

# 第一章 自然地理

## 第一节 地 域

### 一、位 置

灵台县位于甘肃省东南边缘地区，东南与陕西省长武、邠县、麟游、千阳、陇县接壤，西连崇信，北与泾川县毗邻。地处东经107度00分~107度57分，北纬34度54分~35度14分。海拔在890~1520米之间，属东七时区。

### 二、面 积

灵台疆界，历代有变迭，因时而异。明万历《灵台县志》载：“灵台间于邠陇泾岐之间，东东北仅俱数十里，独西长有200里”。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灵台县志》载：“灵台东西广三百六十里，南北袤约二百二十里”。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重修灵台县志》载：“灵台东西广约二百里，南北袤约九十里，全县面积约共合一万八千余平方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行政区划的变迁，疆域面积也曾几度变动，据1983年农业区划勘测，全县东西长78公里，南北宽40公里，流域总面积1991.5148平方公里，合2987272市亩。

## 第二节 地 质

灵台属陇东黄土高原沟壑区，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高而东南低。大地属鄂尔多斯盆地西南缘，地质构造包含六盘山凹陷体和鄂尔多斯地台，其上发育着震旦、寒武、奥陶纪的海相地层。加里运动地壳上升，海水退出显露陆地，直到二迭、三迭，朱罗纪时又形成内陆盆地。燕山运动褶皱成山，地台中部受白垩纪的沉积，广大地区以中生代砂岩为基岩上，部覆盖着第三纪保德期三趾马红土和第四纪黄土。县境内第四纪很发育，除西部基岩隆起外，其余原区及丘陵梁峁地带全被第四纪黄土覆盖。据地质钻孔揭示，出露地层有下更新统、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及全更新统全部第四系地层。下更新统地层出露原区及原侧梁峁地带，厚度一般不超过100米，岩性可分为两组：上部为棕红色类多层薄层姜石层（即午城黄土），坚硬细密，裂隙不发育；下部往往可见半胶结和胶结砂砾卵石及砂透镜体，尤以达溪河、黑河下游发育，一般厚度3~8米。中更新统地层出露达溪河北部原面两侧丘陵梁峁区，按其岩性可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岩性为亚粘土，粘土层夹有9~10层古土壤层，孔隙裂隙较发育，厚度60~90米；下层岩性为桔红色粘土，坚硬细密，裂隙不发育，夹密集板状姜石，厚度80~100米。上更新统地层出露冲洪积和

风积,冲洪积主要分布于达溪河、黑河三级阶台地,厚度30米左右,上部为冲积黄土状亚粘土,底部有3~5米砂砾卵石;风积覆盖于广大残原区及原侧梁峁丘陵、河谷三四级阶地,厚度5~10米,岩性为亚砂土——亚粘土,具大孔隙,垂直裂隙发育。全更新统地层出露于达溪河、黑河河谷之中,有三种状况:一是上部为黄土状亚粘土,下部为砂砾石,厚度变化大,黄土状粘土7~10米,砂砾岩3~5米;二是上部为亚砂土,下部为砂砾石,亚砂土厚度3~15米,砂砾石厚度5~12米;三是黑灰色淤泥质亚砂土,厚度2~5米。上述地质史就是本县土地形成的母体史。

### 第三节 地貌

本县地处陇山以东地区。史前时期,此间为沼泽,森林覆盖面积高达40%,自然环境优美。在风、水、温度等自然外营力及内营力的长期交互作用下,到地质时代,黄土高原地区已形成许多山脉,灵台即属黄土高原中部甘宁分界处之六盘山为主峰的陇山山脉之支脉,呈高原沟壑地貌,并具有陇东黄土高原川—山—原—山—川—山—原相间的典型地貌特征。按现代形态,可划分为三个类型:

#### 一、残原区

“原”本是黄土高原特有的地貌形态,一般是指相对地势高而顶部平坦的地方。受自然因子影响,地貌变化最大的象征是原的缩小,甚至消失,沟壑梁峁遂即出现,由此形成黄土残原。本县残原区支离破碎,沟壑纵横,原面较小,总面积255.17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3.9%。由于长期的河流切割及洪水冲刷,已将远史上完整的原面分割成邵寨、新开、蒲窝、什字、星火、牛宅、木林(今崇信县境,含本县两个村)7个大小不等的原面,分布于13个乡(镇),以什字原为最大,面积143.5平方公里,牛宅原最小,面积3.95平方公里。因沟头的伸延切割,均呈残原。现存原面,地势较平坦,以4~5度坡由西向东倾斜。最高原为朝那,海拔1490米,最低原为吊街,海拔1160米。原面土层深厚,土质良好,土壤肥沃,有耕地面积(1985年统计数)252245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26.8%,是本县主要农作区。

什字原位于本县北半部,东倚柳家铺土桥与独店原相连,西至西张土桥与朝那原相接,南隔涧河与星火原相望,北临黑河与泾川县毗邻,东西长37公里,南北宽平均18公里(最宽处26公里,最窄处15公里),流域总面积273.5平方公里。原区内分布有西屯、什字、北沟、上良4个乡(镇),辖65个村,39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11184户,56554人。

什字原为东西走向,西高而东低,沿原中线凸起呈脊形。以脊为分水线,整个原面向南北两侧倾斜。由于水土流失,沟头延伸,南北方向形成长短不一、宽窄不等的翘形小原(梁咀),原面和两翼山坡大都为耕地,共有耕地面积233408亩,其中原地102001亩,占43.7%;山地131116亩,占56.17%;川台地291亩,占0.13%。每人平均占有耕地4.12亩。已修梯、条田142212亩(山地梯田51728亩,原地条田90484亩),占耕地总面积的60.9%,每人平均有梯、条田2.5亩。原面开阔平坦,土层深厚,土壤肥沃,宜于耕作,但易受干旱威胁。南北两侧山坡地,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土壤比较瘠

薄。随着农田基本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发展,劳动人民坚持不懈地平田改土,保水保肥,生产条件逐步得到改善,土壤肥力和蓄水保墒能力不断增强,单位面积产量亦在不断提高,是本县小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

独店原位于本县东北部,东邻陕西省长武县及本县邵寨乡,西通柳家铺土桥接连什字原,南临达溪河北山与中台镇接壤,北倚黑河接泾川县梁河乡,东西长26公里,南北宽11公里,流域面积162平方公里。区内有独店、吊街两个乡,辖26个村,17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6240户,30900人。

独店原面比较完整,由两大区域组成,呈西北向东南倾斜坡向,耕地总面积97111亩,其中原地58619亩,占60.5%;山地37739亩,占39.7%;川台地753亩,占0.8%。已修梯、条田72586亩(原地条田52385亩,山地梯田20201亩),占耕地总面积的74.8%。每人平均占有耕地3.13亩,占有梯、条田2.33亩。地理条件优越,人口密度大,劳动力充裕。土壤质地良好,原地多于山地,农田基本建设程度较高,蓄水抗旱能力强,耕作方便,作务细致,单位面积产量相对较高。且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海拔1200米,年降水量500毫米以上,无霜期175天。系本县粮食主要产地之一,商品经济比较活跃发达。

朝那原位于县境西北部,东通土桥连什字原,西经岷峁接牛宅原,南越樊家坝通星火原,及至达溪河北山接新集乡,北至黑河南山与梁原乡毗连,东西广11公里,南北袤17公里,流域总面积128平方公里,有耕地64367亩(山地41355亩,占64.3%,原地23012亩,占35.7%),已修梯、条田34873亩(山地梯田13629亩,原地条田21244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4.2%。属朝那镇管辖,共有14个村,12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850户,14902人。每人平均占有耕地4.32亩,占有梯、条田2.34亩。

朝那原面比较破碎,被深桥沟从中割切成东西两段,东段呈南北走向,西南高而东北低,西段呈东西走向,东北高而西南低。从总体看,以镇驻地为最高点,海拔1490米,渐次向四周倾斜,原面不规则,坡降比例大。原面小,山地多,地理条件较差,土质肥力中等。宜于农耕,气候较寒,有灵台“小固原”之说,年平均降水605毫米,无霜期160天,四季多风,怕冻不怕旱。

邵寨原位于本县东南边缘,东、南、北三面分别与陕西省邠县、麟游、长武县接壤,西隔史家河(亦名寺沟河)与新开原相望,西北以达溪河为界,呈南北走向,长15公里,阔14公里,流域总面积123平方公里,原面有耕地17574亩,已建条田16600亩,占94.5%;周围有坡耕地39374亩,已建梯田11458亩,占29.1%。属邵寨乡管辖,共有16个村,12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935户,14524人。

邵寨原古为鹑觚县地,乡政府驻地邵寨镇即故鹑觚县和隋灵台县治。整个原面起源于陕西,本县所属邵寨原仅是其边陲之一角。故原面从南向北倾斜,西北部有三条小原突出,形成鸡爪状,俗称“鸡爪原”,原面虽小,但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海拔1200米,无霜期170天,年平均降水量668.6毫米,气候温和,农作条件较优越,单位面积产量较其它原区为高,是本县粮食及其它农作物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星火原位于县中部,处达溪河与涧河之间,四面临山,唯西北角经樊家坝与朝那原相通。为东西走向,东西长21公里,南北宽仅8公里。原面破碎,起伏不平,并有骆驼巷、火星庙土桥、岷子土桥等几处大岷峁,将原面从东到西,分割成大小不等的5

段，俗称“七葫芦八腰峁”。流域总面积100平方公里，有耕地53283亩，其中原地17403亩，占32.7%，山地35880亩，占67.3%。已修梯、条田26634亩（山地梯田9387亩，原地条田17274亩），占耕地面积的50%。土质疏松，肥力较差，耕作条件劣于其它原区。南北两侧山坡耕地土壤较贫瘠，自然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从东到西气候差异较大，年降雨量平均在500毫米左右，易受干旱威胁，产量低而不稳。属星火乡管辖，有11个村，8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068户，11121人。

新开原位于达溪河之南，蒲河之东，县治东南部，东临寺沟河与邵寨乡接壤，西北隔达溪河、蒲河与中台镇毗连，南与陕西麟游县交界。原面被峁子沟从中切成两块，南北长17公里，东西宽9公里，流域总面积104平方公里，有耕地53966亩，其中原地8384亩，占15.5%；山地44924亩，占83.3%；川台地658亩，占1.2%。属新开乡管辖，共有13个村，7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760户，9325人。原面呈南北走向，由西南向东北倾斜，面积较小，土壤较肥沃，坡降不大，寺底村与寨坡村之间形成一凹形小盆地。耕作条件较好，东南部为山区，梁峁起伏，植被较好，且东面有寺沟河环绕，蛟城河纵贯其中，河谷川台地易于灌溉，农田基本建设已有一定基础，寨坡、大户两个村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就成为全县农田基本建设的先进单位，全乡已修梯田8930亩，条田8224亩，每人平均1.84亩，生产条件得到初步改变，年平均降水量700毫米以上，无霜期170天。

通气原亦称蒲窝原，位于县境中南部，东倚蒲河，南与陕西麟游县接壤，西以太明沟为界，北临达溪河，原面由南向北倾斜，被两条大沟割裂成南北走向的东、中、西3条带状小原。东原稍宽，中原次之，西原更狭。相传汉刘秀曾于此避难藏于土中用麦秆通气，故称通气原。三原流域总面积125平方公里，有耕地52700亩，其中原地13633亩，占25.9%；地山39067亩，占74.1%。原面小而土壤良好，且南部山区植被较好，生态环境较之北部原区为佳，土壤含水量高，抗旱能力较强。海拔1100米，气候较温和，年降水量600毫米以上，无霜期170天，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比较稳定。由蒲窝乡管辖，共有12个村，1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026户，10511人。

## 二、丘陵山区

本区总面积1493.31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1.2%，为本县主要地貌。就分布状况又可分中山梁峁区和低山丘陵区。

中山梁峁区主要分布于各原面两侧以下至川台边的呈山梁、山峁状地带。由于原面洪水长期侵蚀切割，地势破碎，滑坡发育，植被覆盖差，水土流失严重。世代长期耕作，形成了明显的自然阶田。海拔高度一般在1100~1400米之间。

低山丘陵区主要分布在西南部的百里、新集、龙门、梁原一带，海拔高度1200~1400米之间，山势平缓，年降雨量较多，气候湿润，天然林草丰茂，土地较肥沃。

本区耕地面积652323.4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4.4%，土地潜力较大。

本县西南部丘陵山区，重峦起伏，纵横交错，东北部中山梁峁区，亦有许多山梁孤峰，且有传闻故事。

珍珠山位于县西南达溪河上游龙门乡境，因山顶古有“珍珠娘娘庙”而得名。与卧虎山、鸟鸟山、清凉山相对应，总称县西部之四大名山。海拔1150~1480米。山顶呈“马

鞍形”，北坡较平缓，多为坡耕地，西南岭脊蜿蜒伸展，灌木丛生。1958年利用此间及周围广阔的宜林地资源，建立了国营珍珠山林场。如今珍珠山上，核桃幼林及其它用材林郁郁葱葱，森林覆盖率达38%。

唐家山座落在本县百里乡与陕西省千阳县交界处，北坡属本县疆域，南麓属陕西。山峰高峻，海拔1400米。古时有寺院，并有“朝山”盛会，曾为陕甘通道之要隘。民国以前多藏匪徒，几经地方政府协同驻军围剿，将寺院垣墙推平。1958年陕甘两省当地行政组织，将古寺院全部拆除。

新开山位于县东南之新开乡寨坡村，因四面临沟，唯一“驼颈”状通道与寨坡村相连。园形山巅突起，犹似疙瘩，上建寺庙，俗称“疙瘩庙”。海拔1200米，面积2平方公里。寺庙内有裸明代木瓜树，由灌成乔，直径尺余，为一奇观。“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庙宇被拆除，树木被砍所剩无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政府扶持帮助，植树种花，重新妆点、美化新开山，并维修装饰了“玉皇阁”。

高志山位于达溪河北岸，县城东里许。海拔1150米，面积约2平方公里，山势陡峻，孤峰突起，系历代扼守县城的主要高地。峰岭后脊向北延伸，与独店原连接。相传，南北朝时，志公和尚壳化于此，因山上有志公洞，故名高志山，亦称志公山。山腰有一平台，原建有庙宇三座。名“云寂院”。农历六月六日为例行庙会，四方群众，登山拜佛，历代名人，重阳登高，游览舒兴。今庙宇俱废，唯存几棵古柏和山巅之“镇地土墩”遗迹造系黄土母质，因风化剥蚀，山脚多冲沟，西侧多滑坡。自然植被较差。1955年开始，植树绿化，自然面貌有所改变。

保崖山在县东三十里达溪河南岸，由九座山峰组成，因名九顶峰。相传主峰上有文王画卦台古迹，又称文王山，山势峭峻，路径回旋，上建庵庙。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县乡统一规划，重点绿化美化，大面积种植油松、马尾松及其它用材林和经济林，幼树郁郁葱葱。

台山亦名中台山，因位于隐形山、离山、苍山和虎山之中而得名，即今县城之背山。昔时多奇花异鸟，尤以荆花独特繁茂，故又名“荆山”。明崇祯七年（1634年）即迁建县治于台山上麓，山上花草树木历遭破坏，昔日面貌，今已全非。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植树造林，修建梯田，进行绿化美化，历经数年治理，渐萌生机。

离山座落在达溪河南岸，与县城隔河相对。旧时建有“至定寺”，俗称南寺。传为唐相牛僧孺别墅，故址内原有银杏树一棵，谓僧孺手植。民国时辟为中山林，培植各类杂树。而后改为灵台佛教协会，为善男信女拈香诵经之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历年植树种草，林木丰茂，阴翳蔽日，且有达溪河辉映，山光水色颇有情趣。现辟为公墓。

苍山在县城东南里许，达溪河之南，蒲河之东，古有柏林，苍翠蔚然，故名苍山。山东沟壁有数洞，传系元代清虚子王志谦炼道处。故沟曰炼道沟，洞曰白云洞。西山腰有一“湫池”，四时水溢，旧时人们常在此祈雨。五十年代即在此间植树造林，实行绿化，由于管理不善，成活无几。1980年后，开展综合治理，植树绿化，初见成效，幼林葱绿，生长茁壮，苍山面貌，为之一新。

### 三、川台区

本区总面积90.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9%，主要分布在达溪河、黑河两岸，

整个河谷由河床、河漫滩及阶地组成，河床蛇曲发育，变化大，1~2级阶地最发育，3~4级阶地不发育，阶台地一般高出河床2~10米，海拔高度在890~1200米之间，地势较平坦，土壤较肥沃。本区有耕地67290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65%，是本县发展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主要产区之一。

## 第四节 土壤

本县地处陇东高原区，第四纪黄土沉积物奠定了土壤形成的物质基础。地形地貌的变化，导致了母质类型。水热状况的分异，气候的变化，生物活动和人为生产的影响，推动了土壤的发育。

### 一、土壤分类

按照土壤发生学的观点，既重视不同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又不忽视由于地形、水文、地质、母质的差异，在地带性土壤存在的同时，亦存在地域性土壤的原则，在1983~1985年的第三次土壤普查中，以正确反映土壤发生、发展和分布规律以及土壤肥力的特征、特性为依据，全县共分7个土类，8个亚类，11个土属，19个土种（见1—表1）：

### 二、土壤分布

灵台土壤是在第四纪黄土沉积物的基础上发育成的。由于成积的时间、方式、种类的不同，地形、母质、水文、地质条件的差异，垦种迟早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分布规律。原面和河谷台地等古老地形分布着黑垆土，沟坡梁峁分布着黄绵土，河滩及一级阶地分布着淤积土，红土零星分布于沟谷、坡脚及峁峁等部位。本县地势相对高差较大，而气候变化较小，土壤无明显水平分布规律，为垂直分布规律。

#### 1、什字原黑垆土分布区

什字原区（含吊街、独店、西屯、什字、北沟、上良、朝那、星火8个乡镇）总面积约772.115平方公里，内纯原面约413.5平方公里，原面较平坦，南北两侧被达溪河及黑河支流切割成原、梁、峁、平台、滩等多级阶梯地形，构成原面黑垆土分布区和南北两麓黄绵土分布区两个复区。

##### 原面黑垆土分布区

什字原区黑垆土分布面积为328272亩，占全县黑垆土分布总面积的82.7%。由于原边缓坡和槽淌小地形的影响，形成从原心到原边缓坡由厚覆盖黑垆土~薄复盖黑垆土~两麓黄绵土依次分布的规律。

##### 南北两麓黄绵土分布区

分布的土壤类型有黄绵土和红土两个土类，黄绵土、黄壤土、红胶土3个土属。因

地形、母质的差别及利用方式的不同分别分布于沟谷坡地的不同部位。黄土梁坡中上部多为黄绵土，梁坡中下部和沟坡多为黄壤土，沟谷的沟床以上岸滩为耕种红土，沟谷的坡脚地泻流面上为荒坡红土。从上而下土壤分布规律是灰黄绵土、梯黄绵土、坡黄绵土~梯黄壤土、坡黄壤土、灰黄壤土~荒坡红土。

## 2、南部残原沟壑粘黑垆土、黄绵土分布区

达溪河流域内的邵寨、新开、蒲窝3个乡属这一类型区。全部沟道、残原面积为350.32平方公里，原面小而破碎，分布土壤为粘黑垆土。由于地形不同，形成有厚覆盖粘黑垆土和薄复盖粘黑垆土。丘陵沟壑分布着黄绵土和红土。由原心到沟谷坡脚土壤分布规律是厚覆盖粘黑垆土、薄覆盖粘黑垆土~梯黄绵土、坡黄绵土、灰黄绵土~梯黄壤土、坡黄壤土、灰黄壤土~灰红胶土。

## 3、西南部丘陵阴湿灰褐土分布区

达溪河上游西南部（包括龙门、新集、百里3个乡及万宝川农场、珍珠山林场全部和梁原乡东南部），面积614.13平方公里。梁峁起伏，沟壑纵横，仅有极少残碎原面，天然次生林茂密，植被覆盖率高，形成了天然次生林地土壤——碳酸盐灰褐土。残原及梁峁缓坡和河谷台地上有少量黄绵土和淤育土。从梁峁丘陵顶部至沟谷，土壤分布规律为碳酸盐灰褐土~耕种碳酸盐灰褐土~灰红胶土。

## 4、达溪河、黑河川道淤育土，坪台黑垆土、黄潮土、沼泽土分布区

黑河和达溪河川道的梁原、百里、中台3个乡（镇）的部分区域，川道和较大沟谷，多为近代沉积物，淤积土分布面积较大。一些积水河湾与沟渠两侧，分布有小面积的沼泽土和黄潮土，部分古老坪台地上分布有小片粘黑垆土。

# 三、土壤特性

黑垆土是本县分布面积较大，土层深厚疏松，肥力高，生产性能好的旱作农业土壤，一般表现为贫氮、缺磷。全氮含量0.1%左右，常为0.05~0.095%，全磷含量0.065~0.08%，常为0.07~0.08%，速磷常为1~5PPM，呈极缺状态。其它矿质养分钙、镁、硫、铁较丰富，肥效反映明显，表层疏松，通透性好，垆土层具有蓄水保墒，保肥蓄肥性能，生产性状较好，肥效持久，抗旱性强，后劲足，打颗重。面积396988亩，占总面积的13.15%。

黄绵土是本县分布广，面积大的一个土类，是黄土母质上形成的幼年土壤，表土疏松，通气性好，透水力强，有粒块状结构，含有较多的有机质、氮素和其它有效性营养物质，微生物活动较强烈，底土完全是黄土母质，与表土之间无明显界限，表层侵蚀较强烈，色泽和质地较均匀，呈强石灰反映，黄绵土耕层养分含量平均是有机质0.82%，常在0.6~0.9%之间变化，最高可达1.13%，最低0.63%。全氮为0.051%，最高为0.07%。速效磷平均2.5PPM，速效钾平均101PPM。面积1719538亩，占总面积的57.6%。

淤育土是近代河流淤积物上形成的土壤，由于分布区内地形平坦，地下水水位浅，水源充足，土壤肥沃，多数已被开垦利用，经过精耕细作，培肥，灌溉。已变成高产农

田。土体一色，质地有砂质和壤质，土体厚度210厘米，耕层养分状况是有机质平均0.802%，全氮平均0.0495%，全磷平均0.0821%，全钾平均2.38%，速磷4PPM，速钾充足。面积123901亩，占总面积的4.15%。

红土是发育在第三纪红土母质上的土壤，表土熟化层薄，质地由中壤到重壤，粒、块状结构。其理化性状是有机质含量1.57~0.20%，全氮为0.122~0.016%，全磷0.066~0.056%，全钾为4.1~4.3%。面积46824亩，占总面积的1.6%。

潮土分黄潮土和漏砂潮土。黄潮土发育在淤积母质上，土层深厚，土壤肥沃，土性柔和疏松，保水保肥力强，质地由中壤变为重壤，粒、片、块状结构，适宜种植各种作物，耕层养分状况是有机质平均0.785%，全氮平均0.084%，全磷平均0.081%，速效磷平均3PPM，全钾和速效钾充足，漏砂潮土土层深厚，土质疏松，保水肥性能差，质地由中壤变成砂壤，粒、块状结构，通层石灰反应强烈，底土层有大量铁锈斑，土性特点是发小苗不发老苗。面积8033亩，占总面积的0.8%。

灰褐土根据利用状况分耕地碳酸盐灰褐土和碳酸盐灰褐土。耕地碳酸盐灰褐土腐植层较厚，土壤肥沃，疏松绵软，质地中壤，粒、片、柱状结构，心土层以下有假菌丝体，有机质含量平均1.13%，全氮含量0.076%，速效磷平均为5.3PPM，全钾和速效钾含量充足。面积686175亩，占总面积的23%。

沼泽土是地表经常或持久性过湿条件下形成的一类土壤，由表土、淤土、腐植层、潜育层和砂层组成，颜色由黄棕~棕色~浅黄棕~浅灰兰色，质地由中壤~重壤~砂壤，潜育层以上为团块状结构，以下为紫泥，有腐烂的草根锈斑，地下水水位高，其理化性状是有机质含量平均0.655%，全氮平均0.051%，全磷平均1.365%，全钾平均1.925%，速磷平均21.75PPM，速钾平均70PPM，酸碱度平均7.93，碳酸钙平均8.15%。面积5816亩，占总面积的0.2%。

#### 四、土壤养分

土壤养分是土壤肥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据农业部门的采样化验测定，本县农田土壤养分的基本状况是有机质贫乏，氮少、磷缺、钾较高，氮磷比重严重失调，有机质含量一般在0.53%~1.71%之间，差异较大，平均为1.076%。按国家分级标准，本县土壤有机质含量均属全国四级和四级以下级别范围，属有机质贫乏区。由于地形、地貌、土壤种类、水文、气候及植物被覆条件的不同，县境土壤有机质含量差异较大。各乡(镇)土壤有机质各级指标的面积分布极不平衡，总的趋势是从原面坳心向残原丘陵地区逐渐下降。耕地土壤全氮含量在0.07~0.1%之间，平均值为0.083%，全氮含量大于0.1%的面积只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0.4%，相当于国家三级级别，其余89.6%的耕地土壤全氮含量均为四级和五级，属全氮含量缺乏区。耕地土壤速效磷含量在2~8.8PPM之间，平均为5.2PPM，大于5PPM的土壤只占全县耕地面积的41.4%，59.6%的耕地速效磷含量极低，亦属贫磷区。耕地土壤速效钾含量普遍丰富，在131.1~209.7PPM之间，平均为149.6PPM，速效钾含量在100PPM以上的面积占县境耕地面积的98.5%，均属全国三级及三级以上级别。土壤耕层碳氮比值在5.7~7.9之间，平均为7.1，碳酸钙含



量较高，一般石灰反应强烈，酸碱值在8~8.7之间，平均为8.5，属微碱性土壤。

在土壤普查中，按照土层厚度、土壤结构、粘砂程度、养分含量以及侵蚀程度等因素，对县境耕作土壤质量划分为4个等级：

一等为什字原及县城附近对作物生长基本无限制，潜在肥力高的土壤，其特点是土层深厚，质地适中，通透性良好，保水肥能力强，有灌溉条件，养分含量高（有机质平均含量为1.5%，全氮平均含量为0.11%，速效磷平均含量12PPM）。主要为粘黑垆土、黑垆土、黄淤土等土种。面积127691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2.3%。是质量好的高产稳产土壤。

二等为分布在达溪河、黑河川道及残原区对作物生长限制很少，潜在肥力较高，质量好的土壤，质地适中，土层深厚，通透性良好，基本无障碍层次，保水肥性较好，由于受肥料和水的限制，养分含量比一等地低（有机质平均含量1.2%，全氮平均含量0.75%，速效磷平均含量7PPM）。主要包括黑垆土、心砂土、黄潮土、台黑垆土、漏砂潮土等土种。面积210133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0.1%。是全县主要旱作土壤。

三等为分布在原边、缓坡和梁崩坡地对作物生长限制小，潜在肥力较高的土壤，具有土层深厚，无障碍层，质地适中，通透性好，熟化程度较低，理化性质、保水肥能力较差的特征，由于处于原边、梁崩，除干旱和水肥不足外，耕层浅，易受侵蚀，跑水跑肥，养分含量低（有机质平均含量0.9%，全氮平均含量0.06%，速效磷平均含量4PPM）。主要包括黄绵土、黄壤土、耕地灰褐等土种。面积214082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0.6%。属重点培肥改良的低产土壤。

四等为分布在百里、新集、龙门、中台、蒲窝等乡（镇）山区地带及原面端地、沟坡和河岸两旁对作物生长有限制，潜力小、质量差的土壤，土层薄，冲刷严重，障碍层高，质地过砂或过粘，限制水分运行、储存和作物根系发育，理化性差，漏水漏肥，养分含量低（有机质平均含量0.6%，全氮平均含量0.055%，速效磷平均含量2.5PPM）。主要包括黄绵土、黄壤土、耕地灰褐土等土种，面积489476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7%。是全县最低产的土壤。（见1—表1）

## 第五节 水 文

水文泛指水文地质、地表径流、地下潜水、降雨、蒸发各个方面。降雨量、蒸发量将在本章第六节详述，本节只记地面径流和地下潜水。

### 一、地表水

本县境内主要有达溪河、黑河两条较大河流，均系泾河水系，流向从西向东，全流程223.2公里，集水总面积4026.2平方公里，其中县境内集水面积1979.1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7.48秒立米/2.42亿立米，县境内自产径流1175亿立方米，河水清澈，适宜农田灌溉和应用。两条河川有年径流量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小河28条，较大

支沟(水)10条,另外尚有数量不少的涧溪山泉在丘陵河谷、残原沟壑之间星罗棋布。全县每人平均占有地表水量591.2立方米,仅占全省人均水量1395立方米的42.4%,占全国人均水量2780立方米的21.2%,属水资源缺乏区。

达溪河古名黑水。清《灵台县志》记:“东至邠县梁山入泾”。《邠州志》谓梁山黑水即此。《太平御览》引《汉官解估》“凉邠黑水”胡广注:“居邠国”。西屯白草坡出土的西周墓葬铭文中记述墓主人为“黑伯”,根据当时分封诸侯方伯以地方为姓的习惯,证明今天的达溪河即为古雍州梁山黑水。郦道元《水经注》云:“蒲水出南山,蒲谷东北合细川水,又东北流,合且氏水焉”。说明早在北魏前后,达溪河为且氏水,蒲河为细川水。明时称达溪河,疑为大溪之误。

达溪河发源于陕西省陇县白石里及崇信县宰相庄,于本县龙门乡雁落庄入境,流经龙门、新集、百里、中台等乡(镇)至吊街乡告王村出境,向东流入陕西省长武县巨家乡河床沟与黑河汇流,至邠县亭口镇入泾河。在本县流程85公里,有32条小河和较大沟水汇入。流域总面积2485平方公里,县境流域面积1341.95平方公里。上游沟谷狭窄,中下游河床渐宽,一般在90~200米之间,多年平均流量4.71立米/秒,最枯流量(1969~1980年)0.02立米/秒,最大洪峰(1973年)1010立米/秒,多年平均总流量1.53亿立方米。1978年遇洪达到6.3亿立米。河床比降较大,纵坡为二百分之一,落差368米。每年12月到翌年1月为结冻期,冰一般在0.2米左右。河水化学成份以 $\text{HCO}-\text{Ca}$ ,  $\text{HCO}-\text{Mg}$ 两类为主,矿化度较小,在0.3~0.46克/升之间,水质良好,宜于人畜饮用和农田灌溉,灌溉系数在1.2~18之间。上游及南岸有残存次生林和面积灌木、草地,植被较丰,水土流失轻微;中下游以北为残原沟壑区,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每平方公里侵蚀模数最大可达6000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达溪河流域经三十多年的综合治理,植树造林,封沟育草,修塘打堰,平整农田,开渠引水,筑堤固岸,减少了水土流失,基本防止了洪水为患。流域内兴修水库2座,小型渠道24条,引用沟泉水39处,配套机电井70眼,机电提灌站72处,人畜饮水工程154处,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4215亩,保灌面积11595亩。七十年代又在下游修建了告王河发电站,经济效益正在逐步得到发挥,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黑河发源于华亭县上关,流经崇信县新窑、赤城在本县梁原乡横渠入境,芋园出境,入泾川县黑河乡,经梁河乡至张河(陕西省长武县境),再东至河床沟与达溪河汇流。流径长124.2公里,其中在本县流程28公里,有6条较大支流和沟水汇入。集水总面积1541.2平方公里,本县境内集水面积为637.2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2.77立米/秒,年平均总流量0.89亿立米,最大流量(1975年)为1.96亿立米,最小流量(1960年)0.46亿立米,其中本县占有0.33亿立米。河床比降较小,纵坡为1/135,落差为86.7米。矿化度小,水质良好,适宜农田灌溉和人畜饮用。县境流域内经过多年治理和建设,已建水库4座,灌溉渠道2条,引用沟泉水73处,配套机电井34眼,机电提灌站53处,人畜饮水工程135处,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2602亩,保灌面积10517亩。全县最大的自流灌溉渠道——横渠渠道,就是引用黑河水修建的,全长5.87公里,灌溉横渠、马家沟、付家沟3个村的2400亩农田。

蒲河发源于陕西省麟游县羊引关北山脚下,由南向北流经麟游县两亭、天堂,于胡家店入灵台县境,在县城南苍、离二山之间入达溪河。两河形成“丁”字状,故有“达水丁流”之说。蒲河得名于蒲谷。全长48公里,流经灵台县境12公里,总流域面积8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0.205立米/秒,最枯流量0.005立米/秒,最大洪峰745立米/秒,多年平均径流总量640立米。冰期为12月至来年2月上旬,冬春两季为枯水期,7、8、9月因降雨多,常出现山洪,水位上升,淹没农田,冲毁道路,造成灾害。蒲河流域多系山区,林木丰茂,植被良好,水土流失量小。上游河床狭窄,多为沼泽地、水草地,比较阴湿,人烟稀少;下游渐宽,两岸可耕地多,且较平坦,有灌溉之便。

涧河亦名小建河,清时称“兔儿川”,其后称涧河。涧河发源于本县朝那乡樊家坝,从西北向东南流经上良、星火、北沟、什字、西屯等乡(镇)所属村社,在县西10公里处中台镇之珂台注入达溪河,全长30公里,流域面积160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0.401立米/秒,最枯流量0.004立米/秒,最大洪峰(1978年7月10日)650立米/秒,年平均径流总量1260万立方米。河床狭窄,落差较大,水流湍急。河谷有零星耕地。流域全属黄土残原沟壑区,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

## 二、地下水

本县地下水储量比较贫乏。根据农业区划对水资源调查,全县河川基流地下水总量为3324万立米。较富水储藏地区主要在达溪河、黑河川道的横渠至梁原,百里至灵台和天堂至灵台三段,共静储藏量2004万立米,年调节储藏量1947万立米,最大可能开采量1491万立米。残原区和丘陵山区,地下水主要依靠大气降水入渗补给,河谷川区侧向补给和少量孔隙裂水,年入渗补给总量3018万立米。什字原(什字、独店、上良)地下水最大可能开采量375万立米。根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本县浅层地下水大致可分三种类型:

### 1、河谷及沟谷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达溪河、黑河地区含水层为砂、砾、卵石,南部山区沟谷中含水层为淤泥质亚砂土,河谷发育1~4级阶地上,局部有发育宽阔的河漫滩。1~2级阶地为堆积阶地,3~4级阶地为基座阶地,基底主要为下垩系地层,局部地段系下更新统红色粘土,为相对隔水层。河谷潜水主要赋存于1~2级阶地及河漫滩砂、砾、卵石之中。黑河川区富水区分布在横渠至梁原一带,埋深小于10米,较富水区分布在水磨(崇信县境)以上,梁原以下,弱富水区在路家沟以下,三级阶地为贫水区,埋深10~30米。达溪河川区较富水区分布于蒲河口至天堂一带,弱富水区分布在百里以下及南部支沟,埋深小于10米,百里以上三级阶地为贫水区。日平均单井出口量富水区1000~3000吨,较富水区1000吨,弱水区100~500吨。矿化度0.3~1.0克/升。

### 2、原区潜水

独店、什字、朝那、星火、邵寨等原区,原面覆盖5~10米的马兰黄土,具有大孔隙,垂直裂隙发育,透水性强的特点,其下为中更新统离石黄土。上段为亚粘土夹多层古土壤及姜石层。亚粘土具有大孔隙,裂隙发育,为潜水赋存提供了有利条件;下段离石

组为粘土，孔隙、裂隙均不发育，且姜石层为板结姜石，古土壤特征不明显，起相对隔水作用，因此离石组中赋存有孔隙裂隙潜水。由于原区四周都被沟谷深切，原面高出当地侵蚀基准面200米以上，唯一补给源为大气降水垂直入渗，地下水自原面中心部位缓慢向两侧倾斜，小原向四周径流。大原中心部位水力坡度小于5%，向两侧逐渐增大到15~30%以上，原区潜水绝大部分以泉的形式自深切的沟脑排泄，其余部分直接补给黄土梁峁。原区潜水矿化度小于0.5克/升，大部分为0.3克/升。水化学类型一般为 $\text{HCO}_3^-$ 、 $\text{Ca}^{2+}$ 和 $\text{HCO}_3^-$ - $\text{Mg}^{2+}$ 。灌溉系数 $>18$ ，耗氧量 $<1$ 克/升。什字、独店、朝那原的中心部位，较富水区含水层厚度50~60米，弱富水区含水层厚度20~50米。单井日平均涌水量较富水区500~1000吨，弱富水区100~500吨。上良原中心单井日平均涌水量82吨，水位深埋小于50米，适宜灌溉和饮用。其它较小的残原，单井日平均涌水量小于100吨，埋深大于50米，仅可解决生活用水。

### 3、黄土丘陵潜水

黄土丘陵从地貌上分为梁峁丘陵及低山丘陵两类。梁峁丘陵分布在原侧广大地区，地形支离破碎，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原区潜水补给，含水层薄，埋深复杂，水力坡度变化大，多以泉的形式向沟谷排泄；低山丘陵分布在低山自然林草区域，缺乏中更新统地层，下更新统为粘土，覆盖5~7米风积残积亚粘土夹分散状姜石，潜水完全接受大气降水垂直入渗补给，又以泉的形式片状渗出，一般含水层厚1~2米。

## 第六节 气 候

### 一、气 温

灵台全年气温，各月均有差异。以1959年~1980年累计资料分析，年平均气温为摄氏8.6度。年最高气温（1973年）为摄氏9.3度，年最低气温（1967年）为摄氏7.7度。年极端最高气温（1966年6月19日）为摄氏35.8度，年极端最低气温（1975年12月13日）为摄氏零下23.2度。月平均气温为摄氏13.9度，以7月最高为20.9度，以1月最低为零下5度。（见1—表2、3）

### 二、光 照

灵台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452.5小时，最多年为2711.4小时（1969年），最少年为1962.4小时（1964年），6月份日照最长，历年平均267.8小时，9月份日照最短，历年平均159小时，5月中旬到6月下旬，每天平均实照8~9小时，8、9两月每天平均实照6~7小时。（见1—表4）

### 三、雨 量

#### 1、降雨

灵台属大陆性气候，前半年因受冷高压影响，气候干燥，降水较少，后半年由于太平洋季风气流西伸，副热带高压北抬影响和控制，降水较多。年平均降水量650.4毫米，最多年降水量906.1毫米(1964年)，最少年降水量445.1毫米(1979年)。冬季(12~2月)平均降水量133.3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0.5%；夏季(6~8月)平均降水量283.9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43.7%；7、8、9三个月平均降水量361.1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55.5%。春旱、伏旱和秋季连绵阴雨，对农业生产颇有影响。(见1—表5、6)

#### 2、积雪

县境内一般每年10月份开始零星降雪，至来年4月终止。1971年5月曾降雪一次，1973年冬季较干旱，1月份开始降雪，3月份终止，初终日数仅78天。其它年份最高初终日数为178天，最少为146天。最大积雪深度为22厘米(1974年11月13日)。1980年至1981年降雪较少，全年积雪最大深度为6厘米。(见1—表7)

#### 3、降霜

灵台地形复杂，山、川、原海拔高度差异较大，初霜与终霜期各地迟早不一。春季晚霜期川区比山原区终止早，秋季早霜期川区比山原区晚。受区域小气候的影响，东部原区坳心地和山川区沟谷地、低洼地，易遭霜冻。1962年~1980年，晚霜冻总次数7次，其中重霜冻32次；早霜冻23次，其中重霜冻10次。历年早霜冻多出现在10月10日，最早9月3日，最晚10月29日。初霜冻在10月11日，终霜冻在5月6日。年平均无霜期159天，1969年最长184天，1962年最短110天。(见1—表8)

### 四、风 力

本县属季风区，夏季多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风力一般为1、2级~3、4级，最大7~8级。风速年平均为每秒2.8米，最高风速(1973年5月16日)为每秒17米。(见1—表9、10)

### 五、冻 土

灵台地面冻结多开始于10月份，初冻深度为3~6厘米，11月份冻结深度可达5~14厘米，全年最大冻结深度为69厘米。1978年~1979年，气温略高，全年最大冻土深度35厘米。冻结严重期在12~1月份，翌年3月份开始解冻，逐渐消融。深度可降至5厘米左右，4月份即可全部融通。

## 全县土壤分类表

(1—表1)

土 类	亚 类	土属	土种名称
黑 垆 土	粘黑垆土	粘黑垆土	厚覆盖粘黑垆土 薄覆盖粘黑垆土
		原黑垆土	厚覆盖黑垆土 薄覆盖黑垆土
	台黑垆土	台黑垆土	
黄 绵 土	黄 绵 土	黄 绵 土	灰黄绵土 梯黄绵土 坡黄绵土
		黄 墟 土	灰黄墟土 梯黄墟土 坡黄墟土
淤 育 土	黄 淤 土	黄 淤 土 砂 土	黄淤土 心砂土
红 土	红 胶 土	红 胶 土	灰红胶土
潮 土	黄 潮 土	黄 潮 土	黄潮土 漏砂潮土
灰 褐 土	碳酸盐灰 盐 土	碳酸盐灰褐土	耕地碳酸盐灰褐土 碳酸盐灰褐土
沼 泽 土	沼 泽 土	沼 泽 土	沼泽土

灵台县历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1—表2)

年份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71	-5.0	-3.3	3.8	9.1	15.5	17.6	22.8	20.4	14.2	9.0	2.1	-2.6	8.6
1972	-4.3	-6.2	3.8	9.1	15.2	20.4	19.4	20.4	13.8	9.4	3.3	-3.7	8.5
1973	-5.2	-0.1	5.3	11.6	14.1	20.1	21.0	21.1	14.5	7.9	3.2	-2.5	9.3
1974	-5.5	-4.4	2.1	12.1	15.3	19.0	22.2	19.5	14.3	7.9	3.2	-6.5	8.3
1975	-4.1	-1.4	3.3	8.4	12.7	18.6	21.0	21.8	13.9	9.0	1.6	-7.3	8.1
1976	-4.7	-1.0	1.9	8.6	14.2	18.3	20.9	17.3	14.8	9.7	-0.5	-4.2	7.9
1977	-7.8	-2.7	5.3	10.3	13.7	19.4	21.3	20.2	15.2	11.0	2.7	-1.6	8.9
1978	-4.6	-3.5	2.5	11.6	16.0	19.0	20.0	21.2	14.9	8.4	2.7	-1.8	8.9
1979	-2.5	-1.5	2.9	9.9	12.9	20.3	19.9	19.4	13.9	10.6	1.8	-0.9	9.1
1980	-4.9	-3.7	2.3	10.5	14.4	18.5	19.5	19.1	14.3	9.7	4.9	-1.9	8.6
1971~1980年平均	-4.9	-2.5	3.3	10.2	14.4	19.1	20.8	20.0	14.4	9.3	2.5	-3.3	8.9
1959~1980年平均	-4.9	-2.6	3.5	9.8	14.6	19.3	21.0	20.0	14.3	9.1	2.3	-3.5	8.6

灵台县历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

(摄氏度) (1—表3)

年份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71	0.6	1.6	9.2	14.2	22.5	23.8	28.4	25.9	18.8	14.5	7.4	3.3	14.2
1972	0.1	-2.8	9.2	15.8	21.0	26.8	24.3	25.7	19.9	15.7	9.5	1.4	13.9
1973	-0.1	4.9	10.7	17.9	19.9	26.2	27.2	26.3	19.0	11.5	8.9	3.4	14.7
1974	-1.7	0.2	6.8	18.7	21.0	25.3	28.0	24.9	18.8	12.3	6.9	-3.3	13.2
1975	0.6	3.3	8.0	13.7	18.0	24.2	26.2	27.1	16.3	12.3	5.1	-2.2	12.7
1976	0.9	3.0	7.2	14.4	19.9	23.2	26.3	21.0	19.5	15.2	5.3	1.1	13.1
1977	-2.4	2.7	11.9	16.1	19.6	25.4	26.4	25.7	20.0	17.0	7.3	3.1	14.5
1978	1.9	1.8	7.4	18.7	22.1	25.3	24.7	26.2	20.0	13.5	6.1	4.1	14.3
1979	4.2	8.2	8.5	16.4	19.1	27.0	24.9	24.1	18.4	17.2	8.0	4.7	15.1
1980	1.0	2.4	7.8	17.4	20.8	24.5	24.3	23.7	19.6	14.5	10.8	4.4	14.3
1971~1980年平均	0.5	2.6	8.7	16.3	20.4	25.2	26.1	25.1	19.0	14.4	7.5	2.0	14.0
1959~1980年平均	0.8	2.7	8.9	15.7	20.4	25.3	26.3	25.1	18.8	13.9	7.3	1.8	13.9



历年各月日照时数表

(小时) (一表4)

年份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71	207.1	147.7	176.7	184.2	300.1	246.6	310.3	271.6	122.2	192.6	175.2	205.6	2539.9
1972	149.9	113.2	180.1	197.5	239.0	277.5	199.1	233.6	216.1	218.3	227.7	172.0	2424.0
1973	166.8	169.9	186.4	211.9	212.5	252.4	293.4	238.1	189.3	127.9	214.4	241.6	2509.6
1974	122.9	135.8	164.4	257.4	243.3	285.2	273.4	283.6	161.0	155.8	124.0	108.6	2320.4
1975	202.4	161.9	152.1	181.9	223.1	236.7	237.0	239.6	40.4	97.2	103.9	197.3	2078.5
1976	250.1	124.6	208.3	180.8	243.6	220.4	220.4	139.0	183.7	206.3	178.5	181.8	2337.5
1977	176.6	217.9	232.9	209.5	261.2	276.8	268.6	260.7	188.3	239.0	178.2	163.0	2677.7
1978	236.8	161.1	165.1	201.4	264.0	270.5	199.9	240.5	196.7	176.5	99.9	183.7	2456.1
1979	209.5	201.6	169.1	212.2	212.9	314.9	228.2	219.9	142.1	260.7	204.7	184.7	2560.4
1980	204.2	206.6	149.6	234.7	202.9	226.2	200.7	217.7	193.2	152.3	211.8	236.8	2436.8
1971~1980年平均	192.6	164.0	178.5	213.2	240.8	260.7	243.6	234.4	163.3	182.7	172.3	188.0	2434.1
1959~1980年平均	198.3	168.1	182.4	201.0	240.5	266.9	249.3	237.7	158.9	176.1	174.3	192.1	2445.7

灵台县历年各月降水量

(毫米)

(1—表5)

年 份 度	月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1	8.7	7.8	6.6	70.2	46.2	92.1	58.2	78.3	35.1	27.1	42.7	0.9	474.5
1972	8.1	15.1	26.2	61.6	63.7	84.4	128.3	49.4	39.7	24.1	28.6	4.5	533.7
1973	14.4	4.1	19.9	67.1	63.8	22.9	83.8	170.6	95.8	179.2	6.3	0.0	672.6
1974	8.6	7.3	27.5	17.2	112.6	60.9	52.8	88.8	141.7	91.0	42.6	11.8	662.8
1975	1.9	10.3	20.4	56.7	56.6	44.7	119.0	27.3	314.0	96.8	38.7	20.8	812.2
1976	0.0	17.5	8.4	58.9	38.1	54.2	21.5	289.1	74.5	14.0	13.3	7.8	597.3
1977	13.1	1.9	3.1	47.8	37.6	20.5	142.1	48.7	85.0	35.4	32.3	11.0	478.5
1978	1.9	9.1	25.0	31.2	106.5	43.1	310.4	64.0	71.5	85.6	7.9	6.9	757.4
1979	4.8	8.1	17.3	5.8	12.1	42.0	164.9	74.7	80.5	30.0	2.0	2.9	445.1
1980	1.6	2.6	13.4	23.6	66.5	64.5	159.6	157.5	84.5	48.3	8.3	0.0	627.4
1971~1980 年平均	6.3	8.4	16.8	44.0	60.4	53.5	124.3	104.8	102.2	57.2	22.3	6.1	606.1
1959~1980 年平均	5.4	9.0	21.4	47.3	61.9	46.0	120.7	114.9	120.5	61.8	24.2	4.6	637.6

灵台县各地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毫米)

(1—表6)

地	月 份 名	(毫米)												平均	年 代	订正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原 地	邵寨气象站	5.9	0.51	20.9	43.5	63.9	59.6	134.2	101.8	122.3	63.3	25.4	11.7	664.9	74~80	691.0
	什字气象站	5.7	8.7	21.7	49.4	62.9	49.2	121.3	114.4	125.4	63.3	25.2	4.9	650.4	61~80	
	朝那气象站	7.4	6.1	15.0	41.4	48.7	52.5	153.6	89.1	106.9	52.4	23.6	6.5	610.5	65~80 75~80	637.4
川 台 地	张家沟水站	5.0	8.5	21.9	45.6	46.5	44.1	95.7	91.1	101.1	46.9	22.4	4.7	533.5	67~80	559.3
	百里水站	4.7	9.9	18.8	42.6	48.6	46.5	106.7	92.0	104.1	49.8	15.1	7.9	546.1	64~88~70 74~80	534.5
	龙门雨量点	3.5	4.1	11.2	27.2	35.5	42.4	117.4	101.1	70.2	32.4	9.7	3.3	453.0	76~80	512.6
	张河水站	4.3	8.4	16.6	35.0	51.4	48.8	118.5	86.3	97.8	51.5	18.4	6.4	548.1	72~80	569.9
	官村雨量点	5.1	6.8	11.6	25.0	33.4	41.5	113.6	83.8	92.0	34.2	13.5	4.4	468.0	66~80	491.0

灵台县历年各月降雪日数及初终期

(1—表7)

年份	月份												全年	初日	终日	初终日数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971~1972				0	3	3	8	14	5	1	1		33	7/11	14/5	190
1972~1973				1	2	2	7	2	3	0	0		19	20/10	14/3	146
1973~1974				0	0	0	9	8	7	0	0		24	8/1	26/3	78
1974~1975				0	6	13	3	5	8	1	0		36	11/11	19/4	160
1975~1976				1	3	6	0	7	4	3	0		24	23/10	18/4	178
1976~1977				0	4	3	5	2	1	1	0		16	23/10	4/4	165
1977~1978				1	0	9	2	6	4	1	0		23	28/10	20/4	175
1978~1979				1	1	1	2	3	6	1	0		15	26/10	12/4	169
1979~1980				0	2	3	10	7	15	4	0		—	10/11	24/4	167
1980~1981				0	1	2	15	6	2	1	0		27	8/11	2/4	146
1971~1980																
10年平均最多(早)	0.0	0.0	0.0	0.5	2.4	4.6	4.5	5.9	4.8	1.0	0.1	0.0	23.8	7/11	13/4	157.4
最少(晚)	0	0	0	1	4	13	9	14	8	3	1	0	36	20/10	14/3	19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15	8/1	14/5	78
1959~1980																
20年平均最多(早)	0.0	0.0	0.0	0.8	3.5	3.7	4.1	6.0	4.8	1.2	0.2	0.0	24.1	30/10	12/4	165.7
最少(晚)	0	0	0	3	12	13	9	14	11	5	1	0	45	27/9	10/7	20.4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13	8/1	14/5	78

20

灵台县

灵台县历年各月降霜日数及初终期

(1—表8)

年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全年	初日	终日	初终间日数
1971~1972			1	9	19	23	14	16	12	5	1		100	26/9	15/5	233
1972~1973			3	12	21	18	20	14	5	5	0		98	24/9	19/4	208
1973~1974			0	8	24	24	13	18	11	4	0		102	16/10	23/4	195
1974~1975			0	10	14	21	28	23	13	5	1		115	9/10	4/5	208
1975~1976			0	1	15	19	30	17	18	1	1		102	29/10	5/5	190
1976~1977			0	8	22	23	25	18	5	1	1		102	14/10	2/5	201
1977~1978			0	4	19	21	25	16	8	2	1		96	7/10	10/5	216
1978~1979			0	7	10	25	19	21	12	4	4		102	15/10	23/5	221
1979~1980			0	8	19	24	23	16	10	1	0		100	4/10	1/4	181
1980~1981			0.4	6	22	24	18	19	11	3	3		103	14/10	16/4	215
1971~1980 年平均	0.0	0.0	0.4	7.3	18.4	22.2	21.5	27.8	10.5	3.1	12	0.0		10/10	4/5	206.8

灵台县历年各月平均风速

(1—表9) (米/秒)

年 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1971	2.7	2.9	3.3	3.3	3.4	2.5	4.1	2.9	3.0	2.4	2.7	2.9	3.0
1972	2.4	2.5	2.9	2.7	3.1	2.9	2.1	2.7	1.9	2.6	2.4	2.1	2.5
1973	1.5	3.1	3.0	3.6	3.4	3.5	3.6	3.5	2.7	2.8	2.4	2.5	3.0
1974	2.0	2.8	3.6	4.3	3.1	3.4	3.6	2.5	2.4	2.3	2.5	2.0	2.9
1975	2.3	2.6	2.7	3.5	2.6	2.8	3.3	3.4	2.4	2.4	2.4	2.0	2.7
1976	2.3	2.6	3.1	3.6	3.3	3.1	3.0	2.9	2.5	3.0	3.0	2.9	2.9
1977	2.4	3.1	3.8	3.2	3.5	2.8	3.3	3.0	2.7	3.2	2.1	2.0	2.9
1978	2.6	1.8	2.3	2.8	3.2	2.7	2.7	2.9	2.8	2.3	1.9	2.6	2.6
1979	3.3	2.3	2.8	3.5	3.1	2.8	2.3	2.5	2.5	2.0	3.5	2.1	2.7
1980	2.0	2.3	3.0	3.6	3.4	2.6	2.3	2.2	2.0	2.0	1.8	2.7	2.5
1971~1980 年平均	2.4	2.6	3.1	3.4	3.2	2.9	3.0	2.9	2.5	2.5	2.5	2.4	2.8
1960~1980 年平均	2.3	2.4	2.8	3.2	2.9	2.7	2.8	2.6	2.3	2.3	2.3	2.3	2.6

贾台县历年各月大风日数

(1—表10)

年 度	月 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1	2	3	3	2	3	2	0	0	0	0	1	2	18
1972	1	1	2	0	3	2	0	0	2	1	1	4	17
1973	0	1	0	2	2	3	3	0	0	1	1	3	16
1974	0	1	0	7	2	0	0	0	0	1	0	0	11
1975	0	1	1	4	1	0	0	0	0	0	1	0	8
1976	1	0	1	1	0	0	1	0	0	1	2	2	9
1977	0	1	3	1	4	0	0	1	0	0	0	0	10
1978	0	0	0	3	0	1	0	0	0	1	1	1	7
1979	2	0	0	3	1	0	1	1	0	0	4	0	12
1980	0	1	1	1	1	1	0	0	0	1	0	2	8
1971~1980年	0.6	0.9	1.1	2.4	1.7	0.9	0.5	0.2	0.2	0.6	1.1	1.4	11.6
平均最多最少	2 0	3 0	3 0	7 0	4 0	3 0	3 0	1 0	2 0	1 0	4 0	4 0	18 7
1959~1980年	0.4	0.6	0.9	1.6	1.0	1.0	0.5	0.2	0.1	0.3	0.6	0.8	8.1
平均最多最少	2 0	3 0	4 0	7 0	4 0	4 0	3 0	1 0	2 0	1 0	4 0	4 0	18 0

## 第七节 自然灾害

本县历史上干旱、霜冻、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自1465年~1933年的469年间，有47年发生过各种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在封建社会里，官府横征暴敛，抗灾能力薄弱，生产遭受破坏，人民生活得不到保障。1949年以后，人民政府设立地震办公室和群众测报点，进行地震测报，采取植树造林、农田基本建设等有效措施，改造区域小气候，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了危害。

### 一、干旱

明崇祯二年（1629年）春旱。七年（1634年）夏、秋旱，谷禾尽枯，八月后，斗麦值银八钱。十四年（1641年）春旱，麦米腾贵，四月斗麦值银二两，民有父子相食、夫妻相食者。是年麦秋颇熟，竟无人食。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春，三月无雨，麦禾枯槁。米麦价贵。十四年（1657年）春，大旱，至四月二十二日始雨，麦豆尽枯，米麦腾贵。

嘉庆十一年（1806年），豫、晋荒歉，远道运粮，致使陕、甘粮价腾贵，灵民有饿死者。

光绪三年（1877年）六月大旱，麦、豆薄收，麦价三串有零，民饥饿。二十六年（1900年），岁大歉。二十七年（1901年）大饥、疫，斗麦制钱三串文，饿殍甚多。

民国十七年（1928年）二月至九月，无雨，夏薄秋枯，冬月饥谨大起。十八年（1929年）二月中，始微雨，民皆种豆，旋复旱，斗麦价十三元。四月半间，人皆乏粮，群众抢劫。六月秋苗受灾，继遭黑霜，所收仅有一半。

1951年4月至8月，全县未雨，气温较高，豌豆、扁豆枯干，兼及蚜虫危害，已结豆荚者多数秕粒。山地及河滩砂地小麦部分青枯，部分秕瘦，高粱、谷子叶卷枝萎，糜子不能下种，至白露仍未降透雨，影响冬麦播种。

1955年，多风缺雨，普遍呈旱象，小麦比1954年减产20%以上，豌豆、扁豆减产50%以上，谷子、糜子及油料作物均未下种。

1957年下半年至1958年3月，200余天未降雨雪。3月13日虽有小雨，仅湿地表。低头，旱象持续250余天，时称双百天大旱。

1964年伏、秋旱，影响玉米抽雄（出天花）及冬小麦播种，秋粮成灾面积达50%以上。

1965年，春旱、多风，小麦感染严重锈病，洋芋发生晚疫病。

1966年上半年，干旱持续二百多天，干热风多，土壤含水量低于10%以下。

1968年，旱。

1972年秋雨不足，冬雪很少，旱。

### 二、汛涝

清顺治二年（1645年）夏五月，淫雨滂沱，经旬不止，大伤麦豆。九年（1652年）



夏五月初四日，大雨如注，河水泛涨，雷大震，民有死者。是年六月六日，雷电大作，雨猛，昼晦，河水泛涨，大损麦禾、豆、谷。

嘉庆十九年（1814年）七、八两月，阴雨连绵，禾穗皆霉。大水崩坏衙署，居民受灾，人、物淹没无数。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雷雨达70余次，淹没人、物甚多。

1949年9月，全月阴雨，造成水患，高粱、糜谷、豆类、荞麦等秋田作物多数被毁，冬麦半数未下种。沿河两岸川台地，多为洪水所淹，不少民房倾塌，交通停滞。

1952年7月17日和25日暴雨，河水上涨，洪涝成灾，中台区受灾严重，数人漂没，农作物被损惨重。

1954年4月8日，中台区下河农业社遭受水灾，淹没庄稼230亩。5月19日至23日，雨雹、山洪竞相成灾。百里、蒲窝两地百余亩庄稼被毁。

1955年6月15日，龙门地区428亩庄稼被洪水冲淹。7月27日和28日，梁原地区突降暴雨，山洪暴发，淹漫农田，损坏粮食80多亩。

1956年夏，大雨成灾。

1958年4月23日下午4时至25日凌晨5时连续暴雨，兼有大风，全县有4个乡受灾严重，毁坏庄稼271亩，9人丧生。

1961年9月1日至10月25日，全日降水达23天，气象记载为秋雨最多年份。

1965年7月5日至8日，暴雨、冰雹，中台、新开、五星、百里、西屯、龙门6个公社的18个大队受灾，冲毁粮田13000多亩。

1970年秋暴雨，来势猛，强度大，达溪河水位猛涨，中台公社受灾八成以上的秋田达2881亩，冲毁农田433亩。下河大队五里铺生产队的210亩山地被冲毁164亩，5户社员的庄基因滑坡被毁。

1978年农历7月1日午后，什字地区大暴雨，降水强度高达120毫米/小时，地面积水2尺余。许多社员户庄基被毁，财物被淹，灵台县第二中学校舍被浸坍塌。当夜达溪河涨水、洪溢，洪水越过灵凤公路流入县招待所、县委大院，平地水深一米有余，两岸庄稼被毁，损失惨重。

1985年6月下旬暴雨。全县16个乡（镇）普遍遭灾，受灾面积52万亩，成灾36.42万亩。独店、上良、什字、北沟等乡有35户社员遭受暴雨威胁，庄基窑洞进水，深达20公分以上，有5处庄基被毁，死亡5人，死牛8头，羊58只。同年7月31日晚，朝那、龙门、上良、星火、新集等乡九级大风兼伴暴雨持续一个多小时，庄基、林木、粮食损失严重。

### 三、霜 冻

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八月十六日，殒霜，杀禾，民饥。十三年（1640年）四月，殒霜，二麦尽枯。

清顺治七年（1650年）夏四月十九日，天殒霜，杀麦。十二年（1655年）夏四月初四日，忽降大雪，深约二尺，黑霜、杀麦。

同治二年（1863年）九月初四日，严霜，秋禾全秕。

1952年4月上旬遭霜冻。夏历5月5日又遭大风，重灾地区小麦腰折，未出穗。

1953年5月11日和12日（农历三月二十九、四月初一），寒流侵袭，冻灾。

1963年春，十余次遭受晚霜冻和风、雪等自然灾害，小麦受灾、死亡面积达53%。同年夏又遭大风，农作物损失严重。

1970年3月中旬出现“倒春寒”，气温偏低，降大雪。4月上旬又降雪霜、霰（俗称地釉），气温降至摄氏一度左右。

1974年4月23日、27日霜冻。

#### 四、冰雹

明天启六年（1626年）夏四月，大雹雨，麦禾尽伤。

清顺治十年（1653年）夏五月二十一日，东原大雹伤麦。

同治九年（1870年）夏，大雹雨，伤禾。十年（1871年）三月二十六日，雹大如杏。四月二十日，雨雹，自上良至麟游之虎家崖窑等处，波及面积长达百余里，宽二十里，夏禾尽伤。二十四、五两日，继以烈风，雹雨，未伤之麦亦摇落半数。六月，雹伤秋苗，消融后平地水深半尺。十二年（1873年）四月，冰雹、严霜、禾尽枯。

民国四年（1915年）四月，上良镇冰雹。其雹有大如小牛者一块，经三日尚未消融；如拳头、鸡蛋者无数。顷刻瓦破屋透，麦稷有被风折净者，树有连根拔出者，亦有腰折者。四月十三日什字大雨雹，大者如鹅卵，打伤农民三人，谷禾皆尽。五年（1919年）七月初三日，冰雹。十八年（1929年）六月高家庄及至景家原（今星火乡境）等处，长十余里，宽五、六里，雹积半尺许，秋禾损坏尽净。二十年（1931年）四月中旬，通气中原被雹伤禾，南北长约三十余里。独店西部又被雹袭，东西长十余里，麦禾尽伤。二十二年（1933年）四、六两月，各区雹雨伤禾，邵寨尤甚。

1949年，雹灾，上良、梁原、新集、百里、蒲窝5乡（又记载为7乡）受灾2433户，损坏秋田22140亩。冲坏川地3514亩。

1950年4~7月，降雹两次，第一次有3个区，7个乡，31个行政村，50个自然村受灾；第二次有3个区，9个乡，18个行政村，33个自然村受灾。受灾七成以上的农作物面积4352亩。

1951年7月9日，5个区受雹灾。23日，秋射严重雹灾，落雹一小时，有大如杏者。消融后山洪暴发，酿成水灾，损失严重。受灾面积4568.7亩，重灾3297.5亩。80%的秋田作物叶落株伤，大部分田地被淹漫，溺死老人、女孩各1人。同年9月23日，中台、什字、上良雹灾。

1952年5月20日，10个区受雹灾。7月16日、24日、25日和28日，连续发生雹灾。9月13日雹灾。

1955年6月，2个区3个乡落冰雹。

1956年，8个区、26个乡、74个农业社，遭雹灾，受灾小麦20864亩，其中绝收9285亩，四成以上的3788亩；受灾秋田1761亩，其中绝收88亩。

1957年5月11日，梁原、上良、新集3个区，9个乡，125个农业社遭受雹灾。

1958年什字公社秋田遭受雷雨侵袭。

1962年6月7日、10日、23日和27日，连续冰雹，有15个公社，139个生产队，47765亩农作物受灾，其中小麦43285亩。

1963年6月3日和6日，各降雹一小时左右。百里、新集两个公社18个生产队的夏、秋粮遭灾面积5419亩。

1966年，雹灾，洪灾。

1973年5月1日雹、洪。25日和27日暴雨、冰雹。7月14日、15日和17日，又雹遭洪灾害。全年降雹次数之多，多年罕见。

1974年5月4日至7月18日，朝那、龙门、新集、百里、星火、独店等公社先后发生雹、洪灾害。

1975年10月7日，龙门、新集、梁原、朝那、百里、五星6个公社降雹20多分钟，冰雹有大如拳头、核桃者。梁原、龙门、新集、朝那4个公社受灾较重，计受灾大队24个，生产队148个，受灾面积14110亩，成灾面积12787亩。冰雹打伤社员26人，打死打伤牲畜4头，羊7只，毁坏屋瓦201间。

1985年6月21日和22日，什字、北沟、上良、朝那、龙门、梁原等乡降冰雹，6000多亩小麦颗粒无收。7月25日，西屯、中台、蒲窝3个乡遭受狂风、雷雨袭击，持续30分钟，地面积雹一寸左右，灾后调查核实，有13个村，82个农业社受灾，受灾农作物面积25178亩，成灾23188亩，占播种总面积的46.2%。毁坏房屋35间，窑40孔。经济损失达127万元之多。

## 五、地震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十二月十二日，地震，声如雷，屋塌、山崩，男女死者1900余人。

天启二年（1622年）九月二十一日麟游县六级地震，波及灵台，五日方定。

崇祯二年（1629年）地震，死伤人甚多。七年（1634年）地大震，崖窑地窖崩塌，伤人不计其数。九年（1636年）十一月壬子地震。十六年（1643年）八月，地震。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六月初九日夜亥时，地大震，堡垒、窑洞崩塌，人民死伤甚众。四月、七月、八月地屡震。

道光十年（1830年）四月十二日，地震。

民国九年（1920年）十一月初七戌刻，地震约20分钟，城乡庐舍倒塌甚多，全县伤人千余户。此后每日数震，或十余日，七、八日一震，如是两月之久。

## 六、病虫害

明崇祯十年（1637）七月，蝗自东南来，其飞蔽天，遗屎如雨，所到之处，禾谷立尽。十一年（1638年）二月，蝗有子名曰“螭”，势如流水，食麦，民饥。是年秋，螭成蝗，食谷禾。十二年（1639年）秋，虫食芥。

清顺治十年（1653年）六月，紫胖虫生，遍食谷禾。

道光十年(1830年)三月二十四日,南风微起,有飞蝗黑如云,落地密似雨,次日,遗子而去。二十八日,黑风起,天地倾刻昏黄,麦、豆、草尽尘,山川一色。四月朔,雨。继以风雪,大寒。是年,蝗食麦苗,仅获种子。其后雨水调和,秋禾丰收,黍稷之庆,为清代罕见。十五年(1835年),秋、夏歉收。

同治二年(1863年)蝗灾。九年(1870年)春,忽见蝇蟆,蔽日而过,遗子化为绿蝗,集噬麦苗。麦歉收。

1952年4月中旬至5月上旬,全县阳山地和河滩地发生各种虫害,其中蚜虫、金针虫普遍,受害麦田7400余亩,平均受灾五成。

1953年6月中旬以后,东北部原区发生粘虫,时称“行军虫”,虫体颜色不一,大小不等,大者长近一寸,小者长3—4分,对小麦、谷子、糜子、高粱、玉米、豌豆等作物危害甚重。

1954年,苜蓿、荞麦均遭卷叶蛾危害。

1955年,川原地区小麦发生黄锈病。

1956年小麦发生虫害。尤以4月17日到25日农作物受害面积扩展到168540亩。邵寨、梁原两区较严重。主要虫类有金针虫、红蜘蛛、蝼蛄、蛴螬、地老虎等,以金针虫较普遍,危害较烈。

1959年6月中旬,洋芋发生晚疫病,一般植株被害3%~5%。平坦低洼潮湿地区,被害植株达50~70%。加之阴雨多,气温高,疫病发展较快,危害损失较大。同时发生玉米螟,致玉米植株受害。

1964年4月中旬,全县出现小麦条锈病,来势极猛,三、五日即蔓延成灾,至5月20日,发病面积达193200亩,占全县冬小麦总面积的37.2%,感锈程度高达45%以上,个别地区发病达100%。锈病危害严重的98000亩小麦,仅收回籽种。

1965年4月初,小麦继遭锈病危害,5月扩散成灾。

1983年6月后,全县粘虫成灾,原区秋田受灾严重。

1985年,由于灾害性天气蔓延日久,导致总面积70%以上的小麦发生严重锈病,其中感锈20%以上的达16万多亩,占小麦总面积的31%。

## 第八节 资 源

### 一、土地资源

根据1983年农业区划土地资源调查,全县总土地面积2987272.5亩(包括国营万宝川农场)。其利用现状是:耕地1370475亩,占45.88%;园地15303亩,占0.51%;林地452916亩,占15.16%;疏林草地522545亩,占17.5%;草地281750亩,占9.43%;城乡居民住宅用地49325亩,占1.65%;工矿用地424亩,占0.01%;交通用地26545亩,占0.89%;水域61261亩,占2.05%;难利用地206701.5亩,占6.92%。(详见本志四、六、七章)

## 二、林草资源

### 1、林木资源

(详见本志林业章)

### 2、草本资源

野草、据1984年调查统计,县境内分布的野草有2门2纲、22科、58种。常见杂草有扁蓄(俗名鸟蓼扁竹,一年生草木)、酸膜(俗名蓼子,多年生草木)、水蓼(别名蓼,一年生草木,夏秋开花,果呈圆形)、猪毛菜(俗名茨蓬)、地肤(俗名扫帚菜,筒筒扫帚)、藜(俗名灰条条、灰菜,幼苗可作菜食)、刺苋、凹头苋(别名野苋菜)、草不留行(别名麦花菜、王不留)、米瓦罐(俗名麦蒿瓶)、茵茵蒜(二年生或多年生王木),白头翁(俗名樟棉、野棉花)、飞燕草(俗名野鹤花)、野地黄(俗名牛奶头花)、离子草(俗名沙齐齐、沙锅子)、播娘蒿(俗名米蒿蒿)、芥(俗名芥菜、芥荠菜)、萎陵菜、独行菜(俗名辣辣菜、野辣辣)、救荒野豌豆(别名野绿豆、野菜豆)、小巢菜(俗名雀野豆、雀枕头)、蓝花辣豆、蛇床子、天蓝苜蓿(俗名野苜蓿、黑夹苜蓿)、刺果、甘草、积雪草(俗名老婆干粮、破铜钱)、园叶牵牛(别名紫牵牛)、裂衣牵牛、田旋花、小旋草(俗名打碗花、茛儿蔓蔓)、砂草、平车前(小车前)、车前、茜草(俗名鱼然然)、龙葵(俗名野柿子)、蔓陀罗(俗名老鼠它舅、扎娃娃、洋金花)、苍耳(别名虱麻头、老苍子)、飞帘(别名马刺盖)、刺儿菜(别名小薊、刺盖、绵刺盖)、大刺儿菜(别名薊、大薊、水刺盖、面刺盖)、阿尔泰紫(别名阿尔狗娃花、花杆插)、艾蒿(别名艾)、黄花蒿(俗名臭蒿)、茵陈蒿(俗名白蒿)、矮蒿(别名水蒿)、猪毛蒿(别名黄蒿、滨蒿)、苦菜(山苦菜)、蒲公英(俗名苛婆婆、奶奶草)、茗苣菜(别名滇苣菜)、雀麦、野燕麦(别名鸟麦)、草芦(别名芦子草)、问荆(节节草)、小根蒜(野蒜、小蒜)、野苜蓿(别名莲花生)、狗尾草(谷莠子、毛纓)、西伯利亚滨草(亦名滨草)。

种植草本习以紫花苜蓿为主。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控制水土流失,开展草田轮作,推广种植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饲草结构,曾先后引进推广种植草木栖,毛苕子、沙打旺、红豆草等,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 三、动物资源

### 1、饲养动物

主要有牛、驴、马、骡、猪、羊、兔、鸡、鸭、鹅、蜂、鱼及犬和猫(详见本志第八章)。

### 2、野生动物

鸟类:本县鸟类不多,亦无珍禽,主要有鸱、鹰、鹞(似鹰而小,善捉雀)、鸢

(俗名饿老鸱, 又名花鸱, 喜高翔, 善攫肉食)、水鹤(似鹤, 长颈, 高脚, 纯白, 丹顶, 食于水)、鸮(水鸟, 天将雨则鸣, 有黑白两种)、鸢(即猫头鹰, 俗名鸱鸺)、鸱鸺(与鸮同类, 即鸱鸺)、黄鹂(亦名黄莺)、雉(俗名野鸡, 雄者色丽尾长, 雌者色暗尾短)、鸚雉(俗名山鸡, 嘴趾具赤, 毛五彩)、紫燕、胡燕(俗名沙燕, 又名马燕)、雀(俗呼麻雀, 又名家雀, 穿屋而居, 又名民雀)、兔(水鸟, 野白兔, 家日鸭)、百灵、花雀(似山雀而小, 翅尾青黑, 腹红, 飞时兼露白彩)、鸬鹚(即布谷鸟, 俗名百谷谷, 雨后鸣, 夏至后止)、斑鸠(项下斑如珍珠者, 声大能鸣, 亦能作媒引鸠)、鸺鹠(其鸣声曰“姑姑等”俗因名之)、鸽、鹁(俗名喜鹊)、乌鸦(俗名黑老哇)、天鸡(色形如百灵, 顶有长毛一束, 好立高处鸣)、鸚(俗名红嘴鸚)、燕鸟(俗名白脖鸚)、乌(一名孝鸟, 一名慈鸚, 纯黑, 常结群飞鸣)、鸿雁(俗名穀舂雁)、鸕(俗名水鸭子)、啄木鸟、山雀(俗名好畜畜)、练雀(俗名彦呱哪)、臭斑斑(周身黑白条花, 顶上撮毛如扇, 俗名羊大夫)、鸚(俗名兔鸚)、蝙蝠(昼伏夜出, 多在有屋宇之处活动, 俗名夜蝙蝠)、鸚(即鸚鸚)。

兽类: 县境东北部为原区, 地势广平, 西南部虽为山区, 森林面积少, 野生动物无栖息之所, 故兽类较少, 仅有豹、狐、狼、鹿、野猪、狸(俗名野猫、亦名野狸)、獾、野兔、鼠、鼯鼠(俗名黄鼠)、鼬鼠(俗名黄鼠狼)、獾(似猫而尾大, 走峭壁)、松鼠、刺猬、鼯鼠、豺狗等。

虫类: 有蝉、促织(俗名素蛛)、蟋蟀、蚂蚱、蜗牛、蚯蚓、蚁、鳖(俗名团鱼、甲鱼)、蜘蛛、蝇、蚊、螳螂、螺蛳(俗名屎爬牛)、守宫(俗名蝎虎子)、蜻蜓、壁钱(亦名喜子窝)、蛾、蛱蝶蝴蝶、蛤蟆、青蛙(亦名蛤巴肚)、螟蛉、蝌蚪、蜈蚣、百足虫(俗名节节虫)、蜘蛛、蛇、蝎、蜈蚣(食苗果心, 类螟蛉)、蠹、臭虫、颠当(即倒颠颠)、磕头虫、萤(即萤火虫)、蠹(俗名壁鱼, 好食书纸、字画, 又名蠹鱼)、蚜虫、粘虫、螻蛄、地老虎、蛴螬、金针虫、白线虫等。

#### 四、药材资源

灵台山区面积大, 野生中药材资源比较丰富,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也曾引进栽培种植了一批中药材。根据医药部门普查, 野生药材有8类, 86种。即: 泽泻、藿香、大青叶、板子花、牛膝、天仙子、桃仁、枣仁、苦杏仁、小木通、芮仁、款冬花、秦艽、葛根、野山楂、槐米、五倍子、青川椒、紫花地丁、泽兰、佩兰、薄荷、刺五加、金佛草、白头翁、墓头回、瞿麦、细辛、远志、夏枯草、亭历子、南沙参、甘草、半夏、前胡、银柴胡、香附、防风、小防风、灯心草、阴行草、蒲草、五加皮、桑寄生、苦参、甘遂、商陆、王不留、苍耳子、麻黄、透骨草、山川柳、水红花子、合欢花、椿根皮、冬葵子、桑白皮、柏子仁、茜草、山豆根、猫爪草、地榆、漏芦、贯众、小蒜头、酸浆、仙鹤草、益母草、蜂房、野菊花、黄芩、柴胡、三棱、茵陈、瓦松、蛇床子、地肤子、鹤虱、青箱子、稀见草、夜合树、三颗针、皂刺、地椒、沙棘。蕴藏量约167571公斤。

栽培药材有26种, 即: 生地、菊花、元胡、丹皮、瓜蒌、天花粉、板兰根、荆芥、白芥子、皂角、杜仲、黄柏、金银花、山芋、百合、山楂、金针菜、连翘、赤芍、一枝

蒿、艾叶、乌药、苦豆、指甲花、天门冬、蒿本。1985年栽培面积460.7亩。

冬花亦名款冬，以其干燥花蕾凌冰傲雪生长不衰，故名冬花。属菊科植物，野生，本县丘陵沟谷多有分布。立冬以后为采摘期。冬花为不规则棒状，2~3个花絮连在一起，称“连三朵”。基部有浅色鳞片状叶，花头有较多的鳞状包片，外表呈紫红色，内有白色绵毛状物。味清香微芳，带粘性，嚼之呈棉絮状。以蕾大、肥壮、色紫红鲜艳、花梗短者为佳品。其性温，味辛苦，具有润肺止咳，下气化痰之功效。灵台冬花以品质好，药用价值高而享有盛名，年最高收购量40000斤，远销全国各地及国际市场，是本县外贸出口地道中药材之一。

## 五、花卉蔬菜。

本县花木原有不多，据旧志载，仅牡丹、芍药、迎春、蔷薇、五香梅、玉簪、凤仙、鸡冠花、石竹、菊花、萱草、紫茉莉、花石榴、旱金莲、月季、大理花、马兰、步步高、金簪、夜合、木槿、凌霄（一名洋喇叭，又似二丑）、洋玫瑰、蚕葵等24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引进了虞美人、夹竹桃、绣球、金钟、美人蕉、茉莉、含羞草、杜鹃、花叶梅、桂花、腊梅、梅花、一串红、夜来香、万寿菊、蒿子梅、文竹、吊兰、令箭、荷花、玉兰、蟹兰、海棠、金银藤、月季花（一名四季花）、仙人球、仙山、仙掌、青石山、黄毛山、霸王鞭、紫罗兰、蝴蝶梅、东山红、榆叶梅、金钱树、蒙竹、山茶、君子兰、兰草、水仙、六月菊、朝阳花、铁树、朱顶红、木槿莲、精莲、天竺葵、万年青、仙引泉、昙花等共计50多种。

蔬菜主要有白菜（一名菘，其土种有二，一种茎薄而白，俗称龙爪白，一种茎园厚而青。近年又引进北京青）、萝卜（又名莱菔，有赤白二种，白者大，重有数斤，园球形或柱形），茼蒿（一名茼笋）、茼蒿、菠菜、蔓菁（一名茼菁）、大葱（春初生黄芽者名羊角葱，茎叶曲折而生者名龙爪葱，分茎栽时而无籽又称葱葱，为药用之品。本草云：葱汤麦饭两相宜，葱养丹田麦养脾）、菲薤（俗名小蒜，叶似葱而有棱，气味如葱）、蒜（红白二种）、苜蓿（一名茄苳，皮绿质脆而甘甜）、君莲（俗名甜菜）、莲花白（亦名包心菜）、西红柿（即蕃茄）、洋姜（形似生姜，可腌制咸菜）、地留（多年生，形略似蜗牛壳）、南瓜（形椭圆而红）、冬瓜（形园而绿）、瓠瓜（土名葫芦，蔓生、亦有一种“一窝蜂”；另一种形小，色白，俗称荀瓜）、葱头、胡萝卜、芹菜、韭菜、地耳（一名地软，野生）、豇豆、辣椒、黄瓜、茄子、金针、木耳、银耳（培育）、马铃薯（一名洋芋）、蘑菇等。

## 第二章 建置

### 第一节 置县沿革

灵台商为密须国，周为密国属地，秦、汉置鹑觚、阴密县，后魏徙置朝那县，析置安武县，隋建良原、灵台县，有三千多年的文明史。古为关陇要冲，屡为兵争之地。

#### 商

约公元前十二世纪，黄帝后裔姞姓密须氏，在灵台西部建立密须国，都于密城（今百里镇）。《诗·大雅·皇矣》载：“密人不恭，敢拒大邦，侵阮徂共。”公元前1125年（文王三年），周师伐密须，密人自缚其君而归文王，密须国遂灭，其地属周。

#### 周

公元前1066年武王克商后，封同姓诸侯于密须，置密国。公元前921年周恭王灭密国。（《史记·周本纪》载：“周恭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有三女奔之，康公弗献，王灭密”）。周显王十九年（公元前350年），秦国更名阴密。

#### 秦

秦昭王灭义渠戎国，始置北地郡（治义渠）。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置鹑觚县。《周地图记》载：“鹑觚县者，秦太子扶苏及蒙恬筑长城，见此地原高水浅，因欲筑城，遂以觚爵祭奠，乃有鹑鸟飞升觚上，以为灵异，因以名县”。县治在支村原（今邵寨原），辖今长武、麟游、泾川县之一部及灵台县之东部。清《长武县志》载：“鹑觚旧治在县南四十里支村原，古址尚存”。《邠州志》载：“在州西八十里”。属北地郡。

#### 西汉

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析北地郡置安定郡，治高平（今固原）属凉州刺史部。于今长武西北置阴盘县，（约辖今长武县之西北、泾川县之东部、灵台县之北部）。灵台县西置阴密县（今泾川县东南、陕西省千阳县东、麟游、灵台县西部）。泾川、灵台之间黑河川置爰得县（约辖今灵台县之西屯、什字北部及泾川县之东南部）。阴密、阴盘、爰得俱属安定郡，鹑觚仍属朔方刺史部之北地郡。



## 东 汉

安定郡移治临泾(今镇原境内),废阴密县,鹑觚更名为鹑觚县,改属安定郡。安帝永初五年(111年)安定郡迁寄美阳(今陕西武功附近)。顺帝永建四年(129年),移回旧治。《元和郡县志》载:“良原县下,本汉三水县地,属安定郡。今安定县界有三水故城是也”。汉时安定郡北部因战乱,于今梁原境内侨置三水县(县治不详)。阴盘县于后汉末移治新丰(今陕西省临潼县境内)属京兆郡。献帝兴平元年(194年)分安定郡鹑觚、右扶风郡漆县置新平郡。二年(195年),鹑觚县改属之。省爰得、废三水县。

## 三 国 魏

郡上置州,雍州辖安定郡,复置阴密县。明帝太和二年(228年)蜀降安定等三郡,阴密县属蜀,不久魏复取三郡,阴密县复归魏。鹑觚县仍属新平郡。

## 晋

鹑觚县移属安定郡,阴密仍属之。

## 十 六 国 前 赵

雍州安定郡领县八,阴密、鹑觚二县隶属之。

## 十 六 国 后 赵

石虎建武十年(344年)置赵平郡,治鹑觚县,阴密县仍属安定郡。

## 十 六 国 前 、 后 秦

苻坚甘露二年(360年)分司隶为雍州,以苻双为刺史镇守安定,领县十三。复爰得县,阴密县隶属之,鹑觚属赵平郡。

## 十 六 国 夏

夏凤翔四年(417年),赫连勃勃陷阴密,移雍州于阴密,遣其子赫连昌为使持节前将军雍州刺史镇守之。阴密县属安定郡,鹑觚县仍属赵平郡。

## 北 魏

太武帝神䴥三年(430年)置泾州(治临泾城)。孝明帝熙平三年(518年),析鹑

觚县置东阴盘县，与鹑觚县属泾州赵平郡。平凉郡徙治鹑阴，阴密县属之。爰得县移属新平郡。

## 西 魏

鹑觚县仍属赵平郡。文帝大统元年（535年），自原州百泉县徙朝那县治于今灵台县朝那镇，（辖今灵台县之西部、朝那、龙门乡之地，泾川县之西南），后于朝那置安武郡，又析置安武县。大统中期鹑觚县治自古城移至今所（即今灵台县治）。《北周·地理志》载：“鹑觚县即今灵台县城关”。《太平寰宇记》载：“灵台县即今鹑觚县地”。废帝元年（552年）以东阴盘县南临宜录川（今黑河下游张河川），改为宜录县，属泾州之赵平郡。阴密仍属平凉郡。

## 北 周

废赵平郡及阴密县，以宜录省入鹑觚县。武帝天和四年（569年），割鹑觚县东南部置三龙县（即今岐山县），属岐州。鹑觚县改属安定郡。

## 隋

文帝灭陈析置州县。炀帝改州为郡。废平凉郡。开皇三年（583年）废安武郡及安武县入朝那县。炀帝大业元年（605年）分安定县西南之地置良原县（治今梁原镇，约辖今崇信县之东南，陇县北，灵台县西）。分鹑觚县置灵台县，二年省入鹑觚县。良原、朝那、鹑觚俱属安定郡。义宁二年（618年）废朝那县，又以鹑觚县析治灵台县（治今邵寨镇），俱属麟游郡（治今麟游县）。

##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年），改麟游郡为麟州。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废州，省灵台入麟游县，鹑觚还隶泾州。贞观二年（628年）分新平、安定、鹑觚县地置宜录县，属新平郡。玄宗天宝元年（742年），改鹑觚为灵台县。肃宗至德二年（757年），改安定郡为保定郡，良原、灵台二县隶属之。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原州、平凉没于吐蕃，泾原节度使马璘表置行原州于百里城。代宗大历以后潘原县省入良原县。德宗贞元二年（785年），良原没于吐蕃，四年（787年）收复，仍置良原县，属泾州保定郡。十一年（795年）复潘原县。十九年（803年），百里城之行原州徙治平凉。昭宗大顺二年（891年）改泾原节度为彰义军节度，灵台、良原二县隶属之。天复元年（901年）岐王李茂贞置灵台军，又置良原军，属彰义军节度。

## 五 代 十 国

泾州仍置彰义军节度。后唐废灵台军，周废良原军，复县，属泾州。

## 宋

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6年），灵台、良原县属泾州彰化军（彰义军所改）节度。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泾州属秦凤路，领灵台、良原县。

## 金

泾州属庆原路，领灵台、良原、泾川、长武四县。

## 元

元初，泾州隶巩昌都总帅府、后隶巩昌总帅府、或隶陕西行中书省、平凉府。泾州领灵台、良原、泾川三县。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灵台县并入泾川县，十一年（1274年）复置灵台县，良原县并入之。

## 明

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布政使司，平凉府辖三州七县，泾州属平凉府，领灵台一县。灵台县辖境接近现代规模。

## 清

顺治初年沿明制，灵台县仍属平凉府泾州。九年（1652年）改属平凉府。康熙七年（1668年）由陕西布政使司分出甘肃布政使司，改属甘肃。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泾州为直隶州，灵台县属泾州。

## 中华民国

民国成立废府州制。元年（1912年）灵台县属甘肃省平庆泾固道，二年（1913年）属陇东道，三年（1914年）属泾原道，十七年（1928年）废道，直隶甘肃省。二十四年（1935年）属甘肃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西锋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灵台县隶属甘肃省平凉专员公署。1958年并入泾川县，1962年1月复置灵台县，属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 第二节 行政区划

灵台县以下行政区划始见于金。《金史·地理志》载：“金置邵寨、百里二镇”。元为七乡。明清时期设里、镇、村、堡寨。民国中期置区、乡、保、甲。中华人民共和国初设区、乡、村，后改为公社、大队、生产队，又复为乡(镇)、村。

### 一、明清时期的区划

据清《灵台县志》载，灵台县在明代全盛时期，编有二十里、十四镇、七十四村。

二十里：南里、北里、东里、西里、下良里、中良里、上良里、廓下里、上横渠、下横渠、上白石、下白石、上景花、下景花、上隆安、下隆安、上合颖、下合颖、邵寨里、在城里。

十四镇：邵寨、石塘（今百里石塘）、百里、什字、西屯、良原、上良、新集、龙门、官市（约在崇信县金龙庙附近）、岐口店（在今中台镇安家庄附近）、横渠、芦子店（今新集乡芦子集）、川口（今邵寨东北）。

七十四村：

属南里六村。景村、高回、许家、替村、社峪、东村。

属北里五村。苟村、邱社、中原、独店、白峪。

属东里四村。杨店、坡头、小村、柏树。

属西里四村。毛村、百村、桥村、晋店。

属下良里三村。邵寨、郭马、麻子。

属中良里四村。董店、寺头、松柏、屯田。

属上良里三村。留店、焦店、右集。

属廓下里二村。城家、甘树。

属上横渠四村。黄花、贺家、流谷、寺谷。

属下横渠三村。牛宅、官村、娘娘庙。

属上白石四村。横川、张家、赵家、小岳头。

属下白石四村。赵店、土桥头、大庄、大会沟。

属上景花三村。郑家、柳家。

属下景花七村。彭村、北渠、义平、石村、大明、黎家、杨村。

属上隆安五村。官村、通气、杨村、里相、黎窑。

属下隆安四村。丰泉、范家、甕子、三教。

属上合颖三村。北谷、寨坡、白坡。

属下合颖二村。思贤、驼骡咀。

属邵寨五村。巩村、大夫、斋家、坡直家、北谷。

后因兵燹，饥馑瘟疫所迫，人或逃亡，十室九空，“全县凄凉，惟有荒烟蔓草”。至明崇祯十五年（1642年），知县贾汝栋攒凑六里。即：

城南北里（南、北、东，在城为一里）。

西良隆里（西里、下良、上隆安、下隆安为一里）。

二良景里（中良、上良、下景花为一里）。

廓顺里（廓下、上横渠、下横渠为一里）。

双白景里（上白石、下白石、上景花为一里）。

邵合里（上合颖、下合颖、邵寨为一里）。

之后，复遭兵乱，六里及村落全废，几如丘墟。

灵台县境内还有封于平凉的韩藩更地及卫所军屯三十处。

分归平凉卫者十三屯：

邵寨镇屯、百里镇屯、清湫大屯、火星庙屯、乾树原屯、凹子原屯、十八里屯、杨千户屯、安家小屯、马家小屯、张家小屯、黄花原屯（今属崇信县）。

分归安东中卫者十七屯：

槐树屯、张神寺屯、金龙庙屯（今属崇信县）、钮家湾屯、南沟里屯、胡家店屯、南寺屯、啞贤里屯、金龙关屯、通气原屯、白峪里屯、拗牛山屯、官庄屯、芝岭屯、底庄屯、古西屯、梅家屯。

明末设百里、西屯、什字、上良、梁原、横渠、官市、高肄、石塘九大堡（即九镇）。清初民族矛盾激烈，百姓死亡、外流、田园荒芜，百业多废，人口大减。清廷实行安抚，设三十六堡寨，凑为三十六村，三、五家或十余家为一堡，以保人民安宁。

太庙堡：县东北10华里之景村庄。

张鳌城堡：县北12华里。

范家堡：县东北30华里之林王堡西。

林王堡：县东北32华里。

高家堡：即高回庙，县东北15华里。

西屯堡：即西屯镇，县西30华里。

西蘸堡：县西北35华里什字镇南。

南头堡：县西北32华里西屯西。

右集堡：县西北83华里。

什字镇堡：即什字镇，县西50华里。

旧集堡：县西北77华里。

启祥堡：即上良，县西80华里。

屯田堡：县西北75华里，即屯田杨家。

西张堡：县西北90华里朝那镇东。

寺沟堡：县东南30华里。

百里镇堡：县西50华里之百里镇。

横渠堡：县西北130华里。

驼水沟堡：县东南50华里邵寨镇东。

三家店堡：县东40华里，原称三家庄。

寨坡堡：县东南20华里之疙塔庙。

石塘堡：县西30华里。

吉白堡：县西50华里。

永新堡：县西北70华里之盘口河南。

大明堡：县西30华里之太明沟。

潘家堡：县西35华里之潘家塆坎。

周家堡：县南15华里之周家官庄。

斜坡堡：县东南25华里。

庙头堡：县西北55华里之太白老庙。

周家堡：县西90华里之周家大庄。

高崖堡：县西南90华里。

姚家堡：县西北75华里之姚家庄。

大庄堡：县西北120华里之王家大庄。

甘槐堡：县东南62华里。

唐家堡：县西南70华里之唐家山北。

史家堡：县东20华里之史家河。

桥头堡：县西北23华里之桥子东。

嗣后，又增设六堡寨：

慧王堡：县东30华里。

蒲窝堡：县西南45华里。

阳湾沟堡：县南50华里。

任家堡：县南30华里。

鸾街堡：县东20华里。

古城堡：县西50华里之百里镇西。

顺治九年（1652年）冬，知县黄居中蒞任，复修县城，详查户口，息养人民，五、六年间复为六里。即：城南里、邵合里、西良里、二良里、双白里、廓横里。又集旧所戍屯编凑八排，为新顺里；更收明藩遗产地，另编王田里，附于八排三、四甲内，称为三、四王田里。又复设途店（后改为独店）、西屯、石塘、什字、上良、东朝那（即今朝那）、邵寨、盘口八镇。同治年间继经兵乱，废东朝那镇，复设百里镇并改廓横里为廓顺里。后期为良原、百里、邵寨、石塘、上良、西屯、东朝那七镇。

## 二、民国时期区划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中期将旧有6里8排编为3区，置村145。第1区辖61村，第2区辖43村，第3区辖41村。后奉甘肃省政府令复改为6区，设1个边区，辖91乡，108村，增设一个特别乡，10镇。

第1区：即旧城南里，辖县城、中台镇、瓦玉、东夏、南里、张刘、庙前、范黄、薛仁、西城、坡头、白草、西坡、独店、张和、中原、范邓、达溪、吊街、太庙、南社、庙后22乡。

第2区：即旧邵合里，辖寨坡、东寺、东庄、寺沟、丰台、底庄、石坡、正庄、东马、白玉、南岭、新庄、华掌、雷河、田庙、寺后、东廓、邵寨、干槐19乡。

第3区：即旧西良里，辖阳坡、刘新、丁和、园河、老庄、西郊、中前、南头、桥子、四合、安坡、留湾、盐店、静店、什字15乡。

第4区：即旧二良里，辖芦肖、社郭、郑贾、上良、梁合、三村、仙堡、西景、苏张、庙湾、杨合、右集12乡。

第5区：即旧双白里，辖新集、老户、集里、永乔、主权、密须、东鹤、蒞王、法治、民丰、百里、朝那12乡。

第6区：即旧廓顺里，辖梁原、英武、龙门、高崖、后坡、水磨、寺峪、史家楼、官村、横边、渠家、大庄、杜家13乡。

新边区：即旧二良10甲，西良20甲，新顺3、4甲。辖通气、任张、曹黄、杨白、蒲窝及王田里10乡。

鹑觚特别乡：系今陕西长武县境13个村庄组成。

设邵寨、朝那、百里、新集、上良、梁原、龙门、什字、西屯、独店10镇。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元月，奉省政府令灵台县办理保甲，改区为乡，改乡为保，改间为甲，重新调查户口，划分乡界，全县编为1镇8乡，15个联保处，176保，1721甲，1个特别联保处：

中台镇：8保，76甲。

独店乡：3个联保处，31保，295甲。

邵寨乡：2个联保处，21保，202甲。

什字乡：1个联保处，21保，204甲。

上良乡：1个联保处，17保，166甲。

百里乡：3个联保处，28保，280甲。

梁原乡：2个联保处，30保，236甲。（同年崇信县所属之庙沟、郭家沟、大庄沟、金龙庙、赫家沟、油付庄划归灵台县梁原乡）。

蒲窝乡：3个联保处，16保，167甲。

鹑觚乡：4保，45甲。

15个联保处所辖保数即：

柳家铺联保处，12保。

吊街联保处，12保。

北原边联保处，7保。

疙瘩庙联保处，12保。

史家河联保处，9保。

青岗铺联保处，21保。

郭家城联保处，17保。

张家沟联保处，12保。

新集镇联保处，12保。

朝那镇联保处，4保。

横渠联保处，12保。

龙门镇联保处，18保。

曹家沟联保处，12保。

张家沟联保处，4保。

胡家店联保处，未辖保。

鹑觚特别联保处，7保。

同年，依军事委员长行营令，为统一地方组织，全县划为7区，在原联保处基础上，增加到18个联保处，179保，1727甲。

第1区设独店镇，39保，371甲。

第2区设邵寨镇，21保，202甲。

第3区设什字镇，21保，204甲。

第4区设上良镇，17保，166甲。

第5区设百里镇，28保，286甲。

第6区设梁原镇，30保，286甲。

第7区设蒲窝堡，16保，167甲。

鹑觚特别联保处，设鹑觚乡，7保，45甲。

三十年（1941年），区改为乡，乡辖保。全县设中台镇和独店、邵寨、安岭、新开、蒲窝、百里、新集、横渠、梁原、上良、什字、西屯、朝那、龙门14乡。

三十三年（1944年），崇信县所属之安家庄，王家水泉、冯家堡、孙家小寨、塘里划归灵台县。

三十八年（1949年），全县设中台镇、独店、邵寨、新开、什字、蒲窝、百里、上良、新集、梁原、龙门10个乡，共114保，1426甲。

### 三、现行区划

中华人共和国成立后，废除旧保甲制，全县划编10区，47乡，195个行政村，613个自然村。

中台区辖城关、下河、南川、珂台、小村5乡。

邵寨区辖邵寨、安沟、白崖、东郭、寺沟、新开、寺底7乡。

独店区辖林王、景村、张坡、瓦玉4乡。

什字区辖草脉、西郊、庙头、庵殿4乡。

上良乡辖上良、西张、龙王、马泉、北沟5乡。

梁原区辖横渠、干沟桥、梁原、官村、干树原5乡。

龙门区辖牛宅、英武、喂马、龙门、干涝池、朝那6乡。

新集区辖柴朝、川口、蔡家原3乡。

蒲窝区辖蒲窝、通气、叶家坡、任家坡4乡。

百里区辖侯家桥、百里、火星庙、窑门4乡。

1953年原梁原区第4乡所属的金龙庙、水磨、沟圈、杨家寨、大庄庙、李家山、李



注、王家山、申家沟、武家湾、黄花原、油房庄、凉水泉、庙沟14个村庄划归崇信县。

1954年增设朝那区，全县为11区，55乡。

中台区辖下河回族自治乡及中台、官村、店子、瓦峪、小村、南川7乡。

邵寨区辖邵寨、白崖、安沟、寺沟、新开、珂老、寺底7乡。

独店区辖林王、吊街、景村、独店、张坡、马家寨（今属陕西长武县）6乡。

什字区辖什字、董家、草脉、庵殿、西屯、西郊6乡。

上良区辖北沟、南沟、马泉、上良、旧集、龙王6乡。

梁原区辖干沟桥、梁原、横渠、沟圈4乡。

朝那区辖朝那、干树原、干涉池3乡。

龙门区辖英武、牛宅、龙门、喂马4乡。

新集区辖川口、新集、柴朝、蔡家原4乡。

百里区辖严家沟、百里、火星庙、侯家桥4乡。

蒲窝区辖蒲窝、通气、村子头、珂台4乡。

1955年缩区并乡，全县编为8区34乡；

邵寨区辖邵寨、安沟、寺沟、新开4乡。

独店区辖独店、景村、林王、下河4乡。

什字区辖什字、庵殿、西郊、小村4乡。

上良区辖上良、北沟、龙王、旧集4乡。

梁原区辖干沟桥、横渠、沟圈、朝那4乡。

龙门区辖龙门、牛宅、英武、喂马4乡。

新集区辖柴朝、川口、火星庙、侯家桥、百里、蔡家原6乡。

珂台区辖中台、珂台、蒲窝、叶家坡4乡。

同年，原马家寨乡所属的戴家岭、马家寨、七里铺、朱陈村、大西村、肖家湾、梁合堡、三坪里、半坡子、汤渠庄、土庄子、胡朝、孔头、治古14个村庄和林王乡的朱家咀、菜子沟圈两个村划归陕西省长武县；原泾川县所属之草滩乡马房店、姜家庄、朱家庄划归灵台县。

1958年4月7日根据中共平凉地委指示，全县划编19乡，辖56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各乡所辖社数：

邵寨乡31个，林王乡27个，下河回族自治乡55个，新乡26个，寺沟乡21个，独店乡40个，西屯乡42个，什字乡35个，北沟乡17个，上良乡27个，干沟桥乡28个，朝那乡34个，龙门乡20个，喂马乡24个，新集乡28个，百里乡28个，蒲窝乡24个，三联乡40个，横渠乡22个。

7月20日，原泾川县所属之龙翻头、何家坡、陈家咀、秋社、辛家坡、湾里陶6个村划归灵台县。

8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施行政社合一体制，将19个乡合并成立红旗（中台）、东风（邵寨）、前进（独店）、七一（西屯）、卫星（什字）、红星（上良）、五星（朝那）、团结（梁原）、跃进（龙门）、新光（新集）、先锋（百里）11个人民公社，辖67个大队，608个生产队。年底又将11个人民公社并为灵台、邵寨、什字、朝那、梁原、

新集、百里7个公社，辖60个大队，423个生产队。

同年，在新集公社建立万宝川农场，龙门公社建立珍珠山林场。

1961年，全县划为18个人民公社，347个生产大队，1357个生产队。

1962年，增设安岭、小村、饮马3个公社，全县共21个公社，325个大队，1421个生产队。

1964年，撤并安岭、小村、吊街、珂台、饮马、横渠、水晶7个公社，全县为14个公社，大队调整为308个，生产队调整为1463个。

1965年，在百里公社建立百里林场。

1974年，建立苗家岭林场。

1980年，增设胜利、吊街、两个公社，全县共16个公社，221个大队，1410个生产队。

1983年，改革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恢复基层人民政权。人民公社改称乡(镇)、生产大队改称行政村，生产队改称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县共16个乡(镇)，227个村，145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中台镇：辖下河、城关、罗家湾、东王沟、许家沟、红崖沟、胡家店、石咀、安家庄、南店子、康家沟、水泉、西王沟、杨村、珂台15个村，8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新开乡：辖蔡坡、下周、槐树院、魏家官庄、姚家湾、寺底、华掌、底庄、大户、寺沟、冯家山、高岭原、梁家庄13个村，7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邵寨乡：辖三坡、新民、三里原、吴家什字、光辉、干槐树、东郭、石坊、严家、东庄、三联、雷家河、坪家庄、黎家河、白崖、东坪16个村，12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吊街乡：辖吊街、连家洼、庙背、姚李、告王、崖窑、林王、前庄8个村，5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独店乡：辖薛家庄、瓦峪、白玉、辛家坡、龙翻头、马家窑、马家庄、秋射、陈家8咀、冯家堡、东夏、张坡、大户彭、何屯坡、中庆、张鳌坡、景村、沟沟王18个村，1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西屯乡：辖桥子、关道湾、大王、郭杨、北庄、大社、南头、穆村、白草坡、塄坎、店子、爱子、小村、姜家庄、东湾、青阳山、上孙、柳家铺18个村，12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什字乡：辖长坡、青岗铺、西郊、姚家沟、丁家沟、饮马咀、姚家河、河里、孙家坡、草脉、梁家咀、中永、曹家老庄、湾里、前进、韩家湾、窑子坡、赵家沟、李家庄、庙头20个村，106个生产合作社。

北沟乡：辖沟圪、罗家庄、桑园、胜利、宅阳、南庄、瓦咀、南沟、北沟、北河、郭家老庄、水晶12个村，6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上良乡：辖杨家庄、上郑、旧集、双良、西门、三村杨、姚家庄、合集、涧沟、三村张、北张、荣王、蒋家沟、右集、朱家堡15个村，9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朝那乡：辖社古、边家老庄、高崖、郑家什字、盘头、干涝池、崖湾、街子、马寨、小寨、三里、西张、后沟、堡子14个村，12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梁原乡：辖东门、温家庄、景家庄、横渠、新庄原、马家沟、傅家沟、官村、王家

沟、干沟桥、张家原、杜家沟、赵家咀、朱家湾、安冯、杜家庵16个村，10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龙门乡：辖枣子川、蜈蚣、牛宅、民乐、官庄沟、王家山、代家庄、高家山、周家洼、英武10个村，5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新集乡：辖新集、大湾、川口、柴朝、喂马、寺咀洼、芦子集、崖窑川、孙家崖湾、二联、上店房、新老庄12个村，4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星火乡：辖星火、上沟圈、东岭、程家原、老户、罗家坡、西村、上原、蔡家原、和号、王家庄、乔家沟、小原13个村，8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百里乡：辖古城、上李、杨新庄、蒙家庄、路家庄、石塘、太明沟、大华沟、朱家山、李家坡、梨园、关音、曹家沟、严家沟、稔沟15个村，7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蒲窝乡：辖五星、蒲窝、阳湾沟、塔贤、青山、任家坡、新庙、叶家坡、郑家洼、宁子、关庄、韩家洼12个村，1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985年底，全县共16个乡（镇），228个村，145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 第三章 人口

### 第一节 民族

#### 一、汉族

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是由华夏族和其他民族融合而成的。《史记》：“夏道衰，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其子庆节国于豳（今邠县）。”《甘肃通志·民族志》载：“密须氏，世本商时媾姓之国。今泾州灵台县有密康公墓，子孙以国为氏”。密须氏在殷周之际，是一个较强大的部落。公元前十二世纪的商代，十一世纪初的周代，有羌人居住。春秋时代义渠戎最强，开地至泾、漆流域，系义渠戎居住之地。秦灭义渠戎国，戎族仍居秦陇之间，受秦人的影响逐渐华夏化。秦统一全国后，汉族则已形成。西汉王朝的建立，始有汉族之名，出现于中国和世界。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匈奴统治集团分裂，浑邪王率四万人内附，汉王朝安置其于北地、陇西等郡。此时灵台地区有匈奴族居住。和帝永元元年（89年）牢姐羌被侯霸打击，内附六千余口，定居安定等郡。六年（94年）南单于两万余人内附，亦分居安定、北地两郡。

西晋时期出现了五胡内迁与胡汉反晋斗争的局面。灵台境内，有羯、氐、羌族，而以羌族（属于西戎族）较多。氐族有不少人改为汉姓，使用汉语。

北魏统一中国北方，灵台境内有鲜卑族徙入。孝文帝改制，促使汉民族语言、文化、伦理思想、普遍为少数民族所接受，出现了民族大融合和民族汉化的局势。

唐初，突厥入居长安一万多家，后有回纥、吐蕃等入居内地，朝廷与这些民族和亲，民族间的通婚更为普遍。此时灵台亦有回纥、吐蕃、突厥族居住，渐被汉化。

宋、元、明、清时期，汉族与蒙古、满族相处共居。各民族之间休戚与共，命运相关。在漫长的历史演变中，各族人民与汉族人民，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加强了联合和友谊，逐步汉化，汉族面貌为之一新，而且不断发展壮大，延至今日，灵台有汉族人口194238人，占总人口的97%，分居在16个乡（镇），216个行政村。

#### 二、少数民族

清代中台镇下河及梁原、新开乡有回族居住，以后回族大都从陕西关中、甘肃平凉、张家川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泾原、固原等地迁入，人口逐渐繁衍增多，居住地区随之扩大。甘肃总署于光绪三十四年（1903年）调查，灵台县有回族寺院3处，阿訇7人，

回族1795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有回族1613人，三十二年（1943年）1120人。寺院三处，阿訇7人。三十六年（1947年），有回族2153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回族人口2502人。1954年，成立下河回族自治乡。全县回族人口增加到3244人，有清真寺11所，阿訇10人，满拉24人，学董4人，社头31人。1962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回族4155人，比五十年代初增长60.2%。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回族人口6665人，比1964年增长62.8%，占全县人口的3.3%，分布在9个乡（镇）24个村，即：

梁原乡：马家沟、傅家沟、官村、东门、横渠。

新开乡：华掌、槐树院、下周、冯家山。

龙门乡：王家山、枣子川、龙门。

新集乡：新集、二联。

百里乡：大华沟。

邵寨乡：坪家庄。

星火乡：上原。

独店乡：秋射。

中台镇：下河、罗家湾、许家沟、东王沟、康家沟、南店子。

藏族、蒙古族

1964年后于中台镇、新开、百里乡迁入藏族3人，蒙古族1人。

### 三、民族关系

灵台回汉民族在历史上长期友好交往，和睦相处。清同治年间，由于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实行民族歧视，挑拨民族纠纷，激起了西北回族起义，使回、汉劳动人民备受战乱之苦。回族起义初期，灵台知县吴澧善于安抚，回汉民族关系融洽。同治元年（1862年）发生一起回汉民族间的诉讼事件，吴澧做了公正判处，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却制造“庇回灭汉”的谣言，挑拨民族关系，因此于同治三年（1864年）清政府将吴澧革职（未离灵台）。继任知县祝宾暘到任数月，陕西回民起义军入灵台，回民响应，攻占了县署，祝宾暘被杀。四年（1865年）元月，清政府复任命吴澧为知县，安定了回民情绪。在当时回汉民族互相冲突、残杀、民族仇恨日益加深的情况下，而灵台回民因历来与汉民关系融洽，很有乡邻之情，曾多方保护汉民安全。

灵台回、汉族人民，在历史上互相尊重对方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遇事多能互相谅解，互助互让。两族的长辈同样受到另一方民族晚辈的尊敬，许多村庄都有习惯形成的辈分之称。不论那一个民族，如遇喜庆，丧葬等事，多按照其民族习惯，前往庆贺或吊唁，宛若兄弟之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文化，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征兵、选干、吸收党、团员同汉族一样，并有所照顾。邀请和选举回族上层人士中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担任县委、人大、政协代表、委员等职。参与讨论政务，少数民族政治地位不断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日益改善。三十多年来各民族人民情同手足，和睦相处，在改造山河，爱国爱乡诸方面做出了卓著的贡献。

## 第二节 人口

### 一、源流

灵台县地处泾渭之间的黄土高原，从发现旧石器遗物考证，早在远古时期，就已有人类在这里繁衍生息。仰韶、齐家新石器时期，达溪河、黑河沿岸就已经有了比较密集的人群。即是现在自然条件较差，人口稀少的龙门、万宝川及梁原乡的张家原等地，也发现有新石器遗址；远离水源的桥村、姚李、吊街、西岭也有原始人定居。

商、周时期，灵台曾建密须国、密国，是军事、政治的中心，人口较为密集。西汉安定郡统辖二十一县，42725户，143294人，灵台县约2000户，6700余人。后汉安定郡统辖八县，6094户，29060人，灵台县约760户，3600人。据《晋书》记载：十六国后秦姚硕德镇守安定时，因地域狭小，人口较多，迁徙1000户于阴密。后秦王姚兴徙阴密30000户于长安，姚弼又徙2000户于郑城。隋代安定郡统辖七县，76281户，灵台县约21800户。唐初安定郡统辖五县8773户，35921人，灵台县约3400户，14000人，至天宝年间安定郡31365户，186849人，灵台县约12500余户，74000余人。宋代泾州统辖四县，28411户，88699人。灵台约7500户，44000人。金代泾州领四县26290户，131400人。灵台县约13000户，50000余人。元代后期由于战争、灾异人口下降。明代初期推行屯田垦荒，农村经济恢复较快，人口不断增加。灵台县在洪武年间有39400余人，至永乐时上升为43400人，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下降到18000余人。明末清初，发生农民大起义，连年兵乱，人口大减，全县20里缩凑为6里。顺治十四年（1657年）经知县黄居中戡查地亩，清厘户口，全县仅有600余户，男女5600余人。纵观历朝，唯清代初灵台县人口大减，为历史上少有。详考诸志所载，只将明、清有关年代户数、人口列表如下：

(3—表1)

项 目	明 代				清 代		
	洪武	永乐	嘉靖	万历	顺治	光 绪	宣 统
总户数	2043	2436	2324	2528	616	9521	11088
总人口	39400	43400	10804	18543	5695	62190	100099

中华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自然灾害频仍，人口出现高生育率伴以高死亡率，自然增长缓慢，处于徘徊状态。初期全县有123384人，至十七年（1928年）增长了899人。十八年（1929年）被战事伤亡2646人，因灾荒、饥馑、疫病、迁徙减少21689人。二十一年（1932年），霍乱流行，二十二年（1933年）又遭旱荒，死亡、迁徙减少22498人。二十余年共减少3102户，46798人。到二十四年（1935年）上升为106280人，两年增加29694人。

中华民国时期六个年份户数、人口

(3—表2)

年 份	总户数	总 人 口 (人)		
		合计	男	女
民国初年	15945	123384	63648	59736
民国十七年 (1928年)	15960	124283	—	—
民国十八年 (1929年)	14570	99954	--	—
民国二十二年 (1933年)	12842	77458	43126	34332
民国二十四年 (1935年)	17526	106280	59881	46399
民国三十六年 (1947年)	19713	103733	52951	50782

民国三十六年灵台县人口、职业

(3—表3)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公务人员	自由职业	服务业	其它	无职业	总计
男	28692	2	182	824	8	292	176	40	67	4490	34773
女	29457	—	11	123	—	—	8	19	35	5550	35204
合计	58149	2	193	947	8	292	184	59	102	10040	69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49年全县121707人;1959年132306人;1969年164136人;1979年197584人;1985年201238人。为了控制人口高速度增长,七十年代初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进入有计划的发展时期。

## 1949~1985年全县户数、人口

单位：户、人

(3—表4)

年 度	总户数	总 人 口		
		合计	男	女
1949	21051	121707	62090	59617
1950	21515	123935	63535	60400
1951	24478	124484	73551	50933
1952	23773	126480	72615	53865
1953	24414	128359	70814	57545
1954	23495	130881	72411	58470
1955	24116	130943	71545	59398
1956	24504	134471	74266	60205
1957	24866	135894	74034	61800
1958	27293	136148	72355	63793
1959	27198	132306	70921	61385
1960	27430	130492	99038	61454
1961	30054	129908	69895	60013
1962	30609	136312	73932	62380
1963	30902	138552	75423	63129
1964	30593	141557	77140	64417
1965	30999	145084	78787	66297
1966	30942	148614	80170	68444



(续表)

年 度	总户数	总 人 口		
		合计	男	女
1967	31183	153477	82773	7070
1968	31332	158869	85185	73684
1969	32004	164186	87586	76600
1970	32466	168948	89928	78966
1971	32793	173605	91978	81827
1972	38866	177786	93865	83921
1973	33357	183407	96944	80463
1974	34401	187632	98885	88747
1975	34324	190513	100961	89552
1976	34495	192382	101607	90775
1977	35685	193394	102484	90910
1978	36388	196241	103045	93196
1979	36712	197626	104171	93455
1980	36949	197584	103858	93926
1981	87020	197942	108957	93985
1982	37125	198730	104510	94220
1983	37832	199466	105392	94074
1984	38548	200183	106051	93136
1985	39244	201238	106913	94325

## 二、管理

明代初期,进行全国性的清厘。洪武十四年(1381年)诏令全国编制“赋役黄册”,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分为十甲,里设里长,甲设甲长,甲内人民互相知保,不得隐瞒户口和任意流迁,分户为上、中、下三等。二十年(1389年),又令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随粮定区,丈量土地,依次编号,书明主名及土地的丈尺,编类分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

清代户口管理有了进一步的完善。人口登记分民、军、商、灶籍。民,男称丁,女称口,男16岁为丁。未成丁亦称口。腹民计以丁口,边民计以户。寄居二十年准入籍出仕。四民为良,奴仆及娼优为贱。禁止冒籍、跨籍、跨边。初步分职业、性别、年龄统计。顺治时期以十家为牌,十牌为甲,十甲为里,十里为保。灵台县地广人稀,对招抚入户者,造红簿登记,称为花户。在户口管理上较为松弛,定期由牌、甲长将迁入、出生、死亡,报县注册。每年另造正册,随时抽查。宣统初期颁发了填造户口格式,灵台县普遍进行了户口登记。

抗日战争前后,国民政府为“防奸、防共”、镇压人民革命斗争,民国二十年(1931年)制定户籍法,在全国频繁地编查户口。二十四年(1935年)甘肃省府曾令各县推行《编查保甲户口条例》。灵台县政府派员分赴各联保划编保甲,按户编查登记。项目有常住户、户内人口、男女人数、不识字人数、无业人口(指16岁以下至60岁以上)、24~40岁男女壮年人数、有无枪支。对往外地者在备注栏注明。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国民政府改订县制,保甲成为“自治”组织之一。灵台县选送乡保人员分期分批在西北训练团受训一至三个月,学习《保甲法》、《户籍法》。多次召开乡、保长会议,讨论推行《户籍法》。二十八年(1939年)进一步推行《保甲法》,编查户口,逐户逐人登记。项目有户长姓名,称谓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日,健康状况,文化程度,职业。三十年(1941年)县派乡、保人员70余名去西北训练团政干班受训,为县、乡配备户籍人员。县设户籍室,各乡镇配备户籍干事。进一步完善户口编查工作,以乡为单位,共编14个编查组,由各乡乡长担任组长,干事为副组长,助理员2~3人,逐保逐甲按原登记户口册,挨户查询,以免漏户、漏口。填写户口册一式三份,一份存保,一份送乡公所,一份上报县户籍室存查。乡公所按照新册签发户牌,贴于木板,悬挂屋舍易见之处。户牌、户口册与实际人数必须相符。对临时户、特户、空户及嫌疑者特别注意清查。完成一甲后取具连坐切结,完成一保后,取具联保连坐切结,并汇造常住户口统计表、职业统计表、特户统计表。清查人员将复查情况连同各项统计表及“切结”等报县政府汇核。自保、乡至县每月办理户口异动表。三十三年(1944年)以后把推行《户籍法》作为管束人民的主要手段,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和抽查。县上派指导员到各乡指导,同时开展户口“竞赛”。每年省政府派“视察团”抽查,或组织县、乡、保人员全面清查,每到一户,由户长背诵全家户口、保甲规约,连坐切结。三十五年(1946年)由各乡公所按保统一编号制作门牌。各乡公所专配户籍主任1人,户籍干事3~5人,每人负责1~3个保的户口管理和清查工作。各保由保书记兼办户籍事项。同年在各通道要隘设

盘查哨，日夜盘查来往行人，如有嫌疑者送县审诘。三十六年（1947年）以乡为单位整理户口，其范围包括出生、认领、收养、结婚、离婚、死亡、监护、继承等项，按口填发“国民身份证”，上注简历。加盖指纹，附贴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同年4月公安部三局制定了《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灵台县对户口进行了全面调查登记。户口管理内容是：

1、设置户口登记簿、册，按户登记常住人口、出生、死亡、迁移、暂住人口、户口变动及登记事项的变更、更正。

2、对违犯户口登记条件的处罚。

3、户口调查。日常调查与中心工作调查为主，辅以定期全面核对（一般半年和年终人口统计时进行），以防止漏户、漏口、重户、重口、有户无人、有人无户、冒名顶替以登及记项目与各户各人情况不符等现象发生。

4、建立户口统计制度，由登记单位根据户口登记簿册和有关证件作出统计，报县公安局汇总。

5、由县公安局统一管理。农村户口由乡政府代管。

凡属迁入、迁出者，都得办理户口迁移。对参军、死亡和被逮捕的人，及时注销户口。

### 三、普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主要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为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普查登记标准时间是7月1日0时。规定登记项目：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县、区、乡设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和选民委员会，村设登记站，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乡政府，一份送县人口登记办公室。普查结果全县共有24465户，128358人，其中男70813人，女57543人。共有选民74213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于1964年进行。十年期间，人口又有增长变化。国家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迫切需要对我国人口数和人口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人成份和职业有一个准确的统计。这次普查，县上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公社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成立人口普查小组。普查结果：1964年6月30日24时全县共有30190户，140045人，比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增加5725户，11689人。

1964年人口普查表 (3-表5)

人口数 户数 公社	总户数	总人数	其中	
			男	女
合计	30190	140045	76124	63921
中台公社	2221	10295	5662	4633
新开公社	1260	6334	3484	2850
邵寨公社	2245	10729	5901	4828
独店公社	4504	20933	10513	10420
西屯公社	2782	12388	6813	5575
什字公社	3273	15736	8655	7081
上良公社	2401	11627	6395	5232
朝那公社	2021	10119	5566	4553
梁原公社	2158	10819	5950	4869
龙门公社	1206	4833	2658	2175
新集公社	1192	4421	2431	1990
星火公社	1720	7877	4332	3545
百里公社	1589	6309	3470	2839
五星公社	1618	7625	4294	3331

第三次人口普查以1982年7月1日0时为标准时间。这次人口普查共有19个项目，按人登记的13项，包括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数及存活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6项，户的类型（家庭户和集体户）、本户住址编号、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出外一年以上的人数。普查工作开始，县上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公社成立普查办公室，大队成立领导小组。普查结果全县共有37265户，197760人。

1982年户口、人口普查表

(3-表6)

公 社	户 数	总户数	总 人 口 (人)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总 计	37265	197760	103971	93789	111	
中台公社	2971	15109	8271	6838	121	
新开公社	1693	9319	4822	4497	107	
邵寨公社	2764	14523	7634	6889	111	
吊街公社	1756	9277	4831	4446	109	
独店公社	4092	21166	10913	10258	106	
西屯公社	3304	17005	8776	8229	107	
什字公社	3111	16596	8651	7945	109	
胜利公社	1729	9467	4942	4525	109	
上良公社	2463	13633	7146	6487	110	
朝那公社	2712	15039	7941	7098	112	
梁原公社	2623	15125	7939	7188	110	
龙门公社	1233	6284	3349	2935	114	
新集公社	1330	6031	3303	2728	121	
星火公社	1987	11024	5773	5251	110	
百里公社	1550	7811	4085	3526	116	
五星公社	1947	10551	5585	4956	113	

## 1982年家庭户和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

单位：人、户

(3-表7)

社 名	总 户 数 (户)			总 人 口 (人)			家庭户 平均每 户人口 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 计	37265	36969	296	197760	193834	3926	5.2
中台公社	2971	2882	89	15109	13842	1267	4.8
新开公社	1693	1685	8	9319	9221	98	5.4
独店公社	4092	4076	16	21166	20907	259	5.1
西屯公社	3304	3291	13	17005	16786	219	5.1
什字公社	3111	3079	32	16596	16148	448	5.2
胜利公社	1729	1727	2	9467	9395	72	5.4
上良公社	2463	2448	15	13633	13477	156	5.5
朝那公社	2712	2692	20	150039	14831	203	5.5
梁原公社	2623	2612	11	15125	14978	147	5.7
龙门公社	1233	1221	12	6284	6143	141	5.0
新集公社	1330	1306	24	6031	5680	351	4.3
星火公社	1987	1975	12	11024	10924	100	5.5
百里公社	1550	1543	16	7611	7472	139	4.9
五星公社	1947	1937	10	10551	10450	101	5.4
邵寨公社	2764	2751	13	14523	14367	156	5.2
吊街公社	1756	1753	3	9277	9213	64	5.3

## 1982年各民族人口

(3—表8)

社 名	总 人 口 数 (人)				
	合计	汉	回	藏	蒙
合 计	197760	191091	6665	3	1
中台公社	15109	12395	2713	1	
新开公社	9319	8171	1146	2	
邵寨公社	14523	14334	189		
吊街公社	9277	9277			
独店公社	21166	20977	189		
西屯公社	17005	17005			
什字公社	16596	16593	3		
胜利公社	9467	9467			
上良公社	13633	13627	6		
朝那公社	15039	15036	3		
梁原公社	15125	13606	1519		
龙门公社	6284	5853	431		
新集公社	6031	5692	339		
星火公社	11024	10928	96		
百里公社	7611	7579	31		1
五星公社	10551	10551			

### 第三节 计划生育 人口男卷第180页

#### 一、机构

1971年成立灵台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管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1983年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县级各系统、各单位和各乡（镇）、村，相应建立了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全县各级共有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人员1721人，节育技术人员241人。

#### 二、晚婚 晚育

1973年12月，全国第一次计划生育汇报会提出晚婚要求，提倡男子25周岁，女子23周岁结婚。1974年全县开展晚婚宣传教育。1979年4月2日，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试行意见》中提出“积极提倡晚婚，严格控制结婚年龄，在新的婚姻法未颁布之前仍按中共中央(1978)69号文件规定的男25周岁，女23周岁登记结婚。在校学生、徒工不得结婚。”农村个别家庭缺乏劳力，晚婚有特殊困难而需要适当放宽结婚年龄者，经公社党委、管委审批。晚婚率逐年上升。

1980年~1985年晚婚人数

(3—表9)

年 代	晚 婚 人 数	晚婚率 %
1980	214	18.41
1981	248	20.22
1982	271	21.72
1983	527	33.02
1984	555	38.36
1985	462	28.86

#### 三、节制生育

五十年代后期，在全县宣传节制生育并推广使用节制生育用具。六十年代节育全部免费。1974年按照“晚、稀、少”的原则，要求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生育间隔为四年。除对避孕药、具和施行绝育手术的费用全部免费外，并对受术者在休假期中给以照发工资，照记工分等方面的照顾。1979年大力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同年县计划生育领导



小组制定了《关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施行意见》，实行计划生育卡片，新生儿凭生育证和生育卡片申报户口，坚决节制计划外生育和二胎、多胎生育。

1984年中共中央（84）7号文件贯彻落实后，进一步完善了计划生育政策。在继续实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同时，按照有关政策具体规定准许农村安排二胎生育，狠抓以结扎为主的各项节育措施，使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率明显下降。此年全县共做各项节育手术25552例，节育率为84.81%。其中，男女结扎18221例，结扎率为60.62%。放环6922例，计划外怀孕处理409例，出生处理比为1：0：5。

1985年，继续深入全面贯彻中央（84）7号文件。全县5058对现有一孩夫妇中，考虑安排二胎生育的为2763对，占54.68%。

1979年~1985年全县计划生育实绩 (3—表10)

年 份	项 目	节育率 %	计划内生育 人数	计划生育率 %	胎 次		
					一胎	二胎	多胎
1979		79.9	1800	57.3	1800		
1980		85.5	1843	64.8	1136	707	825
1981		81.31	1676	55	1583	719	746
1982		86.3	1828	59.6	1816	734	523
1983		88.6	1770	59.9	1763	817	373
1984		68.57	2221	73.08	1973	248	222
1985		82.00	2186	74.97	1972	781	132

1980年~1985年节育手术实绩 (3—表11)

年 份	项 目	男 扎	女 扎	放 环	人工流产
1980		9	1074	1383	587
1981		10	108	2145	668
1982		23	6586	2570	1618
1983		62	2487	1994	742
1984		79	7783		
1985		1	1027	1136	429

1978~1985年全县各乡(镇)人口自然增长率比较 (%)

(3—表12)

单 年 份	中 台	新 开	邵 寨	吊 街	独 店	西 屯	什 字	北 沟	上 良	朝 那	梁 原	龙 门	星 火	新 集	百 里	蒲 窝	备注
1978	9.52	7.03	10.13		9.65	8.29	12.13	1	9.84	6.22	6.66	5.94	10.81	10.84	8.29	8.89	
1979	8.2	15.5	8.8	9.5		13.2	11.8		11.3	9.8	9.2	10	6.6	8.1	9.9	8.7	
1980	5.49	4.42	5.34	7.05	5.97	4.45	5.55	2.06	7.11	3.72	9.14	8.72	4.6	4.09	5.13	6.25	
1981	4.59	7.12	7.56	5	7.87	8.57	7.52	8.95	9.82	4.44	3	4.21	8	3.54	3.71	13.1	
1982	3.7	7.9	7.2	5	7.6	10.8	6.9	7.6	11	6.4	9.3	5.8	2.5	5.7	6.4	9	
1983	3.7	9.56	8.9	7.3	8.5	2.6	4.45	7.28	6.5	5.08	10.23	4.14	5.16	6.25	5.8	4.9	
1984	3.83	8.79	9.01	11.8	9.92	7.14	8.17	12.1	7.52	7.19	14.4	3.20	10.58	3.64	5.81	5.41	
1985	9.68	7.41	9.70	9.00	13.02	8.98	6.47	10.11	9.81	7.82	8.68	7.40	7.51		6.93	8.20	

## 四、奖 惩

在推行计划生育过程中，实行奖励和惩罚制度。

1979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规定，凡生一个孩子做绝育手术者，一次奖给300元，生一胎采取综合节育措施不再生育者，从第五年起连续十年，每年奖给30元，同年9月，全县召开一孩育龄夫妇授奖大会，对申请终身生一个孩子者颁发了奖状、奖金和独生子女证。

1981年对独生子女实行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住院（有条件的厂、矿免费招生、选干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选送：在14周岁以内，每年发给保健费30元；农村按两个孩子划给自留地，包干到户的队按两个孩子划给承包地的奖励办法。对只生一个孩子，采取绝育手术，并已发给保健费300元的再补发120元。

1982年4月1日起，实行农村社员经动员拒绝领证的，收回一人份的承包地，直到领证后再予返还，如不领证，强行生育二胎，除征收夫妇双方自留地外，已收回的承包地不再返还，干部、职工经动员仍拒绝领证的，于次月起停发双方工资，严重者给予开除留用降级处分；见习干部、试用学徒工，拒不领证的除扣发工资外，并延长使用期（见习期），领证后方可转正定级，合同工、临时工、民请教师、半脱产人员拒不领证的亦停发工资，强行生育二胎的予以解聘、辞退的惩罚措施。

1985年中共灵台县委、灵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37号文件有关计划生育奖励和限制政策摘要：

### （一）奖励和优待办法

1、凡男女双方晚婚的（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的）婚假延长到一个月。晚育的（女24周岁以上生育的）产假延长到100天。晚婚晚育并领了《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到150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调资、晋级和评奖，农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社员，免去夫妇当年义务工。

2、凡生育一个孩子，已采取有效节育措施，保证不再生育的，由夫妇双方共同申请，经所在乡、村或单位核实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发给《独生子女证》，享受下列优待：

①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独生子女，从领证之日起，每年发给保健费30元，发至14周岁；因迟领证不够14年的不发。农村社员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由乡政府在征收的超生子女费中每年发给30元保健费。

②在同等条件下，独生子女可凭《独生子女证》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可以免费医疗。在城镇安排住房和农村审批庄基地时，对持有《独生子女证》的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3、农村应积极兴办敬老院等社会福利事业，使独生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和无子女的老人，一样受到照顾，使他们度好晚年。

4、育龄妇女施行节育手术后，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职工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

和评奖。个别需要对方护理的，经医院证明，单位领导批准，其护理期间工资照发；农村社员施行节育手术后，在规定休息时间内，村、社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确有困难的，可在征收的超生子女费中给予适当的照顾。

5、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或个人，应予表扬和奖励。

(二) 政策界限和经济惩罚

1、凡在本人非居住地计划外怀孕的，由暂住地所在机关和单位或乡（镇），动员其本人积极采取措施，限期终止妊娠，否则，除夫妇本人按政策规定给予经济惩罚或组织处理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者的责任。

2、国家干部、职工(包括合同工、临时工、民办教师)经教育不听劝阻，计划外怀孕的，停发夫妇双方的工资，待终止妊娠后方可补发；对超生二胎的，除停发的怀孕期间的工资不予补发外，从孩子出生之日起，每月从夫妇双方工资中(按改革后的结构工资计算)各征收10%的多子女费，到孩子10周岁止，并取消其一次调资、晋级资格。超生三胎的，除取消一次调资、晋级并扣发怀孕期间的工资外，从孩子出生之日起，每月从夫妇双方基本工资中征收多子女费15%，到孩子16周岁止。超生三胎以上的，每多生一胎再累进征收5%的多子女费，到孩子16周岁止。在此期间，夫妇双方不得调资、晋级。一对夫妇两次以上超生者，应按胎次分别计算征收多子女费，不得互相抵顶。

农村社员超生二胎的，征收夫妇双方自留地(一方是社员，一方是国家职工应分别计算扣罚)，到孩子10周岁止；超生三胎的除收回夫妇双方自留地外，再征收一个人的优等承包地，到孩子16周岁止；超生三胎以上的，每多生一胎再累进征收家庭一个人的承包地，到孩子16周岁止。凡征收的自留地、承包地，一律按当年产量计算，折征现金。

3、凡计划外生育的，产假期间的检查费、医疗费、手术费、均不得报销，并扣发产假工资，当年不评发奖金，不评福利补助。

4、凡违犯政策，超计划生育的合同工、临时工、招聘工、民办教师，除经济惩罚外，一律辞退、解聘，任何单位都不得重新任用。国家干部、职工、因超计划生育，根据情节需给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管理权限报批。

5、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又生二胎的，由所在单位收回《独生子女证》和已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他优待费用，并按规定进行经济惩罚和组织处理。

## 第四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 第一节 土地制度

从商鞅开阡陌，废井田，倡导垦植，土地任民耕种起，私有的封建土地制度，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农业合作化始告结束。

灵台耕地面积明代始有较确切的数字记载。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册报全县山、川、原地1295900亩。

清时，依清会典厘定，田地分为民赋田、更名地、监牧地、养廉地、番地、学田、屯田七种。灵台实有民赋田（其所有权属农民，可自由继承买卖）、更名地（系旧藩封土司之田，改归民有）和屯田（系兵戎垦植升科之田，所有权不在农民）三种。顺治九年（1650年），红簿造报民熟地295900亩。十年（1651年），奉藩司牌劄，照前官所报新垦地51600亩入册，又加九、十两年续垦地304亩，共有耕地347700亩。十一、十二两年（1652~1653年）又接收平凉卫屯地22900亩。十三、十四两年（1654~1655年）新垦更名地13840亩。十五年（1656年），全县共有民、更、屯地384400亩。雍正时期（1723~1735年）全县耕地增加到391100亩。光绪年间（1875~1908年），耕地又减少到305400亩。

中华民国初期，仍沿清制，耕地面积仍以雍正五年（1727年）后《赋役全书》所叙为依据，即民赋地344300亩，更名地13900亩，屯田32900亩，三项共计391100亩。十八年（1929年），为求人民负担之公允，甘肃省制定改屯（田）为民（地）办法，要求于二十四年（1935年）改讫。本县于二十三年（1934年）秋完成，经过调查，实得民、更、屯地394600亩。三十年（1941年）按照省政府要求，全面进行土地丈量陈报，丈量结果，全县实有耕地1050141亩。三十四年（1945年）九月，省政府印行的《甘肃省农业概况估计》载，灵台县耕地总面积946114亩，其中川旱地30622亩，占3.42%；原旱地214575亩，占22.68%；山坡旱地700917亩，占74.08%。

由于长时期的封建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社会制度，土地私有，官府横征暴虐，财主霸田占产，广大农民无力支撑沉重的赋税和剥削，只得卖田当产，遂即产生土地买卖和租佃关系，形成贫富不均，两极分化。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土地陈报资料统计，全县19130户农民，分化为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其中自耕农占67.6%，半自耕农占9.1%，佃农占23.3%。构成了旧社会农村的阶级成份。

随着天主教等教会的传入，外国人借传教、建教堂等活动，占有中国土地，用以剥削中国农民。中华民国时期，外国人在灵台共占有土地12700亩。其中西班牙人占有10200亩，比利时人占有2500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土地作为主要生产资料，归劳动人民集体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全县耕地面积增减变化情况

(4-表1)

年度	耕地总面积 (市亩)	增(+) 减(-) %	其 中		
			山 地	川 地	原 地
1949	960391		684228	57529	228634
1952	1261490	+30.8	888409	65489	307592
1956	1212829	-3.8	843530	61091	308208
1961	1026989	-15.3	712805	41851	272833
1976	971080	-5.4	659797	47177	266106
1985	941246	-3.0	644116	44885	252245

## 第二节 生产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封建土地私有制使农民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生产积极性长期受到压抑，社会生产落后，经济凋零。

1949年7月，人民政权建立，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农村经济体制和生产关系的变革，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

### 一、减租减息

地主剥削农民，主要靠出租土地，收取地租；雇用长工（短工），剥削劳动剩余价值；放高利贷，渔利盘剥。

**地租：**中华民国以前，灵台农村流行的地租，一般都是定租，即租种土地时一次商定租额。川、原地一般每亩收租一斗（50市斤），高者一斗五升，低者八升；山地一般每亩收租五升，高者一斗。每年秋后收租，夏秋各半，无论丰歉，租额不变。地租一般当年交清。如遇灾荒，佃户可向地主祈求，转下年再交。凡转下年的地租，一般都要加利，俗称“加五颗子”，即上年每欠一斗租，下年要交一斗五升。地租一般以粮食论（实物地租）。如佃户无粮可交或地主要钱不要粮时，则按市价折算，以钱抵粮（货币地租）。佃户向地主交租时（多是地主上门讨收），一般都要杀猪宰羊，备酒设席，名曰“谢茬”，并请“中间人”作陪。佃户因天灾人祸，若连年交不上地租时，地主则采取“当地抵租”的手段，将佃户的原业地当去。当契一般都要写明“粮（钱）到地回，无粮（钱）常年耕种，杂差使费与种地人无干（关）”。这就是“地主种地，农民纳粮”。而地主将佃户的原业地当去，反回来又租给佃户，照样收取地租，两头渔利。这样，佃户欠租越累越重。无力赎地，最后只得转当为卖，换一张契约了事。

**伙庄稼：**即地主利用土地，招用佃户耕种，地主叫“招伙计”，农民叫“揽庄稼”。秋后，地主、佃户对半分。这种“伙庄稼”，其剥削程度，比地租尤烈。

**高利贷：**旧时叫放帐（指债主）、揭帐（指债户）。本县农村流行的高利贷，即有现金，又有粮食。利息均以月论定额（即月息）。利率一般是钱帐加三（即每揭一元钱，月息为三角），粮帐加五（每揭一斗粮，月息为五升）。无论钱帐、粮帐，利息一般都得当月交清。如当月确实交不清时，亦可转下月，其计息方法有二：一是将转下月的利息作本，变本加利，称之为“复利”，也就是农民常说的“黑驴打滚”；二是本利不相加，仍照原本计息，称之为“单利”。除此，还有“桃桃帐”，此种帐务多属债户为应急不得已而为之。计息时间一般以一个集日为期（三天），多则五天、十天。到时本利齐还。利率高达百分之三十、五十，乃至一倍。若到时还不上，还得挨一顿饱打，故称“桃桃帐”。

**留约复讨：**即少数恶霸地主，在农民还清帐务之后，借故不予抽还契约，经过若干时间后，又将旧约拿出复讨。

**雇工：**地主雇用长工，一般都是正月十六日上工，腊月初八日回家，按年论“身价”。能提耩下籽的“农头”，全年工价三石（约1500斤）左右小麦，一般长工二石到二石五斗（1000~1250斤）。短工则按农事季节临时雇用，工价多少不等。

除上述地租、高利贷、雇工剥削外，每逢年头节月，佃户都要给地主送礼，大抵为羊、鸡、烟、酒、蔬菜、干鲜果品、点心之类。地主家中有事（丧葬、嫁娶、祝寿、满月、造屋建宅等），佃户都要去“帮忙”，财主只管饭吃，不付报酬，视为惯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迅速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经济，从1950年春季开始，历时一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减租、减息和反霸、清匪工作。

减租减息分期进行。1950年分两期开展了14个乡，1951年春开展了22个乡，共计36个乡，占全县47个乡的76.6%，其余11个乡结合土改进行。按照“二五”减租政策，重点解决1949年超、欠租，废除历史旧欠租，处理各种债权、债务，初步评定农村阶级成份。据33个乡的统计，共减新租3277.98石，废除旧租14429.88石，处理停付债务粮食4214.59石，白洋（银圆）131元，麻钱（铜币）40串。共评定佃农708户，雇农469户，富农（含半地主式富农）129户，地主152户。

反霸斗争与减租减息同步进行。在减租减息过程中，对为富不仁，作恶多端，兼有血债，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不法富农以及仗仗权势，敲诈勒索，欺压百姓的旧乡镇人员，发动群众，开展斗争，并对其中少数恶贯满盈，群众切齿痛恨的绳之以法。据28个乡的统计，共才顾恶霸地主51人，不法富农（含半地主式富农）55人，有罪恶、有民愤的旧乡镇人员43人。依法捕判恶霸地主10人，枪决1人。通过反霸斗争，不仅在政治上打击了封建残余势力，而且在经济上获得了重大成果。据22个乡的统计：没收霸占农民的土地6619亩，房屋39间。清退敲诈勒索农民的粮食1356.82石，其它实物（已无原物退还）折粮321.6石。废除地租粮食4290.6石，高利贷白洋（银圆）634.9元，人民币（折现币）542.50元。对反霸果实，按照政策，作了合理分配。除给506户直接受害的农民（主要是佃农和雇农）清退补偿粮食763.26石外，还给其他565户贫苦农民分配粮食376.64石。

## 二、土地改革

1951年8月，灵台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规定，领导全县人民，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先后经过7个多月时间，到1952年4月底，完成全县10个区47个乡的土改工作任务。

土改试点工作，在独店区一乡、三乡，邵寨区五乡、六乡和中台区二乡进行。工作组进村，首先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协会，形成领导核心和依靠力量。5个乡的农民协会相继建立后，会员很快发展到4833人，占5个乡总人口的33.9%。共选出农协委员67人，其中雇农11人，贫农30人，中农26人，树立了贫雇农在农协会的领导优势。接着交待政策，摸底排队，评定阶级成份。评定的方法是先由村民会酝酿，自报公议，发榜公布，进而听取群众反映，农协会讨论修订后，又发第二榜，再经农民讨论，由乡农民代表大会审议，把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等成份报县土改委员会批准，发第三榜公布定案。5个乡共划定地主69户，半地主式富农26户，小土地出租58户。在此基础上，进行没收（征收）和分配。首先命令地主遵守法令，规规矩矩，自造土地、财产清册，不许隐瞒、转移。乡成立分配委员会。土地、财产的分配，由村民酝酿，自报公议，三榜定案。据5个试点乡统计：共没收地主土地12983.9亩；没收学田、庙田、祠堂及户族田951.1亩；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及小土地出租者土地2208.3亩。总计没收、征收土地16143.7亩。没收耕畜224头，各种农具5793件，各种家具3544件，粮食1604.9石，砖瓦17701块，木料1823件。

边没收，边分配。得到土地和其它财产的贫雇农和中农1390户，占农民总户数的58%。69户地主也参加了土地分配。分配结果：贫农629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3.05亩；雇农309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2.62亩；中农431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2.46亩；其它成份21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1.5亩。地主每人平均留给土地3.8亩。

耕畜、农具按户分配，不足部分用没收的粮食弥补解决，基本达到每户一头耕畜，农具大体齐备。

全县土地改革结果，共划定地主692户，富农（含半地主式富农）758户。地主分子34名，富农分子678名。

得到土地等胜利果实的贫农、雇农和缺地、少地的部分中农共15334户，占当时农村总户数（地主、富农除外）的66.6%。

土改前后农村各阶级土地占有比额变化

(4-表2)

阶级成份	土改前占总耕地%	土改后占总耕地%	土改前后人均耕地增减变化
贫农	6.63	13.58	每人由3.12亩增加到6.33亩
雇农	0.54	4.02	每人由0.75亩增加到6.26亩
中农	60.29	68.40	人均比土改前增加0.8亩
地主	17.53	3.69	每人留给土地5.69亩



1952年10月至1953年2月，由点及面，在全县分期分批进行了土改复查工作。以处理土改遗留问题为重点，结合开展了查田定产，整党建党，农村政权建设等工作。据5个区20个乡的统计：

土改复查后农村阶级变化 (4-表3)

区数	乡数	原定成份(户)						改定成份(户)							
		地主	半地主	富农	小土地出租	中农	贫农	雇农	地主	半地主	富农	小土地出租	中农	贫农	雇农
5	20	252	136	180	153	107	22	—	7	14	1	3	—	—	—

土改复查后财产所有权变化 (4-表4)

区数	乡数	没收与征收					退补					
		土地	牲畜	农具	房屋	粮食	土地	牲畜	农具	房屋	粮食	其它
5	20	—	7	62	26	—	6698	75	1213	388	1516	23375

(计算单位：土地市亩，牲畜头，农具件，房屋间，粮食石，其它件)

### 三、农业合作化

灵台县农业合作化，经历了由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称半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再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称全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过程。

#### 1、互助组

互助组从1951年冬季开始个别试办，1952年春季大规模发展。1953年后，在整顿、巩固、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临时季节性和常年固定性多种形式，使互助合作得以稳步健康的发展。各年互助组发展状况如下表

(4-表5)

年度	农村总户数	互助组总数	其中		参加互助组农户数	占总农户%
			临时性	常年性		
1952	23238	4518	4041	477	12180	53.4
1953	23877	2549	2128	421	9938	41.8
1954	22992	2359	1335	1024	10053	43.7

(1952年互助组总数中含临时变工组)

互助组是农业合作化的萌芽，实行劳动生产上的互帮互助。临时季节性和户数少，劳畜力悬殊不太大的互助组，一般采用以工顶工办法。常年固定性互助组，大都采用评分记工的办法解决互利问题，其形式有三种：一是按时记工。即按各人体力强弱和技术高低，评定出不同时间（如早上、中午、下午）的不同工分，出勤记工；二是死分活评。即按各人不同情况，先评定出固定底分，再按其劳动态度及做活质量，民主评议；三是按件记工。即按农活项目规定出不同的记分标准，然后按各人实际完成的数量记给应得工分。记工方法，一般采用工票制。畜力的交换，规定有合理比价，用畜户除负担一定数量饲料外，还要付出相应代价。农具的使用，采用两种办法计酬，一是按不同农具评出固定工分，使用后按规定记分；二是私有公用公修，损坏折价补偿。小件农具，随劳自带，自用自管自修。

## 2、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独店区景村乡（今独店乡张鳌坡村）张世昌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灵台县建立最早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1年张世昌参加了县劳模代表大会，受到了启发和鼓舞，回村后，发动带领12户贫苦农民，在山沟开荒种粮，当年收益，群众看到了组织起来的好处，村里很快就组织起了6个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张世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前身——第一组，从1952年1月就组织成常年互助组，经过半年实践后，在县委书记王海清的帮助指导下，于1952年6月由组转社。建社后，实行民主管理，合理评工计酬，统一核算分配。社员积极性高，生产逐年发展，粮食作物平均亩产由1951年的113斤，提高到1952年的123斤和1953年的153斤，分别增长8.8%和35.4%。

1954年，全县在稳定和巩固互助组的基础上，进一步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县委选调干部，经过训练，在西屯乡小村试办了“先锋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结办社经验，指导全县办社工作。在试点的推动下，各区、乡也都积极试办，摸索经验。此年，全县共办起初级农业社82个，入社农户3178户，占农村总户数的13.8%。

1955年，是初级社大发展的一年。灵台县在缩减区、乡建置（11个区缩编为8个，55个乡缩编为42个）的基础上，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帮助办社。年底，全县共建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38个，入社农户20379户，占农村总户数的80.6%（不包括35个

高级社的3079户)。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社员入社后，原私有土地除留3~5%作菜地外，其余由社统一经营（地权仍归社员私有），按亩评定常年产量，折股分红。耕畜私有公用，评记工分，参加分配。大型农具由社租用，付给租金或按使用年限估价，分年付给折旧费；中型农具折价入社，公用公修，或由社收买，分期付款；小件农具自用自带，不付报酬。社员参加社内劳动，以劳动日（10分工为1个劳动日）为基础计算分配。干部因公误工，按同等劳动力的工分标准补贴。初级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日常工作由5~7人（小社5人，大社7人）组成的社务管理委员会处理。农事活动全年有生产计划，季度有小段安排。会计帐目要求日清、旬结、月公布，一切收支须经审批。分配办法是：从全年农业收入中扣除当年生产费用和公共积累（公积金、公益金）后，按地股和劳动日比例分配，一般地股占40%，劳动日占60%。付业收入纯归劳动日分配。夏秋两次预估，年终决算。公粮按土地等级计算到户，由土地所有者负担。

### 3、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和转化，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后，耕地全部归高级社所有（折股入社）。耕畜和大型农具，全部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耕地内树木成材者归原主，未成材者归社，付给本人工本费；成片林和果园，折价入社；四旁（村旁、路旁、宅旁、水旁）树归社员所有。原初级社公积金、公益金节余，全部归高级社所有。为平衡解决各入社农户向集体投资入股问题，采取摊派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办法，股份基金以入社的耕畜和大型农具折价金额为依据，按各户的劳力和土地分别计算，摊派到户。劳多地少的川原区，劳、地分担比例一般各占一半；地多劳少的山区，一般劳占四成，地占六成。在摊派股份基金的同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高级社的收益分配，实行国家、集体、社员三兼顾的原则，坚持按劳动工分参加分配。按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有关规定，对农村地主、富农和尚未涉及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都吸收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视其不同表现，分别按社员、候补社员或管制生产、监督劳动改造，予以区别对待。高级农业合作化变农民的私有制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

本县高级农业合作化运动，于1955年冬季开始试点，当时，全县共试办了3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3079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3%。1956年，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形成高潮，年底，全县共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584个，入社农户23731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8.2%。未入社农户（主要是边远山区的单家独户）只剩462户，占总农户的1.8%。

1949年到1956年粮食产量比较

(4-表6)

年度	播种面积 (亩)	平均亩产 (斤)	比49年增长 %	总产量 (万斤)	比49年增长 %
1949	762267	131	—	9990.28	—
1952	922913	132	0.7	12211.90	22.2
1956	969208	166	26.7	16112.46	30.1

#### 4、人民公社化

本县农村人民公社化，是于1958年8月下旬至9月中旬实现的。在短短的20天时间内，先后以乡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宣告人民公社成立。全县19个乡，合并建立了11个农村人民公社，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原55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67个生产大队，608个作业小组。加入公社的农民25403户，129835人，分别占当时全县农村总户数、总人口的97.2%和97.5%。人民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园、基本建设、公共建筑、水利设施、机械农具、大小牲畜、粮食物资、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产和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一律归公社所有。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既是以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机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付、渔综合经营。1958年底，撤销灵台县建制，并入泾川县，在“一大二对公”影响下，社队规模进行了调整，原灵台县境缩编为7个人民公社，60个生人大队（即核算单位），423个生产队（承包单位）。加入公社的农民26912户，133908人，分别占全县总农户、总人口的98.6%和98.4%。

人民公社化以后，为适应“大跃进”的需要，在劳动管理上，实行组织军事化，搞大兵团作战，以民兵组织为基础，公社建立生产战斗团，大队建立战斗营，生产队建立战斗连，连下设排，排下设班，行动听号令，出工“一条龙”。在生产管理上，以公社为单位统一计划部署，以大队为单位统一作物种植，大队向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四固定和包工分、包产量、包投资，超产奖、减产罚的三包一奖罚。在收益分配上，实行大队统一核算，搞“一拉平”，否定差别，取消按劳分配原则。在经营管理上，强调“一大二公”，否定等价交换原则，随意调用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劳力、资金、土地和财物，取消社员自留地，取消集市贸易。在群众生活管理上，实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办农村集体食堂，全县共办农村集体食堂925个，社员上食堂吃饭，不许户里冒烟。进而形成有饭大家吃，吃饭不要钱。接着，全民大炼钢铁，土法上马，大办地方工业，搞“男工女农”。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的“三高”和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虚报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和多吃多占风的“五风”。严重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加上1960年的双百天大旱等严重自然灾害，人民生活经受了一次严重的饥馑威胁。

1961年，再次调整社队规模，将7个农村人民公社划分为18个，57个生产大队（原为

60个，1959年缩减了2个，1960年又缩减了1个）划分为347个，262个生产队（原为423个，1959年缩减为279个，1960年缩减为262个）划分为1357个。仍以大队核算分配。粮食分配实行基本口粮与按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现金分配实行按人劳比例（劳占二至三成，人占七至八成）分成的办法。与此同时，县上召开七千人大会进行大算帐，开展了对“平调”的清理与退赔兑现。解散了农村集体食堂，妥善地安排了群众生活。

1957~1961年粮食产量、征购任务、社员口粮比较 (4-表7)

年度	粮食产量 (万斤)		征购任务 (万斤)				社员口粮 (斤)		牲畜饲料 (斤)	
	总计	比57年增减%	任务	实际完成	比57年增减%	占总产%	人均	比57年增减%	头均	比57年增减%
1957	11687.60		4382	4218		36.1	455		250	
1958	10502.50	-10.1	6425	4485	+ $\frac{46.6}{6.3}$	42.6	400	-12.1	200	-20.0
1959	9859.65	-15.6	5970	5917	+ $\frac{36.2}{33.2}$	50.6	360	-20.8	100	-60.0
1960	9067.94	-22.4	5367	4786	+ $\frac{22.4}{13.5}$	52.8	215	-52.7	52	-79.2
1961	9121.65	-21.9	4412	4410	+ $\frac{6.8}{4.8}$	48.3	205	-54.7	71	-71.6

1962年，恢复灵台县建制。进一步调整（划小）了社队规模，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全县农村人民公社由18个划分为21个，生产大队（不直接核算，成为管理单位）由347个合并为325个，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由1357个划分为1421个，基本核算单位有1425个（内有大队直接核算的4个）。在核算单位下放过程中，对各生产队原有的“四固定”，除劳力外，土地、耕畜、农具相应地作了合理调整，并将所有权一律下放到生产队。在收益分配上，除口粮继续实行基本口粮与按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外，现金分配，人劳比例实行倒挂（即人占三至四成，劳占六至七成），加大按劳分配成份。在优先发展集体生产的条件下，允许社员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开展家庭经营活动，并给社员重新划拨了自留地。同时，恢复和开放了初级市场，允许社员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多余的农村产品可以上市交易，调剂余缺，互通有无。

1962—1965年全县农业生产状况

(4-表8)

年 度	粮 食 作 物			经 济 作 物				
	面积 (亩)	亩产 (斤)	总产量 (万斤)	总面积 (亩)	油 料		棉 花	
					面积	亩产	面积	亩产
1962	999400	100	9122.47	20912	20167	39	98	—
1963	895767	108	9699.60	20094	19623	45	31	3
1964	886438	104	9214.50	21438	20902	52	65	2
1965	892001	162	14411.50	23268	22886	101	59	20

六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中期，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在“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口号影响下，批判农村的“资本主义”，割农民的“私有尾巴”。不许社员经营家庭付业和养自留畜、自留羊；不许社员购买架子车，已买的也要折价归队，不许社员经营和作务好自留地，独店、西屯、上良三个公社和朝那公社的部分大队，将社员自留地集体代耕，不许农民将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多余的农付产品自由上市交易，同时推广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将全县所有乡镇集日，一律改为十天一集，基本关闭了初级市场。在生产管理上，不顾实际可能，强调推行指令性的统一计划，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多种经营。在劳动管理上，强调大兵团作战，以大队甚至以公社为单位组织“大会战”，群众叫“走路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在计酬方法上推行“标兵工分”制。在收益分配上实行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的“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办法，出现了新的平均主义。在工作总结和产量统计上，一味强调粮食亩产“上纲要”（400斤）、“过黄河”（500斤）、“跨长江”（800斤）。并以“上纲”、“过河”、“跨江”作为评定先进的标准，助长了新的虚报浮夸风。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间，全县的农业生产水平，一直处于徘徊状态，粮食总产量赶上和超过1965年水平（即14411万斤）的只有四年，其余六年都低于这个水平。特别是1973年兼有自然灾害，总产只有8848万斤，竟低于1949年的水平。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十年内有五年在30000亩以下，低于合作化时期的水平。生产发展缓慢，人民生活困难，人均分配收入一直在四、五十元上下，即是大丰收的1975年，也只有54元。社员口粮十年内超过400斤的只有两年，其余八年都在300斤上下，1973年只有270斤。（见4—表9）

1966~1976年农业生产及社员分配收入水平状况

(4-表9)

年度	粮 食 生 产			经济作物 播种面积	社员分配收入	
	面积(万亩)	亩产(斤)	总产(万斤)		现金(元)	口粮(斤)
1966	88.59	125	11079.91	23529	45	313
1967	84.01	152	12753.30	25741	56	373
1968	83.97	130	10927.82	22676	46	326
1969	83.48	136	11342.46	23024	48	336
1970	84.31	132	11099.23	25754	42	327
1971	81.08	197	16008.52	33536	66	457
1972	75.93	158	12023.74	39531	42	324
1973	74.85	118	8848.85	43767	32	270
1974	73.77	218	16058.56	41196	53	387
1975	64.81	302	19584.82	59225	54	415
1976	60.05	250	14984.10	72012	46	341

### 5、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

灵台县推行和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始于1980年，经历了以组作业，联产计酬到家庭承包、大包干到户的发展过程。

1980年上半年，主要推行以生产队为基础，划组作业，以组为单位，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形式。下半年，先在“三靠队”（贫穷队）推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年底，全县有919个生产队实行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生产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63.1%。其中三定一奖罚（定产量、定投资、定报酬，超产奖、减产罚）的161个队，占生产队总数的11%；大包干到组的200个队，占生产队总数的13.7%；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18个队，占生产队总数的1.2%；以产计工的4个队，占生产队总数的0.27%；大包干到户的536个队，占生产队总数的36.8%。另外，有18个生产队建立了18个包山组，有5个生产队建立了5个包山户。还有490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33.6%）继续实行以队作业，小段包工，定额管理的生产形式。

1981年底，全县16个农村人民公社，226个生产大队，1457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

在积极推行和健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过程中，灵台县委、县政府有组织、有领导

地处理了包干到户中的具体问题。鉴于工作量大，又为了不违农时，采取了先粗后细，分两步走的办法：第一步，先将土地、耕畜、农具三大生产资料划拨固定到承包户，以利生产正常进行；第二步，处理其它具体问题，签定经济合同。对土地的管理、使用，牲畜、羊只的合理搭配，集体财物清理登记及小件农具折价处理，储备粮的管理、使用，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提留，大队干部的编制和报酬，逐队进行了认真妥善的处理。据统计，全县共清理收回变革过程中部分干部、群众抢占的集体财物23369件，价值90434元；清理出社员乱砍滥伐集体树木4130棵，椽材10323根，价值54899元，收回树木1144棵，椽4459根，折价款44359元，罚款9033元；清查社员抢修庄基63处，乱修庄基13处，扩展庄基1473处，共计多占耕地455.4亩，收回耕地430亩，罚款4931元。通过整顿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大队干部由原来960人减少到752人，生产队干部由原来5481人减少到4327人，两级共减少1372人，占原有干部总数的21.3%。

在抓紧处理包干到户遗留问题的同时，组织农牧、农机、林业、水利、社队企业、卫生、供销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业务隶属关系及各自工作性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方案，狠抓基层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使包干到户责任制与各专业承包责任制同步进行，互相促进。1981年全县建立专业责任制的情况是：大队科研站实存5个，全部承包到人；林业单位194个（县办林场2个，苗圃2个，公社林场16个，大队林场174个），建立各种责任制的111个，占57%；水利工程939处，能继续发挥效益的421处，全部建立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大中型拖拉机221台，能够继续使用的115台，手扶拖拉机610台，能使用的524台，建立了责任制的531台（大中型121台，手扶410台），占78.7%；各种农村产品加工机械1630台（件），能使用的1397台（件），建立责任制的1157台（件），占83%；公社农具社14个，综合厂3个，有6个社和2个厂建立了包干到组（人）责任制，占47%；代购代销店185个，有164个承包到人经营，占88.6%；大队合作医疗站220个，有194个实行了承包经营，占88.2%。

1983年春，由点到面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党政分家，政企分开的原则，将全县16个农村人民公社统改为乡。在乡党委的领导下，建立乡人民政府，乡级经济组织设立乡经委，专门负责管理和协调经济建设工作。乡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服务站、林业水保站、畜牧兽医站，均隶属于乡经委。将原来的262个大队改为227个村，1457个生产队改建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村除设党支部、村委会外，还设有农业生产合作联社，村合作联社由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组成，联社主任一般由村委会主任兼任，负责协调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等事宜。

1984年以后，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生产责任制，延长承包合同期限，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更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提高生产效益。并把承包责任制扩展到国营和集体经营的林业、牧业、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以及科技等领域。实行农村第二步改革，切实调整三大结构：即处理好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关系，调整好种植业内部的经济结构；处理好农、林、牧各业的关系，调整好大农业内部的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调整好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放宽农村政策，加强农村“两通”（流通领域，农村交通）建设，从生产资料供应、产品销售、科技、运输、信息、信用贷款等方面为农民做好产前产后服务。积极鼓励扶持发展农村“两户”（专业户、重点户）、“一



体”（新经济联合体），推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在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思想指导下，广大农民自觉调整产业结构，离土不离乡，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开展横向联系，实行集约经营，有效地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村经济由封闭转入开放，由自给半自给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

1984~1985年全县农业产值结构变化

(4-表10)

	产值 (万元)		比上年增长%		构成比例 %	
	1984	1985	1984	1985	1984	1985
总 计	4983.65	5008.85	8.4	0.5	100	100
1、农业	3050.00	2808.71	-1.2	-7.9	61.2	56.1
2、林业	771.21	917.26	53.7	18.9	15.5	18.3
3、牧业	667.07	820.76	12.9	23.0	13.4	16.4
4、付业	494.77	461.37	18.8	-6.8	9.9	9.2
5、渔业	—	0.75	—	100	—	—

(按1980年全国通用不变价计算)

## 第五章 计划经济

灵台县国民经济，自古以农业为主。据旧志载：“灵故旧为幽（邠）壤，幽风所记，民勤种植，烹葵剥枣，早经见著于诗歌。不独播谷求桑，仅为王政所必，盖以土瘠山高，旱多潦（涝）少，迺（乃）于宜麦、宜黍、宜稷、宜粱之外，凡彼果、蔬、药材之属，鸟、兽、花木之类，土之所宜，不可以其小而忽之”。历代以来，及至中华民国时期，社会经济处于自然经济状态，百业萧条，人民衣食，备受艰辛。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灵台县志》记：“灵地甚瘠，无他奇珍异产，所出惟日用蔬粟之类，亦仅粗供吾民之食用耳。农事少辍，旱魃稍灾，即蔬粟之产，亦不足用，苦哉民也”。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灵台县志》云：“灵地悉山耳，且地寒而田仅种一料，蚕桑芝棉之物不产，铸山煮海之利不出”。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灵台县志》载：“地方实业，全在建设，而建设各项，首重经费。灵县近十年来，市镇萧条，人民贫困，迫促叫器，无日不在军费杂支之中，以言建设，诚属无从着手”。直至1949年，全县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仅只131斤，总产9990万斤，人均占有粮食820斤。无一户地方工业或集体所有制工业，仅有个体手工业（不含农村“五匠”）67户。工农业总产值只为1495.6万元（农业1463.6万元，占97.9%，工业32万元，占2.1%）。国民总收入只969.61万元，人均收入80元。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以及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国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

在国民经济三年（1950~1952年）恢复的基础上，从1953年开始，执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自此，国民经济走上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计划经济轨道。1953年设立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统管全县国民经济计划的制订和修订，计划物资的管理和分配，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相互关系。

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末叶，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生产、流通、消费，强调执行国家统一计划。农业生产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导下，按照农、林、牧、付、渔五业并举，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十二个字全面安排的“两个布局”，逐级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队只有按计划种植的义务，没有自主安排作物布局的权利。农村产品实行统购、派购，派购品类愈来愈多，凡列入一、二类的农村产品，均不准上市自由交易。工业生产“以钢为纲”，亦由国家统一下达产值、产品和产量计划，企业缺乏独立经营的自主权。流通领域受统一商流计划制约，购进、售出，循章行事，渠道单一，流通不畅。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农村到城市，实行各项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城乡经济开始活跃。为适应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以深化农村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提高宏观效益为中心，由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向以指导性计划为主转变，由以直接管理为主向以间接管理为主转变，由以年度计划为

主向以中、长期计划为主转变，由以行政手段为主向以经济手段为主转变，改革计划管理体制，从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八十年代以来，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不断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农业方面，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础上，主要农产品年度计划指标以五年计划为基础，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工业方面，只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工业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余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国内、外贸方面，缩小内、外贸商品收购及调拨计划范围，对粮、油等主要农产品实行按订购合同收购，生猪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其它农村产品由市场调节。农业经济结构一反单一经营的常规，开始向多种经营、农工商全面发展，由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式的传统农业向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工业经济由传统的单一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型，按照市场需要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增强竞争能力。流通领域打破条块分割、商品分工的界限，实行多渠道流通，综合经营。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几个历史时段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较

(5-表1)

年度	总产值 (万元)	比49年 增长(%)	其 中			
			农业产值	比重(%)	工业产值	比重(%)
1949	1495.60	—	1463.60	97.86	32.00	2.14
1952	2011.00	34.5	1969.30	97.93	41.70	2.07
1957	2149.20	43.7	2089.90	97.25	59.30	2.75
1958	1883.30	25.9	1796.20	95.38	87.10	4.62
1962	1660.20	11.0	1617.20	97.41	43.00	2.59
1965	2419.74	61.8	2381.50	98.42	38.24	1.58
1876	3293.49	112.9	2910.64	88.40	382.85	11.60
1979	3513.55	135.0	3106.00	88.41	407.55	11.59
1980	2691.04	80.8	2314.06	86.00	376.98	14.00
1981	3163.46	111.0	2797.83	88.45	365.53	11.55
1982	4800.53	221.0	4297.92	89.58	502.61	10.42
1983	5041.68	237.1	4596.62	91.17	445.06	8.83
1984	5484.25	266.7	4983.65	90.88	500.60	9.12
1985	5605.07	374.8	5008.85	89.36	596.22	10.64

(5-表2)

几个历史时段多种经营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比较

年 度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多种经营 产值	占比重 (%)	年 平 均 增 长 (%)	其 中 :			
					经济作物 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工业产值
1949	1463.60	166.90	11.4	—				
1957	2089.90	580.20	27.8	31.0				
1961	1683.90	446.60	26.5	-7.5				
1965	2381.50	602.80	25.1	8.7				
1976	2910.64	906.00	31.2	5.0				
1980	2314.00	1049.46	45.3	3.9	286.57	127.10	380.02	255.82
1981	2797.93	1278.06	45.6	21.8	293.07	201.31	466.38	317.30
1982	2906.41	1672.54	57.5	30.9	281.03	460.40	523.63	407.48
1983	4596.62	1852.61	40.3	10.8	243.70	501.65	890.71	416.55
1984	4983.65	2197.46	44.1	13.2	264.41	771.21	667.07	494.77
1985	5008.85	2600.92	51.9	17.9	400.78	917.26	820.76	462.12

七十年代以前无分项统计资料。1980年前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后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几个主要年份国民收入比较

(5-表3)

年 度	总收入(万元)	比49年增 长 %	人均收入 (元)	比49年增 长 %
1949	969.61		80	
1952	1369.12	41.2	109	36.3
1957	1528.75	57.7	112	40.0
1958	1396.73	44.0	103	28.8
1962	1253.40	29.3	92	15.0
1965	1748.46	80.3	120	50.0
1976	2620.42	170.3	136	70.0
1979	2874.81	196.4	145	81.3
1980	2599.10	168.1	132	65.0
1981	2885.62	197.6	146	83.0
1982	3134.15	223.3	158	97.5
1983	3576.11	268.8	179	123.8
1984	4013.14	313.8	203	153.8
1985	4007.13	313.3	199	148.8

## 第六章 农业

本县农业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多处新石器遗址中发现的石铲、石斧、石刀及谷物碳化粒、谷窖设施证明，早在四千多年前的仰韶、齐家文化时期，这里就开始了原始的耕作种植。地下出土的汉代文物——铁犁铧、石磨、铜釜、釜、罍等，证明这一时期的农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百里古城出土的宋代窖藏文物中，有大批铁制农具，诸如锄刀、铁镰、耕畜套具及用于计量的秤砣等，其形近似现代实物，表明在唐、宋时期，农业生产和耕作技术已发展到相当的水平。明、清之际，战乱不息，兼及灾荒饥馑，人口锐减，生产水平下降，人民生活贫困。据明代《灵台县志》载：“……前辈之饥无闻，所知者自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大饥，人相食，死逃过半，后频仍，迄今十无一年之丰。”清代《灵台县志》亦载：“物产悉本旧志，考其源流，在当年亦多先种别境，为有心者移植田园间，滋生渐多，迄今频经兵荒，已不概见……。”民国时期，曾倡导农、付、工三业并举，设立了农业行政管理和农事机构，由实业局、建设局而建设科、农事试验场。但由于地主豪绅占据大量土地，重租现佃，高利盘剥。广大农村文化教育、科学技术落后，加之内战及政府官员腐败，主管部门敷衍塞责，致使农业生产长期得不到发展。直至民国后期，生产水平仍然很低，人民生活贫困。《甘肃经济丛书》（民国三十四年版）记载：“灵台县地瘠民贫，家无余积，知本务农，不争捷巧”。

几个历史年份农作物面积产量比较

(6—表1)

年 度	粮 食 作 物						经济作物		
	总面积 (市亩)	总产量 (万斤)	夏 粮		秋 粮		总面积 (市亩)	内：油料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762267	9990.28	567135	4946.68	195132	5043.00	18174	15952	67.00
1956	969208	16112.46	653847	8622.00	315361	7490.46	57189	56056	259.12
1965	892001	14411.50	574221	6942.10	317780	7469.40	23268	22886	231.18
1976	600466	14984.10	360494	8206.03	239972	6778.07	72012	54782	144.52
1979	699688	16059.03	446290	8650.39	253378	9408.64	52735	48464	193.31
1982	723887	13966.37	489912	11407.87	233975	2548.50	54922	53469	200.59
1985	770987	13088.10	528549	8567.01	242438	4521.07	60438	58420	36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和人民政府把恢复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县委设立了农村工作部，政府先后设立了

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机械局管理、乡镇企业管理局及农业区划办公室等农业行政管理机构，同时相继建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植物检疫站、种子站、经营服务站、畜牧兽医站、畜种改良站、气象站、农机公司、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等事业单位。各乡镇也都建立了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林业、农机工作站。从各级党委到政府部门，形成了上下贯通的农业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加强了对农业工作的领导和技术服务。农业生产水平逐步上升，农村经济开始活跃，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

## 第一节 耕作制度

本县地理环境复杂，气候差异性大，水利资源少，灌溉条件差，历史上“靠天吃饭”，以旱作农业为主。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和创造了一套适应当地自然条件，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一年一熟的夏、秋耕翻休闲，种地与养地相结合的耕作制度，沿袭至今。但随着生产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作物布局的变化以及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也有所变革和创新。

### 一、轮作制

轮作（俗称倒茬），是种地养地，合理利用土地肥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措施。本县农村习惯采用的是禾谷类作物与豆科作物轮作。夏粮以小麦为主，伏耕休闲，秋粮以糜、谷、高粱、玉米为主，秋耕保墒。用豌豆（扁）豆、黑豆、苜蓿、油菜等交替倒茬、培肥地力。“茬子不重种，谷子不连作，糜茬不种谷，荞茬不种麦，苜蓿地先种谷或油（茬子），再种小麦三料收。”因土质、气候差异，作物种类不一，耕作水平不平衡，具体轮作方式亦各不相同。

1、四年五熟粮、豆轮作。即小麦~小麦~小麦加复种糜子~豌豆，收后种麦；或小麦~小麦~小麦加复种黑豆~高粱，收后回茬小麦（指川区和东部原区）。

2、五年六熟粮、豆轮作。即谷子（糜子）~豌豆~小麦~小麦~小麦加复种小秋。

3、六年八熟粮、油轮作。即小麦~小麦~小麦加复种荞麦代油菜~油菜加大糜子~大秋~豌豆，收后种麦。

4、十一年十二熟苜蓿、粮、油轮作。即苜蓿（连种六年）~谷子（茬子、胡麻或禾草）~豌豆（春大麦）~小麦~小麦~小麦加复种荞麦代苜蓿。

新中国建立初期，继续沿用上述轮作方式。农业合作化以后，提倡扩大高产作物（以玉米、高粱为主的大秋作物），压缩低产作物（豌豆、扁豆等），玉米面积迅速扩大，曾一度出现过小麦倒玉米，玉米倒小麦的轮翻制，延长了小麦、玉米的连作年限，不少地块连作七、八年倒不了茬。农民群众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科学实验，逐步形成了以小麦、玉米为主，比较科学合理的轮作制度。普遍实行的轮作倒茬方式有以下几种：

1、四年五熟粮、薯轮作。即洋芋~小麦~小麦~小麦加小秋。

2、五年六熟粮、油轮作。即小麦~小麦~小麦加复种荞麦~谷子（糜子）~胡

麻，收后种麦；或小麦~小麦~小麦~油菜（指纯种冬油菜）加大糜子~玉米（或胡麻、西瓜），收后种麦。

3、六年七熟小麦、玉米轮作。即小麦~小麦~小麦加晚秋（糜子、黑豆、回槎洋芋）~玉米~玉米，收后种麦。

4、七年九熟麦、秋、油轮作。即小麦~小麦~小麦加回槎芥麦代油菜~油菜加大糜子~早秋~玉米~玉米，收后种麦。

5、十年十一熟苜蓿、粮、油轮作。即苜蓿（连种六年）~谷子（茬子）~胡麻~小麦~小麦~小麦加晚秋。

## 二、轮歇制

轮歇（俗称轮山倒种或擗“步地”），是靠自然因素恢复土地肥力的一种生产经营方式。即一块农田或一个小的生产区域，连种数年不施肥，当产量过低时停种休闲，有的一年耕翻一、二次，谓之犁步地，有的不耕翻，叫擗地，让其自然恢复土壤养分。步地休闲1~2年即种，擗地要过几年再重新耕种。这种轮歇制主要在人多地少的南部山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从发展社会生产出发，积极倡导农民改变这种落后的耕作习惯，实行三条办法：一是增加肥源，扩大施肥面积，减少轮歇休闲地；二是提倡种苜蓿和草木栖，变轮歇为草田轮作；三是少数坡度过大（25度以上）的农田，实行退耕，还林还牧。随着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经营方式的改变及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传统的轮山倒种逐步被草田轮作取代，短期休闲（即擗步地）的习惯也在逐步改变，轮歇面积大幅度减少。据1981年调查统计，全县共有轮歇休闲地43875亩，占当时山地总面积的6.7%，比五十年代初减少三分之二以上。休闲年限也由过去的3~5年缩短到1~2年。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这种轮歇休闲的习惯基本上已不存在。

## 三、间作套种

间作套种（俗称代田）。本县流传的故有间作习惯比较普遍的是高粱、玉米、谷子地里代豆子（黄豆或黑豆），糜子地里代小豆（赤小豆或绿小豆），早秋地里代麻子，复种作物代萝卜。

农业集体化以后，继续推行间作套种，特别是劳多地少，水、肥、土、气候条件比较好的地区尤为重视，并按新的科学技术，不断扩大间作指数，提高套种效益。七十年代初，独店公社大户彭大队创造了“三层楼”（玉米、谷子、豆子）套种新方法，县上及时总结推广。进入八十年代，普遍采用的是玉米间作豆类、白瓜籽，糜子代种小豆、萝卜，谷子、茬子代黑豆，洋芋套种玉米、高粱，大秋（玉米、高粱）代种麻子，小糜子代种白菜、萝卜，荞麦混种糜子、冬油菜，玉米地套种大葱，西瓜地套种大蒜以及荞麦、胡麻、禾草和小麦地代种苜蓿。新集、百里、龙门三个乡大面积在玉米地里套种白瓜籽，已成为本县白瓜籽生产基地。



## 四、夏秋比例

本县历史上夏秋粮种植比例，一直保持在三五比六五（即夏粮占65%，秋粮占35%）左右。人少地多的山区，一般为三七开（夏占七成，秋占三成）；人多地少的川原区，大都四六开（夏占六成，秋占四成）。农业集体化时期，小麦面积有所减少，秋杂粮面积有所增加。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秋粮种植面积又逐步减少。

几个年份夏秋粮种植比重比较

单位：市亩

(6—表2)

年 度	总面积	夏 粮	占%	秋 粮	占%
1949	762267	567135	74.4	195132	25.6
1956	969208	653847	67.5	315361	32.5
1963	895767	649623	61.4	346144	38.6
1975	648101	421674	68.1	226427	31.9
1980	768193	444975	57.9	323218	42.1
1985	770987	528549	68.6	242483	31.4

## 五、复种指数

复种（俗称回槎）。是夏秋作物轮作倒槎的中间环节，也是实行一年两熟的重要途径。本县农民素有麦槎地里复种荞麦、小糜子、小黑豆和油菜槎地复种大糜子的习惯。但由于耕地面积大，作物布局以小麦为主，复种指数不高，一般只占夏粮作物总面积的10%左右。东部川原区人多地少，复种指数大于山区，约占15%左右，西南部山区则在8%以下。复种作物川区以麦黑豆为主，山、原区以荞麦为主。

五十年代开始调整复种作物品种，提倡推广小日月糜子，压缩荞麦种植面积，并在东部川区试种回槎玉米和谷子。六十年代，全县复种指数一直稳定在10~15%之间。七十年代以后，推广了麦槎地里复种早熟豇豆、洋芋、油菜和白花荞麦。八十年代大面积推广种植冬油菜，示范推广了油菜槎地复种玉米和豆类，效果较好。

## 第二节 技术推广

农业合作化时期，本县就成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人民公社化以后，公社建立农技站。推广使用五吋、七吋简化步犁、山地转头犁、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和农作物优良品种，逐步扩大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范围。六十年代初，县成立种子工作站，负责农作

物良种的调运、供应和检疫。什字和新集良种繁殖场，分别重点培育繁殖适宜东部川原和区西南部山区推广种植的农作物良种。“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和种子站与其它农业事业机构合并成立“农业学大寨”服务站，公社农技站相继撤销。七十年代，恢复了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和种子站（后改为种子公司），建立了农业科学研究所（八十年代撤销），同时恢复了公社农技站，建立了公社、大队两级农科站，采用短期训练、现场练兵等形式，给每个生产队培训了1~2名农民技术员，队队建立了种子田，形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和良种繁育体系，农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有了进一步发展。从良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发展到育种繁殖，作物栽培，植物保护，土壤改良，肥料改革，耕作措施等各个领域，并开展了专门技术课题研究。八十年代农业科技推广直接服务到户，建立了农科户、种子户，开展了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开办了农业技术广播教学，全县的科普活动更加广泛。

### 一、土壤普查与改良

1958年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初步了解和掌握了全县的土类、土种，实行按土施肥，按土安排作物布局。

1975年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在继续分清土类、土种的基础上，基本查清了各土类的养分含量。据307个土样测定，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值）为0.68%，速效氮平均亩含量1.9斤，速效磷平均亩含量1.7斤。这说明本县土壤肥力差，缺磷少氮严重。采取禾谷科作物与豆科作物间作套种，种植绿肥（芸芥子、麦黑豆、草木栖）等油、豆、草生物肥田，按土类土种科学施肥，氮磷钾配比施用等措施，以改良土壤。

1983~1984年进行第三次土壤普查，在全县16个乡（镇）和国营万宝川农场、珍珠山林场共普查总面积1839.2平方公里。据3334个农化样样次测定，本县土壤PH值（酸碱度）平均为8.3，有机质含量平均为1.7%，全氮含量平均为0.083%，速效磷含量平均为5.2PPm，速效钾含量平均为149.6PPm。

### 二、良种推广

五十年代以引进推广为主。开展小范围的区域试验，以鉴定其适应性及增产性能。六十年代以县良种繁殖场为重点，开始了小麦品种的繁育，公社继续选点进行农作物良种区域试验。七十年代初，开展以杂交玉米、杂交高粱为重点的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制种。以良种场、种子田为基地，进行冬小麦良种的繁育和提纯复壮。七十年代后期至八十年代初，建立种子队，繁殖、提供农作物良种。包干到户以后，良种的培育繁殖则由县良种繁殖场和种子户承担。1985年县种子公司在良种场和300个农户建立种子基地855亩，产种30万斤。加上群众性的块选、场选、穗选、粒选等活动，使农作物良种化程度越来越高（详见本章第七节）。

### 三、肥料改革

有机肥（厩肥、沤肥、人粪尿，农民通称土肥），是本县农作物的主要肥源。历史

上靠养畜积肥。五十年代扩大肥源，提倡采用积（养好畜，垫好圈，多积肥）、搜（搜陈土，搜野肥）、拾（拾零肥、拾羊粪豆）、换（换锅台、换炕、换窑洞子）、烧（烧胡基，烧草皮）、刮（刮烟囱）、扫（扫路土）、沤（户户建立沤肥坑，堆垃圾沤肥）、挖（挖壟壟）等多种办法积肥，常年坚持，冬春突击。人民公社化以后，普遍建立地头公共厕所，开展积肥活动。为防止和控制水土流失，停止了挖壟壟和山区烧草皮。七十年代，大搞肥料基本建设：一是队队建立集体养猪场，号召社员户户养猪；二是推广改良厕所（群众叫罐罐厕所），改旱厕为水茅，推行精肥下地；三是大搞青草沤肥，即利用夏收后青草旺盛，气温高，降雨多的条件，发动群众割青草，割草皮，露天堆置，发酵沤肥；四是推广秸秆还田，即秋收后，将玉米、高粱秸秆在地头铡碎，和土堆置沤肥，或将铡碎的秸秆直接撒在地里，结合秋耕深翻、压在土内腐烂成肥；五是生产队建立积肥专业队（一般占总劳力的5~10%），常年积肥。八十年代以后，随着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农民积肥的门路更广，施肥的办法更科学，基本改变了小麦不施肥和“疙瘩粪三年劲”等旧的传统习惯。

化肥的推广使用，经历了一个由不习惯到竞相购买，供不应求的发展过程。1958年，县上办了一个“颗粒细菌”肥料厂，以人畜精肥为原料，生产颗粒细菌肥料（时称土化肥），不久停办。六十年代初，开始调进推广使用化肥，初期农民不习惯，怕影响产量，施用不广。随着生产实践，化肥的增产效果充分显示出来，施用量逐步增加。从七十年代中期开始，推广麦田早春耨施化肥，改大秋追施苗肥为重施底肥。施肥注意氮、磷、钾配合。各种复合肥成了紧俏商品。八十年代推广磷酸二氢钾浸种，叶面喷磷和根灌施肥新技术。硼、锌、钼等微量元素肥料已用于油菜和蔬菜，效果很好。

化肥施用量统计

(6—表3)

年 度	施用量 (吨)	比上年 增减%	年 度	施用量 (吨)	比上年 增减%
1971	2398		1979	5790	28.8
1972	2887	20.4	1980	2485	-133.0
1973	2852	-1.2	1981	2399	-3.5
1974	4314	51.3	1982	2943	22.6
1975	5217	21.0	1983	3589	22.0
1976	5661	8.5	1984	3363	-6.7
1977	5872	3.6	1985	3693	9.8
1978	4496	-27.5			

(1970年以前无统计资料)

六十年代初，开始推广种植绿肥，方法有二：一是秋播时将绿肥种子（苜蓿、草木樨）和小麦一齐下种，次年麦收后，让苜蓿、草木樨生长一段时间耕翻压埋，腐熟肥田，二是麦收后结合头次伏耕，种上绿肥作物（黑豆、芸芥等），秋播前耕翻压青。为提高绿肥效果，农技部门还引进推广了毛苕子、箭舌豌豆等绿肥作物。绿肥种植面积逐年增加，成为本县一项重要的肥田措施。

#### 四、作物栽培

为了不断提高农作物栽培技术水平，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经过反复调查研究，编写了《灵台县冬小麦栽培技术规程》、《灵台县玉米栽培技术规程》和《灵台县冬油菜栽培技术要点》，用以指导生产实践。

**合理密植** 本县历史上土地瘠薄，抗灾能力差，单位面积下种量少，留苗稀，产量不高，农民有“立牛谷子卧牛荏，高粱空里放个笼，玉米地里驴打滚”，“稀吃饭，稠好看”的谚语和传统观念。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随着各项农业基本建设的开展和肥料的不断增加，地力增强，政府积极倡导农民实行合理密植，发挥群体增产的作用，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经过多年实践，农作物下种量和留苗株数渐趋合理。

主要粮食作物亩下种量、留苗量对照表 (6—表4)

品 种	1949		1985	
	下种量(斤)	留苗量(万株)	下种量(斤)	留苗量(万株)
小 麦	10~15	15~20	20~30	30~40
玉 米	5~6	0.08~0.12	7~8	0.18~0.22
高 粱	3~4	0.18~0.20	4~5	0.40~0.60
谷 子	1~2	0.25~0.30	2~3	0.70~0.80
糜 子	1~2	0.30~0.40	2~3	0.80~1.00

(小麦、糜子指成穗数)

**宽窄行带状种植及垄沟种植** 七十年代开始，本县推广大秋作物（玉米、高粱）宽窄行带状种植及垄沟种植。宽窄行带状种植，是采取三犁或四犁一组的办法，连种两行玉米，一行豆子，留一行不种，使两行玉米形成窄行呈带状，一行豆子和一行空犁形成带间宽行。垄沟种植是结合整地先起垄，后在垄上播种。宽窄行种植和垄沟种植，都是集中施肥，加大行距，缩小株距，保持合理的密度，利于通风透光和排灌，在实践中显示了优越性。这种方法逐步扩大到冬油菜和川水地区的冬小麦播种。

**地膜覆盖栽培** 地膜覆盖是保持土壤湿度，提高地温，促使作物早发、壮生的新技

术。八十年代开始选点试验，在瓜果、蔬菜地示范推广。1984年示范60余亩，1985年推广到660亩。同时在中台镇下河、水泉等村建立蔬菜塑料大棚17个，小拱棚57个，覆盖面积20.5亩，对发展蔬菜生产开辟了新的途径。

## 五、植物保护

本县农民旧时单家独户个体经营农业，无力抗御自然灾害，长期受着“种在人，收在天”的思想束缚。农业集体化以后，依靠集体力量，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植物保护，抗灾夺丰收。除采取及时深耕，冬春镇糖，蓄水保墒，适时灌溉，担水点浇等抗旱播种、保苗办法外，还实行下列植物保护措施：

**病虫害测报与防治** 县上设立植物保护站，基层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点，负责病虫情的观察与测报，指导开展综合防治。五十年代推广赛力散药剂拌种，防治农作物黑穗病，六六六药剂拌种和土内施用，防治地下害虫。六十年代推广氟矽酸钠喷雾，防治小麦锈病。七十年代以后，又推广了锌硫磷、异抑磷、3911拌种，大面积灭鼠，粉锈宁、粉锈灵拌种，以防治锈病及粘虫。

**防霜防雹** 五十年代初，组织发动群众，普遍在地头修筑防霜炉，利用柴草发烟防霜，此种办法一直沿用到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又推广石油渣、锯末、麦衣混合制成烟雾剂，点燃发烟防霜。冰雹对农作物威胁最大，本县历史上农民就有用土火炮（铁制土炮、内装黑色火药）驱云防雹的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继续提倡火炮防雹，建立炮点，落实炮手，组织黑火药生产与供应。七十年代初，推广使用602高炮和土制铁筒空炸炮，建立土炮弹生产作坊，培训技术人员，设点发射防雹。

## 六、麦田化学除草

1980年引进试用“二·四”滴丁脂化学剂防治麦田杂草，杀死双子叶杂草在95%以上，逐年示范推广，1985年化学药剂除草面积2585亩。

### 第三节 平田整地

本县的农田建设，经历了一个由小到大，由低到高，由分散到集中，由单一效益到综合效益的反复实践，不断改进提高的发展过程。

从五十年代起，全县广大农村即开始由一家一户在田间地头填“胡圈”、帮“壑壑”到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有组织地集中连片修筑地边埂，打蓄水堰，修水簸箕等农田拦洪蓄水工程。重点在坡耕地上，以防冲防塌，保持水土为目的。每年春秋，农事稍暇，农民即组织起来，筑埂打堰，岁修3—5万亩以上，收到了保护农田的实际效果，群众称之为“挂椽地”（坡耕地被洪水冲走表土，形成一道道水沟，好似挂上椽未抹泥的屋顶）的面貌得到了初步改变。但限于局部整治，且以拦截地表径流为主，以致春修夏毁，秋修冬坍，来年再修，循环往复。

六十年代，农田建设由修地边埂、水簸箕发展到山、川、原地以平田改土为中心，建设反坡式梯、条田。从单纯拦截地面径流以保持水土发展到改善耕作条件，全面蓄水保墒，以达到抗旱增产的目的。1963年春，独店公社大户彭大队在原面兴修了3亩反坡式条田，是年秋，新开公社寨坡大队又兴修了2亩山地反坡梯田，为全县兴修梯、条田引开了路。1964年秋，平凉地区水利局派工作组在本县独店公社大户彭大队开展了统一规划，沿等高线筑埂，埂下取土，埂上垫塘，生土搬家，表土还原，兴修原面条田的试点，为梯、条田建设起了示范作用。县委、县人委总结推广了大户彭大队和寨坡大队的经验，社社队队相继开始了梯、条田的兴修和建设。“文化大革命”初，多数社队停止整修梯、条田，少数社队毁掉了原地条田埂。据1969年统计，全县共兴修梯、条田88355亩，仅占耕地总面积的8.6%。

从1969年冬季开始，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和部分贫下中农代表，分批去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1970年春，平凉地委和地区革命委员会组织全区县、社、队三级干部来灵台县新开公社寨坡大队参观学习，省上还将寨坡大队树为全省“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县委、县革命委员会随即确定寨坡大队和大户彭大队为全县农田建设典型，派出工作组蹲点帮助，为全面开展农田建设积累经验。1971年7月，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分别在大户彭和寨坡大队召开现场会议，总结推广这两个大队在农田建设上的经验：在农田规划上沿等高线筑埂打堰——大户彭大队规划原地条田的做法是“等高线，橡帮堰，宽有数（条田宽度为30—50米），长不限”。寨坡大队规划山地梯田的做法是“等高线，绕山转，大弯就势，小弯取直，能长则长，能宽则宽，小块连大块，机耕也方便”；在建设顺序上先规划，后施工，先上游，后下游，先打埂，后垫塘；在表土处理上“燕翅形”开沟，挖生垫熟和横向开沟“蛇蜕皮”；在质量标准上生土搬家，熟土还原，施足草木灰（促进土壤熟化），平整加深翻；在组织形式上以大队为单位组织会战，以生产队为基础明确任务，分组施工；在计酬方法上以人定土方，按方计工付酬，在实施措施上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农闲总动员，农忙专业班，专业队伍常年干，群众运动歼灭战，一年四季不断线”。到1972年底，全县梯、条田面积累计达到137840亩，其中山地梯田21099亩，川地条田13990亩，原地条田102751亩。按全县农村人口计算，人均有梯、条田0.79亩。

1973年，县委提出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基本农田的要求，明确规定“先吃肉后啃骨头”（即先川、原地后山地，先近地、好地后远地、薄地）的主攻方向。无论川、原地条田或山地梯田，都要从便于机耕，有利灌溉出发，反坡改水平，等高线改方块田（指川、原地条田），凡有水利设施的地段和田块，都实行田、路、渠、林四配套，无灌溉条件的先修路，后平田，做到田路相通。同时推广与河争地，建设沟坝地及夏季平田改土的经验。部分沿河川社队，结合平田整地，组织劳力，开挖河道，截弯取直，与河争地。山区社队有条件的亦在沟道打坝淤地。农田建设由秋冬一季发展到夏秋两季。是年秋冬，投入农田建设的劳力达45565人，占全县总劳力的85.2%。从秋收扫尾开始，直到腊月中旬结束，一季兴修梯、条田86206亩，其中原地条田65379亩，川地条田8302亩，山地梯田12525亩。相当于前9年（1964—1972）总和的62.5%。年底，梯、条田累计达到224046亩（山地梯田33624亩，川地条田22292亩，原地条田168130亩）。全

县人均有梯、条田1.26亩。

1976—1977年，农田建设以公社为单位集中会战，或几个大队联合分片会战。全县14个农村人民公社，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组成农田基建专业营，统一办灶，集中住宿，实行劳武结合。专业营人数一般占全社总劳力的20—30%，常年从事农田基本建设。农闲季节，以专业营为核心，开展群众运动，实行领导、劳力、时间三集中，一架山、一面坡、一个小流域的连片治理，打“歼灭战”。这两年，全县共修梯、条田62534亩。

在此期间，县上又从11个公社（除龙门、新集、百里）抽调500名劳力，组成灵台县农田基本建设专业团，由县革命委员会一名付主任任专业团党委书记，亲自领导指挥，选配7名脱产干部，具体分工，组织领导，坚持了一年又两个月时间，先与中台公社农田基本建设专业营（500人）联合，完成城区达溪河防洪护岸工程，后又单独完成了新集公社莲花咀达溪河改道争地工程、苗家岭林场盘山公路工程及城关“荆山”修整改造工程。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下表：

(6—表5)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 量	投 资 (万元)	效 益
达溪河防洪工程	构筑防洪堤 1520米	土石方、混凝土 204450立方米	9.00	城防 保地120亩
达溪河改道工程	开挖河道300米	土石方、混凝土 21683立方米	4.00	争地293亩
盘山公路	路长5公里	土方约2万立方米	—	林场通车
荆山改造	挖垫平整	土方约0.7万立方 米	—	平整改造

1977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坚持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指导和开展农田建设工作，责成林业水保局，组织县、社专业技术力量，对全县截止1976年底统计上报的梯、条田，逐社、队进行了普查丈量核实。核定结果如下表：

(6—表6)

	总面积	其 中			人均
		山地梯田	川地条田	原地条田	
原报数	345028	74439	41575	229014	1.83
核定数	301211	53916	38549	208143	1.60
差值差率	43817/12.7	20523/27.6	3026/7.4	20871/9.1	0.23/12.6

嗣后，农田建设坚持每年夏、秋收后两次突击活动，实行以大队为单位统一规划，按生产队分别施工，集中连片治理。

包干到户后，农田基本建设仍为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实施方法上实行了相应的改革。平田改土季节，由村委会统一指挥，以生产合作社为单位集中治理。生产合作社对社员户实行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报酬、定奖罚的“五定”责任制。完成任务后，由县、乡统一检查验收，凡符合质量标准的，按国家规定发给补助费。

全县梯、条田建设分年一览表

(6—表7)

年 度	累计面积 (市亩)	占耕地 %	人 均	山地梯田		川原地条田	
				面 积	占山地 %	面积	占川原地 %
1969	88355	8.6	0.50	—	—	—	—
1971	112945	11.2	0.67	18799	2.7	94146	30.2
1972	137840	13.8	0.79	21099	3.1	116741	37.5
1973	224046	22.4	1.26	33624	4.9	190422	61.4
1974	282494	28.4	1.54	48048	7.0	234446	76.2
1975	312758	31.9	1.68	58152	8.7	254606	82.8
1976	345028	35.5	1.83	74439	11.3	270589	86.4
1977	326333	34.2	1.73	66570	10.2	259763	85.2
1978	347380	36.3	1.81	81360	12.5	266020	87.3
1979	362900	38.0	1.88	94500	14.5	268400	88.4
1980	371600	39.0	1.95	100600	15.5	271000	89.5
1981	385200	40.6	2.01	112400	17.3	272800	91.4
1982	393053	41.5	2.06	122928	19.0	270125	90.6
1983	408265	43.2	2.13	135667	20.9	272598	91.9
1984	426741	44.9	2.21	152141	23.3	274600	92.1
1985	435385	46.3	2.25	162787	25.3	272598	91.8

注：1970年以前无准确统计资料，1977年为普查核定数字。



#### 第四节 农田水利

本县水资源比较贫乏。中华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农田水利及水能利用甚微。据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出版的《甘肃经济丛书》（第二集）《甘肃之水利建设——堪查计划中之灌溉工程》中依据民国三十三年八月甘肃农田水利勘察队报告印制的《甘肃省各县农田水利调查表》所列灵台县情况，节录如下（6—表8）

县别	灌溉区别	旧有渠道	水源	灌溉面积 (万亩)	备 考
灵台	上良原	达溪河盘口河之间	涝池凿井	60.0	包括县属之朝那、上良、什字、独店诸镇，形成一长方形之高原
灵台	马家原	蒲川河蛟城河之间	同上	4.5	东起蛟城河，西滨蒲川河，北起达溪河，南至陕西界
灵台	牛宅原	上良原西南	同上	3.0	南通龙门镇，西接海龙山，为全县发脉之来源
灵台	三里原及鹿台原	达溪河蛟城河之间	同上	15.0	曲折蜿蜒经邵寨镇而达县城
灵台	通气三原	蒲河百里镇之间	蓄沟水	6.0	三原东西平行，分裂为南北水沟，东原较大，中原次之，西原类山梁

附注：以上为初步调查，如欲实施兴修，尚须详测，始能决定。

上表说明，中华民国时期，虽曾有过发展农田水利的设想和初步调查，但未真正付诸实施。另据调查、访问，民国时期仅县城周围及附近的城关、三教村、虎家店、王家那、安家庄等地有少量土井，农民用 遏杆提水（即以 杠杆原理从浅井提水），浇灌小片菜地。下河、唐家河等村，少数农民利用沟泉水浇地种菜。水浇地（菜地）面积不过数十亩。三十六年（1947年）春，灵台县田粮管理处为解决职员吃面问题，利用蒲河水在孙家沟修建平轮石盘水磨一处，引水渠长400米，当年建成试用，次年投入生产，日加工面粉1500斤左右。三十七年（1948年），新开乡寺沟村农民李玉堂利用寺沟河水自建水磨一处，为附近农民加工面粉，不久即遭水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十年代初，以兴修小型引水工程和安装解放式水车为主。到1955年底，全县发展有效灌溉面积272亩。解放式水车到1960年共安装127部，实际使用的不多，随后逐年拆除，以至全部报废。

农业合作化以后，开始修渠道。渡槽等交叉建筑物，多用石墩木排架，木槽身。

1957年冬至1958年春，全县动员2万多名劳力（最多时4万人）修引涧河水上原和引达溪河水上山长距离的大型渠道；1959年动工修建梁家胡同水库和东沟水库工程。上列几项工程终因费工多，投资大，效益小而中途停止。五十年代末，全县共有灌溉渠道37条，水车水井3眼，有效灌溉面积1183亩，保灌面积741亩。

六十年代后，开始发展水轮泵和机械提灌工程，先后在中台公社下河、罗家湾、东王沟、安家庄及百里公社严家沟等处建起水轮泵站，并在中台公社城关大队和百里公社任家坡大队建起柴油机提水工程。到1969年底，全县共有小型渠道138条，塘坝4座，柴油机提灌站1处，水轮泵6台，水车16部，有效灌溉面积10103亩，保灌面积6013亩。

全县1952—1979年农田水利灌溉面积发展情况

单位：市亩

(6—表9)

年度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年度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1952	57	—	1966	9575	5415
1953	170	—	1967	9755	5743
1954	170	100	1968	10930	5937
1955	272	150	1969	10103	6013
1956	750	450	1970	11735	7533
1957	781	550	1971	12575	7773
1958	1183	741	1972	17836	11528
1959	1183	741	1973	15630	13498
1960	1183	741	1974	58054	47339
1961	1183	741	1975	79800	66300
1962	2130	937	1976	84784	69829
1963	3275	1107	1977	55772	42421
1964	4150	2042	1978	60583	46221
1965	5080	3037	1979	54819	42091

1970年，省水文队在本县上良公社上邨大队和什字公社长坡大队打高原深井，探测地下水情况。县上也成立了打井队，在川区试打大口井。到1972年，打成机井14眼。1973年全县掀起打井高潮，当年在川区共打成配套机井136眼，安装50瓩柴油发电机组5台。1974年开始在原区打深井，当年共打井187眼，其中原区26眼。1975年，打井的

重点移在原区，当年打成69眼。1976年打井运动基本结束。是年底，全县共有机井438眼，其中大口井302眼，冲击井136眼。

在突击打井的同时，还组织兴修各种提灌工程，重点在原区兴建小塘坝高扬程提灌工程。1976年底，全县共建成各类提灌站291处，其中扬程在百米以上的79处。是年，全县水利有效灌溉面积84784亩，保灌面积69829亩。

1977年进行第一次水利工程普查，核减有效灌溉面积29012亩，保灌面积27408亩。1979年进行第二次水利工程普查。再次核减有效灌溉面积5766亩，保灌面积4130亩。是年底，实存有效灌溉面积54819亩，保灌面积42091亩，比1976年分别减少35.3%和39.7%(见6—表9)

1972年开始治河争地，先在梁原公社横渠大队试治，尔后逐步推开。经过逐年总结经验，留够一定频率的河床宽度，堤基清到岩层，最低保持3—4米深，卵石或混凝土护坡，方可治理成功。

全 县 治 河 争 地 情 况 (6—表10)

堤段名称	所在公社	河流名称	堤防长度(m)	堤防高度(m)	结构形式	保地(亩)	争地(亩)	治理时间
合计			8632			1450	1310	
胡家店	中台	蒲河	2800	2.5	砂堤丁坝结合	300	300	1974—1975
城关	中台	达溪河	872	4.5	混凝土护坡	—	—	1977—1981
梁原	梁原	黑河	4660	1~2	砌石挡土墙	1150	717	1972—1978
川口	新集	达溪河	300	25	混凝土挡土墙	—	293	1976—1977

1976年开始，兴建防病改水工程和旱区人畜饮水工程。1979年水利工程普查和1982年水利工程“三查三定”中，对水量过小，不能灌地，但配套齐全，可供饮水的高原井和提灌站，改为人畜饮水工程。这些工程多数使用正常，对改良水质，防病治病，减轻劳动强度，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作用。

1983年底全县病区改水、旱区人畜饮水工程情况 (6—表11)

工程类别	处数	其中：				饮 水 效 益			
		提水	饮水	机井	泉水改造	合作社数	户数	人口	大牲畜数
合 计	295	165	18	106	6	649	15875	94782	21011
病区改水	149	81	15	47	6	379	8647	50122	12476
旱区饮水	146	84	3	59	—	270	7228	44660	8535

注：合作社占全县总社数的44.5%，户数占43.1%，人口占49.4%。

各项农田水利设施核查情况

(6—表12)

项目	计算单位	原有数	保留使用	封存保管	报废	核实灌溉面积 (亩)		
						有效	保灌	改善
合计		663	248	169	246	26817	22112	1210
渠道工程	条	32	16	10	6	8913	7032	—
提灌工程	处	219	52	73	94	11554	9870	170
机电井	眼	300	68	86	146	5320	4204	1040
泉水引灌	处	112	112	—	—	1030	1006	—

注：表列工程项目，不含病区改水和旱区人畜饮水等非农田灌溉工程。查定中报废的病区改水工程有11处，旱区人畜饮水工程有27处。

全县实有水库一览表

(6—表13)

水库名称	所在乡村	隶属 河系	建成 时间	坝高 (m)	总库容 (m <sup>3</sup> )	兴利库容	可养鱼 水面(亩)
合计	6				258.02	9206	475
蒋家沟水库	上良蒋家沟	黑河	1978	27	49.6	19.3	53
龙王沟水库	什字庙头	黑河	1974	6	35.2	16	97
北庄水库	西屯北庄	黑河	1978	27.3	19.8	7.51	30
东夏水库	独店东夏	黑河	1977	13	32.42	9.55	80
任家坡水库	蒲窝任家坡	达溪河	1978	21	44.5	27.5	75
湫子沟水库	蒲窝五星	达溪河	1976	26	76.5	12.2	140

附注：表列水库下游全系荒沟，无自流灌溉条件，均为提灌，其灌溉面积统计在提灌面积中。蒋家沟水库安装二级提灌站2处，装6、—6水泵6台；龙王沟水库安装提灌站4处，装4、5、6吋高扬程水泵4台，潜水泵2台；北庄水库安装高扬程提灌站1处，装泵2台；东夏水库安装6吋三级提灌站1处，装泵4台；任家坡水库安装6吋三级提灌站1处，装泵9台；湫子沟水库安装4吋高扬程提灌站1处，装泵2台。低扬程提灌站1处，装泵1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水利建设的重点转到维修、配套，发挥现有工程效益方面。1982年，以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多种经营，定发展方向为内容，开展水利工程“三查三定”。对有水源保证，配套齐全，经过整修即能发挥效益的工程，保留使用；对有水源，配套设备基本完好，近期不能正常使用，仍有使用价值的工

程，暂予封存保管；对无水源，分布不合理，损坏严重，无法修复，不能发挥效益的工程，按报废处理；对来水量过小，灌溉有困难的提灌站、机电井，转为人畜饮水工程。通过各类工程的逐一核查，根据水源、来水量、工程设施能力和土地条件，进一步核实了灌溉面积，建立落实了工程管理使用承包责任制。查定结果，农田水利有效灌溉面积又比1979年普查核实数减少28002亩，占51.1%，保灌面积减少19979亩，占47.5%（6—表12）

1984年以来，以配套、挖潜，改、扩建原有工程为主，以川区自流灌溉工程为重点，注重饮水困难地区人畜饮水工程的兴建。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支援贫困地区兴修水利。到1985年底，全县水利有效灌溉面积为39868亩，保灌面积31331亩。病区和旱区人畜饮水工程277处，解决了963个农业社（占总社数的47.5%），16236户（占总户数的42.4%），104910人（占总人口的54.3%）和21472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见6—表13）

## 红旗灌溉渠

红旗渠（即横渠渠）是本县建设最早，灌溉面积最大，灌区土地较完整，实际效益最好的一条灌溉渠道。始建于1956年，从崇信县赤城公社高平生产队进水（引黑河水），干渠长5.87公里，有各类建筑物53座，渠道设计流量0.5秒立米。灌溉本县梁原公社横渠、马家沟、付家沟3个大队的川台地，有效灌溉面积2400亩。初建时，建筑材料多用水泥、白灰砂浆砌块石，跨沟建筑物全用木渡槽。1959年改建为混凝土渡槽。1973~1974年，在灌区内打配套机井17眼（大口井10眼，冲击井7眼）。1984年又在进水河床修了滚水坝。逐年平整灌区土地，进行渠系配套。土地已全部平整成条田，共建配套斗渠17条，总长8210米，基本形成一个较完好的自流灌区，年灌溉面积800余亩。

## 蒋家沟水库

蒋家沟水库座落在距上良镇东北5华里的野马坪下。1976年4月动工兴建，1977年12月竣工。坝高27米，为均质土坝，迎水坡从坝顶向下7.6米用混凝土予制板护砌，背水坡全用草皮护面。溢洪道高程24.4米，为混凝土块砌筑的1.6米半园拱形涵洞泄水。泄水陡坡长181.5米，用混凝土板护砌，梯形断面。输水洞高程19.5米，直径300毫米混凝土管，坝后用直径300毫米闸阀控制。总库容49.6万立方，兴利库容19.3万立方。库区流域面积1.5平方公里。

1978年在库区东、西两侧各建二级提灌站1处，东站为二级单管，净扬程119.71米，西站为二级双管，净扬程122.88米。一级出水到二级取水中间有混凝土衬砌明渠280米。共配6S<sub>n</sub>-6水泵6台，55瓩电动机6台及配电盘、补偿器等全套设备。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66公里，装变压器3台，540千伏安。西泵站还配套干、支渠10条，长5338米，用混凝土衬砌5138米，配套建筑物44座。设计有效灌溉面积700亩。

另在输水洞后建有小提灌1处，净扬程21米，提灌面积40亩，由水库管理所经营，每年实灌20余亩。

水库建成后,公社成立水库管理所,负责经营管理。并将库区周围412亩荒山荒坡划归库管所经营,发展农、林、牧、付业生产。到1982年已造林272亩,植树164200株,年育苗5亩,并定植各类果树200株。种地80亩。还开展了面粉加工、烧砖瓦等付业生产。农林牧付年收入8000元左右。

## 龙王沟水库

龙王沟水库是本县建设最早的原区水库,在什字乡庙头村。从1973年10月开始兴修,1974年5月建成。这个水库是利用原决口的滑坡聚淤残址修建的,迎水面坝高6米背水面沟中深处坝高19米。没有输水洞。溢洪道高程3.1米,用直径1.2米的混凝土涵管泄水,长210米,后接210米的陡坡为 $0.5 \times 0.5$ 的方形槽。总库容35.2万立方,兴利库容16万立方。

在建库的同时,修建库内提灌站4处,配套水泵7台/套,装机3756瓩,安装上水管1333米。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61公里,装变压器4台,380千伏安。提水净扬程分别为115.5米、120.2米、123.7米、50米。灌区逐年建成输、配水渠道8条,8336米,其中用混凝土板衬砌6条,7284米。共有渠道建筑物163座。设计灌溉面积1150亩,年实灌400亩左右。

水库建成后,公社将库区列为重点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并将库区内40亩水平梯田和1500亩荒山荒坡划归库管所经营管理。1982年绿化面积达700亩,其中经济林40亩,共植树374400株,同时还在原面渠道旁植树12920株

水库建设过程中,包括土坝、提灌站、渠系配套、输电线路等,国家共投资34.14万元,水库有固定资产6万余元。1985年底,总产值达200万元以上,年净收入2万余元。

除提水灌溉外,还有97亩水面可供养鱼,经营管理单位还办了加工、烧砖瓦等多种工付业。1983年体制改革中,将水库划归乡农工商联营公司经营管理。

## 第五节 水土保持

1952年,本县农村即开始了以修地边埂、水簸箕、打塘堰、挖涝池、做沟头防护、开挖水平沟、鱼鳞坑和打谷坊为内容的水土保持工作,由于缺乏实践经验,工程分布零散,没有把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起来,效果不明显。到1955年底,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84平方公里,占总流域面积的9.2%。

1956年,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试验站在本县独店区景村乡张鳌坡农业社的凤凰山,进行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试验,把农田治理(修地边埂、水簸箕)与荒沟荒坡治理(挖水平沟、鱼鳞坑、打谷坊)结合起来,把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植树种草)结合起来,为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起了示范作用。

1957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县水土保持科与西峰水土保持试验站密切配合，开展西沟流域）全流域面积1.21平方公里，涉及中台、独店两个区的城关、瓦峪两个乡，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综合治理。在沟头原面集流槽打拦洪坝9座，沿沟边筑防洪墙1道，沟坡挖水平沟、鱼鳞坑工程600亩，植树15万株，种草120亩。

是年，县委代理书记李作秀，亲自去百里区古城乡，组织带领全乡青年，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四洼沟开展综合治理，沟头坡耕地上修了地边坝，沟坡上挖了水平沟、鱼鳞坑，植了树，沟底上游窄陡处插了柳谷坊，下游阔缓处打了土谷坊，修成水平台田，栽上苹果树，沟口修了蓄水塘，平整了2亩菜园地。治理后命名为“青年沟”，确定专人管护。接着在“青年沟”召开现场会议，推动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展开。

七十年代开始，水土保持转向流域治理，即在一个小流域内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全县先后列入重点治理的小流域共21处，总面积411.52平方公里。到1985年底，已治理面积206.1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0.2%。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已有13495户社员在列入重点治理的小流域内承包经营面积186740亩，占小流域总面积的0.2%，其中单户承包的11765户，承包面积122480亩；联户承包的1730户，承包面积29765亩；村（社）治理由户经营的27964亩；专业队治理户营的3531亩。

到1985年，全县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35.5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流失面积的47.5%。据测算：各项工程措施年蓄水总量2492.94万立方，拦泥总量249.45万吨，可挽回速效土壤养分纯氮1755公斤，纯钾25070公斤。（见6—表14）

## 西沟流域综合治理简况

西沟流域紧靠县城，沟口直通城区，沟头分水岭距城7.5公里，流域总面积1.21平方公里。历史上水土流失严重，每逢大雨或暴雨，原水下沟，沟坡泥土下泻，洪水、泥沙直接涌进县城街道，农田遭灾，交通受阻，严重影响城区安全。

西沟流域从1957年开始治理，经过数年努力，到1965年，先后整修林地工程200余亩，即修反坡林带4000多条，挖水平沟5000多条，鱼鳞坑600个，植树150000株，种草120亩，筑拦洪坝9座，修沟头防护1道，初步控制了水土流失。“文化大革命”中放松了管护，工程措施和已种树、草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1970年开始，重新整治，流域内的两个大队联合起来，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综合治理，把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沟坡治理与农田整修、治山治水与发展生产结合起来，以林为主，多种经营，明确责任，分段治理。城关大队在西沟办起林场，确定专职人员，常年维修、加固，抚育、管理。到1984年底，治理面积已达1.07平方公里，占总流域面积的88.4%。共计兴修山地水平梯田272亩，原地条田296亩，造林671亩（其中水保用材林445亩，经济林226亩），种草361亩，维修加固拦洪坝9座，挖涝池2个。层层设防，节节拦蓄，制止了原水下沟，沟坡实现了绿化，泥土不出沟，四季清水流。活立木蓄积量336.9立方米，累计产果品15万余斤，收入现金44650元。

流域名称	涉及范围					流域总面积 (Km <sup>2</sup> )	开始治理时间	至84年已治理	
	乡镇数	村数	社数	户数	人口			面积	占%
西沟流域	2	2	6	67	314	1.21	1964	1.07	88.4
湫子沟流域	2	9	47	501	2721	24.59	1975	13.82	56.2
龙王沟流域	1	5	14	316	1643	9.13	1976	8.51	93.2
东夏沟流域	2	12	70	1806	9451	37.81	1977	27.54	72.8
东洼沟流域	2	9	45	727	3947	23.99	1977	11.64	48.5
牛阳坡流域	2	3	12	144	604	5.85	1979	3.12	53.3
苗家岭流域	—	—	—	—	—	1.33	1979	2.94	
三坡沟流域	1	4	34	553	3092	11.82	1979	7.66	64.8
关道弯流域	2	6	19	288	1362	12.66	1979	7.48	59.1
新庄沟流域	1	4	12	229	1174	3.75	1979	4.67	
蒋家沟流域	1	2	12	291	1604	7.04	1979	6.62	94.0
料子岔流域	1	5	13	94	940	8.91	1980	6.97	77.1
北庄沟流域	1	9	48	988	4942	31.50	1980	14.87	47.2
西湾沟流域	1	4	17	281	1510	10.38	1980	5.68	54.7
赵洼沟流域	1	3	12	223	1389	10.00	1980	9.61	95.3
涧河流域	8	46	707	4818	25820	1548.0	1980	21.94	14.1
清凉山流域	2	7	70	447	2519	14.07	1980	10.64	75.6
东郭沟流域	1	4	21	311	1594	4.55	1981	3.86	84.8
羊毛湾流域	1	1	3	32	102	4.35	1982	1.53	35.2
东沟流域	2	6	28	231	964	16.12	1982	7.41	46.0
涧沟潭流域	1	7	34	702	3931	17.57	1979	6.50	37.0



流域一览表

(6—表14)

分 项 治 理 措 施										投资损工	
梯田 (亩)	条田 (亩)	造林 (亩)	种草 (亩)	封山 育林 (亩)	沟坝 地(亩)	涝池 (个)	水窖 (个)	谷坊 (座)	沟头 防护 (道)	国家投 资 (万元)	社队投 工 (万工日)
272	296	671	361			2				0.16	2.65
1906	8275	6065	2275	1512	687	19		9		1.80	57.70
1269	5136	3377	2936		45	13				4.04	30.95
4550	23817	8526	4421			31			15	4.96	137.91
2562	7133	3848	2561	1356		39				2.63	50.17
344	708	2681	953			28			1	9.34	7.73
140	—	3365	910							4.93	1.61
2142	3626	4268	1457			46	20	19	26	1.81	34.14
1233	2159	6166	1659			18		3	2	1.60	23.00
608	2805	2033	1562			25				0.95	16.04
1685	2944	2804	2497			5	4			1.55	26.81
1057	152	8142	1097			6			13	1.35	76.92
2784	10577	3479	2075			28			3	1.98	68.89
1447	2388	2712	978			15		8		0.97	20.00
984	2933	8255	2245			16				2.34	23.15
5563	2767	14372	10163	50		205		10	24	6.65	69.50
1281	5139	6633	2905			6				2.00	34.95
429	3199	1533	631			24	2		17	0.59	17.96
45	—	2000	245						5		1.79
798	7233	2783	350								2.02
1095	2072	4135	2070		374	31			12	1.59	25.66

## 第六节 农业机械

长期以来，本县农民以繁重的体力劳动，从事传统的农业生产。直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耕畜仍是农业的主要动力，犁、耨、耙、耨乃是田间耕作的主要农具，运输靠背负肩挑、手推车和畜驮，场上作业全赖碌碡、槌枷和簸箕，铁头、铁锨是应手工具，锄头、镰刀户户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种农业机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改良农具到动力机械，从引进推广到加工制造，从国家、集体经营到农民联营和自营，逐步发展壮大。到1985年底，农业机械遍及耕作播种、收制运输、脱粒烘干、产品加工、农田排灌、病虫害防治等各个生产领域和环节，对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改革农田耕作制度，促进农、林、牧、付全面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

### 一、推广应用

本县农业机械的推广和应用，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是从五十年代中期（即农业合作化以后）到1963年，为推广示范阶段。这一时期，重点引进推广五吋、七吋简化步犁，山地转头犁，双轮双铧犁等新式改良农具和架子车、胶木轮畜力车、手摇风车等半机械化农具以及解放式水车。先后推广双轮双铧犁1043部，山地转头犁4871部，解放式水车136部。

“大跃进”时期，曾出现一阵“牵引化”、“索道化”、“轴承化”的热潮，推广“绳索牵引犁”，“高线运输”，“滚珠轴承”（在手推车上加滚珠），不少社队进行了试验、示范，花费了大量资金、材料和劳力，结果未获成功。

1958年水晶公社（今北沟乡）买回一台意大利制造的费特——18型拖拉机，从事耕地和运输，是本县历史上最早的一台农业动力机械。

1962年后季，平凉八一拖拉机站在本县什字镇设立了机耕队，配东方红——54拖拉机2台，尤特兹——45拖拉机1台。1963年春，八一站又增拨什字机耕队东方红——54拖拉机6台。这一时期的农机作业项目只规定为单纯的农田耕作，并要求以机耕作业的效率、机耕深度和增产效果去宣传教育群众，为农业机械的发展和应用起了示范作用。

二是从1964年到1968年为奠基阶段。1964年6月，八一拖拉机站又下放给本县尤特兹——45拖拉机12台。同年7月，正式成立灵台县拖拉机站，并在独店、什字、朝那设立机耕队，共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7台，园盘耙8台，承担全县范围的机耕作业，还兼搞农付产品加工和农业运输。此一时期，农机数量虽不多，但出勤率高，作业量大，成本低，质量好，受到群众的欢迎。部分社队也积极筹集资金，购买农业机械。1968年底，全县共有大中型拖拉机33台，手扶拖拉机3台，各种农付产品加工机械46台（件），农田排灌机械5台，农业机械总动力1421马力。并有各种机引农具128台（件）。

三是从1969年到1979年，为发展普及阶段。这一时期，公社、大队、生产队均自筹资金，购置农业机械。从农付产品加工机械逐步向小型拖拉机、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县上

管理经营的拖拉机站，已不适应农机事业发展的需要，遂于1969年8月撤销，将全部机车和配套农具下放到人民公社，成立公社农机站，社办国助，负责全社的机耕作业和农机的推广指导工作。1979年底，全县各种农业机械拥有量与1968年相比，大中型拖拉机增长6倍，手扶拖拉机增长192倍，农付产品加工机械增长37.5倍，农田排灌机械增长134倍，半机械化农具架子车增长7.7倍，农业机械总动力增长30倍。（见6—表15）

四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调整改革阶段。随着指导思想战略转移，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农机事业内部也实行了必要的调整、改革。集体经营的农业机械，改由社员联户或单户承包经营，有的作价处理给个人。允许农民以自有资金自购自营，开展农田耕作、运输和农付产品加工。所有权和经营方式的改变，进一步调动和激发了农民发展和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1981年以来，农业机械尤其是小型拖拉机和农付产品加工机械，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发展趋势。（见6—表16）

1969~1979年农业机械拥有量

(6—表15)

年度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手扶 拖拉机 (台)	农付产 品加工 机械 (件)	农田 排灌 机械 (台)	收割 机械 (台)	脱粒 机械 (台)	机引 农具 (件)	农业机 械总动 力 (马力)
1969	34	4	64	1	—	—	93	1570
1970	35	12	100	2	—	—	82	1973
1971	45	19	235	8	—	—	82	4147
1972	76	33	587	11	—	25	119	6675
1973	92	39	694	176	—	34	115	10264
1974	98	71	651	376	—	68	135	16861
1975	114	126	948	579	2	101	206	24303
1976	137	233	1347	615	2	198	221	32102
1977	187	350	1624	668	2	215	273	35298
1978	219	459	1593	687	2	227	311	40887
1979	234	580	1770	675	3	135	297	44404

1980~1985年农业机械保有量

(6—表16)

机械类别	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大中型拖拉机	台	249	229	222	225	236	219
小型拖拉机	台	622	623	640	622	666	750
播种机械	台	108	95	96	99	96	92
收获机械	台	10	10	21	23	21	18
场上作业机械	件	398	392	384	351	405	302
农付产品加工机械	件	1003	1041	1065	1134	1189	1242
中耕镇压机械	台	163	152	134	127	134	130
农田排灌机械	台	808	738	769	696	659	668
畜牧机械	件	960	931	942	891	877	707
植保机械	件	395	413	308	480	633	683
农田建设机械	台	46	46	45	43	42	30
农用汽车	辆	11	10	10	14	20	26
架子车	辆	19528	23574	27747	29453	31790	30793

注：场上作业机械含脱粒机、扬场机、清选机、烘干机，农付产品加工机械含磨面机、碾米机、轧花机、榨油机，中耕镇压机械含中耕机、镇压机、耙、旋耕机，排灌机械含喷灌机及各种水泵，农田建设机械含平地机、推土铲、铲运机，畜牧机械含粉碎机、打浆机、铡草机，植保机械含动力、手摇喷雾器。

1981年全县实行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以来，农民自购自营农业机械的比重显著上升。（见6—表17）

农机事业的发展，使农机作业项目不断扩大，从农田耕作到播种、收获、运输、打碾、烘干、清选及病虫防治各个环节，从加工磨面到榨油、碾米、饲料粉碎、提水供水等各个方面，对发展农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见6—表18）

农民自置拖拉机及农机专业户

(6—表17)

年度	联户经营		单户经营		农机 专业户	其中:	
	大中型 (台)	小型 (台)	大中型 (台)	小型 (台)		代耕 服务	运输 服务
1982	1	34	2	118	—	—	—
1983	14	46	24	309	—	—	—
1984	12	70	70	596	70	7	63
1985	14	13	91	690	63	13	50

1971~1985年农田机械作业量

(6—表18)

年 度	总作业量(标亩)	实际机耕(亩)	实际机播(亩)	实际机收(亩)
1971		159388		
1972	380653	193554		
1973	447081	206764		
1974	661324	225456		
1975	971200	264398	14389	30
1976	1333974	274684	21497	457
1977	1629000	279761	—	—
1978	1719450	288584	8178	290
1979	1803466	300700	12800	1400
1980	1209800	235200	7422	70
1981	664600	146033	3190	287
1982	963000	120600	6900	1727
1983	1113800	150910	3326	2290
1984	1297300	180200	5900	1800
1985	1419281	205685	5718	2100

## 二、维修

随着农业机械的不断发展和农机作业量的不断增加,为保证各种农机具的正常运转,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1970年建立了灵台县农机修造厂,列入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修为主,修造结合,承担全县大中型农业机械的大、中修任务。农机修造厂建立后,逐步发展壮大,在维修农业机械的同时,还研究试制,批量生产了部分小型农机具供应社队(另有记述)。各公社农机站附设修理车间,承担全县范围农业机械的小、中修任务。1971年建立了农机修配厂,列入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承担部分农业机械的小中修和中小农具的加工生产。之后,随着社队企业的发展,农机具小、中修就地“消化”,农机修配厂即更名为农具厂,主要承担中、小农具的生产制造。为满足农业机械维修零配件的需要,1974年1月成立县农机公司(属农机局管理),负责农业机械的经销和农机零配件的供应。1977年在县城、朝那各设一处配件供应门市部,1982年又在邵寨增设供应门市部一处,方便了群众,基本满足了社队对农机零配件的需要。

### 灵台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简介

灵台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简称农机厂),始建于1970年8月,由原灵台县拖拉机站和县办农具厂合并而成。属列入国家财政预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建厂初期,有职工48人,后逐步发展壮大。1976~1978年,职工人数增加到180人,厂区面积扩大到44044平方米。拥有各种机械设备76台(其中:金属切削设备39台,锻压设备8台,修理设备15台,专用设备14台)。分铸、钳、车、锻、修理和维修工改6个生产车间,以修为主,修造结合,先后批量生产过小型播种机、粉碎机和195—2C、S—195缸盖及AK—10起动机缸体等机械配件。年产值最高达到71.5万元。1979年以后,要求农机企业实行“三统一”,农机产品实行系列化生产,上级不再下达产品生产任务。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机修理业务减少,生产任务不足,1980年和1981年产值大幅度下降,亏损5万多元。从1981年开始,着手进行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缩减剩余人员,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从社会、市场需要出发,因地制宜的扩大生产、服务项目,以工为主,多种经营,实行生产、经营岗位责任制。1982年转亏为盈,使企业获得新生。1985年实有职工129人,固定资产原值112.2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7.3万元,年产值40万元以上。

农机修造厂1976~1985年生产情况

(6—表19)

年度	职工人数	年产值 (万元)	全员劳动 生产率(元)	利润 (万元)	主要产品产量
1976	187	61.55	3345	2.20	播种机500台
1977	182	71.50	3865	2.50	播种机550台
1978	175	62.52	3575	2.50	粉碎机730台
1979	170	39.50	2340	0.13	缸体257只
1980	127	19.10	1504	-3.13	粉碎机100台
1981	94	22.00	2340	-2.03	粉碎机100台
1982	92	31.70	3440	1.74	粉碎机100台, 缸盖10340只
1983	91	33.10	3516	2.06	粉碎机100台, 缸盖8500只
1984	89	38.20	4244	2.34	气缸盖
1985	129	49.70	3852	2.70	S-195缸盖20000只

### 三、管理

农机管理,首要的是安全管理。要使所有从事农机工作人员都能懂得机械的性能、特征和内在联系,既会操作,又会维修保养。1972年开始,县农机主管部门就开办农机人员培训班,每年集中训练几次。经过训练考试合格者,发给操作证件和驾驶执照。到1985年底,全县培训农机人员6152人(次),其中拖拉机驾驶员4838人(次),内燃机手676人(次),农具手460人(次),修理工119人(次),乡镇专干59人(次)。每年春秋两季,集中时间查安全、查违章、查事故、查无照开车和无证操作。对大、中、小型动力运输机械,每年集中审验一次。县上设立了农机监理站,专门负责农业机械的检查管理。经济体制改革后,由行政管理改为服务性管理,为农民传授技术,提供信息。1985年,全县建立了30个农机化管理信息点(其中农户经营的26个,集体经营的4个),拥有农机具36台(件)。全年总出勤2489天,完成作业量17100标亩,总收入28200元,户均收入991元,最高收入2650元。

1972~1985年农机人员培训情况

(6—表20)

年度	总计	驾驶员	内燃机手	农具手	修理工	公社专干
1972	200	200				
1973	200	200				
1974	386	216	140		30	
1975	864	486	219	134	16	9
1976	911	611	173	121	4	2
1977	698	639			59	
1978	521	474	47			
1979	639	430	97	112		
1980	419	361		42		16
1981	288	288				
1982	154	154				
1983	265	241		8		16
1984	300	290			10	
1985	307	248		43		16

## 第七节 主要粮食作物

### 一、传统品种

古时谷物种植，无详细资料记载。据出土文物考证分析，早在新石器晚期和商、周时期，灵台地区的居民就开始种植分蘖力强，耐瘠薄，生长期较短的黍（粘性糜）、稷（不粘糜）、粟（谷子）等。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演变，直至中华民国时期，本县种植的粮食作物有冬小麦、糜子、谷子、高粱、玉米、荞麦、黑豆、豌豆、扁豆、大麦等。

冬小麦品种主要有红金麦、红二齐、红大头、鱼儿麦、白二齐、白大头、“瞎石五”、蚂蚱麦等。全县山、川、原普遍种植，年播种50万亩以上，约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70%，单位面积产量平均不过百斤，最好地块单位亩产不过200斤。

糜子有大糜子和小糜子。大糜子用作正茬种植，以黑糜子（粘糜子）、红糜子（杏猴



头、牛尾川)为主,小糜子多为复种,以小日月(60天)糜子为主。糜子为轮作倒茬作物,除食用外,还是酿醋、制糖的主要原料,秸秆又是牲畜的好饲草。种植范围广,遍及全县,年播种(正茬加复种)五、六万亩,亩产百斤上下。

谷子全县各地都有种植,以原区为主。谷子分饭谷、酒谷两种,饭谷主要加工成小米供食用,其品种有狼尾巴、马缰绳等;酒谷主要用来酿造黄酒。谷子产量比较稳定,播种面积大于糜子、高粱,年播种约10万亩,亩产百斤以上。

高粱主要分布在达溪河下游川道及黑河川区,什字原东部(独店、吊街一带)、邵寨原亦有少量种植。主要品种为锤子头高粱和散穗高粱。产品主要用作牲畜和生猪饲料,兼作酿酒原料,年播种约5万亩,亩产150斤上下。

玉米主要种植野鸡红、老白玉米和华亭黄3个品种,仅在龙门、新集、百里等山区有少量种植,年播种万亩左右,亩产百余斤。

豌豆、扁豆、大麦(有冬大麦和春大麦两种),统称夏收小杂粮,既是牲畜的主要精饲料,又是制作粉条的主要原料,豌豆、扁豆还是养地肥田的主要作物,播种范围较广,遍及全县,年播种四、五万亩。

秋收豆类以黑豆为主,次为蔓豆、小豆、绿豆、黄豆,除复种小黑豆和蔓豆纯种外,其余均以代种为主。

## 二、引进推广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繁育和推广,作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措施和途径,建立四级(县、社、大队、生产队)良种繁育体系,自繁自育自用。农作物优良品种不断增多,播种面积逐年扩大,并不断地提纯复壮和更新,使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良种化,玉米、高粱实现杂交化。

### 1、冬小麦

冬种小麦抗冻(耐-23℃暂短低温),耐旱(土壤含水量降到10~20%仍可存活,暂停生长),生长期长(270多天),成熟较早(7月以前成熟),抗逆性强,适应性强,务作省工时,麦收后雨季来临,又可利用耕作措施蓄水保墒,达到秋雨春用的目的和调节土壤的理化性状。小麦的这些特性,适应本县旱作农业的特点,因此,把发展小麦生产始终视为本县粮食生产的优势。把引进、繁育和推广冬小麦良种,一直作为农作物良种化的重点。三十多年来,本县冬小麦品种的发展演变,大体经历了六个阶段。

1950~1952年,沿袭旧的传统习惯,以原有品种为主。主要有白齐麦(白大头)、老白麦、红齐麦(红大头)、红金麦、蚂蚱麦、兰花麦等。三年小麦播种面积167.8万亩(年平均55.9万亩),平均亩产98.9斤,总产15630.2万斤,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46.6%。

1953年开始引进碧蚂一号小麦良种,经过区域试验和大田示范,1956年在全县范

围内大面积推广。1956~1957年，又引进推广了碧蚂四号、平原50号、早洋麦等冬小麦良种，逐步取代了碧蚂一号。这一时期，以上述几个品种为主，适当搭配种植部分地方品种。五年（1953~1957）共种小麦307.2万亩（年平均种植61.4万亩），平均亩产110.6斤，总产33965.7万斤，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52.7%，比前三年年平均增长20.9%。

1958~1964年，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1963年和1964年小麦锈病大量发生、流行，碧蚂一号感锈严重）的影响，强调淘汰地方品种和碧蚂一号，曾两次大量引进、推广外地十多个小麦品种。除原已引种的碧蚂四号、平原50号及新引进的平凉一号、钱交麦、407等品种表现较好外，也引进种植了一些不耐旱、抗冻，高水肥品种（如农大36、90、183等）。有些社队新、老品种混种，造成了小麦品种的多、乱、杂。同时，强调扩大高产作物（大秋），提出夏秋比例“倒挂”（大秋占60%，小麦占40%），减少了小麦播种面积，影响了小麦产量。七年共种小麦391.37万亩，年平均55.9万亩，比前五年平均减少9%；平均亩产75.4斤，比前五年平均下降31.8%，总产29518.5万斤，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44.4%，比前五年平均减少13.1%。

1965~1970年，大量调入推广了陕农1~9号、50F、咸农麦等19个陕西小麦品种和一部分平凉1号、平凉3号、平凉21号、固原白、箭头红等，淘汰了碧蚂一号、农大麦、302和一部分感锈严重的地方品种。麦秋种植面积经过几年实践，比例复原（即亩占60%左右，秋占40%左右）。小麦产量有所回升。六年內全县共种小麦301.94万亩（年平均50.3万亩），平均亩产100.2斤，总产31058.8万斤，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44.1%。麦产和总产分别比前七年提高32.8%和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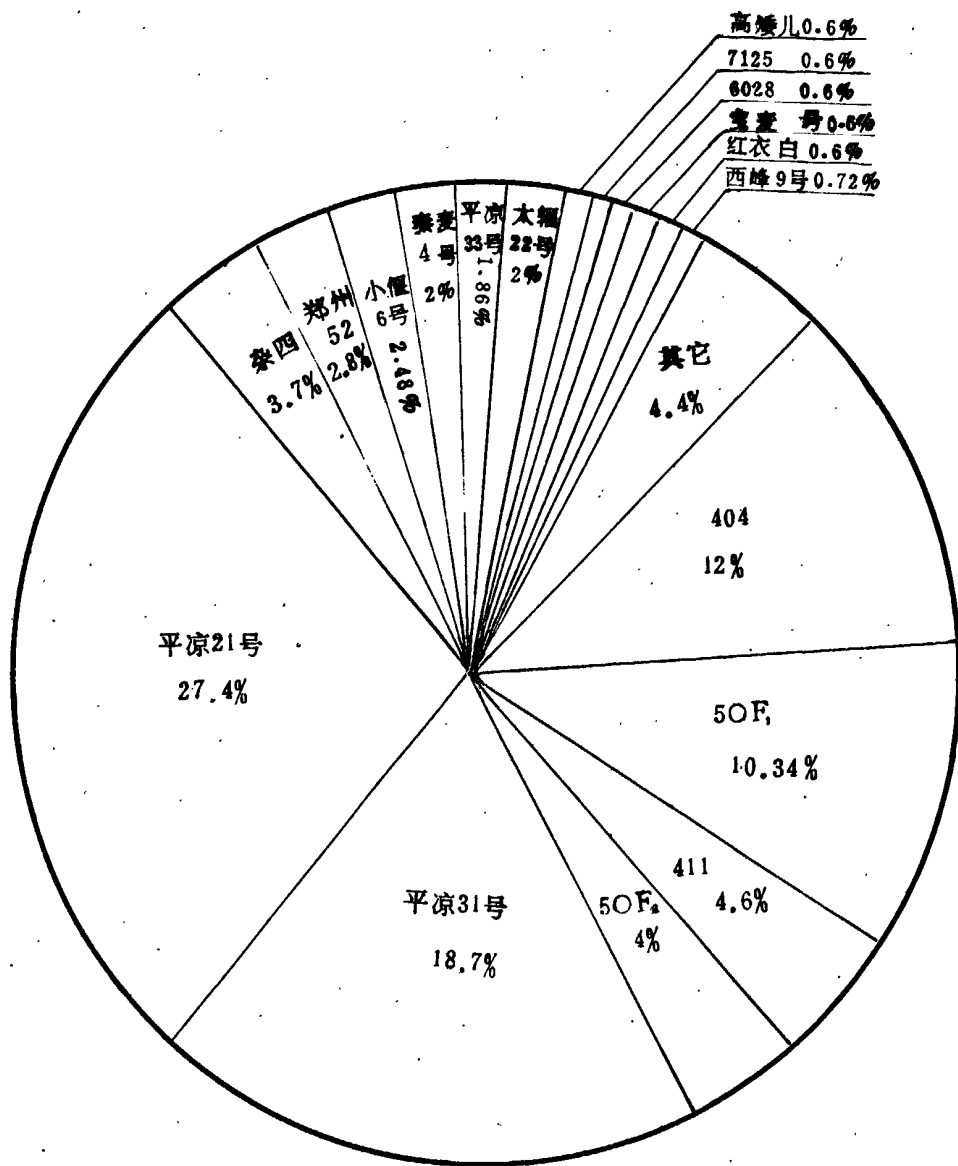
1971~1977年，农作物优良品种从引进推广进入了自选、自繁、自育、普及的新阶段。以中产、抗旱、耐冻品种为主，东部地区重点种植50F、平凉21号、咸农4号、旱10、6028、固原白、双丰收、太白38、混合麦、丰产3号等，西部地区重点种植平凉21号、31号、太幅22号、西峰9号、太白38号、箭头红等。传统老品种被新的品种所代替，冬小麦基本实现了良种化、多样化。这期间，全县共种冬小麦300.58万亩（年均42.94万亩，平均亩产167斤，总产50261.8万斤，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48.7%，亩产和总产量分别比前六年平均增长67%和38.7%。

1978~1985年，冬小麦良种进行了较大的更新换代，以推广“三抗”（抗锈、抗旱、抗冻）高产品种为主，与适应性强的中产品种相结合。在保持平凉21号、太幅22号、6028、50F等品种适当种植面积的同时，大面积引进推广了耐肥高产品种平凉31号、404、411、平凉33号、杂四、小偃6号、秦麦4号、高矮尔、652—12及中产品种科—782、郑州52号等。布局上进一步趋于合理，因地制宜，主次分明，区域比较明显。这八年，全县共收获小麦382.8万亩（年均47.8万亩），平均亩产188斤，总产72072.7万斤，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63.9%，亩产和总产分别比前七年平均增长12.7%和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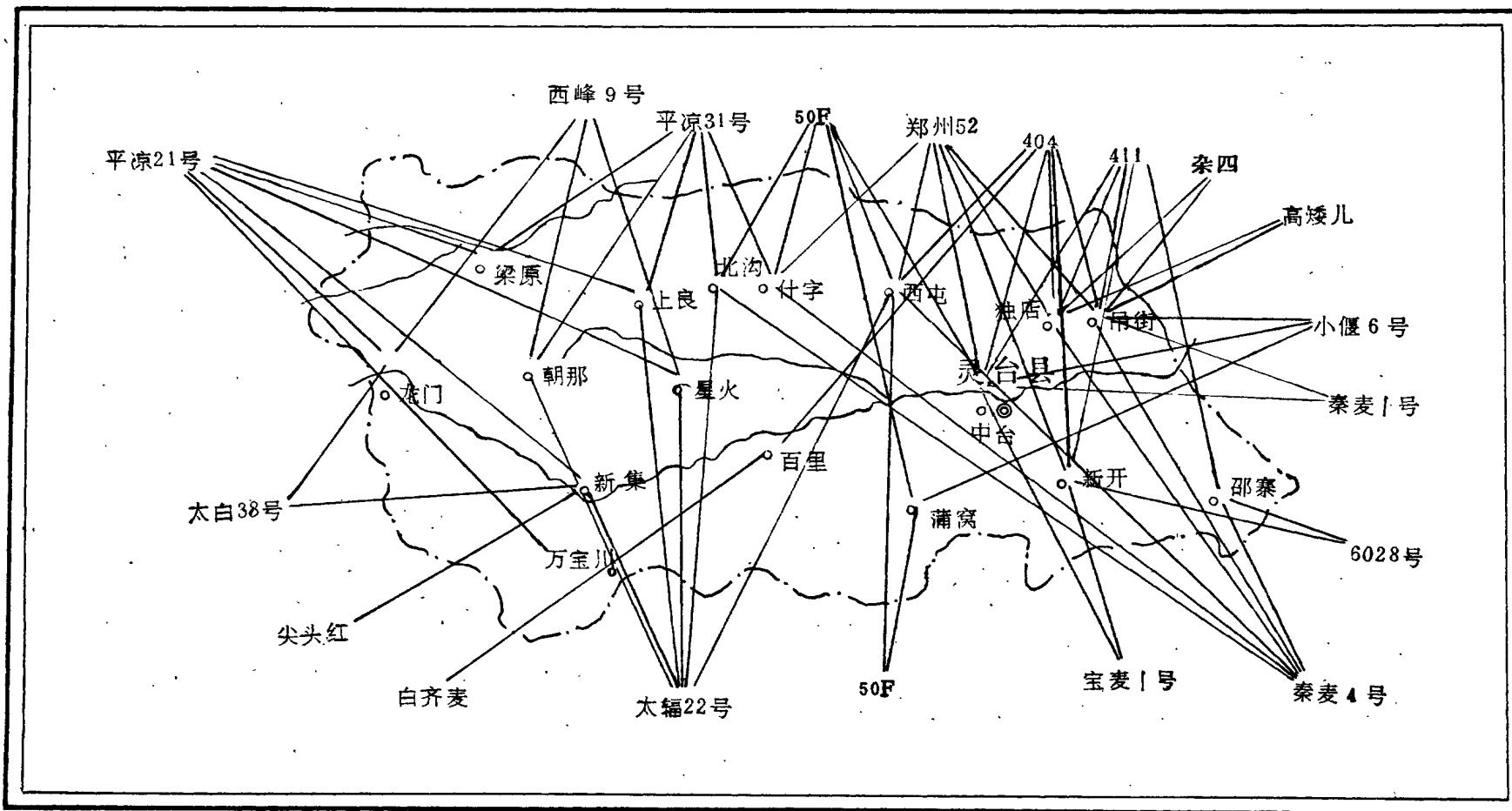
小麦营养丰富，价值较高。本县大部地区还利用麦后复种粮、菜、瓜、豆、药等，实行一年两收，增加经济收入。特别是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小麦在粮食作物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106-1

# 小麦品种种植比重图



# 灵台县一九八五年主要小麦品种分布区域图



1985-2

全县1981~1985年冬小麦占粮食作物比重

(6—表21)

年度	粮食总面积 (市亩)	小麦面积 (市亩)	占%	粮食总产量 (万斤)	小麦产量 (万斤)	占%
1981	753094	458929	60.9	13059.90	9397.12	72.3
1982	723887	488060	67.4	13956.37	11392.33	81.6
1983	745763	520604	69.8	14566.61	11445.26	78.6
1984	741350	523358	70.6	14560.68	10734.67	73.7
1985	770987	525150	68.1	13088.10	8539.71	65.3

1984~1985年,农业种子部门,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全县14个乡(占乡镇总数的37.5%),45个村(占村总数的19.9%),86个合作社(占合作社总数的6%),对2472个农户的30239亩小麦品种进行了综合调查,全县共有冬小麦品种135个,比1980年的54个增加81个。种植比重是:

播种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有平凉21号和平凉31号两个品种。

播种面积在5~10万亩的有50F<sub>1</sub>和404两个品种。

播种面积在2~5万亩的有50F<sub>2</sub>和411两个种。

播种面积在1~2万亩的有太幅22、郑州52、杂四、秦麦4号和小偃6号5个品种。

播种面积在0.5~1万亩的平凉33号、秦麦1号和2号3个品种。

播种面积在0.3~0.5万亩的有西峰9号、6028、宝麦1号、高矮尔、西峰16号、红箭头、652—12、红衣白8个品种。

播种面积在0.15~0.3万亩的有武都2号、7125、科—782、720758、固原白、太白38、旱10、双丰收、白齐麦、702、中引4号、7165—6、十月种、崇信3号、80平8、陕咸16个品种。

播种面积在0.15万亩以下的有72079、80平11、晋农134、什75—1、北京9号、平凉23号、24号、25号、27号、28号、29号、32号、34号、丰产3号、80平13、宝临9号、11号、13号、庆选15号、平原50号、陕农1号、4号、5号、9号、小偃5号、7号、182—55、8025、碧蚂4号、威农4号、红玉1号、3号、庆丰1号、幅白1号、81平2、79平18、武农132、302、青春2号、碧蚂1号、威农151、济南4号、松白、720614、昌乐5号、中11—7、庙头1号、2号、崇信7599、新试1号、2号、3号、坡川丰、西峰10号、晋麦1号、701、80平10、延安6号、61502、中引5号、武农742、长远1号、辽原1号、庆引3号、蚂蚱麦、81532、季红、丰产2号、丰3—4、加拿大、太谷49、平凉2号、6号、河试11号、绵羊11号、2882、7035、冀麦3号、游选3号、7303—9—3—1、灵丰、混合麦、白大头、威农5号、万粒金、幅太22—2、772—9—9—8、7811、向阳1号、科—781、什75—2、720738、庆选5号、720755、华山红95个品种。

## 主要小麦品种近年播种面积

单位：市亩 (6—表22)

品种名称	1980	1983	1984	1985
平凉21号	188032	148505	143798	59300
平凉31号	35360	97689	98122	109600
50F1、2	101920	101749	75646	21250
太幅22号	21840	30110	10368	8700
404	29224	47782	62844	14650
411	1144	4683	24282	20008
郑州52号	7169	9160	14076	10678
6028	14248	5825	3245	—
7125	218	—	3600	1511
西峰9号	12272	7742	3683	—
杂 四	120	12709	16642	8078
秦麦4号	—	1120	10339	54026
小偃6号	—	300	12995	35956
高矮尔	—	460	3100	22642
科—782	—	1050	1212	1510
秦麦1号	—	—	3176	44342
秦麦2号	—	—	5167	19085
西峰16号	—	710	1803	—
平凉33号	—	—	9768	6403
平凉34号	—	—	624	6285
宝麦1号	—	—	3188	6382
80平8	—	—	120	5185

续上表

品种名称	1980	1983	1984	1985
80平11	—	—	12	5317
80平13	—	—	12	2895
晋农134	—	—	2	420
红衣白	—	—	—	6818
其它	—	—	10492	6878

## 2、玉 米

玉米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作为高产作物在全县范围推广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品种不断更新，已成为本县主要秋粮作物。

1956年从山西引进金皇后玉米品种，在全县推广种植，当年玉米播种面积扩大到76700亩，比1955年增加2.6倍，平均亩产230斤，比1955年提高25.7%，总产1764.3万斤，比1955年增长3.4倍，占秋粮总产量的比重由1955年的7.7%上升到23.6%。

1957年相继引进了英粒子、白马牙、牛心棒等品种。1958年全县玉米播种面积猛增到14.7万亩，占秋粮作物总面积的37%，比1957年增加近一倍，比1949年增长8.7倍。总产2660万斤，占秋粮作物总产量的46.3%。曾荣获国务院奖励，被命名为农业先进县。

六十年代后期，开始引进推广维尔156、军双1号、军双2号等杂交品种（双交种和三交种），逐步取代退化品种和地方品种。1968年播种面积最高达到19.8万亩，占当年秋粮作物总面积的61.4%，总产3143万斤，占秋粮作物总产量的60.8%。

七十年代，重点推广杂交种，引进了大单1号、2号、忻黄单17号等品种。既引进一代原种在大田推广，又引进自交系开展制种繁殖，基本实现了玉米杂化。播种面积一直保持在15~18万亩之间，单位面积产量由五十年代的200斤左右提高到300斤以上，1975年最高达到430斤，比1949年的107斤增长3倍。也曾出现过一些亩产上千斤的高产田块。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玉米播种面积较七十年代有所减少。1982年播种13.2万亩，1983年播种10万亩，1984年播种9.4万亩，1985年播种8.8万亩。这一时期，又引进推广了中单2号、户单1号、陇单2号及回搓玉米等新品种。中单2号和户单1号，是八十年代本县种植的主要玉米品种。

几个主要年份玉米面积、产量对照

(6—表23)

年度	面积 (市亩)	亩产 (市斤)	总产量 (万斤)	比1949年增长		
				面积 (%)	亩产 (%)	总产 (倍)
1949	15066	107	161.21			
1955	21191	188	398.39	40.6	75.7	1.47
1956	76709	230	1778.30	409.1	115.0	10.06
1958	147001	181	2660.72	875.1	69.2	15.50
1962	152275	177	2698.14	910.7	65.4	15.73
1968	198135	159	3143.16	1215.1	48.6	18.49
1975	135383	437	5909.58	798.6	308.4	35.65
1980	173995	241	4200.94	1054.8	125.2	25.05
1983	100998	214	2191.92	570.4	100.0	12.59
1984	94762	238	2716.81	528.9	169.1	15.85
1985	88656	341	3024.17	488.6	217.7	17.76

### 3、高粱

灵台县种植高粱历史较长。五十年代亦视为高产作物，大力提倡推广种植。曾先后引进过红把二齐、三尺三、弯头高粱等品种。年播种面积一直保持在5万亩以上，单位面积产量稳定在150斤左右。1958年播种面积最高达到67216亩，平均亩产174斤，总产量1169.56万斤，分别比1949年提高8.2%、40.2%和54.4%。

六十年代，随着玉米播种面积的迅速扩大，高粱面积相应减少，年播种2万亩左右。1961年播种17200亩，1969年播种25790亩。

七十年代，先后引进了晋杂5号、忻杂7号、原杂12号及多穗高粱等品种，在全县推广种植。同时，在社队开展杂交制种工作，发挥了杂交优势的增产作用。高粱种植面积又有新的回升。1975年全县播种高粱52200亩，平均亩产301斤，总产1693.47万斤。1978年以后，贯彻因地制宜方针，高粱播种面积又逐步减少。1979年播种25770亩。

八十年代，由农民自主安排作物布局，高粱种植面积越来越小。



几个主要年份高粱面积、产量对照

(6—表24)

年度	面积(亩)	增减%	亩产(斤)	增减%	总产量(万斤)	增减%
1949	52100		122		757.62	
1956	57970	15.3	220	80.3	1275.34	68.3
1958	67216	15.9	174	-26.4	1161.56	-9.1
1961	17210	-290	168	-3.5	289.13	-304
1965	22033	28.0	197	17.3	434.03	50.2
1969	25792	17.1	148	-33.1	382.95	-13.3
1972	45164	75.1	214	44.6	965.02	152
1975	52203	15.6	301	40.7	1693.47	75.4
1980	21781	-137	117	-157	254.77	-564
1983	10496	-107	168	43.6	176.65	-44.3
1985	8656	-21.3	251	49.4	217.54	23.2

#### 4、糜 谷

糜、谷历来为本县秋杂粮，品质好，易储藏，用途广泛，抗逆性能强，利于倒茬。五十年代引进推广了大良谷、孟暗谷，大红糜、黑穗糜、小日月糜等品种。糜子年播种面积保持在6~9万亩之间，1954年最多种到12万亩。谷子年播种面积保持在4~5万亩，1951年最多种到11.6万亩。单位面积产量稳定在150斤上下，好年份也有超过200斤的。六十年代以后，糜、谷面积逐步减少，到七十年代末，糜子只种2万亩左右，谷子只种1万亩上下。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社员为了调剂生活，糜、谷播种面积又有新的回升。（见6—表25）

几个主要年份糜谷面积、产量对照

(6—表25)

年度	糜子			谷子		
	面积	亩产	增减%	面积	亩产	增减%
1949	6797	150		105160	87	
1952	50436	209	642/39.3	112935	138	74/58.6
1954	120767	175	139.5/-19.4	60888	120	-85.5/-15
1958	60990	134	-98/-30.6	32218	132	-88/10
1961	53901	144	-13.5/7.4	25915	101	-24.3/-20.7
1969	42313	117	-27.3/-23.1	23440	95	-10.6/-6.3
1975	15625	308	-171/-163	9989	238	-134/150
1979	22531	211	44.2/-46	11014	127	10.3/-87
1983	32590	78	44.7/-170	12109	77	9.9/-65
1985	42992	88	31.7/12.8	10831	104	-11.8/35

(增减%栏线上为面积比较, 线下为亩产比较)

## 第八节 经济作物

本县农民素以粮食生产为本, 兼有种植以油料为重点的各类经济作物的传统习惯。梁原乡周家庄先秦古墓葬中就出土有麻织物残片。中华民国时期, 普遍种植的油料作物有荏子、胡麻、麻子、油菜等。并少量种植棉花、大麻、兰叶等经济作物。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省政府编辑出版的《甘肃经济丛书》记载: “灵台县年产兰靛(用兰叶加工的一种兰色染料)二十万觔”。但种植面积不广, 据档案材料记载, 1949年全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仅20138亩, 只占农作物总面积的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实行以粮食生产为主, 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全面安排的农业生产格局, 以粮为纲, 多种经营, 各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 品种不断更新改良。

**油料** 油料是本县主要经济作物。历史上以荏子、麻子为主。荏子有白荏子和麻荏子两种, 原区种植面积较大, 西部山区则以胡麻(老胡麻)为主。麻子有籽麻和花麻之分, 籽麻主产油料, 花麻主产麻纤, 多在高粱、谷子地里代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从五十年代起, 大面积推广种植胡麻, 先后引种过“定亚”胡麻等地方良种, 使油

料面积迅速扩大, 1956年即达到56066亩, 比1949年的15952亩提高2.5倍。六十年代, 油料种植面积有所减少。七十年代开始引种春油菜、回搓油菜和门源小油菜, 因自然和技术条件不适应, 引种基本失败。八十年代初, 大面积推广纯种冬油菜, 引种的主要品种有关油3号、奥罗油菜和74—1。1984年油菜种植面积达到14792亩。1985年全县共种油料53420亩, 其中胡麻占57.8%, 油菜占17.5%。

几个主要年份油料作物品种、面积比较

(6—表26)

年度	总面积(亩)	增、减%	胡麻	油菜	其它
1949	15952				
1956	56066	251.4			
1962	20167	-178.1			
1969	22888	13.5			
1975	50099	118.9			
1979	48464	-3.4	(以上无分品种统计资料)		
1983	60916	25.7	27772	14792	18352
1985	58420	-4.3	30894	9166	18360

**棉花** 中华民国时期就有种植, 1949年播种875亩。五十年代初继续扩大种植, 1952年播种1644亩。农业合作化后, 种植面积逐年减少, 六十年代末, 全县仅种数十亩。七十年代初, 本县被列入甘肃“陇东新棉区”, 棉花播种面积迅速扩大, 1970年播种1440亩, 1971年猛增到5327亩, 1972年又增加到6046亩。但因土质、气候, 管理技术均不适应, 经济效益不高。1979年后, 停止种植。

**烤烟** 五十年代初开始引种, 1952年种植1142亩, 1957年扩大到2221亩。因质量不高, 销路不畅, 六十年代以后播种面积有所减少。七十年代中、后期, 重新提倡发展烤烟生产, 从河南聘请栽培和熏烤技术人员, 现场培训、指导, 并由国家扶持, 在重点村、社建设“烤烟炉”。1977和1978两年, 烤烟播种面积又增加到千亩以上, 因自然、技术等条件, 产量低, 质量差, 效益不佳, 八十年代后少量种植。

**甜菜** 1959年开始大面积推广, 到1961年, 三年共种11416亩, 总产1380万斤。1962年以后, 地方糖厂“下马”, 播种面积相应减少。七十年代又重新推广种植, 年播种2000亩以上, 1976年最高达到5079亩。

**药材** 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播种。七十年代中、后期大发展。1975年种植1128亩, 1976年增加到2196亩, 1977年又扩大到3237亩。

几种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变化比较

(6—表27)

年度	总面积 (市亩)	增、减 (%)	其中：						
			油料	棉花	大麻	烟叶	甜菜	药材	其它
1949	18174		15952	875	1847				
1950	14938	-21.6	12072	870	1000	996			
1952	21083	41.2	17317	1644	980	1142			
1956	57189	171.2	56066	564	310	294			
1957	47531	-20.3	43659	381	1260	2221			
1959	53033	11.5	42680	177	3630	937	4962	647	
1962	20912	-15.3	20167	98	158	146	197	146	
1965	23268	11.3	22886	59	170	55	3	95	
1972	39531	70.0	29512	6046	294	66	2957	238	
1976	72012	81.9	54782	1409	782	931	5079	2196	
1980	51284	-40.4	47284	-	258	-	584	235	
1984	58615	14.2	55950	-	-	65	-	28	3565
1985	60438	3.1	58420	-	28	92	-	40	1858

附注：1984年其他经济作物内有葵花籽993亩，白瓜籽1225亩；1985年其它栏含葵花籽134亩，白瓜籽680亩，黄花368亩，瓜类蔬菜未统计在经济作物之中。

**黄花菜** 八十年代开始黄花的栽培、繁殖，为发展多种经营的重点项目和骨干产品。政府提倡建设黄花生产基地，1981~1982年，国家投放扶助款68382元，先后从福建、庆阳等地购回黄花种根42393斤，发放到14个乡115个村6017户，普栽712.8亩，因管理不善，死亡严重。1984年以后，提倡自繁自育，1985年，全县种植黄花面积368亩。

**白瓜籽** 传统产品，以代种为主。七十年代后期，提倡纯种、代种结合，扩大种植面积，逐步形成白瓜籽生产基地。1984年种植1225亩，1985年减少到680亩。

**葵花籽** 历史上只有少数农家利用园地或田头地角，少量零星种植。七十年代初，从提倡每户种百窝葵花开始，逐步推广到大面积种植，年种一、二千亩。实行包干到户后，面积减少，1984年种植993亩。

**瓜类蔬菜** 民间种植由来已久，但面积不大。六十年代初，由于人民生活暂时困难，政府提倡增种蔬菜，以菜补粮，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2.8万亩，比五十年代初增长近20倍。七十年代以后，大力提倡发展商品蔬菜，建立商品蔬菜生产基地，国家对重点生产队给予扶持，蔬菜生产由自种自食逐步向商品生产转化。瓜类种植面积七十年代后期（1978年）曾达到1600亩，比五十年代初增长12倍。1984年又增加到2554亩，且品种不断优化，管理渐趋科学，单位面积产量逐年提高。1985年，全县种植蔬菜11035亩，平均亩产526斤，其中商品菜411亩，亩产1436斤，种植瓜类646亩，平均亩产1550斤。（见6—表27）

## 第九节 国营农场

国营万宝川农场，是1958年春由县委、县人委组织领导，省农垦局勘测队帮助设计，划原新集区达溪河以南部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起来的。建场初期，属本县领导管理，是年底即由省农垦局接收（当时仍接受地方党政行政领导）。1962年后直属省局统管。1976年改由平凉地区管理。1985年又改归省农垦总公司管理。

万宝川农场座落在本县西南部，东、西、北三面与新集乡所属村、社接壤，南邻陕西千阳、陇县界，流域总面积120平方公里，属陇南山区山地支脉北坡丘陵地区。场域东部有3条小川谷，并有3条小溪由南向北注入达溪河，西部梁峁起伏，沟谷犬牙交错。区域气候比较湿润，年降雨量490~620毫米。年日照总时数1969~2237小时。最高温度32~35℃，最低-1.7~18℃。年蒸发量1588~1644毫米。平均风力2~3级（最大风力12~17米/秒）。最大积雪4~10厘米。最大冻土57~60厘米。土壤有草甸沼泽土、山洼森林土、灰暗灰褐土、灰褐土和沙江红土。土壤含水量高，天然植被较好，植被覆盖率为83%。

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场总人口为1492人，其中男843人，女649人，汉族1456人，回族36人。1985年底实有人口1130人，其中职工575人（干部60人，以工代干19人，工人496人）。下属4个农业分场（百富山、苑家川、白马川、小南川），3个公司（经销公司、农机公司、林药公司），3个厂（油毡——鞋厂、食品厂、木工厂）及医院、学校。

万宝川农场属全民所有制农垦企业，实行三级管理，两级核算，以农为主，农、林、牧、副综合生产经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经济体制，由过去的单纯生

产型改为生产经营型，实行生产经营责任制，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历经二十多年的建设，取得相当成就和一定经济效益，到1985年底：

17000亩耕地（山地14000亩，川台地3000亩），已平整改造6000亩，占35.3%。粮食产量比建场初期增长2.3倍，单位面积产量川台地玉米达到600斤，小麦达到300斤，山地小麦亩产也提高到150斤左右。

7700亩宜林地，已造林、育林14000多亩，其中经济林2000亩（苹果园100亩），刺槐林500亩，榆树林300亩，其余皆为白杨林。并有育苗地150亩（刺槐苗50亩）。

36000亩草坡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全场共有大牲畜571头，羊473只。

全员劳动生产率比建场初期增长4.8倍。职工工资比建场初期提高11倍。

建场二十七年，国家累计投资380万元，农场上交国家税金53万元。

## 第十节 农业区划

本县从1982年5月开始，抽调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120名，分别组成土地资源、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水利、水土保持、农业机械、农业气候、乡镇企业、农业经济、综合等11个专业组，对全县农业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农、林、牧、副业生产和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编写了各专业区划或专业调查报告。通过综合分析研究，制定和编写了《灵台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这项工作于1983年12月结束，历时一年零八个月。农业区划作为一项科研成果，1984年曾分别获省、地奖励。

为了更有效地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农业生产，依据自然条件和农业资源的相似性，农业发展方向和途径的一致性以及保证乡（镇）界限的完整性三条分区原则，全县基本划分为两个农业区：一是东北部农、林、牧区，包括邵寨、吊街、独店、西屯、什字、北沟、上良、朝那、梁原、星火、新开、蒲窝、中台13个乡（镇）；二是西南部林、牧、农区，包括百里、新集、龙门3个乡和万宝川农场、珍珠山林场。

### 一、东北部农、林、牧区

本区所含13个乡（镇），共有189个村，128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总农户32695户，农村总人口174074人，农业劳动力47024个，分别占全县农业总人口、总劳力的90.8%和91.3%。总流域面积1385.4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流域面积的75.3%。有耕地817782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80.8%。其中山地498732亩，川地32318亩，原地286732亩，分别占全县山、川、原地面积的76.5%、4%和97.9%，人均占有耕地4.7亩，每劳负担耕地14.7亩。

本区内有山、川、原三种基本土地类型，其中山地占61%，川地占3.95%，原地占35.1%。海拔高度在910~1430米之间。原地分布于5块大小不等的残原上，面积分别在8000~200000亩之间。地形平坦，耕作便利，农业生产条件较好。但地下水位低，无灌溉条件，农作物的生长受自然降水因素影响较大。在5块原面中，什字原最大，耕地达206000亩，占全县原地总面积的70.3%，占本区原地面积的71.9%。土壤以垆土类为

主，其中黑垆土占56%，熟化层30厘米左右，酸碱度7.4~7.8之间，空隙度58%~62.5%，渗水强度5~10毫米/分，下有粘化垆土层，保水性能好。邵塞、新开、星火、蒲窝4块小原，原地总面积68000亩，黄土覆盖，土质较好。山地分布于海拔930~1470米之间的山坡和丘陵沟壑中，地块小，分布零散，耕作条件差，水土流失严重。但气候和土壤类型多，面积广，生产潜力大。川地分布于达溪河、黑河水系的川道地区，地形平坦，耕作条件好，海拔910~1140米，光热充足，无霜期长，水源丰富，有发展灌溉的有利条件。土壤以黄沙土为主，渗水、透气性能好，生产条件比较优越。但现有水利设施差，可灌面积少，农业生产仍受自然降水影响。在暴雨季节，洪水对农田冲刷较为严重。

本区农业气候条件较好，日照总时数2452.5小时，日照百分率平均为53%，年总辐射量134.33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8.6度，最热月平均气温21.8度，最冷月平均气温零下4.4度，零度以上积温平均值为3572度，10度以上积温平均值2875度。作物生长期155~170天，无霜期166~180天，年平均降水量650.4毫米，夏作物生长季降水量241.2毫米，秋作物生长季降水量621.6毫米。年降水量分布不均，约三分之二的雨量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容易形成春旱和秋涝。干旱、低温、霜冻、干热风、冰雹等自然灾害较多，属于半干旱地区，但水分基本可以满足主要农作物生长需要。

这一区域应坚持以农为主，农林牧付全面发展的方向，改变单一经营的现状，建设一个对国家有较大贡献的商品粮生产基地。要加速发展林、牧业，大抓植树种草，改善生态环境，走以林促农，种草兴牧，以牧养农的旱作农业道路。同时，要广开生产门路，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为商品粮基地建设开辟资金来源。

## 二、西南部林、牧、农区

本区总面积606.0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流域面积的30.4%。其中3个乡共37个村，17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645个农户，17697口人，4506个农业劳动力，分别占全县农业总人口和农业劳动力的9.33%和3.57%，总面积453.7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1.7%。耕地194767亩，占全县总耕地的19.2%，其中山地153591亩，川地34972亩，原地6204亩，分别占全县山、川、原地的23.5%、52%和2.1%，人均占有耕地11亩，每劳负担耕地43.2亩。有宜林地256377亩（其中现有林地138338亩）。有宜牧地60197亩。大牲畜8673头，内役畜6867头，户均大牲畜2.25头，每头役畜负担耕地28.4亩。有羊11383只，户均3.12只。万宝川农场和珍珠山林场共有7个农业分场和4个林业生产队，386户，1812人，其中从事农林业的304户，1382人，总面积152.33平方公里，其中农耕地8788亩，林地133384亩，天然草地6640亩。

本区域海拔高度在1130~1520米之间。土壤以黄绵土、黑沃土为主。年平均降水量562毫米，区域小气候比较湿润，平均干燥度0.87，年平均气温8.6度，年日照总时数2453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3%，年总辐射量34.33千卡/厘米，最热月平均气温20.9度，最冷月平均温度零下5度，零度以上积温平均值3706~3875度，10度以上积温平均值3007~3173度。作物生长期157~161天，无霜期167~173天。区内湿度大，土壤含

水量高，林木成活率高，天然次生林分布较广，天然草地面积大，植被较好，水土涵养作用明显。但地形复杂，热量分布不均，气候垂直差异明显。低温、霜冻等自然灾害对农作物影响较大。

西南部山区应把林、牧业放在首要地位，按一林二牧三农的次序合理布局，坚持林、牧、农、付综合发展方向，大抓植树种草，积极发展畜牧业，建设成本县的林、牧业生产基地。



## 第七章 林 业

清代以前，本县林业无确切史料记载。中华民国初期，“奉甘肃省实业厅令，始设农林会，倡率农民，籍事改良。旋复分农林会为县农会、乡农会、森林会，各置专员，重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林业生产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3年始设灵台县林业工作站，专门负责管理和指导林业生产工作。1956年改林业工作站为林业科。1958年底农、林、水各科合并为农业基本建设局。1964年建立灵台县林业工作站，属水利水土保持局，并设独店、什字、朝那、中台、百里5个分站。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农业学大寨服务站兼管林业。1972年恢复林业站，属农业局，14个人民公社各配备林业技术员1人。1974年成立林业水土保持局，主管林业及水土保持工作。1981年恢复林业工作站，设立什字、独店、朝那、百里、邵寨、中台、新集7个林业工作站。1983年改林业水保局为林业局，改林业工作站为林业技术推广站，並相继成立果树管理站，林木病虫害防治站，林产品经销公司和林业公安派出所，16个乡（镇）均设立林业站。1985年底，全县有林业管理、生产、经营和研究机构29个（含3个林场和3处苗圃），职工297人，其中干部58人（工程技术人员21人），工人244人（固定工195人，临时工49人）。

### 第一节 宜林地

本县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土层深厚，土性良好，适宜各类树木生长，发展林业生产的质地条件比较优越。特别是西南部丘陵山区，区域气候湿润，土地广阔，水草丰茂，灌木荆棘丛生，天然次生林亦有局部零星分布，且人口稀少，发展大面积成片林潜力很大。

据1983年农业区划勘测，1982年底，全县流域总面积（不含万宝川农场）1839.19平方公里，合2758784亩。划分为两大农业区域，规划设计林业用地835000亩（内已有林地313457亩，可供新造林的宜林荒地52254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0.7%。林业用地在两大农业区内的分布状况是：

东北部农林牧区（含13个乡镇），总流域面积2078150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5.3%。以农为主，农林牧结合。规划宜林地590751亩，占本区总面积的28.4%，其中已有林地175119亩，占全县已有林地总面积55.8%，宜林荒地404504亩，占全县宜林荒地总面积的77.4%。本区宜林地占流域面积的比重较小，但宜林荒地比重却很大，而且大都分布在残原沟壑和丘陵沟壑，较为分散，植被也差，水土流失严重，“三料”（燃料、肥料、饲料）俱缺，群众植树造林积极性高。

西南部林牧农区（含3个乡），流域总面积68068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4.7%。以

林、牧为主，林牧农结合。规划宜林地256377亩，占本区总面积的37.7%。其中已有林地138338亩，占全县已有林地面积的44.2%；宜林荒地118039亩，占全县宜林荒地面积的22.6%。本区宜林地比重较大，且大部分集中在丘陵山区，灌木、杂草丛生，自然植被较好，不仅有利于大面积成片造林，而且通过封山育林、迹地更新等措施，即可使天然次生林的林分得到改变。

## 第二节 造林

民国以前，历代朝廷、官府，多不提倡发展林业，故有“我县重三农而不讲培植，于林务一事，无人过问”的记载。兼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局限，大部分山林及宜林荒地，被地主阶级占据，广大农民只能在庄前宅后，地头地角零星栽植。栽培树种也比较单一，多以杨、柳、椿、榆、槐及桃、杏、核桃、梨等乡土用材树和经济果树为主，自栽、自用、自食。据《重修灵台县志》所记，民国十一年（1922年）春，在县城达溪河故道，由官、绅、军、民、商、学各界，栽植杨柳1万余株。十八年（1929年）春，于县城南至定寺（今称南寺洼）培植林木，谓中山林。又于泾（川）灵（台）车道两旁栽种树枝。十九年（1930年）春，在县城南灵台观（俗称老君庵）设立县苗圃。二十二年（1933年）底清查，除历年伤损、枯死及驻军砍伐烧毁外，中山林共有椿、枣、杨、柳等树718株，南河湾共有杨、柳树800余株，城外东南道及试验场（时称农事试验场）共有杨、柳树340株，城内营门及大城门外共有杨、柳树229株，苗圃内有洋槐、椿、柳等树苗292株，通计杂树共约12974株。二十三年（1934年）春，县长张东野召开植树大会，飭令各区、乡遍栽各种树枝10万余株，又督率各机关人员于苗圃及机关隙地插秧（育苗）5万枝，播种各色树籽数亩。二十四年（1935年）在“灵台”下河湾（今县城红卫街）购地30亩，开辟两处育苗、造林地，栽树1万余株，播椿、槐籽14亩。是年，全县所栽之树约20万株，并补栽城关内外及泾灵车道两旁树枝约2千余株。

另据档案资料记载，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国民工役营造中山林18公亩（合2.7市亩），栽植杨、槐、桃、杏等树463株；旧河道造林24公亩（合3.6市亩），植杨、柳等树1200株。二十九年（1940年），于达溪桥（达溪河人行便桥）附近河岸造林10公亩（合1.5市亩），中山林植树4公亩（合0.6市亩），城关内外及县府植树100公亩（合15市亩），共植树7万余株。

又据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出版的《甘肃经济丛书》记载，灵台县有林区2处，总面积30里（合11250市亩），其中桥儿庄（今百里林场侯家桥一带）林区面积约10里（合3750市亩），王家山（今龙门乡王家山一带）林区面积20里（合7500市亩），多为杨树，均属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坚持实行国营造林、集体造林、社员个人造林相结合，实现大地绿化的方向，林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

### 一、国营造林

1958年在甘肃省林野调查队的协助下，于宜林地分布较广的龙门山区，经过现场勘

测，建立了本县第一个国营林场——珍珠山林场。以培育发展核桃林为主，兼营用材林和其它经济林，是全省规模较大的核桃林场。1964年国家建立林业建设兵团，珍珠山林场归林建二师三团管理。1977年林业建设兵团移交地方，成立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珍珠山林场属之。1984年关山林业总场又将珍珠山林场连同核桃研究所一并移交灵台县管理。

1965年，原林建二师三团又在本县百里公社南部山区利用蒙家庄、稔沟、梨园、大华沟、朱家山等大队所辖地区的大片宜林荒山，建立侯家桥林场（后更名为百里林场），以营造用材林为主，进行天然次生林的林分改造。1977年后属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82年移交本县管理。

1974年，县委、县政府于中台、新开公社接界的苗家岭，建立县办万亩林场，以发展速生用材林和针叶用材林为主，开辟了培育苹果、红枣等干鲜果品生产基地。

国营林场和县办林场，经过一、二十年的开发建设，均已初具规模，在良种引进、品种改良、自育自造、适地适树、技术推广、科学造林等方面发挥了示范作用。3个林场经营总面积134945亩，到1985年底，已造林成活保存面积51559亩，木材蓄积量61668立方米，有苗圃地881亩，年产苗200万株以上，除满足林场自用外，并调剂供应村、社和外县、市。

## 二、集体造林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末期，集体造林是林业生产建设的主体，发挥了骨干作用。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期间，随着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即提倡和推行合作造林。其形式有二：一是社员合作造林，即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社员集体造林，依各户投入的籽种、树苗、劳力折算计股，按股分成；二是国社合作造林，即国家投资种苗，农业生产合作社提供土地、劳力，按比例（国家一至二成，农业社八至九成）分成。到1957年底，全县累计造林15138亩。

六十年代前期，以生产队为单位，组织社员开展集体造林，队造林有。同时提倡大队办林场，逐步扩大大队所有制经济成份。全县共办大队林场82处，使集体造林由零星小片开始向大面积集中营造发展，并把群众性突击造林与专业队伍护林、育林紧密结合，巩固了造林成果。1963~1965年，全县造林23018亩，年平均7670亩，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提高一倍以上。“文化大革命”初期，林业发展受到一定影响。1967~1968年，年造林面积下降到1000多亩。之后，由于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坚持年年造林，1969年造林面积又增加到3600亩，1970年提高到8890亩。

七十年代开始，灵台列入“三北防护林建设体系”，学习推广山西、河南等地大搞荒山绿化和建设农田林网化的经验，提倡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办林场，公社办万亩林场，大队办千亩林场，生产队办百亩林场，全县共办社、队林场980多处。公社、大队两级林场，一般规模都比较大，其中万亩以上的有6处，5千亩以上的有5处，千亩以上的有52处。社队林场的生产、经营形式是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公社林场

人员，按各大队劳力比例统一抽调，口粮由林场解决，劳动报酬向各队提成分配（少数办的好、多种经营收入多的场，口粮、报酬均由林场解决），造林季节，由公社向各队提出任务，动员全社劳力突击营造，各队投入的劳力、种苗，作为向公社林场的投资（时称劳动积累），由生产队给社员评记工分，参加当年分配。大队林场人员，按各生产队劳力比例统一抽调，一般是劳动在场，分配在队，由林场按各人劳动情况评记工分，分夏秋两季介绍回本人所在队参加分配；粮食生产较好的林场，口粮由场解决，劳动报酬参加生产队分配。少数经营情况好，生产发展快，收入水平高的大队林场，口粮和劳动工资都由林场负担。造林季节，组织全大队劳力突击营造，社员投劳作为基本建设工参加生产队当年分配。生产队林场，则是社员集体造林的场所，无固定生产经营人员，社员造林视同其它农活，由生产队评记工分，参加分配。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林场，给集体造林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使造林绿化工作一架山、一条沟、一面坡的集中进行，既便于指导，又利于保护管理，千亩以上的成片林相继出现，成活保存率相应提高。从1973年开始，年造林成活保存面积都在30000亩以上，1974年完成52900亩，1975年完成66800亩，1976年又提高到87700亩，使林业生产建设出现了新的局面。

八十年代初，对公社、大队两级林场，进行全面整顿，精简人员，实行承包经营，继续开展集体造林。原生产队所办林场，则下放到户，由社员个人经营。1983年底，全县巩固保留的乡、村林场213处，其中乡（镇）办16处，村办197处（占村总数的86.7%），经营总面积309270亩，已造林230369亩，占全县造林总面积的60.7%。

1983年和1984年，经地县林业工程技术人员联合勘测设计，在本县百里乡老虎庄周围山区，用飞机播种造林51299亩。据飞播大队对1983年播种的30326亩林地调查分析，宜播面积20896亩，占播种总面积的69.1%，其中成效面积3976亩，占宜播面积的19%。抽样调查推算，播区内有苗1503565株，按播种总面积计算，每亩平均有苗50株，按宜播面积算，每亩平均有苗71株，按成效面积算，每亩平均有苗37.2株。依《飞播造林技术规程》，确认本县飞机播种造林是成功的，不仅省工、省时，速度快，成本低（每亩平均费用3.50元，比人工造林亩成本20元减少了16.50元），而且减少了造林环节，缩短了林木生长周期，提高了经济效益。

### 三、个人造林

从五十年代开始到1978年，由于实行集体化生产，社员个人只能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小片荒地植树造林，培植果木，数量、规模都很小。

1981年冬季，县委、县政府开始给社员户划拨“三荒地”（荒山、荒沟、荒坡），鼓励社员个人大面积植树造林，明确宣布“谁造谁有，长期不变，子女有继承权”。到1982年底，全县共给农民划拨“三荒地”300554亩。1984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第二步改革，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社员个人由承包荒山造林发展到“两户”（造林、育苗专业户）“三小”（小林场、小果园、小苗圃）新阶段。1985年全县完成造林115476亩，其中社员个人造林67721亩，占58.6%。有造林专业户273户，育苗专业户326户；家庭小林场766处，家庭小果园1452处，家庭小苗圃533处。

### 第三节 育苗

本县在发展林业过程中，始终坚持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三自”方针。五十年代，以国营育苗为主，多为乡土树种。六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以社队集体育苗为重点，以外引北京杨、新疆杨、加拿大杨、白毛杨等速生用材树种为主，基本取代乡土树种。八十年代，育苗重点逐步转向社员家庭，育苗树种开始向泡桐发展。逐步形成县、乡、村、社、户五级育苗体系。

#### 一、国营育苗

五十年代初，本县只有一处国营苗圃，面积不过10亩。1953年，利用一部分公产地（庙产地、学产地）扩建了三教村苗圃，育苗面积扩大到40亩。1955年，集中梁原、横渠两乡的150亩公产地，新建了梁原苗圃。国营苗圃不仅为社队提供造林苗木，而且在苗圃管理、育苗技术、引进繁育良种以及果树栽培、嫁接等方面，给社队起示范作用。1984年将原新集良种繁殖场改为县苗圃。至此，全县共有3处国营苗圃（不含3个林场经营的苗圃），总面积380亩。

#### 二、乡、村（社、队）育苗

乡村苗圃始建于1953年，是年共有育苗地172亩。此后，各年均略有增加，到1959年，共有社队苗圃328亩。六十年代前期，曾有较大发展，1964年社队苗圃增加到1049亩，1965年增加到2624亩。1966年开始下降，1967年减少到635亩。这段时间里，由于人们对发展林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因而从形式上看，苗圃地建立起来了，但大都是次地、薄地、远山地，立地条件差，经营管理不善，产苗不多，多数是名存实亡。七十年代开始，公社、大队、生产队都建有苗圃，规模一般是：公社（林场）苗圃20~30亩（有些公社还建立了50亩以上规模的骨干苗圃），大队（林场）苗圃10~15亩，生产队苗圃3~5亩。1976年社队苗圃发展到6800亩，八十年代初，增加到万亩以上。这一时期，不仅苗圃地固定，一般都选用上等地，质地条件有了改变，而且有专人经营管理，产苗量随之逐年提高，年产苗稳定在500~1000万株之间，基本满足了造林所需。

#### 三、社员育苗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民把育苗、造林视为致富之路，家庭小苗圃相继出现，成为农村育苗的重要组成部分。1985年社员户育苗4976亩，占全县育苗总面积的36.6%。社员育苗，由于利益直接，管理精细，一般都可在当年出圃，亩产苗在2000~10000株之间（泡桐2000株左右，其它苗木万株左右）。

### 第四节 四旁绿化

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的“四旁”植树，是本县人民长期以来美化环境，崇尚文

明的风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三十多年来，“四旁”植树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农业合作化以前，土地等生产资料属个人所有，农民群众习惯在村庄、道路、池塘、沟渠等自有小片空地上，自由分散种植，年栽植量不过数十万株。

农业合作化以后至六十年代末，林权多次变动，社员植树范围越来越小。“大炼钢铁”、“集体食堂”大量砍树作燃料。“文化大革命”使生产秩序受到影响，权、责、利分割，限制和伤害了农民在“四旁”植树的积极性。年年组织栽树，但成活成林甚少。

七十年代，大搞农田林网化，以路旁植树为重点，“四旁”绿化有了新的发展。1973年重新划分林权，适当放宽社员宅基地周围林权林地界限，并以生产队为单位，将零星分散，不便于集体经营的小片荒地，划分给社员植树。1974年后，提倡田、路、渠、林四配套，掀起整修农田道路高潮，结合道路整修，路旁植树700余万株，初步形成了以行道树为主的防护林骨架。这一时期，年“四旁”植树300万株以上。

八十年代，“四旁”植树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实行综合防御治理规划，按规划设计统一栽植，向带、网、片（栽植呈带，联带成网、联网成片）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发展。重点营造黑河、达溪河护岸林带20公里，面积1790亩，植树33万株。到1985年底，全县保存“四旁”树1400万株，每人平均70株。村旁、宅旁、水旁及城镇街道、机关内外，绿树成荫。

几个历史年份林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市亩 (7—表1)

项 目 数 年 字 度	造 林		育 苗		当年四旁 植 树 (万株)
	年末森林 面积	当年造林 面积	年末留床 面积	当年育苗 面积	
1949	—	—	—	—	—
1952	343	312	—	22	—
1957	15138	4171	—	496	—
1962	32050	3811	—	117	—
1965	55058	9879	—	2671	—
1970	22692	8896	—	794	—
1975	153342	66825	10257	5162	(累计)425
1980	396505	33380	5385	3533	229
1983	397393	95936	9835	7222	190
1984	516886	104038	14151	12158	228
1985	592709	115476	15890	13555	232

注：栏内划“—”符号者无统计资料。

## 第五节 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是林业生产由自给型向商品型发展的途径。本县在全面振兴林业过程中,重点发展建设了以刺槐为主的矿柱林生产基地,以国营珍珠山林场为基点的核桃林生产基地,以社、队(乡、村)林场为骨干的苹果生产基地和以东部川、原区为重点的泡桐生产基地。

### 一、矿柱林生产基地

刺槐,俗称洋槐。适应性广,繁殖力强,木质坚韧,生长迅速,是营造用材林和薪炭林的极好树种。民国时期,本县就有种植。五十年代,继续引进、繁育推广,由小面积分散种植,逐步扩大,用以培养母树林。七十年代,县委、县政府要求社队营造刺槐沟、刺槐山,全县共营造以刺槐为主的矿柱林96000亩,材积总量11万立方米。从八十年代初已开始采伐更新,年平均更新5000亩,出材1万立方米以上。

### 二、核桃林基地

核桃在本县栽种历史悠久,分布较广,多系散生,亦有小面积成片核桃林。东部川、原区的核桃,以个大、皮薄、无隔(俗称绵核桃)、质嫩、油脂多而闻名。1958年珍珠山林场建立后,省林业部门为了发展核桃生产优势,即确定珍珠山林场为全省重点核桃林场之一。七十年代成立核桃研究所,专门从事核桃的品种改良、栽培管理及嫁接等技术研究。1976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全县每人栽种一棵核桃树的要求,号召社队林场广种核桃,扩大核桃生产基地。林业部门还引进推广了新疆优良核桃品种。全县大面积成片核桃林很快发展到34609亩(其中珍珠山林场24844亩,社队林场7413亩)。早期栽种的已挂果结实,年产核桃20万斤以上,商品量17万斤左右。

### 三、苹果基地

苹果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本县新发展起来的经济林木。五十年代开始引进,先在国营苗圃示范定植,逐步向社队推广。六十年代生产队开始培育集体苹果园。七十年代大发展,要求每个公社林场培植百亩以上的苹果基地,每个大队、生产队林场建立30~50亩苹果园。1985年底,全县已形成商品生产基地的苹果园有9830亩,年产果品110万斤。

### 四、泡桐基地

泡桐是速生、丰产,品质优良,经济价值较高的用材树种。本县从七十年代中、后期开始引种,靠引进成苗定植,成本较高,发展缓慢。1983年,以东部川、原区为重点,采取“桐粮间作”的方式,建设泡桐生产基地,进行全面规划设计,一手抓育苗,一手抓农田定植。1984年育泡桐苗2819亩,1985年又育2830亩。两年已在农田定植43万余株,其中1985年定植36.7万株。

## 第六节 树 种

灵台系温带阔叶林稳定生长地区，树种资源比较丰富。据林业资源调查，全县主要用于造林的乔、灌木树种有30科，46属，74种；经济果树有5科，7属，12种。

主要乔灌木树种分类表

(7—表2)

科	属	种
松	松	油松 华山松
	侧柏	侧柏
柏	刺柏	刺柏
蔷薇	栒子	高山栒子 栒子木
	樱	山杏
	绣线菊	绣线菊
	悬钩子	黄刺玫 悬钩子
	苹果	山定子
	山楂	山楂 (南山楂)
	梨	杜梨
蝶形花	槐	国槐 龙爪槐 狼牙槐
	刺槐	刺槐
	紫穗槐	紫穗槐
	锦鸡儿	柠条
苏木	皂荚	皂角
含羞草	合欢	合欢
五加	刺五加	刺五加
忍冬	接骨木	接骨木
	荚蒾	荚蒾



科	属	种
杨 柳	杨	山杨、小叶杨、青杨、大官杨、 加拿大杨、北京杨、新疆杨、 毛白杨、钻天杨、银白杨等。
	柳	旱柳、垂柳、龙爪柳、毛柳、黄花柳
紫薇	樟树	樟树 秋树
玄参	泡桐	泡桐
茄	枸杞	枸杞
壳斗	麻栎	辽宁栎
杜仲	杜仲	杜仲
胡桃	山核桃	山核桃
马鞭草	荆	荆条
柽柳	柽柳	柽柳
卫茅	卫茅	鬼见愁
鼠李	枣	酸枣
芸香	花椒	花椒

科	属	种
榆	榆	白榆 黄榆 黑榆
	朴	朴
桑	桑	桑树
	枸树	枸树
胡颓子	沙棘	酸刺
	胡颓子	胡颓子
梧桐	梧桐	法国梧桐
苦木	臭椿	臭椿
楝	香椿	香椿
无患子	文冠果	文冠果
	栾	栾树
漆树	漆树	漆树
槭树	槭树	复叶槭 三角枫 五角枫
木樨	丁香	紫花丁香
	白蜡	白蜡

主要经济果树分类

(7—表3)

科	属	种
蔷薇	梨	夏(水)梨 秤锤梨 西洋梨
	櫻	李子 桃 大接杏
	苹果	苹果 海棠
葡萄	葡萄	龙眼葡萄
鼠李	枣	大红枣
胡桃	胡桃	核桃
柿树	柿树	柿树

### 一、主要优质乡土树种

**大叶杨** 亦名卜氏杨、冬瓜杨，属落叶乔木，树冠卵形，树杆通直、少节，抗旱、抗冻、少病害，易繁殖，插条育苗或插杆造林均易成活，速生长寿，一般5年成椽，10年成檩，之后材积生长量尤为显著，可健长数十年乃至百年不空心，单株材积可达数立方米，材质细，柔性好，色洁白，不易翘裂，是良好的建筑和生产、生活用材。

**小叶杨** 又名白达杨、水桐、山白杨、柴白杨、“火草”杨，属落叶乔木，树杆开展，与大叶杨相近似，须根密集，侧根发达，耐旱、抗冻、抗病虫，繁殖力强，适应性广，天然下种萌发和根孽萌发均可成林，材质细致轻韧，纤维品质较好，是建筑和造纸的极好原（材）料。

**旱柳** 亦名江柳、柳树，为落叶乔木，树冠广圆形，树皮深灰色，根系发达，耐水湿性能很强，易繁殖，生长快，是固堤护岸的主要树种，木材可供建筑、做桩木、矿柱及用具，枝稍可编织，叶可做饲料，花可供蜜源。

**奥椿** 亦名白椿、樗椿、椿树，落叶乔木，主根发达，深入地下，抗旱能力强，易于繁殖，生长较快，树干通直，木材纹理清晰，质坚韧，有光泽，易加工，是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提供优质建筑、民用材料的主要树种。

**国槐** 俗称槐树，有青槐、糠槐之分，落叶乔木，抗旱、耐寒、耐烟尘，树冠开张、荫浓，是美化庭院及城镇街道的优良树种，生长较慢，寿命长，俗有“千年松柏问老槐”之说，材质坚韧，富有弹性，是建筑和制做农具、家具的上等用材。花期较长，不仅是极好的蜜源，而且花、实均可入药。“槐米”是医药和化工的重要原料，经济价值较高。

**楸树** 亦名金丝楸、梓桐，落叶乔木，树姿雄伟，干直园满，叶荫浓，花美观，材质优良，耐腐、耐水湿，生长快，用途广，是良好的速生用材和“四旁”绿化树种。

**香椿** 亦名红椿，俗称椿芽树，落叶乔木，树冠庞大，枝叶繁茂，树干通直，木材呈红褐色，有光泽，纹理直而美观，质坚而富有弹性，耐腐、耐水湿，不易变形，幼芽嫩叶具有香味，营养丰富，可作应时蔬菜，根皮及果实均可入药，有收敛止血、祛湿止痛之功效。是速生用材和“四旁”绿化的优良树种。

**核桃** 亦名胡桃、羌桃、合桃，落叶乔木，既是重要的木本油料植物，又是优质用材树种，适应性强，分布较广，果实可生食、榨油，亦可入药。材质坚细，用途广泛。本县种植之核桃多为晚实型，一般10年左右结果，群众有“桃三年，杏四年，核桃、枣儿十四年”的说法。其果实又有隔核桃（社核桃）与绵核桃（露仁核桃）之分。

## 二、引进推广的主要优良树种

**刺槐** 俗称洋槐，落叶乔木，原产北美，民国时期，本县就开始引进种植，五十年代大量推广，刺槐萌芽力强，能固结土壤，防止浸蚀，有根瘤菌，能改良土壤，耐烟害，能净化空气，是水土保持，“四旁”绿化的优良速生树种，材质坚硬，有弹性，耐水湿，抗磨损，是良好的矿柱、枕木及建筑用材，树皮提炼的鞣质物是造纸、编织和制烤胶的原料，叶可以沤肥和作饲料，花稠密、芳香，是很好的蜜源。经多年繁育，已成为本县主要用材树种。

**泡桐** 亦名白花泡桐，落叶乔木，花大叶茂，材质轻软，纹理通直，富有弹性，不翘不裂，防潮耐腐不虫蛀，隔热耐磨不易燃，用途广泛，经济价值较高，且生长迅速，易于成材。本县从七十年代引进繁殖，深受群众欢迎，八十年代大面积推广。

**新疆杨** 原产新疆，属纯种，极耐寒，亦耐旱，较耐盐碱，抗病虫，生长快，材质好，塔形树冠，遮荫小，是农田林网和“四旁”绿化的优良用材树种。

**北京杨** 是钻天杨和青杨的杂交种，具有杆躯高，生长快，材质好，纤维长，适应性广等特性，喜水肥，抗褐斑病，不耐旱，抗灰斑病能力较差，根深，树冠小，适宜在“四旁”栽种和营造成片林。

**15号杨** 原产波兰，系杂交种，喜湿润、温热，抗叶斑病能力强，但不耐旱、寒，生长快，易于成材，是本县重点引进推广的良种杨树之一。

**毛白杨** 属纯种，生长迅速，树杆通直高大，材质洁白，是纤维工业和建筑的良好用材，喜光热和湿润砂质土壤，抗风，耐轻碱，不耐遮荫。

**银毛杨** 是银白杨和毛白杨的杂交种，抗叶部病害，耐寒，树形美观，是城镇、四旁绿化的主要树种。

**意大利杨** 八十年代开始引进，主要有“1—214”和“1—69”两个品种，易生根，无性繁殖易成活，生长快，在立地条件不利的情况下，也能较好生长。

**白榆** 俗称榆树，八十年代开始引进繁殖，表现较好，抗旱能力强，适应性广，生长快，宜于陡坡薄地种植，材质坚硬柔韧，皮、叶、果均有广泛用途，是营造水土保持林的优良树种。

**苹果** 五十年代引进，六十年代大发展，已成为本县主要经济果树，品种繁多，品质较好的有青香蕉、黄香蕉、红黄元帅、红星、黄魁、国光等。

另外还引进种植大官杨、加拿大杨、白腊、复叶槭、梓树、油松、华山松、青岗、法国梧桐等用材树种，一般生长良好。

## 地方特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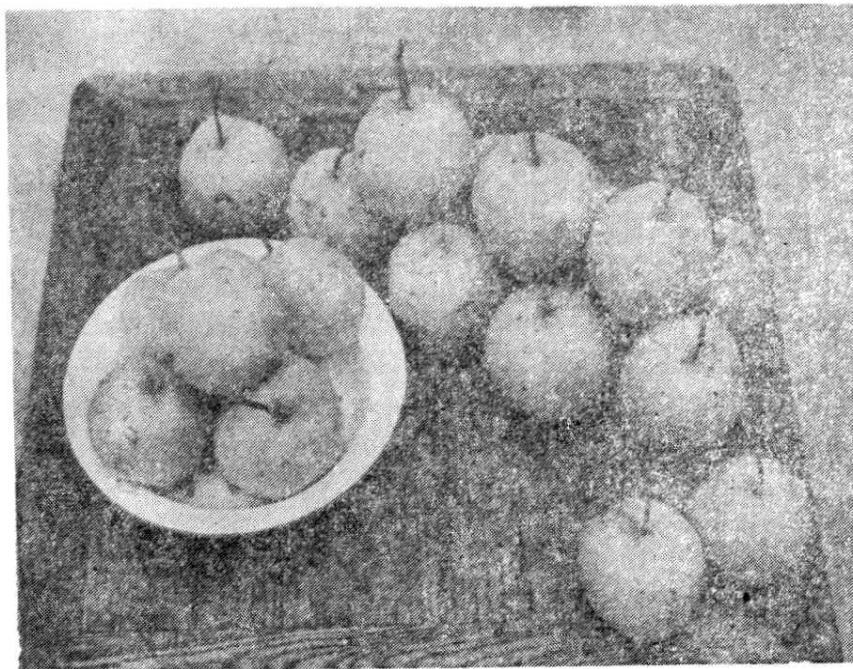
**灵台杏** 灵台杏系嫁接培育而成，俗称“接杏”，因系地方品种，栽培历史较长，表现了浓郁的地方气息和特色，故得名“灵台杏”。又以其个大、色鲜、味美、早熟为特点，博得盛誉。

灵台杏在本县栽培种植已有上百年历史，主要分布在中台、新开、邵寨、吊街、梁原等乡（镇）的川道及浅山地区，其他各乡（镇）亦有零星栽培。其品种属牛心杏。树势健壮，抗逆力强，适应性广，寿命较长，单株产量高。果个大，平均单果重80克以上，大者可达百余克，色泽鲜艳，果皮黄色，受光面紫红色，品质优良，果肉橙黄，柔软多汁，酸甜适口，具香味，核仁味甜，六月中、下旬成熟。中台镇罗家湾村背河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产之接杏，品质最佳，相传清时一度曾为朝廷贡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灵台杏被列为主要商品生产项目之一，发展较快。1985年底，全县已有杏林面积3000亩，结果株100100株，年产鲜果634000斤，远销陕西、宁夏、新疆、内蒙等省（区）及兰州市，加工生产的杏脯、罐头，供外贸出口。

**秃梨** 亦名甜梨、秤锤梨、俗称龙门梨，是本县龙门一带山区的主要梨种，栽培历史悠久，分布较广。秃梨属冬果品种，品质优良，果实呈椭圆形，个大，一般重5~6两，大者可达斤余，果皮金黄色，较粗厚，果肉色白质脆，汁多味甜，耐贮藏，9月下旬成熟，可窖藏至次年5、6月不腐烂，筐笼筒装，长途运转不坏。嫁接栽培也较容易，成活率高，生长健壮，抗病能力强，幼树挂果期早（3~4年即结果），盛果期长，产量较高，经营管理粗放，是当地农民喜爱的果树品种之一。

**黄甘桃** 产于本县中台镇东部川区，尤以陈家湾村所产之黄甘桃个大，一般果长8厘米，直径7厘米，重200克左右，果呈椭圆形，顶部尖而稍突出，缝合线明显，顶端及基部处更分明，梗洼中广而深，果皮底色黄绿，受光面呈暗红色，顶端着色更显，果肉橙黄色，近核处红色，肉质致密，汁多味甜，品质好，系粘核，耐贮耐运，不易腐烂。树势强健，产量高，二十年生大树，高5米，冠6.5米，易于经营管理，是有较长历史的、群众喜爱的经济果树。



秃

梨

#### 稀有树种——银杏

**银杏**，又名白果、公孙树、鸭脚树，属银杏科，系我国特有树种之一。为落叶乔木，高可达30米以上，胸径4米，树姿雄壮优美。单叶、扇形，叶脉平行，叶柄细长。花单性，紫色，雌雄异株。结果晚，一般30~40年进入盛果期，千年老树仍可结实。种子似核果状，可炒食或作甜食，也可入药，有化痰、止咳，补肺、通径，止浊、利尿等功效，又可提取冠心病，治疗心血管系统疾病。木质坚实，纹理细致，硬度适中，易加工，不翘不裂，可作家具及雕刻用材。

## 第七节 林木管护

### 一、林权变化

中华民国时期，县境内除少数庵观寺院内的散生树木及后来营造的小片“中山林”和车路行道树属公有外，大面积山林皆为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即将上述公有林接收为公产，由财政部门管理。土地改革中，没收了地主阶级的一部分山林，分配给

贫苦农民。山林权属仍为私有。

农业合作化时期，宜林荒地归集体所有，私有林木除宅基地周围划归社员个人所有外，其余已成材者，一律折价入社，未成材者，树随地转，归集体所有。人民公社化后，生产队所有的林木及宜林荒地一律归大队，生产队只有经营权，没有采伐使用权。1962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又将山林权属下放到生产队。

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对社员房前屋后林权范围再次缩小，院墙内属个人，院墙外归集体。

1973年在全县范围内重新划分林权，适当放宽了社员在“四旁”植树的范围，并将集体不便于经营的小片荒地划给社员植树，地权属集体，林木谁种归谁有，地段划定后，由县革命委员会签章颁发了《林权证》。对公路行道树，按段划分给土地所有的生产队经营管理，公路部门负责统一规划，供应树苗，进行技术指导，收益按一九或二八分成（公路部门1~2成，生产队8~9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从1981年开始，给社员划拨“三荒地”，允许社员承包荒山造林，并由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林（地）权使用证》。1984年以后，又将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四旁”树、零星树、小片林以及小果园，作价划归社员所有。

## 二、护林组织

林木的保护、抚育和管理，是林业生产建设的重要一环，灵台有“三分造、七分管，十分成果才保险”的民间谚语，说明了护林的重要。

本县从五十年代起，就建有各级护林防火组织，县有护林防火指挥部，区、乡有护林防火委员会，村有专（兼）职护林员，达溪河以南山区各乡、村，还设立了护林哨和防火“瞭望台”，建立了山林火灾报警制度。各级护林人员由县统一配发“护林员”、“护林检查员”胸章，授以职权。重点林区和主要路口，设置“保护森林，人人有责”、“护林有功者奖，毁林者罚”等护林宣传标志。县、区、乡、村层层落实护林责任，户户订立“护林公约”，对护林积极分子和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有意纵火烧山，毁坏森林，酿成严重后果者，由政法部门依法惩处。为加强毗邻地区的护林联防工作，在省、地林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协助下，1954年成立“陕甘两省八县护林联防委员会”，灵台为联防成员之一，以护林防火为宗旨，开展联防工作。1958年为扩大联防范围，又将八县联委会扩充为“陕甘两省千山十三县护林联防委员会”，灵台沿千山山脉8个乡的109个大队，分别组织在这个联委会的第四、七、八分会。联委会和各分会，由成员县（社）轮流主持工作，每年举行一次例会，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修订章程，办理主持联委工作的交接事宜。

五十年代后期到六十年代末，护林组织瘫痪，林权界限混乱，林木的保护、抚育和管理处于松散状态。七十年代，县、社、大队、生产队逐级恢复建立了护林组织，社、队明确划分护林区域，分段设置护林点，配备专人驻点分段检查监督。千山十三县护林联防委员会，也恢复了正常工作，并将工作范围从单一的护林防火扩展到育苗、造林、

抚育、更新等全部林务活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护林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1980年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紧急通知》，要求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森林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护林检查和林木清查工作，刹了乱砍滥伐林木之风。1981年，县委、县政府根据林木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就进一步稳定山权、林权，严格林木采伐更新审批权限，加强木材统一管理，认真做好护林防火，严禁毁林开荒，全面建立健全林木管护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林木管护工作的领导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全县开展“爱林护林月”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林业政策和护林法规，全面检查林木管护工作，表彰护林有功人员，清查处理毁林事件。全县共查处毁林事件687起，罚栽树（伐一栽三）41564棵，罚款22025元，收回原木15608件。情节严重恶劣者，由政法部门依法拘留8人，判刑1人。护林政策法规深入人心，层层落实护林组织、制度，户户订立护林公约。自1981年以来，全县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和山林火警，曾三次获陕甘两省千山十三县护林联防委员会的奖励。1985年又成立林区公安派出所（设在朝那），负责龙门、新集、百里、梁原等重点山林地区的治安和护林检查工作，

### 三、木材管理

对林木的采伐更新，木材的收购经营、运输调拨、市场交易，县委、县政府在各个不同时期都有具体规定。

林木采伐、更新，履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农业合作化以后至七十年代末，实行个人所有林木的采伐，由大队审批，集体所有林木的采伐，由公社审批，国有林木（指国营林场和苗圃）的采伐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制度。1980年《森林法》颁布后，县委、县政府进一步规定：社队林场和生产队采伐更新集体林木，成材大树5棵以下，椽材50根以下，由公社审批；成材大树5棵以上、椽材50根以上，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较大规模更新，需经县绿化委员会批准。国营林场采伐更新，要提出作业设计任务书，报地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社员自有林木的采伐，林权清楚者，由大队审批，权属不清者，报公社审核批准。凡不经审批，擅自采伐更新者，均以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论处。

木材经营，明确分工。国家统配材，由物资部门统一经营，调拨供应。地方材料（板材和半成品）由供销合作社收购、调拨、供应。其它部门或个人，都不得经营木材业务，更不许在农村抢购、套购木材。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所需的原木，由计划部门审批计划，征得社队同意，由林业主管部门签发采伐许可证，方可采伐收购。1982年，县上成立林产品经销公司，统一接管了地方木材的收购、调拨和供应业务，基层继续委托供销合作社负责经营。

木材交易，严格管理。八十年代初，一度取消木材交易市场，严格禁止木材外流。1983年以后，逐步恢复和开放木材交易市场，并适当放宽林木采伐更新审批权限。木材出境，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签发准运证，可以运输出境。



#### 四、病虫害防治

据林业部门调查发现，本县林木病虫害主要有：

**杨树灰斑病(黑斑病)**主要危害小叶杨、大官杨、箭杆杨、北京杨等杨树幼茎。病状表现为叶片初生圆形褐斑，逐渐变灰色，微下陷，斑上有黑绿色霉状物(分生孢子盘)，主茎变黑、弯曲、以至坏死，形成多枝头苗，俗称“黑脖子”。当年生苗一般7月开始发病，两年生以上大苗发病较早，8月份前后发病最盛。危害严重时，造成杨树早期落叶，影响林木生长。全县发病面积约5万亩。

**泡桐丛枝病**又名泡桐扫帚病、泡桐疯病，是影响泡桐植株生长，威胁正常发育的重要病害。在枝、杆、花、根部病状明显，是全株传染病。病状表现为腋芽和不定芽大量萌发，抽生很多小枝，节间变短，叶序紊乱，病叶黄化，小而薄，有明脉状和皱叶状。冬季病枝不脱落，呈扫帚状。发病当年或1—2年植株枯死。本县土种泡桐发病较少，引进的兰考泡桐发病率较高，全县发病总株数约5万株。

**苹果树腐烂病**主要危害果树皮层，造成腐烂。主杆、主枝和枝稍剪口处发病较多，2—3年生的小枝易感染，春季展叶不久或落花后，病枝枯死，叶片黄落，严重时可造成全株死亡。树皮染病后变成红褐色，稍膨胀，组织松软，手压下陷，破皮流黄褐色液汁，有酒糟气味，后期失水干燥，变黑褐色，上生黑色小疣状物，潮湿时溢出黄色丝状的孢子角。是一种真菌病害，树木生长期较弱，休眠期则进入病盛期，发芽期发病最多。本县各地果园，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病感染，尤以百里、新集等川区村、社的中龄果园为重，已有相当部分的果树被毁灭。

**核桃枯枝病**属核桃黑斑病的一种，常和核桃举肢蛾一起，造成核桃幼果腐烂。多发生在1—2年生枝条上，病部皮层初为灰褐色，渐为红褐色，最后呈暗灰色而枯死。枯枝上散生粟粒大小的黑粒，即病层的分生孢子盘，以分生孢子盘越冬，借风雨从伤口入侵。在树势弱，温度大时发病严重。本县珍珠山林场的核桃林之所以产量甚少，核桃枯枝病危害严重是主要原因之一。

**梨黑斑病**主要发生在龙门、梁原等乡、村的成年梨树上，对果实危害严重，造成品质下降，影响产量。全县受危害的梨树约5万株。

**黄斑星天牛**主要危害小叶杨、箭杆杨、北京杨、大官杨，也危害柳和榆树。7月上旬成虫开始羽化，中旬产卵，下旬为产卵盛期，产卵于树皮。成虫取食叶片及嫩枝皮，幼虫8月下旬或翌年春孵化，在皮下取食后蛀入木质部，严重危害树杆。本县各地均有发生，危害面积11000亩，加上“四旁”树，受害总株数达200万株左右。以龙门、新集、百里、朝那、星火等乡村危害率最高。

**白杨金花虫(白杨叶甲)**主要发生在育苗地，以危害杨柳树叶和嫩梢。幼虫为害期在5月至8月之间，继而新成虫连续危害到10月始越冬。全县各地均有发生，危害面积2000亩以上。

**桃小实心病(桃蛀果蛾)**主要危害苹果、梨、桃和大枣的果实，也危害杏、李、山楂、木瓜等。全县果园和散生果树，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和危害。

**核桃举肢蛾** 专食核桃的果实青皮,致受害果变黑干缩,失去经济价值,故称“核桃黑”,是核桃产区的主要虫害,本县珍珠山林场有发生。

**梨园介壳虫** 主要危害桃、杏、梨等果树的多年生枝条,严重时可使植株死亡。全县各地均有发生,危害总株数约20万株左右,是果品生产的主要害虫之一。

除上述主要病虫害外,本县发生、流行且对林木生长、发育有一定影响的,还有油松立枯病、刺槐白粉病、杨树锈病、苹果锈病、小叶病,核桃金花虫、天幕毛虫、蚜虫、红蜘蛛、金龟子、卷叶蛾、蒙古木蠹蛾、蛴螬、金针虫和中华酚鼠(俗称瞎瞎)等。

为确保林木的正常发育,巩固造林成果,从七十年代开始,就重视和加强了林木病虫害的研究与防治工作。到八十年代,年防治面积60000亩以上,其中用化学药剂防治杨树天牛、金花虫及黑斑病50000亩,刮治苹果腐烂病及药物防治果树食心虫等病虫害3000亩,苗圃地防治地下害虫7000亩。同时,采用硫酸亚铁、波尔多液等农药进行土壤消毒、苗期喷洒等措施,初步控制了油松立枯病。用高锰酸钾温水浸根办法,预防泡桐丛枝病,也获得一定效果。

## 第八节 蓄积量

### 一、覆盖率

根据“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规划勘查统计,1985年底,全县实有林地面积592709亩,占宜林地总面积的70.9%,林地的结构情况是:

按林分划分(人工造林三年以上,飞播造林五年以上,生长稳定,郁闭度在0.4以上林分为有林,0.4以下林分为疏林);有林地178512亩,占现有林地总面积的30.1%,未成林(幼林)地260568亩,占44%,疏林地5134亩,占0.9%,灌木林(天然生)148495亩,占25%。

按起源划分:人工造林(含飞播造林)419866亩,占总面积的79.3%,天然起源的乔、灌木172843亩(乔林24348亩,灌木148495亩),占20.7%。

按林种划分(指有林地,不含未成林,疏林和灌木林);防护林97251亩,占总面积的54.5%,用材林40749亩,占22.8%,经济林40512亩(内果园9830亩)占22.7%。

除上述成片林外,全县保存的四旁树1400万株,以300株合一亩计算,共可折合林地面积46667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程》中关于森林覆盖率计算方法:

$$\left(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有林地面积} + \text{灌木林面积} + \text{四旁树折合面积}}{\text{总土地面积}} \times 100 \right) \text{计算, 1985年底,}$$

全县有林地(含四旁树折合面积)639376亩,其中有林地、灌木林地、四旁树折合面积共373674亩,林木覆盖率为13.5%。

## 二、材积量

据1982年森林资源调查统计，全县活立木蓄积量为227094立方米。按年平均生长量12%计算，1985年活立木蓄积量为319050立方米。按组成分：有林地1982年蓄积量137322立方米，1985年为192926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60.5%；疏林地1982年蓄积量10441立方米，1985年为14669立方米，占4.7%；四旁及散生林1982年蓄积量79331立方米，1985年为111455立方米，占34.8%。

在有林地蓄积量中（不含疏林及四旁散生林），按龄组分：幼龄林蓄积量1982年76063立方米，1985年为106325立方米，占总蓄积量55.1%；中龄林蓄积量1982年49858立方米，1985年为70047立方米，占36.3%；成熟林蓄积量1982年11401立方米，1985年为16554立方米，占8.6%。

按起源分：人工林蓄积量1982年120081立方米，1985年为168717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87.5%；天然林蓄积量1982年17241立方米，1985年为24209立方米，占12.5%。

在中龄林和成熟林蓄积总量中：杨树蓄积量1982年29167立方米，1985年为40990立方米，占中、成龄蓄积量的47.3%；刺槐蓄积量1982年32083立方米，1985年为45070立方米，占52%。

根据林业部门在山、川、原不同类型地区，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主要造林树种，进行树杆解析调查，得出本县林木生长过程和各龄阶生长量的基本规律是：

幼龄期生长迅速。以杨树为例，树高连年生长量高峰出现在10年龄，直径连年生长量高峰出现在15年龄，材积连年生长量高峰出现在25年龄，数量成熟期在30年龄左右。

材积增长率较高。5年生20.3%，10年生16.9%，15年生14.9%，20年生11.1%，25年生8.2%。

从本县人工林数量多，中幼龄林比重大，四旁及散生树生长快，以及林木发育生长的基本规律等特点进行科学推算，全县木材蓄积量年平均可增加27000立方米左右。按照采伐量不得超过生长量的规定，年可采伐出材20000立方米。

## 第九节 林副产品

本县林副产品资源比较丰富，据林业部门调查，大致有10类，150余种。

果品类主要有：

**苹果** 果园面积9830亩，结果面积3000亩，年产鲜果（含散生树产果）90~110万斤。

**核桃** 发展成片核桃林面积39623亩，53万余株，同散生核桃树年产干果20~25万斤。

**山杏** 杏林面积1539亩，加上散生结果树，年产杏核10万斤，杏仁2万斤，杏干2万斤，杏脯0.5万斤。

**梨** 以散生为主，有冬梨和夏梨（水梨）两种，以冬梨居多，年产鲜果40~50万斤。

**红枣** 以散生为主，年产干品4~5万斤。

**柿子** 以牛心柿为主，年产鲜果1~2万斤。

**花椒** 年产干品3万斤。

菌类主要有：

木耳（黑木耳，人工培育和天然生），年产干品1万斤。

中药材类主要有：

冬花 年产干品2万斤。

甘草 年产干品4万斤。

黄芩 年产干品3万斤。

柴胡 年产干品5万斤。

酸枣 年产枣仁2万斤。

山楂 年产干品3万斤。

桑寄生 年产干品3万斤。

其它类主要有：

槐米 年产干品2万斤。

蜂蜜（含转地蜂群） 年产10万斤。

编织原料（簸箕条） 年产1~2万斤。

## 第八章 牧 业

本县畜牧业的发展历史悠久。根据出土文物考证，早在新石器时期，就开始对“六畜”（马、牛、羊、鸡、犬、豕）进行人工饲养，供作食用。周代以后，马、牛、驴始成为军事、交通和农耕的主要动力。南北朝时，犬不再被视为“六畜”之一，驴、骡、鸭、鹅的饲养则更为普遍。明、清以前，全县牲畜饲养量无考。仅据中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甘肃省农业概况估计》记载，全县有牛10265头，驴6643头，骡249头，马433匹，山、绵羊22465只。又据1949年统计，全县共有大牲畜36947头（牛23021头，驴12959头，骡757头，马510匹），羊36860只（山羊10807只，绵羊21053只），猪19654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统管全县农、林、牧、付各业生产，各区、乡建立保畜委员会和保畜所，具体管理畜牧工作。1956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专司全县畜牧业及牲畜疫病防治与技术指导。1958年建立公社畜牧兽医站，负责全社畜病预防治疗、牲畜配种繁殖与饲养管理。1974年成立灵台县畜牧委员会，负责畜牧业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解决畜牧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八十年代初，成立县饲草工作站和畜禽改良工作站，为发展畜牧业开展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一节 饲养管理

农业合作化以前，大小牲畜均为私有、户养。东部川、原区以舍饲为主，饲养管理比较细致；西南部山区以放牧为主，饲养管理比较粗放。农业合作化以后，牲畜折价入社，普遍实行社有、户养的方法，改放牧为舍饲，加强饲养管理，并允许社员养自留畜，牲畜饲养量增长较快。人民公社化以后，集体牲畜实行大站合槽集中喂养，由于饲养管理不善，使役过重，牲畜饲养量逐年下降。六十年代初，为恢复发展畜牧业，在饲养管理上采取了选户包养的方法，并以生产队为单位，将适龄母畜集中起来，组成母畜繁殖群或母畜繁殖专槽，选择有饲养经验的农民喂养，停止使役，进行配种繁殖。同时，大抓畜圈（饲养站）建设，改善饲养条件，通过“赛畜会”、现场会等形式，交流饲养管理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体所有的牲畜承包到户，由社员户养，大牲畜得到迅速发展。

几个历史年份全县大牲畜发展状况

(8—表1)

年度	大牲畜存栏数(头)	年平均增长率(%)	其 中			
			牛	驴	马	骡
1949	36947	—	23021	12959	610	357
1952	45049	7.3	28230	15020	1045	754
1956	57453	6.9	35306	19344	1510	1293
1962	31886	-13.3	23532	6532	732	1090
1966	42190	8.0	30534	9922	803	931
1976	41516	-0.2	27050	11500	1424	1542
1980	43914	1.4	31382	9274	1513	1745
1985	66942	10.5	53844	9765	1483	1850

在集体化生产过程中,羊只以集体牧养为主,同时允许社员私养少量自留羊,七十年代初,限制农民养自留羊,不久又作了纠正。生猪的饲养,坚持私有私养的原则,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初,实行集体饲养和社员家庭饲养并举方针,集体养猪由于缺乏饲养管理经验,效益不高,七十年代后期又恢复了以社员家庭养猪为主的发展方向。家兔、家禽的饲养,从五十年代起,即作为社员家庭付业予以提倡,六十年代开始发展,七十年代大力推广,八十年代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1949年全县养兔53只,养鸡50000只。1984年养兔1477只,养鸡309000只,分别比1949年提高26.8倍和5.2倍。

几个历史阶段羊只、生猪发展变化

(8—表2)

年 度	羊只存栏数(只)	年平均增长率(%)	其 中		生猪存栏数(头)	年均增长率(%)	内:集体养猪(头)
			山羊	绵羊			
1949	36860	—	15807	21053	19654	—	—
1956	62345	9.8	22721	39624	20850	0.8	396
1962	67122	1.3	31089	36033	23284	1.9	101
1966	81939	5.5	45390	36549	43414	21.6	1291
1976	77457	-0.5	44015	33460	96065	12.1	11775
1980	117552	12.9	62769	54783	55599	-18.2	179
1985	51468	-25.3	12704	38764	57317	0.6	—

历史上本县牲畜精饲料以高粱、黑豆、豌豆、蔓豆、大麦为主。五十年代以后，玉米为牲畜主要精饲料，辅之以黑豆、蔓豆、高粱等秋杂粮。粗饲料多为麸皮、粉渣、油渣等。

青饲草以紫花苜蓿为主，俗称“饲草之王”，是所有畜禽的多种维生素饲料。苜蓿在农业生产上还有良好的改土肥田作用，是主要的轮作倒茬作物，农民有种植的历史习惯。七十年代结合恢复生态环境，人民政府提倡种植苜蓿山、苜蓿沟。八十年代推行种草种树，苜蓿面积迅速扩大。1949年全县有苜蓿41521亩，六十年代后期（1967年）增加到120132亩，七十年代中期（1975年）又增加到195916亩，比1949年提高3.7倍。1985年全县种草面积达到245937亩，其中耕地种草168926亩，三荒地种草77011亩，苜蓿占68%，当年种苜蓿57122亩。此外，还逐步引进种植了黄花草木栖、沙打旺、聚合草、红豆草等。红豆草是从国外引进的多年生豆科牧草，产草量高，牲畜喜食，1984年在独店、西屯、什字等地试种取得成功，亩产草量7000斤左右，利用率高达90%，春季播种，当年每亩即可产籽50~100斤。1985年2月省科委主任、总工程师王素香带领有关专家来本县实地考察，走访了部分种草及养牛专业户，考察了草场资源及粮食作物布局，认为灵台山场大，推广种植红豆草，培养人工草地，发展畜牧业大有前途，建议改圈养为群养发展畜产品。1985年全县共种植红豆草306亩，草木栖19334亩。

干饲草以麦草为主，辅之以玉米、糜谷和豆类秸秆。为提高干饲草质量和营养价值，曾推广过玉米秸秆青贮，但未普及。

本县属微温湿润草原，天然牧草资源较为丰富，为森林灌丛草场向森林植被过渡。因地理条件不同，按植被类型可分为干旱草本草场、灌丛草场和森林草场。根据农业区划调查，全县草地面积为777653亩，其中宜牧255110亩，宜林522543亩（未造林地可先牧后林）。牧草种类共有43科，124种，其中使用价值较高的有38种，主要的有茵陈蒿（白蒿）、艾蒿、苘蒿、绣绒菌、水蒿、野菊花、蒲公英、苦苣草、苦菜、野豌豆、牛豆簾、白草、碱草（羊草）、草原、看麦娘、冰草、鸡脚草、猫尾草、野燕麦、黑麦草、二裂菱、陵菜、羊胡子草、飘拂草、灰菜、猪毛菜等。

## 第二节 畜禽品种

### 一、大牲畜

大牲畜主要有牛、驴、马、骡。

**黄牛** 黄牛是本县主要役畜，饲养量占大牲畜总量的80%左右。主要品种有柴牛（蒙古牛品系）、秦川牛、早胜牛及杂交后裔。柴牛为本地土种黄牛，遍及全县，朝那、龙门、新集、百里、蒲窝等山区村社较多。柴牛头大，角粗糙而长圆，且向前、向上、向外伸展，有的卷曲生长，鼻镜多为淡红色，颈薄垂肉不发达。肩峰低，胸宽深，腹大。四肢粗壮有力，蹄质结实。被毛纯一，多为黄色或淡黄色，少数为烟黄色。多数眼圈、口鼻圈、腹下、腿内侧为白色，界限明显。生长于山区的体型较小，行动敏捷，适合山区耕作和放牧。生长于原区的体型较大，结实，有的可独套犁地、打场。

**驴** 饲养量仅次于牛。中华民国时期饲养较多，1949年占大牲畜总数的35%。六十年代后逐年减少，1985年占大牲畜总数的14.5%。主要品种有土种驴、关中驴、庆阳驴、凉州驴及杂交后裔。土种驴体型小，头显重，颈短呈水平状，耆胛较低，背腰平直，尻斜而短，四肢强健，蹄小结实，行动敏捷，毛色以黑色居多，也有灰色、褐色的，耐粗饲，易管理。各乡村均有饲养，以山区为主，主要用于驮载、拉磨和犁地等杂项劳役。

**马** 马的饲养量较少，1949年全县仅有610匹，五十年代有较大发展，六十年代又有下降，七十年代后期开始回升，1985年为1483匹。主要用于拉运、驮载及农田耕作。品种以蒙古马、河曲马为主，亦有少量引进良种杂交后代。土种马一般体高128~130厘米，体长126~128厘米，胸围147~150厘米，管围15厘米，体重253.9~269.7公斤。

**骡** 骡为马、驴种间杂交物，有马骡、驴骡两种。一般体高120~125厘米，体长121~123厘米，胸围149~150厘米，管围14厘米，体重253~255公斤。因其体壮力强，耐粗饲，寿命长，使役性能好，抗病力也强，深受群众喜爱，发展较快。1985年全县饲养1850头。

## 二、小家畜

小家畜以猪、羊为主，家兔有少量饲养。

**猪** 为本县主要肉用畜，也是农家主要经济收入来源。历史上多饲养地方良种八眉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先后引进推广了巴克夏、内江猪、新淮猪、长白猪等。七十年代以后，大部分为巴克夏和内江猪杂交后代。

八眉猪属我国华北型猪，原产于甘肃，主要集中产区在陇东一带，灵台为主要产地之一。因额部皱纹似倒八字形，故称八眉猪。历史上本县猪种按其类型分为大八眉、二八眉、伙猪（又叫杏耳猪、荷包猪、黄瓜头）三种。大八眉由于生长发育慢，饲养用粮多，多为家大人多、经济富裕的农家饲养。二八眉较大八眉早熟，多为经济中等农家饲养。伙猪最早熟，多为经济条件较差的农家饲养。

大八眉体型较大，被毛黑色而粗长，耳大下垂，长过鼻端，面稍直或微凹，额部较宽，皱纹多而深，纵横交错形似“万”字或“寿”字，故有万字头和寿字头之分，背腰稍长，宽而平直，腹大下垂，四肢高而粗壮，后肢多卧系，尾粗长，皮厚松弛，多皱壁，尤以体侧和后肢皱壁显著且有套迭，称为“套裤”，乳房发育良好，乳头排列整齐，有效乳头一般6对左右，农民简要概括大八眉猪的外貌特征为“皮松、大膀、椿木腿”。

二八眉为大八眉和伙猪的中间类型，体型较大八眉小，被毛黑色，头较狭长，额具八字纹，纹小而浅，较清晰，耳宽大下垂，长与咀齐，背腰狭长而平直，腹大下垂，尻斜，四肢较粗壮，后肢卧系，皱纹不明显，有效乳头6对（最多7—8对）。成年公猪体重 $88.4 \pm 29.6$ 公斤，体长 $124.79 \pm 12.97$ 厘米，胸围 $110.7 \pm 12.33$ 厘米，体高 $64.77 \pm 5.5$ 厘米。成年母猪体重 $74.67 \pm 26.87$ 公斤，体长 $112.27 \pm 13.93$ 厘米，胸围 $99.37 \pm 13.78$ 厘米，体高 $57.59 \pm 5.3$ 厘米。

八眉猪繁殖性能较好，公猪性成熟早，30日龄即有性表现，配种利用可达4~5年，农民一般用3月龄小公猪配种，配后去势肥育，没有专门选留作种用的习惯。母猪4月



龄开始发情，发情周期一般为20~21天，发情持续期3~4天，断奶后10日左右即发情，怀孕期110~115天，一般可利用繁殖6~8年，也有长达10年以上者。

不同类型的八眉猪，肥育性能亦有差别，大八眉猪一年活重可达50公斤，二年后活重可达150~200公斤。二八眉肥育时期较大八眉短，一般10~11月龄即可育肥出槽，活重75~85公斤。八眉猪属皮厚、肉少、脂肪多类型，肉质好，色鲜红，呈大理石状，肉嫩味香，含水率低。

八眉猪具有适应性强，抗逆力高，母性强，产仔多，耐贫瘠粗放饲养管理的特点，性状遗传稳定，在长期近亲交配下不易表现衰退，与外来品种公猪杂交，一般有较好的配合力，是良好的杂交母本品种。



八  
眉  
猪

羊 有山羊、绵羊之分。均以土种羊（蒙古羊品系）为主，亦有少量引进的细毛羊、生产羊、青山羊、绒山羊、萨能奶山羊和杂交改良羊。

土种山羊多分布于西南部山区，体小伶俐，黑色，毛质粗硬，头大小适中，角发达，颈短直，背腰宽长而平，四肢显短，成年母羊平均体高54~58厘米，体长57~59厘米，胸围65~75厘米，管围7~8厘米，体重23~26公斤。肉毛兼用，每年剪毛一次，每只可剪毛0.7斤。羊绒为白色或浅灰色，每只羊年可产绒0.5~1两。出肉率47.6%，每只成年羊可产肉20~23公斤，肉质鲜美。

土种绵羊川原区饲养较多，体型较小，头稍长，鼻梁高起，公羊具短角，颈长而薄，耳大下垂，尾脂呈椭圆形，丰满时近方圆形，尾尖卷曲，被毛大多为纯白色，体高54~58厘米，体长57~59厘米，胸围65~75厘米，管围7~8厘米，体重28~31公斤。多产单羔，繁殖成活率为75~85%。以产毛、皮为主，年剪毛2~3次，每只产毛量3~5

斤。秋季肥宰，产肉率50%，每只成年羊可产肉30~40公斤。

**家兔** 本县农村历史上无养兔习惯，仅有个别家庭饲养一两只供观赏。人民公社化以后，曾经提倡发展养兔事业，囿于兔源、饲养管理、产品销售等条件，饲养数量不多。七十年代大抓多种经营生产，养兔业始有发展，主要品种有安哥拉、长毛兔、大耳朵等。

### 三、家禽

家禽以鸡为主，鸭、鹅很少饲养。

本县农村养鸡，历史上以养土种鸡（俗称火鸡）为主，毛有黑、白、麻（土黄、土红）、暗灰、杂花等花色，体型较小，冠形多为复冠，公鸡体重约2公斤，母鸡体重1.5公斤左右。就巢（抱窝）性强，年产蛋70~80枚。五十年代以后，逐步引进了来亨鸡、白洛克鸡、九斤黄、北农黄、澳洲黑、固始鸡、芦花鸡等品种。来亨鸡已普及全县各地，其它品种部分饲养。

1958年在城郊（中台镇下河村）初建养鱼池一个，放养鱼苗30万尾，1959年移交中台公社管理，1962年又由公社转交下河大队经营，因管理不善，六十年代水涸鱼竭。七十年代，随着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事业的发展，先后在全县10处水库（塘坝）放养鱼苗2000余万尾，七十年代后期开始捕捞收益。1984年县劳动服务公司在县城修建养鱼场一处，投放鱼苗54.95万尾，并附设甲鱼（鳖）池，放养甲鱼1200只，进行甲鱼的人工饲养繁殖。1985年底，全县养鱼水面发展到697亩，当年捕捞供应市场鲜鱼12200斤。

五十年代开始，提倡发展养蜂，引进意蜂（意大利蜂），进行蜂种改良。六十年代前期，开展“中蜂过箱”，提高蜜蜂的饲养管理水平，提高产蜜量。七十年代提倡集体养蜂，政府确定专门技术人员巡回指导，进行技术培训，全县养蜂事业有所发展。据统计，1972年全县中蜂和意蜂的饲养量达到3143群（箱），产蜜40430斤。1973年蜂群增加到3679箱，产蜜47300斤。1974年养蜂3320群，产蜜45180斤。1975年以后，蜜蜂饲养量逐年下降，1978年仅有蜜蜂91箱，产蜜1130斤。八十年代又有发展，1984年全县养蜂恢复到2313群，当年产蜜41800斤，1985年养蜂3013群，产蜜55400斤。

## 第三节 畜种改良

改良畜种是提高牲畜品质，提高畜牧业产值产量，发展畜牧业商品经济的重要措施。1969年建立县什字良种猪场，1974年建立县新集种羊场，1976年商业系统在什字建立良种鸡场，1982年又建立县良种鸡孵化场，对畜禽品种的改良起了积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 一、引进良种

本县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并养成了改良畜种的经验和良好习惯，历史上就誉“东牛（早胜、秦川牛）、西马（河曲马）、关中驴”为良种家畜。农业合作化以前，农村由“民桩户”经营种公畜，走乡串户，进行配种。农业合作化以后，“民桩

户”停业，社、队自选自养种公畜，进行配种繁殖。1957年引进“苏普”种公马一匹，由县畜牧兽医站经营，巡回全县，进行马匹配种改良。1963年独店公社办起第一个配种站（由公社畜牧兽医站经营），引进良种公畜，为社、队母畜配种。七十年代初，全县14个农村人民公社先后建起了配种站，共经营良种公畜58头，其中种牛21头，种马15匹，种驴14头，巴克夏种猪8口。重新发展“民桩户”75户，经营良种公畜103头（牛40头，驴38头，马25匹），推进了全县的畜种改良。

五十至六十年代，以绵羊改良为重点，先后引进新疆细毛羊900只，重点在东部川原区社队饲养繁殖，进行杂交改良。七十年代以猪种改良为重点，大办集体养猪场，先后引进一批巴克夏、约克夏、内江、长白、苏大白等猪种，在全县繁殖改良，并由国家辅助在新开公社寨坡大队建起了一处良种猪繁殖场，重点繁殖推广新淮猪。同时，商业部门引进了固始鸡，有些农民自动引进了来亨鸡、白洛克、北农黄、澳洲黑等良种鸡，开始了鸡品种的杂交改良。八十年代以优良牛种、鸡种、兔种为重点，全面开展畜禽品种的改良。1984年以来，还从陕西省农科院引进美国瘦肉型杜洛克猪6口，1985年又引进黄白花奶牛11头，西德长毛兔10只。

据1982年畜禽品种普查统计，全县存栏秦（川）早（胜）杂种牛15431头，占当年牛总头数（下同）的41%；改良驴1090头，占9%；改良马165匹，占10%；改良羊（绵羊）8953只，占17%；杂种猪38349口，占96%；杂种鸡14991只，占7.3%。1985年全县存栏秦川牛（纯种，下同）573头，早胜牛250头，河曲马19匹，关中驴406头，庆阳驴151头，新疆细毛羊954只，绒山羊310只，萨能奶山羊1046只，巴克夏猪689口，内江猪868口，来亨鸡41500只，罗斯鸡16000只，西德长毛兔156只。（见8—表3）

## 二、冻精配种

1980年以后，随着配种繁殖技术的进步，在上级业务部门支持下，由点到面开展了黄牛冻精配种。全县16个乡（镇），先后建起了14个常温人工授精、冷冻精液人工授精点，利用国外良种牛“西门塔尔”、“利木辛”和秦川牛的冻精，人工授精配种，进行黄牛改良。几年来，共授配母牛10241头（次），受胎5778头（次），受胎率为56.4%，已繁殖西黄一代杂种牛1169头，利黄一代杂种牛956头，秦土杂种牛2027头。（见8—表4）

改良杂种犍牛，体型大，生长快，耐粗饲，不择食，性情温顺，为肉、役兼用牛，受到群众欢迎。初生西杂、利杂、秦杂犍牛与土种犍牛体尺、体重比较如（8—表5）

1982年畜禽品种普查情况

(8—表3)

畜别	饲养量	分品种饲养量 (头、匹、只)								
		蒙古牛	秦川牛	早胜牛	秦早杂种	西杂	利杂			
牛	37650	32474	373	203	4247	178	175			
驴	12194	土种 10529	关中驴 405	庆阳驴 141	凉州驴 29	改良驴 1090				
马	1671	蒙古马 1487	良种马 19	改良马 165						
骡	1699									
绵羊	52769	蒙古羊 42637	细毛羊 954	改良羊 8953	生产羊 175					
山羊	46515	蒙古羊 45077	青山羊 82	绒山羊 310	奶山羊 1046					
猪	39975	八眉猪 185	巴克夏 673	内江猪 868	巴士杂种 26755	内土杂种 11494				
鸡	207450	土种 159312	来亨 28978	洛克 1374	九斤黄 409	北农黄 362	澳洲黑 773	固始鸡 372	芦花鸡 406	杂种鸡 1499
鸭	26									
鹅	16									
兔	1507	土种 646	安哥拉 861							

(西杂指西门塔尔杂种, 利杂指利木辛杂种)

各年冻精配种繁殖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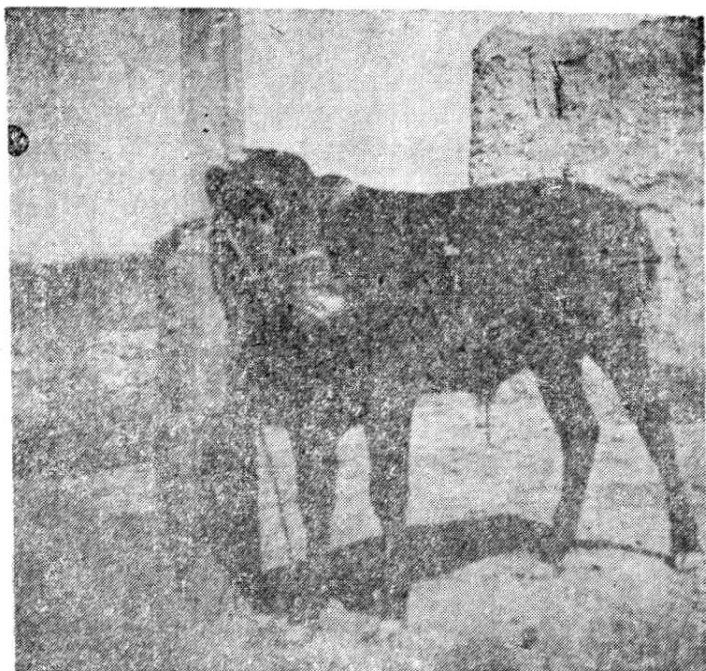
(8—表4)

年度	西门塔尔			利 木 辛			秦 川 牛		
	配种数	受胎数	繁殖犊牛	配种数	受胎数	繁殖犊牛	配种数	受胎数	繁殖犊牛
1980	416	166							
1981	942	396	91				200	84	
1982	649	279	432	500	200		500	200	75
1983	600	336	321	600	336	280	696	390	280
1984			325	575	360	328	2000	1314	382
1985				563	376	348	2000	1341	1290

改良、土种犊牛体尺、体重比较表

(8—表5)

犊牛别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体重	备注
土 种	55.4	54.9	63.0	8.6	20.2	体尺： 厘米 体重： 公斤。
西 杂	65.4	62.4	67.7	10.9	26.5	
比土种提高	10.2	7.5	4.7	2.3	6.3	
利 杂	66.1	59.2	69.5	9.8	26.5	
比土种提高	10.7	4.3	6.5	1.2	6.3	
秦 杂	64.9	60.6	67.1	9.6	20.6	
比土种提高	9.5	5.7	4.1	1.0	0.4	



改良犍牛

#### 第四节 疫病防治

防疫灭病是发展畜牧业的重要措施。历史上由于缺医少药，畜禽疫病流行广泛，发病率和死亡率高。五十年代开始，即着手兽医队伍和医疗机构的建设，从组织发展民间兽医到培养选拔专业技术队伍，从组建保畜所到建立县、乡畜牧兽医站，从以中兽医中药为主到中西兽医、中西药结合，从单纯治疗到全面防疫灭病，不断健全医疗机构设备，扩大医疗范围，提高技术水平，大力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县畜牧兽医站还设有化验室，配有电冰箱（7）、高温干燥箱（2）、恒温箱（5）、无菌操作箱（10）、紫外线灯等大中型医疗化验设备。各村、社都配有民间兽医和防疫员。1985年底，全县共有大、中专毕业的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31名（内评定为畜牧兽医师技术职称的6名），为县、乡两级兽医站的技术骨干。16个乡镇兽医站共有集体性质的兽医人员67名，村、社有民间兽医（不含防疫员）193名，初步形成三级兽医网。

从七十年代开始，县政府分次组织兽医技术人员，对全县畜禽疫病普查表明：本县历史上流行的主要畜禽传染病有鸡新城疫（俗称鸡瘟）、猪瘟、猪肺疫、羊痘、羊快疫、牛恶性卡他热等20种；主要侵袭病（寄生虫）有羊矛形腹腔吸虫、羊肠道线虫等14种；一般常见多发普通病有35种，其中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达41.2%，呼吸系统疾病占39.2%。

本县民间对畜禽疫病的防治由来已久。五十年代开始，贯彻“预防与治疗相结合，以预防为主”方针，1956年在全县范围内以预防、扑灭口蹄疫为重点，全面开展畜禽防疫工作。六十年代注重炭疽病和羊快疫的预防扑灭。七十年代重点防治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三大传染病，结合普检马鼻疽。八十年代注重猪瘟、鸡瘟的预防与治疗，同时把牛、羊肝片吸虫和羊消化道线虫的驱除作为重点，进行全面防治。每年坚持春秋两次全

面预防注射，做到无病早防。疫病发生后，组织技术力量，采取断然措施，就地扑灭，防止扩散。对上市、上会（交流会）交易的牲畜和畜产品的运输，均认真进行检疫，预防病毒、病菌流行和感染。并建立兽医包村、包槽制度，及时治疗与控制畜禽常见病、多发病。经过三十多年不懈地检疫、预防、治疗，畜类主要传染病——口蹄疫、布氏杆菌、马鼻疽、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症、羔羊痢疾、牛气肿疽、牛肺疫、炭疽等已被扑灭，牛、羊肺吸虫亦基本扑灭，猪瘟、鸡新城疫得到控制，除羊寄生虫和鸡、兔球虫病外，全县已无大的疫病流行。（见8—表6、7、8）

在长期的防疫治病过程中，不少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和民间兽医，经过苦心钻研，反复试验，在畜禽疫病防治工作中获得了成果。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从1979年开始，经过反复研究、实践，试制成功“猪瘟兔化弱毒牛体（睾丸）反应（湿）疫苗”和“牛源抗猪瘟血清”，用于临床，治愈率达81.8%，受到省、地奖励。老兽医宋廷璧自制“白头翁酊”治疗畜禽痢疾，利用羊胃液治疗牛前胃弛缓和瘤胃食滞，应用“恒磁吸引器”去除牛网胃金属异物的经验，均有较好的疗效，《中兽医医药杂志》、《甘肃畜牧兽医》、《兽医经验汇编》和《兽医新技术推广协会资料选编》等刊物曾先后刊文报道、推广。

### 自制“白头翁酊”治疗畜禽痢疾

处方：白头翁1000克，炒槐米500克，鸦胆子500克，黄连250克，黄芩500克，黄柏250克，苦参500克，罂粟壳250克，马齿花250克，甘草50克。

制法：将上述10味药加温水18斤，浸泡24小时，煮沸后用纱布过滤。另取大蒜1000克，捣烂后加白酒3000克，配成大蒜酊，与上述煮液混合，装瓶备用，可存放3~5年。

用量：大牲畜每次150~200毫升，每日2次；小家畜每次25~50毫升，日服2次；鸡每次1~2毫升，小鸡每次0.5~1毫升，每日2次。

### 利用羊胃液治疗牛前胃弛缓和瘤胃食滞

洗胃换液法：将已确诊的病牛牵到斜坡处，头向上坡站定，灌30~36℃温水配的1~2%碳酸氢钠溶液20~50市斤，经10分钟后，将牛头转向下坡，慢慢抽动胃管，即可导出胃溶物，如此反复进行两、三次（第二、三次各灌碳酸氢钠溶液10~15市斤），胃内积存的腐败食滞物基本可以排出或松软，同时也改变了胃内酸碱度。与此同时，取健康活羊二分之一的胃液（一般取2~3斤），用1%氯化钠溶液10市斤稀释后，纱布滤去杂物灌入牛胃，体质较差时，可静脉注射葡萄糖氯化钠、维生素C抗菌素类药物，同时用食母生30~60片，复合维生素B20~30片，胃舒平10片一次灌服，每日2~3次，连服几日。开始治疗的第二天灌服中药“椿皮散”，处方：椿皮100克，常山50克，柴胡40克，二丑30克，莱菔子30克，枳壳30克，香附子20克，山楂20克，当归20克，川芎20克，薄荷20克，藿香20克，生姜6克，大枣10克，甘草6克，共为细末，开水冲泡，待温灌服，每天一剂，连服两剂。

**灌胃液法：**此法用于经药物治疗解除了食滞，但仍无食欲病畜。将健康羊（山、绵羊均可）宰杀后，把第一、二胃中的胃液和胃内容物全部取出，放入盆内，再以2%的碳酸氢钠溶液5~10市斤，充分搅拌，用纱布过滤后（温度为38℃为宜）立即给病畜灌服，必要时次日重灌一次，即愈。

**注意事项**

- 1、治疗过程中必须注意给病畜少量多次饮用盐水或碳酸氢钠水。
- 2、诊断要准确，用药恰当，原则上以碱性或中性药物为宜，禁服酸性药物。
- 3、病畜有食欲后喂些易消化的青绿饲草，不可喂酸性饲料或饲草（麦草、豆类等）。
- 4、灌羊胃液时，温度应保持30℃左右，徐徐灌入，防止喷呛。
- 5、取胃液应选择健康的公羊，最好是羯羊。

### 应用恒磁吸引器去除牛网胃金属异物

1958年以来，宋廷璧利用舌簧广播喇叭中的磁石，自制吸引器，借助木质开口器，先后去除牛网胃金属异物132例。1981年以后，利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制的恒磁吸引器去除牛网胃金属异物127例，均取得明显效果。以后者为例，127头中取出金属异物的120头，占94.4%，共取金属异物16种，1732克，最多一头牛取出30克，最少一头牛取出8克。

**方法：**先给牛灌入0.1%的高锰酸钾水1000~2000毫升，然后给牛戴上木质开口器，将吸引器上的钢丝穿入塑料导管内，再将导管通过开口器经口腔、食道送到牛的胃中，片刻即可取出金属异物（用舌簧喇叭磁石自制吸引器导管送入牛胃需等半小时）。



畜禽主要传染病流行分布及危害情况普查表

(8—表6)

代号	病名	流行时间	分布区域	危害程度				备注
				畜种	发病数(头)	死亡数	死亡率(%)	
1	口蹄疫	1964年10月	新集、百里、星火、西屯、上良、新开	牛	1215	62	5.1	已消灭
2	布氏杆菌	1973、1978、1980年	西屯、吊街、独店、什字、中台 (共56个大队)	牛、羊 马	受检 1699	阳性26 可疑7	检出率 3.29	已基本控制
3	牛气肿疽	1956~1962年	龙门、梁原、新集、朝那、独店、西屯	牛	638	94	14.7	
5	牛肺疫	1963~1967年	梁原、上良、朝那、独店	牛	315	290	92.1	
6	羊痘	1973、1978、1981年	中台、新开、蒲窝、独店、什字、西屯	绵羊	436	39	8.9	
7	马鼻疽	1957~1964年 1972~1981年	什字、西屯、上良、独店、星火、中台、 龙门、梁原、朝那	马	受检 2111	阳性 6	0.28	零星发生
10	炭疽	1970、1977、1979、 1981、1982年	中台、什字、朝那、龙门、北沟	马牛 驴骡	24	12	50	

续一

代号	病名	流行时间	分布区域	危害程度				备注
				畜种	发病数(头)	死亡数	死亡率(%)	
11	猪喘气病	1976~1979年	什字、新集、百里	猪	70	11	15.7	零星发生
14	牛放线菌病	1967年 1977~1982年	新开、西屯、中台、独店、蒲窝	牛	11	0	经治不死	
16	羊快疫	1960、1962、1967、 1970、1972年	百里、星火、上良、梁原、中台、 独店、新开、新集	羊	621	602	96.6	
22	猪李氏杆菌	1970年	独店中庆大队	猪	8	2	25	
26	马传贫	1978~1980年	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邵寨、 梁原、新集	马	受检 1210	阳性 4/8	0.15	传染病
27	牛恶性卡他热	1982年	独店、中台、西屯、什字	牛	11	10	90.9	
28	猪瘟	1975~1979年	全县流行	猪	31517	30191	95	

续二

代号	病名	流行时间	分布区域	危害程度			备注	
				畜种	发病数(头)	死亡数		死亡率(%)
29	牛流行热	1969年	上良、新开、独店、朝那、梁原、什字、北沟、中台	牛	1240	0	经治不死	散发和地方流行传染病
31	猪肺疫	1975~1977年	百里、上良、邵寨、蒲窝、中台、新开、独店、朝那	猪	3129	111	3.5	
	猪丹毒	1975~1980年	全县散发流行	猪	728	384	52.7	
34	马腺疫	1970、1978、1980年	上良、蒲窝、独店、新集、龙门、梁原、朝那、什字	马	152	0	经治不死	
35	破伤风	1977~1982年	全县均有发生	马、牛	63	25	40.3	
36	仔猪白痢	1972、1975、1977、1978、1979年	独店、中台、梁原、百里、新集、什字	猪	599	76	12.7	
37	猪流感	1975~1978年	西屯、中台、	猪	202	10	4.9	
39	鸡新城疫	1976~1979年	全县流行	鸡	92056	92048	99.9	

家禽主要寄生虫病分布及感染情况

(8—表7)

寄 生 虫 名 称	虫种感 染 率 (%)	分 布 感 染 地 区
羊腹腔吸虫	100	达溪河流域社队
羊美丽筒线虫	95	全县均有发生
羊捻转血矛线虫	85	龙门、新集、百里、中台
羊普通奥斯特他线虫	65	
羊棕色胃虫	65	上良、朝那、星火、中台
羊仰口线虫	60	
羊毛首线虫	35	
羊细颈束尾虫动	30	
羊肺线虫	25	
羊食道口线虫	25	
羊丝状网胃线虫	25	
牛、羊肝片吸虫	5	达溪河流域社队
羊曲子宫绦虫	5	中台镇西川、南川一带
羊无卵黄腺绦虫	5	
牛、羊疥虫		独店、什字、星火、百里

家畜普通病发病情况

(8—表8)

畜 别	门诊总头 数	消化系统病		呼吸系统病		外产科病		其 它 病	
		头数	占%	头数	占%	头数	占%	头数	占%
合计	36700	15154	41.2	14391	39.2	1703	4.6	5452	14.8
马类	7340	3831	52.2	2063	28.1	411	5.6	1035	14.1
牛	15870	6602	41.6	6919	34.6	1238	7.8	1111	7.0
猪羊	13490	1721	35.0	5409	40.1	54	0.4	3306	24.5
备 注	系1979年 统计全县 门诊就诊 病畜总头 数	消化不良、胃肠卡 他、结症、瘤胃 食滞、肠炎、痢疾 泄泻、疝痛、口腔 炎等15种		气管炎、肺炎、 异物性肺炎、肺气肿、 肺出血、肺脓肿等 10余种		刀伤、拌伤、 四肢跛行、 肿瘤、淋巴化脓、 咬伤、难产、胎衣 不下等10余种			

## 第五节 基地建设

1982年，县委、县政府经过充分分析、论证，从灵台实际出发，利用本县地域辽阔，气候温和，饲草资源丰富，农民有养牛传统习惯的优势，大力发展畜牧业。从1984年开始，用五年时间，到1988年把我县建成肉牛生产基地，肉牛饲养量达到77000头，年提供商品肉牛15000头，总计投资570万元（国家投资50万元，银行贷款300万元，自筹220万元），设计任务书经甘肃省畜牧厅批准。为配合肉牛基地建设，1984年成立了县牧工商公司，并在西安设立了购销站，为畜产品流通和传递信息服务。在基地布局上以达溪河以南的百里、龙门、新集、蒲窝等7个山区、半山区乡为繁殖区，以东北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等9个川原区乡为肥育区，即山区繁殖，原区肥育。1984年投入195.3万元（省拨有偿投资30万元，贷款165.3万元），调整了牛群结构，购回适龄母牛2700头，使全县适龄母牛达到22591头，占养牛总头数的48%。扶持配养了480个肉牛生产和育肥专业户、重点户，引进了38头良种公牛，基地建设初见成效，当年提供商品肉牛（牧工商公司收购）302头。1985年省投资10万元，分别投放到龙门、新集、百里、蒲窝4个乡的242个肉牛生产专业户和重点户，县财政又划出6万元，分别投放到中台、独店、什字、西屯等8个乡的55个肉牛育肥专业户和重点户，扶持肉牛的繁殖和肥育。全县牛饲养量增加到52844头，比1984年增长9.5%，肉牛繁殖和育肥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560户（生产繁殖430户，肥育130户）。全县1985年共收购交售肉牛760头，占原定计划500头的152%，其中外贸出口130头。

1985年11月，联合国粮农组织投资中心畜牧师爱德·西蒙，来灵台县考察畜牧业和肉牛生产基地建设，先后到独店乡薛家庄和新集乡柴朝村走访考察了3户农民的养牛情况，又徒步到柴朝村庙儿洼考察了西庄农业生产合作社13户农民种植的124亩紫花苜蓿，高兴地说：“草田轮作好，不用买化肥”，对肉牛生产基地建设表示满意。

## 第九章 乡 镇 企 业

本县历史上就有各种传统手工加工业，诸如榨油、弹花、酿酒、制糖、挂面、挂粉条、印染、手工纺织、毛皮加工，农具家具制造维修、制砖烧瓦以及房屋建筑、短途搬运、照像理发、饮食服务等。加工作坊坐地经营，“五匠”则走乡串户，或定点加工，或上门服务。有些手工产品如梁原乡横渠赫家烧酒，独店乡何屯坡木制手推车等，因制作精细，质量好，享有盛名。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至农业合作化时期，人民政府组织和鼓励各种加工作坊、服务行业及个体“五匠”，走集体化道路，继续在开展农副产品加工，中小农具维修制造，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提倡土法上马，大办地方工业，集镇和农村的各项加工业及服务业转向集体经营，将分散在各集镇的铁、木工生产小组、个体手工业者，按公社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将农村个体木匠、铁匠、笼箩匠及有编织技术的农民，组织起来，建立由公社、大队两级经营的加工厂。是年，全县共办起公社经营的工业企业24个，大队经营的工业企业820个，从事企业生产的人数3715人，占当时农村劳动力的6.6%。由于原材料无来源，生产无计划，设备、技术不配套，产品质量不高，销路不畅，经济效益不佳。

1962年贯彻调整方针，县上成立手工业联合社，将原属公社管理的手工业合作社归县联社管理，其它社、队办企业绝大部分“下马”停产，企业人员弃工从农。1966年春，又将各集镇的手工业合作社重新下放公社管理，更名公社农具社。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中期，各社、队根据各自经济力量，逐步兴办和恢复发展了集体铁、木工厂，缝纫厂及农副产品加工，种植、养殖等企业，以生产、服务为主。

1977年县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后更名乡镇企业管理局），进一步兴办社队企业，发展较快。是年，全县兴办社队企业486个（社办78个，队办413个），从业4633人。占当时农村总劳力的8.8%，总产值392.42万元，其中社办企业产值183.42万元，队办企业产值209万元，劳动生产率847元。

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在改革农村经济体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城乡商品经济的形势推动下，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灵台经济的突破口，坚持实行家庭办、联户办、村办、乡办、城乡联合办，“五个轮子一齐转”的发展方向，采取发动群众合资联营办企业；动员千家万户投资入股办企业；以资代劳和以劳代资进厂办企业；处理积压、报废设备和原材料，变死财为活钱；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资金引进；国家投资、贷款，给予必要扶助等多渠道集资办法，充分发挥本地自然资源和劳力、技术资源优势，扬其所长，兴办乡镇企业。组织动员县属工业企业将部分产品或部分生产工序下放到乡镇企业，扶助乡镇企业发展。为解决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信息传递，做好产前产后服务，县上还成立了乡镇企业供销公司，隶属乡镇企业管理局。

平凉地区将本县中台、独店、什字、西屯4个乡镇列为全区32个发展乡镇企业的重点，给予扶持。乡镇企业产品结构由过去的铁、木制农具、家具生产发展到铸造、建材、酿造、食品加工、地毯加工、服装加工、机制纸、饮食服务及运输各个领域。1985年城镇集体经济工业总产值达219.81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8.6%。（见9—表4）

在发展乡镇企业的同时，农村“五匠”和有其他技术专长的农民，重操旧业，开展各种加工活动，有的自办加工厂，有的成为专业户。农村加工生产由磨面、榨油、饲料粉碎扩展到农副产品、林副产品、畜产品、轻工产品、农具家具、建筑材料、食品饮料等各个方面。1985年，村社及社员家庭举办各种加工业产值338.69万元。涌现出许多专业户、重点户和专业村社，并逐步向新的经济联营体发展。1985年底，全县“两户”发展到6050户（其中专业户1442户，重点户4508户），占农村总户数的15.7%，专业村4个，社29个，各种联营体133个。（见9—表1、2、3）

1982~1985年“两户”发展情况

(9—表1)

年度	两户总数	专 业 户				重 点 户		
		小计	种植	养殖	其它	小计	种植	养殖
1982	2520	510	203	101	104	2010	1345	615
1983	3980	995	389	375	231	2985	1475	1510
1984	5624	1130	528	110	492	4494	2252	2242
1985	6050	1442	602	122	718	4608	2318	2290



1985年全县农村专业户发展情况

(9—表2)

专业项目	户数	人口	劳力	从事专业劳力	家庭总收入 (万元)	内：专业收入	出售产品收入
一、种植业	158	948	439	194	29.99	16.28	13.99
粮食	14	71	38	37	2.56	1.70	1.29
油料	1	5	2	1	0.24	0.03	0.16
二、林业	444	2256	987	434	57.50	16.29	19.44
造林	114	663	271	136	12.53	2.75	2.91
育苗	330	1593	716	298	44.97	13.54	16.53
三、养殖业	122	766	325	138	25.85	11.82	11.67
养猪	9	53	19	11	1.23	0.84	0.87
养牛	19	105	46	21	3.65	2.32	2.42
养鸡	15	78	34	18	2.75	1.49	1.42
四、工业	191	1152	571	321	62.74	38.65	23.67
五、运输业	124	852	358	130	40.62	26.44	4.08
六、建筑业	116	794	318	179	35.67	19.83	—
七、商业、饮食业	248	1399	604	307	58.93	31.94	17.11
八、其它服务业	39	254	115	47	8.60	5.16	1.38
合计	1442	8421	3713	1750	319.90	166.41	57.56

1985年全县经济联合体发展状况

(9—表3)

联合项目	联合体 个数	参加户数	从业人数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费用支出 (万元)	纯收入 (万元)	税金 (万元)	提留 (万元)	分配个人 (万元)
总 计	133	510	1012	34.48	94.86	38.88	55.98	6.21	3.34	46.43
一、种植业	2	4	8	0.02	0.32	0.02	0.30	—	—	0.30
二、畜牧业	1	4	4	0.40	0.21	0.08	0.13	0.02	—	0.11
三、工业	102	394	679	13.21	64.21	25.42	33.79	4.25	1.60	32.94
食品加工	3	6	13	1.36	1.20	0.37	0.83	0.03	0.02	0.78
砖 瓦	91	363	629	10.99	60.16	23.67	36.49	4.06	1.52	30.91
四、运输业	5	15	24	11.10	7.95	3.41	4.54	0.32	0.18	4.04
五、建筑业	5	70	248	1.74	17.35	8.10	9.25	0.78	1.00	7.47
六、商业、服务业	6	17	40	7.41	4.12	1.55	2.57	0.80	0.56	1.21
商 业	2	8	18	4.50	2.24	0.59	1.65	0.49	0.50	0.66
饮 食 业	3	6	13	0.88	0.78	0.26	0.52	0.04	—	0.48
七、其它行业	2	2	9	0.66	0.70	0.30	0.40	0.04	—	0.36

纯收入指总收入除去费用支出，个人收入指纯收入除去税金，提留后实际分配。

1977~1985年乡镇企业发展情况

(9—表4)

年度	企业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万元)	劳动生产率 (元)	乡(镇)办企业				村办企业			
					企业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生产率	企业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生产率
1978	508	4208	265.62	631	73	1119	111.54	936	535	3089	154.08	439
1979	437	3319	259.16	780	59	847	121.48	1434	378	2472	137.62	557
1980	115	954	129.73	1359	27	395	51.69	1308	88	559	78.04	1396
1981	211	1139	89.88	813	47	552	53.37	956	164	587	36.51	621
1982	96	549	92.64	1688	19	253	59.42	2201	77	296	33.22	1122
1983	197	1189	117.80	1000	40	540	85.40	1590	157	649	32.40	500
1984	262	1587	191.17	1204	50	753	102.80	1500	212	884	88.37	1080
1985	396	2814	425.81	1513	85	1280	204.80	1600	226	946	127.74	1350

1985年乡镇企业总数中,尚有联办企业46个,从业498人;合作企业26个,从业45人;个体企业13个,从业45人。

## 第十章 工业

中华民国及其以前，本县经济落后，工业基础十分薄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十年代初，县政府即设工商科，后改工业科，六十年代以后设手工业管理局、工业局，八十年代并局成立经济委员会，专司地方工业，使之发展。

### 第一节 厂矿企业

中华民国以前的地方工业，史料无记载，旧志亦未撰列。从本县出土的大量文物表明，早在仰韶、齐家文化时期，我国即有陶器的生产，特别是齐家文化阶段，就已经开始了铜冶业。西周、秦、汉时代，已有很多制造精美的铜器和陶器，且有玉人、玉器及金制器物的出现。隋、唐、五代的铜器表明，此时的铸造业仍有一定基础。宋、金时代精致的绘画瓷器，更足以表明这一时期的工业发展水平。明、清两朝未发现表明工业生产水平的文物，可以看出此时的工业已十分衰落。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重修灵台县志》载，十六年（1927年），甘肃实业厅令设“平民工厂”，但因无款未举。嗣至二十一年（1932年），方由县建设局筹款，试办一所小型棉毛纺织厂，主要以手工生产栽绒毯褥及毛袜、手套、卫生衣（线衣）等，因摊本过大，质量不高，销售不畅，效益差，亏损大，半年后即停业。另据省档案馆收存《甘肃之工业》记载，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灵台有小型棉毛纺织工厂两处，概况如下表

(10—表1)

厂名	建立时间	性质	人数	资金总额 (国币万元)	主要产品
三民工厂	三十一年二月	合夥	13	15.0	土布
四民工厂	三十二年一月	合作	6	8.5	毛线衣裤

当时人民生产、生活所需之铁、木农具及日用家具，全赖个体手工业者（铁匠、木匠）加工。农村妇女于农闲时，手工纺纱织布，自备衣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本县无一户地方工业企业，仅有分散在全县11个集镇和农村的174户个体小手工业者，其中集镇67户，农村107户，多为铁匠、木匠、皮匠，其次为缝纫、染坊（土靛染土布）。

1952年开始，随着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对个体手工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到1954年，全县集镇和农村共组织起个体小手工

业93户，从业160人，占个体小手工业者总数的53.4%，有计划地为农民生产制造铁、木农具和其它日用家具。1955年到1956年，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重点改造集镇小手工业。1955年底，全县11个集镇共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个，生产小组15个，参加75户，从业98人，分别占集镇个体手工业总户数和从业人数的66.3%和75.3%。分行业组织改造情况如下表

(10—表2)

行业	组织形式	社组个数	参加户数	从业人数	非从业人数	固定资产 (元)	流动资金 (元)
铁业	合作社	1	4	6	15	2146	160
	小组	8	23	50	24	1586	525
木业	小组	4	7	15	7	620	150
缝纫	合作社	1	4	11	—	1008	53
	小组	3	7	16	—	1522	215

1956年11月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县共组织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个，生产合作小组19个，从业212人，占原有个体从业人数的48.8%，投入资金总额8568元，占原有资金总额的78.8%。分行业组织形式如下：

公私合营石印馆1个，从业6人。

铁业生产合作社1个，从业6人。

缝纫生产合作社1个，从业15人。

铁业生产合作小组10个，从业83人。

木器加工合作小组5个，从业70人。

缝纫生产合作小组3个，从业26人。

合作理发小组1个，从业6人。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期间，在对个体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逐步过渡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地方工业的发展铺路奠基，创造条件，培养人才，积累经验。这一时期，为本县地方工业发展的第一阶段，基本情况如下表：

(10—表3)

年度	工业单位数	其 中		工业总产值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集体工业	个体工业		
1949	67	—	67	32.00	—
1953	85	1	84	42.80	33.7
1954	61	8	53	44.50	3.9
1955	58	11	47	50.20	12.8
1956	37	16	21	56.60	12.6
1957	18	15	3	59.30	4.8

1958年到1962年，为地方工业发展的第二阶段，这一时期重点转向有计划地发展县办工业。1958年在县城兴办小型面粉加工厂和食品加工厂，同时办起一所“颗粒料肥厂”，以精肥（畜肥和人粪尿）、油渣作原料，生产土化肥。继而办起农具厂、被服社等工业企业。1962年对工业企业全面进行整顿，对其中材料有来源，生产有方向，产品有销路的企业，予以巩固提高；对原料无保证，生产无计划，产品无销路的企业，则缩减停办。并对分散在集镇上的10个铁木农具社收归县办，成立手工业联合社，实行统一管理。是年底，全县共有工业企业28户，工业总产值25.83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产值占45%。各年发展情况如下表：

(10—表4)

年度	工业单 位数	性 质		工业总产 值(万元)	比上年增 长%	其 中	
		全民	集体			全民企业 产值	集体企业 产值
1958	29	—	29	87.10	46.8	—	87.10
1959	23	—	23	143.30	64.5	—	143.30
1960	19	—	19	88.20	-38.4	—	88.20
1961	21	2	19	50.10	-43.1	5.10	45.00
1962	28	5	23	25.83	-48.4	11.64	14.29

1964年~1969年,在对原有企业全面整顿的同时,从服务社会、促进生产、方便生活出发,利用本地原材料资源,积极稳步地恢复和兴办了一批地方工业。为便于工业企业的管理,将原收归县上统管的10个农具社仍下放给公社经营管理。六十年代后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地方工业基本上处于徘徊停滞状态。到1969年底,全县工业企业16户,工业总产值67.78万元。

1964~1969年工业企业及生产情况表

(10—表5)

年度	工业企 业数	其 中		工业总产值 (万元)	比上年增 长 (%)	其 中	
		全民	集体			全民工业 产值	集体工业 产值
1964	15	2	13	28.06	91.1	18.78	9.28
1965	11	2	9	38.24	36.4	16.49	21.75
1966	16	3	13	55.67	45.3	24.60	31.07
1967	16	3	13	57.40	3.1	30.00	27.40
1968	16	3	13	41.58	-27.6	17.88	23.70
1969	16	3	13	67.78	63.0	34.70	33.08

七十年代为地方工业发展的高潮阶段。全面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在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当地市场服务,为外贸出口服务的方针指导下,号召全社会大办地方工业,老厂办新厂,一厂变多厂。

县上于1971年2月兴建竹木制品厂,属列入财政预算的地方国营企业,原以生产木梳为主,兼制竹编,后以木器家具为主,兼营房屋修缮。同年6月办起农具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以生产铸铁件和锻铁制品为主,兼修农机具。1974年10月建起县地毯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75年2月,在崇信县新窑办起灵台县石沟煤矿,属列入财政预算的地方国营企业。1977年7月建起县砖瓦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制砖为主,兼营水泥予制件。同年又建起列入财政预算的地方国营企业卷烟厂。县直各部门也按系统、按行业各自办起工厂,水利局办起予制品加工厂,县医院办起制药厂(后改为制剂室),县一中办起生产树脂胶和墨水的化工厂,二中办起元钉厂等等。部门办厂,囿于设备、技术、原材料等条件,不久大都停产。(见10—表6、7、8)

1970~1979年工业企业发展情况

(10—表6)

年度	工业 企业 户数	其中		工业总值 产值 (万元)	比上年 增长率 (%)	其中	
		全民 工业	集体 工业			全民企业 产值	集体企业 产值
1970	22	4	18	78.01	15.2	37.24	40.77
1971	26	8	18	110.99	42.3	61.20	49.79
1972	24	9	15	149.77	34.9	97.33	52.44
1973	24	8	16	165.06	10.2	122.48	42.58
1974	25	7	18	177.70	7.7	108.27	69.48
1975	29	8	21	286.24	61.1	176.94	019.30
1976	42	10	32	332.85	33.7	217.64	165.21
1977	54	13	41	491.79	28.5	282.17	209.62
1978	45	10	35	459.88	-6.5	276.41	183.42
1979	43	10	33	407.55	-11.4	250.40	157.15

1971~1979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概况

(10—表7)

年度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劳动生产率		盈(+) 亏(-)
	合计	工人	原值	净值	年末 占有	国家 拨入	全员	工人	
1971	195	150	87.3	53.8	86.5	4.3	3477	4403	+4.6
1972	265	204	84.6	77.3	58.4	8.9	3673	4771	—
1973	251	200	110.7	100.0	55.0	23.9	4766	5372	+8.4
1974	221	179	107.9	92.3	61.5	34.6	4791	5790	+3.9
1975	351	266	129.3	107.2	72.9	38.3	6059	6912	+6.4
1976	487	396	159.7	125.6	94.1	41.7	4347	4860	+7.3
1977	579	424	182.3	156.0	130.7	49.2	4899	6004	+22.1
1978	587	434	216.5	176.9	—	—	4709	5473	+32.2
1979	521	436	271.3	208.3	—	—	4770	5099	+15.3

(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盈亏; 万元; 劳动生产率; 元)



1971~1979年集体工业企业概况

(10—表8)

年度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劳动生产率(元)		盈亏 (万元)
	合计	工人	原值	净值	年末占有	国家拨入	全员	工人	
1971	324	263	11.5	4.6	10.3	—	1679	1883	2.7
1972	251	199	5.6	5.2	4.7	—	2132	2417	—
1973	301	232	9.0	8.3	7.3	3.2	1419	1625	2.0
1974	360	289	26.9	24.5	23.9	3.2	1964	2306	5.2
1975	693	487	48.4	44.6	34.0	3.3	2028	2290	6.1
1976	611	552	66.5	61.0	39.7	14.9	2411	2650	9.9
1977	1238	—	105.4	—	—	—	—	—	14.5
1978	305	—	142.0	—	—	—	—	—	12.7
1979	247	—	158.4	127.2	—	—	—	—	9.9

(表内划“—”符号者未查到统计资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战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了企业整顿,由点到面的实行了工业企业体制改革,扩大企业独立经营的自主权,建立生产岗位责任制,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允许企业既产又销,把企业经营成果与职工经济利益直接挂勾,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企业面貌和经济效益普遍得到改善和提高。1984年县经委系统所属9户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337.38万元,占年计划314万元的107.4%,比上年增长80%;实现利润17.43万元,占年计划13.85万元的125.8%。列入地、县考核的地毯、原煤、机砖、铸铁件、预制构件、印刷纸等24种主要产品,均提前30~60天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1984年以后,县上又兴(筹)建了肉食加工厂、饲料加工厂和店子砖瓦厂。肉食加工厂座落在县城郊工业区——三教村,以生产冷冻牛肉、鸡肉、兔肉及各种肉制罐头为主。全部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总投资376万元。1984年筹备,1985年4月动工兴建,年底完成生产、生活设施建筑面积1638平方米,打水井2眼,日出水1200立方,落实了

部分设备、电器的订货, 预计1988年建成投产。饲料加工厂座落在什字镇, 设计总投资62万元, 1985年底完成土建工程面积2000平方米, 购回设备5台(件), 开始生产。店子砖瓦厂座落在西屯乡店子村, 1984年8月开始兴建, 投资49.6万元(省拔6.3万元, 县筹6.3万元, 贷款37万元), 1985年7月建成投产, 年底共生产机砖133.88万块, 完成产值5.74万元, 实现利润1.07万元, 上交国家税金0.64万元。

1980~1985年全县工业发展情况

(10—表9)

年度	工业企业 总户数	内: 个体 工业	工业总产 值(万元)	比上年增 长(%)	内: 个体 工业产值
1980	38	—	376.98	-7.5	—
1981	33	—	406.46	7.8	—
1982	33	—	502.61	23.7	—
1983	28	3	445.90	-11.3	0.84
1984	34	3	500.30	12.2	1.30
1985	35	3	569.22	13.7	1.33

## 第二节 产品产量

本县工业企业, 均系小型地方工业, 根据市场需要, 自定生产方向, 就地取材, “按米下锅”, 列入国家统一计划的产品极少, 其主要产品有原煤、地毯, 195—2c缸盖、—195气缸盖、红旗310粉碎机、机制砖、暖气片、铸铁件、铁木农具、钢木家具、锻铁制品、予制构件、印刷纸、面粉、食油、副食品、服装、絮棉加工及火工产品等。

**原煤** 年设计生产能力5万吨, 年实际生产量4万吨以上, 1985年达到4.63万吨。

**地毯** 由本厂及其加工点生产, 有仿古毯和京、美彩地毯, 年产量由建厂初的400平方米增加到1985年的5980平方米。

195—2C缸盖、S—195缸盖、红旗310粉碎机, 由农机修造厂生产。195—2c缸盖年产量8500只, S—195气缸盖, 1984年引进技术试制, 1985年正式通过鉴定, 年产20000只以上, 产品行销15个省(区)。红旗310粉碎机, 属定型产品, 年产量100台。

**机制砖** 由县属砖瓦厂和乡、厂共同生产,年产量400~500万块,其中县办砖瓦厂年产300万块以上,乡办砖瓦厂年产100万块以上,村办砖瓦厂年产数十万块。

**暖气片、铸件** 由县农具厂生产,1983年引进园翼暖气片和四柱暖气片生产技术,进行试制,1984年批量生产,年产1830套。铸件(含铸铁管)年产150吨。

**铁木农具** 主要由乡镇工业生产,年产50000件以上。

**钢木家具及木制日用品** 由县竹木制品厂和乡镇工业共同生产,年产10万件以上,其中钢木家具3500~4000件,竹木厂生产2000件左右,乡镇工业生产1500件以上。木制日用品(木梳)年产10万把左右。

**铝铁制品** 主要由乡镇工业生产,辅之以个体手工业,年产量20吨以上。

**予制构件** 主要由砖瓦厂附属水泥予制品车间生产,年产量400~500吨,其中水泥电杆年产量可达1500~2000根。

**印刷纸** 主要由县印刷厂生产,年生产量在2000令以上。

**面粉、食油、食醋** 由县面粉厂、副食厂及乡村办工业共同生产,年加工面粉1500~2000吨(县面粉厂1200吨以上,乡村企业500~700吨);年产食油300吨以上(县面粉厂200~250吨,乡村企业50吨左右);年产食醋300吨(面粉厂150吨左右,副食厂100吨左右,乡村工业50吨左右)。

**糕点、挂面、豆制品** 主要由副食厂生产,年产量70吨左右。

**服装** 由县服装厂及乡镇工业共同生产,年产量30000件左右,其中服装厂10000件以上,乡村工业20000件左右。

**絮棉** 由县综合厂生产,年产量在80吨以上。

**火工产品** (炸药及防雹用空炸炮弹) 主要由乡镇工业生产,年产量在30吨以上,其中空炸炮弹年产10000枚左右。

## 先进企业——灵台县地毯厂

地毯厂是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74年建厂,1975年正式投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逐年提高,经营效果较好。1985年,共有职工502人(男46人,女256人),厂区面积1306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522.5平方米,机架设备78付,另有10个厂外加工点,职工535人。十年中,共生产各式地毯21944.17平方米,其中手抽洗90道仿古毯3289.68平方米,机抽洗90道京,美彩地毯15134.49平方米,内销80道地毯3500平方米。总计完成工业总产值452.75万元,上交税利37.54万元。1984年生产地毯4086平方米,比建厂初1975年产量提高10倍。1985年完成产量5980平方米,比1984年又提高46.4%。

灵台县地毯厂生产的各式地毯,图案新颖,做工精细,质地坚韧,洗如锦缎,状似浮雕,即有实用价值,又有观赏价值,深受国外客户欢迎,产品畅销美国、瑞典、日本等国。自1981年以来,所生产的京、美彩地毯,在全省32家地毯企业样品评比中,连续3年获得总分第一名,外贸交货正品率连续3年居全省第一,分别荣获质量证书和奖杯。1982年被评为企业整顿先进单位。1983年10月在武汉举行的全国地毯质量评比中,总分名列第五,荣获图案、平毯、洗毯3个单项第一名。同年,在全国出口商品展

览中，国家经济贸易部颁发了荣誉证书。1984年被评为平凉地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单位，所产地毯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85年1月省政府命名为全省先进企业，7月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工艺美术行业“百花奖”评审中，荣获产品创意设计2等奖。

###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石沟煤矿

灵台县石沟煤矿，地处崇信县新窑，始建于1975年2月，1976年10月投产，属地方国营企业，有职工251人，其中管理干部12人，工人239人，内合同工236人。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原煤5万吨，现有一对斜井开采，基本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从建矿到1984年底，累计完成投资212.97万元。其中企业自筹85.77万元。累计生产原煤32.66万吨，年平均生产4.08万吨。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633.52万元，年均79.1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7.27万元，上交税利30万元，上交能源基金4.98万元。1984年生产原煤4.32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完成工业产值103.63万元，占年计划的100.4%，比1983年增长16.5%，实现利税13.47万元，比上年增长63%，上交利税8.53万元，比上年增长44.8%，全员劳动生产率4354元、工人劳动生产率4865元、被平凉地区煤炭工业公司誉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 第三节 农村电力

本县农村电力事业的发展，经历了由小型火力发电——建设农村小水电——输入大电三个阶段。

五十年代后期，为解决机关照明，在县城建起一座小型发电站，利用一台54马力柴油机发电。六十年代中期，对县城发电站进行了革新改造，动力扩大到135马力，除机关照明外，还供应部分工业企业的生产及单位生活用电。

1971~1974年，重点建设农村小水电，全县先后建成18座农村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920瓩（其中装机150瓩以上的2座，即告王河水电站和三教村水电站），这些水电站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材料、设备供求缺口大，多数是因料施工，就设备安装，以致有的装机太小（2~7瓩），只能照明，有的装机过大，河道水量小，利用时间不长，甚至有的建成后未能开机发电，即被大电覆盖。农村小水电，真正发挥效益，服务于生产、生活的，仅告王河水电站，至1985年运行正常，继续发电，其余均已报废。

1974年春，建成由崇信至灵台县上良公社3.5万伏输电线路，开始大电输入，线路全长37.1公里，在横渠、上良建成两座35变电所，各安装1000千伏安主变1台。1975年2月建成投产，供灵台西部8个公社的112个大队用电。1977年又建上良至柳家铺3.5万伏输电线路，长26.3公里，并建成柳家铺变电所，安装1000千伏安主变1台，同年10月投产后，全县除邵寨公社外，其余各公社全部通了大电。1982年经报请甘肃省与陕西省协商，从陕西输入大电至邵寨镇，使大电覆盖了全县。

几个主要年份农村电力发展情况

年度	社办水电站 (处/瓩)	队办水电站 (处/瓩)	已 通 电		农村用电量 (万度)
			大队	生产队	
1971	2/220	5/49	—	15	7.1
1975	3/422	10/408	—	72	111.9
1978	2/372	8/354	14	123	137.5
1980	1/204	—	15	136	367.0
1983	1/164	—	16	166	444.9
1985	1/168	—	16	184	602.0

### 告王河水电站

告王河水电站，建于本县与陕西长武县毗邻的告王河村，引达溪河水，渠长3.7公里，利用水头10.8米，设计引水流量2秒立米，由于渠首无坝，一般只引0.7秒立米左右，装机2台，168瓩。1970年7月动工，1971年8月建成，同年10月1日正式投产运行，供原独店公社17个大队、140个生产队的农副产品加工、告王河大队3处提灌动力和公社机关照明用电，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30公里，低压配电线路15.1公里，安装变压器14台，715千伏安，装机负荷200瓩，年发电量15万度左右。工程建设总投资26.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0.14万元，社队自筹5.72万元，电站自筹0.34万元。

告王河水电站由独店公社负责修建，建成后由公社经营管理，公社行政区划变更后，移交给吊街公社管理。这座水电站自建成投产以来，运行比较正常，年平均发电300天左右，电费收支略有盈余，共上交公社积累2万余元。后因大电覆盖，供电区域逐步缩小，1985年底，有10千伏输电线路14.7公里，500伏配电线路5.25公里，供电负荷122瓩，年发电量10万度左右。

## 第十一章 交通 邮电

### 第一节 驿 传

驿传是我国古代“宣上德，达下情”，传递信息，互通情报的重要手段，历代朝廷皆委官指吏司其职。

《甘肃新通志》，清时，泾州安定驿泾州、高家（均）二所，泾州管理。南至灵台县从此驿分，泾州迤南一百里至灵台县，本县管理，设人员二名，马四匹，岁支工料等银一百一十一两四钱，额设铺司兵十三名，岁支工食银六十两九钱六分七厘。《重修灵台县志》，清初共设七铺，县设总部于县治前，又有十里铺在县北十里，小原铺在县西北二十里，夷平铺在县西北三十里，什字镇铺在县西北五十里，曲坑铺在县西北七十里至泾州界，柳泉铺在县西南二十里抵陕西麟游界。铺司兵共十五名，走递驿马原额二十四匹，旋裁留六匹。遇紧急事，全赖差役马快传递。同治兵燹之后，仅留兵四名，驿马二匹。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灵台驿置人员十五名，马四匹。宣统时，驿传归劝业道管理。民国元年（1912年），公文函件改归邮递，二年（1913年），甘肃裁驿归邮，是年裁撤灵台驿。

### 第二节 道路桥涵

灵台故道，无史料稽考。根据1976年中台镇南店子村枣树台出土的274枚外文铅币（经考证为西汉时期波斯——今伊朗货币）推测，古时这里可能是丝绸故道东端的一条支路。

道路、桥涵，历代虽因军事所需而开辟、修葺，皆为临时应急，日久则毁。《甘肃通志稿》载：“清代初期……平凉白水南行三十里赵家寨，又二十里崇信县城，再东二百一十里灵台县城为骑路”。“来熏桥在县（灵台）南，棲凤桥在县西五十里，细川水经其下，南接麟游县境”。《重修灵台县志》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巡防水利军重修西屯镇土桥、什字镇土桥。三十二年（1906年），重修苟家庙土桥、柳家铺土桥。民国四年（1915年），巡防军复修白崖土桥，朝那土桥。十二年（1923年），知事王棣重修火星庙土桥、二十三年（1934年）因雨塌毁，二十四年（1935年）重修，长、高均十五丈，为通千（阳）、陇（县）之要扼”。民国时期，动员民工修通灵（台）泾（盘口）、灵（台）凤（胡家店）、灵（台）邠（邠寨东部与邠县接壤）、灵（台）长（陶家咀）及自县城经百里通往朝那镇的五条大车道，总长15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设立交通科，六十年代改为交通局，后与工业局合并，七十年代又分设，1983年体制改革中并入灵台县经济委员会设交通科，负责管理道路、桥涵建设及交通运输事业。1965年成立灵台县道路组，1980年更名灵台县地方道路管理站，1983年又改为灵台县县乡道路管理站，人员编制15名，负责县乡道路、中小桥

涵的设计、施工、维修、养护和管理。1971年平凉地区公路总段在本县什字镇建立灵台公路段，附设7个道班，有职工263名，负责县境内干线公路、桥梁的修筑、管理和养护。1985年底，县境有干线公路4条，全长116公里；县乡道路9条，全长181.6公里；乡村道路42条，全长265公里。公路桥梁4座（百米以上），全长518.6米；中小桥梁24座，全长497.8米；公路土桥4座，全长208米；公路涵洞214道，全长2047.2米。主要干线公路与外省、县衔接，境内有16个乡镇和95.2%的村，86.3%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通了汽车，基本形成了城乡连接，内外构通的公路网。

## 一、干线公路

**灵长公路** 自县城北上经独店至陶家咀入长武县境，接西兰公路。1955年兴修，全长17公里。

**灵泾公路** 自独店乡瓦峪经西屯、什字至盘口入泾川县境。1955年兴修，全长36公里。

**灵凤公路** 自县城沿蒲河川至胡家店入陕西境，直达凤翔。1964年兴修，全长13.3公里。

**灵千公路** 自什字镇经北沟、上良、朝那、新集至万宝川农场入陕西境，直达千阳。1966年兴修，全长49.7公里。

以上4条干线公路，几经复修、改线、取直、加宽，并自1974年起铺筑渣油路面，已基本实现路面黑色化，桥梁永久化，养护机械化，公路两旁林荫化，分段设道班管理养护，提高了公路抗灾、通过能力和运行效率，成为本县公路交通的主干。

## 二、县乡道路

**朝水路** 自朝那经梁原至水磨入崇信县境。1959年兴修，长22公里。

**独邵路** 由独店经吊街至邵寨。1960年兴修，长25.4公里。

**朝龙路** 朝那至龙门。1960年兴修，长18公里。

**灵五路** 县城至五星（今蒲窝乡）。1962年兴修，长22.5公里。

**康新路** 由中台镇康家沟村至新开乡。1965年兴修，长6.5公里。

**灵新路** 自县城经百里至新集乡。1971年兴修，全长36公里

**郑百路** 自朝那镇郑家什字村经星火至百里乡，1972年兴修，长21.4公里。

**独梁路** 自独店至泾川县梁河乡。1985年兴修，长12公里。

另外，珍珠山林场于1978年修通场部至龙门专用公路1条，长7公里。

县乡道路，属县交通行政、业务部门直接管理的4条，实行民工建勤，配有代表工养护，达到三、四级路面标准的有84.4公里。

## 三、公路桥梁

**达溪河东风桥（灵凤线）**，1958年由平凉地区公路总段设计，1959年建成下部

结构，1960年停建，上置木板，仅供人、畜通行。1966年续建落成，为10孔、净跨11米的“少筋微弯板”梯形台式桥，全长123米，负荷70吨，总投资38万元。为沟通陇东与关中西部客、货运输的主要桥梁之一。

**黑河梁原桥**（朝水线）：1980年动工，1982年建成，为“双曲拱桥”，主桥4孔，净跨30米，净宽7米，全长145.6米，负荷80吨，总投资60万元。是沟通灵台至新窑、安口等矿区煤炭运输的主要公路桥梁。

**达溪河新集桥**（灵千线）：由交通部公路总局设计，平凉地区公路工程队于1983年施工建成，为3孔、净跨20米，净宽7米，负荷70吨的试验新结构最大“扁壳桥”，全长112米，总投资60万元。沟通甘肃省灵台、泾川、庆阳等地与陕西省千阳、陇县、宝鸡等县市的客、货运输线路。

**达溪河雷家河桥**（独邵线）：为新西兰公路改线通过雷家河的桥梁。1959年3月，由西安交通设计院设计，新西兰公路改线工程委员会施工，同年10月建成下部工程，后因新西兰改线工程“下马”停建。1984年1月，复由灵台县交通局设计，平凉地区县乡道路工程队施工，9月建成，为3孔，净跨35米，净宽7米的“双曲拱桥”，全长138米，恒载汽车15吨，挂车100吨，上部工程投资38万元。是县境内第二座大桥。（见11—表1）

本县境内，原面沟壑纵横交错，历史上劳动人民曾在“崾岬”处修建简易土桥，以利交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旧有公路土桥继续维修加固，提高车辆通过能力。主要土桥有：

**朝那土桥** 位于灵千干线。1966年由县交通部门组织朝那、上良两社民工650人维修改造，动土2万立方，桥面加宽为8米，高30米，长100米，投资6万元。

**柳家铺土桥** 位于灵泾干线。1984年北侧塌陷，交通阻塞，灵台公路段及时整修，桥面加宽成11米，高14米，长63米。

**西屯土桥** 位于灵泾干线。1964年、1973年和1976年，前后三次复修加固，桥面加宽成20米，高21米，长65米。

**峴子土桥** 位于星火乡境内的“郑百”线上。1963年和1983年，由县交通部门资助，乡政府抽调劳力，两次复修加固，桥面加宽成7米，高20米，长80米。

1975年、1982年和1984年，还先后分别修建了朝那深桥沟、梁原阳山湾，龙门仇家峴和星火和号等土桥。

### 第三节 运力运量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境内运输工具，除驮畜外，主要有手推车、木轮大车和少量胶轮马车。运输物资全靠畜驮、手推、肩挑。五十年代中期，组织私营马车联合成立运输合作社，共有胶轮车36辆，骡马106头，工人33名，为当时主要运输力量。1957年购进“解放牌”汽车一辆。1962年成立灵台县运输队，有汽车2辆，胶轮车20辆，骡马70头，职工32名，承担全县主要物资运输任务。七十年代，胶轮马车全部淘汰，客、货运输汽车分别增加到3辆和12辆。1980年成立灵台县运输公司。八十年代运输动力迅速发展，社会团体的货运车辆增加，部分单位组建车队，同时鼓励和发展个体运输专业户。



1985年底，县运输公司有客运汽车8辆，货运汽车8辆（共80吨位），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共有货运车85辆（272.5吨位），油罐车3辆（15吨位），私营货车18辆（70.5吨位）。另有各类小汽车16辆。

平凉地区运输公司于1957年、1971年、1978年先后建立了灵台、朝那和什字汽车站，负责平凉↔泾川↔长武↔灵台；平凉↔泾川↔什字↔朝那；平凉↔安口↔朝那↔灵台各路班车的客运业务。1971年灵台县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1982年改为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制定、下达和检查全县机关车辆年度计划及执行情况，贯彻交通运输方针、政策，开展司助人员的安全教育，进行车辆检、审验以及征收拖拉机养路费。1981年平凉地区交通管理所在本县建立交通监理站，负责管理灵台地区机动车辆检、审验和司助人员考核、发证及安全管理、肇事处理等业务。

1985年，全县客运量46.45万人，客运周转量610.71万人公里，分别比七十年代中期提高35.5倍和39.7倍；货运量1.03万吨，货运周转量9.58万吨公里（不含社会民间运输），分别比七十年代初增长68.9%和23.9%。（见11—表2）

## 公路中小桥

桥名	沟水系名称	地址	所属路线	桥长(米)
黑牛沟桥	告王河	黑牛沟	独邵	25
朱家沟桥	朱家沟河	朱家沟	朝水	44
横渠桥	横渠沟	横渠	朝水	32
朱家湾桥	朱家湾沟	朱家湾	灵新	32
马家寨桥	马家寨沟	马家寨	灵新	32
关村桥	关村沟	关村	朝水	15
巩唐沟桥	巩唐沟	巩唐沟	朝水	15
付家沟桥	付家沟	付家沟	朝水	15
东沟桥	横渠东沟	横渠	朝水	15
寺沟桥	寺沟渠	水泉	灵新	28
官村桥	官村沟	官村	灵新	15
麻边桥	麻家沟	麻家沟	灵新	15
杨村桥	杨村沟	杨村	灵新	32
珂堵桥	珂堵沟	珂堵	灵新	15
乔沟桥	乔家沟	石塘	灵新	15
西庄桥	西庄沟	石塘	灵新	15
川根桥	小沟	川根底	灵新	15
川根底桥	大沟	川根底	灵新	15
观音桥	观音沟	上观音	灵新	15
沟门桥	沟门	沟门	灵新	15
堡子桥	堡子沟	堡子沟	灵新	15
李家坡桥	蔡家沟	蔡家沟	灵新	15
八角桥	八角沟	八角洼	灵新	15
白土桥	白土沟	白土沟	凤灵	31.8

渠 一 宽 表

(11—表1)

孔数	净跨(米)	水深(米)	桥距水面 (米)	结 构			负载 (吨)	修建时间
				上部	净宽	下部		
1	24.4			墩台式		石台	70	1978
1	30		6.25	双曲拱	7	石台	15	1975
2	10		4	石 拱	7	石台	15	1968
1	20		15.7	双曲拱	6	石台	15	1972
1	20		7	双曲拱	7	石台	15	1978
1	5		4	盖 板	7	砖台	15	1964
1	5		4	石 拱	15	石台	15	1964
1	5		4	盖 板	15	石台	15	1964
1	5		4	石 拱	7	拱	15	1968
1	20		10	双曲拱	7	石台	30	1985
1	5	1	5	石 拱	7	石台	15	1972
1	5	1	5	石 拱	7	石台	15	1971
1	30	1	10.1	双曲拱	7	石台	30	1985
1	5	1	7	石 拱	7	石台	15	1972
1	5	1	7	石 拱	7	石台	15	1972
1	5	1	7	石 拱	7	石台	15	1972
1	5	1	7	石 拱	8.5	石台	15	1985
1	5	1	7	石 拱	8.5	石台	15	1985
1	5	1	7	石 拱	7	石台	15	1972
1	5	1	7	盖 板	8.5	石台	15	1985
1	5	1	7	石 拱	8.5	石台	15	1985
1	5	1	7	石 拱	8.5	石台	15	1985
1	5	1	7	石 拱	2	石台	15	1964
1	20	1	7	扁 壳	3	石台	15	1972

几个历史年份客运, 货运量比较

(11—表2)

年度	客 运				货 运			
	运 量 (万人)	增长率 (%)	周转量 (万人公里)	增长率 (%)	运 量 (万吨)	增长率 (%)	周转量 (万吨公里)	增长率 (%)
1970					0.61		7.73	
1974	1.27		15.00		1.27	108.2	150.00	1840.4
1978	3.30	159.8	39.00	160.0	2.70	112.6	230.00	53.3
1980	4.10	24.2	34.84	-11.9	1.12	-141.0	129.79	-77.2
1982	16.37	299.3	128.64	269.2	0.87	-28.8	82.79	-56.8
1983	22.20	35.6	152.89	18.9	0.73	-19.2	82.11	-0.8
1984	40.32	31.6	523.08	242.1	0.82	12.3	92.98	13.2
1985	46.45	15.2	610.71	16.8	1.03	25.6	9.58	-870.5

表列为县运输公司完成数, 不含社会运输。1970年以前无统计资料。

## 第四节 邮政电信

灵台自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即架设附挂于涇州高镇(今涇川高平)的电话线路,设电报支局。民国七年(1918年),并裁舖司,设邮寄代办所,传递公文兼寄民间信件。八年(1919年)春,设行营电报房。九年(1920年),加线大修至高平的军用电话线路。十二年(1923年),增设独店、什字邮柜。十六年(1927年),改行营电报房为电报支局。十九年(1930年),改独店邮柜为邮寄代办所。二十一年(1932年),县政府安装电话,相继架设县城至西屯、什字、上良及邵寨各镇电话线路。二十二年(1933年),架设上良至朝那、梁原及县城至独店电话线路。二十三年(1934年),奉交通部邮政总局令,灵台邮寄代办所合并于电报支局,并架通由县城经百里、新集至龙门各镇和蒲窝堡电话线路,安装电话。同年5月,又创办无线电收音室。二十九年(1940年),成立环境电话局,全县有电话总机1部,单机16部。三十年(1941年),撤销电报支局,设立报话营业处,电报收发以电话传念,邮政业务由报话营业处代办。三十三年(1944年),撤销报话营业处,业务交环境电话局兼办,邮政业务由私人商号代办,旋即设立邮亭办理。

1949年7月人民政权建立后,相继建立城关、邵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那、梁原、龙门、新集、百里11处邮政代办所。1953年正式成立灵台县邮电局,管理全县邮电业务。1955年以后,基层代办所先后改建为邮电所,分别承办各乡镇邮电业务。1963年增设五星邮电所。1969年根据上级规定,邮政、电信业务分开,分别设立邮政局、电信局。1970年,邮政、电信两局合并,同年增设新开、珂台邮政代办所。1984年将什字邮电所改升为三级邮电支局,全县邮电管理系统和分支机构逐步趋于健全。1985年底,共有管理和分支机构14处(不含代办所),职工85人,函件、包裹、汇兑、报刊收订发行等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邮件投递由步班发展到自行车、摩托、委办汽车等各种类型班,邮路逐步延伸,遍及全县各乡(镇)、村、社,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邮电通信和服务网络。

### 邮路及班类发展比较

(11—表3)

年 度	邮路全长 (公里)	增长率 (%)	各 类 邮 路 长 度 (公里)			
			汽车班	摩托班	自行车班	步 班
1950~1965	267.5				200	67.5
1966~1971	450	68.2			200	250
1972~1979	1000	122.2	50	100	350	500
1980~1985	1163	16.3	63	128	842	130

报刊及出口函件发行业务量比较

(11—表4)

年 度	报纸期发 (份)	杂志期发 (份)	出口函件 (件)	包裹 (件)	汇兑 (张)
1950~1953	2004	1978	13200	210	1099
1954~1958	2891	2679	32800	730	1835
1962~1966	3952	4310	90716	1470	3042
1967~1971	3878	4796	103416	1950	4265
1972~1976	4463	5248	163497	2480	5320
1977~1981	4480	4210	401570	3548	6703
1982~1985	10011	11977	397498	2692	8431

电信与邮政同步建设，发展迅速，通信线路不断延长，杆线经过以石（混凝土）代木，以暗（电缆）代明的逐步改造，基本趋于标准化、规范化。通信设备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逐步趋向现代化。电信服务范围由电话、有线电报发展到无线电收发报和传真。五十年代初，全县地信杆线仅240公里，交换机总容量30门，实装用户20门。长途电话仅有1条由灵台至长武的线路。电报收发无专用设备，靠电话传念。1956年架设起灵台至泾川的长途电话线路。1962年架设起灵台直达平凉的长途电话线路，同年，又设置人工收发报机1部。1970年增设无线电短波收发机2部，输出功率30瓦，架设电缆芯线26.92对公里。1977年开通灵台至什字单路载波电话线路。1982年开通灵台至什字、什字至朝那的单路载波线路。1985年底，电信杆路发展到1080公里（县局经营209公里，邮电所经营871公里），比五十年代初增长3.5倍。明线线路总长527307对公里（县局经营332307对公里，邮电所经营195000对公里），并有灵台至平凉、灵台至泾川长途电话线路各2条，开通3条农村单路载波线路，安装载波终端机6部。农话、市话交换机总容量810门（县局经营430门，邮电所经营380门），安装实用411门，分别比五十年代初期增加26倍和19.6倍。实际使用电话机328部，直接注入县局交换机的136部。

电报、长途电话收发(兼转)次数及经营收入 (11—表5)

年 度	电 报 (份)	长途电话 (次)	经营收入 (元)
1950~1953	1900	1790	9000
1954~1958	2864	2541	24796
1962~1966	4869	6211	37436
1967~1971	5634	9316	49663
1972~1976	6492	11381	68746
1977~1981	9585	11433	90300
1982~1985	8936	12974	99200

(注：经营收入含邮政业务收入。1950年~1962与涪川县合并)。

## 第十二章 商业

### 第一节 私营

据《重修灵台县志》载，旧时“灵邑偏僻，道路梗塞，向来商务均见萧条”。中华民国初期，虽设有商会，但从商者不多。民国二十年（1931年）后，兴修灵泾（川）、灵长（武）、灵凤（翔）等车道，外商往来较多，县城市面始见起色，但境内各集镇仍寥落如昔。城乡坐商多是农商兼营，“资本大者不过二、三百洋，行商亦有二、三十洋者”。经营范围以土布、小件农具、油盐、纸扎等日用杂货为主。至于京广杂货，新样疋头等，虽有三、四家客商列肆出售，但资本最多者也不过二、三千洋。二十九年（1940年），重新建立县商会，全县11个集镇逐步发展起国药、日用杂货、饮食服务等层面及流动经销的摊贩。无论坐地经营或流动经销，多是亦农亦商、自购自销的小本生意。在交通比较方便，商贾买卖比较集中的县城及独店、什字、邵寨等集镇，资本较多、经营范围较大的私营商号也不过数家，且多为零售，批零兼营者甚少。凡商户大部分都得去西安、宝鸡、凤翔、平凉等地进货，除油盐、茶叶、调味品、日用杂货、文具纸张、土布（染色或白色）外，还有大量迷信用品和少量白、兰市布。坐商靠各集镇数日一集的集日进行贸易，广大农村多依“货郎担”搞流通，“货郎”将针头线脑、茶叶糖果等日用小百货送到乡下，既现金交易，又以货易物，把农村土特产品收购起来，运往城市。据1949年调查统计，全县共有商业户（含亦农亦商）418户，从业人员627人，资金总额45893元。另有摊贩（货郎）52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于五十年代初即设工商科，负责贯彻国家有关发展工商业的方针、政策，管理全县工商业务，根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组织开展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本县私营工商业的改造，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试办阶段）于1952年开始，组织合作经营和批购代销等初级形式的合作商店6个，参加20户，从业人员27名，批购代销户8户，仅占当时全县私营商业户的6.4%。第二阶段从1956年开始，有组织地开展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上成立了以县长李廉洁为组长的5人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事机构，抽调干部组成“私改”工作组，集中开展工作，短期内完成了改造任务。全县共组织起公私合营商店10个，合作商店30个，参加189户，另有代购代销和委托经销户61户，共计250户，从业人员340名，投入资金123815元，分别占当时私营商业户数、从业人员和资金总额的70%、70.4%和73.5%。有34户，45名从业人员，因业主原即以农为主，兼营小本商业，本人自愿弃商从农。另有73户，99名从业人员，因家居偏僻山区或因本人不愿合营而停业，未列入改造。

在私营商业改造中，全县定为资本家的2户，地主富农兼商业者57户，小商贩298户。对资本家和地、富兼商业者，大多实行了公私合营，限制其私人资本的发展。对合营的私人资本采取按年付定息办法，年息率为5%。合作商店则实行合股投资经营，在保证国家税收和集体积累的前提下，按股分红。私方人员有的被吸收录用为国家职工，有的仍留企业内从事经营活动。



## 分行业改造组织情况

(16—表1)

行业	改造组织形式	企业数	从业户数	从业人数	非从业人数	资金总额 (元)	其中	
							固定资金	流动资金
国药业	公私合营	8	37	51	15	35306	9672	25634
	合作商店	6	24	37	37	22840	5370	17470
	委托经销	5	5	5		1488	539	949
百货业	公私合营	1	5	5	16	11016	2845	8171
	合作商店	13	83	106	134	17590	5151	12439
	代购代销	7	7	9	18	892	90	802
棉布业	委托经销	34	34	45	36	8282	1875	6407
	过渡企业	1	3	3	6	3229	504	2725
	代购代销	2	2	2	5	70	20	50
文具业	合作商店	1	3	4	6	1754	666	1088
	委托经销	7	7	10	15	1663	88	1575
石印业	公私合营	1	2	4	4	1586	535	1051
服务业	合作理发	1	3	6	6	992	85	907
	合作照像	1	3	4	7	1159	624	535
饮食业	合作饭馆	7	21	36	20	2256	1730	526

私改前全县私营商业状况

(16—表2)

经营行业	户数	从业人员	非从业人员	资金总额 (元)	其中	
					固定资金	流动资金
棉布业	17	20	21	7346	1483	5863
百货业	164	197	191	63940	16212	47728
国药业	88	131	42	76988	23148	53840
文具业	13	16	9	5460	1918	3542
饮食业	64	107	75	10855	7588	3267
服务业	11	13	21	3705	2348	1357
合计	357	484	273	168334	52737	115597

## 第二节 国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大力扶持发展国营商业，占领商品流通和交易市场，使之成为商业的领导力量。五十年代初期，在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即于什字镇建立盐务推销处，负责全县食盐的调拨供应。继而成立中国花纱公司灵台县分公司，经营棉布、针织、百货、文具等批发和零售业务；成立灵台县食品收购站，附设独店、什字、上良3个收购组，开展肉禽蛋的收购、调运和销售业务。

1956年，改花纱公司为百货公司，承担全县棉布、针织、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石油等7大类，4千余种商品的计划调拨及批发、零售业务。同时，成立蔬菜杂货公司，负责全县糖业烟酒、食盐及糕点等付食品的批发、零售业务。成立由百货公司代管、独立核算的国药商店，承担县境内药品、药械的批零经销业务。各国营公司、商店，实行统一商品流通计划，统一供货比例，统一流通渠道，统一批零价格。

1962年成立灵台县商业局，统一管理全县商业及集市贸易。撤销原蔬菜杂货公司，

将糖、烟、酒、副食等经销业务并入百货公司。百货公司商品经营范围扩大到 4470 余种，成为全县国营商业的骨干。在原食品收购站的基础上成立食品公司，附设独店、邵寨、西屯、上良、梁原、龙门、星火、新集、百里、五星 10 个食品收购组和城关、什字、朝那 3 个食品转运站，负责全县生猪、活羊、鲜蛋的收购、调运和销售。在原国药商店的基础上成立药材公司，承担全县中药材生产、收购、调拨、供应及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批、零经销。同时成立饮食服务公司，统一管理县城的食堂、旅店、理发、照像、镶牙及经营蔬菜等服务业务，兼管合作商店，各店、堂独立核算，公司统负盈亏。合作商店向公司上交利润提成。1964 年在朝那镇建立三级批发站，属县商业局领导，业务按商品分工与各专业公司对口，按经济区域划分供货市场。什字及以东的邵寨，独店、西屯、中台、新开、五星、百里等社镇，由百货公司批发供货，计划商品分货比例为 63%，什字以西的上良、朝那、梁原、龙门、新集、星火等社及万宝川农场、珍珠山林场和崇信县五举农场，由朝那三级站批发供货，计划商品分货比例占 37%。

七十年代，商业管理及经营体制经多次调整，逐步实行按行业、按商品分工设置专业经销公司。陆续将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煤炭以及糖、烟、酒、副食等商品的经销业务，从百货公司中分离出来，分别设立灵台县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公司，灵台县燃料公司，灵台县糖业烟酒公司。医药及药政管理业务从商业局划出，单独成立医药管理局，与医药公司合署，既承担药品、药械的批零经销，又负责药政管理。朝那三级批发站亦相应分为百货、医药两个购销站，分别归属商业局和医药管理局。

1982 年以后，为适应经济发展和商品市场转化的需要，对国营商业管理体制及经营形式，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撤销医药管理局，保留医药公司，改变了“块块（县）领导，条条（地区）管理”的体制，管理权重新下放到县。成立灵台县烟草专卖管理局和灵台县烟草专卖公司。分燃料公司为灵台县石油公司和灵台县煤炭公司。除批发企业和燃料、食品行业外，其它零售企业均按自然门店（点）划小核算单位，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商业系统（不含医药）21 个承包经营单位，形式有五：一是国家所有，集体承包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 7 个单位；二是国家所有，经营者个人承包的 2 个单位；三是国家所有，集体租赁经营的 1 个单位；四是集体所有，集体承包经营的 7 个单位；五是集体所有，经营者个人承包的 4 个单位。打破地区和行业界限，取消城乡分货比例，实行多渠道流通，多种商品综合经营，开展横向联系，各门店（点）自由买卖。国家对国营商业实行“以税代利”。商业体制的初步改革，既扩大了企业经营的自主权，又使企业经营成果与职工个人经济利益直接挂勾，打破了“大锅饭”，调动了积极性，企业经营出现了新的竞争力和应变能力。

1985 年底，全县商业系统共有 7 个专业公司，1 个综合批发站，3 处联营批发点，14 个基层收购组，3 个转运站和 26 个零售网点，有职工 304 名，自有流动资金 104.28 万元，固定资产 120.39 万元，当年完成购进总值 508.32 万元，销售总值 743.94 万元，实现利润 12.06 万元，上交国家税款 4.46 万元。医药系统共有 1 司（医药公司）、1 站（朝那购销站）和 5 个基层购销组，零售门店 8 处，职工 57 名，自有流动资金 18.82 万元，固定资产 6.49 万元，当年完成购进总值 43.93 万元，销售总值 137.19 万元，实现利润 1.55 万元，上交国家税款 0.62 万元。烟草专卖系统共有职工 8 名，自有流动资金 3.15 万元，固定资产 0.87 万元，

当年完成购进总值29.92万元，销售总值212.95万元，实现利润0.04万元，上交国家税款0.06万元。

1985年底国营商业各专业公司一览表

(16—表3)

公司名称	隶属	营业网点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主营)	服务方式、 对象
百货公司	商业局	8	53	花纱、呢绒、 绸缎、针织、 文具、百货	全县批发 县城零售
糖酒副食公司	商业局	9	15	糖类、酒类 糕点副食	同上
五金公司	商业局	3	22	五金、交电、 化工原料	同上
食品公司	商业局	18	94	肉、禽、蛋	全县收购、调 运，县乡零售
石油公司	商业局	2	26	各种石油	供应全县(零售)
煤炭公司	商业局	1	6	原煤	县城零售
饮食服务公司	商业局	9	49	饭馆、旅店、 理发、照像、	县城服务
朝那批发站	商业局	3	24	花纱、针织、 文具、百货、	全县批发 朝那零售
医药公司		7	54	中西药、药械	全县批发 县城零售
烟草公司	烟草局	2	8	各种卷烟	同上

### 第三节 集体

1951年，县设供销合作联社，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基层社实行政领导 and 业务监督。区、乡发动群众入股集资，组建基层供销社，为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实行民主管理，开展购销活动，按股分红。其宗旨在于占领农村商品市场，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原则组织商品流通，平抑物价，扶持农民恢复发展生产，便利生活，限制私人资本主义商业发展，制止商业投机倒把，渔利盘剥。这一时期的供销合作社商业发展较快，到1957年底，全县基层供销社发展到8个，资金总额9.15万元，其中社员股金5.36万元，占57.9%。

1958年以后，供销合作商业与国营商业合并，取消社员分红。1962年供销合作商业又从国营商业中分离出来，强调扩大银行贷款比重，加强银信部门对供销企业的监督管理，社员股金有的清退，有的归公（主要是无主股份），按国营商业管理、核算和分配。“文化大革命”时期再次并入国营商业，成立贸易服务站。1976年又与国营商业分离，恢复供销合作社建制，管理体制和核算、分配方式，仍依前制。县有负责管理工作的县供销社，并有负责收储、调运、批发兼零售业务的经济实体农副公司，公社有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供应生产资料和日用百货的基层供销社。为便于商品集散和群众购销，还在人口比较集中，交通比较方便的白崖、秋射、新民、枣园、荣旺、杜家沟、杜家庵、川口、芦子集、安家庄、胡家店、吊街、北沟、横渠、民乐、蔡家原、柳家铺、梨园、珂台等较大村庄设置了19处分销店。其他各大队均建有代购代销店，共建“双代店”160个。同时，还在什字建立了综合加工站，开展絮棉、网套、草帽等加工生产。1980年，供销系统完成购进总值129.67万元，占全县购进总值（包括粮食和商业）的20.8%，完成商品零售总值908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值的54.2%。

1982年以来，全面进行供销商业体制改革。恢复集体商业性质，实行理事会、监事会和社会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制度；继续发展扩大社员投资入股，恢复股金分红制度；尊重各基层供销社的经营自主权，开展多渠道流通。县供销社改为县联社，由行政管理变为经济实体。农副公司改为县联社经理部，为基层供销社提供服务。各收购、零售门店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责、权、利紧密结合。农村“双代店”一律下放到村委会管理，实行村委会所有，个人承包经营或由经营者本人直接承包，自有自营。1985年底，全县供销系统共有1部（县联社经理部）、2站（朝那农副购销站、什字综合加工站）和中台、邵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梁原、龙门、新集、星火、百里、蒲窝、新开14个基层供销社以及吊街、北沟、横渠、民乐、蔡家原、柳家铺、梨园、珂台8处分销店。共有职工398人，当年完成购进总值260.46万元，销售总值920.18万元。新扩社员股金12.9万元，股金总额32.27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的13.6%。

在商业体制改革中，为搞活流通领域，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开展多渠道经营，积极扶持发展城镇集体商业。到1985年底，全县共兴办城镇集体商业52户，从业832人，资金总额202.90万元。

#### 第四节 个体

1980年以来，全县各级政府，积极鼓励、支持城镇闲散劳力和待业青年，兴办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发动农民，在调整好产业结构前提下，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和商业、饮食服务业，进入流通领域，活跃城镇和农村经济。对个体商业（含服务业），国家从政策上鼓励，法律上保护，资金上扶持（贷款），价格上优惠，税收上照顾。1985年底，全县城镇个体商业（含饮食服务业）发展到427户，从业人员628人，资金总额60.80万元。

全县几个历史年份商业购销总值完成情况

(16—表4)

年度	购进总值 (万元)	增长率 (%)	销售总值 (万元)	增长率 (%)
1971	174.67		717.28	
1975			1475.17	105.7
1980	1505.00		1673.54	13.5
1982	1242.80	-21.1	1892.00	28.3
1984	1187.60	-4.6	1785.10	-6.0
1985	1696.16	42.8	2696.17	51.0

(1970年以前未查到资料)

全县几个历史年份社会商品零售额情况

(16—表5)

年度	零售额 (万元)	增长率 (%)	年度	零售额 (万元)	增长率 (%)
1950	89.40		1979	1945.97	31.9
1952	242.40	171.1	1980	1673.54	-16.2
1957	381.40	57.3	1981	1670.85	
1962	565.24	48.2	1982	1903.51	13.9
1965	551.18	-2.6	1983	1816.77	-4.7
1970	764.65	38.7	1984	2024.41	11.4
1976	1475.17	92.9	1985	2689.02	32.8

1980、1982、1985年主要消费品销量比较  
(不含粮油)

(16—表6)

品 名	计量 单位	1980年	1982年	1985年
猪和猪肉	百头	13.60	18.00	131.02
羊和羊肉	百只	13.26	3.60	86.00
牛和牛肉	百头	0.04	—	—
鲜 蛋	百斤	925.40	422.00	2142.40
食 糖	吨	93.60	123.00	128.46
酒 类	吨	56.90	96.80	210.92
卷 烟	箱	1678	2213	4483
茶 叶	担	1635	1829	7951
棉 布	百米	10555	10538	9539.32
化 纤 布	百米		497	697.13
呢 绒	百米		110	128.72
绸 缎	百米		120.84	745.58
针 织 品	百件	折纱1273	1297.60	983.02
皮 鞋	百双		8.00	21.10
洗 衣 粉	吨		38.40	57.85
缝 纫 机	架	683	1290	596
手 表	只	732	1680	6568
自 行 车	辆	968	1604	2466
收 音 机	架	1488	5111	2187
录 音 机	架		3	281
电 视 机	架	148	96	186

## 第五节 农副产品收购

本县地域辽阔，气候温和，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为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收购提供了较为优越的条件。全县范围内有资源保证，可提供商品的农副土特产品（粮油除外）有9类，130余种。

养殖类有生猪、活羊、肉牛、活鸡、兔类、鱼类、鲜蛋、蜂蜜、蜂蜡等。

种植类有棉花、大麻、烤（晒）烟、亚麻、黄花、茴香、白瓜籽、葵花籽、党参、荆芥、薏米、枸杞、板兰、红花、瓜类、蔬菜等。

矿物类有龙骨、龙牙等。

林果类有苹果、梨、红枣、核桃、桃、杏、李、柿子、山楂、桃仁、杏仁、山芋、杜仲、槐米、槐花等。

畜产品类有牛皮、羊皮、驴皮、兔皮、狐皮、豹皮、野狸皮、獾皮、羊毛、羊绒、兔毛、马鬃尾、豹骨、猪羊肠衣等。

野生中药材类（详见地理章）。

竹木制品类有床板、案板、锅盖、风匣、罩芋、簸箕、筛子、镰架、粪斗、力车排、手推车、把杖等。

草编类有芋蓆、蓆包、草帽、草辫等。

废品类有废旧金属、废旧麻绳头、旧鞋、杂骨、头发等。

按照商品分工，肉、禽、蛋由商业部门收购，中药材由医药部门收购，其它农副土特产品由供销合作社收购。

依据计划经济的原则，国家对农副产品按照资源、用途和对国计民生产生的影响，划分为一、二、三类。五十年代开始，即对粮、棉、油等一类农副产品实行统购。六十年代对生猪、活羊、鲜蛋、羊毛、羊绒等二类农副产品实行派购奖售办法，其它产品则按国家计划统购或议购。随着统、派购办法的变更，限定收购品类也随之改变。

生 猪：1964年实行派购，每个生产队派购7~10头，以每头出肉60斤为收购起点，60~100斤的奖布票10尺，100斤以上的奖布票12尺，特殊品种只要膘肥肉满，不足60斤的亦可收购。每头奖布票6尺。完成派购任务后议价收购，不奖票证。1965年实行“以毛斤计价，按出肉率定等”，分等奖励的收购办法，即按出肉率69%、66%、63%、60%、57%分别定为五等，按等分别奖布票8尺、6尺、4尺和2尺。1966年改为计划收购，出肉率达不到60%的一律不收，票证奖励标准亦改为一等6尺，二等4尺，三等2尺，四等不奖。1972年生猪收购起点改为毛重100斤，出肉率57%，提高票证奖励标准，增加奖售饲料粮，凡达到起点标准者，每头奖布票30尺，饲料粮30斤，每增加毛重1斤，增奖1斤饲料粮。1977年生猪收购实行“扣食”（扣除腹内食物计重量）办法。1978年收购起点又提高到毛重120斤，奖售饲料粮起点提到40斤。八十年代以后，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日益好转，曾一度出现农民“卖猪难”，随即取消了派购办法，实行协商订购。

活 羊：1962年实行“购留比例”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实有羊只的50%确定购



留比例，计算派购任务。八十年代停止派购，实行议购。

羊毛：以生产队平均产毛量计算购留任务，绵羊毛购六留四，山羊毛购留各半。实际执行中多按羊只存栏数计算分配收购任务，完成派购任务后的剩余部分留作社员分配。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始改羊毛派购为议购。

鲜蛋：1962年起列入定额包干收购的二类农副产品，按生产队（社员户养鸡，以队计算）存栏母鸡数计算，每只鸡年包干收购鲜蛋1.5斤。

蜂蜜：1962年确定为派购品种，按实际蜂群及正常年产量确定派购任务。集体蜂群按产蜜量70%派购，社员个人蜂群，按产蜜量50%派购。1978年，蜂蜜由二类农副产品降为三类，派购办法亦随之取消。

山羊绒向生产队集体派购。羊皮、牛皮实行按比例收购，即以生产队为单位，依实际产量，羊皮收购60%，牛皮收购60~70%。

核桃、花椒、蜂蜡、胡麻毛、木耳、黄花、桑蚕茧等不易掌握正常产量的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协商收购办法。随着产销市场及出口贸易情况的变化，这部分农副产品逐步从二类产品中剔除出来，不再实行派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经济迅速发展，农副产品收购逐步转向以市场调节为主，根据市场需要，确定收购品类及数量，取消了各种形式的派购和统购办法，市场购销更加活跃。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商业、供销、医药管理部门，一直把扶持发展多种经营生产作为农副产品收购的基础，以收购促生产，以生产保收购，立足当地资源，从实际出发，积极帮助社队和农民扩大生产门路，引进优良品种，传授生产技术，指导加工，并给予必要的资金扶助。供销部门从1972年以来，共投入资金2.27万元，扶持发展养蜂、养兔，种植花椒、苇子、泡桐、核桃、白瓜籽、黄花等生产。1979年调进黄花种根2.5万斤，重点投放到星火、朝那两个公社的653个社员户，定植215亩。1981年又调进黄花母根5.2万斤，投放到什字原区7个公社，95个生产队的820户社员，普栽210亩，培育种根50.8亩。1982年全县黄花种植面积达到47亩（普栽414亩，种根58亩）。1984年收购黄花菜8880斤。是年，新集乡种植白瓜籽3666亩，当年收购8万斤，总值2.55万元。医药部门从1975年以来注重发展紧缺中药材生产，先后投入5.63万元，扶持社队引种、试种及开展野生变家种试验，积极发展中药材生产。食品收购部门1983年投入2.66万元，用于孵化良种鸡，扶持发展养鸡生产，当年供应群众雏鸡22188只（见16—表7）。

## 第六节 生产资料供应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是供销合作社的重要任务。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商业为农业提供服务的范围愈来愈广阔，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亦由简单的铁木农具逐步向现代化农业技术方向发展。五十年代初，以供应手工劳作的锄头、铁铤、镰刀、犁（耩）铧、手推车等小件铁木制农具为主。农业合作化以后，组织推广五寸简化犁、七寸步犁、山地转头犁、双轮双铧犁、解放式水车、架子车等中小型改良农

具。农药、化肥、农药械从五十年代后期即成为供销部门经营的主要生产资料，品种不断增加，供应量逐年上升。七十年代以后，复合肥料、高效低毒农药、化学灭草剂以及农用塑料薄膜，成为向农业提供服务的主要经营项目。农药、化肥、农药械，依靠国计划调拨，铁制小农具与乡（镇）工业订立合同，就地加工生产，就地收购供应。竹木农具以市场调节为主，辅之以外地调入。（见12—表8）

几个历史年份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及主要品种收购量

(不含粮油)

(16—表7)

年度	收购总值 (万元)	主要品种收购量			
		生猪(头)	活羊(只)	肉牛(头)	鲜蛋(斤)
1953	27.15				39500
1957	29.30	8046	3923	852	196900
1962	45.35	3014	3025	33	157300
1965	123.45	9633	3259	59	332614
1970	104.26	6389	4823	253	377873
1975	291.58	18625	5566	599	311400
1980	530.87	32000	3649	4	835518
1982	429.34	24800	3300	—	574000
1983	429.58	26200	—	—	727200
1984	289.90	13200	—	—	855600
1985	636.48	25920	8450	2912	850340

几个历史年份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及农药、化肥供应量

(16—表8)

年 度	农业生产资料 销售额(万元)	化肥供应 量(吨)	农药供应量 (斤)
1950	6.70		
1952	16.50		
1957	43.60		
1962	78.07		
1965	107.59		
1970	179.00		
1971	184.95	2398	
1976	721.00	5661	
1980	449.75	2485	
1982	411.84	2943	
1984	430.31	3363	11806
1985	439.23	3693	9041

(表内空格未查到资料)

## 第十三章 粮 食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民国以前，本县无专门粮食管理机构，县知事下设管理人员，专司官方公用食粮。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开始实行“田赋征实”，按土地科则、等级改征地丁银为征收粮食，县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受省垂直领导，主管全县土地丘图册、科则调整、地权转移及田赋粮的征收。粮食仍依农民自由种植，自由交易，国家不参与粮食的流通和交易管理。由于封建土地私有制的束缚，生产技术落后，粮食生产水平十分低下，市场粮食流通一般很少，多为品种兑换，余缺调剂和以物易物（以粮换布、换油盐），粮食价格之高低随年景之丰歉和市场物价之涨跌而浮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灵台县政府于五十年代初设粮食科（后改为粮食局），统一管理全县粮食的购、销、储、运业务。随着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粮食管理和经营机构不断健全。1985年底，全县粮食系统（不含县粮食局）有中台、新开、邵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梁原、龙门、新集、百里、星火、蒲窝粮管所和城关粮油供应站、粮油零售门市部、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面粉厂、副食厂等19个购销管理、加工供应单位，有职工210名。

粮食、油品购、销、储、运，由粮食部门按照国家计划统一管理和经营。各级粮食部门，作为商业企业，既负责正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完成商品粮、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调拨和加工生产任务，不断提高粮、油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生活需要；又负责商品粮、油计划、购销、储运、加工质量等业务管理和财务、物资设备以及劳动管理，搞好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企业经营水平。

### 第二节 统购统销

五十年代初，政府除稽征、管理公粮（农业税）和代管“义仓粮”外，民用粮食仍实行自由交易。1953年开始，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即统购），对城市居民和农村缺粮农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适量的粮食定量配售，即统销）。在中央统一管理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工负责管理，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打击投机倒把，反对囤积居奇。是年，全县征购任务2882万斤，实际完成1851万斤，其中统购粮食823万斤，收购油品34.28万斤。1954年完成征购任务4947万斤，其中统购3522万斤，比上年增长3.37倍；收购油品60.10万斤，比上年增长75.3%。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行粮食定产、订购、定销和城镇人口按定量供应。当年完成粮食征购4054万斤，其中统购2660万斤，销售36万斤，其中城镇97万斤，农村439万斤。

1956年,开始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贯彻兼顾国家(征购)、集体(提留、储备)、个人(口粮)三者利益原则,当年核定粮食征购任务4514万斤,实际完成3778万斤,占任务的83.7%;销售548万斤,其中城镇114万斤,农村434万斤,内回销241万斤。

“大跃进”年代,征购基数大幅度增加。1958年,全县征购任务增加到6425万斤,比1956年“三定”基数提高52%,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61.2%,每亩地平均负担58斤。实际完成4485万斤,其中统购3177万斤。购了“过头粮”,当年返销农村511万斤。

1962年,合理调整农民负担,全县粮食征购任务由1961年的4412万斤,调减为1963年的3100万斤,减少29.7%。

1969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不变的办法,全县核定不变基数3248万斤,比1963年调减数增加120万斤,增长3.8%。其后,虽有不变基数,但实际征购任务却在逐年增加,到1975年又增至5000万斤,比核定基数提高53.9%,不少社队动用历年储备粮抵交征购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实行新的“一定五年”不变办法,全县核定征购基数2630万斤,比1969年核定数减少19%,比1975年实际完成数减少47.4%,同时,调整提高了农村产品收购价格,保证农民休养生息。

八十年代以后,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收购办法。

城镇粮、油计划供应,一直实行按行业、工种、年龄及用途等分级分等定量供应办法,凭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市镇饲料粮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和全国通用粮票、省级地方粮票、地方料票、军用供给粮票和料票销售供应。1955年全县城镇人口1512人,销售粮食97万斤。1985年城镇人口增加到7081人,销售粮食355万斤,销售油品3600斤。

农村实行粮食又购又销,油品只购不销政策。销售的粮食主要用于受灾社队及少数困难户生活安排,部分用于农村产品收购奖售及民工口粮补助和种子粮供应。(见13—表1)

### 第三节 议购议销

1963年,全县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由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共同经营,1965年后统归粮食部门经营。在集体生产劳动,统一核算分配和实行粮油统购统销的条件下,粮油的议购范围,以立足本地为原则,议购对象主要是已经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并安排好籽种、口粮、饲料后仍有余粮的生产队,同时收购农村集市“落市粮”。议销的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城镇、工矿区以及制作议价粮油食品的饮食行业;计划外增加的工业用粮油,适当补充定量口粮、口油不足的市镇居民和城乡中不在统销范围内的缺粮人口口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计划经济下的市场调节,1981年建立了灵台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实行产销区之间、城乡之间、上级公司同下级公司之间的直接挂勾进销。各基层粮管所与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建立代购代销关系,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82年议购粮食827万斤,议销37万斤。1984年议购粮食181万斤,议销157万斤。1985年议

购粮食754万斤，议销162万斤。

## 第四节 储 运

我国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许多科学保粮经验，养成了良好的储粮传统和习惯。早在一千四百多年前，贾思勰所著《齐民要术》一书中，就有“治场两个，不杂”，“窖埋又胜器盛”，“麦一石，艾一把”的记载。

有史记载的官方设仓储粮，灵台始见于清代。《甘肃新通志》：“灵台县常平等仓储备各项京斗粮1672.37石”。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灵台田粮处所属各仓存粮26150市石。当时粮仓，都是占用庙宇、祠堂或借用民房、土窑，条件差，设备简陋，管理不善，损失浪费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粮食、油品实行统一计划管理。五十年代初开始粮食储存仓库的建设，1952年在什字建起全县第一座容量300万斤的粮食仓库。此后，国家逐年投资扶持，1953~1955年，又先后在独店、朝那、什字分别建成容量为400万斤和600万斤的仓库3座。人民公社化以后，以公社为单位建立粮食库站，利于群众就地交售。七十年代初，“备战、备荒、为人民”，推广外地储粮经验，各粮食库站建造土囤仓，又在百里粮站建造了容量50万斤的地下粮库。从1973年起，先后在各粮食库站建起混凝土晒场。1976年以后，陆续在城关、什字、朝那3个库站安装了粮食输送机，各粮管所制作、安装了电动风车。1985年，全县14个基层粮食库站共有储粮仓库49座，总容量8750万斤，混凝土晒场15处，总面积15870平方米，各种机械设备34台（件），粮食企业的仓储条件普遍得到改善。

随着仓储条件的不断改善，粮食部门的粮油储量也不断增加。1953年全县储存粮食1672万斤，1983年增加到3387万斤，储量最高的1958年达到3695万斤。油品储存量1957年最高达到57.51万斤，最低的1980年为2.25万斤。

为做到安全储藏，确保粮油品质，三十多年来，粮食企业坚持采用常规储藏、低温储藏、缺氧储藏、化学储藏和地下储藏5种仓储方法。

**常规储藏** 即粮食经过整晒入库后，采用适时通风密闭的办法进行保管。这是多数库站普遍采用的一种储粮方法，其特点是经济实用，简便易行。

**低温储藏** 即利用冬季气温低开仓冷冻，翌春对储粮再进行复盖密闭。这种方法有利于预防高水份粮油发热，保持粮油的内在品质，是常温保管外的辅助保粮措施。

**缺氧储藏** 利用现有粮仓，采取密封措施，造成粮堆缺氧状态，达到防霉、灭虫目的。

**化学储藏** 利用化学药剂氧化钴薰蒸，以抑制粮食本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达到杀灭害虫的目的。此法只作为特定条件下的短期措施。

**地下储藏** 这是一项极有价值的保粮方法，很有发展前途。

由于实行科学保粮方法，自1954年起，在全县粮食系统开展无虫蛀、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1956年受到省、地表彰奖励，1979年荣获国家粮食部的表彰奖励，1981年被省树为“四无粮仓”县。

在做好粮、油储存保管的同时，按照国家统一调拨计划，本县粮食部门适时地进行

粮油的统一合理调运。自1953年到1985年，全县共调出粮食105387万斤，年平均调出3194万斤，1960年调出最多，达到5657万斤，最少的1980年调出698万斤。共调入粮食9220万斤，年平均调入279万斤，调入最多的1957年为1750万斤，最少的1979年为17万斤。从1957年到1985年，共调出油品371.53万斤，年平均调出12.81万斤，调出最多的1960年达到35.95万斤。1964年以后，有8年共调入油品9600斤。（见13—表2.3）

## 第五节 加工

中华民国时期，粮油加工仅靠石磨、土榨，以解决食用所需。即是县府公务人员食用的口粮，也只能依靠田赋粮食管理处水磨加工供应。农村除有数个个体小型烧房（制酒）外，全县无一所粮油食品加工企业。

五十年代初，城镇成品粮油的供应，由外地调入并委托农民代加工。1958年在县城建立小型面粉厂1座，设有石磨4部，畜力加工。后购置60马力柴油机1台，安装小钢磨3部，加工面粉，供应县城和独店镇职工、居民。并在县城和什字各建土榨油坊1处，进行油脂加工。同时，办起食品加工厂，主要生产糕点、粉条、味醋、酱菜等。六十年代初，油料收购量大，土榨加工能量小，遂将油料运往天津、兰州、平凉等地加工，返还油饼（渣），运线长，费用高，造成浪费。1964年县面粉厂充分利用已有条件，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在提高面粉加工生产能力的同时，增置了小型榨油机和滤油器，开展制粉、榨油综合生产。各基层粮食库站采取委托加工和以加工代入库办法，就地加工，就地供应。1966年扩建面粉厂榨油车间，安装80马力柴油机，添置榨油机2台及配套设备，提高了油脂加工生产能力，基本取代了土榨加工。七十年代初，县面粉厂进一步更新设备，安装复式磨粉机3台，310型粉碎机1台，120瓩发电机组1台，面粉年生产能力达到273万斤，油品年生产能力达到38.4万斤，不仅满足了全县城镇人民生活需要，还面向农村，开展成品兑换和代农加工，同时开展了制醋、碾米、拉丝等多种生产服务项目。1985年县面粉厂建成日产10万斤的制粉楼1座，正式投入生产。

1984年全粮食系统共有14处粮油加工点，7处小型醋厂和9个综合门市部，年加工转化粮油280万斤，生产销售食醋90.60万斤，粉碎饲料8.50万斤。

几个历史年份粮油征购、销售及社员口粮比照

(13—表1)

年度	粮食征购 (万斤)		粮食销售 (万斤)			社员口粮 标准 (斤)	油品收购 (万斤)		油品销售 (万斤)		
	任务	完成	总量	市镇	农村		任务	完成	总量	市镇	农村
1953	2882	1851	188	188			34.28				
1956	4514	3778	548	114	434		34.74				
1958	6425	4485	712	201	511		57.28	10.57	3.10	7.47	
1962	3610	3479	299	64	235	275	8	7.44	1.60	1.26	0.34
1965	3259	3433	350	97	253	466		16.29	2.00	1.60	0.40
1970	3673	2900	257	157	100	327	12	16.97	2.46	2.43	0.03
1975	5000	5135	306	237	69	115	24	15.71	3.26	3.03	0.23
1979	2750	2976	405	260	145	474	13	12.28	3.51	3.51	—
1980	2850	316	979	287	652	334	13	5.80	4.76	4.76	—
1981	2850	2532	1294	269	1025	299	13	16.00	5.84	5.19	0.65
1982	2850	2170	842	285	557	345	13	8.00	10.57	10.50	0.07
1983	2850	4740	699	311	388	495	20	50.19	12.62	12.54	0.08
1984	2850	2021	603	336	267		20	34.20	37.98	31.18	6.80
1985	3300	875	935	355	540		25	32.67	12.80	12.80	—

注, 1985年粮食销售总量栏内含专项供应40万斤。



几个历史年份粮油储运情况

单位：万斤 (13—表2)

年度	粮 食					油 品		
	调出	其中：小麦	调入	期末库存	其中：小麦	调出	调入	期末库存
1953	1370	1597		1632	987			
1956	3836	3490	1055	2083	1851			
1958	2018	666	20	3695	1521	20.31		52.99
1962	3728	2398	28	769	100	26.90		12.28
1965	3591	1932	77	909	481	12.90	0.05	20.44
1970	3046	1635	38	1199	553	13.04		8.45
1975	4489	2548	34	2803	1483	10.97	0.04	16.84
1979	2632	1198	17	1828	718	7.06		10.55
1980	698	282	474	683	432	5.11		2.55
1981	1037	754	939	2014	1473	1.40		12.88
1982	3222	2815	31	838	558	6.55	0.17	9.53
1983	1352	1331	89	3387	3128	19.63	0.07	37.57
1984	1433	1422	29	3325	3332	3.02		30.65
1985	2842	2841	194	660	614	2.99		48.53

储粮仓库建设一览表

(13—表3)

年度	仓 库		土 园 仓		混凝土晒场	
	座	总容量 (万斤)	个	总容量 (万斤)	处	总面积 (m <sup>2</sup> )
1952	1	300				
1956	12	3200				
1958	19	4400				
1962	21	4600				
1965	25	5000				
1969	33	5900	2	100		
1976	46	8450	16	720	4	2797
1980	49	8750	16	720	11	10444
1985	49	8750	1	50	15	15871

## 第十四章 工商物价

### 第一节 工商管理

清代及其以前，本县工商管理史料无稽。民国时期，各集镇虽设有商会，但对经营者不行使行政管理和监督，市场贸易由税收机关兼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十年代初期建立工商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令，进行合法经营。行政管理则先后分别由工商科、工业科（局）、商业局行使。同时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配备专人，负责集市贸易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人民公社化后，撤销工商业联合会，市场贸易由各级税务部门代管。七十年代初，城乡贸易市场基本关闭，市场管理改属商业局，仅配一名市管人员，各集镇仍由税务所兼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经济繁荣，市场日趋活跃。1979年建立灵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0年~1984年，先后建立邵寨、独店、什字、朝那、新集、中台、西屯、上良、梁原、龙门、百里、星火12个工商管理所，职工63人，构成了上下贯通、左右联结的工商行政管理网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综合性的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其具体任务是登记工商企业，监督商标，签证经济合同，管理个体劳动者协会、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广告及集市贸易。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主要是从社会需要出发，审定开办企业的可能性，确定法人资格，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政策、法令，端正生产经营方向和作风。至1985年底，全县共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170户（其中乡镇企业56户），共有分支机构388个，从业人员3203人，经营资金2605.38万元。

**经济合同签订管理。**主要是依据经济合同法，签证工商经济合同，调解、仲裁和审理经济合同纠纷。1984年共签证各类经济合同4966份，总金额3909.60万元。1985年共签证各类经济合同13241份，总金额1217.72万元。

**个体工商户管理。**主要是审批签发营业执照，支持农民进入城镇务工经商，保护个体劳动者正当经营的合法权益。到1985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901户，从业人员1305人，注册资金847087元，月平均营业额1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8%。是年，还对个体工商户全面进行了验照贴花，对其中经营无方、长期不开业的63户，缴销了执照；对98个无照户，限期登记；对违法违章经营的12户，进行了批评教育，补缴了税款；对1名私设录像放映的个体户，缴销了营业执照，令其停业。

**集市贸易管理。**主要是管好、搞活农村市场，保护正当交易，打击投机倒把。八十

年代初，全县16个乡镇共设集贸市场17处。1981年集市贸易成交额728.22万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4.7%。1985年集市贸易成交额841.86万元。是年先后两次抽查国营、集体工商单位46户，个体工商业254户，共查出183种伪、次、劣药物商品和多种霉烂变质的烟酒副食，分别予以没收、销毁或罚款。检查衡器2374台（件），没收不合格衡器48件。

1985年全县有4处集镇贸易市场被省、县命名为“文明市场”。

1981年集市贸易成交额分类比值表

(14—表1)

一、社会商品零售额（万元）	1619.60
城乡集市成交额（按市价计算，万元）	728.22
城乡集市成交额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	44.69
其中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市价计，万元）	728.22
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牌价计，万元）	636.14
市价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	44.69
牌价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	39.27
二、公社、生产队、社员出售农副产品总值（万元）	1083.46
公社、生产队、社员向国家出售农副产品总值（万元）	526.46
城乡集市农副产品成交额（牌价计，万元）	484.10
城乡农副产品成交额占社队、社员出售总值%	44.99
其中农村集市贸易农副产品成交额（万元）	484.10
农村集市贸易农副产品成交额占收购总值%	44.99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市场物价围绕商品价值与供求关系，自发波动形成价格，通称“市价”或“行情”。清末及民国时期，市场物价极不稳定，甚至一日数变，劳动人民常因物价膨胀，收入降低而日益贫困。据《甘肃经济丛书》载，清同治元年（1862年）至民国十九年（1930年），灵台市场谷物价格连年上涨。其情况如下表：

(14—表2)

品种	单位	五十年前	三十年前	十年前	五年前	三年前	民国十九年
		(文)	(文)	(文)	(文)	(文)	(元)
大米	斗	200	600	2000	4000	5000	8
小麦	斗	120	400	1300	2000	3000	7
糜谷	斗	10	20	300	800	1300	5
荞麦	斗	60	100	800	1200	1300	5
大布	丈	180	300	1500	2500	2500	2800
棉花	斤	300	800	2600	3700	2200	2900
食盐	斤	30	40	200	250	300	800
清油	斤	50	120	300	800	800	2200
炭	斤	5	5	10	30	5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以计划价格为主体的国家统一价格，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价格，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同时并存政策。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分别由中央和地方主管部门有计划地制定和管理，在价格体系中占主导地位。浮动价格，协商价格，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均为计划价格的补充，受计划价格的制约。工业企业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超产部分，实行浮动价格，商业企业根据货源库存量和社会需求情况，对某些商品亦实行浮动价格。工商企业之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对部分商品（主要是三类工业产品）实行协商价格。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实行高于国家牌价，低于市场价格的议购议销价格。农民自产的农副土特产品，上市交易，买卖双方自由协商作价。

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工商价格及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基本执行国家统一牌价，以计划价格为主，辅之以集市贸易价格。五十年代市场物价比较稳定。六十年代初，人民生活出现暂时困难，市场物价一度暴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有计划地放开了一些商品价格，实行浮动价、议价和工商协商价，市场日趋活跃，物价基本稳定。

为统一物价管理，五十年代即成立县物价委员会，具体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各企、事业单位配有专职或兼职物价员。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审价、评价和物价检查工作，同时兼顾毗邻地区的物价衔接。1983年正式建立灵台县物价委员会，成为政府职能部门，专管物价，并成立灵台县物价检查所，开展市场物价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物价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市场物价的平衡稳定。

## 1957、1970、1980年工业品零售价格及服务收费比照

(城关市场调查)

(14—表3)

产 品 名 称	规格 等级	计 量 单 位	平均价格 (元)		
			1957年	1970年	1980年
白 糖	中等	斤	0.80	0.83	0.83
水 果 糖	平凉产	斤	1.11	1.18	1.18
花 茶	中等	斤	4.66	4.94	4.94
白 散 酒	散装	斤	1.19	1.10	1.16
前 门 烟	乙级	合	0.36	0.37	0.37
有 光 纸	35克	纸	0.05	0.05	0.07
原 煤	混合	公斤	0.05	0.05	0.07
面 粉	标准	斤	0.12	0.17	0.17
菜 油	中等	斤	0.58	0.78	0.78
食 盐	雅盐	斤	0.18	0.17	0.15
铁 锅	尺八	口	3.93	3.01	3.05
煤 油		斤	0.75	0.45	0.35
白 布	兰产32×21	尺	0.30	0.28	0.38
花 边 呢	兰产纯毛一等	米	32.00	28.00	31.00
青 霉 素	针20万	支	0.85	0.14	0.14
尿 素		公斤	0.42	0.50	0.45
理 发	男	次	0.20	0.20	0.25
照 像	二寸	次	0.65	0.65	0.65

1947、1970、1980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比照

(独店市场调查)

(14—表4)

产 品 名 称	规格 等级	计 量 单 位	平 均 价 格 (元)		
			1957年	1970年	1980年
小 麦	中等	斤	0.079	0.135	0.164
小 米	中等	斤	0.052	0.092	0.113
高 粱	中等	斤	0.051	0.088	0.104
菜 籽	中等	斤			0.46
生 猪	中等	斤	0.47	0.48	0.62
白 羊	中等	斤	0.31	0.56	0.68
鸡 蛋	鲜	斤	0.266	0.68	0.88
绵 羊 皮	中等	张	4.48	4.48	4.62
绵 羊 毛	中等	斤	1.14	1.14	1.60
红 枣	中等	斤	0.18	0.23	0.34
核 桃	中等	斤	0.13	0.26	0.45
黄 花	中等	斤	0.41	0.57	1.00
甘 草	中等	斤	0.243	0.64	1.00
枣 仁	中等	斤	1.80	3.80	7.00
柴 胡	中等	斤		0.25	0.90
黄 芩	中等	斤		0.18	0.35

1657、1670、1680年集市贸易价格比照

(独店市场调检)

(14—表5)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等 级	计 量 单 位	平均价格 (元)		
			1957	1970年	1980年
小 麦	中等	斤	0.08	0.36	0.32
玉 米	中等	斤	0.05	0.14	0.15
高 粱	中等	斤	0.05	0.12	0.12
菜 油	中等	斤	0.58	1.60	1.80
猪 肉	中等	斤	0.50	1.40	1.10
羊 肉	中等	斤	0.31	0.90	1.20
鸡 蛋	中等	斤	0.51	1.10	1.00
豆 腐	中等	斤	0.08	0.25	0.30
干 辣 子	中等	斤	0.36	1.40	1.20
洋 芋	中等	斤	0.02	0.06	0.06
大 蒜	中等	斤	0.10	0.30	0.40
葱	中等	斤	0.05	0.14	0.15
麦 草	中等	斤	0.03	0.015	0.04
砖		块	0.03	0.05	0.06
瓦		页	0.015	0.025	0.03

### 第三节 计量管理

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我国度量衡就已有立法，古代文献有“黄帝设五量”，“少灵同（统一）度量”的记载。《礼记》、《史记》亦分别记有“丈夫布手为尺”。“夏禹以身为度”。东汉朝廷诏令大司农依照黄钟律历、九章算术，制造度量衡器，发至各州，并规定在每年“秋分”之日进行鉴定，以保证单位量值的统一。宋、元、明、清都对度量衡制定了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度量衡器均由政府监制，禁止民间私造。本县文化馆藏出土文物中的西周玉圭和豆，西汉自铭“重十八斤，容二斗”（经实测重9斤，容2.96升）的铜鼎以及宋时铁权，是古代计量器具的历史见证。



灵台城乡历代施行的度量衡常用单位，度器为引、丈、尺、寸、分；量器为石（斛）、斗、升、合、勺；衡器为担、钧（秤）、斤、两、钱（铢）。清末民初，政府曾对度量衡进行改制，所规定计量单位，本县并未实施。

民国十八年（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要求各县设置机构，开展度量衡工作。三十年（1941年），设甘肃省度量衡检定所灵台检定分所，业务归省所垂直领导，配主任、监理员、工人各1名，主任由县政府建设科长兼任，不另支薪，监理员由省所培训考核合格后直接派遣，每月由县政府拨付经费银币89.17元。并在“保甲规约”中规定，尺、斗、秤非经检定合格者不得使用。三十一年（1942年）县所并入建设科办公。三十三年（1944年），县度量衡检理机构撤销，人员划归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部明文通知开展计量管理工作，并配发了铜市尺、铜升等标准计量器具。县政府工商科配备1名计量管理专职人员。粮食等物改量升斗为衡斤两。1959年，国务院明令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全县普遍推广，逐步废除旧杂制。1960年，秤改16两为10两制进位。1978年，改戥秤钱为克制。

五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中期，计量管理工作先后由财税、计划部门兼理。1978年设立灵台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为标准计量管理专门职能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开展标准计量监督、检查。

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于1979年和1980年，先后建立了力学和长度两项计量标准。力学标准器有克组砝码、标准砝码、允差砝码、标准增砣、标准血压计、量筒等，可检定测试台秤、案秤、杆秤、戥秤和酒、油、醋提等器；长度标准器有量块、竹木直尺，可检定测试米尺、市尺等10种计量器具。每年平均传递任务量为1000台（件），1984年传递任务量为2120台（件）。对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企业（户）及全县农贸市场的度量衡器进行周期检定，县城和乡镇上门检查，村以下基层定点送检。1980~1985年，共取缔县内外违章生产、销售不合格衡器的秤工20人（次），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307台（件），检修计量器具8032台（件）。

1978年以来，县所先后有10人（次）参加了省计量局和平凉、庆阳、张掖地区计量所举办的衡器、血压计、计量监督和统计等专业培训，有5人经考核、考试，取得了不同专业的合格证书。

1985年底，县计量所固定资产总值29164元，其中仪器设备值8412元，其它设备值20752元。累计收取计量器具检修费7187元。

## 度量衡器使用守则

- 1、使用度量衡器者，应遵守国家计量法令，服从计量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2、严禁使用国家已明令取缔，废除和有缺损的不合格器具。
- 3、对所使用的度量衡器，必须按规定期限送交县计量管理所进行周期检定。未经检定或超年周期检定的器具，一律不准使用，确保量值统一。
- 4、加强器具的维护保养，要求专人专具，责任分明，不准随意拉动混用。要勤检

查，勤擦拭，注意防潮、防晒、防腐蚀、防断裂。发现失准、失修，应及时送县计量管理所检修，以保证所用器具的准确一致和正确使用。

5、使用度量衡器时，不准任意调高或调低零位，不准玩弄手法技巧，不准短斤少两、缺尺少寸，保证公平交易。

6、对违犯本守则者，按《灵台县度量衡器管理实施细则》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等处理。

## 第十五章 税收财政

### 第一节 田赋课税

据旧志载，明时灵台田赋原额民熟地粮6327石余。后因兵燹、饥馑、人民迁徙、疆域变化等因，移米脂、洛川等地粮21050石及以藩司割拨临潼、周至、乾州等地付价包仓边储于灵台，遂增至30293石余，折征银30258两。至万历时，全县额征夏粮7200石，秋粮25996石，除抛荒、水毁田土外，实征夏秋粮33117石。另外征收力差准银1151两，银差准银1014两，盐钞折银36两，商税银16两。赋重民逃，稽捕难结。

清初沿明制。顺治时，粮赋原额30290石，丁银3075两。七年（1650年）勘亩抛荒，清田均赋，豁免逃亡人丁。九年（1652年），按列造红簿民熟地计征粮8114石，以豁免后人丁征银1649两，奉文摊征盐课银1076两。十一、十二两年（1654~1655年），与屯地应征粮559石，俱自十三年（1656年）照例派征。十五年（1658年）共征地丁银10427两，起运（上缴）9428两，留县999两，征课税银1168两。雍正五年（1727年）停止征收丁银，按实征地亩粮银清田均赋，以粮载丁，共实征折色粮银8049两，官学仓粮折银129两，均载丁银1398两，摊补屯亘丁银130两，总计实征地丁银9708两，另实征课税银1369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全县额征粮2075石，除荒芜田亩外，实征1082石，又征耗羨粮162石，额征地丁银9961两，除芜田豁丁外，实征8047两，额征杂赋银1331两，实征1301两；额征盐课银1210两，实征1370两；征收课程地税银29两，无额畜税银14两，契税银7两。

民国初年，仍实行田赋征银办法。十四年（1925年）改征银为征洋（银圆），改盐课为教育经费，在地丁项内加征。全县实征地丁粮等项折银17559两，合洋（每两银合银圆一元五角）26336元；实征契税1600元；牙税76元。额征牲畜税2700元，印花税1800元，烟酒税2100元，皮毛公卖税450元（印花、烟酒、皮毛税、税出地方，由省经征）。另外还有禁烟善后2400元，百货特税3000元，由地方商民负担，不归地方经征。二十三年（1934年），除按红簿造报地丁征洋29894元外，又在地丁项内加征教育经费1360元，公安经费343元，并按每亩地5角加征地价洋16493元，征契税1705元，牙税140元，牲畜税3565元，印花税1300元，学田租金3565元，驮捐1200元，行户捐1400元，斗秤捐1200元，地方维持费79400元（内各区乡维持费57000元），其它各税（烟酒、皮毛公卖等），照章稽征。另外，尚有摊派军费100000元，维持费10000元。三十年（1941年）实行田赋征实征借，改征银币为征粮食，征借按征实一倍计算。县设财粮科征收（10月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三十一年（1942年）整理税务，取消摊派，实行自治税，作为县财政的基础，依法征收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建筑改良税（房捐）、公荒收租、宴席娱乐税六种税目。三十四年（1945年）调整赋率，征借粮额始有所减。

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五年征实征借税额

(15—表1)

年度	征实 (市石)		征借 (市石)		税收 (元)
	应征	实征	应借	实借	
三十年	17453	16948	—	—	—
三十一年	28707	28707	28707	28576	17429
三十二年	23626	25231	23626	20880	101962
三十三年	24940	22996	24940	22970	555673
三十五年	9019	8569	9019	8569	—

三十六年(1947年),县设税务局向省承包,县以下各乡镇税收,仍由私人承包,次年改税务局为税捐稽征处,办理自治税捐查征,是年共征收各种税捐(国币)16322万元,其中营业税8819万元,使用牌照税816万元,公荒收租236万元,房捐30万元,屠宰税134万元,娱乐税89万元,特种税1万元,牲畜交易税1217万元,营业税2639万元,契税1619万元,契税附加405万元,地方税261万元,土地增值税6万元。

## 第二节 税制改革

1949年7月灵台县建立人民政权,接收旧税捐稽征处,成立灵台县税务局,并相继建立什字、朝那、百里、邵寨、独店、中台、上良、西屯、梁原、龙门、新集、新开、五星(今蒲窝)、星火14个税务所,专司全县税务。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执行14个税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并先后公布了各税种的税法。同年7月,调整税收,简化税目,除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外,还分别降低了各税税率。当年本县实际按农业、工商业等7种税征收。之后,税制不断改革,税种有增有减,税率亦有升有降。

**农业税** 1949年仍按民国末期的征收办法及应征数计征,全县征收公粮53100市石,地方粮12718市石,公草400万斤。1950年查田定产后,以户为单位评定常年产量(折细粮),按累进税率计征,税率平均为16.1%,全县计征公粮1038万斤。1952年农业税率减至13.88%,计征公粮1277万斤,除因灾减征228万斤外,实征收1049万斤。1958年贯彻《农业税条例》,按常年产量以比例税率计征,以生产队为单位“一定三年不变”,平均税率为8%,年计征公粮1308万斤,并按15%附加,共计年征额1504万斤。后计征税率又复为12%。1962年,计征税率又降为8%,税额938万斤,此后,农业税征收总额一直稳定在95~105万元之间。

**牧业税** 五十年代按羊征收,以30只为起征点,按售价3%计征。六十年代起,以

生产队为单位计算，畜牧业年收入不足200元者免征。

**工商各税** 1950年本县开征货物税、工商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6种，实行自报查帐、民主评定、定期定额3种征收办法。1953年简化税制，减少纳税环节，除原征的6种税外，又开征商品流通税、车船牌照税、文化娱乐税3种。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和征税办法，简化税种，将印花税等7种税收划归地方固定收入。将商品流通税等4种税收划分调剂分成收入。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63年开征集市交易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集市交易税，免征集体牲畜交易税、农村自行车牌照税。1973年施行《工商税条例》，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合并税种，把原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简化税目，实行归类计税法，改按产品征收为按实业征收；降低支农产品税率，一般由5%降为3%；改变征税办法，取消中间产品征税。1980年县内执行的有工商税、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4种。1981年7月起，从事机械生产的企业，按35~50%开征增值税。1984年10月，对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开征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所得税、调节税。

几个历史年份工商各税征收情况

单位：万元 (15—表2)

年度	总计	工商税	所得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1949	0.34	0.13	0.02		0.19
1952	18.60	10.64		0.56	7.40
1957	28.32	12.63	3.94	11.75	
1962	42.76	27.80	2.75	12.21	
1965	43.30	27.20	1.38	14.42	
1970	43.90				
1975	49.60	38.30	9.90	1.40	
1980	61.80	53.40	7.40	1.00	
1985	98.58	87.49	5.42	0.34	5.33

注：工商税包括税制改革前所得、屠宰、交易3种税以外之各税

### 第三节 财政体制

清代及其以前，本县财政体制无考。据《甘肃经济丛书》载：县级地方财政向是素

乱，政收府支，既无一定标准，人民负担亦无一定限度，纷杂错乱，流弊百出，直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编列县级预算后，财政收支始有法规可资遵循。县级财政之演变以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废除苛杂改定新税为转戾点，此后县级财政一变摊派方式而有固定收入，为地方财政之一大进步。三十五年（1946年）七月，财政收支系统恢复三级制，依财政收支系统法，县级财源除五种征治税捐及营业税（省、县各半）未经更易外，并加征契税及土地税（田赋地价税、土地增值税）50%，遗产税30%，列入课税收入，唯财源短缺，县级财政仍十分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由中央拨付。1951年实行中央、大区、省三级财政体制，县为会计单位。1953年财政体制改为中央、省、县三级，本县始建县级财政。1954年进一步扩大地方财政权限，预算归口管理，支出包干使用。1958年国家下放企业，下放财政，地方各税收入、县级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收入以及其它收入，全部划归县的固定收入，其余各项收入，分别划定留解比率。除特殊情况外，经常性开支由县自求平衡，以收定支，三年不变。是年11月，建立公社一级财政，次年撤销。1959年，省、县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年初核定收支指标，确定留解比例，年终不论超欠，均按原定比例留解。1961年省上集中财权，将商业企业和邮电收入上划。1962年改财政体制为划分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办法。1963年恢复“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66年推行预算分成，县级预算有赖于上级拨补。1970年实行“收支挂勾”，逐年核定地方收支总额，收大于支包干上交，支大于收差额补助，一次包好，一般不作调整。商业企业纳入县级预算。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明确划分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收大于支按比例上交，支大于收由工商税中确定比例，调剂补足。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确定后，由县包干，自求平衡，五年不变。将工交、农林、商业、供销、农机、医药、粮食、食品、物资等系统所属企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存，超支不补，一年一定”，对医疗单位和剧团，实行定项定额补助办法。

#### 第四节 财政收支

据旧志载：明末清初，灵台年征田赋地丁银10427两，年支经费银7589两。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县内实存银999两，岁支2497.5两，其中县令1员薪银54.5两；吏书12名，门子2名，皂隶16名，禁子8名，民壮50名，灯夫4名，轿伞扇夫7名，库书1名，仓书1名，库子4名，斗级4名，工食银1166两；马快夫8名，口食银69两；典史1名，俸薪19.5两；儒学教谕或训导1名，俸薪24两；斋夫6名，工食银72两；膳夫2名，工食银40两；书办1名，门斗5名，工食银40两；内掌教3名，分教2名，岁支银40两；廩生20名，岁支银192两；春丁清明节致祭孔庙坛祠银15两；秋丁七月望、十月朔等节致祭支银18两；饮酒礼费1.5两；迎春、芒种等支银0.5两；舖司15名，口食银31两；走递马20匹，喂养费520两；轿夫20名，口食银144两；修理仓廩费2.5两；支应公费银52两；岁贡盘缠36两。超支部分系向农民增征填补。

民国初期，无县级财政预算，收入无定数，支出按需要在“正供存留”项下拨付。所有地方支出，另由地方收入各款分别支付，多系岁入不敷岁出。二十三年（1934年）全县正供存留拨付行政支出15350元，其中县长1员，年薪900元，科长3员，年薪1260元，科员8员，年薪720元，书记16员，年薪960元，行政警察40名，年薪2400元，承审1员，年薪480元，管狱1员，年薪238元，检验吏1员，年薪96元，看守役4名，年工食银144元，囚犯口食银1232元。高等司法分院支出1080元，县党部支出1350元，电报局支出2880元，办公费支出1560元。地方经费支出54227元，其中财政经费2400元，公安局经费3060元，保卫团经费15360元，教育经费10511元，实业经费1344元，电务经费2520元。各区乡经费18960元，赋务分会经费72元。三十四年（1945年），县财政预算岁入（国币）586.96万元，其中课税收入135.30万元，国税收入340.10万元，国税附加2.50万元，惩罚及赔偿收入1.10万元，规费收入0.40万元，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34.45万元，补助收入63.30万元，其它收入1.20万元。预算岁出586.96万元，其中行政支出104.58万元，文化教育支出61.82万元，经济及建设支出11.14万元，卫生支出0.36万元，保安支出17.73万元，财务支出12.65万元，补助及协助支出9.35万元，生活补助支出3.30万元，其它支出7.48万元，预备金30.42万元，事业超支30万元。

1949年10月至1952年，县财政为报帐单位。1953年始有财政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收和企业利润，支出主要用于支援农业，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及基本建设投资。本县以农为主，农业税为主要财政来源。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支出也在不断增加，收不敷支，到1985年仍然是财政补贴县。

从1953年到1985年，全县财政收入总计为5281.71万元，其中企业收入224.18万元，工商税收1485.74万元，农业税收3516.86万元，其它收入54.93万元。企业收入从无增加到1985年的11.20万元，工商税收由1953年26.84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96.80万元，增长2.56倍。农业税在总收入中的比重：1953年为78%，1985年为48%。三十三年间财政总收入增长了73%。支出总计10921.04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3551.32万元（支援农业2679.83万元，基本建设871.49万元），文教卫生3569.60万元，分别占32.5%和32.6%，其它方面3800.12万元，占34.9%。三十三年间财政总支出增长了22.8倍。（见15—表3、4）

## 第五节 公 债

公债是国家筹措财政资金的一种手段。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本县发行公债，数字无考。民国四年（1915年）发行7000元，五年（1916年）发行4710元，回收60元，六年（1917年）发行15000元，回收13575元。三十一年（1942年）发行国盟胜利公债316400元，三十二年（1943年）又发行28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发行过3种1年以上，10年以内的短期公债。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是1950年为医治战争创伤，克服当时财政经济困难，恢复国民经济而发行的一种债券，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发放对象主要是个人，年息5厘，5年偿还，展期1年于1956年全部还清。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是为保证国家经济建设有计划地顺利进行而发行的一种公债。1954~1958年先后发行5期，发行对象主要是职工、农民、城市居民、私营工商业者和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人员，年息4厘。

**国库券** 是为集中各方面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发行的债券，1981~1985年已发行5期，发行对象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及城乡个人。1981年发行的国库券年息4厘。1982~1984年发行的国库券，单位认购，年息4厘，个人认购，年息8厘。1985年国务院决定改进发行办法，缩短偿还期，由原来的10年还本付息缩短为5年，同时提高国库券利率，机关、团体、企业认购部分年息提高为5厘，个人购买部分年息提高到9厘。并允许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在银行贴现抵押。1985年全县共发行国库券312290元，其中个人认购138695元，占总数的44.4%。

## 几个历史年份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15—表3)

年度	总收入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其它收入
1953	121.84		28.84	95.00	
1957	151.40		28.32	123.08	
1962	139.58	0.37	42.76	95.43	1.02
1965	149.60	5.50	43.30	98.80	2.00
1970	146.66	1.80	34.02	109.20	0.70
1975	167.60	18.60	38.40	109.20	1.40
1980	172.90	9.80	61.80	100.60	0.70
1985	210.80	11.20	96.80	101.80	1.00



几个历史年份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15—表4)

年度	总支出	基建投资	农林 事业费	文教卫生 事业费	行政经费	优抚及社 会救济	工业交通	其它
1953	50.38	1.04		18.30	31.04			
1957	76.40							
1962	109.65		2.50	40.18	47.81	15.25	0.34	
1965	168.50		28.10	51.00	44.30	21.70	16.40	
1970	206.80		50.50	73.20	47.00	7.70	11.50	
1975	516.40	119.15	146.30	124.15	73.90	8.90		
1980	630.60	38.70	175.60	217.70	108.20	21.60		
1985	1201.50	102.90	385.30	397.00	202.10	47.00		

## 第十六章 金融

明、清时期，灵台经济落后，交通梗塞，商贾不兴，市镇萧条，到民国初年，尚无正规金融机构。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政府始设金库，管理地方财政，代管金融业务。三十一年（1942年），设灵台县银行办事处，为省属银行地方办事机构，主要为私营商业和机关团体办理存、贷款及汇兑业务。三十二年（1943年），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业务隶属泾川县银行，负责指导区乡兴办信用合作事业，协助银行办理农村贷款、收款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4月设立中国人民银行灵台县兑换所，为国家银行在本县的分支机构。1952年兑换所升格为县支行，同时设立邵寨、独店、什字、上良、百里5个营业所，负责和承办全县的货币管理、信贷、存款、储蓄、汇兑等项业务，并代理县财政金库。1953~1954年，又相继设立朝那、梁原、新集3个营业所。

1956年，设立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统管全县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结算和各项存款，指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并协助乡、村管理乡、村企业经济核算和资金的合理使用。1957年并入人民银行。

1958年末撤销灵台县制，县支行改为办事处（代办灵台公社金融业务），保留邵寨、什字、朝那、梁原、新集、百里6个营业所和西屯、上良两个分理处。

1962年随县制恢复即恢复县支行，同时恢复了独店、西屯、上良、龙门营业所。1963年11月，人、农两行再次分设，按照业务分工，人支行下属什字办事处和城关储蓄所，基层营业所隶属农支行。1965年，撤销农业银行县支行建制，其业务再一次并入人民银行，并根据金融事业的发展，增设朝那办事处和中台、星火、新开、五星（今蒲窝）4个营业所。

1968年，银行、财政、税务合为一体，成立银税服务站，承办全县财政、税务和金融业务。1971年，银、财、税分家，恢复中国人民银行灵台县支行建制。

1975年，始建中国建设银行灵台县办事处（隶属财政局），1978年正式建立县支行，管理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和施工企业财务收支，办理基建投资拨款和收支结算，监督基本建设资金运用，发放各项基本建设贷款。兼有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

1980年1月，再次分设中国人民银行灵台县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人民银行主管工商信贷及城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存款和个人储蓄，兼办保险业务；农业银行主管各项支农资金及农村信贷和农村储蓄，亦兼办保险业务。基层营业所属农行管理。

1984年，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灵台县办事处，负责开展全县范围内以财产和人身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业务。组织分散的保险费，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用来补偿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保障社会生产的持续进行和人民物质福利的提高。

1985年1月，建立中国工商银行灵台县支行（与人民银行合署，一套班子，两块牌

子，两套帐务），承办原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参与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组织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

到1985年底，全县金融系统（不含信用合作社）共有4个支行（人民银行支行、农业银行支行、建设银行支行、工商银行支行），2个办事处（人支行什字办事处，保险公司办事处），13个营业所和1个储蓄所（城关），有职工113人，形成了比较健全完善的金融工作体系。

## 第一节 货币管理

灵地古为关陇要冲，境内出土周代以前的贝币和西汉时期流入的安息（今伊朗）铅币，都可以表明货币流行很早。据史料载，周代以刀币、布币为货币。秦统一六国后，始制铜币。汉武帝时又以银为币。北宋以后亦曾发行过少量纸币，称之为“交子”、“会子”、“宝钞”。历代币制多有演变，有通行全国者，亦有在一定范围内流通者，不易详考。清时，本县市面流行的有铜钱、钞、银钱、码钱及少量的小钱和沙钱。银钱（俗称元宝）种类较多，主要有“汴梁腰子”、“江西大宝”、“四川中锭”、“山西小宝”、“陕西公估”等，另有各杂色纹银。以两为货币计算单位，分为50两、30两、10两、5两等不等量块状。码钱（俗称麻钱）为铜质币，黄色，圆形，直径2~3厘米左右，中间有便于穿携的小方孔，铸有“康熙通宝”、“乾隆通宝”等字样。以文为最小货币单位，每枚一文，千文为串。小钱和沙钱多系咸丰（1851~1861年）和同治（1862~1874年）年间所出，有铜质亦有铁质，流通不广。光绪庚子（1900年）年间，铸造发行了有双龙图案的银圆（俗称龙圆、响圆），每枚重库平银7钱2分，内含纯银90%，本县市面流通颇多。间或也有外国银圆少量流入使用，称之为“西人鹰洋”、“整人洋”。此外，尚有一种类似货币的“钱帖”，为城镇殷实人家所出，以褚纸或布帛为料，白色，长4~5寸，宽2~3寸，周围有花纹，上书县镇商号名称，中书凭帖取市钱若干串文，旁列规约。此种“钱帖”既作领（取）钱凭证，又直接代替货币在一定范围内流通。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相继发行了铸有孙中山、袁世凯、蒋介石头像的银圆，要求全国银币统一，圆两并存，以圆易钱，清时制钱（码钱）始废，市面流通遂以银圆为主，辅之以镍币、铜圆（形似银圆，面值有当十、当二十、当五十、当百文不等）。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政府颁发银币铸造条例，废两改圆，正式规定银圆为本位币，停止镍币和铜圆的流通使用。二十四年（1935年）国民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推行币制改革，大量发行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印制的各种纸币，时称“法币”，确定法币流通制，废除银本位制，禁止银圆流通，国家收缴白银。此后一段时间，市面上各种纸币盛行。滥发纸币引起了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据史料记载，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后，法币发行量增加了47万倍，物价膨胀370万倍。三十一年（1942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又规定全国货币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并令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此后，法币和关金券在本县市场同时流行。三十七年（1948年）八月，国民政府颁发“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再次实行币制改革和货币限制政策，同时发行“金圆券”，很快流入本县市场。同年十

一月公布“修改金圆券发行办法”，宣布金圆券贬值十倍，并撤销发行二十亿的限制，致金圆券发行额猛增，货币失控。三十八年（1949年）夏，国民政府发行“银圆原换券”，收兑金圆券，并允许银圆继续流通，此时，本县市面银圆流行日益见多，法币和金圆券仅作为辅助币流通。

此外，1939年晋冀鲁豫边区冀南银行发行的“冀南币”、1940年晋绥边区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西北农民币”，本县民间亦有少量流行。1941年“陕甘宁边币”正式发行，本县有流通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中国人民银行即发行了面值为一百元和一千元的纸质新货币一人民币，禁止银圆流通使用。本县市面流行的除人民币外，还有陕甘宁边区钞券（即边币）。为了统一货币，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家规定，对地方性货币（主要是边币）和银圆按一定比价收兑。1955年3月，国家发行了新人民币（纸币，面值分一元、二元、三元、一角、二角、一分、二分），用1:10000的比价（即新币一元相当于旧币一万元），全部收兑了旧人民币。嗣后又相继发行了面值五元、十元、五角、五分4种新人民币，停止了三元币的流通使用。1957年12月，国家又补充发行了面值一分、二分、五分3种铝质金属辅币，与纸币同时流通于市场。金属纪念币，本县有少量发行，但未在市面流通。

有计划地组织调节货币流通，加强货币管理，实行对各部门、各单位的货币检查、督监，是国家赋予各级银行的权利和职责。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银行部门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按照货币管理法规的各项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实行货币的监督管理。除个人工资所得、差旅费及小额零星支付外，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的一切经济往来，均实行“非现金结算”制度，通过银行办理汇兑或转帐。建立核定库存限额”制度，银行对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视其业务量大小，每年核定一次库存（现金）限额，并不断进行检查、监督，凡超过限额部分均须送存银行。经常进行市场调查，开展经济活动分析，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组织、调节货币流通，适时发行，应时回笼，使货币流通量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办理存款既是银行的职能，又是实行货币管理的重要措施，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曲折发展，银行存款虽有起有落，但总的趋势是大幅度增长。1985年（存款余额，下同）比1975年增加1.5倍，比1965年增加5.4倍，比1957年增加15.5倍，比1952年增加65.8倍。（见16—表1）

## 第二节 信 贷

旧时的借贷关系，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地主、富农、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民国时期，国家银行也曾开展过信贷业务，而得益者仅只是资本家商行、富户豪门，至于劳动人民，特别是处于低下层的广大农民，则无力借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信贷事业，健全银行工作体系，发展信用合作组织，集中国家预算内、外货币资金，合理组织社会资金，发挥国家财力和社会财源两个积极性，通过发放各种中、短期和有偿、无偿贷款的办法，扶助发展工农业生产，帮助解决人民生活困难，扶助流通，繁荣经济，发挥其积极作用。

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银行向全县共发放耕畜、农具、籽种、口粮等各种贷款9.62万元，帮助农民休养生息，发展生产。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银行根据农

村经济发展需要,及时向全县发放了生产、生活及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到1957年底,农村贷款余额达45.84万元(内合作基金贷款16.07万元)。国民经济三年暂时困难时期(1960~1962年),银行部门适时发放灾区口粮贷款和扶贫贷款,帮助农民渡过困难。七十年代,除发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外,还发放生产队和社队企业生产设备贷款,扶持社队企业发展。1975年底,农村贷款余额209.8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贷款158.10万元,占全部农村贷款的75.4%。到1979年底,农村贷款余额438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贷款余额302.60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69.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推动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国家银行又及时发放了各种扶助贷款,到1985年底,农村贷款余额比1979年增加524.90万元,增长1.2倍,达到962.90万元。

七十年代初,县银行对1961年以前发放未收回的219817.77元陈欠农业贷款,进行了全面核查清理,对其中确实无力偿还的212179.14元(困难队集体贷款117355.53元,困难户个人贷款94823.61元),占陈欠贷款总数的96.5%,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批准豁免。

1985年底,全县工商贷款余额1695.80万元,用于扶助流通,搞活经济,发展地方工业,实行工业技术改造。

八十年代,又开展基本建设贷款,加快城乡建设。(见16—表2)

### 第三节 城乡储蓄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在全国实行储蓄,但因人民生活贫困,无储蓄能力,终无实绩。三十年(1941年)中央储蓄银行发行“中储券”,推行购券储蓄,也因不得人心而终致搁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储蓄作为群众集资的手段而发展为一项新兴的金融事业。五十年代初,在经济尚不稳定,物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开办“定期保本保值存款”和私营企业存款业务月息二厘,到1951年底,私营企业存款余额28700万元(旧币,折新币28700元)。1953年结合粮食统购统销,人民银行开办“售粮优待储蓄”,鼓励农民将出售余粮款存入银行,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进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金融事业不断发展,金融机构逐步健全,储蓄对象和储蓄户不断扩大,储蓄类别和形式也在不断发展演变,计息办法和利率随之更新和提高。八十年代初,开办了“定期有奖储蓄”,到1985年底,储蓄类别有定期、活期和零存整取诸项。个人存款利率比五十年代平均提高40%。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储蓄存款能力日益增强,三十多年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持续上升。以五十年代初的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基础,五十年代末增长了8.6倍,六十年代末增长了22.6倍,七十年代末增长了63.5倍,到1985年增长了133.8倍,达到118.60万元。

###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时期,曾倡导和组织信用合作事业,县、乡也曾设有信用合作机构,但由于社

会制度的局限，广大劳动人民终未得到实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信用合作社是以群众集资入股为重要资金来源，群众兴办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业务上受中国农业银行的指导和管理，但不属银行的基层组织，独立地经营货币信贷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本县兴办信用合作事业始于1952年，开始在小村乡(今西屯乡)的小村、坡头两个村试办信用互助组，一边宣传发动群众，一边总结办社经验，尔后联组建立起全县第一个信用社——小村乡信用合作社。1953年起，创办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在全县范围内相继推开。到1955年上半年，全县55个乡，乡乡办起信用合作社，及时开展信贷业务，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公社化以后，实行所(银行营业所)社(信用合作社)合一，既是人民公社的信用部，又是国家银行的基层组织，一套班子，两套帐务，受公社和银行双重领导，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统一信贷计划管理，发放工商企业及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各种贷款，办理机关团体和社队集体存款、汇兑、结算及个人储蓄业务，代办发行公债和地方性集资。1962年恢复信用合作社独立经营体制。之后，随着公社体制的调整，保留邵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梁原、龙门、新集、星火、百里、五星、新开、中台14个信用合作社。1980年又新建吊街、北沟两个信用合作社。至此，全县16个乡(镇)各有1个信用合作社，乡以下村委会建立了92个信用站。社、站两级共有工作人员154人(社干部62人，站代办员92人)，形成比较完备的信用合作体系。

#### 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及承办储蓄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16—表3)

年 度	贷款余额	吸收存款 余 额	个人储蓄 余 额	社存银行款
1955	370.30	—	—	—
1962	497.80	—	—	—
1965	—	—	—	—
1976	3197.90	—	78.40	209.80
1979	1679.20	—	104.90	267.60
1982	1665.70	—	314.40	107.70
1985	2916.70	—	1009.70	152.20

几个历史年份存款余额比照

单位：万元 (16—表1)

年度	其中								
	存款余额合计	企业存款	地方财政存款	预算外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地方基建存款	特种存款	农村存款	其它存款
1952	26.29	2.52	—	—	13.56	—	—	—	10.21
1957	106.39	11.25	10.05	—	9.62	—	—	50.21	25.26
1962	323.38	46.73	31.26	—	109.43	—	—	108.36	27.10
1965	271.68	27.48	34.12	—	40.92	—	—	124.81	44.35
1970	323.64	37.03	2.50	—	68.37	—	—	149.33	66.41
1975	699.40	126.10	27.70	13.90	93.70	37.10	0.20	267.90	127.30
1980	735.83	243.93	30.30	—	88.81	—	—	229.49	93.30
1985	1756.50	646.50	56.60	—	104.90	—	—	262.70	649.80

农村存款内含农村储蓄，其它存款内含城镇储蓄。

几个历史年份各项贷款余额比较

单位：万元 (16—表2)

年 度	贷 款 总 计	其 中：						内：	
		工业 贷款	物资部 门贷款	商 业 贷 款	予 购 定 金 贷 款	农 业 贷 款	生 产 费 用 贷 款		
							生 产 费 用 贷 款	生 产 设 备 贷 款	
1952	16.16	0.19	—	—	—	5.45	—	—	
1957	247.79	3.15	—	179.36	—	45.84	—	—	
1962	497.75	8.97	5.36	263.53	—	17.95	—	—	
1965	511.09	0.20	2.39	317.69	—	50.98	—	—	
1970	695.19	24.82	1.88	399.02	5.73	99.84	—	—	
1975	1430.60	12.30	38.80	380.70	0.10	209.80	36.60	158.10	
1980	1757.92	42.50	28.00	702.25	6.98	567.31	336.57	202.00	
1985	2945.00	252.40	—	1443.40	—	962.90	—	—	

附注：1985年贷款总计中尚有建筑企业贷款10万元，信托贷款15.2万元，技术改造贷款27.5万元，发展少数民族贷款228.6万元，开发性低息贷款5万元，个体商业贷款15.2万元。



## 第十七章 城乡建设

### 第一节 县城

灵台建县，历史悠久，自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置鹑觚县，距今已有2205年。灵台县名载入史册，亦有1380年。其间县城几经迁徙，移至今所已有1440年。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前，县城屡经修葺，城池不过里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市镇建设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步进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大力发展城市集体经济和着力建设农村小城镇的形势推动下，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县城建设的规模、速度前所未有，面貌一新，生机盎然。今之县城位于北纬35度04分，东经107度36分，平均海拔985米之中台镇，城区由山坡，台地及河川组成，东西长2.26公里，南北宽1.03公里，总面积2.33平方公里。达溪河绕南山而过，河北为全县政治、文化、商业中心，河南（三教村）为新建工业区。城区人口7936人，其中城镇人口6876人，农业人口1060人。

#### 一、修葺

据史料载：灵台县之前身——鹑觚县治，西魏大统中期自故城邵寨镇徙建于今县城东隐形山麓。唐天宝年间更名为灵台县。元至正年间，平章令万户丁处守加修城门3座，后南城被水冲毁。明嘉靖年间，知县郝中式、景管、杨尚曾先后补修加固。万历年间，知县姚继先以砖砌墙垣，郭志屏添修窝舖（掩体）7座，並修东廓，附治城周围1里，开东北2门。三十五年（1607年）水毁南廓，民房被淹，知县张凤池修复。崇祯七年（1634年），兵燹战乱，除隍庙、孔庙、关帝庙外，官舍民宅，被焚无存。后由知县敖宏贞于土堡（隐形山西之台山）之半筑城，分内外关，内关建东西2门，外关建东西南3门。西北筑敌楼（炮台）2座，窝舖36座。清顺治十年（1653年）地震，敌楼、窝舖俱毁，知县黄居中重修，并深疏城缘濠沟。同治三年（1864年），回民军陷城，知县吴莹补修。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南关没于达溪河水患。民国九年（1920年）冬地震，城西北女墙塌陷，雉堞俱裂，外壕阻塞。十年（1921年）县知事熊远猷号众开挖河道，引水南移，保护外城。十三年（1924年）县知事李翰复建南城门。十五年（1926年）县知事张文泉修葺城垣女墙、雉堞，复建东南角楼1座及营房2间。十七年（1928年）县长王心广复修大城及南关女墙，深疏内外壕沟，修补城垣，并于城东西筑炮台5处。十九年（1930年）秋，县长丁耀斗修筑外关城墙，广袤十余丈，开濠濠沟千余尺，并建炮台5处。二十二年（1933年）春，因外关东城墙不固，南关塌陷，县长张东野改筑新城墙60余丈，并修补内外城炮台、敌楼。二十三年（1934年）春，陇东绥靖司令杨子恒偕张东野飭驻军新开北城小西门，上建城楼，启开东南角门，铺筑城内及外关马路。二十四年（1935年）调集全县3000余名劳力，修筑西关外城，建造炮台、碉堡。民国末期，县城总面积仅0.16平方公里，县署仍在台山之半，街道长仅里许，唯古迹“灵台”及隍庙、文庙谓较大建筑，其余官舍兵营、商号民宅，全系土屋平房，乃至窑洞，且布局零乱，市容不整。

## 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十年代初,利用清理之公产及拆除庙宇、城门的材料,县政府、公安局、人民银行合建了一幢砖木结构二层楼房,为县城建设之始。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辟西城外关内荒地商业区,兴建了文化会堂,于高志山(隐形山)麓建起县医院、畜牧兽医站,使城区面积扩大了0.18平方公里,并开挖、砌蔽疏通了街道明、暗排洪渠。1962年开辟了三教村工业区,占地面积0.08平方公里,相继建起了竹木制品厂、农具厂、地毯厂、面粉厂、水泥予制品厂、卷烟厂及城关粮油仓库和燃料公司等工商企业。“文革”期间,古迹“灵台”被拆毁。1976年以后,沿故城垣利用河川地开辟了新马路,以此为骨干,逐步向东西方向延伸,占地0.44平方公里,先后有18个党政机关迁建于河川。并对旧街道进行拓宽改造,同时兴修了城防工程——达溪河堤岸1650米,输通了大电,安装了自来水,铺筑了渣油路面,发展了市镇建设和城市公用事业。八十年代,从党政机关到事企业单位,从公共建筑到居民住宅,一改砖土木结构平房为砖混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层高由二、三层发展到四、五层。市区面积(不含三教村工业区)扩大到0.81平方公里,房屋建筑面积增加到153789平方米。1985年底,县城有平房980幢,116301平方米;楼房41幢,37488平方米,内2~3层的36幢,29835平方米,4~5层的5幢,7653平方米。在结构形式上,钢筋混凝土结构28396平方米,砖混结构17013平方米,砖木结构47793平方米,其他结构60587平方米。工交企业生产用房49583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房34919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用房26842平方米,文化体育、群众娱乐用房7581平方米,办公用房27749平方米,其它用房2380平方米,职工及居民住宅用房4835平方米。同时兴建了灵台影剧院,县一中教学楼,重修了古迹“灵台”,疏通和衬砌了东、西沟排洪渠,安装管道3500米。修筑环城公路2060米。城区驻有党、政、军机关及事企业单位93个。两所中学和两所小学,有在校学生2500人。宝鸡至西峰公路干线由此通过,每日通过车辆150余辆(次),客运量800人(次),货运量63.8吨。日供水200立方米,供电量2330度。灵台故城已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旧貌变新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

## 第二节 乡镇

乡镇是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中心。全县16个乡镇中,有在历史上建都、设郡、置县的,有设方镇,曾为国家安全要塞的;有交通方便,四方闻名,历史上就是集市贸易、商贾买卖中心的;也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兴起来的。各乡镇均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不断发展、变化,展现新的面貌,兹略述数乡镇之今昔,以览全貌。

### 什 字

什字镇原称什字道。位于县西北什字原中心,东经107度24分,北纬35度09分,距县城25公里,镇区东西宽1.19公里,南北长1.68公里,总面积1.99平方公里。职工、居民689人。明时设什字镇,后遭兵乱,废镇为下良里、中良里。清时复设镇。民国时为第三区

公所、什字乡公所驻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什字区公所、什字人民公社、什字乡人民政府驻地。

什字镇为本县仅次于县城的第二大镇，灵千（阳）公路和灵泾（川）公路从此通过，沟通了陕西关中西部 and 甘肃陇东地区的客运与货运，日通过泾川⇌宝鸡，平凉⇌泾川⇌灵台，平凉⇌安口⇌灵台，平凉⇌朝那，灵台⇌朝那⇌安口，灵台⇌龙门⇌新集等各路客运班车13班次，过境货运车辆120辆（次）。年客运量51000人（次），货运量35000吨，成为本县交通枢纽及什字原工农业产品交易市场，城乡物资集散中心。

镇区内设有地属灵台公路段、什字汽车站，县属气象局、良种繁殖场、种子公司，植保站、农机修造厂、针织厂、农村综合加工厂、水利建设工程队、食品收购转运组、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及第二中学，乡属单位、乡办企业，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进一步健全、完善，进镇务工经商的个体户1985年底已有107户，从业151人。

## 朝 那

朝那镇古称东朝那。位于县西北，距县城46公里。地处北纬35度06分，东经107度13分。镇区面积0.69平方公里，城镇人口359人。西魏时曾置安武郡、朝那县。明时属廓下里、双白景里、廓顺里。清时设朝那镇，后废。民国时为第五区公所、朝那乡公所驻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后置龙门区公署、朝那区公所、朝那人民公社、朝那乡人民政府于此。

朝那镇历史悠久。至明清故县址已无存，惟有朝那祠，居民贸易于此。民国时期，镇上仅有数家药店、杂货铺，一所中心小学和一处邮寄代办所，街面不足200米。农历逢三、六、九为集日，附近农民上市交易，交通不便，市场冷落，经济文化落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朝那镇发展较快，不仅成为朝那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亦是本县西部地区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镇区内除乡级党政机关、乡属企业单位外，五十年代即建修和设立了朝那仓库、食品收购转运站、银行办事处，负责办理县西部地区粮油及肉禽蛋收购储运和金融信贷业务，并设立了灵台县第三中学。六十年代建立三级批发站，负责朝那、新集、龙门、梁原、上良、星火6个公社和国营宝万川农场、崇信县五举农场商业、供销部门及医疗卫生单位日用百货、糖酒付食、中西药品、五金交化、生产资料、动力用油等批发及农村土特产品和中药转运调拨业务；建立朝那卫生院，负责县西部地区人民群众卫生保健事业。七十年代平凉地区运输公司于此建立朝那汽车站，县物资局、农机公司建立朝那供应站，新华书店设朝那支店，并设立朝那人民法庭和公安派出所。八十年代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已有63户、113名个体工商业者进镇务工、经商。灵千（阳）、灵崇（信）公路干线和朝龙（门）、朝星（火）等县乡公路从此通过，日过境、始发客车11班次。客运、货运经此通往宝鸡、千阳、陇县、平凉、泾川、灵台、安口、新窑、万宝川、新集、龙门、星火、百里等地。

## 独 店

独店镇位于县东北，距县城8公里，地处北纬35度00分，东经107度08分。镇区总面积0.96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434人。明时属北里、城南北里。清初始设途店镇（后改

为独店)。民国时为第一区公所，独店乡公所驻地。今为独店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五十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镇区面积不断扩大，镇容面貌随之改观，灵长（武）公路，新西兰公路从此通过，交通方便，流通活跃，经济繁荣，是本县最大的工农物资交易市场。特别是每年农历“三月三”、“七月七”两次传统物资交流大会，四方驰名。每逢会期，远道经商者、交流耕畜者，蜂集云涌，有来自本省本县者，亦有来自山东、山西、河南、河北、陕西、宁夏、内蒙等省区者，日平均15000人左右，上市交易的各种畜禽、生产资料、农付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及各类付食品等，品类繁多，成交率高，尤以大牲畜成交额为最佳，日平均成交400~500头。

## 邵 寨

邵寨镇位于县东南，距县城52公里，地处北纬35度00分，东经107度50分。为今邵寨乡政府驻地。镇区总面积0.65平方公里，建筑面积9494平方米，非农业人口257人。

邵寨镇自秦迄隋，曾是鹑觚县、赵平郡、灵台县治所。金置邵寨镇。明为邵寨里、邵合里，民国时为第二区公所驻地。镇上建有城隍庙，经历代修葺，直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大殿、祭殿及山门尚完好，1958年用作公社党校，1959年改为公社化肥厂，后拆除。

民国时期，镇上仅有杂货、药材、酿酒等店舖、作坊10余家，集镇小，镇容差，逢集过会，陕西麟游、长武、彬县及本县东部地区小商小贩和农民，云集贸易，市场比较活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后设立了供销社、粮管所、税务所、营业所、卫生院等企事业单位和人民法院、公安派出所，乡镇企业有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具社、综合厂，有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理发店、照相馆、旅社、食堂，並设有中学、中心小学和文化站、电影队、广播放大站。1983年经与陕西协商，从长武县境输入大电，解决了镇区及部分村社生产、生活用电。1985年底，有个体工商业户123户，从业175人，除经营日用百货、烟酒、医药外，还开展机械修理及农付产品加工。每年农历四月初八、七月十二为传统物资交流会。是本县市容整洁，文化活跃，经济繁荣的文明集镇。

## 百 里

百里镇位于县西南达溪河中游，距县城25公里。地处北纬35度02分，东经107度24分。镇区总面积0.5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176人。

百里镇系古密须国和密国故城。秦为阴密。西汉置阴密县。唐置行原州，号百里城、百城。金时置镇。明全盛时为灵台十四镇之一，属上隆安里，崇祯时为双白景里。清末复设镇。民国时期为第五区公所，百里乡公所驻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为百里区公署、百里区工委、百里人民公社和百里乡政府所在地。由于依山傍水，地势险要，历史上曾一度成为军事要冲。

百里古城在漫长的历史演变中，几经盛衰兴废，至民国时市面仅有数家店舖和一所中心小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城镇建设有新的发展，供销社、粮管所、税务所、营业所、邮电所、卫生院、农具厂、农机站等事、企业单位相继建立。灵新（集）公路

从镇区通过,并兴修了百里至星火、百里至陕西麟游县花花庙乡的简易公路,架设了农电线路。八十年代兴建的综合加工厂、制酒厂、旅社、食堂等乡镇企业及林业中学、乡文化站,既活跃了农村经济,又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

## 梁 原

梁原镇即今梁原乡驻地,位于县西北距县城58公里之黑河川,地处北纬35度11分,东经107度11分。镇区面积0.38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181人。

梁原古称溥原、良原、广原、支磨原,历史上为方镇治所重地。隋置良原县。唐设节度使。元省良原入灵台县。明置良原镇;属上横渠里、廓横里。清时改为廓顺里。民国时为第六区公所、梁原乡公所驻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旧有铺面进行合理改造,拓宽街道,扩大建筑,逐步形成“工”字形市容。砾石铺筑路面,各机关单位摆布整齐,街道树木荫浓。1974年架设农电线路,1982年建成黑河公路桥,灵崇公路由此通过,日有平凉经安口至灵台,灵台经安口至平凉及灵台经梁原至安口,安口经梁原至灵台往返客车四班(次)。经济日益活跃,市场日趋繁荣。

在乡镇建设的同时,六十年代初,新集公社上店房大队率先建起了全县第一个集体居民点,以改昔日土窑洞为土木结构瓦房。相继有百里公社路家沟大队张家沟生产队亦建设了农村居民点。为适应农业现代化和乡村经济发展以及广大农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1975年至1977年,县委、县政府依据“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抽组力量,由点及面的在全县范围内结合农业远景规划,对大队、生产队公用建筑,社员住宅,道路建设以及绿化、排水等,进行了统一的长远建设规划,此后的农村建设,基本按规划进行。1984年进一步制定村镇建设规划,乡村建设安排有序,摆布合理,适当集中,少占土地。村民住宅的建筑结构,由传统的窑洞及土木结构瓦房逐步向砖木和砖混结构的平房、楼房发展,新的农村面貌正在展现。

### 第三节 建 材

本县经国家统配的建筑三材(钢材、木材、水泥),六十年代初,由计划委员会兼管,设立仓库,配专人经营,实物供应与指标管理相统一。1964年县设物资局,之后计划委员会负责指标统一管理和分配,物资局负责三材调拨和经营。七十年代初,物资局与农业机械管理局合并,统一负责全县建筑材料、农业机械、机电产品等的管理和经营。为时不久,物资、农机两局再度分开,划分业务范围,各司其责。

地方建筑材料(主要是木材),由建设部门提出计划,报县计划委员会根据核定下达的建设项目及规模审查批准,指定采购区域,商得公社同意,直接到农村社队采购,价格协商议定。砖瓦、砂石,就地取材,以应所需。

1983年体制改革,改物资局为物资供应公司。物资供应部门以经营三材为主,兼营化工原料,机电产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营范围不断拓宽,业务量日趋上升。1966年共经销钢材78.99吨,生产用铁201.1吨,水泥761.4吨。1978~1985年,共经销

钢材3093吨,生铁502吨,木材8926立方米,水泥16875吨,焦炭175吨,硫酸6.1吨,烧碱1100吨,纯碱43.3吨,机动车轮胎7.3吨,电动机218台,工业轴承9000套。钢材、水泥年平均经销量分别比1966年增长3.89倍和1.77倍。

## 第四节 建 工

六十年代初,在原县农具社木工组的基础上,吸收部分农村个体工匠,建立了县建筑合作社,有泥水瓦木工40人,承担土木结构和砖土木结构的一般民用建筑,无工程预算、设计技术。七十年代,改县建筑社为县建筑工程队,设两个施工分队,职工(不含临时工)60余人,拥有部分机械设备,固定资产净值65000元,施工以手工操作为主,兼以部分工程项目(夯填、震捣、上料等)机械化施工,可承建砖木结构和砖混结构的平房及楼房,工程预算、设计仍靠外援。1975年以后,建筑企业发展较快,至八十年代初职工人数增加到120多人(含计划内合同工),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基础夯填、砂浆搅拌震捣、高层上料、预制构件生产及起吊等关键项目基本实现机械化施工。高层次大跨度的钢筋混凝土建筑一般可以承担,并开始工程预算,承包除材料外的基本建设工程,工程质量一般较好,曾受到平凉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的表扬、奖励。1980年改县建筑工程队为县建筑公司。1985年底,实有职工367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12人,7级以上技工6人,5~6级技工20人,3~4级技工40人,平均技术等级7.3级,分设3个施工队,1个综合安装队和1个预制构件厂。拥有混凝土搅拌机2台,砂浆搅拌机10台,打夯机12台,自立架1台,2.5吨以上绞车6台,4吨以上的绞车1台,电锯5台,平面刨床4台,钻床3台,磨锯砂轮机4台,汽车、小型翻斗车、拖拉机共7辆。固定资产88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建筑技术和工艺水平有很大提高,可承担5层以上楼房及跨度20米以上的大型建筑工程,自包工程设计、预算、备料和施工。承建的灵台影剧院、一中教学楼、地毯厂梳纺车间及县委办公宿舍楼和招待所营业楼等大型建筑,达到良好工程标准。1985年甘肃省基本建设委员会颁发了建筑企业合格证书。

## 第十八章 教 育

灵台教育事业今存史料记载始见于宋代。明、清时期，先后设有学宫，配教谕、训导，管理全县教育。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废除科举制度，灵台始设劝学总董。民国六年（1917年）置劝学所，后改为教育局，设局长、督学、科员、文牍、会计、书记、视学等专职人员，并在全县设兼职学务委员4人。二十五年（1936年）裁局并科，教育科设科长、科员和办事员，专司全县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政府设教育科，配科长1人，科员6人，并在各区设文教助理员，负责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管理和辅导。五十年代中期，县委设立文教部，改政府教育科为文教局。六十年代初，文教、卫生合并，下设教研室和视导组，指导和管理全县教育。“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文教卫生局，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文卫组。1974年，复设文教卫生局。1977年文教、卫生分设。1983年又将文化业务分出，专设教育局，管理全县教育事业。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五十年代中期，本县即在城、乡建立简易幼儿园，开展学前教育。1958年，在县城创建一所初具规模的幼儿园，配备专职教师5名，购置了桌凳、床架、翘板、滑梯、轮椅等设备，入园幼儿100余名。

六十年代后期，幼儿教育处于瘫痪状态。

七十年代初，县直工业系统首先在县城办起幼儿园，解决本系统职工学龄前儿童入园受教育问题。1973年改工业系统幼儿园为县办幼儿园，隶属县文教局，把幼儿教育纳入系统阶段教育轨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幼儿教育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加强，县办幼儿园配专职教师5名，入园幼儿96名，分大、中、小三班；课程设有识字、常识、计算、唱歌、体操、游戏、故事、舞蹈等；儿童游艺用具有转椅、滑梯、翘翘板、秋千等；并置有课桌90套，小人书600本。经费由国家拨付。

八十年代，又先后建起什字中心幼儿园和28处学前班，配备教职工36名（其中专任教师32名），1985年，入园幼儿699名。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清代以前，本县农村初等教育皆为私塾。明代以前，书院（学校）管理无考。清代，高等小学堂设校长1人，教习若干人，负责管理和教学。民国初，高等小学堂设校长专主教事，教习改称教员专司授课。后改高等小学堂为中心小学，并按区村设立初级小学。中心小学设校长和教导、训育主任各1人，教员若干人，初级小学单设校长，负责学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学的管理在县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乡（镇）划分学区，设学区校长和会计各1人，负责所属学校的行政管理、教学辅导

和财务工作。并以学区为单位建立党支部，实施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完全小学校设校长、教导主任，初级小学校设校长或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工作。在“教育革命”中，派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学校，参与学校管理。各学校公派教师由县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调配。民办教师由乡镇提名推荐，经统一文化考试，教育主管部门择优聘任。

## 一、学校

据史料记载，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年）始建灵台县学。明洪武年间，知县孔闻道在县城东南隅建明伦堂、敬一亭、博闻斋、约礼斋。天启时知县李文蛟重修学宫，后知县敖宏贞又建儒学二宅于新县治之右。清顺治年间，知县黄居中在县城重建教谕、训导二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复修县学，入学额10名。六十年（1795年），拨入贵德厅学1名。道光元年（1821年）知县苏覆吉建金台书院、讲习书院。同治十三年（1874年）改金台书院为鸛觚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鸛觚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并设乡镇初等小学堂5处。

辛亥革命后，政府倡导办学，热心教育事业人士，捐资兴学，乡校、村学逐渐增多。民国十二年（1923年）知县熊远猷创建第二高等小学堂于朝那镇，并建立本县第一所回民小学——下河回民私塾。是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2处，初级小学校54处，女子初级小学4处，民众初级小学校3处。二十四年（1935年），全县有高等（完全）小学2所，初级小学发展到148所，其中模范、民众、义设初小各3处，女子初小10所。三十五年（1946年）甘肃省第三行政区第二次中心小学校长工作竞赛中，邵寨、中台、什字3所中山中心国民小学因工作努力，学生课业成绩平均在90分以上，督察专员公署对校长傅新明、关维城、张立纲3人各记大功一次。至三十六年（1947年），全县有乡中山中心国民小学11所，保初级国民小学142所。

五十年代初，县委、县政府把普及小学教育作为发展本县教育事业的重点。到五十年代末，全县各类小学校发展到282所。六十年代中期，采取民办公助方法普及小学教育，大队建完小，生产队办村学，1966年全县有小学606所。六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中期，农村小学有所减少，1976年全县有小学399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工作，健全各项教学制度，从提高教学质量出发，适当撤销了一些条件过差的农村小学。1985年底，全县有小学355所，其中教育部门办351所。

## 二、学制

清同治以前的书院等学制无考。光绪以后的高等小学堂学制为三年，初等小学堂学制为四年。

民国时期的中心小学为四二分段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农村初级小学统一为四年制。

五十年代仍沿用四二分段制和四年制。六十年代末，完全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村学实行三年制；1982年在东关、小村、社古三所重点小学试行恢复四二分段制，其余小学仍实行“五年一贯制”。



### 三、课 程

清代高等小学堂的课程分经学、算术、修身、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8科；初等小学堂设国文、算术、自然、体育、常识、乐歌、图画、手工等课。考试制度有临时、学期、学年、毕业、升学五种。成绩计算均用积分法，由教员校阅记分，学期、学年考试成绩与平时考试积分累计平均，60分以上为及格。主要学科如国文、算术等成绩不满60分者，不准升级、升学。

民国时期，初级小学课程有国语、算术、常识、唱游、图画、劳作等；高等小学课程有国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公民、乐歌、体育、图画和童子军训练等。第一完全小学（即县城东关小学）还增设农业、卫生、英语、书法等课；女子学校不设历史、地理，增设字母、社会常识和缀法。考试沿用清代学堂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初级小学一般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完全小学高年级增设政治、自然常识，重点小学开设英语，每周平均授课26小时。“文化大革命”中推行“学工学农”，各级各类学校都建立学农基地，增加学农课程。成绩考核分平时、中期、期末三项。记分方法：五十年代曾一度推行苏联“五级分制”，即三分为及格，五分为满分，之后，一直实行百分制。升学考试由招生学校统一进行。

### 四、学 生

明·清两朝，灵台共有进士6人，举人48人（其中武举16人），贡生234人。清代灵台廩膳生员额定10名，三年一贡，增广生员额定20名，遇缺由附学生员递补。岁试、科试每三年进行两次，岁试招收文生、武生各9名，科试仅招文生9名。

民国十二年（1923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1476名。三十六年（1947年）全县有高小毕业生1611名，高小肄业生589名。初小毕业生539名。1949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8560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校学生人数和学龄儿童入学率大幅度上升，1952年小学在校学生10457人，1959年在校学生19567人。1960~1962年，退学、休学学生较多。1963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为9662人，比五十年代末下降50.06%。从1964年起，小学在校学生人数开始回升，六十年代末，即达20065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80.4%。七十年代末，小学学生在校人数增加到4021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6%，1985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32222人，入学率为97.3%。年巩固率为99.68%，毕业率为94.68%，初等教育普及率为96.48%，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小学毕业生语文、数学两科合格率为49.86%。（见18—表1）

### 东关小学简介

东关小学的前身是清代的金台书院、鹑觚书院、高等小学堂。民国十三年（1924年）改为高级小学，二十六年（1937年）又改为灵台县第一完全小学校。1949年以前，全校分六个年级，8个教学班，教员7名，在校学生100名，校园面积8市亩，有教室、宿舍76间。课桌百余套，各科图书300余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五十年代起，县教育主管部门即将东关小学列为重点小

学之一，从师资力量上加强，教学设备上充实。教学班级、学生人数逐年增加，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历年来，在学雷锋、创“三好”（教职工学习好、工作好、身体好，学生学习好、纪律好、品德好）。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活动中，都曾做出好的成绩，取得明显效果，多次被评为全县先进单位。1978年，被正式列为全县重点小学。1980年，省、地拨款12万元迁建新校址，占地面积17亩，新建校舍102间，2269平方米，1985年全校6个年级共有1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46名，教职员36名，有各种教学仪器70件，教具80件，乐器12件，图书3000余册，其它教学设备齐全。同年，被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见18—表2）

灵台县1949~1985年全县小学校及在校学生数 (18—表1)

年度	学校数	学生数	年度	学校数	学 生 数
1949	132	8560	1968	420	19263
1950	129	9794	1969	321	20065
1951	129	7002	1970	306	20376
1952	146	10457	1971	309	20363
1953	139	8528	1972	357	25909
1954	143	9104	1973	385	27304
1955	143	9642	1974	385	28972
1956	171	12429	1975	418	33960
1957	177	13170	1976	399	36175
1958	234	19061	1977	412	38825
1959	282	19567	1978	411	38825
1960	262	18820	1979	412	40214
1961	250	12648	1980	404	40014
1962	232	10661	1981	396	35818
1963	235	9662	1982	369	33835
1964	260	11067	1983	360	32355
1965	562	16784	1984	359	33061
1966	606	18226	1985	355	32222
1967	605	18733			

灵台县东关小学1949~1985年发展概况

(18—表2)

年 份	班 级 数			毕业人数		在校学生数			教 职 工
	小 计	初 小	完 小	初 小	完 小	小 计	初 小	完 小	
1949	6	4	2	20	21	99	58	41	7
1950	6	4	2	25	28	116	64	52	7
1951	6	4	2	30	30	132	72	60	7
1952	6	4	2	31	34	137	73	64	7
1953	6	4	2	40	35	155	80	75	8
1954	6	4	2	50	41	160	85	75	8
1955	7	4	3	56	48	170	90	80	9
1956	8	4	4	68	60	195	100	95	10
1957	9	5	4	70	76	216	116	100	11
1958	9	5	4	69	75	239	124	115	11
1959	9	5	4	70	76	250	130	120	12
1960	9	5	4	60	51	234	120	114	12
1961	9	5	4	59	50	228	118	110	12
1962	9	5	4	75	64	248	123	125	12
1963	11	7	4	80	84	298	144	154	13
1964	12	8	4	85	90	313	155	158	14
1965	12	8	4	80	95	256	189	167	14
1966	12	8	4	87	96	377	203	174	15
1967	12	8	4	70	74	359	194	165	15
1968	11	7	4	60	65	330	180	150	15
1969	11	8	3	85	70	360	194	166	15
1970	11	8	3	80	78	387	203	184	15
1971	11	9	2	78	77	398	208	190	15

续表

年 份	班 级 数			毕 业 人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小 计	初 小	完 小	初 小	完 小	小 计	初 小	完 小	
1972	12	9	3	30	81	417	214	203	16
1973	12	9	3	81	84	436	221	215	16
1974	13	9	4	80	85	447	228	219	17
1975	13	9	4	85	89	449	229	220	17
1976	13	9	4	86	71	443	219	224	17
1977	14	10	4	86	83	450	223	227	18
1978	15	11	4	88	84	458	230	228	20
1979	15	11	4	87	85	505	258	249	20
1980	16	11	5	90	88	512	264	248	22
1981	16	11	5	90	90	560	304	256	24
1982	17	10	7	90	98	615	345	270	25
1983	17	10	7	94	110	639	355	284	28
1984	17	10	7	98	118	723	434	286	30
1985	17	10	7	97	121	746	452	294	31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一、学 校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灵台县创建初级中学一所,设校长1人、教务、事务、训导、体育主任各1人,负责学校管理和教学工作。在校学生百余人,经费由国家拨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灵台初级中学以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扩充校舍,增加教学设备,增设教学班,扩大招生面,1958年增设高中部,改为完全中学。同年,在什字镇建立灵台县第二中学。六十年代先后建立朝那(三中)、梁原(四中)、百里(五中)、邵寨(六中)、独店(七中)5所中学。1968年全县14个人民公社,社社办中学,规模较大的什字、独店公社,除原有第二中、第七中外,各另行增办一所中学,全县中等学校增加到17所。七十年代初,提出“教育要革命”的口号,大办教育,七所县办中学全部升格为完全中学,条件比较好的完全小学有的改为初中,有的增设初中班(时称

戴帽中学)、有的改为七年一贯制或九年一贯制学校。1971年,全县中学(含戴帽中学)达到41所,七十年代中、后期,恢复正常教育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缩减了部分中学,撤销了大部戴帽中学的初中部,并将一部分完全中学改为初级中学。1978年,全县中学缩减为14所,其中完全中学5所,初级中学9所。1980年以后,改革教育体制,小学、初中分设,全县合并成立普通初级中学11所,完全中学调整保留灵台一中(县城),灵台二中(什字)、灵台三中(朝那)3所,另外建立独店农中和百里林中两所职业中学,灵台一中为县办重点中学。中等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全中学设正、副校长和教导、总务主任;初级中学设校长、教导主任和事务员,负责学校管理和教学。

## 二、学 制

中华民国时期,初中为三年制,秋季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中期,高、初中均为三年制,秋季招生,六十年代后期,高、初中均改为两年制,春季招生。从1981年起,中学教育又恢复高、初中三年制,秋季招生。

## 三、课 程

民国时期,初中设公民、国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英文、历史、地理、博物、生理卫生、音乐、体育、美术等课。成绩考核分月考和学期考试,百分制记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初中设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音乐、体育、美术等课;高中除不设生理卫生、音乐、美术,其余与初中相同。八十年代初,部分完全中学,从高中二年级开始分设文科、理科,分别授课,文科不设物理、化学,理科不设历史、地理。在“教育革命”时,各中学均办有校办工厂,建立学农基地,组织学生轮流参加劳动,“学工、学农”。同时增加了农业基础知识课。成绩考核分平时、中期、期终进行,按比例(平时20%,中期30%,期终50%)汇总计算成绩。五十年代试行过一段五级分制,余均为百分制。

## 四、学 生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全县仅有在外地求学的高中毕业生43名,高中肄业生35名;县内初中毕业生331名,初中肄业生385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初中在校学生逐年增加,“一五”末期为569人,六十年代初为1488人,七十年代初为4216人,1978年为10798人,1985年高中在校学生1804人,初中在校学生7709人。(见18—表3、4)

灵台县1949~1985年各级中学及学生人数一览表

(18—表3)

年度	学校数	学生数	年度	学校数	学生数
1949	1	181	1968	17	1604
1950	1	136	1969	17	2372
1951	1	128	1970	17	4216
1952	1	156	1971	41	4772
1953	1	204	1972	40	5117
1954	1	281	1973	14	4800
1955	1	321	1974	11	4283
1956	1	481	1975	11	5688
1957	1	569	1976	12	7986
1958	2	692	1977	14	10263
1959	2	1103	1978	14	10798
1960	3	1488	1979	13	9835
1961	3	1493	1980	12	9978
1962	3	1320	1981	12	8188
1963	4	1121	1982	14	7999
1964	4	1242	1983	15	8505
1965	3	1703	1984	15	9008
1966	3	1942	1985	16	9813
1967	3	1803			

灵台县1977~1985年高初中毕业生参加大中专考试和录取情况

(18—表4)

项目	数字		合计	灵台一中	灵台二中	灵台三中	灵台六中	灵台农中	其他
	单位								
一九七七年	大 专	报考人数	1345	80	152	25	6		1082
		录取人数	31	5		4	5	1	16
	中 专	报考人数	1272	120	136	93			923
		录取人数	122	33	28	17			44
一九七八年	大 专	报考人数	908	160	154	36	63	121	374
		录取人数	25	2	3			2	18
	中 专	报考人数	2482	280	195	203	132	112	1560
		录取人数	256	37	46	32	15	20	100
一九七九年	大 专	报考人数	241	53	55	43	38	12	40
		录取人数	18	5		1	1	2	9
	中 专	报考人数	2647	247	45	133	120	147	2763
		录取人数	148	12	38	22	27	5	42
一九八〇年	大 专	报考人数	126	181	150	163	84	11	19
		录取人数	22	10		3	1	2	6
	中 专	报考人数	1420	237	150	189	84	149	611
		录取人数	114	58	2	24	5	14	11
一九八一年	大 专	报考人数	1458	247	204	142	166	128	571
		录取人数	10	7		1		1	
	中 专	报考人数	1025	498	303	42	60	39	83
		录取人数	84	29	9	19		12	15

续表

项目	单位 数字		合计	灵台一中	灵台二中	灵台三中	灵台六中	灵台农中	其它
一九八二年	大 专	报考人数	191					1	2
		录取人数	22	14	2	3			
	中 专	报考人数	185						
		录取人数	54	35	5	14			
一九八三年	参加统考人数		221	90	58	45		19	9
	大专录取		39	19	11	6			3
	中专录取		96	35	10	25		4	1
一九八四年	参加统考人数		281	151	68	47		10	5
	大专录取		81	58	17	4		1	1
	中专录取		107	33	17	23		7	
一九八五年	参加统考人数		415	230	26	89		20	7
	大专录取		98	70	6	18		4	
	中专录取		121	48	16	14		12	31
说明	其它栏为全县各初级中学、小学附设初中班和社会青年数。								

### 灵台县第一中学简介

灵台县第一中学，前身为灵台县初级中学，创建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首届招生120名，教职工10余人，张国栋为首任校长。校务管理设教务、体育、训导、事务四处，三十年至三十二年（1941~1943年），除每年招收新生外，同时举办小学师资训练班，培训小学教师60名。三十一年（1942年）九月中旬，灵台县初级中学380名学生，为反对县长翟大勋与其僚佐侵占教育经费，妨害教学秩序及其专横恣睢的苛政，在学生会的领导下，爆发了一场规模较大的学生运动。很快得到西安、兰州、宁夏各大专院校和平凉师范、陇东师范等校进步团体的声援，学生运动取得胜利，影响深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原县议会、文庙及旧操场地址划归灵台中学，扩建校舍。什字、朝那、邵寨第中学相继建立后，灵台中学更名为灵台县第一中学，并于1978年列为全县重点中学。1985年动工兴建的教学大楼，面积3000平方米，可容纳28个教学班、1400多名学生授课。学校有各种图书14711册，各种教学仪器和电化教具5329件，体育器材21种、139件。是年，高、初中6个年级共有2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362人，教职工81人。从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以来，截至1984年，大专院校招生统考的学生升学率由6.25%上升到38.41%。为全国各类大专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分别输送学生269名和319名。灵台一中自建校至1985年，先后毕业学生3万余名。

#### 第四节 职业教育

1958年前后，全县10个人民公社和国营万宝川农场共兴办农业中学11所。万宝川农中于1959年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获得表彰奖励。至1963年，各农业中学在校学生356名。“文革”时期，农中全部停办。七十年代初，又大办农业中学，各公社都挂起了社办农中的牌子，终因师资、校舍、设备所限，教学质量不高。八十年代以来，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先后改独店中学为农业中学，百里中学为林业中学。职业中学的管理与完全中学相同。学制两年，秋季招生。课程设有政治、语文、数学、农业技术、生物、物理、化学、英语、体育等科，林业中学不设英语增设林业技术。成绩考核分平时、中期、期末三项，百分制记分。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灵台县分校于1981年开设临时教学班。1984年成立中等专业办学机构，校址附设于县农牧局，设专职校长、副校长、业务干部各1人，兼职校长4人。学生以农村回乡知识青年、专业户、重点户、在职招聘干部、民请教师为对象，通过招生考试，择优录取。学制三年，为全县培养农业技术人才。1981年和1983年两期招收农学专业学员70名。1985年招收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员36名、畜牧专业学员20名。以分散方式进行教学，学员自备收音机，按照中央总校统编教材及广播学校时间，定时收听学习。课程设置分基础与专业两大类，除政治、语文、数学为各专业通设基础课程外，3个专业各开设专业课程8门。农学专业设化学基础、植物生理、土壤肥料、遗传育种、作物栽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气象农业经济与管理；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设统计原理与农业统计、会计原理、农业会计、计算技术、农业技术基础、政治经济学、农业经济与管理、农业技术经济；畜牧专业设化学基础、家畜解剖生理学、家畜饲养学、家畜遗传育种学、家畜繁殖学、畜牧学各论、兽医学、畜牧经济与管理。招生及学习毕业考试均由中央总校统一命题，地区分校主持，县设考场，省分校阅卷评分。1985年底，农学专业有8名学员毕业考试合格，经校部审查准予毕业，国家承认其中等专业学历，不包分配。

#### 第五节 业余教育

农民教育 清末民初，本县农村私塾中有数量不少的成年男子就学。抗日战争时

期，县教育部门，一度利用农暇，在乡、镇农民中开设成人识字班，进行民众教育。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统计，全县除学龄前儿童、在校学生及60岁以上老年人以外的成年人中，有文盲86036人，其中男43742人，女4229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广大工农群众的文化学习。1951年，成立县扫盲委员会，设专职干部负责工农业余教育工作，在全县办冬学、夜校，开展扫盲。1953年以农村冬学为基础，在全县10个区办起15所速成识字班，集中学习拼音识字，并开展阅读、写作练习，每期3个月。参加学习的学员部分脱盲，绝大多数达到粗识字。1955年，在东关小学附设民校高小班，设政治、语文、算术等课程，组织干部家属30多人参加学习。七十年代初，全县农村普遍以政治夜校为中心，开展扫盲识字活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业余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1985年，对全县农村23000名文盲、半文盲中的12345人进行文化考核，有4049人脱盲。同时，县、乡两级又对17000名高、初中毕业回乡青年进行了再培训，其中12858名获得一项或多项专业技术知识。

职工教育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全县有13人受过大专教育（其中女1人），受过高中教育的82人（其中女14人），受过初中教育的736人（其中女20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于1955年成立灵台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配校长、专职教员，设高小、初中两个班级。初中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常识；高小班开设语文、算术。组织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参加业余学习，每班每周各坚持授课12小时。1957年下半年，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停办。1982年统计，全县3386名青壮年职工中，因“文革”影响了初、高中文化课学习的有556人，自1983年开始，分期进行文化课补习，至1984年经补习自学考试合格的有313人。是年，全县4323名职工干部中具有大专学历的217人，中专、高中学历2206人，初中学历的1301人，小学学历的509人，其他90人。

1985年，县委党校和县教师进修学校分别开办党政干部和汉语言文学两个电大班，党政班招生64名，汉语班招生27名，教师进修学校逐开办了中专班，招生40名。

是年，全县参加高、中等自学考试人数分别为51名和121名，取得单科结业证书的分别为14名和8名，占自学考试人数的27.5%和6.7%，274名职工领得了初中文化课合格证书，64人技术补课达到合格标准。

## 第六节 教师队伍

清代，本县书院设教习1名。民国二十年（1931年）全县各类小学共有教职员73人。三十六年（1947年）有小学教师200人，其中高小教师44人，中心小学（初小辅导区）教师14人，初小教师142人。灵台初级中学有教职员23人。

1952年，全县有小学教师224人，中学教师15人。1958年，中学教师31人，小学教师867人，其中完小教师110人，初小教师477人，民办小学教师280人。1969年~1971年，对大多数公派小学教师下放给大队，实行记工付酬，教师生活一度发生困难。1978年以来，中小学教育持续发展，教师队伍不断壮大，至1985年底，全县有中、小学专任

教师1840人，其中中学教师441人，小学教师1399人，民请教师884人。

师资培训较早见于民国时期。二十二年（1933年）六月，县长张东野商同地方士绅，利用暑假期间在第一完全小学校开办暑假师范讲习所，聘请地方各界学业优异人士主讲，课程设精神讲话、党义、教育学、心理学、国语、作文、教学法、管理法，体育、美术、图画、音乐等12科，参加学习的有国民小学教员、高小毕业生和有同等学力的人员共63人。训练两月后，分派到各乡村初级小学任教。三十年（1941年）至三十二年（1943年），灵台初中附设师资培训班两期，每期一年时间，共招生120名。讲授课程有公民、语文、数学、史地、卫生、音乐、体育、美术等。学员结业后，经县教育局统一分配，担任初级小学教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提高师资质量方面，采取在职培训、离职进修相结合方法，进行培训。1980年将“文革”中办起的原灵台县“红专”学校改为教师进修学校，隶属县教育局，抽调在职教师进行专业培训，至1985年上半年共培训小学教师254名。全县16个学区均设业务辅导站，各级各类学校设教研组298个，每学期组织校内、校际间的公开教学、观摩教学、专题讨论等活动，进行业务训练。

1981年冬，县文教局对全县民办教师通过考核，给成绩合格的527人发了任用证书。1982年抽调百余名原任中学教师到小学任教，加强小学师资力量。1985年9月，对全县1983年以前任教的中、小学公、民办教师普遍进行了教材、教法考核。考核结果，小学、初中、高中教师达到“过关”的人数分别为1151名，255名和100名。过关率分别为81.5%、76.3%和93.5%。同年，采取送外进修、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培训师资127人。

1979年以来，先后三次将全县民请、代课教师的156人转为公派教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反右”斗争中错划为右派的33名教师，全部作了纠正。对教师中因政治历史问题有申诉的233人，全部进行了查证落实，凡属冤假错案，一律予以平反。除其中在职者外，对已离职的27人恢复了公职，21人分别按退休、退职安置。

1983年，全县教职工有16人出席了县党代会，14人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人选拔担任科级以上领导干部。1978年至1984年，全县有8名教职工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74名受县政府表彰奖励。1985年5月，为80名具有三十年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和纪念章。同年教师节，为8名优秀教师赠送了《教师证》。

1977年以来，先后三次为教师提升了工资。1984年，为672人实行了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1985年为871名民办、代课教师增加了补助费。教职工中夫妇分居两地的问题、家属户口农转非的问题、住房以及子女就业问题，都逐步予以合理解决。

## 第七节 经费、设备

历代灵台教育，多为地方群众集资办私塾或由富豪之家延师设帐教授生徒。清末至民国时期，除国家每年拨付少量教育经费外，地方还划拨学田，收入用于校舍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教育经费列入国家预算，采取国家拨付，地方补助、群众集资、勤工俭学等形式解决，国家投资部分逐年增加。据统计，1962年全县教育经费总

额为34.92万元。1985年增加到264.50万元。与六十年代初期相比,增长七倍(18—表5)。

1983~1984年,全县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投资额达171.9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基建专项经费89.5万元,县、乡、村、社集资82.40万元,个人捐资0.42万元。在捐资兴学活动中,离休干部王汉章捐资款1000元,独店乡沟沟王村运输专业户王宏喜捐资款500元,中庆村砖瓦专业户马林、刘德兴二人各捐砖一万块,共价值1000元,县政府为分别赠送“兴学育才”匾额一幅予以鼓励。

1985年底,全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总额为73.500元,其中中学67.400元,小学6100元,按照教育部颁发标准要求,能进行演示实验和学生实验的有一、二、三中和农中等四所中等学校;能进行演示实验和部分学生实验的有百里林中高中部、11所初级中学及2所八年制学校。另外,为解决上良、北沟两所中学和姚家沟八年制学校初中部的实验困难,1985年10月份成立了灵台县北沟初中实验中心。

1962年以来几个年份全县教育经费支付情况

(18—表5)

年 份	全年教育经费(万元)	其中:基建经费(万元)
1962	34.92	
1963	38.59	
1964	39.40	
1965	44.40	
1966	52.61	
1967	56.11	
1968	44.48	
1969	46.50	
1970	49.20	
1977	81.00	
1978	81.00	
1980	142.50	5.00
1981	156.00	2.00
1982	168.00	4.00
1983	200.00	8.80
1984	273.50	40.00
1985	264.50	40.00

灵台县1985年中小学校校舍及课桌凳情况统计表

(18—表6)

项 目 分类	学 校 数 (所)	学 校 占 地 面 积 (亩)	校 舍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现 有 课 桌 凳 (双人套)
普通中学	14	265	20969	3164
县 镇	1	21	4900	650
农 村	13	238	16069	2514
职业中学	2	41	4393	532
农 村	2	41	4393	532
小 学	355	1336	92813	13760
县 镇	1	17	2220	425
农 村	354	1319	90593	13335
幼 儿 园	2	2	615	85
县教师进修学校	1	5	630	65

## 第十九章 文化

灵台自商朝末期有史记载以来，历代劳动人民在不断改造自然，努力创造人类文明历史方面，为后世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晋代皇甫谧《针灸甲乙经》闻名国内外，《三都赋序》为时人争相传诵。隋代牛弘《礼》、《乐》、《刑律》等著作，为其以后的发展初步奠基。唐代牛僧孺所著《玄怪录》，为当时传奇小说焯赫之作。明代杨重，时称“天下春秋第一人”。杨可立，是“关中十八才子之一”。清末民初的王朝俊、张民新均有不少优秀散文、诗、词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灵台文化事业迅速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群众文化更为活跃，不少优秀文艺作品经报刊发表，有53人受到奖励。广播、电影、电视、戏剧、图书发行业，都有较大发展，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第一节 文化馆站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县设民众教育馆，配馆长、馆员、勤杂共5人，负责图书阅览及文物保管。三十三年（1944年）增设巡回教学队，配专职队长、队员共5人，以讲演，图片展览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开展民众识字教学，同时为群众治疗小伤小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众教育馆改为灵台县文化馆，编制3人，配合政治中心工作，举办图片和实物展览，放映幻灯，组织群众收听新闻广播；开展图书、报刊阅览，收集、保管、展览历史文物；指导民间文艺活动；办理速成识字班及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组织开展小型文体活动。“文革”期间，停止正常业务，馆藏典籍损失惨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正常活动并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扩展馆址260平方米，增建古物陈列室、图书阅览室、文娛活动室、职工办公室。增购图书12013册，订购书报179种，杂志33种，供群众阅览；收集保管历史文物4306件，随时开放，供游人参观；定期不定期地举办书画及民间工艺创作展览，交流群众文化；辅导民间皮影戏、木偶戏、秧歌、社火等文娛活动；指导乡、镇文化中心及农村文化站、室工作，培训农村文化专职工作人员。

1985年底，全县16个乡、镇先后建起2个文化中心，14个文化站，专（兼）职工作人员20名，设图书阅览室12处，图书8862册，杂志283份，报纸127份。游艺室15处，设置游艺器材186件。电视室2处，电视机2台。展览室9处，科技咨询服务部1处，各类体育器材106件，供群众阅读书报、进行各种文娛体育活动。此外，还开展刺绣、剪纸、戏剧、社火以及种植银耳等技艺培训，为商品生产服务。228个行政村建立文化室180个，聘请兼职人员180名，设置图书29168册，报纸887份，杂志606份，电视机58台，扩音设备89套，游艺器材709件，体育器材110件。

## 第二节 图书阅览

### 一、发 行

灵台原无图书发行机构。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私商马森在县城开办私营书店，经售学生课本、小说、剧本、医药、历史等书籍。

1951年，县文化馆经与长武县新华书店联系，在馆内设图书代销门市部，推销各类常用应时书籍。1952年7月，设灵台县书店，1953年改称新华书店灵台支店，归省店垂直领导。1958年撤销灵台县制后，改支店为门市部。1962年恢复支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书店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图书发行量逐日剧增。1983年迁建新华书店于县城中心，新建营业及职工宿舍楼房两幢，配职工9人。并在独店、朝那设立零售门市部，发展个体图书经营户5户。1985年，县新华书店经销各类图书617502册（套）。

### 二、阅 览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灵台县知县王尧儒指令于县高等小学堂设立图书室，购书80余册，供师生阅览。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县民众教育馆设图书阅览室，收集图书5000余册，供时人阅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断充实文化馆图书阅览室，并在县一中、二中、三中分别设立图书阅览室，各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设有小型图书室。1985年底，县文化馆图书阅览室存书12013册，县一中图书室存书14711册。

## 第三节 新闻广播

### 一、新 闻

民国三十年（1941年）国民党灵台县党部创办《灵台周刊》，配编辑、录事各1人，以转摘省内有关报纸重要内容为主，并报道灵台地方政务与新闻，每周油印一期，印数100份。三十三年（1944年）改名《灵台简报》。三十六年（1947年）停刊。

1956年，中共灵台县委创办《灵台农民报》，配专职编采人员3名，印刷工4名，聘请业余通讯员20名。采编和转载相结合，每周石印出刊一期，每期发行1600份。1958年改为铅印，每期出刊3000份，年底停刊。

五十年代起，县宣传部门组织干部、群众通过学习、培训和建设通讯员队伍，为省、地、县报刊及广播电台（站）投送稿件，反映经济建设和社会情况。1968年，县委宣传部专设报道组，配备专业人员3名，负责通讯报道工作。至1985年，报道组的供稿经省级报刊发表101件，地级报刊发表156件，省电台播出71件。

## 二、广播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灵台县政府派专人赴南京学习无线电收音技术，购回无线电收音机一台，在县城建立收音处，架设高音喇叭，每天傍晚播发新闻时事，并将收录的重要内容以油印件发至有关单位。嗣因技术条件差，机件损坏而废止。

1953年，县委宣传部设立收音站，购置收音机一台，配专职人员，定时收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的重要稿件，油印散发，供各单位阅读、学习。1956年，建立灵台县广播站，编制6人，购置300瓦扩大机一部，25瓦高音喇叭两只，开始播音。1957年，发展广播喇叭150只，全县各乡及部分村通了广播。1958年广播喇叭发展到310只，全县各生产大队及部分生产队通了广播。1966年，有线广播普及到各生产队和少数社员户。1968年以后，全县实现了广播喇叭到户。1972年实现广播载波化，改电话线传送载波信号为广播专线，县至乡专线的架设改木杆为水泥杆，共有广播专线430公里，并在朝那、上良、星火等公社埋设地下电缆364公里。1974年，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年改为广播电视局。1985年底，县广播站和16个乡镇放大站共有扩大机19台，录音机22台，载波发送机一部，接收机16部。全县共有广播喇叭38100只，其中入户喇叭36195只，占总户数的95%。

## 第四节 电影电视

### 一、电影

民国时期，灵台无电影放映机构及设置。五十年代初，平凉地区电影队每年来灵台放映2~3次。1956年，始建灵台县电影放映队，有16毫米放映机一部，以小型汽油发电机供电，在城乡流动放映。七十年代初，全县有电影放映队5个。1972年设立灵台县电影管理站，后改为灵台县电影发行公司，并建起35毫米放映站。1985年于县城中心建起1000座的现代影剧院一座。至1985年，全县共有25个放映队（2个国营放映队，16个乡办放映队，4个村办放映队，2个中心小学放映队，1个个体放映户）工作人员共59名。

### 二、电视

1974年，在邵寨公社安装第一台电视机，试验接收陕西电视台信号。1976年，始建县城胡家原边电视差转台，设置10瓦差转机两台，1978年开始转播中央、甘肃、陕西、宁夏电视台节目。1979年至1984年，先后建起百里乡、万宝川农场、百里林场和珍珠山林场小型电视差转台。1985年，建成电视调频发射台，提高了电视信号接收能力。是年底，全县调频发射台和差转台共有转播器械6台，功率24瓦。全县城乡共有各类电视接收机573台，除新集乡及部分山区的村庄外，县境其它各地都能看到电视。



## 第五节 戏剧

灵台地区流行剧种以秦腔为主，间有眉户、道情和碗碗腔流行。剧目多为历史传统剧。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县境仅有小型季节性私营班、社，除为官绅和富豪人家喜庆少量演出外，多为庙会巡迴演出。私营秦腔戏班一般15~20名演职人员，多从外地招聘。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灵台县政府在全县青年职员和群众中，选拔部分秦腔爱好者，由职业老演员王应平任教练，组成抗战建国剧团。嗣因演出水平低而于次年解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2年利用土改没收的旧戏箱，组织闲散演职人员16名，成立灵台县群众剧团。在剧目选排上，不断剔除封建糟粕，吸收民主精华。在演出具有一定进步性历史剧的同时，先后排演了穷人恨、血泪仇、白毛女、梁秋燕、半夜鸡叫等新剧目。1958年至1961年，县群众剧团改为灯盏头剧团，1962年恢复旧称。1964年，平凉地区各县职业剧团统编为地区总团，灵台群众剧团为第四分队。同年后季，历史剧停演，开始排演“样板戏”。1965年撤销第四队，全地区缩编为三个队。1966年平凉地区剧团撤销，演职人员大部分转业或下放，地区另组织了“乌兰牧骑文工队”和“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在各地巡迴演出。1972年下半年，灵台县组织业余宣传队，1975年，正式成立“灵台县秦剧团”，添置服装、乐器、道具，发挥老艺人骨干作用，逐步培训青年演员。1985年，演职人员共55名，排演优秀剧目27本。在业务管理上，实行集体承包经营，坚持面向基层，深入农村，为广大农民服务。

县剧团成立以来，先后招收学员5期，共培训青年演员57人。1985年，独店、西屯、百里、朝那4乡文北站，分别举办一期戏剧培训班，培训业余演员、司乐人员161人。

1985年底，全县有职业秦剧团一个，业余剧团4个，集体皮影剧社18个，家庭皮影班6个。

### 附录 灯盏头剧

灯盏头剧又称碗碗腔，初名锣鼓噪。以其演唱时用小铁棒敲击灯盏头（又叫灯碗）作响器而得名。据史料记载，远自明代中叶以来，民间艺人由最初的民歌形式不断加工改进，逐步形成独具一格的曲调、声腔和剧目、剧种，并由皮影演出的形式搬上“大戏”舞台。灯盏头剧借鉴秦腔戏的表演技巧、舞台美术和服饰、化妆，同时还具有与之不同的音乐、唱腔等特点。

灯盏头剧初期流行于陕、甘两省相邻的麟游、凤翔、灵台、泾川等10多个县，在灵台境内又生根于山区，盛行于新集、龙门、星火、上良等乡。

民国时期，本县有3个灯盏头影子戏班（社）。朝那乡的灯盏头老艺人巩万林从艺30余年，五十年代尚保存明、清时期碗碗腔手抄剧本30多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搜集、挖掘、整理地方戏曲艺术遗产，灵台县秦剧团

于1958年首次把皮影戏碗碗腔搬上“大戏”舞台，经过演练，剧目、音乐、唱腔、表演艺术均有创新。1958年底，泾、灵合县后，灵台秦剧团改编为“灯盏头剧团”，多次参加省、地调演、会演，先后6次获集体或演员个人奖。

## 第六节 群众文艺

### 一、社火

春节期间传统的民间文娱活动，在本县有悠久历史。形式多样，各具特点，表演方式一般可分为“地台”、“高跷”、“马社火”、“高亭”四种。

**地台** 不用舞台，夜间高擎灯笼逐户或在适当场地就地表演。服饰、化妆、节目内容以及武打场面、跑旱船、骑毛驴等舞蹈动作与戏剧表演形式大同小异，唯无台词，用锣、鼓、钹等打击乐器伴演，间有扞唱小曲者用笛子、胡琴等管弦乐器伴奏，不唱曲子者称“哑巴社火”。另有狮子舞、龙灯舞、亦为地台表演形式。

**高跷** 在白天表演，表演者化妆成历史剧中各种人物形象，双足各踩一根两米多长的木质支柱，形如镰把，配合锣鼓，游行街市、村落之间，俗称镰把社火。

**马社火** 表演者扮成历史剧中能够凑成节目的各种角色，手持道具，乘马游行。

**高亭** 七十年代以后很少表演，偶有小型演出，全靠人力扛抬，运行困难。1985年元宵节，县直各单位制作的科技成果、农牧业产品等各种大型标本模型，以车辆运载游行市街，其中《许仙借伞》具有独特风格，许仙手执伞柄立于车厢，白云仙和青儿却立于伞顶之上。形象逼真，观赏惊险，深受群众欢迎。

有些社火还配有“春官”，表演者稍事化妆，手摇羽扇，逢场作戏，即景吟诗，词语诙谐，引人捧腹。有些社火还配有秧歌，增添新趣。

**花灯和焰火** 是元宵节传统的文娱活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农民生活改善，每年元宵节之夜，家家院宇挂花灯、放花炮，儿童手中挑花灯、点甩花，欢声笑语，极尽节日欢娱之情。县文化部门每年都举办新奇精致的彩灯展览和有奖猜谜活动，举行大型的焰火晚会，五彩缤纷，热闹非凡。

### 二、民间歌谣

为人民群众自行编排演唱的简短歌谣和顺口溜。内容丰富，曲调各别，大都在春节期间随社火演唱，也有用于生产劳动之中借以鼓励人们的生产热情和协调劳动节奏，诸如打夯歌，“锣鼓噪”等。“锣鼓噪”是新集、龙门等山区部分农民在锄田时由主持人击鼓引唱，众人劳动应和，歌无定词，随机编造，既鼓舞人们劳动热情，又指挥行动统一，提高劳动效率。

#### 附：民国十八年苦难歌

民国十八年是荒年，  
麦未收 秋晒干，

陕甘两省旱的宽，  
冬麦失种愁来年。

斗价涨麦缺欠，  
 各乡里众穷汉，  
 无钱无粮心怎安，  
 榆树皮啃吃完，  
 妇女们和老年，  
 光绪王庚子年，  
 饿死百姓有万千，  
 年荒初兵匪乱，  
 吴山上王有邦聚众四万，  
 百余里众百姓齐遭涂炭，  
 多亏了甄寿山领兵数万，  
 有四邻和八里王贼满散，  
 那料想杨老二又来作乱，  
 牵牲畜装粮食这还不算，  
 朝那镇横渠川齐都抢遍，  
 率众匪聚歹徒横行作乱，  
 张五奎李荣春齐遭大难。  
 李树堂王世荣率众追赶，  
 可怜我众团丁四零五散，  
 至八月贼匪去百姓回转，  
 当此时天老爷又降凶险，  
 天大旱心荒乱世事昏暗，  
 贫穷人卖儿女妻离子散，  
 饿死了众黎民成千上万，  
 残冬尽逢新春又生祸患，  
 无论穷还是贱无一幸免，  
 幸蒙那崇信县起兵追赶，  
 又多亏杨银生好言相劝，  
 灵台县众团丁前来迎战，  
 高崖里老爷岭齐都串遍，  
 英武庄何家店密密扎站，  
 杀耕牛宰鸡犬房屋拆散，  
 二月头杨贼匪方才去远，

一元（白洋）只买三升三。  
 日徬徨夜熬煎，  
 打酸枣上高山，  
 地冻菜根实难挖。  
 边爬边走边呻唤。  
 一年秋麦都未见，  
 十室九空断炊烟。  
 实是大火把油添。  
 所到处“扯票子”拷索民钱，  
 遭殃的尽是一些饥民穷汉。  
 剿灭了吴山匪暂把民安，  
 百姓们一个个喜地欢天！  
 “破”崖窑攻堡子接二连三，  
 点草垛烧房屋火焰连天。  
 不几日又来了贼匪马全，  
 又杀人又放火害理欺天。  
 王彦富拷死在磨台山前。  
 马团长曹团副命丧嵯岷，  
 跑的跑逃的逃各讨方便。  
 无衣食无度用受尽饥寒。  
 传瘟疫把耕牛尽都死完。  
 一斗麦卖到了七个洋元。  
 无耕牛无籽种当卖庄田，  
 每十家有五户无炊无烟。  
 众传说杨老二又到梁原，  
 携儿女挑包裹逃奔深山，  
 众匪徒聚集在上良街前。  
 贼大营撤到了庙沟原边。  
 打一仗贼败退百里镇南。  
 十一二又返回龙门镇川。  
 牛宅原嵯岷里匪乱一团。  
 把粮食和农具一概烧完，  
 所有的逃难人齐都回还。

## 九九歌

头九二九，闭门袖手；三九四九，冰上行走；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开了河，  
 八九燕飞来；九九遍地绿，九满杏花开；九满花不开，果子摆满街。

### 三、故事会

劳动人民在休息或工余时间，为了解除疲劳、苦闷，往往搞一些娱乐活动。娱乐形式较多，其简单易行的莫若故事会。它不需要任何道具，不限人数，不拘题材，不选场所，田间地头，庭院炕头，都可举行。大家讲，大家听，振奋精神，鼓舞干劲。故事内容大部分是古今小说，一部分是民间自编的地方性传奇故事。录一例如下：

**刘秀遇难又脱险** 王莽夺取了皇帝宝座，受了妖人哀章以刘秀是真龙天子的蛊惑，王莽即派兵捉拿刘秀。刘秀从家乡南阳逃难到灵台，一天黄昏来到邵寨镇西边一座无人的古寺院。这座古寺院规模虽小，但亭榭楼阁俱全。刘秀进寺后，急切找不到隐身之处，欲上魁星楼躲避，转念一想，若莽兵上楼，岂不束手待斃。此时，莽兵已将寺院团团围定，危急间，他下定决心，宁为玉碎，不作瓦全。于是双目紧闭，咬紧牙关，一头向围墙上撞去，只听得惊雷般声巨响，金光一闪，围墙塌了一个缺口，狂风大作，飞砂走石，直打得莽兵低头弯腰，双目难睁。刘秀乘机冲出重围，逃到一条长满酸枣刺的塄坎边，塄坎下面只有不到二尺宽的平地，平地又是悬崖深沟，真是前有险阻，后有追兵，进退无路！情急间，刘秀又萌生宁死不辱的念头，奋身向塄坎扑去，又是一声巨响，枣刺塄坎塌了一片，把刘秀掩埋在塄坎下的平地上。莽兵以为刘秀坠沟，狼嚎般的呼喊，相率循路下沟搜索，刘秀乘机爬出泥土，自爬自付：“虽然逃脱了性命，必被枣刺戳得遍体鳞伤，如何再逃？”但却感觉不到身上有任何疼痛，仔细一看，原来酸枣刺尽是弯的。

刘秀脱险后，跋山涉水，经独店到通气原（今蒲窝乡中原）时，因莽兵快要追上，他便向一耕田的农民求救。农民情急智生，用力按压犁头，在地上翻开一条长不过一丈，足有尺半的深沟，让刘秀躺在沟内，上面掩一层薄土，怕呼吸不通，随即插了几根麦秆，刘秀噙在口中，莽兵追到，不见刘秀踪迹，向农民追问去向，并殴打威逼，农民总是咬定牙根“没看见”。

刘秀下了通气原，又转北沿今涧河谷急上坡，看到快要接近一个山头，以为快要上原了，很高兴，当地把这个山头叫“欢喜疙瘩”。可是上了欢喜疙瘩，又得绕过一个很大的山弯，才能上到原上，刘秀生气的说：“这真是个倒灶鬼弯”，这里今称大弯，又叫关道弯。刘秀上了西屯原，寻路迂迤到南阳，和他的哥哥刘縯赶到湖北，参加平林、新市农民起义军，昆阳一战，打垮了王莽几十万坚甲利兵，消灭了暴君王莽，建立了东汉王朝。刘秀称帝后，把蒲窝中原命名为“通气原”，把邵寨的那座寺院命名为“滚龙寺”，又把救他的那位农民请到京城，隆重招待，要为他封官，馈赠金银珠宝。农民不受，刘秀问：“那我怎样报答你的救命之恩呢？”农民说“只要你肯为老百姓办事就是了”。

### 四、民间音乐

旧时，民间乐器有锣、鼓、钹、钟、馨、唢呐、喇叭、板胡、二胡、三弦、笛、箫管等。锣、鼓、钹大多用于社火和节日游行，钟、馨全用于庙会祭祀，唢呐大多用于丧葬、祭祀和富裕人家结婚、庆寿等，板胡、二胡、三弦、笛子用于戏剧、社火及民间小拉小唱等。吹箫多系个人业余独奏，不大普遍。虽有极少数的脚踏风琴，全用于学校音乐教学。

县境较普遍流行的唢呐曲谱有《雁落沙滩》、《将军令》、《荷绣包》、《扬燕麦》、

《哭长城》等几个固定曲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间除继续流行上述传统乐器外,并逐渐增加了手风琴、小提琴、扬琴、琵琶、吉他等新乐器。1985年,县文化馆举办农村音乐人员培训班一期,受训学员16人。

## 五 书 画

### 1. 书法:

清代以前,仅留有少数碑碣、匾额、其版、帖、条幅等作品以及擅长书法技艺者,均无流传,迨至清代中期,始略有记载。

多富文 字足卿,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入邑庠,旋补博士弟子员,家境艰难,积学能文,兼善赵魏公书法。

关山巍 字子俊,清典史,谙练案牍,工于书法。

民间初期,多延璋、曹化南、范立荣,俱系清末文士,对书法均有较深造诣,尤以多廷璋的书法,揉合欧、柳为一体,风格端庄,结构谨严,运笔稳健,点滴不苟。在群众中极享盛名。今仅留有他在晚年写的《兰亭诗序》和《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董发荣 是民国时期工于书法者。今存《灵台县县长张东野政德碑》,是其手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曹耀洲、王人杰、刘芸翰等人的书法,雄健秀丽,誉满灵台。

以上各个时期的书法遗作,多已毁佚,少数仅有部分存留。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志于书法学习者,不断提高其书写技艺,成绩显著,引人注目。

黎牧樵 现任西安市老年书画学会会长,书法笔力遒劲,刚柔咸宜,神韵雄伟,部分作品曾被选送到日本展览。

扬文渊 现任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副教授,工书法,时有佳作。

1985年全县参加省、地、县书法览展者共有23人,作品81件。

### 2. 绘画

民国以前,灵台绘画工作者所留的遗作,大部分是寺庙壁画,后因寺庙倒塌、拆毁,壁画存留者甚少。纸本和绢本作品,过去有些富户或书画爱好者有少量珍藏,但多出于外地画家手笔,至今损毁很多。迨至民国时期,西屯乡进殿村李继唐(生于清代晚期)幼年酷嗜绘画,中年技法成熟,专作国画,造诣较深,先工花卉翎毛,后画人物,他作的《蒙古民族围猎图》、《耕读渔樵四业图》、《陶渊明赏菊图》,传神入微,布局精当,敷色淡而雅致,用墨浓而分明。其家境贫寒,卖画为业。平生作画不少,历经社会动乱,今仅留晚年作品《饮中八仙图》,经展出后,很受观众赞赏。另外,贾怀谨的水墨《下山虎》,也是群众喜爱的佳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绘画事业,受到国家重视和支持,涌现出一批攻习不同流派的绘画工作者。王宏恩临摹的敦煌莫高窟壁画,曾选送到国外展览。王宏谋作的《皇甫谧试针图》,曾在省书画展览会展出。1984年和1985年,县办书画展览中,共展出34人作品,计109件。

## 第七节 艺 文

古代艺文一览表

书 名	朝代	著作者	备注
女史箴	东汉	皇甫规	
元晏春秋	西晋	皇甫谧	
帝王世纪	西晋	皇甫谧	
《三都赋》序	西晋	皇甫谧	
元守论	西晋	皇甫谧	
烈女传	西晋	皇甫谧	
释劝论	西晋	皇甫谧	
高士传	西晋	皇甫谧	
针灸甲乙经	西晋	皇甫谧	
年 历	西晋	皇甫谧	
乐府歌	隋	牛 弘	
文 集	隋	牛 弘	
玄怪录	唐	牛僧孺	
灵台观碑记歌	无	刘望之	
重修太清观碑记	明	史 书	
勉士论	明	张凤池	
教孝论	明	张凤池	
教弟论	明	张凤池	
“廉·明·仁·敬”四箴	明	张凤池	
告天石记	明	张凤池	
屏阴魔文	明	杨可立	
杨秦原先生墓志铭	明	杨可立	

续上表

书 名	朝代	著作者	备注
重修城隍庙碑记	明	杨可立	
白云洞赋	明	任大器	
创修县署碑记	明	敖宏贞	
葺修文庙碑记	清	黄居中	
盘口路南永新堡碑记	清	黄居中	
创修儒学署碑记	清	黄居中	
至定寺碑记	清	张齐圣	

近现代艺文一览表

书 名	朝代	著作者	备注
绝 命 诗	清	祝宾旸	
重修文昌宫碑记	清	李 焜	
重修灵台县学官记	清	苏履吉	
重修胜果寺碑记	清	邢维骝	
重修药王洞碑记	清	马从龙	
太白老庙渺坡洞门碑	清	姜应齐	

续上表

书 名	朝代	著作者	备考
太白老庙渺坡湫殿碑	清	张自植	
重修三官殿碑记	清	关升元	
重修隐形山碑记	清	关山巍	
改书院初设鹑觚学堂碑记	清	孙云锦	
龙王庙碑记	清	王朝俊	
河 赋	清	张星南	
咏宋史诗二十四首	清	张星南	
重修大成殿碑记	民国	范重华	
重修灵台县营房碑记	民国	王朝俊	
张公文明殉难记	民国	张东野	
重修左先贤丘明祠并立墓碑记	民国	张东野	
重修灵台记	民国	张东野	
鹤来亭记	民国	张东野	
增修灵台县第一完全小学记	民国	张明新	
县长张东野德政碑	民国	张明新	
灵台县第二完全小学校落成纪念	民国	张明新	
重修灵台县志	民国	王朝俊 张明新	
创修第二初级女校碑文	民国	郭殿卿	
迁移第二完全小学校碑记	民国	杨渠统	
治家要言	民国	曹中道	



当代艺文一览表

文体	作品题目	作 者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
散文	丰收曲	李 果	1981·9·3	甘肃日报
散文	天鹅飞落尕海边	梁依群	1984·1	甘肃日报
散文	评泉品酒看光杯	李广兴	1978·11	甘肃日报
散文	搞“三扣”不 如研“两法”	周佩璋	1984·11	甘肃教育
散文	灵台史话	朱建唐	1984	
诗歌	布 谷	王韶华	1981	飞 天
歌曲	民兵进行曲	杨万钧	1971	民兵建设
小说	灯 光	李 果	1980	甘肃日报
杂文	左思成名功在皇甫谧	姚承熙	1985	青年晚报
电影文学	愿你青春常在	李 果	1984	中央电视台 甘肃电视台
论文	北京佛教筒况	杜斗成	1983	中国古代史 论文辑刊
论文	汉唐世族陇西 辛氏试探	杜斗成	1985	兰州大学学报
论文	晋信书新释	姚承熙	1983	甘肃戏苑

## 古代艺文选

## 酒泉烈女庞娥亲传

〔晋〕皇甫谧

酒泉烈女庞娥亲者，表氏庞子夏之妻、禄福赵君安之女也。君安为同县李寿所杀，娥亲有男弟三人，皆欲报仇，寿深以为备。会遭灾疫，三人皆死，寿闻大喜，请会宗族，共相庆贺云：“赵氏强壮已尽，惟有弱女，何足复忧？”防备懈弛。娥親子洵出行，闻寿言此，还以啟娥亲。娥亲既素有报仇之心，及闻寿言，感激愈深，怆然涕泣曰：“李寿汝莫喜也，终不活汝戴履天地，为吾门户、吾三弟之羞也！焉知娥亲不手刃杀

汝，而自徼幸耶！”阴市名刀，挟长持短，昼夜哀酸，志在杀寿。寿为凶豪，闻娥亲之言，便乘马带刀，乡人皆畏惮之，比邻有徐氏妇，忧娥亲不能制，恐反见中害。每谏止之曰：“李寿男子也，凶恶有素，如今备卫在身，尔虽有猛烈之志，而强弱不敌，邂逅不制，则为重受祸于寿，绝灭门户，痛辱不轻也，愿详举动，为门户之计”。娥亲曰：“父母之仇，不同天地共日月者也，李寿不死，娥亲视息世间，活复何求？今虽三弟早死，门户泯绝，而娥亲犹在，岂可假手于人哉！若以卿心况我，则李寿不得杀，论我之心，寿必为我所杀明矣”。夜数磨砺所持刀讫，扼腕切齿，悲啼长叹，家人及邻里咸共笑之。娥亲谓左右曰：“卿等笑我，直以我女弱，不能杀寿故也，要当以寿颈血污此刀刃，令汝辈见之。”遂弃家事，乘鹿车，伺寿至。光和二年二月上旬，以白日清时，于都亭之前与寿相遇，便下车，扣寿马叱之，寿惊愕，回马欲走，娥亲奋力砍之，并伤其马。马惊，寿挤道边沟中。娥亲寻复就地砍之，深中树阑，折所持刀，寿被创，未死。娥亲因前欲取寿所佩刀杀寿，寿护刀，瞑目大呼，跳梁而起。娥亲乃挺身奋手，左抵其额，右捏其喉，反覆盘旋，应手而倒，遂拔其刀，以截寿头持诣都亭，归罪有司。徐步诣狱，辞颜不变。时禄福长汉阳尹嘉，不忍论娥亲，即解印绶去官，驰法纵之。娥亲曰：“仇塞身死，妾之明分也，治狱制刑，君之常典也，何敢贪生，以枉官法？”乡人闻之，倾城奔往，观者如堵焉，莫不为之悲喜慷慨嗟叹也！尉不敢公纵，阴语使法，以便宜自匿。娥亲抗声大言曰：“枉法逃死，非妾本心，今仇人已雪，死则妾分，乞得归法，以全国体，虽复万死，与娥亲已足，不敢贪生，为明廷负也。”尉固不听所执，娥亲复言曰：“匹妇虽微，犹知宪制，杀人之罪，法所不纵，今既犯之，义无可逃，乞就刑戮，身限朝市，肃明王法，娥亲之愿也。”辞气愈厉，面无愧色。尉知其难夺，强载还家。凉州刺史周洪，酒泉太守刘班等，共表上称其节义，刊石立碑，显其门闾大昌。宏农张奂贵尚所履，以束帛二十端礼之。海内闻之者，莫不改容赞善，高大其义，故黄门侍郎安定梁宽，追述娥亲，为其作传。元晏先生曰：“父母之仇，不与共天地，盖男子之所为也。而娥亲以女弱之微，念父辱之酷痛，感仇党之凶言，奋剑仇颈，人马俱摧，塞亡父之怨魂，雪三弟之永恨，近古以来，未之有也。”《诗》曰：“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娥亲之谓也。

## 刘 讽

〔唐〕牛僧孺

文明年，竟陵<sup>按</sup>刘讽，夜投夷陵空馆。月明不寝，忽有一女郎西轩至，仪质温丽，缓歌闲步，徐徐至中轩，回命青衣曰：“紫绶取西堂花茵来，兼屈刘家六姨姨，十四舅母，南邻翘翘小娘子，并将溢奴来！传语道，此间好风月，足得游乐。弹琴咏诗，大是好事。虽有竟陵判司，此人已睡，明月下不足迴避也。”

未几而三女郎至，一孩儿，色皆绝国。紫绶铺花茵于庭中，揖让班坐，坐中设犀角酒樽，象牙杓，绿蜀花觥，白琉璃盏。醪醴馨香，远闻空际！女郎谈瀟歌咏，音词清婉，一女郎为录，一女郎为明府，举觞酌酒曰：“惟愿三姨婆寿等祁山，六姨姨与三姨婆等。刘姨夫得太山府乳成判官，翘翘小娘子嫁得朱余国太子，溢奴便作朱余国宰相。某三四女伴，总

嫁得地府司文舍人，不然，嫁得平等王郎君六郎子七郎子，则平生望足矣。”一时皆笑曰：“须与蔡家娘子赏口。”翘翘时为录事，独下一筹，，罚蔡家娘子曰：“刘姨夫才貌温茂，何故不与他五道主使，空称纒成判官？怕六姨姨不欢。请吃一盃。蔡家娘子即持杯曰：“诚知被罚，直缘姨夫大年老昏暗，恐看五道黄纸文书不得，误大神伯公事，饮亦何伤？”于是众女郎皆笑倒。又一女郎起，传口令，仍抽一翠簪，急说，传翠簪过令，不通即罚。令曰：“鸾老头脑好，好头脑鸾老。”传说数巡，因令翠绶下坐。使说令，翠绶素吃讷，今至，但称鸾老鸾老，女郎皆大笑曰：“昔贺若弼弄长孙鸾侍郎，以其年老口吃，又无发，故造此令。

三更后，皆弹琴击筑，更唱迭合。歌曰：“明月秋风，良宵会同。星河易翻，欢娱不终。绿樽翠杓，为君斟酌，今夕不饮，何时欢乐？”又歌曰：“杨柳杨柳，袅袅随风急。西楼美人春梦长，绣帘斜卷千条入。”又歌曰：“玉口金缸，愿陪君王。邯郸宫中，金石丝簧。卫女秦娥，左右成行。纨绮缤纷，翠眉红妆。王欢顾盼，为王歌舞，愿得君欢，常无灾苦。”歌竟，已是四更，即有一黄衫人，头有角，仪貌甚伟，走入拜曰：“婆提王命娘子速来。”女郎等皆起而受命，即传语曰：“不知王见召，适相与望月至此，敢不奔赴？”因命青衣收拾盘筵。讽因大声嚏咳，视庭中无复一物。明旦，抬得翠钗数支，将以示人，不知是何物也。

## 近现代艺文选

### 灵台道中

于右任

灵台原上望，	何处是秦关。
东去无归路，	西来有万山。
诗成补游记，	兵败耻生还。
学道诚宜早，	行行鬓已斑。

注：1922年，靖国军败，总司令于右任，由三原经淳化，六月到陇东，绕道陇南、陕南，从四川去上海谒孙中山。上文为其路过灵台县境时所作。

### 咏灵台

左雅儒

(一)

昔人曾在灵台游，	人去台空名自望。
风景依稀陈古色，	诗歌雅颂写嘉猷。
岂容海内尽如密，	惟向樽前肯说周。
千载懿行成往事，	故留芳绩作贻谋。

(二)

独登台榭动遐想，  
政阁遥闻宣雅化，  
云山环绕走麋鹿，  
谁谓尘寰无净土，

千古春风总未移。  
柳营仍看整雄师。  
烟水沉浮荡沼池。  
浑疑身在盛周时。

(三)

台因德著重经始，  
天宝物华歌献瑞，  
园林如画今尤昔，  
际会鸿文垂土版，

西伯滋滋雨露仁。  
鹿鸣鹤舞庆同春。  
城廓风光旧转新。  
又看乐事共平民。

当代艺文选

黄土高原抒情

王韶华

褶皱皱皱起起伏伏地向东，  
一片袒露铜的古朴和浑厚，  
一片前赴后继高原人群雕，  
哟，我就在其中站起，  
让世界呼我们——黄土高原。

高原女儿，呱呱落地。  
就在黄土地里爬着滚着长大，  
能抛土疙瘩了，豁口露支信天游，  
能想象前方了，骑着土包晃荡。  
能挥动锄头旗帜了，脚丫在生根。  
黄土高原，我可爱的故乡。

三月菜花垄涌来七月麦田涌来，  
九月谷畴也喧腾着涌来，在  
馥郁之波金色浪中被冲倒被打翻。  
甚至被埋没而领略黄土地内涵，  
这里，苍海和金子没有远去。

而后，踩遍长城每个堞口，  
并到塞外寻飞将军不朽的箭镞，  
去敦煌聆反弹琵琶女的歌声，  
在半坡祖先站起的地方晃动手臂，  
……北中国升腾辉煌的大厦，

黄土高原，我可爱的故乡。  
仰面再让风尘涂层褐黄，  
额头刻满深深浅浅的沟壑，  
纤手变成粗造拆裂的土地，  
我是一个憨厚敦实的黄土高原，  
长牛长羊长古槐长山丹花。

把弯曲的山路和追求缠在身上，  
把沉甸甸的谷垛和希望扣进肩头，  
背微驮了，脊梁是不弯的山崖，  
在东方地平线上，血液与黄河  
以隆隆流动之根生长新鲜的太阳。  
黄土高原，我可爱的故乡。

## 第二十章 文 物

灵台县达溪河流域的雷家河、料子岔、寨子湾、寺沟、赵家沟、寺咀子、王家沟、元山子、石沟、白沟、康家沟、元凤沟、大河、大华沟、稔沟以及黑河流域的付家沟等河谷地带，都蕴藏着相当数量的古生物化石（俗称龙骨），据调查，被群众当作药材挖掘出售的每年达10万斤左右。这些化石品种繁多，已为国家收集保管的计有鬣狗前臼齿、剑齿、虎犬齿、板齿、犀上臼齿，鹿下牙床，真象臼齿，五稜象齿、下牙床等。县文化馆古物陈列室保存有84件。根据这些埋藏于地下1000万年至100万年之间的上新世和更新世兽骨化石推测，远古时代，灵台气候温暖，草木丰盛，沼泽众多，生物旺盛。旧石器时代的遗址虽尚未发现，遗物确有存留，诸如百里乡古城、戚家岭出土的两件刮削器，独店乡朱家店出土的一件黑燧石质砍砸器等。新石器时代的遗址经过探测、编号、立档的共有63处，加上尚未建档编号的共有120多处。史实证明，旧石器时代，灵台境内已有人类居住，新石器时代，人类繁衍增多。延至商代，灵台地属密须。密须之君，“侵阮徂共”，说明其在物质、生产等方面已是一个较为发达的地区。文王伐密后，周、密两个部族，政治上溶为一体，密人在周部族影响下，生产和文化得到进一步发展，为我们留下光辉灿烂的文化遗产。县境已发掘的西周遗物最多，已出土文物中制造精美之铜器为全国稀有。秦汉以后的各个时期，都有不同数量的遗物被发现。至1985年底，全县共收集历代文物6867件，除中央、省、地调展者外，本县馆存4306件。

### 第一节 古遗址

#### 一、仰韶文化遗址

仰韶文化遗址是以首先发现于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而命名的一种古文化遗址，距今约6000余年。

本县境内仰韶文化遗址，经编号入档的共有15处，全系中原文化类型，分布在7个乡镇，即新开乡寺沟、珂堵，中台镇陈家湾、枣树台，梁原乡杜家沟、堡子坡、马鼻咀，什字镇结塆山、二亩台，龙门乡北山、当庄，新集乡安沟、河渠，百里乡蒋家咀、洞山。

这些遗址中，有的纯系仰韶文化，有的间有齐家文化，诸如枣树台、河渠、杜家沟、堡子坡、结塆山、二亩台、蒋家咀、洞山、寺沟、北山等处。出土文物较完整、具有代表性的有3处。

### 安沟遗址

在新集乡芦子集村。文化层厚1.5米，断层内有红灰陶片，细泥红砂陶、盆口沿、瓶颈部及各种陶器残片。

### 马鼻咀遗址

在梁原乡温家庄村。文化层厚2~3米。遗物有细泥红陶、夹砂红陶、纹式彩陶，陶器表面有素面、刻纹、堆纹、蜂窝纹。器物有坐底瓶、盆口沿、釜、陶环、蚌饰、残刮、削器等。

### 寺沟坪遗址

在新开乡寺沟河堵坪。南北长500余米，东西宽300余米，文化层厚1~3米。遗物有细泥红陶鬲、细泥彩陶片、盆口沿、瓶颈等。

以上均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齐家文化遗址

齐家文化遗址是以首先发现于甘肃广河县齐家坪而命名的一种古文化遗址。距今约4000余年。

县内齐家文化遗址经编号建立档案的共有61处：

中台镇：新庄坪、沟西、枣树台。

新开乡：埝头边、毛家沟、疙瘩庙、寺沟。

邵寨乡：枣秧、下堡子。

独店乡：门前沟、地龙咀、对坡、凤台山、东山、小麦坡、饮马沟、小户山。

西屯乡：关家山、桥村、前头崖。

什字镇：宝石山、杜家坡、前头山、老庄山、老屋山、新庄、瓦咀山、结埝山、二亩台、堡子后坝、鞍山。

上良乡：赵家山、柳家庄、原边、小北庄、阳坡山、火烧湾、背后山。

朝那镇：暖山、百家山。

梁原乡：周家坪、杜家沟、堡子坡、曲埠坪、路家坪、马鼻咀。

龙门乡：前头山、北山、对面山、堡子山。

新集乡：河渠。

百里乡：蒙家庄、蒋家咀、洞山、崖窑。

星火乡：围兜山、对面后沟山、堡子坪、中咀。

蒲窝乡：从头沟。

吊街乡：姚李。

上述遗址中，出土文物较完整具有代表性的共10处。

### 下堡子遗址

在邵寨乡下堡子村东南原边。宽80米，长100余米。文化层厚3~4米。出土有夹砂红陶、灰陶，表面有绳纹、堆纹、捏纹。遗物有单口沿、鬲鬯、（腿部）、盆底残片、石斧等。

### 蒋家咀遗址

在百里乡稔沟蒋家咀川台地。遗址东西长300余米，南北宽50余米。文化层厚1~4米。出土文物有骨器、红陶片、磨制石斧等。

### 桥村遗址

在西屯乡桥村疙瘩。长500米，宽100米。文化层厚2~3米，遗址断面有灰坑和白灰层。遗物有灰砂陶片、红陶片、石弹丸、石斧、残陶鬲、尘底瓶、兽骨等。纹饰有素面、绳纹等。另有群众在此遗址掘出西周文物玉制小珠28颗，玉斧、玉铎、玉环、玉刀等共50余件。

### 饮马沟遗址

在独店乡中庆村饮马沟。面积9000平方米。文化层厚2.5~3米，全遗址呈长方形。断层处有不明显的灰坑、细泥陶片。纹饰有素面、绳纹。器物有罐口沿、敞底瓶、陶灶筹。并有汉代遗物三连铜釜1件。

### 鞍山遗址

在什字乡饮马咀陡洼社。面积20000余平方米。文化层厚2~3米。遗物有夹砂陶片、细泥陶片。器物有陶鬲、含口等。

### 堡子山遗址

在龙门乡枣子川达溪河北岸台地上。遗址东西长300余米，南北宽200余米。遗物有细泥细陶、夹砂红陶。纹饰有篮纹。器物有鬲口沿、盆口沿、瓶颈、石斧等。另外还出土有西周铜器。

### 新庄坪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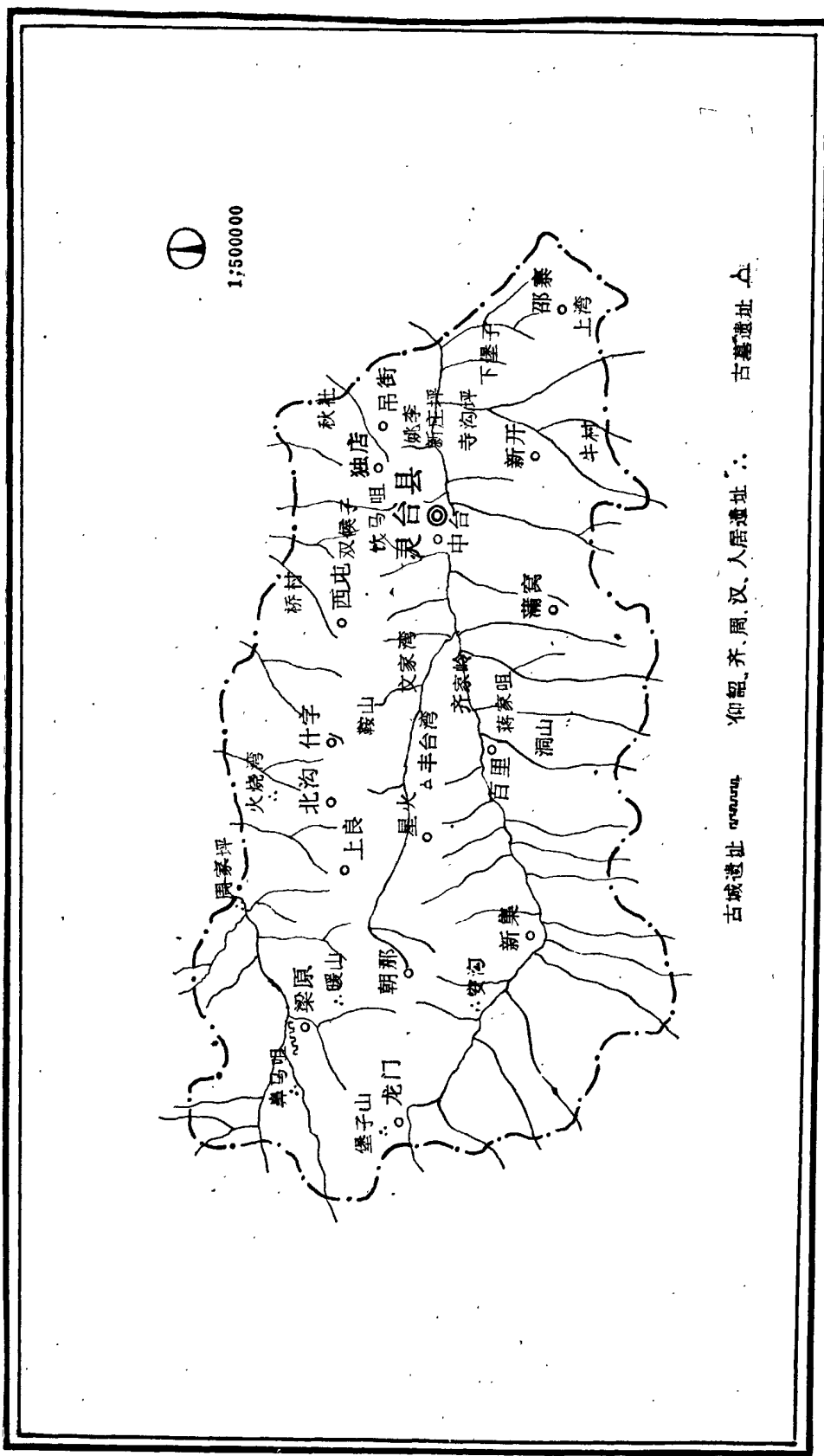
在中台镇许家沟达溪河北岸台地上。长150米，宽100余米。文化层厚1米余。遗物有贝币、灰陶瓶。纹饰多绳纹、堆纹、刻纹。

### 姚李遗址

在吊钩乡姚李村。东西长1000余米，宽200余米。文化层厚4~6米。出土文物有蒜头瓶、石斧、红陶盆、石齿、细泥陶片、夹砂陶片、锯齿状沿口等。纹饰有素面、篮纹、堆纹、刻纹、蜂窝纹。



# 灵台县古文化遗址分布图



### 周家坪遗址

在梁原乡景家庄村周家坪。遗址在黑河南北两岸两个台地上。面积4500平方米。文化层厚2~3米。是一座齐家文化和周文化并存的古遗址。出土文物既有新石器时代的细泥红陶、夹砂红陶、鬲口沿、罐口、缸底、骨锥，又有春秋时期的灰陶豆、陶簋、青铜车马銜铃、甲泡、戈、矛、鏃、削、镞以及三个大小有序的铜鼎，更有柄与刀焊接而成的稀有珍贵文物铜柄铁剑一把。

### 火烧湾遗址

在上良乡罗家庄村火烧湾。文化层厚3~5米。器物有敞口瓶、陶罐、石斧、陶纺轮、陶鬲、石镞等。

上述遗址除姚李、蒋家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外，其余均为县级保护单位。

## 三、周文化遗址

经编号建档的周文化遗址共有23处：

邵寨乡：下堡子。

梁原乡：周家坪、曲埠坪、路家沟。

朝那镇：暖山、百家山。

上良乡：原边。

什字镇：南山、瓦咀山、二亩台。

吊街乡：姚李。

独店乡：地龙咀、对坡、饮马沟。

西屯乡：桥村、前头崖。

蒲窝乡：从头沟。

星火乡：围兜山、对面山后。

百里乡：洞山、蒋家咀。

新集乡：王家沟、陈家堡。

这些遗址都出土了不同数量的周代遗物和遗物残片，其中最大的是桥村遗址群。它同白草坡周墓群、地龙咀遗址、瓦咀山遗址以及泾川县属之黑河流域的梁家坪遗址、黄家洼遗址、惠家洼遗址等组成同一个体系的周代文化遗址群。东西宽20余华里，南北长30余华里。桥村是灵台区域内的重点遗址，有堆积很厚的西周残瓦片，瓦形均为板瓦，绳纹，上有控制的瓦钉和瓦孔，证明这里在西周早期已有很多建筑群。七十年代，在此修建住宅的社员，曾掘出玉斧、玉刀、玉璧、玉琕、玉玦等共计47件。其中一部分属成品，另一部分属钻眼等工序未完成的半成品。据考古队初步判断，这里可能是当时的一所玉器作坊。桥村东南三华里处，即为白草坡古墓所在地。当地又有许多西周文物遗迹，很可能是溧伯、颍伯统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此外，还有百里川道遗址群，包括百里乡的洞山遗址、蒋家咀遗址，新集乡的陈家

堡遗址。这一带虽然是达溪河狭窄川道，山高坡陡，但文化层的堆积却相当厚实，不仅有西周早期文物出土，也有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文物。

## 四、古城及其他遗址

### 1、古密须城与阴密城

在县治西50华里之百里镇。密须国在商朝末期为周原西北部的一个强悍部族。公元前1125年，文王伐密灭其国，其地属周。武王克商后，封同姓为密国诸侯。公元921年，周共王杀密康公，国废。秦时改为阴密。汉时置阴密县。唐时武康郡王李元谅在此筑城，以防吐蕃。这里曾先后发现新石器时代、西周时期以及汉、唐、宋、金时的很多遗物。

### 2、古鹑觚县城

在县治东60华里之邵寨镇。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置县。后赵建武十年（344年）置赵平郡治鹑觚县。隋大业初（605年），分鹑觚置灵台县，二年（606年）省灵台入鹑觚县。义宁二年（618年）又以鹑觚县析置灵台县。

### 3、梁原汉城

在梁原乡付家沟村付一、二社属之南低北高的梯形川地间。北面为缓坡台地，南约800米处为黑河，中间有朝（那）水（磨）公路通过。东西长1500米，南北宽500米。暴露有汉代陶片、瓦片、残砖等遗物。城址内埋压入骨、兽骨等杂物多而集中，房屋基础完整，房基上有瓦片、砖块、朽木以及残陶、铜器堆积。1972年前后，曾出土铜俑4件并骨片和许多铜器、铁器、陶器、铜币等物。1984年5月，又发现一字排列、间距相等的础石11块，直径各0.8米，高0.6米。距考证此间为汉城遗址。

### 4、古朝那县城

在县治西100华里之朝那镇。西魏大统元年（535年），徙朝那县治于此。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废。

### 5、古良原县城

在县城西120华里之梁原镇。周时为溥原，后为广原，又称支磨原。隋初置良原县。唐贞元二年（786年）为吐蕃所破，四年（788年）陇右节度使李元谅筑良原城以镇之，开良田数十里，岁入菽粟数十万斛。其城为不规则的长方形，有东西北三门。城内文化层堆积甚厚，部分可达5~6米。遗物有汉、唐、宋、明各个时期的陶片、瓷片。1972年修建东门小学时，曾出土铜壶一件，高肩、高执，短咀，具有五代瓷器模式特点。

### 6、皇甫谧读书台

县城东3华里处有一巅顶平坦之麦稞山，又称书台山。据旧志记载：“皇甫谧曾结

庐读书于此”。旧时，列为灵台八景之一，名曰“书台月朗”。清康熙生张明新有诗云：“穷通显晦漫疑猜，治国尤须著作才。赫赫晋家无寸土，昭昭皇甫有书台。带经曾与农入伍，立传还将高士该。万古多情天上月，于今尚照旧基来。”

## 7、志公洞

在县城东之隐形山，俗称志公山或高志山。近巅之处旧有寺庙，名“云寂院”。院内依崖掘成一洞，洞内塑志公和尚像。据地方传说：南北朝时南梁宝志和尚云游至此，园寂洞中。

## 8、郭子仪祠

在县城西30华里之西屯镇。唐永泰元年，朔方叛将僕固怀恩诱吐蕃、回鹘兵数十万寇泾源，郭子仪说服回鹘后，令部将白元光与回鹘兵大破吐蕃于灵台西原。吐蕃败走，白元光在此屯兵防守。人民为纪念郭子仪功绩，立祠以祀之。

## 9、牛僧孺别墅

在县城南离山之阴，树木浓郁，达溪潺湲其下，隔河与县城相对。传系唐相牛僧孺别墅原址。昔年院内有银杏树一颗，传系牛僧孺手植（今已不存）。此墅后改为至定寺。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改为中山林。旧志列为灵台八景之一，名曰“别墅烟浓”。湘乡陈士英有诗云：“牛相祠堂何处寻，南山别墅是儒林。云峰隐约怀先哲，烟水苍茫觅嗣音。不世勋名思往昔，传家道学重如金。奇章事业堪追仰，想像西台万古箴”。

## 10、李元谅料马台

在县城西50华里的百里镇洞山巅顶之上。地势平阔约数顷，山势陡峭，北俯栖凤岗。唐李元谅在此筑城时，料马于其上。杨岳有诗云：“登台觅古迹，万里碧云平。树影秦关月，鹰飞汉塞旌。凭临怀玉趾，保障何峥嵘。我亦伤流水，危巅芳草生”。

## 11、白云洞

系元时清虚真人王志谦炼道处。在县城东南里许之苍山近巅处。上下接连两院，院内窑洞数孔，洞内有复道相通。站立洞口，俯览灵台县城，一目了然。深秋佛晓，烟雾填壑，遥望洞口，如浮云端。旧志列为灵台八景之一，名曰“仙洞云深”。

# 第二节 古 墓 葬

## 一、白草坡西周古墓群

位于县城西北30华里的西屯乡白草坡。1972年10月，经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发掘，共计古墓9座，车马坑1座，其中除2号墓与9号墓完好外，3~8号均遭早期盗掘。出土最多的1、2号墓文物，按铜器、陶瓷器、玉石、蚌贝、甲骨器之类列下：

1、铜器 分酒食器、兵器、工具、车马饰、其它共5种；

## 酒食器

①铜器9件(1号墓7件,2号墓2件);共分3式:

I式(分档鼎)2件。直耳、三柱足,腹部多为雷纹。其一高20.5厘米,口径17厘米。其二高26厘米,口径20.5厘米。

Ⅱ式(方鼎)4件。其中2件全同,直耳四柱足,菱雷纹,通高24.5厘米,口径18.5×14.8厘米。器内壁阴刻铭文:“爰伯作宝尊彝”。其三饰牛面,菱雷纹,高24厘米,口径18×14厘米。腹内壁铭文:“爰作尊”。其四对凤纹,高21厘米,口径16×12.5厘米。

Ⅲ式(圆鼎)3件,皆残。直耳、欽口、三柱足,颈有弦纹、细兽纹、雷纹等。

②甗2件。直耳驹纹,侈口、细腰、三款足。有细兽纹、牛面纹。其一高37.5厘米,口径23.5厘米。腹内壁铭文“匀”;其二纹饰与其一同,无铭文。

③簋5件。双耳有珥,圈足,无盖。1号墓出3件,2号墓出2件。其中2件高14厘米,口径18.5厘米;1件高13厘米,口径19.5厘米;2件高15.3厘米,口径20厘米,腹内壁铭:“爰伯作宝尊彝”。

④尊3件。圆口,足外侈,欽腹。其一腹部雷纹地饰兽面,高26.5厘米,腹内底铭:“子委作母尊彝卣子父”;其二高24厘米,腹内底铭“溧伯作宝尊彝”;其三双凤纹,高25.2厘米,腹内底铭“爰伯作宝尊彝”。

⑤觥2件。扁垂腹,侈口,圈足。其一高14.3厘米,内底铭“羌父癸”;其二高14.4厘米,内底铭:“伯作彝”。

⑥爵2件。其一半球状双柱,兽面鬻,高19厘米,鬻内铭:“龟父丁”;其二腰双柱,牛首鬻,高22厘米,鬻内铭:“伯作”。

⑦角1件。高23厘米,角距8.5厘米,盖上鼻钮,牛首鬻,通体饰雷纹,兽面纹,斜角雷纹,蝉纹,鬻内铭“蕨父丁”。

⑧罍1件。鬲形、分档三足,束腰双柱,牛首鬻,高32.5厘米,口径19.5厘米,鬻内铭“肇父辛”。

⑨盃2件。分二式:I式柿形腹,分档四柱足,盖上鼻钮带链,兽首鬻,饰雷纹、兽面纹、菱纹,高22厘米,盖内铭“徙遽癸作父己”;Ⅱ式鬲形带盖,三档足,饰兽纹、斜角雷纹。高28.5厘米。盖内铭“爰伯作宝尊彝”。鬻内铭“爰伯作”。

⑩卣5件。分2式;I式1件,提梁高扁腹,有盖,圈足,颈足饰菱纹、雷纹,腹部十字带纹、乳丁,高36厘米。盖内铭“庚父乙”,Ⅱ式4件,提梁筒形,带盖。1号墓和2号墓各出大小2件,其一高29厘米,口径12厘米;其二高25厘米,口径10.5厘米,提梁两头皆饰羊头,盖、腹共三道对绉纹,盖内及腹内底皆铭“溧伯作宝尊彝”;其三高32厘米,口径13厘米;其四高26厘米,口径12厘米,提梁两头为牛首,饰三道对凤纹及弦纹,盖内及腹底皆铭“爰伯作宝尊彝”。

⑪斗2件。勺头鼓形,曲折柄。其一饰牛首纹,长19.5厘米;其二长15.5厘米,柄饰菱纹。

以上酒食器,雕铸工艺精湛,锈迹甚少,色泽斑斓,造型设计每有独到之处。

## 兵器

①戈57件。

②啄锤1件，援如直楔，锋尖园钝，有脊棱，椭圆鏃，饰三道带纹，内部为短基，连一球形锤。长21厘米，厚2厘米。

③钺1件，高23.1厘米，刃宽7厘米，厚0.7厘米，重685克，整体似半环，上铸猛虎扑食形纹，虎头含鏃并有横穿孔，尾下有短胡二穿，虎背为利刃、减刃。

④戟2件，分2式：I式为人头鏃钩戟，高25.5厘米，重275克。人头形刺刃，颈部有椭圆形鏃，长胡三穿，援斜出如钩，有脊棱，援基饰一牛首，方内三齿，阴刻牛头形徽识。人头浓眉巨目，披发卷须，腮部有“M”形纹饰；II式1件，十字形戟，高23.1厘米，广15.5厘米，重130克，长胡二穿，援和刺身有棱脊，基部一园孔，方内。

⑤短剑4件，1号墓、2号墓各出2件。构造纹饰相同，通长24.3厘米。基长6.3厘米，重125克。

⑥弓秘2件。弓形，器身有凹槽，两端连弧状曲臂，各铸一镂孔小铃，内含弹丸，可发响声，通长34厘米。

⑦箭镞227件。1号墓出130件，2号墓出97件。

⑧青泡6枚，1、2号墓各出3枚。

⑨盾泡2枚，1、2号墓各出1枚。

以上兵器中有的通体镀锡，银光灼灼，未见锈痕。有的只在援基镀锡，栏耳以及内部仍保留铜的本色。一器二色，更加鲜艳。

### 工具

①斧2件，长12.3厘米，宽4厘米。

②斨1件，长4厘米，宽3厘米。

③凿2件，长13.3厘米。

④锥2件，长10.8厘米。

⑤削2件，长27厘米。

### 车马器饰

车马器饰，分车器和马器两部分。车器出于车马坑，马器有的出于车马坑，有的散见于各墓坑，其中2号墓出土最多，合计总数如下：

①耜、辖4件。耜圆筒状，耜身饰四瓣蕉叶纹和牛头纹，长方形辖孔，辖头横穿一孔，插入耜中不露头。耜长21.3厘米，内端径5.5厘米，辖孔4.2×1.1厘米，辖锥长5.5厘米。

②軛1件。曲管状，长8厘米，直径4厘米。

③鏃12件。

④铃1件，扁球形，中含弹丸。

⑤軛足饰1件。

⑥兽面饰2件。

⑦半球形泡338件。

⑧瓦形泡127件。

⑨筒形泡27件。

⑩方策4件。

⑪长方乳丁泡7件。

⑫节约26件。十字形，内四通。其一长宽各6.8厘米，中心菱形纹；其二长宽各4厘米，中心饰圆乳丁纹。

⑬圆泡143件。

⑭当卢17件。

### 其它

①U形器3件。

②管状器5件。

③牛头饰2件。

### 2、陶瓷器

①陶鬲1件。夹砂粗黑陶，侈口、短颈、尖空足，粗绳纹。高15.5厘米，口径16厘米。

②陶甗1件。泥条盘筑法制成，暗灰色胎，坚硬细腻。盘口，欹折缘，广肩，瘦腹，小平底，肩部二系，附加二羊头饰，拍印方格纹，器内外施青灰色薄釉，质地晶莹透明，但涂制不匀，有剥蚀脱落和龟裂痕。高25厘米，口径18厘米。

③瓷豆1件。口沿稍敛，浅腹，喇叭形圈足，胎色及施釉情况同瓷甗。高8厘米，口径16厘米。

### 3、玉石蚌贝骨甲

#### 玉石

①玉人2件。分别出1、2号墓腰坑口部。其一为白玉、圆雕，裸身站立，发髻如盘蛇，饰虎头，宽颊尖颧，双耳穿孔，两手下垂捧腹，双足并拢作铲形，有斜刃。高17.6厘米；其二为黄色玉立像，无足，发作带歧角的高冠，广额巨目，身似着袍服，上下有四条刻纹，似被捆绑四肢状，胸部穿一孔，高7.6厘米。

②玉璧2件。浅绿色，无纹饰。外径16厘米，孔径5厘米。

③石璜1件。白色，外径6厘米，孔径3厘米。

④玉璜2件。1件绿色，1件浅绿色，琢磨整齐，无纹饰，两端各穿小孔，均长6厘米。

⑤玉琮1件。管状，中心穿孔。高4.3厘米，直径2.8厘米。

⑥玉柄形器7件。

⑦玉板3件。

⑧玉戚2件。斧钺形，有栏、齿，长8厘米，宽4厘米。

⑨玉戈4件。

⑩玉笄2件。

⑪玉鱼5件。

⑫玉蝉1件。

⑬石鸟1件。

⑭玉兽2件。

⑮石花饰1件。

⑯砺石2件

蚌 贝

①蚌泡79枚。

②蚌佩23枚。

③蚌片3件。

④蚌珠9枚。

⑤贝器1件。

⑥贝120枚。

⑦蛤蜊壳9件。

骨甲

①骨镞2件。

②骨泡1件。

③龟甲(为龟背腹甲残块)。

④卜甲1件。

白草坡古墓, 1、2号墓出土文物, 具备成康时期特点, 可推知其年代在康王时期。

3、4、5号墓中遗物, 应属穆王时期。

## 二、洞山西周古墓

位于百百乡达溪河与其支流南河交会处之洞山北坡台地上。墓葬为南北长方形土圹竖穴。长2.1米, 宽1.2米。出土文物共11件。

1、铜鼎2件, 其一直耳, 柱足, 鼓腹, 足半空与腹相连, 腹上部饰饕餮纹六组, 三足上部各饰饕餮一组, 腹内近口处有铭文一字“鬯”。通高60厘米, 口径45.7厘米, 其二(已残), 直耳, 柱足, 腹上部饰钩连雷纹一周。通高31.7厘米, 口径27.2厘米。

2、铜尊1件, 侈口, 微鼓腹, 圆底圈足, 腹足均饰饕餮纹。

3、铜戈2件, 形相同, 短胡一穿。素面无纹。长24.4厘米。

4、铜泡2枚。

5、蛤蜊2枚。

6、海贝2枚。

洞山墓中出土之鼎与周初鼎制相符, 饰纹极与大孟鼎相似。当属西周早期, 应为康王时墓葬。

## 三、姚家河西周墓群

位于什字乡饮马咀姚家河村东台地上, 共有墓葬5座, 均为长方形土圹竖穴。出土文物1号墓最多, 共147件, 其余4墓共9件, 合计156件。分别记述如下:

1、铜鼎1件。立耳, 柱足, 耳微向外侈, 足内收, 鼓腹圆底, 颈饰一周四叶纹间圆



涡纹。腹内有铭文三字“派中占（乖叔作）”。通高22厘米，口径16厘米。

2、铜簋1件，口微侈，圈足，两兽首形耳，附小珥。腹饰饕餮纹，圈足饰蚕纹。通高15厘米，口径22厘米。

3、铜戈1件，短胡一穿，栏侧起两翼，通长22.5厘米，锋中宽3.5厘米。

4、铜矛1件，柳叶状，长23厘米。

5、残兽头铜饰1件。

6、銮铃4件。

7、铜车马2件。

8、铜当卢4件。

9、铜甲泡90枚。

10、蚌泡1枚。

11、蛤蚶24枚。

12、海贝18枚。

13、陶鬲5件。

14、陶罐2件。

15、砺石1件。

姚家河出土园鼎与白草坡出土之鼎相似，出土之簋与岐山贺家村出土之史簋相似。此墓应为西周康王时之墓葬。

#### 四、西岭西周墓

位于吊街乡什字原边达溪河北岸。墓葬发现于断崖中，为长方形土圹竖穴墓。出土文物共10件：

1、铜鼎1件。立耳，折沿，垂腹，三蹄足，肩饰凸弦纹二道，底部留有凸起的三范接铸痕。通高18厘米，口径16厘米，足高6.2厘米。

2、铜簋1件，无盖，兽饰衔环耳，圈底下有三高足。腹饰瓦文，足与圈底衔接处饰榫。器内底有铭文四字“吕姜作殷”。通高18.2厘米，口径17.7厘米，足高7厘米。

3、铜銮铃4件。

4、残石璧1件，外径5.3厘米，内径1.7厘米。

5、海贝2件。

6、蚌饰1件。

此墓所出之铜鼎与洛阳庞家沟西周墓所出之鼎相同。所出之簋与邰簋相同。时间应在西周中期穆王前后。

#### 五、洞山东周墓群

1973年夏季，省博物馆在百里乡之洞山西周墓周围进行钻探，发现46座东周墓葬，发掘其中8座。墓群分布于洞山村东侧的北坡上，自山半坡至河岸边的台地上均有发现。附近有居住遗迹。随葬器物共有61件，大部分为陶、石、玉、蚌等器，惟3号墓出土了一些铜饰残片，9号墓出土1件铜带钩。

出土文物分记如下：

### 1、陶器31件

①陶鬲5件。夹砂粗灰陶，耸肩，周身施绳纹。

②陶盆6件，泥质灰陶，肩腹分界处折成棱线。

③陶豆4件。泥质灰陶。

④陶壶5件。泥质灰陶。

⑤陶罐3件。泥质灰陶。

⑥三足罐1件。泥质灰陶。盘口、扁腹、园底、三柱足。高21.3厘米，口径20.8厘米。

⑦甗1件。红灰色，甗、甗鬲联为一体。甗为敛口、鼓腹，呈盆状，鬲足锥钝。高11.1厘米，口径9厘米。

⑧甗2件。红灰色，呈椭圆形。

⑨圭4件。红黑色、手制、粗糙。

### 2、石器共26件

①石圭20件。大部分为黑色或灰白色矽酸盐磨成。

②石刀1件。灰白色碳酸岩磨成。

③璧3件。灰白色碳酸岩磨成。

④园片1件。灰白色碳酸岩磨成。

⑤纺轮1件。灰色矽酸盐磨成。

### 3、玉蚌器7件

①玉玦1件。浅绿色，外径2.5厘米，内径0.7厘米。

②残玉圭。暗绿色。

③碎玉片4件。出于4号墓和9号墓骨架中。为两片玉片，敲成4片，一片含葬者口中，一片握手内。

④蚌圭1件。

### 4铜器1件。

铜带钩1件。素面，钩呈鹅头形。

洞山东周墓出土的陶器，都接近张家坡西周墓和虢国墓的型式，可定为春秋中期和稍早时期，个别墓可为春秋晚期。

## 六、景家庄春秋古墓

位于梁原乡景家庄周家坪。1977年修农田时发现，1978年3月21日至28日进行清理。墓葬紧靠黑河左岸，距河底约80米高的一层台地上。东西约300米，南北约360米。有多处齐家文化和周文化相叠压的遗址，遗址内含有很丰富的红、灰夹砂陶片。经清理墓坑为梯形竖穴，基底距今地表9米。棺槨上有很厚的苇席，棺正中有一园形腰坑，内有猫骨1具。这一墓穴编为1号墓。在1号墓的东南25米处，有葬坑1个，内葬马2匹，编为2号墓。1号墓北9米处，有葬坑1个，内葬马1匹，编为3号墓。偏西北有葬坑1个，内葬人骨架1具，疑为奴隶，编为4号墓。随葬器物有铜器20件，陶器4件，石器6件，

蚌器 2 件。分记于后：

1、铜鼎 3 件。形状相同，大小不一。均为立耳三蹄足，腰部有一周蟠虺纹。最大的高 15.1 厘米，口径 17 厘米；中型的高 10.5 厘米，口径 15.3 厘米；最小的高 9.1 厘米，口径 3.2 厘米。

2、铜甗 1 件。四蹄足、甗鬲相连。甗为长方形，甗腹三面刻纹。高 20 厘米，甗口 13.2×9.8 厘米。

3、铜戈 3 件。其中一件短胡三穿，长 20.7 厘米、直援无脊，栏侧铸两翼，近胡处有铭文“口元用戈”（第一字磨蚀）。其余 2 件无铭文。

4、铜柄铁剑 1 件。柄格相连，皆铜制，两面有对称的纹饰，柄中部有长形镂空 4 个，柄长 8.5 厘米，厚 0.8 厘米，格长 4 厘米。剑叶铁质，残长 9 厘米，宽 3 厘米，厚 0.6 厘米。剑柄与格系青铜铸成，剑叶以铁制成，焊接一起。此剑证实远在春秋时期，我国就已发明了金属焊接技术。

5、铜铃 3 件。形扁椭，通高 6.3 厘米。

6、铜矛 1 件。通长 27.7 厘米。

7、铜镋 1 件。形如牛舌，刃长 24 厘米。

8、铜铍 1 件。楔形，长 14.4 厘米。

9、铜车饰 2 件。半圆形钮，钮衔两小环，四面均蟠虺纹，通长 9 厘米。

10、车轸 1 件。圆筒状。

11、马衔 3 件。

12、陶豆 2 件。高 12.1 厘米，盘径 18.1 厘米。

13、陶罐 2 件。通高 17.4 厘米。

14、石戈 2 件。圭形，灰色青石质。通长 43.5 厘米。

15、石圭 2 件。

16、石饰 3 件。两件贝形，一件坠形。

17、蚌壳 1 件。

18、蚌泡 1 件。

此墓出土礼器的形制和纹饰有明显的春秋早期特点，有的同西周晚期差别不大，由此推知为春秋早期秦墓。

## 七、密康公墓

在百里乡古城村。周武王克商后，封同姓为密国诸侯，共王灭密国，康王死葬于此，谥曰“康公”。

## 八、崖湾西周墓

位于新集乡崖湾村，为西周并伯墓。出土铜甗 1 件，上有铭文“并伯作宝尊彝”六字。

## 九、秋射古墓

在独店乡秋射村。塚高10米，底径18米。墓西里许有左邱明祠（已拆毁）。传说春秋时鲁国太史左邱明至此，以射箭卜宅，箭落于此地秋树之上，遂定居于此，死后亦葬于此。

## 十、梁家沟古墓

位于县城西南40华里蒲窝乡五星村之梁家沟。墓塚为圆锥形小山丘，传系梁惠王墓，俗称天子墓。1958年，当地青年突击队曾挖掘墓地，出土铜鼎1件、爵2件，已散失。

## 十一、付家沟西汉墓

位于梁原乡付家沟黑河北岸北山坡的第二阶地上。长方形竖穴墓。随葬器物：

1、铜鼎1件。扁圆形，敛口，浅腹，三蹄足，曲方耳，半球盖。耳下环腹有凸弦纹一道。通高17厘米，口径16厘米。

2、铜钟1件，高领、小口、鼓腹，高圈足，肩附一对铺首啣环。通高38厘米，口径8厘米。

3、铜扁壶1件。小口，短领，体腹扁平，长方形圈足，腹有对称的叶状纹饰。通高27厘米，口径8厘米，圈足高4厘米。

4、铜钫1件。方口、鼓腹、圈足外侈，肩付一对铺首啣环。通高37厘米，口径11厘米。

5、铜盆1件。口径30厘米，深12厘米，底径14.5厘米。

6、铜俑4件，均为男俑，合范铸成，内空。衣纹、须眉，经过刀刻。面部造型各不相同，均呈梳发脑后，长袍、束带，席地坐。其一咀半开，露齿，作喜笑叫喊状，高8.8厘米；其二双目圆瞪，闭咀鼓腮，呈怒相，通高9.2厘米；其三低头，双目微闭，撇咀，表情苦闷，通高7.9厘米；其四手平展，面呈笑意，似为索要之势，通高9厘米。

7、铜镜1面。日光镜，背内铭文一周：“见日之光长毋相忘”。直径7.2厘米。

8、铜匕1件。长柄，通长35.5厘米（已断为两截）。

9、五铢钱62枚。

10、铁剑1柄（已残）。长74厘米，剑格白玉制作。

11、玉璜1件。青白色，正面饰蒲纹，长6.9厘米。

12、骨牌3枚。磨制，长3.3厘米，宽厚均2厘米。

此墓出土的五铢货币和鼎、钟、日光镜等物常见于陕西、河南西汉中、晚期墓中，因此，推定此墓为西汉晚期墓葬。

## 十二、陈家山西汉墓

在新集乡陈家山达溪河北岸，北靠山麓。竖穴，东向，墓长3.1米，宽1.5米。出土文物：

1、蒜头型铜壶1件。小口，细颈、圆腹，平底附圈足。通高37.3厘米，口颈33厘米。

2、铜镞8件（圆锥形5件，三棱形3件）。

3、铜饰3件。

4、器足1件。园圈形，下附三蹄形足，为漆木器座。高3.7厘米，直径11.7厘米。

5、弩机悬刀1件。长11.4厘米，宽3厘米。

6、残带钩1件。长6厘米，钩头为蛇形。

7、铜衔1件。长23厘米。

8、铜环3件。

9、玉饰1件。雕刻牛首面，底面有圈形纹饰，长15厘米，宽1厘米，厚0.6厘米。

10、骨牌残片，可拼成7枚。

陈家山汉墓出土的蒜头壶，是西汉早期盛行的器物。铜镞与南昌东郊西汉墓出土的铁镞相同，应属西汉早期墓。

### 十三、沟门西汉墓

在百里乡古城村沟门生产合作社，经清理共有两墓，1号墓较完整，2号墓已在四十年代遭受破坏。出土文物铜器40件，陶器1件。

1、铜钁1件。肩附一对铺首，高35.3厘米，口长、宽各10.3厘米。

2、博山薰炉1件。由炉盖、炉身、盘座三部分组成。通高11.5厘米。

3、铜镜1件。直径13.5厘米，钮由六座山峰组成。钮周围饰云纹，云纹至镜边中间有铭文23字“为监招察衣服驩容狼丝组漫逯为信精先宜人青泻铜羊”。镜边饰弧纹。

4、五铢钱1枚。

5、车马器36件（包括盖弓帽15件，兽面饰1件，U字形器1件，弧形器1件，衔镞4副，舌4件，榘1件，园筒形器5件，泡钉4件。）

此墓出土五铢钱与付家沟汉墓相同。出土铜镜与陕西出土之西汉中、晚期铜镜相仿，此墓应定为西汉晚期。

### 十四、皇甫谧墓

位于独店乡张鳌坡村西。1963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1983年，省、县拨款整修，占地400平方米。以墓塚为中心，用混凝土砌成台阶两级，塚前树立墓碑，墓地砖砌围墙一周，墙内植树育花，并设专人看管。

### 十五、双塚子墓

在西屯乡店子沟塔村。墓塚两座，大小相等，塚高5米。据旧志记载，系唐代诗人皇甫松、皇甫竹兄弟合葬墓。

### 十六、殷感墓

位于新集乡马家寨。感系北周博陵人，任梁毅都尉，逝世后与夫人王氏同葬于此。

## 十七、牛僧孺墓

在新开乡牛村。面积2400平米。1963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相近处有牛弘墓。

## 十八、文家湾古墓

在什字乡饮马咀村文家湾合作社，塚高3米，直径2.5米，经考证系宋墓。

## 十九、程家原宋墓

在星火乡程家原。塚高4米，直径9米。

## 二十、杨可立、杨可教墓

在土良乡启祥堡北二里凤翅原。

1957年秋，于县城寺咀一砖砌窖室内发掘出舍利石棺一具，内置漆盒1件，装有玻璃瓶3只，瓶内盛舍利子300粒。

舍利石棺由质地细密的灰白砂岩制成，雕刻精致。敷红、绿、蓝、白、金等色。石棺剖面呈梯形，前高35.7厘米，后高28.5厘米，棺底前宽24厘米，后宽21.2厘米，长47.8厘米。盖与身由子母卯套合。

漆盒为木胎，里外髹黑漆，仅存9块残片，原器梯形，盖长8.7厘米，底长10厘米，高4.7厘米，宽度不详。

玻璃瓶分别为白、绿、黄3色，出土时残破，后经修复，器呈葫芦形，底内凹，形规整，外口沿呈竖条状。

舍利子按质地可分为砂石、玉、玛瑙等类。最大者直径0.8厘米，最小者仅0.01厘米。

1976年10月25日，中台镇康家沟村枣树台合作社，出土外文铅币（波斯币）274枚。币为饼形，直径5.5厘米，最厚处1.2厘米，枚重110~118克，正面为凸出的蟠虺离纹，背文凹入。铸有外国铭文一周，并印有两个边长约5毫米的方形戳记。

1982年4月20日，百里乡古城村出土宋、金瓷器38件：

瓷碗15件（豆青色11件，黑色4件），按大小型制共分7式，均为敞口，斜腹，浅圈足。绝大部分为影青划花瓷碗，腹内刻有莲花或其它花卉图案。

青釉瓷盘7件，分3式，有的为青白色，有冰裂纹，有的绿豆色，内底刻莲花。

影青瓷钵1件，无花纹，有冰裂纹。

④瓷瓶6件，分4式，计白釉黑花大瓷瓶2件，白釉黑花瓷瓶2件，白釉小瓷瓶、黑釉小瓷瓶各1件。

⑤炉3件。

⑥酱釉瓷钵1件。

⑦瓷盒1件。

⑧黑釉小瓷罐1件。

⑨黑花瓷壶1件。

⑩白釉瓷器盖1件。

⑪酱釉曲颈扁壶1件。

## 第三节 古建筑及其它

### 一、古灵台

遗址在灵台县文化馆内。商代末期本县属密须国，旧志记载，密人不恭，文王伐密告捷，为祭天慰民，取悠然而治，同乐同化之意，乃筑灵台。故台历尽风霜，几经修。民国初，遗迹仅为一土台，高2丈余，底宽1丈5尺，顶方仅一席之地。民国十七年（1928年）军政当局因修建营房，故台尽遭受剷除而引起民怨。二十一年（1932年）春，经陇东绥靖司令、中央陆军新编第五师师长杨子恒倡导，县长张东野于二十二年（1933年）征发民工就原址奠基动土，组织修复，二十三年秋筑台工程告竣。复修之“灵台”，周百二十尺，高二十八尺，顶建八卦亭，内供文王塑像，台基周围遍镶国民党中央政府大员、各省要人及地方知名人士题匾赠词大小碑石凡百三十余件。

1966年“文革”中，“灵台”再被夷为平地，民心痛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灵台县委、县政府为保护文物古迹，作出重修“灵台”决定，省、地拨款资助，遂与1984年8月破土兴建，1985年12月23日落成。新台高78尺，周回288尺，顶层为古殿堂，仍供文王塑像，外表装饰，比旧台更为壮观。

### 重修灵台碑记

巍峨灵台倚荆山临达溪苍离翹首观麟游望凤翔秦岭云横新台筑成山城添锦旧物光复陇原增辉

周初我县属密须国密人不恭敬拒大邦文王伐之乃筑灵台历代几经修葺民国十七年军政当局因修营房而刑平之引起民怨二十一年春驻陇东中央陆军新编第五师师长杨子恒归桑梓闻之即萌复兴之意翌年春县长张东野征发民工就原址而筑之年底筑成土基二十三年秋始告落成复修之灵台周回百二十尺高二十八尺顶建八卦亭内供文王塑像台基周围遍镶国民党中央政府大员各省要人及地方知名人士赠匾题词大小碑石凡百三十余件灵台出白鹤来绕台飞鸣栖于文庙古柏众以为祥欣筑鹤来亭有樵夫获二鹿送养台右关帝庙中遂镌白鹤鹿柏图石碑嵌于亭内以志纪念。

文革初灵台遭厄一九六六年九月被再次夷平灵台乃我县得名之由来灵台县始设于隋距今一千三百多年无灵台何以有灵台县名毁台之举民众莫不痛心疾首国运转兴百废得举重修灵台民心所望县党政既定复台之议省地拨款资助遂于一九八四年八月破土兴建新台高七十八尺周回二百八十八尺顶层为古殿堂仍供文王塑像下设须弥座外表装饰一仿旧制

我灵台沃原百里地灵人杰殷周之际毗邻周原文化鼎盛近年出土珍贵文物驰名中外秦汉以后屡出人才晋代名医皇甫谧唐朝名相牛僧孺青史见载今值改革之年政通人和灵台又拔地而起昭示我二十万人民光前裕后之气概文王伐密筑灵台几经风雨三千载高指丽日新台耸当有仙人乘鹤来

灵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

## 重修灵台委员会名单

### 主任委员

中共灵台县委书记 郭继芳

### 副主任委员

灵台县人民政府县长 宋春明

灵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孝堂

灵台县政协主席 王镇宇

中共灵台县纪委书记 杨自华

灵台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常本光

### 委 员

中共灵台县委副书记 郭存兴 张步德 何志忠

灵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克让 李惠儒

灵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郑显璋 徐培昌 张世绪 李 温 王建华

灵台县人民政府顾问 刘生厚

灵台县政协副主席 杨纯嘏 尹新野

施工负责人 苟建国 姚化英 张学明 王大玮 史可观 毛启文 王怀珍

设 计 周志诚

施 工 崔治海 杜耀宗

## 二、大成殿

位于县城幼儿园西侧。原系文庙内孔子大殿。灵台县文庙初建于明洪武年间。民国十年十月十七日因驻军失火焚毁。次年，知县熊远猷及继任王棣又重修。横排7间，纵深5间，檐角四挑，斗拱繁复。其建筑艺术之精良、规模之宏伟，均居本县同期古建筑之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作大礼堂。六十年代，扩入灵台第一中学。

## 三、下河清真寺

位于中台镇下河志公山东南山岭之上。地势峭峻，道路陡隘。辟地上下三院，其中最大的建筑是上院三座大殿，屋檐前后接连，联成一堂，共计31间，雕窗镂户，墁壁绘栋，建筑艺术，大有明代风格，可容千人礼拜朝圣。另有经学堂、书学堂和供阿訇、满拉居住的房屋52间。“文革”时期，建筑物全被拆毁。

## 四、疙瘩庙

位于新开乡寨坡村南。三面沟壑，唯北边有一斜坡狭岭与新开原边相通。院周树木葱茏，院内庙宇甚多，其中有观音殿一座，旧称慈士院，据旧志载，系明嘉靖元年（1522年）所建，檐栋间所绘图案，亦系明代风格。清乾隆四十七年（1783年）重修后，增筑玉皇阁、魁星楼。“文革”时期大部庙宇被拆毁，仅存玉皇阁1座。1983年地方财政拨款维修，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五、太白老庙

在什字乡渺坡湾。原系本县古庙之一。院内殿堂甚多，前院有麦王楼，后院有金钟洞，中院有天地坛、灵湫池。太白铁像3尊，系明万历时铸。“文革”时全被拆毁。

## 六、蛟城庙

在新开乡蛟城河东台地之上。传系北魏所建，历经修葺，庙内原存造像碑1座，上刻佛像180余尊（今已移存县文北馆）；现仅存大佛殿1座，内塑佛像3尊。

## 七、西宁寺

在吊街乡孙张沟。据寺内铁钟文考证，系明代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由孙付、姚李两村之间移建于此，万历四十五年（1618年）落成。寺内住有僧人。1984年常慧和尚被聘为甘肃佛教协会理事。

## 八、古树

### 1、古城唐槐

在百里乡中学校院内。高10余米，树身已朽，皮尚存活，上部枝柯，均为后代增生，撑空横斜，郁郁苍古。1981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2、文庙古柏

在灵台县城一中校院内，原属孔庙之物，左右相对排列，共有6棵，均高10米以上。六十年代砍伐2棵，今余4棵，其中1棵在主杆分枝处自生桑树1株，本固枝荣，别具风采，俗称“柏抱桑”，为本县古树中之一盛。1981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3、孟家岭古杨

在新开乡孟家岭路侧。树高15米，主杆胸围5米。枝干挺直，枝柯多赘疣，曲伸有奇緻，如龙横臂，栽植年代已不可考。1981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4、东寺沟古槐

在邵寨乡东寺沟庙内。共有4棵，两棵高10米以上，两棵略低，树心空朽，枝叶尚茂；传系隋唐时所植。1981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5、雌雄柏

在什字乡渺坡湾太白老庙内。雌雄两柏，左右对立，均高13米以上，传说系殷商时所植。1981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6、疙瘩庙木瓜树

树身高3米，根围90厘米。地方传说“先有木瓜树，后有疙瘩庙”。又据旧志记载，

该庙系明嘉靖元年（1522年）所建，则此树龄当在440年以上，而今仍弓身昂首，枝柯奇曲多姿，挺立于西廊檐之下。木瓜树本系灌木，而此树却演生为乔木，且经漫长岁月，犹无衰残现象，人多奇之。

### 7、中庆龙爪古槐

在独店乡中庆村南。传系明代所植。主杆通直，高可2米，分枝自然交结，形如辫发，亦似结绳。幼枝屈曲不直，状若龙爪。树冠周长25米，枝稍下垂，势同伞盖。树龄长而常年不花，惟1949年和1976年各开花一次，因以为奇。

## 第四节 馆藏文物

民国时期灵台民众教育馆藏有古盔甲、古陶器、铜器等共48件；1951年至1952年土地改革时，征收地主家庭保存文物120件；后经农田、住宅、交通等各项工程建设和1972年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在灵台境内先后发掘，至1985年，共收集出土文物6699件。三项合计6867件。其中省博物馆调去2343件，平凉地区博物馆调去218件。灵台县馆藏4306件。各期文物如下：

古生物化石84件。 旧、新石器时期183件。 石器、西周、东周文物748件。  
西汉文物1583件。两晋文物162件。隋、唐文物318件。宋、金文物868。明代文物147件。  
清代文物213件。

## 第二十一章 卫 生

旧时，灵台医药卫生事业落后，人民群众长期经受贫病交加的苦难煎熬。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七至九月，县境霍乱流行70余天，死伤客土人民670余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卫生事业发展，开始由县民政科兼理卫生行政工作。1953年设卫生科，1962年与文教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9年改称文教卫生组，1972年分设卫生局，编制11人，负责管理卫生工作。三十多年来，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工作不断深入，范围不断扩大，技术队伍不断壮大，水平逐步提高，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常见病、多发病得到有效治疗，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到1985年，人口死亡率由1949年25%下降到8%，婴儿死亡率由1949年的200%下降到20%，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在10%以下。

### 第一节 医疗机构

#### 一、事业单位

##### 1、县人民医院

灵台县人民医院的前身为灵台县卫生院，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八月八日在县城南关武庙成立，索玉堂为首任院长。编制有助产士、护士、卫生员、药剂员、事务员、工友等共计8人，后增加到12人，设备简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灵台县卫生院为灵台县卫生所，编制3人。1950年5月，改卫生所为灵台县卫生院。1951年，有医护人员15人，设简易病床5张，承担全县防疫保健工作。1955年，开展剖腹产及兰尾切除等外科手术。1956年，省卫生厅投资2万元，建成275平方米的门诊部。1957年，省卫生厅投资4万元，另建新院址于隐形山脚，门诊、住院分设两地。1964年，门诊部并入新址，开设内外科综合病房，病床增加到27张，门诊实行专业分科并建立正规的会计制度。1965年，病床增加到37张，编制21人。“文革”时期，医疗事业备受破坏。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8年改灵台县卫生院为灵台县人民医院。1985年，编制121人，病床120张，建筑面积3210平方米。病房分内儿、外妇、传染病和老干部诊疗等科室，门诊部有中、西医等各医疗科室和放射、检验、心电图等医技科室，腹外手术可全面开展。

灵台县人民医院几个年度住院病例分类统计表

(21—表1)

病 名	一九七五年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五年	
	例数	顺位	例数	顺位	例数	顺位
消化系病	182	3	268	1	384	1
呼吸系病	213	2	241	2	364	2
循环系病	118	4	135	4	254	3
传染病	267	1	215	3	217	4
外伤和中毒	52	8	68	8	205	5
运动系病			115	5	137	6
泌尿系病	94	6	96	7	128	7
妊娠分娩产后病	106	5	113	6	93	8
肿 瘤	23	10	32	10	58	9
寄生虫病	76	7	42	9	46	10
新生儿病	29	9				

## 2、灵台县皇甫谧中医医院

1983年1月3日，县人民政府批准建县中医医院。为纪念晋代著名针灸学家皇甫谧，突出中医针灸特色，遂以“皇甫谧”命名。同年，省卫生厅先后两次拨付中医院基建专项投资12万元。1984年，建成三层单面病房楼一幢，建筑面积550平方米。1985年4月，开展诊疗业务，设置病床20张，收治病人，人员编制21名，开展内、外、妇儿、针灸、按摩各科、室和门诊医疗业务。

## 3、乡、镇（中心）卫生院

1952年，县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散居于全县农村各地的卫生人员，按区（乡）成立联合诊所，加强管理，组织培训。1952~1957年，国家先后投资建立朝那、百里、邵寨、上良、龙门等全民性质的卫生所。1954~1958年，建立中台、独店、西屯、梁原、新集、什字等集体性质的区联合诊所。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中期，卫生机构随着行政体制变更而增减。1959~1962年，朝那、百里、什字、邵寨卫生所改称地区卫生院，建立横渠、吊街、小村公社卫生所。1966~1970年，建立梁原、新集、五星、独店卫生院。1972~1980年，什字、百里、朝那、独店卫生院改称中心卫生院；龙门、梁原、上良、星火、五星、中台、新开、西屯、邵寨卫生院（所）改称公社卫生院，除中台、西屯、上良、星火属集体性质外，其余均属全民性质。1983年，公社卫生院统称乡（镇）

卫生院。1984年3月，成立吊街、北沟乡卫生所。1985年，全县共有16个乡镇卫生院（所），卫生技术人员269名，建筑面积5040平方米。

#### 4、县卫生学校

1980年，省卫生厅投资4万元，购置校、教具，占县防疫站旧址平房9间、计180平方米，成立灵台县卫生学校。截止1985年，每年由县卫生局配备管理人员两名，县医院抽组各科室有关专业医生任教，以培训乡村医生与农村卫生员为主，兼顾在职初级卫生人员的业务提高。教学内容，基本按中等专业卫校教学大纲要求设置。学制一年，兼办专业短训班。1981年，开始招生，截止1985年6月，4个学年度，结业学员298名。

1984年，省投资4万元，建成砖混混凝土结构教室、宿舍114平方米。至1985年，总计建筑面积294平方米，并有双目显微镜、人体生理解剖模型等教学用具。校具基本齐全。

## 二、设 备

我国古代医疗器械的历史，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砭石”。青铜器时代出现了医用金属针。南北朝时有镊子的记载。宋、元、明、清均有过中医使用的新器械。1949年以前，现代医疗器械在灵台县基本空白。

1950年以来，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器械设备，从无到有，从常规器械逐步向精密仪器发展。县及基层各医疗卫生单位均有一般常用器械和设备，诸如常用小型手术器械，常规检验器械等。1962年后，县医院设有小型X光机以及五官科、骨伤科常用器械，少量医用电子仪器，医用冷冻设备和大型X光机（200毫安）及心脏监护仪等。

（见21—表2）

## 第二节 技术队伍

旧时灵台分散于民间的卫生技术队伍全系中医药人员，主要靠自学、家传与师承立业。民国二、三十年间，本县比较知名的老中医有独店乡冯家堡村的冯心传，以中医内科见长，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蒲窝乡四郎殿的练克昌，对“伤寒”和妇科病治疗应手，从事临床65载，中医基础理论造诣较深。1949年年以来，全县卫生技术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52年15人；1965年84人；1980年233人。同年，经过考试考核，全县11名卫生技术人员晋升初级职称，4名初级人员晋升中级职称。1985年，全县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共计263人（其中中医药人员24人）每580人中有一名卫生技术人员。与五十年代初期比较，增加24倍。

## 第三节 防疫保健

### 一、防 疫

五十年代，卫生防疫业务由县卫生院承担。1963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编制6

人,截止1971年,先后与县卫生院、妇幼保健站几经分合,1972年,机构分设,编制13人,设有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等三个专业组。1983年,建成中等规模的水质和细菌检验室,专业人员增加到16名,增设检验和后勤组,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免疫、传染病管理、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和环境、食品、学校及工农业劳动卫生监测与监督等工作,在实验技术上可开展细菌化学和水质检验工作。1984年下半年,动工修建的计划免疫和传染病管理门诊室,于1985年9月开展业务。

据《甘肃统计年鉴》记载: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全县进行预防注射和接种的疫苗三种,计2631人(份)。其中牛痘苗850人(份),霍乱菌苗740人份,伤寒菌苗1041人(份)。

1950年,全县对牛痘、伤寒、霍乱等3种生物制品,进行过预防接种或注射。1951年,全县接种牛痘苗97100人(份)。1952年,在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的防疫工作中,接受全民性鼠疫菌苗预防注射的35100人。七十年代以来,逐步将预防接种纳入计划轨道,一些传染病的发病率大幅度下降。1979年开始,在全县普遍实行计划免疫(儿童基础免疫),所用制品包括百日咳疫苗、白喉类毒素、破伤风类毒素混合制剂,卡介苗、脊髓灰质炎活疫苗,麻疹活疫苗等。计划免疫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卫生部1983年襄樊会议的表彰奖励。

在传染病防治上,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积极采取防治措施,加强传染病管理,历经三十多年努力,至1985底,25种法定传染病,有19种在本县已被控制或消灭。天花、鼠疫、白喉、伤寒、副伤寒、黑热病、脊髓灰质炎等危害严重的传染病,疟疾等寄生虫病和头癣(秃疮)等常见病,已基本绝迹。结核病、麻风病等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治。

结核病民国时期,本县农村成年男性罹此苦者称之为“细病”,成年女性染此患者称之为“传症”。自五十年代以来,抗痨药物相继问世,痨症从单纯疗养发展到合理的化学疗法。并开展一些主动发现和卡介苗接种等一系列防治工作。

1977年,结核病普查结果表明:全县患者1535人,发病率高达793.72/10万。疫情特征一是交通方便、人口集中地区,涂阳患病率较高;二是女性高于男性,且女性在30、40年龄组为高峰;三是青壮年患病率高,以20岁组为小高峰,40岁组为最高峰,50岁组以后,逐渐下降。1984年,采用X线透视和痰检等诊断方法在全县又一次进行普查,共检出患者438人,患病率降至219.59/10万。

麻风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先后发展麻风病患者39人,五十年代,开始查、防、管、治工作,对查出的现症患者,先后分送徽县、和政、华亭、两当等麻风病院治疗。经治愈出院29人,死亡10人。1984年复查,无新发病例。(见21—表3)

## 二、保 健

1954年,县卫生院配备助产士三人,开展妇幼卫生工作。1956年,于朝那镇建立灵台县妇幼保健站,配备助产士1人、卫生员2人,重点开展朝那、梁原、龙门、新集、百里等区妇幼卫生工作。1962年,调配专业人员2名,机构附设于县医院。1972年,妇幼保健站分设,人员增加到6名,设产房、药房及诊断、手术等房(室),开展妇科病查治、剖腹产以及计划生育四项手术。

1985年，县、乡两级有妇幼卫生工作专、兼职人员26人，村、社有乡村医生、卫生员375人，接生员168人。

县妇幼保健站自开展门诊和设立病房以来，新法接生率由1977年的68.4%上升到1985年的97%；新生儿死亡率和破伤风死亡率分别由1977年39%和7%降到1985年的10%和1%；孕产妇死亡率降到4/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率达到90%。

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中期，对妇女子宫脱垂患者实行减免费治疗。1978年，开始对全县1017名妇女子宫脱垂和尿瘘患者重点进行治疗。至1985年底，手术治疗重Ⅱ度以上子宫脱垂患者157例，治疗率为87%，术后随访率95.8%，手术治愈率98.2%。五例尿瘘患者，于1984年全部治愈。

1982年开始，县妇幼保健站每年以3个月时间，对农村已婚妇女，进行防癌普查工作，四年共查治妇女病2995例，检出子宫原位癌患者12例，晚期宫颈癌患者19例，分别进行早期治疗和采取综合措施治疗，获得较好的疗效。对227例重症妇科病患者经积极治疗，治愈率达95%。

1981年，开始在各乡镇分别建立儿童保健试点，为0~7岁儿童定期体检。受检率由建点时的79.9%提高到1983年的94%，独生子女定期受检率由85%上升到99%。先后检出佝偻病患儿99例，五年共治愈68例。并为1~7岁儿童，免费进行驱蛔虫治疗2518例。

1980年以来，县妇幼保健站在普及新法接生、妇女病防治、儿童保健和站内医疗管理等方面，先后五次获省、地表彰奖励，被誉为全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全省妇幼示范县。站长曹喜红自1980年~1985年连年被地、县评为妇幼卫生先进工作者。

#### 灵台县几个年度传染病发病情况

(21—表3)

病名	一九七五年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五年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数	死亡数
流脑	20	3	4			
百日咳	83		12		7	
麻症	578	2	57		184	
痢疾	1424	57	1178	7	932	
肝炎	126	3	59	5	96	12
乙脑					2	2

灵台县几个年度卫生事业发展概况

(21—表2)

项 目	一 九 七 五 年				一 九 八 〇 年				一 九 八 五 年			
	小计	县医院	乡镇卫生院	其它	小计	县医院	乡镇卫生院	其它	小计	县医院	乡镇卫生院	其它
全县医院 床位数(张)	229	73	153	3	256	106	147	3	297	120	154	23
卫生技术 人员	193	44	125	24	260	28	171	61	363	27	278	58
其它卫生 人员	500	220	112	168	576	286	98	192	524	151	205	168
卫生费用 (万元)	32	23.3	6.7	2	37.4	26	9.2	2.2	42.2	26.7	10	5.5
卫生基建 投资(万元)	5.6	5	0.6	其它	总计	医院	防疫保健	其它	总计	医院	防疫保健	其它
									6		1	5



## 灵台县一九八四年五种

乡 名	项 目 患 病 数	大 骨 节 病		甲 状 腺 肿	
		患病人数	患病率%	患病人数	患病率%
中 台		860	7.77	37	0.24
新 开		609	7.78	35	0.38
邵 寨		445	6.25	150	1.10
吊 街		63	1.40	11	0.13
独 店		345	3.05	77	1.22
西 屯		644	4.99	146	0.88
什 字		613	5.16	210	1.26
北 沟		485	5.68	249	2.63
上 良		381	3.78	96	0.70
朝 那		825	6.23	468	3.11
梁 原		536	5.12	54	0.36
龙 门		615	10.77	42	0.66
星 火		398	6.25	66	0.59
新 集		696	16.16	31	0.52
百 里		1062	13.94	84	1.21
蒲 窝		587	6.62	550	0.48
万宝川		162	10.85	5	0.44
合 计		9326	6.50	1811	1.00

地 方 病 普 查 情 况

(21—表4)

克 山 病		呆 小 病		布 鲁 氏 杆 菌 病	
患 病 人 数	患 病 率 %	患 病 人 数	患 病 率 %	患 病 人 数	患 病 率 %
35	1.27	21	0.14	1	0.05
13	1.76	2	0.20		
27	0.12	4	0.03		
7	0.60				
27	1.90				
18	1.11	3	0.02	1	0.04
10	0.57	5	0.03		
3	0.54				
3	1.45				
37	0.94	6	0.04		
49	1.13				
12	3.16				
6	0.81	6	0.05		
25	1.41				
12	0.77	10	0.13		
3	1.15				
66	4.42			3	0.02
346	1.39	57	0.02	5	0.03

##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灵台县有五种常见多发地方病，对劳动人民危害极大。按发病程度，以大骨节为主，克山病与地方性甲状腺肿次之，呆小病与布鲁氏杆菌病又次之。多年大量流行病学调查表明，本县属地方病重病区。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灵台人口残疾统计”表明，残缺、盲翳、聋哑、低能、癫狂、羊痫、废疾、不明病因等8种残疾病人，多达3769人。占当时人口的6.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地方病的防治与研究。1962年县委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县卫生防疫站设地方病组，开展专项防治业务。1981年，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灵台县地方病防治站，并拨付基建投资9万元，建成721平方米的两层双面楼房一幢，与防疫站合署办公。

### 一、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是一种原因不明的地方性、多发性、变形性骨关节病。本县发病历史无考。病变实质和发病机制迄今仍未完全查明，其基本病变是发育中儿童的关节透明软骨的变性与坏死，发病缓慢。

灵台大骨节病为活跃中病区，病区分布有明显的地区性。主要分布在植被发育好，劳动强度大，交通不便和生活水平较差的百里、新集、龙门、新开、蒲窝和万宝川农场以及中台、邵寨、梁原的阴湿山区。病区呈带状分布（东南西），病区之间，一般有明显的此发彼不发的“灶状”分布现象。但在县境内达溪河东、西、南三面，病区基本呈连片弥漫状分布。部分地区患病率高达60%以上。达溪河以东的什字原，病区主要集中在原面的断层和沟壑地带，群众住宿多为阴暗潮湿、通风条件差的窑洞土炕。全县十六个乡（镇）、两个国营农（林）场的228个村，1019个合作社各有发病，患病率占病区人口的6.5%，发病率最低的地区占当地人口的5%以下；百里乡古城村的南庄和北庄合作社，发病率分别为96.1%和100%，为高发病区。

多次普查表明，大骨节病在本县人群各年龄组之间以40岁以上最高，14~39岁次之，0~13岁又次之，患病性别女性高于男性。

五十年代开始，本县对大骨节病的防治研究，在改良水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至七十年代初，全县生活用水由原来的沟水、河水全部改为井水、泉水。并在饮用水中投放适量生石膏、卤硷、草木灰、硫酸钠，改良水质，口服硫酸钠，酸硫软骨素和中草药等进行治疗，均取得不同程度的效果。八十年代以来，通过X线检查的病情数据与山、川、原不同地形及东、南、西、北、中不同方位的水、土、粮、菜、人发中，10种微量元素定量分析，测定出病态环境的基本特征，是以低硒为中心的多种元素的分布失去平衡，而且含硒量与X线检出率有明显的负相关。经过选点试验，肯定了亚硒酸钠对于骺端改变具有促进恢复、防止恶化的效果，为防治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1983年以来，在全县普遍口服亚硒酸钠，进而于1984年1月份，实施食盐加硒、口服维生素E以

及改水、讲卫生等综合防治措施，大骨节病患者由1980年的10003人下降到1985年的9388人，五年减少患者615人。

## 二、克山病

克山病俗称“吐黄水病”。1957~1960年，本县境内曾出现集中多发地片，在全省属重病区。其后，虽无大面积暴发流行，但散在的潜在型克山病，仍时有发生。

六十年代初，每逢高发年代或季节，省、地克山病科研机构，均派出专业队伍，深入本县监测病情动向，开展科研、救治工作。主要病区在黑河沿岸的梁原乡和达溪河沿岸的中台镇与百里、新集等乡以及邵寨乡的雷家河地区。山坡丘陵及狭窄沟壑地区发病较多，开阔地带发病较少。病区的流行呈变动性的灶状分布，重、轻、非病村地界相连，交错存在，在不同的流行年度，相邻者互相转换，轻变重，重变轻，或停止不发。流行中心的总趋势是由东北向西南游走转移。

1960年，曾对县境内部分原区和城关大队附近居民、学生、工人、干部，进行过潜在型克山病检查，并对城关姚家山等8个自然村居民，自1959~1962年连续进行长期观察，选出受检三次以上的300例进行了系统分析，其中男性147人，女性153人。共检出潜在型克山病158例，总检出率为62%。各年龄组均可发病，10岁以上检出率明显升高，60岁以上检出率又明显下降。各种职业均可罹患此病。

八十年代初，县防疫站曾组织人力在独店乡的原区瓦玉和中台镇的川区水泉、杨村等三个大队2277人中，对潜在型克山病的发病规律、诱因进行了调查和心电图诊断，结果表明：病区“完全无改变心电图”明显低于非病区人群，2277例受检者不正常心电图为58.5%，与全国相比明显偏高。

1959年，在灵台病区对急性克山病采用冬眠灵肌肉注射疗法，取得良好效果。1960年冬季，对急性克山病患者采用冬眠灵与维生素C合并治疗和大蒜口服疗法，25例全部治愈。对潜在型克山病采用中药雷击散蜜丸治疗，也收到一定效果。1972年以来，在全县采取防寒、防烟、防潮和改水质、改饮食习惯、环境卫生、居住条件为内容的综合性防治措施。七十年代后期，在病区开展亚硒酸钠预防克山病的实验和效果观察，在病区和非病区进行内外环境调查，对水土、粮食、膳食、毛发、血液等作3微量元素分析，证实克山病区处于贫硒状态。口服亚硒酸钠预防急克、亚急克获得成功，控制了急发病例。大剂量维生素C，亚冬眠，扩容和血管扩张剂的应用，降低了克山病的死亡率。在服亚硒酸钠防治克山病过程中，从1984年1月开始，采用食盐加硒，使全县人民服硒生活化，克山病一直处于稳定下降状态。1985年，患病人数268人，患病率占全县总人口的0.14%。

## 三、地甲病与克汀病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本县俗称“瘦瓜瓜”、“壮脖子”。发病历史已久，危害严

重，有“一代发，二代傻，三代四代没根芽”的传说。病因主要由于生活环境中缺碘所致。重病区在邵寨、独店、什字、北沟、朝那、百里等乡。截止1980年底，全县有患者2165人，总发病率占病区人口的2.36%。在地甲病人的后代中，有地方性克汀病（俗称呆小病）患者57人，占病区人口的1.06%。

五十年代初，在病区人民中普遍投服含碘食盐片进行防治，有效地控制了发病。1980年以来，全县食盐加碘制度化，经常化，保证碘盐供应，地甲病的防治达到生活化。

八十年代，在地甲病防治应用研究上，较好的解决了碘盐的适宜浓度和口服碘化钾的合理剂量，搞清了肌肉注射碘油效果、维持时间以及口服碘油贮存和排泄机制。对克汀病也建立了诊断方法和标准。

1985年，普查结果，地甲病患者964人，患病率占全县总人口的0.48%，分布在16个乡（镇），两个国营农（林）场的227个村，414个合作社。克汀病患者45人，患病率占全县总人口的0.03%，分布在4个乡（镇），18个村，28个合作社。

#### 四、布鲁氏杆菌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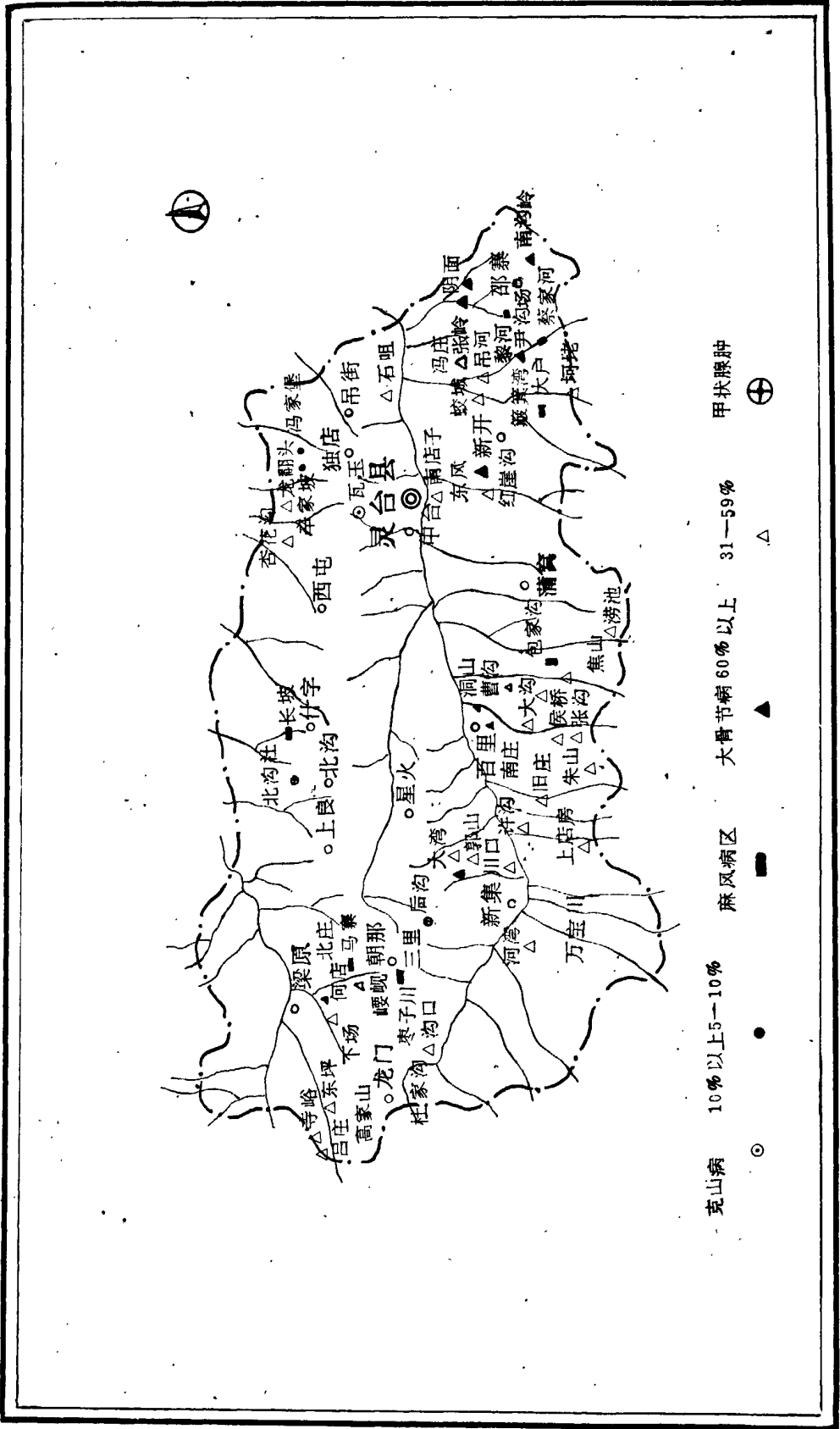
本病系人畜共患的细菌感染性疾病。1984年以前，全县有患者5人。1985年，在新集、北沟、西屯3个乡，中台镇的部分村和1个农场随机抽样检查结果，24629名人群中，进行皮内变态反应的45人，均属阴性，4名经过连续4个疗程治疗的患者，本次血凝集反应均属阴性，总计血检牛、羊、猪共3642头（口），血检率为82.82%，总阳性率为0.2%。

1984年，在5种地方病建档工作中，对全县16个乡（镇），1个国营农场的所有村民进行普查，实查193218人，占应查200187人的96.52%，检出各种地方病10615人，比1984年减少3930人，患病率下降38.06%，比1982年的12754人减少2139人，患病率下降16.77%。同时，对全县氟、碘本底值按各类地区地形和重、中、轻、非病区（即东、西、南、北、中）采集水、土、粮、菜、人发样品178份，经测定，取得重要防治数据，并绘制了灵台县大骨节病和氟、碘本底值调查分布图，为地病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5年，除大骨节病外，其他4种地方病的防治均达到中央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规定的控制标准，中共灵台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被评为全国防治地方病先进集体，荣获中共中央地方病领导小组表彰奖励。（见21—表4）

# 灵台县主要地方病分布示意图

290-1



克山病 10%以上5-10%  
 麻风病区 大骨节病60%以上 31-59%  
 甲状腺肿



## 第五节 农村医疗

中华民国及其以前，县境农村各集镇及交通要道，有散在的个体经营的中药店铺。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全县个体药店共有17处，乡村有家传、师承或自学的中医药人员百余人。三十八年（1949年）前季，县城和朝那镇各有个体经营的西医诊疗所1处。

1950年，对农村个体医药卫生人员和在群众性卫生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具有小学以上文化水平的积极分子，经培养担任农村卫生员、保健员、接生员，改造了旧产婆。1951年，对全县个体医药卫生人员进行了全面整顿，成立了灵台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初称“医联会”），全县11个区均有分会。协（分）会有领导、有章程、有制度，每旬召开一次例会，组织会员开展政治与业务学习，检查汇报和讨论安排卫生防疫和医疗保健工作。同时，依靠集体力量逐步建立了大队保健站、生产队保健室。“文化大革命”期间，卫协会解体。

1963年，县文卫局批准11名中医药人员个体开业行医。1965年，开始以两年时间在县卫生院培训农村半农半医人员100多名，以后，改称赤脚医生。1969年，邵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星火、新集等8个公社的生产大队，先后实行合作医疗，1970年推及全县。队办形式的合作医疗是在原大队保健站的基础上，由生产队公益金和社员个人各筹集一半资金，对社员实行减、免费医疗。

1981年，合作医疗站实行在站医药人员承包合同制。同年，对农村闲散医药卫生人员通过考核考试，成绩合格者准予个体开业，作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卫生机构与技术力量的补充。

1985年1月24日，卫生部宣布不再使用“赤脚医生”名称，凡经过考核考试，达到相当于医士水平的称为乡村医生，达不到者称卫生员。截止1985年底，全县228个村共有151名乡村医生，205名卫生员，219个村卫生站（所），72家个体医药户。村卫生站（所）由乡村医生、卫生员集体承包的85所，占38.7%；个人承包的115所，占52.5%；折价转售个体经营的19所，占8.8%。全县各村，基本有机构有医有药，在农村防病治病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 第六节 群众卫生

五十年代初，在全县人民中开展捕鼠、灭蚊蝇，清扫室内外，订立爱国卫生公约，进行评比检查，掀起爱国卫生运动，防止了美帝国主义细菌战。1958年，开展以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同时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大抓管水管粪和改水井、改厕所、改炉灶、改畜圈棚。改室内外环境卫生，预防疾病，取得明显效果。“文革”期间，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一度遭到破坏，以致1971年冬至1972年秋，痢疾、麻疹、流脑、流感、传染性肝炎等11种传染病在全县流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水作为全县爱国卫生运动重点工作之一。1982年，对

全县已建成的230处改水工程合理转并，保留146处，对370个生产队的疾病防治，起了重要作用。1982年以来，全县爱国卫生运动从着重抓室内外环境卫生，清除卫生死角入手，逐步向绿化、净化、美化等治本方向发展。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等各行各业，都采取自修门前路，自栽门前树，自通门前水，自搞门前卫生和统一规划，联合集资办法，增加卫生设施，普遍实行分片包干，任务到单位，责任到人的卫生责任制。周末“卫生日”在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形成惯例，持之以恒。

## 第七节 民间医术

历史上，本县农村缺医少药，人民群众在向疾病不断作斗争的过程中，继承、创造了不少民间医疗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医疗经验。长期以来，普遍流传和广泛应用的有：

### 一、捏骨

俗称“换骨”，与一般整骨技术相同。仅限于以简易手法处理骨折、骨关节脱臼以及指、趾关节或肌腱韧带挫伤、扭伤等骨伤科疾患，应用相当普遍。

### 二、无痛按摩正骨术

本县新开乡官庄村，骨科医生左清汉，于1960年经山东省某骨科医生传授，师承无痛按摩正骨术，治疗陈旧性骨折后遗症（颈椎骨折除外），见效快，后遗症少。自1961年至1985年经治51例病人，治愈率达90%。

无痛按摩正骨术是把中医学“欲合则离”的正骨理论运用于临床，治疗复位不正的陈旧性骨折后遗症。术前令病人排空大、小便，术者以稳健、轻柔、缓慢的动作，对患部开始以按、摩、推、拿、摸、揣、提，继而进行拔伸牵引、横向挤压，使复位不正的伤骨断端（不论已结痂或已愈合）重新分离，而后，又予以整复。复位后配合小夹板固定，适时功能锻炼和药物三期分治，达到痊愈目的。如术后50余日，患部明显功能障碍者，仍可再行按摩术，直至功能全部恢复。

无痛按摩整骨术对高热、瘧病、传染病、出血性疾病以及酒后、饱食、空腹疲劳等患者均不宜施治。

无痛按摩正骨术的配合用药，主要有正骨1、2、3号内服剂和正骨4号外用药。

### 三、捏脊

俗称“提脊背”。是在患者背部用按摩手法捏提脊柱部位皮肤，治疗疾病的一种方法。多配合脾俞、胃俞、胆俞、大肠俞等针灸穴位压痛点的挑刺，用于治疗胆或胃肠痉挛性疼痛（俗称“羊毛疔”、“绞肠痧”）的对症治疗。有调合气血、缓解痉挛而止痛的作用。



## 四、灸 治

是民间沿袭中医针灸疗法，用自制艾柱在穴位或痛点单纯灸治的医疗技术。方法有直接灸（艾柱直接接触患者皮肤）和间接灸（艾柱隔姜、隔蒜、隔盐灸）两种。多用于成人风湿痹痛或嬰、幼儿慢性消化不良（俗称“灸风气”）等症的治疗，民间应用比较广泛。

## 五、割 治

俗称“割手”或“撇手”，即用瓷器残片在婴幼儿手部大鱼际或第一、二掌骨之间，或胸大肌等处，切割深至真皮，配合拔火罐（也有不拔火罐者）的一种疗法。多用于婴幼儿疳积（慢性消化不良）和支气管肺炎的治疗。

## 六、拔火罐

俗称“吸”治。与中医拔罐法同，民间普遍用于风寒湿痹等症的治疗。

## 七、针刺放血

俗称“挑”治。是用普通缝衣钢针在患者手部十宣穴，或两手食指、中指和无名指指尖背部甲下一厘米处，或在其它一定部位针刺放血，配合发汗或不发汗的一种民间医疗技术。常用于外感和某些发热性疾病的对症处理以及急性淋巴管炎（俗称“十二溜”）的辅助治疗。

## 八、简易推拿按摩

不用任何器械，术者以手在患者腹部或其他痛点施行按、压、推、拿或搓揉等动作，达到舒筋活络，改善局部血液循环而缓解疼痛的目的。本县民间常用于经络岔气，轻度软组织损伤和慢性腹痛等症的对症治疗，多可奏效。

此外，民间还流传不少验方，应用最普遍的有：

### 1、杨氏化癖丸

西屯乡柳家舖永兴福号主杨正本祖传秘方化癖丸，自其祖辈于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配方调剂用于临床以来，至今已有近百年历史，行销西北五省、区，远近知名。

化癖丸主治小儿癖积（指幼儿或儿童慢性消化不良性贫血以及疟疾等病致脾脏肿大者），疗效佳，其配方是：

阿魏 胡椒 肉桂 皂矾（炒） 鸡内金 砂锅底（即煎熬过中药的砂锅底残

片,用水煮后,弃渣留汁适量,兑入丸药)。共为细粉,炼蜜为丸,每天早晚空腹各服一次,茜草根煎汤送服。

## 2、鸽敷疗法

主治婴儿小叶性肺炎。取活鸽子一只(如无鸽子可以鸡或芥子泥代替),宰杀开膛,弃内脏,热敷于患儿胸背部,配合割治,有缓解咳喘等症状和促进炎症吸收作用。

## 第八节 药政管理

1949年前,灵台县每六千人平均不到一个医药店铺。中药材除当地产品和参、芪、归、芍等常用者外,一般药源都较紧缺,化学药品极少。五十年代初,药政管理列为全县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监督检查药政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取缔处理伪劣及不合格药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精神,淘汰毒副作用大和疗效不确的药品;管理麻醉药品、毒药、精神药品以及医院制剂工作;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对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对违犯药政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执行行政处罚等。

1985年底,全县医药事业单位有全民性质的24所,集体性质的210所,个体开业的71所,共计305所。其中三级批发站2所,四级批发站5所(兼营零售),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单位药房239所,企业、事业药房(室)5所。平均每640人有医药单位1所。有县医院制剂室1处,生产项目有葡萄糖注射液(规格有5%、10%、50%三种),生理盐水、糖盐水、雷弗奴尔注射液、吠喃西林液等五类七种。普通制剂有小儿止咳糖浆、颠茄合剂、驱风合剂、炉甘石洗剂、烧伤油、氯麻滴鼻剂等六种。各种制剂经抽样送平凉地区药检所或由医院严格进行生物、生化、过敏反应等各项检验后,用于临床治疗。

## 第二十二章 科 技

### 第一节 机构队伍

#### 灵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五十年代初到1976年，科学技术工作由县文卫局、县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兼理。1977年10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7人，负责为政府制定科技发展规划提供依据，组织重大科技攻关，管理督促科研课题的实施。县科委辖标准计量管理所和地震办公室。

#### 灵台县科学技术协会

1978年8月，成立灵台县科学技术协会，设专（兼）职主席、副主席各1人，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科协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合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其主要任务是开展学术交流、学术讨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培训技术人才，普及宣传、推广科技知识和先进技术。县科协的基层组织有乡科普协会和农学、林果、水利、畜牧、理工农机、医药、建筑、广播、电影等学（协）会。

#### 灵台县农机具研究所

1974年设灵台县农业机械研究所，后更名农机具研究所，属县农机局，编制3人，承担全县农业机械设计、改进以及小型农机具的研制任务。先后研制的农机具有支农—500型脱谷机，东风—100型扬场机，跃进2·4型三用平地机等。试产后因质量均不符合标准要求，遂停止生产。1980年，改农机具研究所为农业机械化推广站，仅承担引进、试验和技术推广任务。

#### 灵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灵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于1975年成立，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调出5名专业和管理人员开展工作，所址设什字镇。同时在各公社设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站），由大队和生产队农民技术员组成专业队伍。县、社两级农科机构以良种选育为主要任务。1982

年，机构撤销，人员、设备及农业科研任务，分别移交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和种子公司接管。

## 珍珠山核桃研究所

珍珠山林场原属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以培育核桃林为主，为全省较大规模的核桃林场之一。1976年于该场建立核桃研究所，原编制专业研究人员4人，其中工程师1人。1984年10月，林场及研究所一并移交本县管理。核桃研究所的主要课题为研究解决珍珠山核桃结果迟、产量低、果质差等问题。1983年以前，省、地先后下达的课题有山地核桃栽培技术、嫁接技术、良种选育、病虫害防治等；1984年以后转为自列课题。

新中国成立后，灵台科技事业发展较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建立卫生学校、农机技术培训班各1处，每年可培训提高医务、农机等技术人员230名。1985年底，全县科技人员共518名。其中分布状况和人数为：畜牧业27人（其中中级4人，初级4人），广播5人（其中初级3人），农业47人（其中中级4人，初级6人），水利10人（其中初级3人），农机13人（其中中级1人，初级3人），电影10人，林果32人（其中中级1人，初级4人），建筑11人（其中初级2人），卫生363人（其中中级3人，初级24人）。

## 第二节 科普工作

五十年代以来，全县科普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大搞科学种田和科学实验活动，对农业生产进行技术改革，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进行破除封建迷信，普及科学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1979年开始，农村科技工作面向发展经济，为农业生产服务，推动农村科普工作的大力开展。1980年以来，全县9个学（协）会发展会员361人，乡（镇）科普协会发展会员1481人，建立村科普分会122个，社科普小组55个，基本形成科普网络。县级各学（协）会和乡镇各科普协会，普遍采取了试验、示范、推广三结合的方法，积极推广新技术成果，开展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一些农民自费搞科研也获得成效。邵寨乡科普协会会员、东坪小学民请教师王锋，利用业余时间共培育良种冬小麦12个种（系），其中鹤觚1、3、6号3个品种，经灵台和平凉地区的区试签定，均具有产量高、抗逆性强、增产性能稳定等特点。

1980年以来，县科协组织农、林、牧等学会，利用乡镇集日开展具有多种功能，较大规模的“科普集”宣传，把科技资料、良种、化肥、农药等技术知识直接送到农民手中。至1985年，先后向农村发放各种科技图书、资料3.2万多册，《灵台科技》发行2.7万多份。1984年，县电影协会科教影片的放映突破千场。同时，县级各学（协）会采取送外进修，请专家、教授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作学术报告等形式，开发智力资源，促进科技人员知识不断更新。

### 第三节 科研成果

#### 一、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

1、灵台县地毯厂1981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得全省质量第一，并获绘图、平毯、洗毯三个单项第一。1983年12月，全国出口商品展销中，国家经贸部颁发了荣誉证书。产品行销美国、日本、瑞典等国。1984年，灵台地毯评为省优质产品。1985年，荣获省“景泰兰”奖杯、轻工业部创作设计二等奖。1985年5月，县地毯厂洗毯QC小组被轻工业部工艺美术总公司命名为全国工艺美术系统先进质量攻关小组。

2、县农业资源和农业区划（含10个专业区划）作为一项科研成果，其中综合以及农经、林业两个专业区划于1984年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 二、重点科研项目简介

##### 1、洗毯工艺研究

县地毯厂1984年在洗毯工艺方面，针对因受气候影响，浪费原料而洗毯质量又不稳定的状况，组织科研攻关，取得恒温洗毯技术成果，达到节约材料，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目的。

##### 2、旱原地冬小麦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县农学会旱原地冬小麦丰产栽培技术研究成果，经有关部门于1982年组织签定验收，认为“该课题从实际出发，选题准确，采取总结传统经验与应用新技术相结合，试验、示范相结合的方法得当，试验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选择品种、播期、密度、氮、磷作种肥五要素的试验处理突出重点，得出的结论也符合生产实际，对于指导大田生产有实际意义”。试验结果如下：

（一）品种 在什字乡以东温暖而肥沃的土地上，应推广喜水而晚熟的品种，中肥力的旱原地和西部中下肥力的山原地各应推广适应性强，产量较高而稳定的良种小麦。

（二）肥料 用化肥作种肥用肥量不宜过大，亩施三料过磷酸钙30~40斤和尿素10~15斤作种肥比较好。

（三）密植（播种量） 多年的试验结果表明，一般旱原地冬小麦亩下籽量30~35万粒比较合理。这样的播种量既有合理的群体结构，又不影响个体发育，在其它措施配合下亩产可达500—600斤，适合灵台地区现阶段自然特点所给予的生产水平。

（四）播种期 四年的播种试验结果一致说明，在土壤墒情适宜的情况下，9月15日前后是灵台旱原地冬小麦的适宜播期，这和群众的多年实践经验是相符的。这个最适期的气象指标是，气温稳定在15℃左右，地温在15.5~16℃，土壤含水量在20%左右。但是在适播期要因地、因品种制宜，有先有后。

### 3、研制“猪瘟兔化弱毒牛体(犊丸)反应(湿)疫苗”和“牛源抗猪瘟血清”

县畜牧兽医学学会于1979—1980年,为解决猪瘟防治问题,制成“猪瘟兔化弱毒牛体犊丸反应苗”(简称牛犊湿苗),经预防注射,免疫效果可靠。并制成“牛源抗猪瘟猪肺疫二联血清”(简称二联血清)。1979年11月底,猪瘟大流行时,用于猪病防治,治愈率达81.8%。

### 4、瓜果蔬菜早熟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蔬菜组王玉琴等技术人员,1984年开始承担“瓜果蔬菜早熟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课题,共进行西瓜、西葫芦的引种示范与地膜复盖栽培试验、蔬菜塑料大棚栽培试验等14项科研项目,经单项试验、示范结果,分别获得显著效益。1985年,这一成果在全县瓜菜生产中,增加产值24.03万元。通过地区级鉴定验收,认为在全县适宜范围内具有普遍推广价值。

### 5、研制S——195柴油机气缸盖

县农机修造厂厂长、工程师关汝罡于1985年,改革试制S——195柴油机气缸盖。缸盖硬度达到部颁标准,项次合格率提高到100%。产品行销15个省、144家公司和单位,当年完成产值49.7万元,实现利润2.66万元。年终,这一成果通过县级鉴定。

### 6、培育良种猪

县良种猪场1985年用美国杜洛克仔猪同本地八眉猪杂交,培育出杜八杂交第一代,具有形体大、抗病力强、育肥快、瘦肉率高等特点。经饲养7个月后,体重可达98公斤。出肉率70%,瘦肉率达56%。这一成果当年通过了县级鉴定验收。

### 7、泡桐温床催根、地膜复盖育苗技术研究

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自1984年开始,在全县16个乡镇、109个村、1492户的2194亩旱地上,进行泡桐温床催根、地膜复盖育苗技术研究,使泡桐成苗率由原来的71.1%提高到86.5%,缩短了育苗周期,提高了育苗质量,每亩比原来增加纯收入118.40元,两年共增加纯收入51.95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3.45,效益比为1:1.89。1985年,这一研究成果通过县级鉴定验收。

## 第二十三章 体 育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开始在学堂设体育课为随意课，但多未实行。辛亥革命后，教育部规定“小学教育以留意儿童身心之发育”、“中学以充足普通之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在各级学校设置体操课。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县教育局兼管体育，设公共体育场。三十年代，体育运动多在学校开展，有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等体育运动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注重发展全民体育运动，运动项目逐年增多，运动水平不断提高。

### 第一节 机构设施

1953年，县文教局设体育专职干部1人，管理全县体育事业，城镇、农村、机关、学校逐步开展体育运动。五十年代后期，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县文教科合署办公，国家每年拨付体育专项经费发展体育事业。1976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独设，配主任1人，干事2~3人。1978年，县一中附设中学体育班以及灵台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1983年，全县有较大体育活动场地58处，各级各类学校小型活动场地377处。1985年，城乡建设中利用农村剧场整修200米田径场地14处，可供4所完全中学、8所独立初中开展经常性体育训练活动。同年，县城建成可容纳2500人的灯光球场1处。1985年底，全县有各类体育器材、器械303副（件），学校用于开展体育活动和器材购置的资金，每年不少于单位经费总额的5%。

### 第二节 体育训练

1958年，部分学校推行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劳卫制）。1972年，全县中小学普遍坚持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次课外体育活动和每天坚持早操、课间操的体育活动制度，建立班、校两级代表队，开展经常性体育训练。八十年代，各乡、村文化站、组，普遍开展各种形式的业余体育训练。1981年，全县有二、三级裁判员32人，1984年，有一项二级裁判员8人，一项三级裁判员24人。1981~1984年，三级运动员人数分别为20、23、20和27名。1984年，国家少年级运动员13名（其中女2名），国家等级运动员共计103名。

1985年，在搞好各级学校体育教学的同时，县体育工作以训练为主，以县一中体育班为核心，合理安排训练网点。训练重点有：县射击队、县一中田径、篮球，县二中女排、田径，县三中田径、男、女排，县农中男、女排。整体训练由县业余体校统一管

理,时间、器材、场地予以保证。全县中心小学以上学校,狠抓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活动,许多学校把“达标”作为评选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三好学生和先进班级的条件。是年,受专业培训的学生达432人,高等体育院校录取5人,全县有专职体育干部和教师32人,兼职体育教师和业余教练员20多人。各项体育“达标”中学生3563人。

### 第三节 体育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县运动项目逐年增加,球类有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田赛项目有急行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跳高、标枪、铅球、铁饼;径赛项目有中、长跑,短跑,竞走,高、低栏;棋类有象棋、军棋、跳棋;射击有汽枪、小口径步枪;并有举重、武术和自行车比赛等。

随着运动项目的增多,各级各类运动会的次数不断增加,规模也相应壮大。

五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初,县乡(镇)分片举行职工中小學生运动会,每年约2000人参加。七十年代以来,每年“五一”、“五四”、“六一”和国庆节,多数乡(镇)机关和中小学举行单项体育比赛,少数中小学每年举行春秋两季运动会。1983年,县运动会有14个乡(镇)、机关和学校代表队,1386人参加,体育运动水平不断提高。1981~1984年,县参加平凉地区田径比赛,团体总分名次分别为第七、第六、第五和第二名。1984年,参加全省青少年运动会,有34人(次)破县运动纪录。1979~1983年本县体育运动健儿获省级金、铜牌奖的各6名,银牌奖的7名。

1985年,全县4所完全中学、12所独立初中,先后举办共有1600人参加的各种体育竞赛活动14次。在省运会选拔赛、九单位射击通讯赛及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夺得金牌2枚、银牌3枚、铜牌1枚。1名运动员被选入省中学生田径代表队。同时,继1984年第二次夺得平凉地区田径比赛团体总分第二名。是年,各项竞赛活动共获得省、地级金牌21枚,银牌8枚,铜牌9枚。有4名运动员破五项地区纪录,3名篮球队员、1名排球队员被选入地区代表队,参加省级比赛。

### 第四节 群众体育

下象棋,开展武术活动,春节打秋千以及青少年打毛蛋、踢毽子、拔河、“斗鸡”、跳绳等,向为本县民间传统体育项目。1958年,县、乡(镇)机关、单位和部分农村生产大队,辟有篮球场地。六十年代后期,县直单位普遍购置小型体育器材,倡导职工、干部练跑步、打乒乓球、下象棋。农村则利用农闲、节假日及庙会,开展体育活动。

1985年,随着文化中心及站、室的建设,农村体育进一步发展。全县16个乡(镇)利用节假日、农闲时间举办各种形式的运动会23次,有4800多人参加了各种比赛活动,农民篮球队第一次参加地区级比赛,取得了第3名的好成绩。



灵台县1980~1985年运动会概况

(22—表1)

项 目 数 字 年 度	县级运动会			参加地区运动会			参加省级运动会			等级运动员	
	次数	项目	人数	次数	项目	人数	次数	项目	人数	三级	少年级
	1980	5	5	876							
1981	4	4	700	4	4	76				7	13
1982	5	4	876	2	2	52				10	13
1983	6	6	1386	3	3	58	1	1	2	8	12
1984	6	6	897	3	3	62	2	2	16	15	12
1985	4	3	912	3	3	83	1	1	12		

灵台县学校体育运动达标情况

(22—表2)

达 标 人 数 年 份	项 目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人数								总计	备注
		青年组		少年甲组		少年乙组		儿童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1		23	7	151	71	118	41	16	3	430	
1982		10	6	155	67	207	117	17	13	592	
1983		65	43	294	69	231	72	72	50	918	
1984		215	147	326	562	960	235	375	73	2893	
1985		378	135	1035	691	732	323	173	75	3563	

## 第二十四章 中国国民党

民国十六年（1927年）春，中国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令刘肇汉等3人为灵台党务筹备委员。7月，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进行清党，省、县均停止活动。十七年（1928年）秋，成立甘肃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罗希民、李元贞、杨超3人为灵台党务宣传员并设宣传员办公处。十九年（1930年）冬，因冯玉祥叛逆国民党中央，甘肃国民党组织复行停止。二十二年（1933年）春，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成立，委派泾川党务整理委员刘文杰兼管灵台党务整理，设整理委员办事处，附属于泾川县党部。是年冬，复派刘肇汉专任灵台党务整理委员，设干事1人，录事1人。

二十四年（1935年）成立灵台县党部，刘肇汉为指导委员。开始建立基层组织，发展党员。成立县城、柳家铺两个区党部，5个区分部，有党员100余名。继而发展、接收预备党员357名，经呈报发给党证者241人。全县分17个小组进行训练，宣传其政治纲领。并办理民众学校3处，共有学生73名。分派教员5名，均由党部直接管理。

二十七年（1938年）办理党员总报到，每人填表1式3份，不参加报到者即行消失。并增加办公人员，在各乡镇设立直属区分部。各区分部设委员3人，分别兼任书记、组训、宣传。全县共有党员350名。

三十三年（1944年）九月，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刘肇汉、左雅儒等人当选。

三十四年（1945年）成立中国国民党灵台县执行委员会。刘肇汉任书记长，张辉文，曹仁贤为执行委员，左雅儒为监察委员，朱锦堂、梁国铺、傅新民为候补委员。下设秘书1人，干事2人，佐理员1人，并在县级各科室、中学以及各乡镇设立11个区党部，51个区分部。全县有区分部执委以上骨干219人，党员1340名。

三十五年（1946年）九月十二日，甘肃省党部改派梁登甲为灵台县党部书记长。是年，作“实行宪政，还政于民”的准备。停拨党的经费，实行以党养党。

三十六年（1947年）施行“宪政”，选举国大代表。春，办理党员总清查，一方面在党内进行“清党”，清除政治异己分子；另一方面在知识界特别是在学校实行“集体入党”，壮大国民党力量，限制共产党在学校活动。

三十七年（1948年）一月，奉省令撤销三青团机构，将县以下团组织归并国民党内。刘肇汉任书记长，田资哲为副书记长。二月，开始办理合并后的党团员总登记。三月十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过境灵台县城，县党部将大部分党员登记表焚毁，登记工作中止。之后，县党部主要进行反共宣传及一般党务活动。

1940年国民党甘肃省第三行政区党务通讯处在泾川举办党务人员调查训练班，灵台县党部派员参加受训后，成立了调查通讯小组。1947年调查通讯小组由省调查统计室直接领导，改为中心小组。1948年改为党员通讯组，由县党部书记长兼组长，直接向省

“党员通讯处”汇报工作。

1938~1948年县设“军统”通讯员或情报员。1949年初，在县政府成立党政军联合汇报室，设专职汇报秘书。各乡镇、各机关、学校设保卫小组或防奸小组。

## 第二十五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1935年和193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红三十二军、二十八军先后过境和驻防灵台,宣传抗日救国,组建抗日救援会。红军纪律严明,关心爱护民众,使众多的贫苦农民开始对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中国工农红军初步有所了解和认识,为中国共产党在灵台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

1944年夏季,西屯乡干范咀青年农民柳书来(现名柳登科),因家境贫困,为避债到平凉大寨原关家雅豁一带打短工,10月经李义祥(中共平东工委派驻安口一带的特派员)、乔培仁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乔培仁受平东工委派遣,首次来灵台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柳书来协助了解社会情况,介绍掌握建党对象。

1945年2月,乔培仁二次来灵台,以给徐培俊家打短工为掩护,积极开展秘密活动,致力于灵台地下党的创建工作。3月上旬,经上级组织批准,正式接收徐培俊为中共党员。之后,乔、柳、徐3人密切配合,采取单线联系,个别发展的方式,先后又吸收徐培让、徐培钊、徐培锦、徐善奎、徐正义入党。4月底,经平东工委批准,建立了灵台地区第一个地下党支部——小村徐家临时支部,乔培仁任支部书记,徐培俊任副书记。至年底,在小村徐家一带发展党员30余名。不久,改小村临时支部为中心支部。并以小村为基点,逐步将党的秘密活动范围扩大到西屯的进殿、二马和中台的杨村一带。

1946年8月,王震率滇黔解放军359旅部队中原突围过境灵台后,地下党组织根据上级关于白区工作新的指示精神,总结了以往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确定了新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党的组织建设和党的地下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47年,党在灵台的地下活动,很快由西屯、中台两个乡的少数村庄,扩展到独店、什字、上良、梁原、龙门、蒲窝等区乡的数十个村庄,党员发展到75名。凡有条件的地方,都先后建立了党支部。同年10月,成立中共灵台工委(驻小村徐家,1947年一度移驻平凉土谷堆潘家湾),乔培仁任书记,徐培俊、徐正统、徐培钊、徐正义为委员。

1948年6月,上级为加强党在灵台工作的领导力量,又派寇来宾(化名刘勇夫)来灵台。接着调整了灵台工委领导成员,乔培仁任书记,寇来宾任副书记,徐培俊、徐培锦、徐正统为委员。利用各种关系,开始在旧政权人员中安插内线,发展党员。

灵台工委经过近5年的艰苦工作,至1949年7月,全县90%以上的乡(镇)均有了党的组织和活动,党员发展到619名。设有小村、进殿、咀梢、官村、王家沟5个中心支部和当庄、堡子场、前岭、二马、干范咀、坡头、杨村、蒲窝、雷神殿、庞家山、白玉、寺峪川、溜石沟、水磨、金龙庙15个基层支部。

1946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府地委,遣共产党员刘刚、崔鹏程为特派员,分别

到长武县城及亭口镇一带开辟工作。地下党员王志轩在灵台邵寨乡介绍郭廷功、王甲彦（现名王宇清）2人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在邵寨播下了革命的火种。

1947年，邵寨乡王安民、杨吐凤去边区做生意、访友，先后在旬邑县后掌村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48年5月，西府战役结束后，长灵工委确定谭生晨主管灵台地下党的工作，并派工作人员华子芳（现名华毓忠）、金天才到灵台的邵寨、西屯、什字等地，开展地下活动。谭生晨等到灵台经过一段工作，始知甘肃地下党已在灵台有活动，即将其活动范围收缩在邵寨境内。

到1949年7月为至，以长灵工委为主体，陕西地下党先后在灵台境内发展党员61名，分布在邵寨、西屯、什字、蒲窝等乡、镇，均为单线联系，未建立支部、小组等基层组织。

1947年后，崇信工委、泾川工委和陕西麟游游击队，也先后在本县的梁原、什字、蒲窝等交界地区，开展党的地下活动，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交灵台工委和县委。

1949年7月24日灵台解放，25日乔培仁、徐正统、徐培俊等地下工委负责人赶到县城，迎接解放大军主力部队。27日在解放军支持下宣告成立了灵台县解放委员会。8月初，县委书记兼县长李正林受上级委派来灵台就任，同先期到达的副县长吴国栋及地下工委负责人乔培仁、徐培俊等，筹建成立了中共灵台县委、县人民政府。遂即在各区、乡、村普遍建立了党的组织。灵台历史从此揭开了新的一页。

## 第二节 组织系统

### 一、县委

1949年8月7日，成立中共灵台县委。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要求，先后设立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合作部、文教部、工交部、财贸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工作机构。1958年底，泾、灵、崇三县合并，撤销灵台县委。

1962年1月恢复灵台县建制，遂恢复灵台县委。至1965年，县委所属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交部、财贸政治部、文教部、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机关党委、党校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社、队各级党组织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1968年4月5日，成立灵台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设三部一室，即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组、宣传组、干部组等办事机构，代替了党的工作。之后，又在革委会内成立了党的核心小组。

1971年1月11日，恢复建立中共灵台县委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政策研究室、农业办公室、机关党委、党校等工作机构。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工作任务的需要，随后又逐步增设了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

中共灵台县委书记任职表 (25—表1)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李正林	男	甘肃省环县	初中	1949年7月~1952年10月
王海清	男	陕西省志丹县	初中	1952年10月~1953年9月
乔培仁	男	甘肃省华亭县	初中	1953年9月~1954年9月
孙克祿	男	甘肃省镇原县	高小	1954年9月~1956年4月
曹凤元	男	甘肃省环县	高小	1956年4月~1958年6月
陶义庭	男	甘肃省环县	初中	1958年6月~1958年12月
王志	男	河北省滦县	初中	1961年10月~1962年9月(代)
钟永棠	男	山东省荣城县	高中	1962年10月~1964年5月
王志	男	河北省滦县	初中	1964年5月~1971年2月
拓彦昌	男	陕西省安塞县	初中	1971年2月~1974年6月
宋廷杰	男	甘肃省正宁县	初中	1974年6月~1980年12月
崔树森	男	甘肃省静宁县	初中	1980年12月~1983年10月
郭继芳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3年10月~1985年1月
郑显璋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5年1月~

中共灵台县县委副书记任职表 (25—表2)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李作秀	男	甘肃省灵台县	高小	1954年3月~1956年4月
任世隆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初中	1955年2月~1955年6月
王瑞麟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初中	1956年4月~1965年5月
赵信谦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初中	1956年4月~1958年12月 1962年2月~1965年12月
王志	男	河北省滦县	初中	1963年2月~1964年5月
任弟楨	男	甘肃省华池县	初中	1965年8月~1970年2月
任国英	男	甘肃省灵台县	高中	1965年5月~1972年11月
王志	男	河北省滦县	初中	1971年4月~1974年3月
张瑞生	男	山西省乡宁县	初中	1970年4月~1973年9月
崔树森	男	甘肃省静宁县	初中	1973年6月~1980年12月
雷彦治	男	甘肃省泾川县	高中	1973年6月~1979年6月

(续)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朱建唐	男	甘肃省灵台县	中专	1974年10月~1983年10月
何拴庆	男	甘肃省泾川县	高中	1974年10月~1978年1月
孙建璋	男	陕西省绥德县	初中	1979年3月~1980年4月
王 旭	男	甘肃省泾川县	初中	1980年3月~1982年12月
刘兴中	男	甘肃省泾川县	初中	1980年3月~1983年10月
郭溪若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0年9月~1982年12月
宋春明	男	甘肃省泾川县	初中	1983年10月~
郭存兴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3年10月~
张步德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3年10月~
何志忠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4年10月~



## 二、基层组织

1949年10月，全县设10个区委会，47个乡支部。区委会设书记1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兼文书各1人。乡支部设支部书记1人。

1954年，增设朝那区，全县设11个区委会，55个乡支部。区委会设书记1人，组织委员1人。乡支部设支部书记1人。

1957年撤区并乡，全县改设19个乡党委。按55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党支部。乡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组织干事、文书兼宣传干事各1人。高级社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人。

1958年人民公社化，全县设立11个公社党委。泾、灵、崇三县合并后，原灵台境内的11个公社党委编并为灵台、邵寨、什字、朝那、梁原、新集、百里7个公社党委。按合并后的60个生产大队建立党总支，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党支部（无党员和党员人数过少的生产队未建）。公社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政工干事、文书各1人。大队总支设总支书记、副书记各1人。生产队党支部设支部书记、副书记各1人。

1962年1月县制恢复后，按新划分的18个公社建立党委会，347个生产大队建立党支部。公社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政工干事、文书各1人。大队党支部设正副书记各1人。是年秋，又增设安岭、小村、饮马3个公社党委。全县共21个人民公社党委会，325个大队党支部。

1964年撤销水晶、横渠、珂台、吊街、安岭、小村、饮马7个公社党委会。全县共有14个公社党委，308个大队党支部。公社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政工干事、文书各1人。大队党支部设正副书记各1人。

1968年全县改为14个公社革命委员会和184个大队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公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

1971年恢复公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全县共有14个公社党委和184个大队党支部。公社党委、大队党支部人员设置与1964年同。

1981年3月，增设吊街、胜利（现改为北沟乡）两个公社党委。全县共为16个公社党委和221个大队党支部。公社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3人，文书兼宣传干事、组织干事各1人。大队党支部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

1983年全县16个公社党委改称乡党委，226个大队党支部改为227个村党支部（新增一个村）。乡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组检干事、文书兼宣传干事各1人。村党支部设书记1人。

县直各部门、各机关单位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其级别、党员人数多少，组织管理方便，有利于工作等条件，分别设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1985年党的基层组织情况表

(25—表3)

部 门	党 组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合 计	其中： 农村
总 计	6	17	11	397	310
工 业			2	15	
基本建设				1	
交通、邮电				6	
农、林、水、气		16	2	245	310
商业、生活服务			3	34	
宣传、文教、体育、卫生			3	34	
金 融				8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	6		1	53	
其 它		1		1	

注：基层党委农、林、水、气栏即乡（镇）党委。农村党支部中含乡（镇）机关党支部。

### 第三节 党 员

中国共产党党员，在灵台最早发展于抗日战争时期，有党员6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党员有229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个时期发展的党员6975人。到1985年底，总计共有党员7189人。绝大多数党员同人民群众紧密联系在一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有不少党员在革命战争、抗美援朝、自卫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无私无畏，流血牺牲，献出了宝贵生命。党员结构及分布（见25—表4、5）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各级党组织一直重视党员的教育和训练。五十年代分别向地委党校、省党校及西北党校选送学员，以培养训练党员干部为重点。1961年12月成立中共灵台县委党校，分期分批训练党的基层干部和农村党员，“文革”中停办。1969年改原党校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2年恢复县委党校。

(25—表4)

党 员 结 构 状 况 表

项 目		党 员 数	项 目	党 员 数
党 员 总 数	总 计	7189	二 十 五 岁 以 下	241
	正 式 党 员	6821	二 十 六 岁 至 三 十 岁	606
性 别	预 备 党 员	368	三 十 一 岁 至 三 十 五 岁	1020
	男	6253	三 十 六 岁 至 四 十 五 岁	1730
民 族	女	936	四 十 六 岁 至 五 十 岁	1256
	汉 族	7059	五 十 一 岁 至 五 十 五 岁	998
民 族	少 数 民 族	130	五 十 六 岁 至 六 十 岁	666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	6	六 十 一 岁 以 上	672
入 党 时 间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	229	大 学	115
	1949年10月至1966年4月	3071	中 专	286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2551	中 学	836
	1976年11月以后	1332	初 中	1722
			小 学	2220
			文 盲	2021

现 有 文 化 程 度

党员分布状况表 (25—表5)

行业	党员数	占%	行业	党员数		占%
				党员数	占%	
总计	7189		三、农牧渔民	5249	73.0	
一、职工	1558	21.7	其中：村办工业	51	0.7	
工人	236	3.3	四、民办教师	82	1.1	
营业、服务员	74	1.0	五、乡村医生	45	0.6	
专业技术人员	292	4.1	六、军人			
其中：集体单位	9	0.1	七、学生	7	0.1	
国家行政管理干部	801	11.1	其中：研究生、大学生			
武警战士	32	0.4	八、城镇个体劳动者	26	0.3	
集体单位行政管理人員	64	0.8	九、离休干部、工人	61	0.8	
其它职工	59	0.8	十、退休职工	95	1.3	
二、乡办企业劳动者	57	0.8				
其中：工业企业工人	17	0.2	其它	9	0.1	

县委党校围绕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每年开办二至三期“学习班”，每期学习、培训时间，视学习内容 & 培训对象而定，短则一月，长则五月。对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整顿党的作风，加强党的纪律，培养提高党员及党的基层干部素质，起了重要作用。

1983年后，根据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精神，县委党校实行正规化教学，开办了一期农村党支部书记后备力量培训班，学制一年，参加学员65人。1985年7月，又开办了党政干部专修科电大班，学制二年，吸收学员64人。并增强师资力量，增添教学设备，为正规化办学创造了条件。

省、地党校历年先后调训本县党员脱产干部727人（次）。

1961~1985年党员培训情况表

(25—表6)

项 目	党员总数	参加培训的党员数		
		合 计	脱产训练	其它形式训练
总 计	7189	6819	4886	1933
相当正副县长以上	17	17		17
工 人	236	184	10	174
农 民	5852	5289	4333	956
国家干部	1084	1072	507	565
其 它		257	36	221

#### 第四节 历次代表会议

第一届第一次党的代表会议，1950年10月1日在县城召开，会期9天，到会代表112人。会议议程是传达省、地党代会议精神，总结检查以往工作，整顿领导思想和作风，确定今后工作任务。会议就健全各级政权组织，实行合理负担，开展剿匪肃特、减租反霸，安定社会秩序等问题作出了决议。

第二届第一次代表会议，1954年7月11日召开，会期6天，到会代表144人，列席代表24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听取并通过上届县委工作报告，讨论确定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及发展工农业生产等工作任务，选举本届县委组成人员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选出县委委员13名，乔培仁当选为县委书记。王海清、李作秀、王治春、徐正义、任步祥、李显道、郭廷芳、郭志杰、赵邦明、寇来宾、徐正统、李世有当选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6名。

第三届第一次党代表会议，1957年12月5日召开，会期5天，到会代表92人，列席代表23人。传达贯彻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检查党内右倾保守思想，学习《全国农业

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确定1958年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届第一次党代表会议,1958年7月29日召开,会期5天,到会代表201人,列席代表21人。传达中共甘肃省委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及省、地、县委书记临夏会议精神,听取并通过县委关于三年来“马鞍形”教训的报告和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审定1959年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发展计划(草案),选举县委和监察委员会新的组成人员。选出县委委员19名,候补委员2名,陶义庭当选为中共灵台县委第一书记,王瑞麟、赵信谦当选为副书记。选出监察委员会委员11名,王瑞麟兼书记。全体委员会会议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

第五届第一次党代表会议,1962年5月25日召开,会期5天,到会代表192名,列席代表22名。会议议程:(1)审议上届县委工作报告,(2)讨论人民公社工作中的具体政策和1962年农业生产工作,(3)讨论关于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行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等问题,(4)选举县委及监察委员会新的组成人员。王志当选为县委代理第一书记,王瑞麟、赵信谦当选为副书记,委员21名,常委8名。监察委员会书记王瑞麟(兼),副书记1人,委员7人。

第六届第一次党代表会议,1964年5月29日召开,会期4天,到会代表179名。主要任务是检查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分清是非,澄清思想,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广泛深入地开展比、学、赶、帮、超群众运动,促进机关工作和干部党员思想革命化;讨论制定1964年农业生产计划和各项工作规划;选举县委和监察委员会新的组成人员及出席省党代会议代表。王志当选为县委书记,王瑞麟、赵信谦为副书记。选出县委委员23名,候补委员2名,常务委员9名。选出监察委员会委员9名,王瑞麟兼书记。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5名:钟永棠、王志、张光鑫、孙润华、李文辉。

第七届第一次党代表会议,1971年1月11日召开,会期7天,到会代表296人,特邀代表17人。学习“九大”文献和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讨论部署全县整党建党、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根据新党章规定,选举县委新的组成人员。拓彦昌(县武装部政委)当选为县委书记,王志当选为副书记,选出县委委员25名。全体委员会会议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

第八届第一次党代表会议,1979年1月6日召开,会期4天,到会代表344名。会议议程:讨论通过宋廷杰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灵台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议代表。选出县委委员23名,常务委员9名。宋廷杰当选县委书记,孙建璋、朱建唐、雷彦治、崔树森为副书记。当选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田孝堂,副书记1人,委员7人。选出省党代会代表6人,宋廷杰、贾佐汉、王守玺、郭彦成、马玉英、王治有。

第九届第一次党代表会议,1983年10月28日召开,会期4天,到会代表253人,列席代表43人。审议并通过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中共灵台县委和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的组成人员,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郭继芳当选为县委书记,宋春明、郭存兴、张步德当选为副书记。选出县委委员21名,常务委员7名。出席省党代会代表郭继

芳、乔森林、候立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杨自华，委员11名。

## 第五节 纪律检查

灵台县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51年设立。1956年改为中共灵台县委监察委员会。1968年8月，撤销纪律监察机构，业务合并于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1978年10月，恢复中共灵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0月改为中共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乡党委设组检干事，县直各总支、支部中有8个总支、7个支部配备专职组检委员。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权任务有四条：

一是维护党规党法，协助县委整顿党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二是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和作出必要的决定。

三是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和国家法令比较重大的案件，决定和取消涉及重要案件的党员处分。

四是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权利，支持和发挥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败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

## 第六节 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是党的一贯方针。1948年，地下党组织就分工徐培俊负责统战工作。1952年县委即设统战部，具体实施全县统一战线工作。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撤销统战部，其业务并入宣传部。1979年恢复县委统战部。1980年后与县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使党统一战线和政府的民族宗教事务工作融为一体，紧密结合。

统一战线的实施，党外知识分子，工商业，宗教人士，民主人士，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积极努力。

安排民主人士参予社会主义建设和领导工作。1952年至1954年，先后安排8位民主人士参予各方面工作。其中担任灵台县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的2人，任完小校长、副校长的3人，省文史馆馆员1人，县工商科科员1人，县银行农金员1人。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本县中台镇下河乡位于县城东，辖区东西长15华里，南北宽10华里，居住有回、汉两个民族，共481户，2135人，其中回族312户，1373人，分别占总户数、总人口的64.9%和64.3%。1954年4月成立下河回族自治乡，实行区域自治。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撤销。

主持成立了灵台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教育工商业者学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三大改造中，有71名私营工商业者参加工商联会组织，入股金额50787元。

支持鼓励并吸收各界爱国人士，参加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参政议政，共同讨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及社会发展等重大事宜。

协助筹备、建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台县委委员会，作为县委联系各阶层人士、

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的纽带。

落实党的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1978年以来，对原71名私营工商业者，按照有关政策，区别对待，除2名资本家和地主兼商业以及私改时已不从业的16人外，其余分别以小业主、小商贩、小手工业及店员，给予合理安置，恢复工职1人（原在职6人），退休1人，退职42人，补发退职金4680元。

贯彻信教自由，发展民族团结。本县有回、蒙、藏三种少数民族，以回居多，共有2个纯回民村，34个纯回民生产合作社，回民人口分布在10个乡镇。1978年以后，恢复开放了中台镇下河、新开乡华掌、梁原乡付家沟3处清真寺，批准从事宗教事务活动的阿訇3人，满拉45人。

## 第七节 地下斗争纪略

1947年10月，灵台工委建立后，以西屯的小村、进殿和梁原的官村、王家沟为活动中心，把党的地下斗争推向全县各地。

一、组织领导群众、采取走、拖、斗等方式，开展三抗（抗粮、抗款、抗丁）斗争。人口密集的村庄，于险要处设哨，发现抓丁即通知青年男子躲避。群众基础较好的村庄，利用乡保政权改选之际，选派党员打入，作为内线，了解敌情，互通信息，开展斗争。西屯二马村党员马效儒，担任保长期间，机智勇敢，见机行事，或设宴招待催粮要款的政府官员，求其宽限时日，或曲意奉承，赠送盘缠，求其向上说情，减免粮款；或通知各户，表面支吾，今天你送点粮，明天他送点草，应付推拖。

1948年初，工委先后在西屯小村、进殿和梁原王家沟建立红村子，扩大党的影响，团结教育群众，和国民党开展积极斗争。

1949年初，随着党的地下力量的壮大和游击队的建立，经常出其不意地打击敌人。县自卫队被搞得晕头转向，不敢在乡下胡作非为，放胆肆虐。2月，梁原乡公所关押了被抓的48名壮丁，准备送交马继援82军，工委接到情报后，即派徐正统前往解救。深夜，徐率领官村、王家沟20多名党员，包围了乡公所。当时自卫队以一个班的兵力看守乡公所，而徐正统率领的党员仅有一支步枪，他们即将纸炮放在铁桶里点燃，顷刻“枪声”大作，山鸣谷应。乡长袁文镛和看守的自卫队被吓得惊魂丧胆，从后门逃走。被押壮丁获得解救。

1949年5月，邵寨乡公所抓了30多名壮丁，派“乡丁”王凤岐、王海清（均是地下党员）解往灵台，他俩一边应付走路，一边计议解救对策，日行十余里，夜宿马家河，王凤岐空放两枪，王海清一声大喊，“土匪来了，快跑”，壮丁哗然而散。事后因乡长卫道庵已被我地下党发展为统战对象，也就不了了之。

“三抗”斗争有力的保护了群众，打击了敌人，使群众和地下党关系更为密切。许多群众在十分艰险的情况下，为地下党站岗放哨，传送情报，护送工作人员，筹集经费。地下党员李培林的父亲李聚太，虽然家境贫寒，总是想方设法为地下党外来工作人员管吃管住，筹集路费，他家成为地下党的联络点和交通站。一次，工委副书记寇来宾找李培林布置工作，遭到国民党便衣队的搜查，情况十分紧急，李聚太急中生智，把寇藏在



“坐月子”的二媳妇住处，免除了一场危难。

二、开展统一战线。地下党在发展组织的同时，还非常重视做国民党县政府中下层人员和乡政保甲人员的工作。中台镇地处县城，驻有一个自卫队，对地下党开展工作很不利。镇长任俊道（西屯白草坡人），幼年时和徐培俊同学读书，又是亲戚，倾向进步。1948年初，平东工委指示灵台工委将任俊道列为重点争取对象。3月，徐培俊按照工委的安排，以保丁名义到中台镇公所应差，当上了临时户籍干事，与任接触的机会更多，谈时局，宣传革命，使任俊道逐渐懂得了许多革命道理。7月，由乔培仁介绍并经平东工委批准，接收任俊道入党，为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乡镇政权中第一个地下党员，按照党组织的安排，负责接送过境干部，给出入境人员签发身份证件，掌握敌特在县城的活动。随后地下党又与20多人建立了统战关系，其中有乡长王守霄、李廷显，县政府中层人员李华、刘耀亭、徐登高、周炳明、周逸兴、周志礼、周秉钧等。这些人员中的大多数，后来都被接收入党，他们明在国民党政府任职，实际为灵台地下党工作。

三、收缴梁原乡公所枪支，建立游击队。1949年初，革命形势发展迅猛，根据上级指示，灵台工委决定以梁原官村和王家沟为据点，建立党的地方武装。

梁原乡位于灵台西端，距县城120华里，是驻扎在平凉、安口的马继援82军通往灵台的“咽喉”，乡公所驻有自卫队，配有大批枪支。乡长袁文镛顽固不化，发誓要“血洗”官村和王家沟。地下党组织对梁原形势十分重视，派工委副书记寇来宾在这里坚持工作。1949年5月，中共平东工委决定派武工队协助灵台党组织袭击梁原乡公所。5月17日，灵台工委先派地下党员朱耀庚、王志明以给自卫队送草料为名，探悉乡公所武器存放地点及夜间防守情况。18日，平东工委行动队和崇信工委游击小组6人，由行动队长杨希江带领，潜入梁原，和灵台地下党配合行动。19日晚11时袭击了乡公所，缴获步枪11支。不久，平东工委批准正式成立灵台游击队，徐正统任指导员，王志明任队长，王效武任副队长，队员很快发展到30多人，并由平东工委配发枪支15支。

四、迎救地下党被捕人员。1949年6月，灵台地下党正在积极发动群众，准备迎接解放的时候，由于徐尚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一贯道道首等罪行被镇压）告密和李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叛徒等罪恶被捕判）叛变，致使小村、进殿两处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共产党员徐培俊、李清林、李廷显、周宏儒、马效儒先后被捕。在敌人的监狱里和法庭上，惨遭“坐老虎凳”，鼻孔灌辣椒水，鞭打、吊拷等多种酷刑，他们始终严守党的机密，坚贞不屈，坚持斗争。

事件发生后，灵台工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由乔培仁向平东工委汇报请示，要求全体党员保持高度警惕，立即通知目标较显著的人员迅速转移，工委机关暂迁平凉土谷堆潘家湾。根据平东工委指示，采取三条办法营救被捕人员：一是给县长孟荣亭写信，晓以利害，不许与人民为敌；二是协助崇信游击组抄袭孟荣亭家（崇信九功），以施加压力；三是积极设法疏通县政府有关人员。

会后工委即派王志明（和孟有亲戚关系）给孟荣亭送去警告信，其内容是“双方交战，虽胜败未决，但大势已定，我必胜无疑。你祖居本地，且家有双亲，应顺应潮流，勿步至绝境。近捕之数民，应灵活发落，一不交马部，二确保安全。你若不从命，或略有差池，必自食其果。何去何从，敬请三思。”

接着平东工委行动队与崇信游击小组按照预定计划，抄了孟荣亭家的三支短枪和190多块银元，并责令其父立即转告儿子释放徐培俊等人，否则共产党决不善罢甘休。孟荣亭接到警告信和其父到灵台转达的最后通牒，便以警察局承审徐恩科等人无能为由，决定由他亲自审讯。次日开庭，对培俊等人大骂一通，最后作出裁定，让5人各自找保出狱，并以“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呈文，向上级报告结案。地下党组织即发动小村、进殿200余人，联名写了保状，又在县城找了两个铺保，并以82块银元和数条高级香烟分别送给县政府有关要员。7月16日至18日，徐培俊等5人先后获释。

## 第二十六章 民主党派

###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中的一个民主党派，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个组成单位。主要是由原国民党内爱国民主分子，继承和发扬孙中山先生不断进步的革命精神，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948年1月在香港正式成立。

1956年8月，张国栋在平凉参加“民革”。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平凉“民革”组织停止活动，张国栋的党籍亦随之消失，1978年恢复党籍。1983年经张国栋介绍在灵台发展“民革”成员3人。是年9月，张国栋等4人出席了平凉市“民革”筹备委员会成立会议，张国栋被选为筹备委员会委员。1984年11月，“民革”平凉市委员会正式成立，张国栋当选为委员。

1985年4月24日，“民革”灵台小组正式成立，推选姚承熙任组长。在新的历史时期，“民革”灵台小组正在为社会主义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振兴灵台献策献力。

###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会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系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主要由文教界知识分子组成。

1942年本县知名人士杨子恒在重庆参加了中国民主同盟，为正式盟员。此后，有杜培基、王人杰等人先后加入民盟组织。

1952年成立灵台民盟小组，组长王人杰，副组长郑兴堂，时有盟员6人。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民盟停止活动。1979年恢复了民盟小组，重新整顿了组织机构，共有盟员7名。组长曹荣祖，副组长杜包宽。

## 第二十七章 权力机构

### 第一节 各界代表会议

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代表会议，1949年10月29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110人。县委书记兼县长李正林作了灵台解放三个月来的工作及当前形势、任务的报告。讨论确定了征收赋税、开展镇反、剿匪肃特等工作任务及方法步骤。

一届二次各界代表会议，1950年3月上旬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93人。主要任务是讨论剿匪反霸，研究征粮、安排人民生活及开展生产自救工作，民主协商选举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由7人组成，李正林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吴国栋、王人杰为副主席。

一届三次各界代表会议，1950年4月29日举行，会期3天，出席代表101人。主要讨论开展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确定征收公粮及发行公债等任务。

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代表会议，1951年7月11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87人。会议主要总结一届三次各界代表会议以来的政府工作，选举第二届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成员。常委会由14人组成，王海清当选为常委会主席，王人杰、邓廷彦当选为副主席。

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代表会议，1952年4月24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05人。会议主要任务是讨论土改复查和改进干部工作作风等问题。

三届二次各界代表会议，1952年10月16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13人。讨论土改复查工作，选举第三届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共选出常务委员22人，乔培仁任主席，王人杰、张国栋任副主席。

三届三次各界代表会议，1952年12月11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70人。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处理镇反工作中的遗留问题，部署下年生产和备耕工作。

上述各界代表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对吸收民意，广开言路，参与国家政权管理，发挥了与人民代表大会相似的作用。

###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7月16日召开，会期4天，到会代表97人。学习《宪法》，讨论政府工作，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作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完成夏粮征购任务》的决议。

第二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11月5日召开，会期5天，到会代表109人。主要议程是：（1）审议上届灵台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2）批准

灵台县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3）讨论并通过 1957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4）选举灵台县人民委员会新的组成人员，补选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主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8 名，李廉洁任县长，马良骥、李世秀、胡玉秀任副县长。

第三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1958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期 3 天，到会代表 104 人。主要任务是：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讨论审查全县 1957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58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5 名，王瑞麟当选为县长，郑天杰当选副县长，李百林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于 1962 年 9 月 8 日召开，会期 4 天，出席代表 162 人。主要任务是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上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及 196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讨论了下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及发挥政权机关职能作用问题，作出了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决议。选举了本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7 名。张光鑫当选为县长，候镇国、王建民当选为副县长。李百林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五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于 1963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期 4 天，（出席会议代表不详）。主要任务是听取审议上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代表提案执行情况报告，选举新的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6 名。张光鑫任县长，候镇国、王建民任副县长，曹效参任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六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196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期 4 天，出席代表 127 人列席代表 14 人。主要任务是检查总结上届代表大会以来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的经验教训，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继续前进。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64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1965 年财政收支预算报告。民主选举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8 名，张光鑫任县长、候镇国、庄重德、李玉祥任副县长，曹效参任法院院长。

第七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于 197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会期 4 天，到会代表 276 名，列席代表 13 名，特邀代表 11 名。会议议程是：（1）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2）讨论通过 1979 年至 1985 年全县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草案）；（3）选举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崔树森当选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靳忠懿、王镇宇、杨纯嘏、冯琴音、刘兴中当选为副主任，委员 19 名，姚永儒当选法院院长，仇志超当选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1981 年 1 月 9 日召开。会期 5 天，出席会议代表 141 人，特邀代表 5 人，列席代表 55 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1）审议批准灵台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灵台县人民法院和灵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灵台县 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报告及代表提案审查报告。（2）通过灵台县革命委员会改称灵台县人民政府的决议。（3）通过设立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4）选举灵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灵台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大会选出灵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3 名，

田孝堂当选为主任,王镇宇、杨纯嘏当选为副主任。王旭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冯琴音、宋春明、杨自华、李克让当选为副县长。姚永儒当选为法院院长,曹效参当选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3年12月19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57人,特邀代表5人,列席代表66人。大会的主要议程:(1)批准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批准灵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3)批准全县1983年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和1984年财政收支概算的报告。(4)批准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通过代表提案审查报告。(6)选举灵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选出人大常委会委员15名,田孝堂当选为主任,李克让、李惠儒当选为副主任。宋春明当选为县长,郑显璋、徐培昌、李温、张世绪当选为副县长。王家麟当选为法院院长。韩发祥当选为检察院检察长。

前述历届(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在七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之前历届会议,其代表候选人之提出,由有关领导部门确定,实行等额选举。自1980年实行县级直接选举以来,代表候选人由选民直接酝酿推荐,实行差额选举。进一步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使县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基本政治制度更加完善。

灵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27—表1)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备考
田孝堂	甘肃省灵台县新开乡	1981年1月—1985年	主任	
王镇宇	甘肃省灵台县梁原乡	1981年1月—1983年12月	副主任	
杨纯嘏	甘肃省灵台县上良乡	1981年1月—1983年12月	副主任	
李克让	甘肃省灵台县龙门乡	1983年12月—1985年	副主任	
李惠儒	甘肃省灵台县西屯乡	1983年12月—1985年	副主任	

###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前身为灵台县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0年3月至1952年10月,灵台县各界代表会议历届常务委员会主席,均由县长兼任,除专职副主席外,未配备专门办事人员。

自1954年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始,未设常务委员会机构。1981年1月13日第八届第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始设县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办公室主任，机要文书，会计等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工作。

#### 第四节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从法律上保证全体公民参加选举，保障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不受侵害。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改革了领导部门集权过多的弊病，把县级选举由过去的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即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县代表，代表直接投票选举地方政府领导人），把等额选举改为不等额选举（也叫差额选举，即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人数）。还规定候选人不但可由各党派、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而且可以按选区提名，凡由选民1人提名，3人以上附议，就可推荐代表候选人，如果提出的候选人名额过多，又可经过预选，根据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所有这些新的规定，真正体现了人民群众举贤荐能、当家作主的精神。

1953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在中台区官村乡进行选举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县第一次选举工作从1954年2月15日开始，3月15日结束，在11个区、54个乡、159个行政村、613个自然村开展基层普选。通过人口普查，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全县总人口为128358人（其中男70813人，女57545人）。共有选民74213人，占总人口的58%。无选举权的15647人（其中被剥夺政治权利的1407人，精神病患者185人，不满18周岁的14055人）。实际参选的58566人，占选民总数的77%。共选出乡人民代表1466人（内有脱产干部123人，回民40人，妇女256人）。选出县人民代表91人。

第二次选举工作于1958年3月16日开始至4月26日结束，历时40天，县、乡均成立选委会，全县共划为167个选区，1764个选民小组。通过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全县总人口138343人，（其中男77412人，女60931人），选民77560人，占总人口的56%，无选举权60783人（被剥夺选举权的947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13人，精神病患者130人，不满18周岁的59693人）。实际参选的71722人，（男41284人，女30438人），占选民总数的92.5%。共选出乡代表852人，县人民代表131人。

第三次选举工作，于1965年8月1日开始，9月下旬结束，历时两月。先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13人的县选举委员会。14个人民公社相应成立了选委会。以大队为基础，按照选民居住条件，全县划分为191个选区，每个选区成立5—7人的选民资格审查小组。经过选民登记，全县总人口143585人（其中男78007人，女65578人）。无选举权的62030人（其中剥夺政治权利的1274人，停止选举权的115人，精神病患者334人，不满18周岁的60307人），实际参选的62059人，占选民总数的76%。共选出公社社员代表1016人（男787人，女292人），公社管委会委员172人（男138人，女34人），行政监察委员72人（男53人，女19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3人（男123人，女40人），人民法庭陪审员45人。

1979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实施县级直接选举。从10月18日开始至次年1月13日结束，历时88天。全县16个人民公社，211

个生产大队，1411个生产队。经过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选民资格审查，全县总人口197489（男103983人，女93506人），选民99928人（男53115人，女46813人）占总人口的50%。无选举权的97561人，（其中被剥夺政治权利的29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17人，精神病患者384人，不予登记的1865人，不满18周岁的95266人）。实际参选的97556人（男52901人，女44655人），占选民总人数的90%。全县共划84个选区，选出县人民代表150人。选举公社代表的选区228个，共选出公社代表1030人，公社管委会主任16名，副主任47名（女4名），委员92名（女17名）。

1983年的选举工作于10月中旬开始准备，12月30日结束，历时70天。县成立13人的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6个乡（镇）均成立9~15人的选委会。选举县代表的85个选区和选举乡代表的243个选区，都成立了选举领导小组，一般由5~11人组成。建立选民小组1621个。通过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资格审查，全县总人口202582人，（男121106人，女90476人）。共有选民109048人（男58330人，女50718人），占总人口的52%。无选举权的93524人（暂停选举权的57人，精神病患者410人，呆傻者443人，神志不清者929人，外流下落不明的189人，户口在本地人在异地的550人，不满18周岁的90959人）。实际参选的107416人，占选民总数的98.5%。选出县人民代表160人。乡人民代表1030人。



## 第二十八章 政府机构

### 第一节 县政府

灵台自秦汉设县以至隋唐析置灵台，关于职官、机构设置，文献资料无记载，故从阙。

宋、金两朝，县衙设县令一员，余均不详。

元朝设县尹1员、主簿1员。

明朝县衙设县令1员，县丞1员（后裁缺改设教谕），主簿1员（后改设典史），训导1员，司吏8员，吏、户、礼、兵、刑、工六房设铺长、儒学、承发、架阁各1员，典史14员，撰典官库1员，义民官、教读无定数。另有廩膳生员20名，增广生员20名，附学生员无定数。

清朝沿袭明制。县衙设知县1员，教谕署设儒学教谕1员，训导署设训导1员，典史署设典史1员（后裁缺）。官署之下，仍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及民、壮、皂三班。下属吏书12名，书办、库书、仓书各1名，禁子8名，民壮50名，皂隶16名，门子2名，斗级4名，马快夫8名，灯夫4名，轿、伞、膳夫7名。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县行政机构仍沿清制。后改县衙为县行政公署，行政长官称县知事。十六年（1927年）改县知事为县长。二十年（1931年）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政府机构有：

教育科：八年（1919年）裁教谕署改为奉祀官，后又改为劝学所，继而改为教育局。二十五年（1936年）改为教育科。设科长1人，科员1人，督学1人。

建设科：十七年（1928年）由实业局改为建设局。复改为建设股，后又改为建设科。设科长1人，科员1人。

财政科：十六年（1927年）为地方公款委员会。十九年（1930年）改为财政局。二十三年（1934年）改为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二十五年（1936年）改为财政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

社会科：二十六年（1937年）设立。设科长1人，科员1人。

民政科：二十六年（1937年）由民政股改设，设科长1人，科员1人。

军事科：二十六年（1937年）由兵役股改设。设科长1人，科员1人。

警察局，初为警备队，六年（1917年）改为警察所。十八年（1929年）改为公安局。二十七年（1938年）改为警佐室。三十年（1941年）改为警察队。二十五年（1946年）复改为警察局。下设：拘留所、监狱、派出所各一。设局长1人，警佐1人，警察39人。

邮政局：七年（1948年）裁铺司改设邮寄代办所。十二年（1928年）增设邮柜于独店、什字两镇。二十三年（1934年）秋归并于电报局，后又分设邮亭，设邮递员2~3

人。

电报局：八年（1919年）陇东镇守使在灵台倡设行营电报房。十六年（1927年）改为甘、青、宁电报支局。二十三年（1934年）兼办邮政业务，同年五月设中央无线电收音处，后又改设电报局。设局长1人，办事员2人。

电话局：二十一年（1932年）秋始设，后改为电话室，设话务员1人。

秘书室：二十年（1931年）始设，设秘书1人，汇报秘书1人，管卷员1人。

军法室：二十五年（1936年）设。设军法承审员1人，军法书记1人。

会计室：二十五年（1936年）设。设会计主任1人，助理员1人。

庶务室：二十五年设。设主任1人，事务员7人，公役8人。

收发室：二十五年设。设收发员1人。

户籍室：三十年（1941年）设，设主任1人。

合作指导室：三十五年（1946年）设。设主任1人，合作指导员1人。

另外，二十四年（1935年）以后，陆续设有抗敌后援委员会，新生活运动委员会，义仓保管委员会，积谷委员会，禁烟委员会，天足委员会，戡乱建国委员会等机构。

以上机构沿至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县政府及下属机构名称多次变更。

1949年8月中旬，建立灵台县人民政府。1956年1月，改灵台县人民政府为灵台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4月成立灵台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灵台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1981年2月复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

#### 县人民政府下属机构设置及变化

1949年至1952年，县政府设6科、3局、1室，共10个部门。科设科长1人，局设局长1人，办公室设主任1人。

1953年至1956年，县政府下设14科、3局、2室、1社、1行、1委，共22个部门。科设科长1人，局设局长1人，室、社、委各设主任1人，行设行长1人。

1957年至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设10科、2局、2行、1室，共15个部门。科设科长1人，局设局长1人，行设行长1人，办公室设主任1人。

1962年至1967年，县人民委员会设11局、1室、1委、1行，共14个部门。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2人，室、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1~2人。

1968年至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设3部、1室。下辖7站、2局、1厂、1校、1院共16个单位。部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站、局、厂、校、院均有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各设主任、组长、各1人，副主任、副组长2~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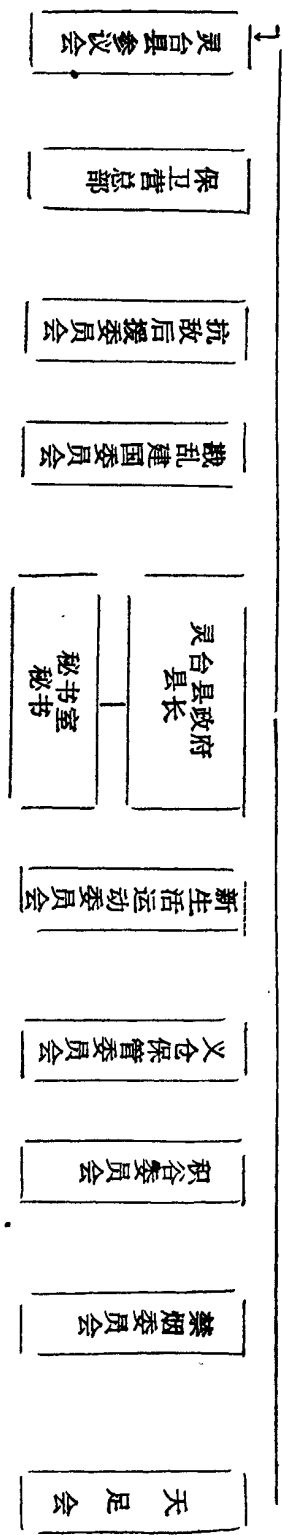
1971年至1980年，县革命委员会下设15局、2委、1社、1室共19个部门。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委、社、室各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

1981年至1983年6月，县人民政府下设24局、4委、3室、2科、3行、1社，共37个部门（其中人民银行、农业银行、邮电局、气象站、新华书店交省、地业务部门垂直管理）。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委、办、室各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

科设科长1人，副科长1~2人，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1~2人，社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

1983年7月体制改革后至1985年，县人民政府下设21局、5委、1室、1社、1站、1公司共30个部门。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委、室、社各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站设站长1人，副站长1人，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

民教馆
群众教育
税收处
捐征处
田粮处
看守所
警察局
电话室
户籍室
军法室
民政科
财政科
教育科
建设科
军事科
社会科
合作室
庶务室
收发室
会计室
农会
商会
县立中学
保安大队



一九四九年灵台县旧政府行政机构设置表

(28—表1)

灵台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变化表

(28—表2)

政府名称	时间	增设办事机构	说明
灵台县人民政府	1949年 至 1952年	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公安局、税务局、工商科、邮电局、	1949年7月 24日解放 (即古历6月30日)
	1953年 至 1958年11月	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农业科、水利科、土保科、林业科、商业科、统计科、工业科、交通科、粮食科、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检查室、经计委、县联社、人民银行	1956年11月 将灵台县人民政府改称灵台县人民委员会
灵台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12月 至 1958年12月	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工交科、文教科、卫生科、农业科、水利科、林业科、商业科、粮食科、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	1958年12月20日,泾川、灵台崇信三县合并,称泾川县
	1961年1月 至 1968年3月	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卫局、农建局、水利局、工交局、商业局、公安局、邮电局、粮食局、水保局、经计委、人民银行	1961年12月15日将泾川、灵台、崇信三县分开,恢复灵台县人民委员会。

续表

灵台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4月至 1970年	办公室 政治部 保卫部 生产指挥部	
	1971年 至 1981年2月	办公室 民政局 财政局 文卫局 水保局 农牧局 水电局 粮食局 邮电局 商业局 工业局 交通局 农机局 物资局 税务局 公安局 经计委 科委 县社	1968年4月 5日成立 灵台县革 命委员会
灵台县人民政府	1981年2月 至 1983年6月	办公室 民政局 劳动局 人事科 经计委 物委 文教局 卫生局 工业局 交通局 邮电局 粮食局 物资局 统计局 农机局 农业局 水利局 水保局 工商局 医药局 城建局 广播局 气象局 档案局 商业局 科委 社队企业管理局 供销社 公安局 司法局 体委 农行 人行 建行 农办 计划生育办公室 工办 财办 民族宗教事务局 信访室	1981年2月24 日撤销灵台县 革命委员会， 恢复灵台县人 民政府，人行、 农行、邮电局、 气象局、书店 交省、地业务 部门垂直管理
	1983年7月 至 1985年	办公室 劳动人事局 农牧局 林业局 水利局 民政局 文化局 教育局 卫生局 公安局 司法局 审计局 统计局 财政局 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业局 粮食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播电视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计划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档案局 农机工作站 物资供应公司 县供销联社	1983年6月份 进行城市 机构改革， 建行、医药 公司交省、 地业务部门 垂直管理。
灵台县人民政府			

宋至清末县令、县尹、知县表

(28—表3)

县 令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考
张希遼		宋太平兴国间	
赵允中		宋太平兴国间	
王 箴		宋熙甯间	
张 璉		宋熙甯间	
梅季南		宋熙甯间	
赵得亨		金	
张匣八都		元	
丁处守		元	
卢克昌		元	
姚脱银		元	
章 资		元	
李 忱	河 阳	明洪武间	
孔闻道		明洪武间	
沈 愚		明洪武间	
贾应昌		明洪武间	
刘大武	长 垣	明洪武间	
赵廷琦	崑 崙	明洪武间	举人
岳 泰	河南汤阴	明威化间	进士
王宏道	淮安山阴	明威化间	进士
陈 贤	汤 阴	明宏治间	
赵时用	房 县	明正德间	
项 蓬	曲 靖	明嘉靖间	
郝中式		明嘉靖间	
景 管	安 邑	明嘉靖间	

续一

赵永恩	高邑	明嘉靖间	
杨尚义		明嘉靖间	
金 铨		明万历间	进士
顾汝衡		明万历间	举人
姚继先		明万历间	
郭之屏	安邑	明万历间	
李茂春	河南杞县	明万历间	进士
张凤池	夏县	明历万三十七年	
冈可仕		明万历四十年	
李宗孟	清源	明天启间	
李文蛟	怀来卫	明天启间	
敖宏贞	金汤	明崇祯七年	
贾汝栋	洪同	明崇祯十年	
潘云升	顺天	明崇祯十六年	
杨三统	良 乡	清顺治二年	贡士
尹国正	河 南	清顺治四年	岁贡
盛之璜	大 兴	清顺治四年	贡士
黄居中	福建龙溪	清顺治九~十六年	进士
张齐圣	福建仙游	清顺治十七年	拔贡
易龙图		清乾隆三十年	
武 公		清嘉庆十五年	
李 焜		清嘉庆十七~二十五年	
于 曙		清嘉庆二十六年	
胡秉虔			
苏履吉		清道光元年	
聂廷仪	江 西	清道光八年	举人

## 续二

张若龄	安徽	清道光十一年	举人
盛泰符		清道光二十一年	
吴滢	安徽桐城县	清同治元年~四年复任	监生
祝宾阳	河南固始	清同治三年十一月	举人
马公	浙江山阴县	清同治四年十一月	监生
刘公		清同治五年四月	
卢公	湖南甯乡县	清同治六年四月	附生
杨典瑞	湖南益阳县	清同治八年七月	附生
高蔚霞	湖南湘阴县	清同治九年二月	文童
刘亮采	江西德化县	清同治九年十月	监生
黄泽	湖南甯乡县	清同治十年九月	监生
彭光炼	湖北恩施县	清同治十二年八月	优廩生
江凤述	顺天大兴县	清光绪元年	举人
赵丕	贵州贵阳府	清光绪二年七月	拔贡
余甫勋		清光绪四年九月	
龙惠昌		清光绪五年十一月	
高蔚霞	湖南湘阴县	清光绪六年八月复任	文童
贺升运	湖南善化县	清光绪七年十月	附生
刘子铤	江苏崇县	清光绪十一年六月	举人
贺升运	湖南善化县	清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复任	附生
雷澄清	湖南沅陵县	清光绪十四年六月	监生
萧晋昌	湖南甯乡县	清光绪十五年十一月	举人
程梅亭	安徽休宁县	清光绪十六年十月	文童
黄绍梓	浙江山阴县	清光绪十六年十二月	监生
汪文枢	江西乐平	清光绪十七年十二月	举人



续三

瑚图扎	镶白旗	清光绪十九年七月代	
汪文枢	江西乐平	清光绪十九年十月复任	举人
袁范	安徽太平县	清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监生
张树森	陕西咸甯县	清光绪二十一年二月	监生
王尧儒	湖北黄坡县	清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举人
王澎棠	安徽太平县	清光绪二十三年七月	监生
王尧儒	湖北黄坡县	清光绪二十三年十月	举人复任
李萼	四川中江县	清光绪二十五年七月	监生
顾其义	江苏嘉定县	清光绪二十七年十月	举人
涂宗海	江西新城县	清光绪二十九年二月	监生
王尧儒	湖北黄坡县	清光绪二十九年三月	举人复任
杨延槐	湖南长沙县	清光绪三十年七月	八月内病故任所
张克宽	直隶天津	清光绪三十年八月代	监生
黄家模	浙江山阴县	清光绪三十年九月	监生
王尧儒	湖北黄坡县	清光绪三十一年十月	举人复任
程德育	四川江津县	清光绪三十三年三月	举人
黄模	湖南清泉县	清光绪三十四年四月	监生
万庆昌	江西新建县	清宣统元年四月	进士
沈庆余	浙江山阴县	清宣统二年七月	
万庆昌	江西新建县	清宣统二年九月	进士复任
杨昌祿	四川新繁县	清宣统三年三月	廪生

中华民国时期历任县知事、县长表

(28—表4)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考
李承培	四川成都县	元年五月	监生
张 雯	陕西白河县	二年五月	监生
黄 模	湖南清泉县	三年七月	监生
孙云奎	湖北汉阳县	五年四月	附生农务学堂毕业
徐懋南	安徽合肥县	六年四月	行伍
王 炬	甘肃皋兰县	七年五月	进士
陈树冀	河南虞城县	八年六月	举人
熊远猷	江苏溧水县	九年十二月	附贡生
王 棣	陕西韩城县	十一年五月	拔贡
李 翰	甘肃平凉县	十二年五月	附生省立优级师范毕业
王建英	甘肃皋兰县	十三年七月	举人
卢应麟	甘肃皋兰县	十三年八月	举人
张文泉	河南洛阳	十四年九月	监生
陈渐贤	山西荣河县	十六年九月	举人
王心广	河南沉邱县	十七年五月	
丁耀斗	甘肃榆中县	十八年十月	北京陆军军需学校毕业
高维岳	陕西长武县	十九年六月	拔贡
张文明	山东临清县	十九年九月	中国大学文科毕业 为民流血士民哀之
高维岳	陕西长武县	十九年十月	复任

邓子云	甘肃永登县	二十年元月	洛阳军官学校毕业
李境塘	甘肃庆阳县	二十年十二月	北平郁文大学毕业
杨肯堂	甘肃宁县	二十一年二月	北京师范大学毕业
李士俊	陕西榆林县	二十一年七月	西安中山学院 行政人负养成班毕业
张东野	安徽潜山县	二十二年五月	江西陆军讲武堂及 上海中华法政学校毕业
何世英	安徽庐江县	二十五年元月	北京陆军将校研究所毕业
叶超	福建闽侯县	二十六年九月	
张怀琨	河北邢台县	二十七年二月	
翟大勋	安徽泾县	三十一年二月	
董鑑瀛	甘肃天水县	三十五年二月	
陈筮泰	甘肃武山县	三十六十二月	
赵铸民	甘肃徽县	三十七年五年	
孟云亭	甘肃崇信县	三十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灵台县历任县长（革委会主任）任职表 (28—表5)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李正林	男	甘肃环县		1949.7.—1950.6. (兼)
王海清	男	陕西省志丹县	初中	1950.6.—1952.10.
乔培仁	男	甘肃省华亭县	初中	1952.11.—1954.9.
孙克禄	男	甘肃省镇原县	高小	1954.9.—1956.11. (兼)
李廉洁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初中	1956.11.—1957.8.
郑天洁	男	甘肃省灵台县	高小	1957.8.—1958.7.
王瑞麟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初中	1958.7.—1961.2. (兼)
张光鑫	男	甘肃省泾川县	高小	1961.2.—1968.3.
车文书	男	山东省西霞县	初中	1968.3.—1970.10.
拓彦昌	男	陕西省安寨县	初中	1970.10.—1974.6.
宋廷杰	男	甘肃省正宁县	初中	1974.6.—1979.12.
崔树森	男	甘肃省静宁县	初中	1979.12.—1980.3.
王旭	男	甘肃省泾川县	初中	1980.3.—1982.2.
宋春明	男	甘肃省泾川县	初中	1982.2.—1985.

灵台县历任副县长(革委会副主任)任职表 (28—表6)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吴国栋	男	甘肃省泾川县		1949·7~1952·1
徐正统	男	甘肃省灵台县	高小	1952·1~1956·4
马良骥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初中	1956·4~1958·7
郑天杰	男	甘肃省灵台县	高小	1958·7~1959·3
李世秀	男	甘肃省灵台县	高小	1956·4~1953·7
胡玉秀	男	甘肃省平凉县	高小	1956·4~1959·3
王建民	男	甘肃省安国县		1962·9~1965·11
侯镇国	男	甘肃省环县县	初中	1962·9~1965·11
庄重德	男	甘肃省华亭县	小学	1965·1~1969·1
李玉祥	男	甘肃省静宁县	高中	1965·1~1968·12
王志	男	河北省滦县	初中	1968·3~1971·3
巩廷玺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小学	1963·3~1975·1
王金库	男	河北省饶阳县		1970·10~1980·3
李文秀	男	甘肃省静宁县	初中	1970·10~1974·10
张瑞生	男	山西省乡宁县	初中	1970·10~1973·9
任国英	男	甘肃省灵台县	高中	1970·10~1972·11
靳忠懿	男	甘肃省华亭县	初中	1978·11~1980·9
崔树森	男	甘肃省静宁县	初中	1972·3~1980·9
杨纯暇	男	甘肃省灵台县	高小	1973·6~1980·3
雷彦治	男	甘肃省泾川县	高中	1973·6~1979·6

续表

朱建唐	男	甘肃省灵台县	中专	1973·6·—1974·10·
冯琴音	女	宁夏自治区隆德县	大专	1974·10·—1983·10·
何拴庆	男	甘肃省泾川县	高中	1974·10·—1978·1·
王镇宇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初中	1975·2·—1980·3·
刘兴中	男	甘肃省泾川县	初中	1979·4·—1980·9·
田孝堂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初中	1979·3·—1980·3·
王敬文	男	甘肃省靖远县	大学	1980·3·—1981·3·
宋春明	男	甘肃省泾川县	初中	1980·10·—1982·2·
杨自华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0·3·—1983·10·
李克让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完小	1980·3·—1983·10·
郭继芳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专	1982·3·—1983·10·
郑显璋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3·3·—1985·1·
徐培昌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3·3·—
张世绪	男	甘肃省平凉县	大学	1983·10·—
李温	女	河北省束鹿县	大专	1983·10·—
王建华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专	1984·10·—
李本廉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大学	1985·11·—

## 第二节 县以下行政机构

### 一、明、清时期：

明朝县以下设乡里。各乡里设老人1人，木铎老人1人，乡约1人，阴阳训术1人，医训科1人，僧会1人，道会1人。

清朝县以下仍设乡里。各乡里设乡约1人，绅士1人。

### 二、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初，沿清制。十九年（1930年）实行地方自治，始废旧乡里制，建立新区乡制。将旧有6里8排编为3区。旋奉省令复改为6区，辖91乡。区设区长，助理员、书记各1人，乡设乡长1人。二十四年（1935年）奉省令办理保甲。改区为乡，改乡为保，改闾为甲。全县编为8乡1镇。镇设镇长、副镇长各1人。乡设乡长、副乡长各1人。下辖15个联保处，1个特别联保处，联保处设主任1人；76个保、1721个甲，保设保长1人，甲设甲长1人。同年，依军事委员长行营令，全县划为7个区，18个联保处，179个保，1721甲。区设区长1人，联保处设主任1人，保设保长1人，甲设甲长1人。

三十年（1941年）又将全县7个区改编为1镇14个乡。乡（镇）设乡（镇）长、副乡（镇）长（或乡队副）、事务员各1人，乡丁2~3人。

三十八年（1949全）将全县1镇14个乡缩编为1镇10个乡。各乡（镇）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各1人，事务员1人，干事4~6人。下辖114个保，1426甲。保设保长、副保长、保丁（或保队副）各1人。甲设甲长1人。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共设10个区，47个乡，195个行政村，613个自然村，区设区长1人，秘书、民政、公安、财粮助理员各1人，民兵营长1人。乡设乡长1人，文书1人，行政村设主任1人。自然村设村长1人。

1954年增设朝那区，全县共为11区，55个乡，195个行政村，613个自然村。区设区长1人，秘书、民政、公安、财粮、文教助理员各1人，民兵营长1人。乡设乡长、文书各1人。行政村设主任1人。自然村设村长1人。

1956年全县改编为8区，34个乡。辖58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0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区设区长、副区长各1人，秘书、民政、财政、文教、生产、公安助理员各1人，民兵营长1人。乡设乡长、副乡长、文书各1人。高、初级农业社设主任、副主任、会计各1人。

1958年初，撤区并乡，全县改为19个乡，辖56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乡设乡长、副乡长各1人，民政、财粮、公安助理员、会计、武装干部各1人。农业社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会计、粮干、出纳、民兵连长各1人。后季实现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全县成立11个人民公社。年底并入泾川县。

1959年春，将原灵台县境11个公社缩编为7个人民公社，60个生产大队，423个生

产队。公社设主任(社长)1人,副主任(副社长)2~3人,文书、民政、文教、农业、治保干事,会计各1人。大队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2~3人,文书、民兵连长各1人,生产队设队长1人,副队长2~3人,会计、出纳、粮干各1人。

1962年春,全县划分为18个人民公社,辖347个生产大队,1357个生产队。后季,又分为21个人民公社,辖325个大队,1421个生产队。公社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文书、会计、治保、文教、农业干事各1人。大队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1~2人,文书1人。生产队设正副队长、会计、粮干各1人。

1964年,全县缩编为14个人民公社,辖308个大队,1463个生产队。

1981年全县又划分为16个人民公社,辖221个生产大队,1456个生产队。

1983年3月恢复乡政权,政社分设。全县设16个乡(1984年又将中台乡改为中台镇),辖227个行政村,145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乡政府设乡长1人,副乡长1~2人。镇设镇长1人,副镇长2人,乡经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文书兼司法助理员1人,民政、文教、计划生育助理员各1人,公安特派员1人,会计1人,武装部长或副部长1人,武装干事1人。村设村主任1人,文书1人。合作社设社长1人,会计、出纳各1人。

### 第三节 侨务 外事

1981年县人民政府恢复后,侨务、外事工作划归县政府办公室管理。

#### 一、侨胞人员及眷属分布:

全县有旅居海外侨胞4人,其中日本1人,新加坡1人,2人地址不详。有侨眷6户(含已分居亲属),分布在什字乡西郊村、独店乡薛家庄村,中台镇佟家坡村和县一中、县医院。

#### 二、侨联组织及活动.

1981年前季成立“灵台县侨联小组”,薛代钧任组长。几年来在省、地侨务部门和侨联组织的支持帮助下,侨联小组通过各种方式,鼓励侨眷积极搞好本职工作,主动与海外亲人通讯联系,介绍祖国和家乡的重大变化,召唤亲人回国探亲。同时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政策,帮助侨眷发展生产,解决生活、住宿、医病、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调动了侨眷建设“四化”的积极性,对海外侨胞有一定影响。1982年春,独店乡薛家庄村旅日侨胞薛国栋先生(日本东京筑波、拓殖、驹泽大学教授)返籍探亲,县政府热情接待,本人表示要落叶归根,回国定居。

#### 三、外 事

1984年5月12日,日本第三次窑洞建筑考察团青木志郎一行10人,在本县独店乡景村、张鳌坡村进行窑洞建筑考察。

1985年5月3日,日本第四次窑洞建筑考察团青木志郎一行22人,在本县什字乡庙头村枣林湾合作社和中台镇水泉村虎家店合作社进行窑洞建筑考察。



同年11月，联合国粮农组织投资中心畜牧师爱德·西蒙来本县考察肉牛基地建设。

上述外事活动，县政府在省、地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提供了工作便利，进行了热情友好地接待。

## 第二十九章 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无党派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联盟。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政协灵台县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10月24日成立。11月28日召开筹委（扩大）会议，协商确定党与非党委员比例和名单，划分界别。12月4日中共灵台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政协灵台县委员会由50名委员、13名常务委员组成。

1983年12月28日至1984年1月1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台县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非党知识分子、投诚起义人员、台属、侨眷、体育界、工商界、宗教界、科技界、文化艺术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和农民界的委员共46人，特邀代表4人。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筹建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提案审查报告和政治决议；列席了灵台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民主选举产生了灵台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成员。选出常务委员13名。王镇宇任主席，杨纯暇、尹新野任副主席，何士功任秘书长。正式成立政协灵台县委员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开展正常工作。

1985年1月11日至14日，召开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补委员15名，共64名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听取审议了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报告；列席了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讨论了县人大、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县政协关于几个报告的决议和政治决议。

第一届政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29—表1)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别	任职时间
王镇宇	男	甘肃灵台	初中	主 席	1984年1月
杨纯嘏	男	甘肃灵台	初中	副主席	1984年1月
尹新野	男	甘肃灵台	大学	副主席	1984年1月

## 第三十章 司法

### 第一节 审判机关

#### 一、机构

民国初，沿清制，行政与司法兼治，刑、民诉讼统由县知事讯判。八年（1919年）增设承审员1人，检验吏1人。十八年（1929年）后以司法股直承第一科。二十年（1931年）由县请派帮审员辅助县长办理刑、民诉讼。二十二年（1933年）甘肃高等法院改帮审员名称直委承审员。二十四年（1935年）实行司法独立，灵台县司法处成立，设审判官1人（即推事），书记官1人，检验员1人，录事4人，执达员2人，法警4人，庭丁1人，公丁1人。

1949年8月2日，建立灵台县人民法院。县长兼院长，配备副院长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2人，档案统计1人，法警12人。同年组成了审判委员会。1951年县法院兼理土改法庭，下设3个分庭，专门审理有关土改方面的案件。1953年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并设巡回法庭（地址在朝那镇）和普选法庭（临时）各1个。1955年设专职院长1人，副院长2人，庭长3人，审判员4人，书记员4人，秘书兼档案统计1人，法警2人。1958年12月20日合并于泾川县人民法院，1961年12月15日恢复灵台县人民法院。1963年设立独店人民法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机构被“砸烂”，社会主义法制受到破坏。1968年4月县革委会保卫部，内设法庭组，行使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对法律有规定的陪审、辩护等审判制度一概取消，原司法人员亦被调换，此期间曾造成不少冤、假、错案。

1973年4月恢复灵台县人民法院。1978年成立审判委员会，同时设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1982年设立经济审判庭，并在什字、朝那、独店、新集、中台等乡（镇）设立人民法庭5个。设院长1人，副院长2人，庭长8人，副庭长4人，审判员4人，秘书1人，书记员8人，法警2人。

#### 二、审判

民国以前，历代审判刑、民案件，多为县官坐堂问案，原、被告跪伏听审，差役刑讯逼供，无供不落案。其间常有受贿枉法，也有“实打虚招”酿成冤案者。刑罚沿用笞、杖、徒、流、死五刑。死刑又分斩、绞，一般在秋后处决。

民国时期，县司法处开庭审判，废除跪审，取消刑具陈设，但仍坐堂问案。特别是县政府军法承审室审讯“特种刑事案件”时所施行的刑罚，其残忍程度比之明、清以前，

有过之而无不及。唯将死刑斩、绞改为枪毙，笞、杖、流不为刑种。

民事案件，有土地纠纷，离婚、债务等。诉讼过程中，须交缮状费，裁判费、路费（传唤当事人按路程远近收取）。一次不能结案的，可再次传讯。结案方式有判决、和解或撤回原诉，刑事案件有斗殴、伤害、命案等，不收交裁判费。起诉程序和结案方式与民事大致相同。特种刑事案件有政治犯、大烟犯、盗匪等。先由警察局破案缉捕，军法承审员进行预审，再由检查官（县长兼）连同人犯案件提起公诉，移送司法处审理判决。宣判后，原、被告如不服判决时，民事在20日内，刑事在10月内可提出上诉状，上诉于二审法院（即分院），对二审判决仍不服时，还可上诉 三甲，（即最高法院）三甲为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颁布的法院工作暂行组织条例中规定：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中，应遵循“审判公开的原则和上诉的制度及人民陪审员制度”。1979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又重新规定了审判的基本原则：（1）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2）一切公民在使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任何特权。（3）审判公开。（4）辩护制度。（5）人民陪审员制度。（6）审判合议制度。（7）两级终审制度。（8）回避制度。（9）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10）审判监督。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第一审的审判程序按照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而有所不同。

审判公诉案件，分作五个步骤：即审查起诉，法庭调查，当事人辩论，被告人陈述，评议宣判。

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同公诉案件基本一致，但有两个特点：

一是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二是被告人根据一定条件有反诉权。

从1949年至1985年10月底，灵台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968件，审理各类民事案件4287件。

人民法院对历来所判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过三次大的复查。1956年下半年，根据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对1955年8月至1956年7月所判决的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1962年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对1958年至1961年所判决的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1978年12月至1980年1月，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政策，对1965至1976年十年动乱时期所判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的复查纠正。此次共复查667件，维持原判的439件，改判纠正的228件。在改判的241人中，减轻刑罚的119人，免于刑事处分的1人，宣告无罪的121人。案件平反后恢复公职的9人，办理退休的6人，发给生活补助费的84人，共18338元。

## 第二节 调解组织

全县16个乡镇，10个厂矿企业，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37个。其中农村227个，厂矿企业10个，共有调解人员4329人。一般民事纠纷，经过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处理，得以

解决。

根据1984年的调查统计,全县各级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1394件,与1983年比,下降13.2%。调解处理1324件,调解率占92%,为同期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的7.1倍。

### 第三节 司法行政

1981年7月建立灵台县司法科。1983年改称司法局。附设公证处,律师事务所。

司法局是司法行政机关,它在运用国家行政管理的职能,进行国家司法制度的建设,并通过其全部活动保障法律的切实实施,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自建立到1985年底,共编写案例1000余份,编写印发各类宣传材料30000余份,开展各种宣传活动5000多场次,受教育群众达50多万人(次)。同时培训各乡镇司法助理员60人(次),调处各类民事纠纷3840起。

1982年5月成立公证处,设公证员4人。到1985年10月,共办理各种公证2598件。其中劳务合同公证230件,建筑合同公证12件,收养关系公证11件,贷款合同公证2339件,工业责任制承包合同公证2件,建筑联营、户口迁移公证各1件,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公证2件。

1982年6月1日成立律师事务所,设专职律师3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条例》规定,开展5项业务活动。至1984年10月,受聘担任5个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参与刑事诉讼辩护33次,解答法律询问92次。代写法律文书214件,接待人民来访140次,处理人民来信7件。

## 第三十一章 检 察

### 第一节 机构

灵台县人民检察署，于1950年6月1日成立。设兼职检察长1人，专职副检察长1人，秘书1人，检察员2人，书记员2人。1954年开始试建侦讯和审判监督制度。1955年配备专职检察长1人。1956年改称灵台县人民检察院。

1958年12月20日，随县制变化并入泾川县检察院，1961年12月15日恢复灵台县建制，次年1月1日，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办公。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被迫停止办公，不久被“砸烂”。粉碎“四人帮”以后，灵台县人民检察院于1978年10月6日复建。

1979年初成立检察委员会，同年6月在县农机修造厂、供销社、商业局、银行等单位及部分公社、生产队，试设1~2名检察通讯员。内部机构按刑事检察、法纪检察和秘书工作进行业务分工，并与县法院、公安局密切配合，互相制约，开始全面担负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及出庭支持公诉等业务。1980年上半年增设经济检察业务，同时加强了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1981年设刑事检察组、法纪经济检察组、秘书组等业务机构。1983年将各业务组改为股。

1984年底，人员编制有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秘书1人，检察员5人，书记员4人，法警及其它工作人员5人。

### 第二节 检察工作

1950年7月，建立检察通讯制度，在全县10个区设立人民意见箱，借以了解情况，发现和纠正少数干部在执行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打骂群众，违法乱纪等不良现象。

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后，县检察署配合县公安局、县法院清理出各类反革命分子164名，各种刑事犯罪分子136名。

1952年，县检察署在中台、独店两镇设立控告箱，取消其它8个区的人民意见箱。并在独店区发展检察通讯员1名，为检察署发现违法乱纪案件提供线索，帮助调查材料。至1953年共收到人民控告信74件，均作了查处。

1953年紧密配合“三反”运动，进一步加强了与违法乱纪作斗争的工作。

1952年至1954年共起诉有罪被告68人，审批逮捕罪犯8人。1955年县检察署开始担负起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任务。

1955年至1958年,共受理县公安局提请批捕的43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88人;受理县公安局移送起诉各类犯罪266人,经审查依法起诉230人,检察院侦查决定逮捕17人。

1962至1966年,受理县公安局提请批捕罪犯20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2人;受理县公安局移送起诉111人,经审查依法起诉107人,检察院决定逮捕、起诉3人。

1979年初,围绕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县检察院依照“党委领导、依靠群众、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全民、加强专政、实现大治、促进四化”的方针,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打击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检察各种违反法纪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新时期总任务的胜利实现,进一步全面担负起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工作任务,并逐步开展经济领域的检察工作。

1979年至1984年上半年,共受理县公安局提请批捕的罪犯28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55人,受理县公安局移送起诉303人,经审查依法起诉276人。检察院直接受理决定逮捕39人,起诉22人。

1983年8月20日,中央根据全国社会秩序处于非正常状态的情况,针对性的提出“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从8月20日至1984年9月13日,灵台县人民检察院共批准逮捕各类罪犯135人,依法起诉122人,及时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 第三十二章 公安

### 第一节 机构队伍

秦、汉县令下置丞、尉，称长吏，县尉主管缉捕盗贼，负责地方治安，历代因之。元于县尉外兼置典史。明废尉留典史掌尉事。清由典史掌管缉捕狂囚，宣统元年（1906年）添置警察巡长1员。民国元年（1912年）改巡长为警备队长，并设警备兵5哨。六年（1917年）改警备队为警察所，置警佐1员，警士60名。十八年（1929年）又改警察所为公安局，置局长1员，统辖武装警察，保卫地方治安，兼守城防。二十三年（1934年）元月，裁留步警27名，骑警4名。二十四年（1935年）县公安局编制80人，设传达、户籍、办公等室及局长、巡长、督察、稽查等警职人员。二十五年（1936年）公安局又改称政务警察队，缩编为45人，设警佐、警长、中队长各1人，警目5人。同年3月又成立灵台县公安警察队，编制40人，设警长1人。二十九年（1940年）元月，政务警察队与公安警察队合并为灵台县行政警察队。三十六年（1947年）行政警察队改称警察局，编制30人，设局长、局员、巡官、警长、督察等警职人员。

1949年8月2日，灵台县公安局成立。配备干部9人，设局长1人，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4个股，1个看守所。县局建立后，又组建了灵台县人民武装警卫队，配备队长、指导员各1人，下属4个班，每班配正副班长各1人，司号员1人，共有战士6人。同年10月20日在邵寨、百里、龙门设立公安派出所，共配备干警14人。不久，全县10个区各配备公安助理员1人。撤销了派出所。在敌情严重，社情复杂，治安秩序不稳的47个乡镇，增设不脱产治安主任各1名，部分行政村相应建立了群众性治安小组。

1952年公安局设政治协理室，配备政治协理员1名，专管本局人事工作。

1958年12月20日，灵台县公安局合并于泾川县公安局。1961年12月15日恢复灵台县公安局。

1968年4月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公安局改称保卫部，设部长1人（由军方兼任），副部长2人。下设秘书组、政保组、预审组、治安组、法庭组、看守所。共有工作人员40名。

1971年2月，撤销保卫部，恢复公安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教导员（后改称政委）1人。下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刑警队、预审股、消防专干、看守所、民警中队，共有工作人员60名。又先后成立了邵寨、独店、中台、什字、上良、百里、朝那、新集8个派出所。各所配备所长1名，工作人员2至3人。

### 第二节 社会治安

1949年8月县公安局成立后，在县委、县政府直接领导下，依照镇压反动，保护人

民，惩罚犯罪，保护善良的总原则，首先开展清匪反霸、肃特工作，在城镇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并着手取缔反动会道门及其它反动组织，打击反革命残余势力。接着彻底禁止贩卖吸食鸦片，聚众赌博，取缔暗娼，清除旧社会遗留的丑恶现象。

1949年10月至1985年10月共发案1458件。其中：政治案94件，刑事案1226件，治安案138件。共破案1176件（不包括1959年至1961年三县合并期间的数字）。其中政治案89件，刑事案957件，治安案130件。共拘捕各类反革命犯599人，各种刑事犯1265人。依法没收钱9549707元，粮475598斤，物1225件。

1978年至1979两年，根据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指示精神，纠正了公安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文革”期间，经公安机关处理的各类政治案件和列入复查的刑事案件以及“文革”前申诉案件共222件，314人。其中纯属冤案的2案，2人（全部纠正平反）；“恶攻”案件（即所谓恶毒攻击伟大领袖及其亲密战友、中央文革小组）42案，42人，经复查全部平反纠正的22人，部分平反的3人，维持原结论的17人；其它政治案件106案，198人，全部平反纠正的54人，部分平反纠正的3人，维持原结论的141人；刑事案件51案，51人，全部平反纠正的21人，部分平反的3人，维持原结论的27人；“文革”前有申诉的政治案21案，21人，也作了复查处理。同时还复查处理了“文化大革命”中破获的“最高军政委员会司令部反革命集团案”，对株连的19名无辜群众，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公开平反，恢复名誉；对错捕的1人，发给冤狱费100元，作了适当救济。

根据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对1957年全县错划的“右派分子”64名，全部摘掉帽子，作了改正。对原划的“中右”31人，“反社会主义分子”4人，以“言论问题”及其它问题论处的8人，也同时作了改正。

根据中共中央（1979）5号文件精神，“四类分子”除有反革命破坏活动及刑事犯罪活动者外，全部摘帽和部分纠正平反。地、富成员及其子女家庭出身，一律改定为社员。全县改定为社员成份的共10365人，其中本人成份定为社员的3061人，改变家庭出身作为社员的7304人。

全县四类分子摘帽及纠正情况统计表

(32—表1)

项目	数字	类别	合计	地主分子	富农分子	反革命分子	坏分子
原有四类分子数			889	194	162	407	126
摘掉帽子数			785	169	154	364	98
纠正平反数	小 计		71	20	7	30	14
	错戴帽子		56	15	6	24	10
	错划成分		11	4	1	2	4
	其 它		5	1		4	
未摘帽子数	小 计		28	4	1	12	11
	反革命破坏活动		6			2	4
	刑事犯罪活动		22	4	1	10	7
外逃下落不明			5	1		1	3
死亡后纠正平反			10	5		3	2

## 全县定成份改

单 位	已定成份、改出身总户、总人数			
	单位名称	总户数	总 人 数	
			合 计	定本人成份数
合 计	2747	10365	3061	7304
邵寨乡	290	1450	133	1317
独店乡	264	857	325	532
西屯乡	172	656	200	456
什字乡	278	1195	349	846
上良乡	179	569	191	378
朝那乡	188	718	189	529
梁原乡	187	600	209	391
龙门乡	179	738	270	468
新集乡	143	562	152	410
星火乡	157	608	167	441
百里乡	172	559	202	357
五星乡	144	491	166	325
新开乡	178	573	216	357
中台镇	216	789	292	497

出身情况统计表

(32—表2)

其中：地主家庭				其中：富农家庭			
户数及人数				户数及人数			
户数	小计	定本人成份数	改家庭出身数	户数	小计	定本人成份数	改家庭出身数
1622	6240	1845	4395	1125	4125	1216	2909
204	1026	89	937	86	424	44	380
157	497	185	312	107	360	140	220
104	386	112	274	68	270	88	182
162	737	213	524	116	458	136	322
114	343	101	242	65	226	90	136
116	418	115	303	72	300	74	226
116	395	138	257	71	205	71	134
122	514	190	324	57	224	80	144
86	326	97	229	57	236	55	181
49	213	66	147	108	395	101	294
103	316	116	200	69	243	86	157
63	228	73	155	81	263	93	170
110	375	141	234	68	198	75	123
116	466	209	257	100	323	83	240

## 第三十三章 民 政

远在秦汉时即置户部，主管民政事务。相沿至清末，改易官制，曾设民政部。中华民国时期，中央设内务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灵台地处僻壤，政治较为落后，民国初年县衙犹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之设，民政亦即户房所属。十五年（1626年）后，始废旧制，设立第一科，下设民政股，掌管民政事项。二十六年（1937年）改设民政科。编制科长、科员、事务员各1人，掌管乡镇人员调配、保甲编制、行政区划、选举、优抚、地政、仓储以及过境军队的粮草供应与灾情赈济、户籍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县政府即设民政科，管理全县民政事务及职工调配管理。1981年2月，劳动、人事业务由民政局分出，另行设立劳动人事局。民政局设局长、副局长、工作人员11人。

基层机构及人员设置，历年略有不同。1950年各乡、镇农会组织中设民政委员1人，主管民政工作。同年后季，全县47个乡（镇）各配备民政助理员1人，各行政村建立民政调解及优抚委员会，自然村设民政委员1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各公社均配备民政助理员1人，生产大队建立民政委员会，生产队设民政小组。1983年3月，实行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改革，政社分设，对乡镇以下民政委员会、民政小组，同时进行了整顿。

### 第一节 抚恤救济

据重修《灵台县志》载：灵台旧有养济院一处，明崇祯末年移作县治基地。清顺治初，复设养济院于胜果寺内，原养孤贫无定额，口粮、棉布按人供给。不久，因兵饷不足，养济院经费被压缩，机构亦奉文裁减，对所留孤贫每人每月仅给仓斗谷三斗，清末废止。民国十八年（1929年）旱灾奇重，夏田无收，人无宿饱，转徙流离，街头巷尾，难民甚多，啼饥号寒，旦夕待毙。县长丁耀斗奉命设救济院，散发粮粥，嗣因无款接济遂废，复立赈务分会，经费全赖省赈务会拨发，后仅徒有其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把优抚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困难户救济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对天灾人祸造成的群众困难，除减免公购粮、安排口粮、组织生产自救外，还重点解决残废军人，农村灾区困难户、五保户等的吃、穿、住及疾病医疗困难。

#### 一、抚 恤

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对全县革命残废军人和因战因公致残人员，评定残废等级

(军人所在部队评定,地方复审评议),按等级发给抚恤金,使残废人员生活得到保证。1949年至1985年,全县共有残废军人75人,共发残废抚恤金105412元。

## 二、救 济

1、社会救济。根据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和扶持的方针,对农村困难户,五保户和残疾人的吃、穿、住、及疫病治疗等给予重点救济。

1950年后季县上召开农代会,各界代表会,传达省救贫会议精神,号召农村开展互助互济,辅以政府贷粮贷款,解决贫苦农民的春荒困难。全县农民互通有无,互借粮食3628市石,捐粮26市石,分配土改果实粮165市石,贷放义仓粮452市石,使3340户、15000人得到生活救济。

农业合作化以后,对无依无靠的孤老病残和生活困难户,由农业合作社照顾救济。1954年~1957年,国家给4920户(29254人)发放各种救济款107423元;给5169户(37747人)发放困难补助金256400元。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部分公社、大队建立“幸福院”(后改称敬老院),生产队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教、保医、保葬),解决鳏、寡、孤、独者的困难。其他困难户,则由生产队从安排生产、收益分配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同时,国家亦给予必要的社会救济。1958年~1965年,全县领取国家救济、集体补助款的困难户34732户(次),187800人(次),1834392元。

1966年~1976年全县发放社会救济款294522元,发放困难补助金31161户,款539824元。

1977年~1985年,政府发放各种救济款19108户(次),97711人(次),款640108元;发放困难补助金37754户(次),211182人,款1226261元。

2、退职职工救济。根据1965年6月9日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和1978年6月2日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对于从1961年到通知下发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一次性退职金的237名职工,凡是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影响劳动,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由民政部门按本人原工资标准40%每月发给救济费的44人,60%发给救济费的57人,不符上述条件给予社会救济的136人。

3、灾害救济。1949年~1985年,本县有14个年头属历史上重大灾害年份,(即1951、1953、1955、1960、1962、1963、1964、1966、1973、1976、1979、1980、1981、1983)干旱、水涝、风雹、霜冻、低温、病虫害等严重自然灾害,屡次造成粮食减产,人畜伤亡,房屋倒塌,庄基毁损。每当灾情发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都大力开展了抗灾救灾工作。据1971年~1985年的资料统计,国家共给灾民发放口粮救济款的102939户(次),457537人(次),970650元;发放衣服救济款的31021户(次),82224人(次),290060元;发放建房救济款的12119户(次),41827人(次),361890元;发放疾病救济款的8794户(次),19714人(次),120840元。救济衣服17505件,被褥3290条,棉布17524尺。扶持建房6727间,挖窑2082孔。并安置移民68户,318人,发给

安家费14100元。

4、定期救济和临时困难补助的。1949年~1985年,全县享受国家定期救济的共有63898户(次),344295人(次),救济款2020525元;享受国家、集体临时困难补助的共有95043户(次),526238人(次),补助款3019050元。

## 第二节 拥军优属

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公布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根据条例和有关规定,开展各项拥军优属工作。

### 一、拥 军

人民军队是国家的保卫力量。自五十年代初期开始,各级党政组织即把拥军工作做为军民团结,巩固国防,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每逢重大节日,一面发动群众采取开座谈会、举行团拜、写慰问信、馈赠礼品等多种形式,广泛慰问烈军属和复员退伍、残废军人,同时了解他们在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一面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到县武装部和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原称公安队、后称县中队)慰问当地驻军。每年“八一”建军节,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都要举行军民联欢晚会,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充分表现了军民鱼水之情。

1953年9月,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第三次前往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扫雷英雄姚显儒(本县人)的父亲姚世杰为慰问团成员去朝鲜慰问。1954年1月回灵台,在县城作慰问传达报告,受到各族各界人民的热烈欢迎。县人民政府通知各区、乡,结合传达代表团赴朝慰问情况,对全县志愿军家属进行了全面慰问。1985年5月,军属代表、县民政局局长孙斌儒参加平凉地区赴老山前线慰问团,前往云南省栗坡县慰问参与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平凉籍指战员,6月中旬返回灵台,向县城机关单位职工及居民,传达介绍了灵台籍18名指战员不避艰险,不怕牺牲,英勇顽强地打击越南侵略者的英雄事迹。并受地、县党政领导机关及负责人的委托,走访慰问了抗越军人家属,根据其家境状况,分别给予优抚照顾,共发放优抚款1650元。

1951~1983年,县人民政府先后召开烈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转业军人先进个人代表会和拥军优属、优抚安置先进集体代表会议5次,累计参加会议人数853名(集体单位代表40名,复员军人代表180名,退伍军人代表265名,残废军人代表39名,军属代表232名,烈属代表23名,列席代表26名,特邀代表48名),表彰奖励在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做出成绩的复员退伍军人、残废军人、烈军属和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受到各种表彰奖励的集体单位18个,先进个人代表88名。

### 二、优 属

据现存资料统计,1963年~1985年,全县给烈军属发放优待金1247675元。1985年,



全县有优抚对象4357人。共发放优待金80500元。优抚办法有三：

一是定期定量补助。对优抚对象中的孤老病残人员，根据1978年国务院批准的第七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提出“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意见”及省、地民政、财政部门的具体规定，1980年县人民政府责成民政局组织力量，对全县优抚对象全面进行了普查了解，确定了定期定量补助的具体对象。之后，随情况变化，逐年进行复查等。至1984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104人，共发补助费13106元。对不够户补条件，但家庭和本人确有实际困难的，列入临时性救济，对孤老烈士家属、孤老复转军人和红军流落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相应调整提高。

二是国家临时救济。1962~1984年，全县累计发放优抚救济款615357元。1984年全县享受国家临时救济的优抚对象共1112户，1412人，发放救济费25757元。

三是群众优待。五十年代初，对优抚对象普遍采取帮工代耕，扶助生产，互助互济，解决生活困难等群众优待的办法。农业合作化以后，实行由生产队优待劳动日，参加集体分配或直接优待粮食和现金的制度。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优抚对象除减免其义务工、基建工、各项提成并给予适当临时救济外，对孤老烈属、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孤老烈属每户每年优待30~50元，义务兵家属每户每年优待80~120元。

### 三、复退军人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部队复员转业陆续开始。为做好复退军人和转业干部的接待安置工作，六十年代县和公社均成立复退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县设办公室于民政局，公社确定专人办理业务。既做复退、转业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又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据1973~1985年的统计，本县共接收复员、转业、退伍军人2113人，其中干部28名，战士2085名。安置在农村的2007名：安排为队、村、社干部、民兵干部以及赤脚医生的825人，民请教师27人，工人80人，从事农业劳动的1075人；安置在城镇的106名：安排为国家干部的16人，工人90人。对住宿有困难的169人，补助建房款27462元，对生活上有困难的1718人，发放各种救济款138581元，粮44960斤。1984年全县投放优抚资金3万元，扶持127名复员退伍军人举办加工业、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等多种经营生产，发展商品经济、脱贫致富。

1971年—1985年全县优抚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33—表1)

总 计		户 数	4357
		人 数	4357
其       中	烈  士	小 计	13
		牺 牲	9
		病 故	4
	复 退 军 人	小 计	3336
		复 员	888
		退 伍	2448
	残 废 军 人	小 计	75
		一 等	1
		二 等	22
		三 等	52
现 役 军 人	户 数	873	
	人 数	933	
优 抚 情 况		户 数	860
		人 数	2580
		款 数	1247675

### 第三节 社会福利

#### 一、农村“五保户”供养

农业集体化时期，农村“五保户”由本人所在生产队集体供养，国家给予必要的补助救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改集体化生产为社员户承包经营，农业生产、农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农民经济收入和

生活水平得到普遍提高,为“五保户”由分散供养改集中供养提供了条件。1984年10月百里乡人民政府在古城村建起全县第一所“敬老院”,占地(含建房用地、菜地及坟地)5.3亩,建平房24间(407.24平方米),除宿舍外,并建有灶房、会议室、阅览室、保管室、茶房、井房等。配备管理员、炊事员各1人。将全乡孤老病残、无依无靠的“五保户”邀住敬老院集中供养,让他们幸福愉快的安度晚年。县委、县政府组织各乡镇领导干部去百里乡参观学习,总结推广百里乡的经验。嗣后,各乡镇都陆续开展了敬老院的建设。至1985年底,又有龙门、上良、什字、西屯、吊街5个乡建成了敬老院。(见33—表2)

## 二、自流入口收容、迁送

收容迁送和安置自由流动人口,既是一项社会福利事业,又是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措施。1969年建立灵台县自流入口收容站,隶属民政局,专司自流入口的收容、审查、迁送、安置业务。至1985年底,共收容迁送自由流动人口4035人。其中青壮年3349人,老年322人,少年364人;属于本省流入的1502人,外省流入的2533人。迁送回乡的2811人,送回原籍社会救济事业单位安置的624人,自费返家的557人,送有关部门审查处理的43人。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自由流动人口逐渐减少。

## 第四节 婚姻登记

旧时灵台县男女婚姻大事,大多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买卖而成。至于婚姻离异,除个别基于夫权有“休妻”的以外,即使丈夫死亡,遗孀再嫁,也被社会舆论视为没有“妇德”。由此,社会上常有夫妇感情不合,丈夫打骂、虐待妻子,漠视子女利益的现象。也有少数夫妇互相毒害,酿成命案,造成婚姻家庭悲剧的。

1950年5月1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凡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婚龄青年男女(男满二十岁,女十八岁),都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原则,到区、乡政府进行登记结婚。有些夫妇感情破裂,双方同意离婚的,也可以登记离婚。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过三十年实践,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经过修改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它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

1984年前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和“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维护了全社会遵法守纪的良好风气。对早婚、私婚、重婚和拐骗残害、虐待妇女、儿童、包办买卖婚姻,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全县16个乡(镇)中有11个乡(镇)发生私婚57对,早婚98对。均按情节分别作了处理,补领结婚登记的30对,令其分居的4对,给予经济处罚的45对。提高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进一步整顿健全了婚姻登记管理制度。

(33—表2)

全县农村五保户几个年份供给补助情况表

年 度	其 中																
	五保户总数			国家固定补助的			国家临时救济			集体供养			户 均		人 均		
	总户数	总人数	款数	户数	人数	款数(元)	户数	人数	款数(元)	户数	人数	款数(元)	粮(斤)	款(元)	粮(斤)	款(元)	粮(斤)
1956	229	233		126	130	7841	229	233	2400	229	233	10.4		10.4		10.3	
1962	440	444		204	208	1021	440	444	11300	440	444	48.8	85000	48.8	195	48.3	191
1965	434	438		221	225	3310	434	438	7995	434	438	26	150000	26	342	24.4	342
1969	497	514		298	298	5940	298	298		298	298	19.9		19.9		19.9	
1973	513	518		263	263	2840	513	513	9077	513	513	23	182000	23	354	23	354
1976	465	466		216	216	3110	465	466	25100	465	466	60.5	120000	60.5	258	60.5	257
1979	306	356		100	150	7000	303	356	14200	303	356	99.6	141500	99.6	466	85	397
1982	456	544		155	155	7079	544	544	68100	544	544	142	399000	142	715	142	715
1985	533	617		340	303	21600	533	617	66000	533	617	100	308500	100	500	95	490

## 第三十四章 劳动人事

劳动人事，原系民政局业务之一。由于劳动人事工作量日趋增大，1980年12月与民政局分设，成立了人事科和劳动局。1983年9月，人事科、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原下属的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办公室，于1985年7月又从劳动人事局分出，另设灵台县城集体经济办公室，归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

### 第一节 职工编制

#### 一、干部编制

1962年底，全县共有干部940人（其中男891人，女49人；党员560人，团员284人，非党团群众96人）。

1972年底，全县共有干部1702人（其中男1532人，女170人；汉族1688人，回族14人；党员598人，团员34人，非党团群众1070人）。

1982年底，全县共有干部2321人（其中男2107人，女214人；汉族2298人，回族23人；党员851人，团员393人，民主党派成员2人，非党团群众1075人）。

1985年底全县共有干部2642人（其中男2406人，女236人；汉族2618人，回族24人；党员1018人，团员319人，民主党派成员8人，非党团群众1297人）。列为行政管理干部643人，企业管理人员377人，事业管理人员135人，专业技术干部148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6人，农业技术人员112人，卫生技术人员213人，文教工作者1028人，财会人员59人，统计人员4人，新闻、广播、体育人员10人，文艺工作者15人）。

#### 二、工人编制

1985年底，全县共有工人1608人（男1222人，女386人）。其中全民制固定工988人（男769人，女219人），招聘制合同工144人（男41人，女103人），集体固定工266人（男202人，女64人），计划内临时工210人（均系男性）。其分布状况：

工业系统：全民制固定工74人，招聘制合同工15人，集体固定工49人。

建筑系统：全民制固定工13人，集体固定工39人。

农林水系统：全民制固定工169人，招聘制合同工14人。

交通运输系统：全民制固定工52人。

商业、供销、饮食、服务业系统：全民制固定工450人，招聘制合同工45人，集体固定工54人。

城市公用系统：全民制固定工4人。

科学研究系统：全民制固定工1人。

文教、卫生系统：全民制固定工147人，招聘制合同工50人，集体固定工11人。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制固定工78人，招聘制合同工20人，集体固定工8人。

乡镇企业系统：集体固定工105人。

计划内临时工210人(除156人在石沟煤矿外，其余54人，主要为行政系统的炊事员)。

另有省、地属企、事业单位的工人1095人(男832人、女263人)。分布在邮电系统的91人(男74人，女17人)；公路系统的90人(男71人，女19人)；万宝川农物665人(男470人，女195人)；金融系统176人(男148人，女28人)；新华书店10人(男7人，女3人)；供电所63人(男53人，女10人)。

## 第二节 劳动工资

### 一、全民职工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执行低工资、多就业政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即伙食、服装、津贴大包干；中、小学教师、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即按不同级别按月核发不等量小麦，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即依不同职务按月计发适量补贴(小麦)。1952年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改实物薪金为货币工资。按照职工的德、才、资历评定等级，确定各人应得的工资分，以工资分值计算工资额。工资分值按当月市场粮、油、煤(柴)、食盐、市布价格核算，随市场物价的变化，各月工资分值及工资额各异。

1955年随着货币改革(人民币面值改革——俗称旧币换新币的完成，市场物价日趋稳定，职工生活逐步改善，原工资分所含五种实物不能完全包括实际需要，自1956年4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资改革方案，对全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行各业的职工工资全面进行改革。按照“德才兼备，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依据各人从事的不同职业(行业)，评定不同的工资类别(行政、各类技术、教育、科研、工勤等)和等级，职务和工资级别基本相称，技术(业务)水平与工资待遇基本适应。这次改革，使所有职工工资均有所提高。全县1354名职工，月平均工资比1955年增长15.88%。

五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末，一直实行上述标准工资制度，少数企业、事业单位另有少量附加工资。此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职工工资亦曾进行过数次调整。1963年调整提升了少数职工工资，提资后人均月工资额42.12元，较前提高17.98%；1971年全县有20%的职工晋级，月工资总额增加1.79万元，人均月工资45.95元；1977年全县提升了40%的职工工资，提级后人均月工资额增至48.05元；1978年按职工总数的2%进行奖励升级；1979年再次调整40%的职工工资，调整后月工资总额增加2.17万元，人均月工资额提高到55.81元，较前增长11.66%。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形势日趋好转。1981~1983年对职工工资普遍进行调整，一般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部分工作时间较长，工资偏低的职工晋升二级。这次“普调”后，全县职工月工资总额增加6.32万元，人均月工资额增至68.18元，较前分别提高了37.24%和22.16%。与此同时，对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知识分子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其学历、实际工作时间、从事的专业及岗位，上浮一至二级工资；国营企业经营效益好的，发给职工奖励工资。另外，还给职工发有副食品补贴、书报费、洗涤费。部分中、小学教师还领取班主任津贴。1984年全县职工月工资总额较上年增加10.41万元，人均月工资额达到82元，较上年增长20.4%。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各方面情况的变化，决定对国家机关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建立新的工资制度，初步理顺工资关系，为逐步完善工资制度打下基础。改革的原则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适当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把工作人员的工资同本人的工作职责、责任和劳绩密切联系起来，以利于工作人员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使工作人员的工资普遍有所增加，中小学教师和职级不符的中年骨干的工资要适当增加一些。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将现行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这次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组成部分。为鼓励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幼儿教师和护士长期从事本职业，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外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从是年七月一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本县于同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制度分期进行改革，改标准工资制为结构工资制，改革后每人平均月工资为85.21元。

## 二、集体职工工资

本县集体职工有固定工、计划内合同工、临时工、招聘工等。其工资类型有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分成工资、固定工资加奖励等。七十年代以前，集体固定工执行省劳动部门制定的集体职工工资标准，每次调整工资，参照全民职工调资办法，视企业经营成果实施，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职工按升级比例增资，经营成果差的企业少增或不增；合同工、临时工工资类型和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审定，报劳动部门批准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企业经营形式的改变，经济效益的逐步提高，集体职工的工资亦随之不断增加。至1985年底，全县2850名集体职工（含合同工、临时工），年工资总额187.13万元，人均收入656.60元。266名集体固定工中，晋为四级以上技术骨干的115人，占43.2%。

### 第三节 培训教育

五十年代,为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和政治、业务素质,县上曾设干部业余文化学校,配备专职教师,对在职工部进行文化课补习。各机关、各部门都建立了严格的学习制度,每天坚持两小时的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定期进行考核。六十年代以后至七十年代末,在职工部除抽调参加县委党校学习外,县上还建立了“红专”学校(后改为教师进修学校),在培养训练基层干部的同时,亦轮训在职工部。各机关单位都普遍建立学习日制度,每周坚持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既学理论,又学业务技术。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也不定期的抽调下属干部在职学习,短期轮训。这对提高干部的理论、业务水平起了积极作用。

八十年代,根据上级的要求和本县干部所担负的工作任务及文化程度的差别,划分不同层次,分门别类,分期分批进行培训。截止1985年底,共培训各类干部269人(其中上党校的13人,大专院校47人,广播电视大学40人,刊授大学35人,函授大学2人,大专自学考试6人,普通中专学校8人,教师进修学校13人,农业广播学校100人,参加其它干训班学习的5人)。

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人经过各种业务训练和专业技术培训的953人,内有246人,经过培训已达到中级程度。

### 第四节 考核管理

1978年以后,在建立干部考核制的同时,对于干部的调配、吸收、录用和奖惩等方面相应建立了必要的制度。对鼓励先进、激励后进,提高干部素质,促使干部钻研业务技术,各尽所能,积极投身国家建设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干部考核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各个部门,坚持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按照各类干部任职所应具备的条件,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 第五节 精 简

1958年前后,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引起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失调,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致使我国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间发生了严重困难。为了克服经济困难,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1962年1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全党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坚决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果断措施。主要是:压缩城镇人口,精减职工,加强农业战线,发展农业生产,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这是中国共产党为战胜困难而采取的重大决策。

灵台同全国一样,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先后分为三批精减职工173人,分赴农



业第一线。

县委、县人委还决定下放到农村基层任职的干部职工384人。其中党委系统40人，政府部门72人，群众团体6人，工业系统7人，财贸系统79人，供销系统16人，文教、卫生系统46人，农、林、水系统20人，交通运输1人，小学教师86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11人。

## 第六节 离休 退休 退职

灵台县委于1983年10月成立老干部工作科。加强离、退休老干部的安置管理。

截止1985年10月，全县共有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104人离休。（其中男101人，女3人。安置在城镇的30人，按规定每人发安家费300元；安置在农村的71人，每人发建房费1000元，安家费300元）。1949年10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147名干部退休（其中男136人，女11人。安置在农村的134人，每人发建房费800元，安家费300元。安置在城市的13人，每人发安家费300元）。离休干部原工资待遇不变，医疗费实报实支，行政十八级以上者，按月发给乘车费15元。退休干部每月按工资待遇的75%发给退休金，医疗费与在职干部一样。

1983年至1985年，老干部工作科先后两次组织43名离休干部去外地参观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游览祖国的壮丽河山、名胜古迹。

对完全丧失工作能力，但又不具备离、退休条件的33名干部（男30人，女3人），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作了退职处理。退职后，每人每月发给原工资40%的退职金，均安置在农村。

## 第七节 待业安置

1968年9月14日，毛泽东主席发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后，灵台县共安置下乡知识青年321人。其中来自兰州市8个中学的知识青年290人，本县知识青年31人。分布在西屯、梁原、新集等12个公社，56个大队的知青点。

1974年4月，县成立知识青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动员和安置工作。

为了协助贫下中农管理教育知识青年，灵台和兰州8个有关单位，先后派出带队人员12人，其中灵台1人。各级政府共拨知青经费19944.69元，用于修建房屋和生活、生产、学习、医疗等开支。

1976年后，根据中央指示，调整知青政策，逐渐缩小上山下乡范围，不再搞插队。1977年，开始将带队干部逐步撤离知青点，调回原单位工作，插队知识青年陆续办理回城手续或安排到工厂就业。

1983年按照待业青年安置原则、范围、条件、执行“面向社会，不搞内招”，通过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先后给全县18个部门安置待业青年170人。

1985年冬全县尚有待业青年220人，其中男90人，女130人。为了广开待业青年安

置门路，灵台县城市集体经济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办起百货、五金门市部两处，砖瓦厂一个，养鱼池一处、知青苗圃一处，为逐步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问题创造条件。

## 第三十五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三青团

三青团是“三民主义青年团”的简称。

1940年三青团在灵台始有组织，设有1个区队，附设于国民兵团内。区队长由国民兵团教官张燮兼任，区队以下设有东关小学1个分队。1941年因人事变动，区队工作交灵台中学校长张国栋办理。直属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区团领导。1943年改区队为团务筹备员办事处，设有筹备员、办事员各1人，梁国辅任团务筹备员。

1943年~1944年积极开展团务，大量吸收团员，发展基层组组，设有县政府、灵台中学、东关小学以及独店、邵寨、西屯、什字、上良、朝那、梁原、新集、百里等学校12个区队组织，25个分队，团员700多名。后又增设灵中、民教馆两个区队，全县共有14个区队，30个分队，团员900余人。

1945年改团务筹备员办事处为三青团灵台分团筹备处，设有筹备主任、书记各1人。分团设总务、组训、宣传三个股，各股设股长、股员各1人，分管各级业务。另外设录事1人，勤杂1人，下设区队14个，团员发展到1100余名。

1946年3月，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总结筹备阶段工作，选举成立灵台分团干事会，选出田资哲、梁国辅等干事7人。由干事互推田资哲任干事长，张国栋任常务监事。

1947年3月奉令办理团员总甄核，对分布在全县的团员进行了登记、审查，甄别了优劣。审核结果除两名团员不合格外，都填发了正式团员证。

同年10月，灵台分团接上级通知，要求党团合并。当时因党团双方互有争执，人事不和，团方不愿归并党部，直至年底因大势所迫，终于次年1月灵台分团干事会正式合并于县党部。合并以后，团的干事长田资哲担任国民党党部副书记长，其他人员分别转其它机关工作。

### 第二节 共青团

抗日战争胜利后，党中央为适应新的形势与任务的需要，于1946年始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灵台县于1949年10月，开始在第一中学和东关小学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0年6月，共青团分支部8个，团员288名。

1954年召开第一次团代会，到会代表102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三年来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共青团灵台县工委，选出书记1人，委员7人。同时选举了出席省

团代会的代表5名。

第二次团代会无资料可查。

1956年5月，召开第三次团代会，到会代表151人。其中有特邀代表11人（少先队员4名）。会议作出三项决议：（一）继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改变领导作风；（二）加强对青年业余科学文化工作的领导；（三）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会议还奖励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团员，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共青团灵台县委员会。选出委员11人，常委7人，书记1人。

第四次团代会于泾、灵、崇三县合并后召开。

1962年召开第五次团代会，出席代表104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讨论了团县委工作报告，决定了团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团县委组成人员和出席省团代会的代表。

1973年2月，召开第六次团代会，出席代表268人，列席的“红卫兵”和“红小兵”代表20人。会议选举出第六届团县委委员17人，常委7人。

1978年7月，召开第七次团代会，出席代表112人。会议选举出七届委员会委员2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

1982年6月，召开第八次团代会，出席代表123人。会议选举了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7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1985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次团代会，出席会议代表128人。选举出九届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是年，全县在团的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团组织16个，涌现出先进团干部、15团员和青年15名。其中受团省委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1个，先进团干部1名，新长征突击手1名。受团地委表彰奖励的采种绿化先进集体10个，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5个，采种绿化先进个人13名。（见35—表1）

### 第三节 工商联会

灵台县工商业联合会，于1954年成立。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秘书、文书各1人，委员13人。除一名副主任和文书系配备的脱产干部外，其余主任、委员都由私方代表担任。

县工商联的具体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教育改造工商业户，走消灭剥削、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党的“限制、利用、改造”的方针，帮助领导工商业户，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积极组织起来。

1958年工商联机构撤销，业务归属县委统战部。1963年恢复县工商联会，人员设置如初。“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工作，后未恢复。

(35—表1)

1985年共青团组织情况统计表

系 统	基层团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青年数	现有团员数		
					总数	女团员	少数民族团员
总 计	20	22	366	37402	7260	1603	106
工 业		1	8	324	98	16	5
交通运输、邮电业			2	24	22	10	
总 数	16	17	281	33061	5432	1043	67
其 中		1	4	154	58	24	2
国营农林牧渔场		16	277	32907	5374	1019	65
乡 村		1	5	57	27	14	1
商业、金融、生活服务业		2	70	3745	1521	506	33
总 数	4	1	2	66	59	13	1
其 中		4	51	3632	1441	478	29
大专院校学生		1	16	191	160	14	
中等学校学生							
机 关							

科教卫  
学研究  
事业文

## 第四节 工会

灵台县工会成立于1950年4月,设主席1人,干事1人。后工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县直各部门、各事业企业单位,相继建立了基层工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

1968年4月,召开第一届工代会,出席会议代表54人。成立灵台县革命职工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简称工代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13人,隶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

第二届工代会无记载。

1973年8月,召开第三届工人代表会议,到会代表89人。主要任务是总结“文革”以来所谓工人运动的经验,讨论工会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县工会三届委员会。

1976年,撤销工代会,恢复县工会组织,配备专职干部3人。经过开展业务工作,建立了33个基层工会委员会,31个基层工会小组,会员发展到1331人。

1979年9月,召开第四届工会代表会议,参加会议代表147名。会议就端正思想路线,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向全县职工发了倡议书。选举产生了县工会第四届委员会。

1981年,根据工会自身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在全县范围开展把工会组织办成“职工之家”活动。同年4月,县工会、县农协会、团县委、县妇联共同向全县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发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

1983年5月9日,召开四届二次工会代表会议,会期三天,参加会议代表45名。会议在听取并讨论通过上次代表会议以来工会工作报告的同时,选举了出席省总工会第六届代表大会代表。

1984年,县工会进一步开展整顿建设“职工之家”的活动。全县130个基层工会中,有地毯厂、砖瓦厂、人民银行、县医院等工会已基本达到“职工之家”标准。

同年3月,县工会召开工作会议,参加县工会委员和基层工会负责人50名,历时三天。学习了工会章程,讨论明确了新时期工人运动的根本任务和工作方针,制定了建设文明单位的规划和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具体措施。要求全县职工为振兴灵台,开展读书和文体活动,受教育于课堂之外,长知识于娱乐之中。

1985年,县总工会设正、副主席各1人,配备办事人员5名。基层工会委员会发展到53个,工会小组77个,共有会员3468人,占职工人数的71%。共有兼职工会干部25人,工会积极分子425人。

同年大力开展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建立起自学小组247个,参加读书自学活动的职工2479人,占职工总数的51%。其中35岁以下的青年职工973人,科级干部88人,科技人员78人,教师、医务人员1340人。建立起兴趣爱好小组47个,参加职工66人。同时建立起职工业余文艺演出队3个,参加职工58人;建立职工业余体育队8个,参加职工729人;建立电影放映队1个。

是年,县工会新建楼房一幢。成立工人俱乐部。设置阅览、游艺、文体、电视等活动室,制作壁画,订阅各类报刊79种,并设置了各种文体、游艺器材,为活跃广大职工文化生活创造了条件。

## 第五节 农会

灵台县农民协会建立于1951年9月。县农民协会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常务委员16人。同时建立区农民协会委员会8个，乡农民协会委员会29个，共有男女会员8896名。

1952年改称“贫下中农代表会”，简称“贫代会”。全县有区贫代会8个，乡贫代会45个，村贫代小组380个，共有会员33759人（男31656人，女2103人）。贫代会代表616名（其中县代表59名，区代表230名，乡代表327名。在各级代表中，贫农311名，中农305名）。

1950年12月5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农会会员代表会议，参加会议代表104名。

1965年12月11日，召开全县第一届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450人。会议分析了当时全县阶级形势以及政治状况，大树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大揭阶级斗争的盖子。会上还选举产生了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和出席省贫代会的代表。

1973年10月，召开一届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326人。主要学习贯彻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选举产生了灵台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由25名委员组成。同时选举出席地区贫代会代表6人。

1976年2月，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327人。

二届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于1978年召开。主要学习贯彻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

1980年初，省委确定在灵台进行试点，将贫协组织发展为农民协会。这一工作从3月中旬在全县范围展开。16个人民公社和221个生产大队，相继建立了农民协会，1403个生产队同时成立了农协小组。4月召开全县第一次农协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4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农民协会工作报告及农民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县农民协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983年体制改革中，农协机构撤销。

## 第六节 妇联

灵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于1949年8月成立，设主任1人，工作人员2人。区设专职妇女干部，乡村依靠不脱产的妇女代表开展工作。

1950年全县有妇女干部14名（县妇联4名，区级10名）。1953年增加到26名，全县11个区妇联，全部配备了主任、干事各1人。

1957年后季，灵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灵台县妇女联合会。由于撤区并乡，区级妇联撤销，46个乡妇联合并为34个。是年，在农村选拔了42名妇女积极分子，乡乡配备了女乡长；农业生产合作社选配了女社主任，加强了基层妇女工作。

1958年大跃进中，公社设妇联组织，配有专职干部1至2名，大队配脱产或半脱产女副支书记或女副大队长1名，生产队配女队长1名，主管妇女工作。

1962年，公社设妇女联合会，大队设妇代会，生产队设妇代小组。县妇联配备专职

妇女干部4名，公社配备妇女专职干部1名。大队选配妇代会主任、副主任各1名，生产队配妇女小组长1名。全县14个公社有妇女干部11名。

1965~1966年前季，县委党校结合干部轮训，对大队妇代会主任、副主任分期分批进行培训，提高妇女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文化大革命”中，妇联组织瘫痪。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政治部组织组兼管妇女工作。公社妇联和大队妇代会，组织形式虽存在，但未开展活动。

1973年恢复妇联组织，开展正常业务活动。1976年在社队规模调整中，对县以下的妇联组织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落实了工作任务。

1983年，全县16个公社妇联改为15个乡妇联，1个镇妇联。227个大队妇代会改为村代会。1457个生产队妇代小组改为生产合作社妇代小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妇女工作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党中央制定的“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三亿以上的儿童少年，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妇女工作方针，对妇女进行自尊、自重、自爱、自强的“四自”教育，调动其参加四化建设的积极性，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爱劳动、守纪律的新型妇女。全县各条战线在两个文明建设中都涌现出一批妇女积极分子。其中受到全国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集体2个，先进个人5名，省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集体1个，先进个人16名。



## 第三十六章 军事

### 第一节 机构设施

#### 一、机构

灵台明、清前军事机构，无详细记载。明清时，役政由知县掌管，设兵房，负责军递，缉捕及城防守御等事。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抗日战争爆发后，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甘肃省政府给灵台委派军事教官3名。县成立抗日战争军事训练总队部，训练乡镇人员、联保主任、保长，受训三个月后，分别到各乡镇训练城镇商人、市民及乡村农民。二十七年（1938年），县政府始设兵役股。二十八年（1939年）改设军事科，配备科长1人，科员、督练员2~3人（均由省上委派）。二十九年（1940年）六月奉甘肃省军管区司令部令，改军事科为兵役科。是年又设国民兵团，由县长兼任团长，副团长由省军管区派任。下设长老会、少年团、义勇警察、妇女队等组织。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兵团撤销，兵役科改称军事科，增设征兵协会、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委员会等役政监督和优抚组织。

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配科长1人，科员3人，主管区乡民兵建设，维护地方社会治安，动员民兵参军参战。区设民兵营长1人。同年8月，改武装科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干事3人。区亦设武装部，配部长1人。1954年武装部改称兵役局，设动员、统计两个科，共有16名工作人员。区武装部撤销。

1962年1月，恢复灵台县人民武装部建制，设正、副部长各1人，副政治委员1人（政委由县委书记兼），参谋、助理员、干事2~3人。下设组训、政工、后勤3个科，各配科长1人。主官兵员征集，民兵组训，民防战备、拥政爱民、预备役军官登记管理等。各公社配备1~2名武装干部。1972年12月设立人民公社武装部，设部长、干事各1人。1978年，成立灵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县政府、武装部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决定民兵训练、兵员征集及有关军事事宜。1985年5月，改公社武装部为乡镇武装部，受上级军事部门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设副部长1人，干事1人（部长由乡党委书记兼）。全县16个乡镇共有武装干部32名。

灵台县人民武装部历任政委副政委名单 (36—表1)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李正林	男	甘肃省环县	政委	1949.8	(兼)
陈俊海	男	甘肃省镇原县	副政委	1949.9	
马良丕	男	不 洋	副政委	1956.7	
杨守连	男	河北省灵寿县	副政委政委	1956.9	
靳文选	男	河北省尚义县	副政委	1961.11	
王金库	男	河北省饶阳县	副政委	1964.4	
车文书	男	山东省栖霞县	副政委政委	1965.4	
拓彦昌	男	陕西省安寨县	政委	1970.6	
张 平	男	陕西省长安县	副政委	1970.3	
李明海	男	河北省南宫县	副政委	1974.9	
樊 福	男	甘肃省静宁县	副政委政委	1974.12	
秦春发	男	河南省灵宝县	副政委	1975	
李金伟	男	陕西省凤翔县	副政委政委	1978.6	
刘锡珍	男	山东省临清县	政委	1978.10	
王凤义	男	甘肃省通渭县	副政委	1979.4	
宋丕杰	男	甘肃省正宁县	第一政委	1979.5	(兼)
张振杰	男	甘肃省正宁县	副政委	1980.3	
崔树森	男	甘肃省静宁县	第一政委	1981.4	(兼)
郭继芳	男	甘肃省灵台县	第一政委	1984.2	(兼)
常本光	男	山西省清徐县	政委	1984.9	
张 军	男	陕西省登城县	副政委	1984.5	
郑显璋	男	甘肃省灵台县	第一政委	1985.2	(兼)

灵台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副部长名单 (36—表2)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陈俊海	男	甘肃省镇原县	科 长	1950.3	
杨镇藩	男	甘肃省灵台县	科 长	1952.9	
郭炳智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副 部 长	1952.4	
张友其	男	山西省浑源县	部 长	1953.7	
朱秀岭	男	河南省长葛县	局 长	1956	
董生珍	男	河北省行唐县	部 长	1966.3	
曹俊玺	男	甘肃省灵台县	副 部 长	1966.3	
王云武	男	山西省运城县	副 部 长	1973.9	
王建隆	男	甘肃省浪庄县	副 部 长	1970	
张纪生	男	陕西省高陵县	副 部 长	1979.10	
严国荣	男	河南省扶沟县	副 部 长	1981.5	
雷发吉	男	甘肃省庆阳县	部 长	1983.6	
张作明	男	山东省昌乐县	副 部 长	1983.10	
蒋明哲	男	湖南省黔阳县	副 部 长	1984.6	

## 二、地方武装

灵台地处关陇要冲，自秦汉迄隋唐，历朝多设兵防。明代县置屯卫30所。清顺治八年（1651年）后，战事渐息，乡兵尽裁，只靠民壮15名，马快8名、铺司兵15名，守防县城及传递信息。同治三年（1864年），设立城守营防汛（又称绿营制兵），常设径制1员，领事1员，步兵8名。宣统元年（1909年）设警察巡长1员。

民国元年（1912年），裁径制，改巡长为警备队长，下设警备兵5哨（员额不详）。民国六年（1917年）改警备队为警察所；改警备队长为警佐，改警备兵为警备士，裁留40名，后复增至60名。十七年（1928年）增设保安队，设队长1名，分队长2名，士兵120名。十八年（1929年）改警察所为公安局，改警佐为局长，统领武装警察，维护地方秩序兼守城防。是年县长王心广从汉阳兵工厂请来技工数十名，建立临时兵工厂，制造“七九”步枪200余支。十九年（1930年）夏，因县保安队奉令改编，增设城防保卫

团，设团总，副团总、稽查、教练各一员，团丁100名，后又改为地方保卫团，由县长兼任团长，副团长由上级委派。各区镇设立分团，统由县团管辖。二十年（1931年），县保卫团设团总1人，团副2人，团佐丁夫120名。二十一年（1932年）冬，成立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化（平），（今泾源县）五县联防保卫团，节制五县。并于沿路各乡镇设立步递哨。二十三年（1934年）春，五县联防保卫团撤销，恢复原保卫团建置，设总团副、教练、书记官各1名，官佐步骑丁夫42名；设区分团9个，全县共10个团，有官佐丁夫186名。二十四年（1935年）随办理保甲，组建壮丁组织，规定保编小队，联保编联队，区编区队，全县共编176个小队，15个联队，9个区队，总计壮丁11532名，各备武器，分期训练，准备参军参战。二十五年（1936年），县设保安大队，下设3个中队，后奉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令改编为祁连山林警总队，调离灵台地区。二十八年（1939年），设立国民兵团，由县长兼团长，副团长由军官区委派张燮专任。负责训练国民兵。三十五年（1946年）成立县自卫大队，下设3个中队（后扩大为5个），大队设大队长、大队副各1人，中队配中队长1人。三十七年（1948年），改自卫大队为自卫总队，下设5个中队，15个分队，45个班，官兵共计500余人，设总队副1人（县长兼），队副2人。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将原自卫大队整编为灵台县独立营。1950年6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奉命调离，县上另组编一个游击连，后改编为公安队，隶属公安局。1966年7月，将公安队改编为现役军人，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灵台县武装警察中队，归属县武装部。1975年5月，县武装警察中队复交县公安局领导，属地方武装力量。

### 三、军事设施

城池（见第十七章城乡建设）

堡寨（见第二章建置）

据旧志载：灵台古有教场1处，在县城南关外，西河滩周围，约有3里许，内建阅武亭3间，将台1座，为士兵操演及武童考试骑射场地。民国二十年（1931年），县长邓子云，会同驻军旅长谢绍安及地方官绅，筑外关营院一所，占地10亩，共建大小房屋250余间（今灵台一中校址）。二十四年（1935年），在城南隍庙右侧重修公共体育场，作为军士操练场所。并于南关及四周药王洞、苟家庙、南店子、老君庵、佟家坡、三教村、和尚泉、西庄、东沟加筑炮楼9处，平顶小碉楼10处，守城小营房20座。区、乡、保新修碉楼128处。要隘碉楼加设电话，一遇警耗，全县皆知。另外，于各要隘村镇置防空哨所，设哨长1人，负责防空讯号及盘查来往行人等事宜。抗日战争胜利后防空哨撤销。

1966年8月，贯彻中共中央“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加强战备，准备打仗”，县成立7人战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含战备、防空、支前3个小组，14个人民公社和184个生产大队，均成立战备领导小组。决定以具有天然屏障的山区公社百里作为全县的后方基地，把作为关陇咽喉的独店公社秋射大队作为全县的战斗村，成立7人作战指挥部，组建1个民兵营，兵力233人，附属1个武装排，兵力34人，配发步枪16支，轻机枪2挺，组织战场救护队、抢修队，挖地道18处。同时在独店、邵寨、西屯、什字、上良、朝那、梁原7个公社及县农机修造厂，建起土军工厂8个。县级机关单位、

共挖地道28处，地下室1个。农村社队亦大挖地道。并普遍组织劳力对县境内4条干线公路，5条县乡公路，49条乡村道路和19座主要公路桥梁，全部进行了维修加固。对5条公社以上电话线路（2303杆公里），85条大队级电话线路（690杆公里），进行了全部整顿和维修。全县储存战备药品46种，价值86417元，以备战争需要。

## 第二节 兵役征集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男子年满18岁至45岁均有服兵役义务。开始征兵。至三十八年（1949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县累计征兵9752名。征兵，有征丁的，也有以马代丁的，雇买顶替的。每雇一兵，有花60市石小麦或120多块银圆者。民国时期，兵役法规定有名无实，抓丁，拉壮丁，时为常事，深为人民群众惧苦。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并将战火烧到中国边境。中国人民为了保家卫国，维护世界和平，遂于同年十月中旬，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前线，投入抗美援朝战争。接着全国有志青年，踊跃报名应征，志愿参军参战。从此，形成了实行多年的志愿兵役制。

1955年，本县开始实行新的义务兵役制。全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子弟或亲属应征入伍，适龄青年竞相报名应征，盛况空前。1956年2月，灵台县兵役委员会成立，接着进行预备役登记发证工作。从此义务兵役制延续至今。（见36—表3）

## 第三节 民兵

民兵，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秩序、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重要工具之一。

### 一、民兵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本县民兵组织是随着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而组建的。1950年~1953年，全县民兵11000多人，分布于各乡村，有力地配合了党和政府各项工作，保卫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民兵组建工作是从1954年开始的。全县共有民兵4564人，其中基于民兵1967人，民兵2530人。全县编为38个民兵中队。同时开始进行预备役军人登记统计工作。

1958年，党中央发出大办民兵，实行全民皆兵的号召，全县民兵发展到12750人。其中普通民兵4795人，基于民兵7956人。共编为12个普通中队，115个分队，507个小队，19个基于分队。此后，民兵人数逐年增加，到1970年，全县共有民兵47469名，其中普通民兵22693名，基于民兵24776名，编为106个营，110个连，1231个排。同年组建灵台县武装基于民兵独立营，编武装民兵3363名，设3个营，18个连，91个排，392个班，有排以上干部320人。

1972年底，公社成立民兵团。次年春，县成立民兵师。

全县历年兵役征集情况表 (36—表3)

年 份	应征人数	实征人数	年 份	应征人数	实征人数
1955	164	164	1971	20	20
1956	120	120	1972	未征兵	
1957			1973	156	156
1958			1974	148	148
1959			1975		
1960			1976	480	480
1961			1977		
1962	80	80	1978	145	145
1963	99	99	1979	145	145
1964	321	321	1980	227	227
1965	185	185	1981	240	240
1966	未征兵		1982	210	210
1967	未征兵		1983	190	190
1968	400	400	1984	204	204
1969	656	656	1985	160	160
1970	380	380	合计	4730	4730

(注：1959~1961年与泾川县合并)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减少数量，提高质量，间化层次，取消县民兵师、公社民兵团和武装基干名称。全县编6个营，243个连，219个排，1158个班。民兵总数为17372人，其中普通民兵10758人，基干民兵6614人。1984年5月，组建陆军平凉预备役师步兵三团。

## 二、各个时期民兵组建特点

初建时期，民兵组织分为基干民兵和民兵两类，称基干民兵队员和民兵队员。每乡组建一个乡队部，农业社(村)编中队，生产队(自然村)编分队。人数较多的分队，

下编几个小队。基干民兵和民兵分别编组。各级干部称乡队队长、中队长、分队长、小队队长、小组长。

大办民兵时期，从1958年起，民兵组织分普遍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三类。大队编连，生产队编排，实行一连多排，一排多班建制。根据便于领导，便于活动原则，班不跨生产队。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男女民兵分别编班，不足一个班的，混合编班。公社编基干民兵连。1969年组建县武装基干民兵团，公社编营或连，大队编连、排，生产队编排、班。独店、什字、朝那、中台等重点公社配备武器。1973年县成立民兵师和武装基干民兵团，各公社成立民兵团。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等单位均建立民兵组织。参加民兵的年龄为：基干民兵男性16~30岁，女性16岁~25岁，普通民兵男性16岁~45岁，女性16岁~35岁。

民兵组织调整时期，自1981年开始简化民兵组织层次。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民兵分为普通、基干两类，分别编组。普通民兵按大队编连，不足60人的生产队不编民兵组织。基干民兵按大队编排或编班，组建专业技术连的公社建营。其余建基干连。女民兵只编基干，不编普通，其比例在10%以内，不少于6%。干部配备，实行一正一副，有专有兼。参加民兵的年龄，普通民兵男性为18岁~35岁，基干民兵为18岁~28岁。全县除百里、新集乡的4个行政村未建立民兵组织外，其余224个村均建有民兵组织。

## 第三十七章 宗教 会道门

###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系中国汉民固有的宗教，渊源于古代的巫术。东汉顺帝汉安元年（公元前142年）由张道陵倡导，凡入道者须出五斗米，时称“五斗米道”，为道教定型化之始。尊张道陵为天师，奉老子为教祖。唐高宗乾封元年（666年），追尊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玄宗时尊老子的著作为《道德经》，列为科举中的四科之一。

灵台县有记载见于元代，邑人王子谦，号清虚子，于至正十五年（1355年）徙居秦亭（今甘肃清水县内），十八年（1358年）主持陇州佑德观，二十二年（1362年）挈徒返归故里。于城东南建灵台观，以白云洞为诵经炼道处。

自明代到民国末期，县境内先后建有玄帝观（县城中山），太清观（一在县西八十里棲霞洞，一在县治西虎山），长生观（县东四十里李家楼），玄真观（县南三十里），丹阳观（县西三十里），楼阳宫（西屯镇），北帝宫（县治西胜果寺内）等。有的观（宫）具有一定数量庙产（主要为土地），少数观（宫）住有道士，看管庙宇，主持香火，设斋蘸诵经，名曰禳灾祈福。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甘肃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调查，灵台县从事道教职业者16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58年，经过反宗教特权，观（宫）拆除，偶像捣毁，活动停止。

###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起源于印度，为释迦牟尼创立，西汉时传入中国。东汉明帝永平十年（公元67年）建立寺院，由大月氏迦叶摩胜、竺法兰二僧翻译经学，但信仰者不多，魏晋南北朝逐渐盛行。其基本教理有“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等。主张依经、律、论三藏，修持戒、定、慧三学，以断除烦恼，得道成佛为目的。宣扬“神不灭论”。由于推衍生死轮回和因果报应，捏造虚幻世界——“天堂”和“地狱”，鼓吹人们今生虽然痛苦，却会换得来生幸福，只要虔诚信佛，就会升入天堂。

灵台自北魏即有佛教活动记载。新开乡蛟城河之千佛碑是其佐证。隋代初，邑人彭发安学禅于太白山九陇精舍，伴随炀帝游太山、征辽东。唐代贞观时期建夏家寺（今独店乡境内），有显宗、圆贞二人削发受戒，收徒甚多，圆贞薨化后，徒弟修藏骨塔。中和年间修建县治南隅之胜果寺（1957年曾于此出土五代时期舍利石棺一具）。元、明、清建熟山寺（上良镇）、景行寺（百里镇）、至定寺（县南离山之阴）、兴安寺（独店镇）、永宁庵（独店景村）等18处。民国三十年（1911年）于至定寺成立佛教会，由刘肇汉任会长，和尚王进科任监事长，掌管西宁寺（吊街乡孙张）、极乐寺（吊街乡林



王)，信教者较多的地区有吊街乡的姚李，什字乡的丁家沟、西郊，北沟乡的水晶，蒲窝乡的叶家坡等村。皈依的和尚8人、居士238人（属于“净土宗”），名寺庵中都有数量不等的土地，由信教者耕种付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改革运动中，对寺庵所有的15400亩土地没收分配，其它财产由县财政部门接管。通过历次政治运动教育，多数和尚还俗，庙宇拆除。1979年以后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两名和尚去平凉崆峒山专事佛教，其中杨常慧任地区佛教协会理事。14名居士均年老在家，亦有供佛诵经者。

###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在中国旧称“回教”，“回回教”、“清真教”、“天主教”。是七世纪初阿拉伯半岛麦加人穆罕默德创立的一种神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唐开元时传入中国，信仰安拉是唯一的神，穆罕默德系安拉使者，信天使，尊《古兰经》为根本经典，信世间一切事物是安拉的“前定”，信“死后复活”，“末日审判”。规定念真经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等为信教者必遵的功课。禁烟、酒、赌、嫖，忌食驴、骡、马、猪肉。

相传明末清初伊斯兰教传入灵台。信教回民分布于中台镇下河、梁原乡鹁子硷、温家沟，新开乡华掌等村。清代中叶和民国时期回民从外地时有迁入，居住范围逐渐扩大到龙门、新集、百里、独店、邵寨、星火乡的部分村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汉民族政治上平等，经济上共同繁荣，回民人口不断增多。

### 第四节 天主教

天主教亦称罗马公教、加特力教。属基督教之教派，奉行罗马教皇为宗主。于元代传入中国，后中断，又于明末再次传入中国。其教义为“十诫”、“四规”、“七罪宗”。

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汉中天主教会会长杨连开、周盛和等人逃荒至本县万宝川郭家庄设立教堂，发展教徒25户、89人。民国十六年（1927年），龙门乡人王灵泮往泾川教堂加入天主教，返回后，即于梁原乡枣儿沟，龙门乡宽洼、何家店等地发展教徒20余户、60余人。二十二年（1933年）至二十七年（1938年）活动频繁，于梁原乡张家沟建立教堂。

灵台境内两处教堂均受泾川教堂管辖，历任会长7人，先后有西班牙国派遣神甫苏俄民、洪司铎，中国神甫王有来等常在教堂及龙门乡的宽洼村教徒家中进行传教活动，宣扬信奉天主“搭救灵魂”、“天主造天地、造圣人、造万物”，信奉者“死后上西天”，否则“下地狱”等唯心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家沟教堂关闭，有些教徒自动脱教。1954年陕西路某神甫于万宝川郭家庄教堂传教。1956年将教堂迁入千阳县安家山。教徒除死亡、迁徙外，至1979年清理登记尚有15人，活动终止。

## 第五节 基督教

基督教亦称耶稣教。信仰上帝（或称天主）创造并管理世界，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降世成人，救赎人类。一派于唐初传入中国，称为景教；一派于元代传入中国，后中断。新教各宗派于1840年传入中国。

1957年7月梁原乡冯兴财于崇信县木林乡加入基督教，赴泾川教堂祷告七天，返回后宣扬信奉耶稣，在福音堂祷告能治百病、救死回生。遂于梁原乡付家沟、官村发展教徒18人，并在教徒李遇春家中设置教堂。同年十月蒲窝乡任玉昌与其母于麟游县花花庙加入基督教后，去宝鸡教堂聚会，祷告耶稣。1962年任与其母在叶家坡发展教徒3人。至1979年清查时，有教徒11人。

## 第六节 会道门

### 一、红 帮

红帮又名哥老会，为明末清初民间秘密结社之一，推崇“桃园义气”、“瓦岗威风”、“梁山亘古”，称兄弟之道。分西北堂、东北堂两大系统。系统内以威、德、福、子、宣、松、柏、一、枝、楼十字分上下两堂，威字为上堂，余皆为下堂，谓西北堂、东南堂、三元堂、四喜堂、五福堂、六寿堂、七星堂、八耄堂、九耄堂、十满堂。各堂又以其首要骨干于各处“开山”，设立山堂，山有山主，称龙头大爷或总舵把子。山堂又分内八堂、外八堂，内八堂以乾、坎、艮、震、巽、离、坤、兑八字为代表，乾为龙头，坎为明纪，艮为乡长，震为座堂，巽为陪堂，坤为治堂，兑为型堂，执掌内务；外八堂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八字为代表，孝为新衣（大爷），弟为圣贤，忠为忠孝，信为当家，礼为管事（分正印管事、红旗管事、黑旗管事、兰旗管事），义为福禄，廉为江口，耻为老么，掌管外务。凡要求入帮者，须有恩、承、保、引四人引荐，传报龙头大爷许可，方能加入。每年农历五月十三、九月十三设香案敬神，接收帮徒，供刘（备）、关（羽）、张（飞）牌位，捆一捆香，两端点燃置于凳子上，入帮者跪地起誓，经帮会会议，按年龄、品行给予评占“字辈”。同时杀猪宰羊，大吃大喝，宣扬“义气千秋”，有福同享，有祸同当。帮内并设有“红十条”、“黑十条”和“自刎三刀”、“四十红棍”等刑规，用以约束帮徒。

相传“红帮”于清时即流传灵台。民国十八年（1929年）蒋云台、白玉山以武夷山、长白山开设山堂，发展到平（凉）、庆（阳）。二十五年（1936年），邠县天义山、千阳金顶山、宝鸡石龙山、西峰长白山、泾川九峰山分别于灵台发展帮徒。灵台未开设山堂，入帮者分别属上述各山堂及万福山、团体山、铁血山、亭木山之帮徒。民国时期，当局竭力设法向帮会渗入，以达到控制利用之目的，因而帮会上层人物与当局相勾结，活动比较广泛，遍及全县各地。1949年基本停止活动。

1950年，县人民政府惩办了有罪恶的帮会头目，号召帮徒登记。1958年清查取缔，

当时全县共有帮会成员716名，其中新衣74名，当家138名，管事40名，福祿192名，江口85名，治堂10名，礼堂1名，型堂2名，其它174名。之后，再无活动。1985年当家以上帮会骨干31名。

## 二、青帮

青帮又称家里，起源于明代罗教，后以扶清为宗旨，盛行于清时，初于江淮一带活动，后流传全国。分加白、杭三、兴武四、兴武六、江淮四、嘉海卫六个帮别，崇敬达莫、翁钱、潘山三祖师，称父子之道。帮内首领称总舵主，掌管一方，下分四大金刚、六部、三教九流、七十二行。帮会成员以“原明心理，大通悟觉，普门开放，万象依旧，罗祖真传，佛法玄妙”二十四字分为二十四代，依大、通、悟、觉、万、象、依、旧、本、来、自、信、仁、云、智、慧十六字排辈，上辈称师父、师爷、师太，平辈称老大、兄弟，下辈称弟老、小弟老，总称老少爷们。

民国十年（1921年）由河南籍人毛宗亭传入灵台，发展灵台人郭岐凤为第一名帮徒。郭岐凤自称青帮“江淮四”之帮头，给上良、西屯、邵寨等理门公所（因郭亦系理门承办）交代发展帮徒任务，先后共发展40余人，多为悟、觉两字辈。

青帮虽流传灵台地区较早，因其成员多为一身数帮，有的既是皇坛会的荐引，又是中华理教会的承办，不少是国民党党员，故无系统活动。1958年取缔时，清查登记的帮徒共38名，其中悟字辈13名，觉字辈11名，字辈不详的9名。

## 三、中华理教会

中华理教会，原名理门，清末由山东莱州府墨县知事（进士）杨登正为扶民灭清，辞官不任，以教人禁烟戒酒，强心养身而创立。初流行山东、北京、天津，后遍及全国，名称不一。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全国统称中华理教会，总会设于南京，王有财（军统特务）任总会长，各地设立分会。

中华理教会亦称白帮，与青帮、红帮并称三大帮，统称地主党。其组织系统分内外两套：对外上设总会，下设分会，职称分别为主席、领导、指挥、总务、审查、文牍、宣传、卫生、医务、杂务等；对内上设总堂，下设分堂，最高会首称领众（当家、点传师），下设四座，即帮座、陪座、鉴座、护座，再下为承办、倡众、催众、道庭（男称乾道，又称一众；女称坤道，又称二众）、贤徒。发展成员称之为“开荒”，道首提升为升级，升级由上“放法”，有五字（观世音菩萨）、七字（南海观世音菩萨）之分。

“放法”后在点道时可任引进、传道等职。敬奉“观世音菩萨”、“圣钟佛爷”、“南海祖师”、“韦陀护法”等。每年农历二月十九、七月十九、九月十九、腊月十九为四大斋日，凡入会者都得戒烟戒酒，忌食牛、马、驴肉。入会时还要交纳“公德费”，钱数不定。

中华理教会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由河北籍人郭凤岐（道号来来）传入灵台，先在县城活动，发展成员。十九年（1930年）九月十九日于灵台城内成立理门公所，郭为

负责人。二十二年（1933年），郭又到百里发展白应林等3人为承办，成立百里理门公所。三十三年（1944年）二月十二日在县城西门外药王洞成立理门西公所，由黄理新负责。之后，改县城理门公所为灵台县理教联合会，逐步“开荒”发展，先后在上良、梁原、邵寨等乡镇建立理门公所分会，全县共有1个联合会，5个分会，成员不多，活动至1954年停止。

1958年取缔，清查登记全县共有中华理教会成员91名（亡者除外），其中承办以上会首（骨干）14名，最高会首为陪座，一般成员77名。后无新的活动。

#### 四、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理事会，起源于山东，初称东震堂。后由路中一承办道务，取《论语》“吾道以一贯之”义，改名“一贯道”。其组织有总坛、公共坛、家坛，其职务有师尊、道长、老前人、前人、掌柜、点传师、代表师、中心坛主、公共坛主。凡入道者必须有一人引进，两人作保，交纳道费，集体或个别举行“点道”接收，并立有誓愿，严守秘密，忠心耿耿，否则受“五雷击身”之祸。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一贯道开始在灵台地区活动，组织复杂，人数众多，共有5个派系（亦称支暗线）。

平凉派系支线：由一贯道前人王立堂传入，始有灵台人任希彦、任志英等分别于平凉、泾川加入。1947年2月二任又与王立堂、王世勋（老前人）在本县什字、上良一带活动，发展道徒，扩大组织。1950年7月，由王立堂主持，将什字、上良等地办道人以“元、亨、利、贞”分为4个大坛。此派系上接平凉老前人谭鸿烈、王世勋，统归王立堂龙凤坛领导，在灵台地区发展前人1名，经理13名，点传师57名，坛主46名，道徒5357名。

凤翔派系支线：1948年4月由凤翔道首刘西顺等于本县百里乡吴正彩家中以天道门名义发展道徒百余人。1949年8月，刘复来灵台百里、蒲窝、什字等地，大肆活动，发展道徒。此派系在灵台设有总柜1处，领导5个大组，有“前人”3名，“经理”4名，点传师34名，坛主30名，护道大仙1名，文牍、教化各1名，道徒5091名。

泾川派系支线：由泾川张朋林等于1948年传入灵台，是年3月在梁原介绍陶瑞龙等人加入，次年正月到上良，后在新集、龙门、梁原、上良、什字等地活动。此派系由前人王永杰领导，亦归平凉谭鸿烈、王世勋管辖。在灵台地区有前人1名，经理5名，点传师49名，坛主24名，道徒2106名。

陇县派系支线：1946年11月由陇县道首魏效珍来灵台梁原首先发展李国效加入，以白莲教名义在梁原地区活动，发展经理1名，公共坛主7名，临时坛主6名，道徒1663名。

河阳派系支线：1950年，陕西河阳一贯道老前人吉永清派点传师李治财、周斌新等6人到长武县及灵台县属之独店区马寨乡进行活动，发展道徒。在灵台属境内发展点传师2名，公共坛主20名，道徒790名。

一贯道在灵台地区无统一的领导和指挥机构，各派系均是纵向发展，二十世纪四十

年代，活动范围较小，参加人数不多。五十年代初，活动逐步公开化，发展迅速，重点活动于什字、上良、梁原、百里、新集、邵寨等乡（镇），尤以什字、上良为烈。大量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散布不满共产党的言论，利用迷信邪说，蒙蔽欺骗群众，一时间风行全县，入道人数达17000之众，不少基层干部也受骗加入了一贯道。

1951年人民政府开始局部取缔，1953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开展大规模取缔，对442名坛主以上道首，先后枪毙12名，关押50名，教育释放7名，管制14名，集训40名，其余和道徒一起作了登记。同时缴获各种证件622件，道费银圆50块，道具10件。

1982年，陕西周至县一贯道点传师苏正忠窜至灵台独店、吊街乡进行“薛洪系礼籍柜”传教活动，先后有张坡村冯崇儒、姚李村杨如林两户14人入道。人民政府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教育取缔，劝其退道。

## 五、皇坛会

皇坛会系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由四川定远县龙女寺17岁的姑娘“受关圣帝君显灵”伐神乱，劝人摆香坛、尊玉皇，创立“紫霞圣教”演变而来，继称斋坛，后称皇坛会。民国六年（1917年）乱生雷凤琴、何永禄由四川沿途扩展坛务，传至陕西宝鸡、陇县、岐山、凤翔一带。三十二年（1943年）灵台火星庙老户村画匠周兴元去凤翔五龙山为皇坛会画寺院，加入了皇坛会。嗣后，周请五龙山皇坛会宣法师岳高成、张玉清到老户村开设皇坛，取名仙真坛，岳、张委周为荐引。从此，皇坛会在灵台地区逐步有了发展。

皇坛会于凤翔五龙山设灵陇道院，各地设坛众多，坛内设坛务、行化、副行化、教务、宣法等职。教务下分督领及会计、供饌、交出、行道、演礼、职员等组；宣法下分演讲、演道、印刷等组。1955年10月15日，从坛务以下又改称为玄尊、应尊、灵尊、正尊、法尊。玄尊即仙家，应尊为皇坛会最高领导，灵尊管坛内事务并负责考查正尊、法尊，正尊考查戒生，法尊专门领导人念经。其道首分为行化、教务、宣法、督领、荐引、督坛、会首七级，以五伦（仁、义、礼、智、信）八德（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为“宗旨”，以万教皈一（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为“渡世目标”，以“将离心离德之人群结为同心同德之团体，造成大同世界”为“使命”。于每年三月念经一次，称春祈；七月或十月念经一次，称秋报。名为安宅、祈福、追远，实为宣扬封建迷信。

皇坛会在灵台地区设坛7处：仙真坛1943年9月设于星火老户，由周兴元负责；启化坛1946年3月设于百里古城，由白起风负责；行化坛1947年3月设于百里侯家桥，由于大斋负责；明化坛1947年9月设于星火火星庙，由白耀西负责；宏化坛1948年4月设于星火东岭，由白如金负责；通化坛1948年7月设于百里任家坡，由郭秀荣负责；新化坛（时间不详）设于新集马寨，由温旭、马耀祖负责。以上7坛以“启化坛”为总坛，由督领白起风总负责（1946年朝五龙山道院时提升），共有道首79名（其中督领1名，荐引38名，督坛30名，会首10名），戒生（道徒）339名。

1958年根据上级指示予以取缔，逮捕道首1名，管制4名，其余进行集训，所有戒

生均予登记。之后，再无活动。

## 六、同善社

同善社系民国十一年（1922年）冬由四川邻水县会星堂同善社开始师易图荣、引进师谭定韬等人传入灵台，在县长王棣、统令吴连升的支持下，于县城街道财神庙典房16间为社址，开始发展成员。十二年（1923年）五月，成立甘肃省涇源道灵台城外东西街同善事务筹备处，同年八月改称灵台同善事务所，并刻制长、方戳记各一颗。十五年（1926年）将典房出卖，“渡人”停止，遂改为先觉祠。

同善社分内、外两套组织，内部最高首领称“祖师”，以下分十层：初层、二层、三层为众生，四层为天恩，五层为开始师（亦称正恩），六层为引进师，七层为保举师，八层为顶航，九层（不详），十层为十地。初入社为众生，众生按其信仰诚否逐层上升。外部以7人组成，分别为名誉善长、正善长、兼理、庶务、文牍、书记、会计，名誉善长由县长兼任，为最高领导，正善长由政府职员担任，负责社内一切事务，兼理主管香头油蜡，庶务主管迎来送往，文牍、书记主写表文及成员名册，会计主管护道金。

同善社既是一种封建会道门组织，又是一个公开的社会集团，凡自愿入社者，经同善社一成员介绍到事务所，先焚香叩头4百个，再抓书有“准”、“空”字样的纸丸，抓到“准”字即为入社，称众生，填写名册，交纳护道金白洋1元。入社后由开始师传静功坐静，遵守盗、杀、淫、妄、酒五戒及敬天地、礼神明、孝双亲、守国法、重师宗、和夫妇、睦亲邻、教子孙、尊友朋等条款，不戒斋。每年三月十五、五月十五、九月十五为敬神会。

同善社在灵台地区先后发展成员320人（男266人，女54人），本籍220人，外籍100人。正善长王朝俊，兼理王得奎，天恩黄亚禹。

1958年取缔，捕办了天恩黄亚禹，除已故外，余70名众生作了清查登记。

## 七、宝德门

宝德门相传由还源教演变而来，起于何时、何地无考。清代末叶，陕西凤翔县李村宝德门十二代祖师——掌法续宗师严茂、严庞以陕甘接界的唐家山寺院为据点，进行传道活动，渐及陕西麟游、岐山、宝鸡、凤翔、兴平、西安及甘肃镇原、涇川、庆阳、西峰、灵台等地。灵台地区始由蒲窝寺沟村李生华引传。民国二年（1913年）李生华传子李新。二十五年（1936年）夏历正月，李新去严茂家中受命，其父被封为第七宗支领，负责管理蒲窝地区道务。李即在家设化贤堂，开始办道活动。

宝德门以道、玉、玄、明、正、真、光、太、清九字为代表，分九宗十八支，每宗设干领1人，每支设正、副支领各1人。最高道领是十二代祖师——掌宗续法师。设总堂为“三禄堂”。各宗分别设堂。七宗为光宗设堂灵台蒲窝（干领陕籍人王维一，支领李生华，副支领李生财——后为李新代替），敬奉洪元佛、孔圣、弥勒佛、黄极佛、天真佛、玉皇大帝、十二祖师、七十二贤、罗汉、三大老母、九天圣母、送子圣母、关圣帝君等。每年十月十五日严茂、严庞亲临唐家山寺院发展门徒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停止活动。

宝德门在灵台地区活动范围较小，涉及蒲窝、百里两个乡。除李新家中的化贤堂外，另有15个家庭神堂，正、副支领2人，门徒84人（男56人，女28人），1958年取缔，除已故者外，余均作清理登记，并没收其道具70余件。后无活动。

## 八、收元门

收元门又称“万国道德会”，由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陕西汉中王希孟倡办的“宏善堂”演变而来。

民国三年（1914年），泾川高镇收元门“保恩”张如珍到灵台什字地区传道，发展曹生瑞等4人入道，至十五年（1926年）发展为11人。同年，张如珍去山东济南江希章创办的道德会“取经”，返回后即在灵台地区筹办道德会，先在什字成立了道德分会，由贾怀璋负责。自此，收元门即被道德会所代替，活动范围亦由什字逐步扩大到新集、独店、西屯等地区。二十八年（1939年），又建立西屯道德分会，由姚伯勋负责。至1949年共发展道首37人，男女众生113人。

收元门与道德会的活动方式大同小异，组织系统不尽一致。收元门从入道开始，称为众生、进道众生，从执事以上分天恩、正恩、引恩、保恩、顶航五级道首，顶航为最高首领，专管保、引、正、天恩四级道首；保恩负责引、正、天恩的活动；引恩主讲经典，学佛规，劝化人；正恩领导天恩给众生讲经典；天恩专司讲经、劝人，指导执事、众生活动；执事每逢会期负责对外接待、修供仪。主要以迷信修善、劝人入道，诸如教人静座诵经、印送经文、修缮庙宇、修桥补路、救济穷苦、不犯王法，若此死后即可成神成仙，不受“十殿阎君”考查。

道德会最高组织为总会，下设理事、监事、董事会，各地按30~50人设立分会。分会亦设理事和监事会。入会时由一人引进，发誓愿，遵守三皈（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五戒（杀生、偷盗、邪淫、酒肉、妄语）。入会学念经，行功好方可进道。进道时上表文并交1~5元功德费，尔后抓“准”、“空”二字纸丸，抓“准”即为进道众生，抓“空”仍为众生。进道众生升执事时，由天恩按各执事特长分配道场职务。敬奉“三极图”（无极、太极、相极）。诵金刚经、十品经、清静经、救劫苦经、道德经、三圣经、大乘金刚经等。分内功和外功，内功主诵经、坐静；外功主讲演、募化资财、创修寺院、印送经文。每年四大祭（三月三、八月二十七、十月十五、腊月初八），六小祭（正月十五、二月十九、四月初八、七月十五、九月十九、十一月十九），集体聚会，进行祭祀。

1958年取缔，除死亡者外，清理登记道首64名（引恩1，正恩1，天恩32），没收道具392件，终止了活动。

## 九、瑶池道

瑶池道起源很早，遍及全国，其别名有大道门、普渡门、归根道、西华大道、灯花会、西华堂、大乘门、龙花会等。因共敬“瑶池金母”，故通称“瑶池道”。

瑶池道在灵台境内有大道门、普渡门、龙花会三个派系，以大道门为主。清光绪十

六年（1890年）始，先后由甘肃镇原、康县及陕西长武、陇县、扶风五县九个小派别相传而来。

光绪十六年（1890年），长武史家河保恩司汉章传入独店（今吊街）林王庄。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镇原屯子镇大道门天恩杨发海传入灵台龙门、上良、梁原。

宣统三年（1911年），长武道首司汉珍，雷炳乾传入什字（今北沟）水晶、北沟、龙门界畔沟、星火乔家沟。

民国十五年（1926年），陇县德太堂道首李某传入独店小户；顶航梁森林传入新集（今星火）老户。

十七年（1928年），长武正恩李存善传入邵寨杨家圪塔。

十八年（1929年），扶风大道门天恩梁明恒传入龙门。

大道门在灵台地区分布较广，先后建有西屯陈家庄“泰隆堂”、独店“宏善堂”、星火老户“太远堂”等。共有男女众生760人，天恩以上道首58名（天恩36、引恩3、证恩8名）。

瑶池道从初祖达摩开始，历经十六代祖师，下设五花（金、木、水、火、土五祖）、十地，道首职务分掌道老人、十地、顶航、保恩、引恩、证恩、天恩。在道职提升规限上，除十地只限10名，顶航、保恩只限45名外，其余各占仙派，即道、远、永、昌、明，下有龙花执事。入道时，首先由一人介绍，经短期考验，再抓“准”、“空”，如抓“空”仍需忌口，如抓“准”，经二人引保，天恩点“玄关”，即为进道众生。平时敬奉瑶池金母、无极天尊、天地老爷、玉皇上帝、灵山三世佛等。三年一会师，主要是巡查道务，提升各级道首，收集清算方生、功德、亡灵等费。道徒要“谨宗上帝心，一不杀生，二不偷盗，三不邪淫，四不食肉，五不妄语，葱、韭、薤、蒜、烟酒腥荤一并戒除，永不开斋破戒，“拼邪认祖归根”。

1958年同其它会道门一并取缔，清理出天恩以上道首58名，依法管制3名，其余造册登记，令其停止活动。



## 第三十八章 风 俗

### 第一节 习 俗

本县民风淳朴，不尚浮华。民性一般刚直诚实，憨厚保守。旧时人民群众因受传统观念束缚和经济条件限制，多以安分守业为旨。随着时代的进步，不断接受新事物，加上物质及文化水平逐步提高，风俗习惯也时在改移。

#### 一、住 宅

据重修《灵台县志》载：“城乡人民多系依崖掏穴连壁接住，间有土墙瓦房，均尚坚固，不事砖砌粉壁之饰”。山原村落大抵是窑洞庄基，其分布大都按血缘家族关系，以族为村，亲族为户，一户一宅，多沿向阳原边或依山凿窑，因势起屋，成村而建。新集、龙门、百里、蒲窝等人口较稀的边远山区，多有独家孤舍居住者。

旧时，住宅勘定，需请“阴阳”先生看风水，定方位，“封符立桩”，选“黄道”吉日，方破土动工。座北面南庄基的窑洞布置一般都是厨灶居中，石磨偏旁，客屋居左，畜圈居右，通道正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住宅修建由户主申请，区乡批准，选宅定位，以向阳近水、无碍交通、不影响机耕为宜，原区多在原面修建“团庄”，山区仍以土窑洞为主，兼筑瓦房。大部份人家习惯于建“四合头”院子，上房居中，左右厢房，院有围墙，大门与主房相对。极少数人家建有两层小楼房，全为土木结构。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新集乡上店房、百里乡路家沟、中台镇南沟等村、社，为了防治地方病，先后修建了居民点，房舍集中成片，排列有序，整齐划一，清洁卫生。并采取改造室内土炕、防病改水等措施，增进山区人民健康。

城乡建设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本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机关单位的基本建设，以楼房为主，居民及职工家属住宅，平房与楼房兼有，全系砖木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座北向南，有一户一院者，也有三两家同院者。

#### 二、饮食习惯

饮食 灵台三面连陕，群众生活习俗与陕西关中相似，以节俭为荣，饕食粮多菜少，除婚丧宴会待客备办饌肴外，日常生活多以素食为主。平时一日两餐（忙时三餐）。味喜酸辣，烹调有方，品样较多。主食小麦，辅以杂粮，面食操作分为四种，一是水渝，切有面、挂面、托掌面、饴烙、饺子等；二是笼蒸，有花卷、馒头、包子等；三是烙

饼，有干粮、锅盔等；四是油炸，有油饼、油糕、麻花、油果子等。面条为群众普遍所嗜食，每日必具一餐。尤以“酸汤长面”制作精细，细长如线，味道香美，为群众所称道。逢年过节，招待亲朋来客，多以此为上等食品。

回民食用多与汉民相同，节日宴请多食油酥饼、油糕、麻花、馓子、牛、羊肉烩面等。禁饮酒，禁吃自死禽畜和宰杀时未念奉“安拉”尊名的禽畜。

县内食品经营行业历来以面条、馒头为主，经济小吃以油饼、麻花、油糕、粽子、酿皮等花样为多。

饮料 旧时，农村多浸泡兔耳朵草叶作解渴饮料，夏季则以黑豆皮泡水当茶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各种茶叶大量销售，草叶、豆皮泡茶已不多见。八十年代，亦有汽水、小香槟作饮料者，

酒类 旧时，窖制白酒在县城、邵寨、横渠、百里等处有“烧房”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由外地运进。农村历来有自制黄酒，以米为料，色黄味美，群众喜饮。

### 三、服 饰

旧时，县境内人民衣着朴素，不尚华丽，以朴素整洁、适应季节、耐穿耐用为旨。款式不多，男以青、兰色为主；女以多种花色为主，青、兰色为辅，多系土布。中华民国时期开始有少量市布、昌呢之类，从外地运进，因交通不便，运费高，价钱昂贵，多为官吏、士绅和富户穿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布、哔叽、卡叽各类各色布料充量行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种化纤纺织品，已成为广大人民的普通衣料。

衣服式样 中华民国时期，男以对襟布衫、袄、大裆裤，女以大襟衫、袄为习惯衣着。八十年代，市场开放后，除有大众服、中山服、民间便服外，青年人中也有流行西装的。服饰由过去的式样单一，色泽单调转化为美观、大方、舒适、耐用。

帽子 明、清时期，灵台人民盛行“秋帽”、“衬帽子”。中华民国时期，除衬帽子外，尚有“毡帽”、“火车头”、“红顶小帽子”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普遍戴“制服帽”（即军帽），伴有卫生帽、绒帽、工人帽、棉帽等。清末至民国期间，女人均头佩青丝包巾，俗称“包头”。五十年代后，冬夏改佩羊肚子毛巾，再后又被纱巾、尼龙纱围巾代替。

回民男女均戴白布帽。

鞋袜 旧时乡村手工纳底，自做浅帮鞋、双梁鞋、园口鞋、棉窝窝等。雨天穿草鞋及泥屐子；妇女因缠足，穿小而尖的木底高跟绣花鞋。五十年代后，已为八眼、松口等布鞋及各类皮鞋、橡胶运动鞋、雨鞋、塑料凉鞋所代替。旧时，男女多数光脚丫子，唯少数富家穿布袜子。民国时期有线袜子、丝光袜子。五十年代后，均着各类尼龙、晴纶彩色袜子，城乡无别。

### 四、仪 表

灵台人民具有传统文明习惯，一般讲求仪表，清时，男子普遍蓄长发，留长辫。中

华民国初期，仍有男子留发辫者。彼时，提倡新生活运动，政府下令强行剪去，蓄长发者渐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绝迹。旧时，妇女在婚前均梳单发辫于脑后，婚后均梳长髻，别银钗、银卡，佩戴耳坠、手镯、指环、项圈、牙签之类，讲究脂、粉梳妆。五十年代以后，妇女不论婚前婚后，多为双发辫或“剪发头”，并普遍采用各种涂敷香脂与美容霜等化妆品。女孩大多不再穿耳孔，戴耳环。

## 五、仪 检

生活礼规：问路先下车，进村、遇熟人亦须下车；进户、入宅不打狗，入户扣门，允则入，不允则不入；让而后坐，少年不坐上位；客不择食，且以先动粗淡饭菜为礼；食不剥馍皮，筷不敲碗，卧不进食；衣不错扣，鞋不倒拖；进屋不言茅厕；饭时不言屎尿；脏闻、丑事不直言；口不出不雅、不洁、不恭之词；邻有婚、丧，必以礼贺、悼；宴席位限八人（寓对八仙之意），席位有次第，上席坐长者，侧席坐一般宾客，背席为下席，坐必有序。

习惯用语：惯称孩子体健者为“胖”，体弱者为“缺”，病者称“不乖”，病愈称“乖了”，病重称“过失重”，夭亡称“撻”、“完”。青年人体壮称“结实”，少亡称“殇”。老年人体壮称“刚强”，衰弱称“汪羸”，正常死亡称“老去”、“歿”。埋葬称“安顿”。女人衣着整洁称“干数”。家境富裕者称“好过活”，贫困者称“作难”、“紧迫”。

## 六、器 具

家具：旧时仅有桌凳箱柜等，后则逐渐转向新颖、美观、大方、实用，诸如大小立柜、三抽桌、靠椅、圆桌、写字台、床头柜等。

卧具：农村普遍为“土炕”，以柴火烧热取暖而寝；城镇住木板床和钢架床。

灶具：城乡习以土筑锅台安灶，使用木制蒸笼，讲究杜梨木案板，楸木风匣等灶具。

## 七、社 交

人民群众自古尚社交，同代、同龄人与同学、同志、亲朋之间，惯于交往，有工作和消遣性的交往（俗称串门子），亦有恋爱或探亲访友的交往。除亲故而外，历来主张有选择地交往人品高尚、能与人为善者。通过长期来往，有些世代相传彼此成为知己，团结友好，亲密无间。

## 第二节 节 日

### 一、传统节日

春节：俗称“过年”。旧称农历腊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为“除夕”，家家户户贴春联、门神、灶君，并陈设祖先神主于中堂。入夜，敬神拜祖后即合家团聚，共进酒肴，晚辈并向长者磕头行礼，恭贺长寿；长者则以钱施于晚辈，谓之“压岁钱”，以示吉利健康。是夜，合家叙旧话新，有的估算全年生产收益和生活消费情况，有的筹划来年家庭勤劳致富之策，且谈古说今，祝福、避忌，有些人家甚至彻夜灯火，谓之“守岁”。次日，即农历正月初一，旧为“元旦”，亦即“春节”，黎明即起，开门放纸炮，烧香上供，敬神祭祖，名曰“接神”。又在宅舍周围动土，以示新年到来，劳动开始。而后，按长幼次序拜年、祝福。亲族、邻里之间亦互相拜年祝贺。从初二日开始，亲友互相来往，祝贺新年，酒食款待，共庆年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凡属封建迷信习俗，多数已逐渐改移，跪地叩拜已为祝酒代替。春节期间仍注重全家团聚。

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又称灯节。是日，家家户户蒸包子，捏面灯，亲邻互送。至晚，张灯放花，儿童挑灯笼，游村串户，院落内外，灯火通明。乡（镇）村庄，演出“社火”锣鼓喧天，观者如堵，热闹到深夜兴尽方散。旧时，新嫁娘在元宵节都回娘家（或到邻家）观灯，谓之“躲灯”。十六日，男女出游亲邻或城镇，谓之“游百病”。二十三日夜晚，家家大门口点燃柴火“燎疔”（意谓不得疔病），并以帚击打灰烬余堆，以占验当年收成丰歉。

天仓：农历正月二十五日，旧时称为填仓日。是日早起，在院中划一园圈，以灰为标记，放五色粮食少许，上覆以砖，谓之填仓，以祈五谷丰登。五十年代初，此俗废除。

二月二：俗传此日“龙抬头”，早晨家家炒各种豆子，示虫鸟之类明目开眼，勿危害人和庄稼；早饭吃“搅团”，表示糊龙眼；并要打瞎瞎（田鼠），以示冬去春来，万物复苏之时，要消除虫害，保护庄稼。

清明节：习以纸钱纸絮、酒食等品祭扫祖坟，是日添坟土，修墓场，悼念祖宗，缅怀先灵，意为百无禁忌，存歿平安。旧时，同宗大族还有举办“坟头会”，杀猪宰羊，祭祀祖先的。1949年后大部废止，惟扫墓奠祖习俗，于今尚存。

四月八：农历四月初八日，俗谓“麦王寿诞”日期，有些乡村于此日杀牲祭祀，以祈祷小麦丰收。邵寨乡隍庙、什字乡老庙，蒲窝乡寺郎殿均有庙会，演大戏，行祭仪，寓驱除雹灾，以保丰收之意。此俗已废。

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日端午节。是日，家家以柳条、艾枝插门首，普遍带香包、花线绳，饮雄黄酒，吃粽子、糖糕。亲友邻里以食物互赠，学生给先生馈送礼物，俗称“追节”。此节日寓祭吊爱国诗人屈原及驱避疫疠之意。

六月六：农历六月初六，因天气炎热，利于发酵，故农家多作麦曲（酒曲和醋曲）并于此日暴晒皮衣、书籍，以驱蛀虫、防潮湿。又多在此日采摘花椒，意为上品。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日晚，明月当空时，院内设桌椅，摆上瓜果、月饼、酒肴等品，全家对月围坐，献月之后，共食赏月，此风尚存。

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旧时，士绅大户多登高游览，饮酒、赋诗，眺赏野菊。古制举办酒肴为私塾先生“追节”。农家老人或有登高散步之举，俗谓九月九登高，可不足疼。

十月一日：时农历此日城隍庙建醮、诵经，民多化纸钱于庙门，以祈福禳灾，追祭祖魂，习以剪纸衣焚化，名曰“送寒衣”，以示慎终追远。

腊八：农历腊月初八日，农家作荞面、高粱面粥或搅团，杂以豆菜姜椒腥荤之类，名曰“吃腊八粥”。相传，腊月初八是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成道之日，教徒每遇此日熬粥供奉佛祖后，将粥分施给穷人充饥御寒，以示大慈大悲之意。随着佛教的流传，腊月初八吃粥，逐渐成为广大群众的传统习俗，旧时亦称“佛粥”。古时女子于是日穿耳孔。

送灶：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送灶神，故此日称“送灶日”。是日晚，户户烧香、鸣纸炮，并以饴糖、蒸馍供奉“灶君”，祈祷灶君“上天言善事，下凡降吉祥”。然后用黄纸裹“灶君”画像焚烧，意谓送“灶君”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俗渐移。

古尔邦节：系阿拉伯文的译音，俗称“宰牲节”。伊斯兰教历太阴年十二月十日为古尔邦节，每逢节日，穆斯林沐浴盛装，举行会礼，在节日内，经济条件较好的人家，可宰牛、羊，以肉和油香待客或互相馈赠，表示纪念。本县回民俗称此日为“小开斋”节。

尔德节（即开斋节）：阿拉伯文的译音“尔德、菲杜尔”。伊斯兰教历太阴年九月为“斋月”，斋月内穆斯林到清真寺中礼拜诵经。自闭斋到开斋止，昼禁饮食，俗称“闭斋”。斋月内二十七日或二十八日，称盖德尔夜，家家燃灯，彻夜不寝。盖德尔夜后，初见月之翌日，谓之开斋节。每逢节日，穆斯林沐浴盛装，举行会礼，相互祝贺，称“大开斋”节。

圣纪：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在教历太阴年三月十二日，穆斯林集会诵经、赞圣，讲述穆罕默德事迹，并聚餐，俗称办“圣会”。相传这天又是穆罕默德的逝世日，此日亦称“圣忌”。

## 二、新节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务院先后明文规定之重大节日有：

元旦（公历1月1日）

国际妇女节（公历3月8日）

植树节（公历3月12日）

国际劳动节（公历5月1日）

青年节（公历5月4日）

护士节（公历5月12日）

儿童节（公历6月1日）

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公历7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公历8月1日）

教师节（公历9月10日）

国庆节（公历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每逢节日，城乡都以不同形式进行庆祝活动，或开大会，或分别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茶话会，或按部门系统召开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表彰模范，奖励先进，每年庆祝方

式规模略有不同。元旦、“五·一”、国庆节时，各机关单位张灯结彩并悬挂彩旗，张贴巨幅标语，举办壁报专栏，演出文艺节目，以示庆祝。

### 第三节 喜庆

一、婚嫁：中华民国时期，沿袭男尊女卑、包办买卖的封建婚姻制度。农村普遍存在早婚，亦有重婚、换亲、童养媳者。男女婚姻多由父母作主，男方央媒到女家说亲，经一商定，女方父母即到男家看家庭状况，谓之“相亲”，亲事议成时，女家给男家送“庚贴”（属相及出生年月日），合“八字”，约定男方到女家饮酒，俗称“换杯”；经“拴钱订婚”，行聘纳采，戴花等程序后，再由男家选定良辰，结彩备轿迎娶（亦有带鼓乐的）。娶亲以男宾数人，女宾一人，女家送者亦如之，花轿归至门前，另有女宾一人出迎，伴新人行“拜堂礼”，又名“拜天地”，后即送新娘入洞房。至晚行合衾礼“闹洞房”。次晨新郎由男宾一人相陪，赴亲邻叩谢，称为“拜客”，当日摆宴席酬谢宾客，女家送亲者亦于此日归去。三日晨起，新娘入厨“试刀”，请宾客吃面，俗称“试刀面”。饭后新娘入客堂拜谢，受拜者各以银钱首饰相送。新娘并于此日谒祖宗、拜翁姑，凡亲属姊妹等，均行叩拜礼，俗称三日无大小，各人均有馈赠。新娘过门后，定为十日或半月，由娘家接回，谓之“回门”。所住日期相同。以后新娘于男女两家各住一月，谓之“坐对月”。

据旧志载：明清以至中华民国，聘礼初以制钱十串为度，或有小户贫家受聘钱只十余串，最多不过二十四串，中华民国后期，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多以小麦替代聘礼，一般以十石左右为“礼”。除正礼外，还有衣物、白洋，甚至女方父母的棺板、老衣也要男方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男女平等自主的新婚姻制度，传统观念及旧伦理的约束被打破，妇女得到解放，青年男女达到婚龄后，双方自愿结为伴侣者，即可到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但一般都要经过简便的订婚纳彩过程。结婚时步行、骑自行车或坐汽车，迎送仪式简单，亦有旅游结婚的。

回民结婚仪式需请一位长者作证婚人，当众征求男女双方意见，如双方给了口话（同意）即有效。结婚时，写“一扎布”，即“书婚”（迎亲之日，请掌教为申明婚姻之礼），书男女姓名及双方父母姓氏于笺，宣读于众，谓之礼成，请阿訇念“尼卡经”（证婚词）。

寡妇在守期百天之后，可以改嫁，此俗仍存。

二、满月：每遇生小孩，亲友多以鸡蛋、锅盔赠送，谓之“送奶”。满月之日，亲友往贺，礼品则以手镯、项圈、银牌、花布、童衣等物送之，称为“送月子”。主家收受礼物后，备酒肴致谢同欢。

回民婴儿出生三天，举行“吹班克”仪式，即向其耳念以“作证词”为主要内容的祈祷词，起一经名。

三、祝寿：老年人过生日，亲友赠送寿面、寿联、衣料或酒、烟、糖、茶等物，以祝福老人健康长寿，主人备酒肴招待来客，同欢共庆。

四、贺新宅：群众修宅建屋，立柱上梁之日，贴对联，放鞭炮，以示避凶趋吉。宅舍

落成时，亲友邻居前来贺新宅，主人用酒肴款待。部分人家在迁入新居时，亲友往贺，称“暖院”，共祝乔迁之喜。

## 第四节 丧 礼

一、安葬：葬礼之简繁，因贫富而有不同。凡遇丧亡，一般即日成殓，三日戴重孝，设灵堂，讣告亲友，亦有七日开吊者。孝子拄杖、散发、麻巾、粗服蔬食，跪伏守灵、痛哭悼奠，凡此三日或三、七日不等。至七七四十九天为“七尽”，百日为“百期”，均在灵前化纸举哀。发柩后即向坟墓或门外化纸如仪，三年释孝服。亲丧亦有期年、二年或三年致祭者。丧葬“过事”，前两日致祭于家，亲友来奠，祭献猪、羊、雄鸡及纸制楼阁、亭房、人马等模型，葬日黎明，引柩赴墓即“发引”，亲友俱送“出殡”。丧主以纸作幡幢，入穴后俱焚之。富者请主官、宾相，鸣鼓奏乐行礼题主，有的还请阴阳、道士搭蘸念经，超度亡灵。贫者则一切从简。

葬具，贫者棺薄，富者棺外加椁，油漆彩绘，十分讲究。

回民葬礼，人死更新衣，移于沙土上，覆以衾，焚香不绝，然后哭丧，立主丧、执丧，讣告亲友。葬不择时日，以三日为限。葬之日浴尸以细白布殓衾，移尸入匣（类于棺），然后迁柩就舆，举哀发引，不焚纸钱，不用音乐，掘土穴念经入葬，尸身枕北登南面西，以土坯封墓。葬归，即礼拜诵经于亡者之寝室，为之祀。葬后有七日、月斋、四十日、百日、周年、二周年、三周年、十周年，每期必请掌教诵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汉人民丧葬之仪都已从简。汉民不请官行礼，不设坛搭蘸。政府对国家职工的丧葬，发讣告，向遗体告别，开追悼会，亲友送花圈，举行葬礼，以悼念死者；农村则举行追悼会和点主行礼致祭兼而有之。

二、**七七**：是葬礼以后的追荐仪式，旧时焚纸祭奠。

三、**百日**：老年人死后值百天，复又祭奠，子女置办酒席，接待亲友，并往墓地烧纸化钱，谓之“百日”。

四、**周年**：老人死后，一周年或三周年时，亲属致祭追悼，富家仍大操大办，收礼宴客

## 第五节 禁 忌

旧时，日常生活中有不少禁忌，俗称“忌讳”，违者亦即违犯礼规。蒐录如下：  
讳父母名字。

男讳四十五（岁），女讳十八（岁）。

讳生理缺陷，讳重大过失。

夜间，忌入婴、幼、病人室；外人忌入产妇室。

晚忌扫地、梳头。

孕妇忌食兔肉，少年忌食畜禽头肉。

忌以枣、梨为探病礼物；借用药锅忌还。

忌于宅内乱动土木。忌带脏物入宅，忌宅内言谈鬼怪。忌前院栽柳树，后院栽白杨树。

忌桑木作房屋建材，忌椿木作棺材。

坟地忌镢头取土。场间忌用升子、笞帚。忌宰耕畜。

棺忌重修，死人忌穿斜纹衣料。

忌农历初五、十四、二十三日出行和动土。

忌挑空桶入屋，孕妇忌见哺乳妇。

父母丧期，子女忌饮酒作乐。父母亡后未滿“七七”，忌入别人宅屋，三年内忌贴对联，忌娱乐。

回民忌食大肉、烟、酒和自死动物血、肉，不随便食用不清净之食物。

## 第六节 陋习

**一、吸食鸦片** 清朝后期，富户豪绅，胥吏流氓，吸食鸦片成瘾成风，不少人因癮成疾，丧失劳动能力，且倾家荡产，以至卖儿卖女。中华民国时期曾下令禁烟，但因官吏豪绅本身率先违禁，故有禁不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令禁止，始得根绝。

**二、赌博** 旧时赌博盛行，种类繁多，有押宝、打麻将、推牌九、耍纸牌、掷骰子等各种形式，妨碍生产，危害治安。1957年颁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严加查处以后，聚赌者大为减少。十年动乱期间，乡村少数赌头，暗地招场聚赌，赢者大肆挥霍，输者挺而走险；有的打架斗殴，有的盗窃诈骗，走向犯罪道路。直到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后，赌风始又收敛。

**三、缠足** 清代至民国初年，本县妇女皆缠小足，形小而尖，仅三、四寸，行走甚为不便。女孩自八、九岁后，母亲即以长布条缠其足，并用毛线绳扎缚，冀其娇小。辛亥革命以后，经连年禁止，此俗始废。

**四、风水** 旧时，认为住宅基地和坟地周围地形，水流方向，均能招致吉凶祸福，因之建宅、打墓，须请风水先生选址定向，沿以成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提倡破除迷信，堪舆之风渐泯。文化大革命后，此风又兴，农民请风水先生相宅基、选墓址者仍若暗若明存在。

**五、占卜** 旧时，按人出生的年、月、日、时的干支八字推算命运，亦有进庙抽签、问卜、相面以预测凶吉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风渐移。

**六、祈雨** 旧时，每逢旱年，部分村社群众发起敬神礼拜，组成“湫子”五、六人，前赴名山古庙祈雨。“湫子”返回途中每到一地，搭棚诵经，敲锣打鼓，抬神像游行，群众夹道焚香叩拜迎送。祈雨之人，头戴柳条所编帽圈，赤足行走，以示虔诚。现已废除。

**七、巫祝** 巫神、马角佯言神佛托身，预告吉凶，“捨药”治病，追魂禳灾，旧时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严令禁止，但个别乡村仍有活动。

**八、童养媳** 旧时，乡村贫寒之家，因无力抚养，多以幼女早许婚事，送男家生活，待到十五、六岁时，方正式“梳头”（挽髻）结婚。

**九、换亲** 旧时，有少数贫困之家，无钱给儿子娶妻，多以姐妹互换，嫁女换媳，俗称“换亲”。



**十、休妻** 旧时，个别夫妻之间，因感情不和，或因丈夫另有新欢，妻子违犯“陈规”，即可写一“休书”，将妻撵出家门，另行改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新婚姻法，休妻之俗，已不存在。

**十一、守节** 旧时，妇女死去丈夫，必须立志守节，不再改嫁，终生寡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婚姻自主，寡妇改嫁不受干涉。

**十二、迁葬** 旧社会对死者埋葬后，如家内有重大灾祸发生，听信巫神马角骗术，归咎于死者葬地不吉，另选吉地迁葬。五十年代后，此俗消失。

## 第七节 庙会

据旧志记载，本县历史上计有庵、观、寺、院、庙、殿、祠、宫、阁、山等86处，“文革”中扫“四旧”时，被大部拆除。

庙会，亦称“庙市”，古集市形式之一。唐代在寺庙或其附近，定期举行集会，称“庙会”，沿至民国。会期三至五日，以唱戏、娱乐、敬神、建醮诵经为内容。县城及乡镇所在地的古庙会规模较大。每逢庙会，远近商贾云集，热闹非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庙会之日，演戏娱乐，举行物资交流，进行商品交易，迷信活动不复存在。

旧时，较大庙会分布情况蒐录如下：

县城文庙：中华民国以前，每岁春秋仲月上丁日，致祭正殿孔子神位。中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秋，开始举行孔诞祀典。建国后废。

县城武庙每岁春秋仲月戊日及农历五月二十三日致祭。

县城及什字文昌庙每年农历二月初三日致祭。

县城药王庙：二月二日。

县城城隍庙八月二日。

县城文庙三月二十八日。

独店镇三月三日、三月十五日、七月七日、七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三日。

西屯镇栖阳宫正月二十日。

什字镇太白老庙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

上良镇玉皇阁正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七月七日。

朝那镇三月三日。

星火乡火星庙正月二十日。

梁原镇洞山二月二日。

龙门镇娘娘庙七月初十日。

新集镇三月十七日。

百里镇三月二十日。

邵寨镇隍庙四月八日。东寺沟插花娘娘：七月十二日。

新开乡疙瘩庙三月十二日、九月九日。

蒲窝乡寺郎殿四月八日。

## 第三十九章 方言

灵台方言属北方方言系，是县境共同使用的语言。东部邵寨，南部新开、蒲窝、百里，西部梁原，中部什字等乡、镇，分别和陕西省的长武、彬县、麟游、陇县以及甘肃省的崇信、泾川接壤，与其地方语近似。

### 第一节 方言土语

灵台方言中的语音、语法均从略，仅就其中的特殊词汇撮其要者志之。

#### (一)

贼星——流星。

瓦渣云——鱼鳞云。

雷击——雷打了。

白雨——雷阵雨。

跑山雨——间断小雨。

毛毛雨——零星小雨。

冷子——冰雹。

二阴子天气——半阴半晴。

热头——太阳。

羞羞——星星。

#### (二)

年时——去年。

过年——过春节。

过年儿——明年。

后年——明年的第二年。

前年——去年的前一年。

上前年——前年的前一年。

年跟前——春节前几天。

忙口里——夏收前半月至夏收开始。

忙毕——麦收过后。

麻次眼——傍晚天始暗。

见天——每天。

明儿——明天。

前儿——前天。  
 后儿——后天。  
 夜来——昨天。  
 上半——上午。  
 后晌——下午。  
 五黄六月——仲夏和季夏时节。  
 十冬腊月——严寒的冬天。  
 壬庚——现在。

## (三)

土谷堆——土堆。  
 木头——木材。  
 一窖子地——一块田地。

## (四)

荠荠菜——荠菜。  
 胖娃娃草——马齿苋。  
 野人汉——青箱子。  
 苦曲曲——败浆草。  
 胡胡——果核。  
 茼蒿——小防风。  
 燎毛蒿——茵陈（幼苗），青蒿（嫩枝）。  
 老鸦扇子——射干（根），板子梅。  
 苦豆——芦巴。  
 沙柳——西河柳。

## (五)

半吊子——脾气不好的人。  
 二杆子——鲁莽的人。  
 二百五——智力差的人。  
 绾客——绾窃的人。  
 唠叨人——难对付的人。  
 钻机人——机灵圆滑的人。  
 瞎人——行为不好的人。  
 烂脏——不好的人和物。  
 粘轱子——玩赌的人。  
 冷棒——说话、做事没分寸的人。  
 干数——仪容端庄，衣着整洁的人。

- 蛮人——贪吃贪占，不知满足的人。  
 生牛皮——教养差，蛮不讲理的人，  
 赞劲人——精干的人。  
 鬼子骹——待人处事一贯不诚实的人。  
 骚情（读轻）鬼——言谈举止轻薄不稳重的人。  
 巴都人——个子低的人。  
 诘歌子——有口吃病的人。  
 咬舌子——说话字音不准的人。  
 坐月子——妇女产褥期。  
 皙样的——人物俊俏。  
 冒日鬼——做事冒失的。  
 三棱子——蛮横不讲理的人。  
 刁儿抢——抢劫的人。  
 半山疯——说话做事粗野的人。  
 然旦——讲话不易使人听懂或处事不利落。  
 逛鬼——好吃懒做，不务正业的人。  
 日能的——好出风头的人。

## （六）

- 大、爹——父亲。  
 干大——干父、义父。  
 干儿——义子。  
 大娘——大妈、伯母。  
 伯、大爹、大大——伯父。  
 二爸、三爸、岁大——叔父。  
 姨父、丈人——岳父。  
 丈母娘——岳母。  
 姨——泛称长自己一辈的妇女；女婿称岳母；子女称母亲的同胞姊妹或堂姊妹。  
 阿公阿家——妻子称丈夫之父母。  
 先生——对医生、教师或知名人士的敬称。  
 媳妇——泛称已婚青年妇女；长辈称儿媳之妻；丈夫称妻子。  
 婆娘——泛称中年妇女。  
 室兄哥——妻兄。  
 小舅子——妻弟。  
 外前人——妻称夫  
 我的人——妻称夫  
 我屋里的一——夫称妻。

后人、娃——儿子。  
 女子、女娃——女儿。  
 兄 弟——弟弟。  
 挑 担——姐妹丈夫的相互称谓。  
 新 姐——嫂子。  
 位 爷——外祖父。  
 位 婆——外祖母。  
 舅——舅父。  
 妗 子——舅母

(七)

犍 牛——公牛。  
 乳 牛——母牛。  
 跑 牛——一种公牛。  
 叫 驴——公驴。  
 草 驴——母驴。  
 儿骡、儿马——公骡、公马。  
 骡骡、骡马——母骡、母马。  
 仔 猪——公仔猪或阉割后的公猪。  
 奶 条——母仔猪或阉割后的母猪。  
 柯郎猪——架子猪。  
 油条猪——较大的仔猪。  
 槎槎猪——老母猪。  
 脚 猪——一种公猪。  
 牲 口——泛称牛驴骡马。  
 大牲口——泛称骡马。  
 草 狗——母狗。  
 伢 狗——公狗。  
 郎 猫——公猫。  
 咪 猫——母猫。  
 臊 胡——公山羊。  
 羝 羊——公绵羊。  
 猜 羊——不产羔的母羊。  
 臊 猪——阉割不彻底的架子猪。  
 驹猫——松鼠。  
 瞎 瞎——鼯鼠。

## (八)

- 盖 的——被子。  
 铺 盖——被褥。  
 围 脖——围巾。  
 滚 身——比棉袄薄一点的棉衣。

## (九)

- 吃晌午——吃午饭。  
 喝 汤——吃晚饭。  
 撕 气——食物变馊。  
 刮 刮——锅巴。  
 细 面——优粉。  
 长 面——薄擀细切的灵台风味的出汤面条。  
 麦 饭——用蔬菜或肉类拌以面粉蒸熟的食品。  
 糊 锅——烩饼。  
 黄 黄——用玉米、荞麦、糜子等面粉蒸的发糕。  
 玉 面——酿皮。

## (十)

- 作 呷——干什么。  
 恰 的——咱们。  
 央 及——求人办事。  
 乖 爽——对温和顺的青年妇女的赞语。  
 麻 打——事情难办。  
 窍 度——老人身体健康。  
 帮 肩——差不多，适可而止。  
 扎 花——刺绣。  
 真 过——真的。  
 后 头——后面。  
 浪 么——那么。  
 致达、兀达——这里、那里。  
 花 翻——妇女待人热情。  
 扫 兴——不光采。  
 吃黑食——受贿。  
 彻也的——宽绰舒适。  
 停 当——办妥。  
 片 传——谈闲。

摆 过——结束。  
 没 事——不行。  
 饶事呷——办事不当的贬责语。  
 些 微——稍差一点。  
 不具便——不方便。  
 颇烦的——不耐其烦的。  
 咋弄呷——怎么办。  
 往后走哩——拉肚子。  
 洋 气——时髦。  
 背不住——受不了。  
 耍活子——玩具。  
 辛 许——或者。  
 没 向——不成。  
 受 活——舒服。  
 有门道——有办法。  
 套笼头——上圈套。  
 干 散——精干利落。  
 脏 稀——不卫生。  
 麻 卡——事情不顺利。  
 窝 也——环境舒适。  
 精 灵——聪明伶俐。  
 不当的——可怜。  
 豁豁牙差——边缘不整齐。  
 舔尻子——拍马屁。  
 料片子——举止轻浮。  
 耍死狗——耍无赖。  
 倒 灶——家业破败。  
 数 说——批评、指责、教训。  
 好日子——老年人过生日。

## 第二节。 谚 语

### (一)

冬走十里不明，夏走十里不黑。  
 早起一时，松活一天。  
 天河转东西，收拾穿冬衣。  
 早上惊了蛰，后晌拿犁别。  
 春寒不算寒，蛰寒冷半年。

过了四月八，麦子没麻达。

早上阴一阴，晚上刮大风。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霞不出门，晚霞千里行。

白云黑云对着跑，这场冰雹少不了。

夜晴没好天，等不得鸡叫唤。

一黑一亮，大雨乱扛。

一下一个泡，还有大雨要来到。

云往东，一场空；云往南，水上船；云往西，水济济。

烟雾拉山头，收拾搬砖头（指枕头）。

大雾三日必有雨。

早雨没多的，磨镰烧喝的。

土雾烧天，不下就干。

早起雾一雾，晌午晒死兔。

东绛（虹）日头西绛雨，南绛上来发白雨。

前毛毛（零星小雨）不下，后毛毛不晴。

烟囱不冒烟，必定是雨天。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九月）初九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初二初三（下雨），一月不干。

大旱不过二十五（农历二十五日）。

土旺头上一滴油（指雨），一十八天不套牛。

伏天雨，缸里米。

春雨贵如油。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穿上棉。

交过十月节，风来就是雪。

入冬麦盖三床被（指雪）来年枕着馒头睡。

下雪不冷消雪冷。

三“九”消了河，狗吃麦面馍。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鸡早卧，晴天兆；鸡晚卧，雨天到。

燕子低飞青蛙叫，蚂蚁搬家蛇过道，水缸出汗山戴帽，必有大雨到。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干冬湿年，憋破麦船。

## （二）

谨慎庄稼，消停买卖。

庄稼一枝花，全凭粪当家。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水是庄稼宝，没水长不好。  
旱田变水田，一年顶两年。  
庄稼选好种，一亩能顶二亩用。  
有苗不愁长，没苗哪里想。  
生土变熟土，一亩顶二亩。  
有种有管，收成保险。  
过了闰年，走马种田。  
谷雨前后，点瓜种豆。  
一年两个春，黄土变成金。  
春争日，夏争时，五黄六日争回茬。  
大麦登了场，小麦着了忙。  
蚕老一时，麦熟一晌。  
收麦如救火，虎口把粮夺。  
麦出火里秀，给豌豆给了个够。  
麦过夏至自死。  
栽苗要抢先，割麦抢晴天。  
麦黄糜黄，绣女下床。  
犁地不平，难保墒情。  
种地不锄草，庄稼长不好。  
草荒减一半，苗荒连根烂。  
谷怕胎里旱，人怕老来穷。  
头伏萝卜中伏菜，末伏忙把菜子带。  
七月白露八月种（麦子），八月白露抢着种。  
白露前十天不早，后十天不迟（指种麦）。  
麦出泥娃娃，灌了荞麦花。  
麦出牛工，秋出人工。  
九月里牛喝路上水，不种麦子发后悔。  
脚踏胡基手摇楼（种麦子）两脚不住看稀稠。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芒种金，夏至银，小暑种下不如人，大暑种下草里寻（复种）。  
针扎胡麻卧牛茬，玉米地里驴打滚，高粱地里放个笼（密度）。  
“九”满一场雪，麦子豌豆拿犁揭。

### （三）

春暖花开，忙把树栽。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栽树没窍，深埋实捣。

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栽上就赚钱。

要想富，多栽树。

家有半亩桐，子子孙孙不受穷。

三年人养树，十年树养人。

槐栽独根柳栽棒。

三分栽，七分管，栽好管好最保险。

人怕伤心，树怕刨根。

栽个花果山，强似米粮川。

高山松树核桃沟，溪河两岸栽杨柳。

铁泡虫，害人精，十年不治树自空。

树医啄木鸟，人人都要保护好。

#### (四)

喂牲口，没有窍，牛屋马铺常打扫。

草膘、料劲、水精神。

寸草铡三刀，没料也上膘。

牛没夜草不壮，马没夜草不肥。

羊过清明牛过夏，骡马盼的四月八。

饥一顿，饱一顿，牲口瘦成干柴棍。

有料没料（饲养），四角搅到。

每天早和晚，牵着溜溜不难产。

母牛生母牛，三年两犊牛。

忌惊吓，慢转弯，千万不要打冷鞭。

大麦上了场，兽医着了忙。

一吭二吭，肺气不通。

一呛二呛，肺经受伤。

驴流鼻涕牛咬牙，快请医生把药拿。

#### (五)

一日省一口，一年省一斗。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两勤夹一懒，想懒不得懒；两懒夹一勤，想勤不得勤。

家有贤妻，胜似良田千顷。

好儿不争家当，好女不图嫁妆。

在家不待客，出门没处立。

有百年邻居，无百年亲戚。

远亲不如近邻。

跟好人学好艺，跟上贼娃变缙客。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大树底下好乘凉。

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

知心朋友不可少，酒肉朋友不可交。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有智不在年高迈，无智枉活一百岁。

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

三十六行，行行出状元。

当面锣，对面鼓。

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眼见是实，耳听是虚。

百闻不如一见。

不经一事，不长一智。

一个好汉三人帮，一个篱笆三根桩。

大家拾柴火焰高。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不怕不知货，就怕货比货。

有货不愁贫。没货急死人。

强摘的花不红，强摘的瓜不甜。

纸里包不住火。

没有不透风的墙。

越吃越馋，越睡越懒。

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人急生智，狗急跳墙。

走了和尚走不了寺。

饭给贫人一口，不给富人一斗。

临时磨刀三分快。

上梁不正下梁歪。

好儿不要多，一个顶十个。

明枪容易躲，暗箭最难防。

浪子回头金不换。

不怕一万，只怕万一。

龙多不治水。

远水不解近渴。

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桥。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有病早求医，没病不上当。  
 久病成良医。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  
 冬吃萝卜夏吃姜，免得医生开药方。

### 第三节 歇后语

快刀切豆腐——两面光  
 丫环拿钥匙——当家作不了主。  
 螃蟹过街——横行霸道。  
 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老鼠拉瓜把——苦处还在后头哩。  
 庙背后的窟窿——庙（妙）透了。  
 文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猪八戒不成仙——吃了嘴的亏。  
 六月里穿皮袄——有家子。  
 戴的草帽打着伞——二凉。  
 癞蛤蟆噙着个杀猪刀子——卖大嘴哩。  
 黄河里的水——老混着哩。  
 大年三十看历书——没日子了。  
 牛皮人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帽盖稍拴辣角——抡红人哩。  
 八十岁的老人吹喇叭——上气不接下气。  
 小脚女人走路——东摇西摆。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手背上的蝎子——摔不了。  
 诸葛亮戴相帽——大事已然。  
 老鼠钻风匣——两头受气，  
 砂锅捣蒜——一锤的买卖。  
 背着媳妇过河哩——吃力不讨好。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月。  
 理发师的徒弟——从头学起。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唐王陵上看渭河——远水解不了近渴。

马尾穿豆腐——不提了。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哩。  
“背锅子”上树哩——前（钱）紧。  
鸡不尿尿——各有去路。  
过河拆桥——不留后路。  
头顶生疮，脚底流脓——坏透了。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见了旋风作揖哩——认鬼不认人。  
羊肉包子打狗哩——有去无来  
扁担量绸子——各划各账。  
小葱拌腐豆——青（清）二白。  
老虎吃月亮——没处下爪。  
掂的碌碡打天哩——不知高低轻重。  
胡萝卜调辣子——吃出没看出。  
冰淋点火哩——冷棒。  
八仙过海——各显其能。  
狗咬老鼠——多管闲事。  
狗咬扁屎的——不识人敬。  
腊月里的萝卜不见土——少窖（教）。  
十亩地里一枝谷——独苗。  
三十晚上没月亮——老规程。  
哑巴戴花哩——燎瓜咧（好极了）。  
脸上戴镯子哩——抹不下去（难堪）。  
菜碟舀水哩——一眼看透了。  
货郎担鳖哩——不是货。  
墙上挂口袋哩——不象画（话）。  
抱上人家娃娃赌咒哩——不害心疼。  
驴屎蛋——外面光。  
介娃娃（癞蛤蟆）支桌子哩——硬撑。  
脱了裤子放屁哩——多余一套。  
老鼠拉锨把——大头还在后头哩。  
精尻子撵狼哩——胆大不知羞。  
黄瓜打驴哩——半截子过去了。  
老鼠跌到锅里咧——坏了一锅汤。  
猫吃糖瓜——光到嘴上挖抓哩。  
驴啃脖子——工变工。  
偏刀子斧头——一面子斫哩。  
糜面包子——难捏。

麻杆打狼哩——两家怕。

狗娃站在粪堆上——装大狗腔哩。

裤裆放屁哩——两下里去了。

羊圈里的驴驹——只有它大。

## 第四十章 人 物

### 第一节 传 略

#### 一、古代人物

皇甫规（104~174）字威明，安定朝那人，出身世代武官之家，性坚毅，有武略，喜读书，好文学，著有赋、铭、碑、诔、奏文、吊、章表、教令、书、檄、笈记等二十余篇。

永和六年（141年）西羌暴动，进入关中，包围安定，征西将军马贤全军覆没。安定郡将知规有兵略，乃命为功曹，率甲士八百，与羌交战，获胜。其后羌众又攻占陇西诸郡，规上书朝廷，请求报国自效，授两营二郡之兵，相机行事，以平羌人之乱。朝廷以其资轻望浅，未准所奏。

永嘉元年（145年）皇甫规在贤良方正对策中，指陈朝廷弊政，并斥责以外戚梁冀为首的官僚集团“德不称禄，在位素餐”，使皇帝“专听谄谀之言，不闻户牖之外”。梁冀愤其刺己，列为下等，只给以郎中小官。规未受，托疾还家。居家十四年，日以《诗》、《易》等经书教育后生，门徒多达三百余人。

延熹二年（159年）梁冀被诛，权归宦官。他们更是群恶相济，呼群引类，杀害正人，苛棒百姓，加剧了社会动乱，导致“党锢之祸”，俾东汉王朝每况愈下。朝廷特以公车征召皇甫规为太山太守，规到任后广设方略，迅速安定了秩序。

四年（161年）秋，西羌零吾与先零等部攻关中，护羌校尉段熲剿而不抚，终致羌人暴动愈烈，段熲亦被朝廷革职问罪，三公举荐皇甫规为中郎将，率关西兵平定羌乱，先以召抚不从，遂大破零吾羌，先零羌慕规威信，相劝降者十余万。规并查明安定太守孙僞贪赃枉法，属国都尉李翕、督军御史张禀滥杀降羌，凉州刺史郭閼、汉阳太守赵熹老弱昏悖，不堪任职，依恃权贵，不遵法度，分别奏陈其罪恶，或免职、或诛戮，羌人闻之，翕然反善。

五年（162年），规受命进讨陇右东羌。时军中瘟疫流行，士卒死亡者十之三四，规与士卒同甘苦，入营巡视抚问，使三军感悦，士气高昂，终于迫使东羌全部投降。

皇甫规绥定羌乱劳绩卓伟，尤其对祸国殃民的宦官，深恶痛绝，不与交通。宦官怀恨，即纠合被规弹劾削职的贪官恶吏、眷居爪牙，诬控羌人归顺，乃规以货赂收买之伪降。朝廷曾数次以玺书责斥，并于是年冬召规还，免去军职，拜为义郎。宦官向规索贿不得，图谋陷害，规部属拟贿宦官，免其罪，规不允，遂被囚禁大理寺。太学生张凤等三百余人怀抱义愤，上书桓帝为其鸣冤，始得释放，罢官归里。嗣后，北方边境不宁，朝廷复征拜规为度辽将军，在任数岁，北边威服。

永康元年(167年)规被征还,拜为尚书。后迁弘农太守,封寿成亭侯,规让封不受,转拜为护羌校尉。熹平三年(174年),因病召还,至谷城病歿,终年七十一岁。

皇甫规一生,是非分明,尽力国事,不计私利,对才德兼优之士,则恭己下人。在度辽将军任中,见张奂才略兼优,即推位让贤,荐为将军,规退任中郎将。后张奂调迁,规复任度辽将军。一次,不愿做官的学者王符拜访,规“惊遽而起,衣不及带,屣屣出迎”,而另一用钱买得雁门太守的官员来谒见,却被拒之门外。“党锢之祸”,天下贤者,多被株连,规以未与其祸为耻,特上书自讼,要求坐罪,时人以为规贤。

**皇甫谧**(215~282)幼名静,字士安,安定朝那人。汉太尉皇甫嵩之曾孙,祖父皇甫叔献任过霸陵令,父亲叔候,仅举孝兼,家道中落。

皇甫谧幼年丧母,由叔父、母抚养。建安二十四年(219年)随叔父、母徙居新安(今河南淦池县)。谧年至二十,犹游荡无度,不思学习,人以为痴。谧对叔父叔母极尽孝道。一日,以瓜果献叔母,叔母借机施教曰:用三牲之肉食奉父母,不算孝道,孝道乃立志向学。汝年已二十,目不睹圣贤教言,心不思圣贤道理,仅以瓜果安能慰我?昔日孟母三迁,曾父烹豕,吾未习古人以教汝,为吾之失,汝若能修身好学,乃为至孝。谧大受感功,自此立志,拜席坦为师,发愤读书。因家贫,带经而农,耽玩典籍,手不释卷,忘寝与食,勤力不怠,时人称为“书淫”。经十多年刻苦学习,遂博通典籍与百家之言,成为我国历史上杰出的文学家、史学家、医学家,著有《礼乐》、《圣真》、《玄守》、《释劝》等论与《帝王世纪》、《年历》、《高士》、《逸士》、《烈女》等传及《玄晏春秋》、《三都赋序》,自号玄晏先生。

皇甫谧一生,经历了三个朝代,生于汉末,长于曹魏,卒于西晋。六岁时,曹丕代汉自立,形成三国鼎峙局面。四十六岁时,司马氏和魏帝争夺政权,杀魏帝曹髦。五十一岁时,司马炎代魏称帝,建立晋朝。晚年,西晋统治集团崇尚浮华,奢侈无度,士林阶层,悲观颓丧,大谈黄老。皇甫谧为儒家正统观念哺育的清高名士,不肯与流俗同趣,保持高风亮节,实现其“邦有道则见,邦无道则隐”的教条。官员的荐辟,皇帝的征召,概予谢绝,甘居田里安贫乐道。曹魏景元元年(260年),谧举孝廉。魏相国荐其做官,未应,乡亲劝其应命,作《释劝论》以明志。晋咸宁元年(275年),武帝诏征为太子中庶子,谧以疾笃辞。后又诏征为议郎、著作郎,谧皆婉言谢绝,惟向武帝借书一车,虽疾羸不堪,仍苦读不辍,披阅不怠。

皇甫谧四十岁时,因继母去世,由新安回朝那奔丧,自此永居故土。四十二岁患严重风痺症,不为病魔屈服。曾与人曰:“受先人之体,有八尺之躯,而不知医事,此所谓游魂耳!”乃以此气度,勤求医学古训,悉心钻研针灸,于自身作实验。久之,病渐愈。遂推己及人,热情为乡邻治病,并以实践经验,取《皇帝内经》中《素问》、《灵枢》及《明堂孔穴针灸治要》三篇,综合验证,使类事相存,删其浮辞,除其重复,论其精要,纂成《针灸甲乙经》,成为我国医学经典著作,为后世针灸学发展作出卓越贡献。

皇甫谧一生俭朴,反对厚葬陋习。在《笃终论》中写道:“夫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见也,无须大备棺槨衣衾之类,空夺生用,损于无益。”并嘱咐儿子童灵、方回,在其辞世后,“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不设棺槨,不造新服,殓含之物一皆绝之。无信卜



筮，无问师工，无设神座。”

皇甫谧不仅在学术上为当时和后世做出贡献，创造了丰富的遗产，并对生徒诚挚教导，热情培养，门人挚虞、张轨、牛综、席纯，后来皆为晋代名臣。

太康三年（282年），皇甫谧与世长辞，终年六十八岁。

牛弘（545~610）字里仁，安定鹑觚人。性宽裕，好学博闻。北周为记室，后转纳言上士，员外散骑侍郎，袭封临泾公，转内史下大夫，进位使持节大将军，仪同三司。

开皇元年（581年），杨坚（隋文帝）建立隋朝，授弘为散骑常侍、秘书监。弘深感历代图书典籍自秦至南梁，遭受五次厄运，佚失惨重，为拯救文化遗产，上书文帝，谏议“委发明诏，兼开购赏，以开献书之路”。文帝依其言，下诏“献书一卷，赏缗一匹”，一二年内，篇籍稍备，晋奇章郡公。

是年，弘奉命与杨素、高颀、裴政等修定刑律，废除前代梟、辕、鞭等惨刑，除谋叛以上罪，概不用灭族刑；对死刑、徒刑、杖刑、笞刑等，务取平允，作了新的规定。并废除以前审囚酷法，民有冤枉，可依次上告朝庭。三年（583年）隋文帝审察断狱情况，认为刑律太严，又命牛弘、苏威再定新律，遂删去死罪八十一条，流罪一百五十四条，徒、杖等罪一千多条，制定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盗贼、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刑书十二卷，为隋以后的各朝奠定了刑律基本法则。

开皇三年（583年）拜弘为礼部尚书。奏请“依古制，修立明堂”。文帝以“时事草创，未遑制作”，寝不行。

开皇五年（585年），弘奉命修定五礼（吉、凶、军、宾、嘉），成书一百卷。隋文帝下诏行新礼，必有新乐，弘“议定雅乐，积年不成”。九年（589年）隋灭南陈，得南朝旧乐及乐工，牛弘遂以南梁、南陈乐合于古乐，加以修补，十三年（593年），雅乐制成，并作乐府歌词。

仁寿五年（602年），弘与杨素、苏威等，采用梁礼，重修五礼，完成了隋朝整套的礼乐仪制。

后，拜封为大将军，吏部尚书。牛弘选任官吏，先德行而后文才，务在审慎，所有进用，并皆称职。

大业二年（606年），弘进位上大将军。三年（607年），改为右光禄大夫。六年（610年）十一月病卒于江都，时年六十六岁，炀帝惜之，赐赠甚厚，归葬安定。赠开府仪同三司、光禄大夫、文安侯，谥曰：“宪”。

牛仙客（？~742）唐代泾州鹑觚人，初为县小吏，县令傅文静甚器重。文静后为陇右营田使，引仙客参与其事，遂以军功累转洮州司马。开元初，王君侯为河西节度使，以仙客为判官。又有判官宋贞，与仙客俱为心腹之任。及君侯与吐蕃战死，宋贞亦为回纥所杀，仙客以不参与获免。后萧嵩代君侯为河西节度使，又以军政委仙客，仙客清勤不倦，接待上下必以诚信。嵩任知政事时，数次荐之，迁太仆少卿，判凉州别驾，仍知节度留后，代嵩为河西节度使，判凉州事。历任太仆卿、殿中监、军使如故。

开元二十四年（736年）秋，代信安郡王李祎为朔方行军大总管，右散骑常侍崔希逸代仙客知河西节度使。仙客在河西时，省用所积巨万。希逸以其功绩奏上，上令刑部

员外郎张利贞驰传往复视查，仙客所积，仓库满盈，器械精犀，皆如希逸所言，玄宗大悦。以仙客为尚书。时中书令张九龄上奏以为不可，乃封陇西郡公。实封二百户，李林甫探知玄宗之意，称其才，是年十一月九龄罢知政事，遂以仙客为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知门下事，领河东节度副大事。时有监察御史周子谅言于御史大夫李适之：“牛仙客不才，滥登相位，大夫系国之懿亲，岂得坐观其事？”适之遽奏子谅之所言，玄宗大怒，当廷诘问之，子谅辞穷，流配瀛州，行至蓝田而死。

二十五年(737年)特封邠国公，赠其父牛意为礼部尚书，祖牛会为泾州刺史。又进侍中、兼工部尚书。天宝年间，改易官名，拜左相，尚书如故，卒年六十八岁。朝廷出绢一千匹、布五百端，遣中使送至家，以理丧事。赠尚书右丞相，谥曰：“贞简”。

**牛僧孺**(779~847)字思黯，安定鹑觚人。幼孤，好学博闻，工属文，著有《玄怪录》十卷，大部散佚。惟《太平广记》辑录三十三篇，其中不少具有社会现实意义，为中国传奇小说喧赫之作，二十六岁进士及第。唐宪宗元和三年(803年)，应贤良方正对策，指陈失政，其言骛直，不避宰相。考试官杨於陵等，评为上等，但因触怒宰相李吉甫，杨於陵等被谪贬，牛僧孺仅被委派为伊歙尉小官，后转为河南尉。元和九年(814年)，李吉甫死后，牛僧孺调迁为监察御史，礼部员外郎，集贤殿直学士。穆宗即位，拜为库部郎中知制诰，后又调迁御史中丞。

牛僧孺走上政坛后，执法严明，对各州府刑狱淹滞造成人多冤枉的时弊，上书弹劾并依法查处，使朝野肃然。长庆元年(821年)宿州刺史李直臣贪赃枉法，按律当诛，但贿通宦官转祈穆宗，穆宗以直臣有才，欲贷其罪而用之，僧孺辩论说：帝王立法，制缚奸雄，安录山、朱泚等，以才过人，故乱天下，今直臣有小才而不法，岂能为之屈法贷罪？穆宗从其言，并嘉奖牛僧孺执法如山，赐金紫服，拜为户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大官韩弘，声名不佳，财赂权贵，杜塞言者，父子相继亡，孙年幼，不能理家，穆宗恐其家财被盗，特派中官查核登记，校计出入，发现朝官收受韩家贿赂者，都名列簿内，惟有一项注明“某月某日，送牛侍郎钱千万，不受”。穆宗深赞牛僧孺廉正风度，迁中书侍郎。

敬宗即位，加牛僧孺银青光禄大夫，封奇章郡公、集贤殿大学士，监修国史。宝历年间(825~827年)，宰相李逢吉与宦官王守澄互相勾结，尽量排挤守正朝官，牛僧孺看到朝政败坏，变乱将起，但皇帝昏庸，宦官掌权，不得已，要求辞职，朝廷派鄂州刺史兼武昌军节度使。后来果然宦官刘克明杀死唐敬宗，立绛王李悟，王守澄等讨刘克明杀李悟，拥立李昂为皇帝(即唐文宗)，不断的宫廷政变，使唐朝陷入大混乱的局势之中。牛僧孺在任武昌军节度使时，整顿吏治，端正民风，特别是解决江夏筑城问题卓有成效。江夏城原来“风土散恶”，年年补修，年年坍塌，每年向百姓征收大量菘茅等草，覆护城墙。奸吏蠹役，藉此舞弊，百姓受害，成为常例，牛僧孺到任后，核计每年所付“茅苫板筑等费，岁需十万”，若以数年之费，以砖砌城，可一劳永逸，于是“赋之以砖，以当苫筑之价”。经过五年，砖城筑成，蠹弊永除。

太和三年(829年)，李宗闵辅政，屡荐僧孺贤才，不宜弃外。四年(830年)正月召还，任兵部尚书同平章事。五年(831年)正月，幽州军副兵马使杨志诚驱逐节度使李载义，惊报传京，震骇朝廷，文宗召群臣问计，牛僧孺献策说：“安史乱后，藩镇跋

扈，翻复如此，今时杨志诚犹往时李载义，若杨志诚能保卫边疆，抵抗契丹侵扰，即应慰抚，不必追究其顺逆”。文宗纳其言，内战遂免，加封牛僧孺为门下侍郎，弘文馆大学士。

太和六年(832年)，吐蕃派使臣论董勃义入朝修好，唐廷派刘元鼎出使吐蕃尚未归来。四川节度使李德裕却接受吐蕃驻维州将军悉怛谋投降，并建议出兵袭击吐蕃，出其不意，烧十三桥，捣吐蕃心腹。不少大臣赞同李德裕主张。牛僧孺向唐文宗具体分析吐蕃现有形势和可能行动，劝其以“国家御戎，守信为上”。文宗下诏送回悉怛谋，李德裕等“谤论沸然”，文宗翻悔错用牛僧孺主张，于是年十二月，免其宰相，外迁为淮南节度使。开成三年(838年)九月征召还朝。四年(834年)八月复迁为山南东道节度使，皇帝赐彝、尊、龙勺等珍贵器具，诏曰：“精金古器，以比况君子，卿宜少留”，僧孺奏对：“汉南水旱之后，流民待理，不宜淹留”，遂行。

武宗会昌二年(842年)，李德裕用事，以会昌元年“汉水溢，坏城廓，坐不谨防”欲给牛僧孺加罪，但以“僧孺贞方有素，人望式瞻，无以伺其隙”。终于罢免牛僧孺兵权，征为太子少保，累加太子少师。

大中十四年(847年)，牛僧孺歿，终年六十九岁。赠太尉，谥曰“文简”。

牛峤(生卒年代不详)五代，字松卿。唐宰相牛僧孺之孙。唐僖宗乾符五年(878年)进士及第，初为拾遗补阙、尚书郎。后王建镇西川，辟峤为判官。后来王建为前蜀皇帝，又拜为给事中，不久卒。

牛峤擅文学，工诗歌，著有文集三十卷，诗歌三卷。其歌诗仿李长吉，并受民间“曲子词”影响，自成风格。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认为牛峤是唐、五代及南北宋词家中“以景寓情”，“专作情语而绝妙者”。并说，象牛峤的《菩萨蛮》(玉炉冰簟鸳鸯锦)一类词和一些警句，是求之古今人词中，不曾多见的好例子。况周颐在《餐樱庑词语》中对牛松卿的《西溪子》、《望江怨》等词亦给予高度评价。他的诗文在中国诗歌史上有一定的地位。

杨重(1446—?)灵台人，广西桂林知府杨馨之子。明宪宗成化四年(1468年)举人，五年(1469年)中进士。官翰林修撰，外任肃政大夫，江南道监察御史。

杨重生性聪慧，好学博文，相传每课读过目不忘，有“神童”之称。十三岁入泮，十六岁补廪，二十一岁拔贡，二十二岁会试中进士，入翰林。是年京试，时值元宵灯节，重于其寓所门挂灯之上，自出“灵台小子杨重，天下《春秋》第一人”。因触众怒，遂与江南诸才子面试比对《春秋》，杨重倒背不差一字，众皆钦佩，由此名驰海内。灵台县城时曾建有进士坊一座，上书“世科”二字，左侧书正统丁卯杨馨，右侧书成化乙丑进士杨重，中书天下《春秋》第一。

黄居中(生卒年代不详)，福建省龙溪县人。清世祖顺治八年(1652年)进士。九年(1653年)蒞任灵台知县。时值灵台屡遭兵燹，田赋奇重，州差敲诈勒索，盗贼抢劫，人民流离失所，田园荒芜，满目萧然。即县城亦遍地蔓草，时有股匪乱兵掳掠，黄公千里奉命主宰灵台，驰抵凤翔，兵事再起，只得单骑微服于兵戎之中，潜至距县城三里之南堡子，于民舍破屋中蒞任视事。黄公睹此惨情，泪流沾襟，乃以国兴民安为已任，宁

愿殉职，上不负国家之托，下不负人民之愿。遂召回散民，募集乡丁，购火具，置火炮，具文报请以邑人姚正隆任守备，加设千总、红旗、参谋、旗牌，内结众心，外扬声势，歹徒敛迹，游勇远遁，人情渐安。又邀绅耆共商恢复之策，筑城修堡，编甲练团，召回流亡，抚慰顺民，厘定徭役，恢复驿站，究治奸宄，拯救灾民，接管应站，解除州差行凶、诈害、拘捕、勒索之苦；修建永兴（今盘口）盐堡，解除人民长途贩运，无食盐之苦；广筑堡寨，保障人民安宁，解除盗贼劫掠杀害之苦；重建学宫，解除诸生无处读书造就之苦；丈量地亩，清理课税，减轻人民负担奇重之苦。且常出巡行，按期安民，在任八年，兴利除弊，朝夕勤政。修文庙，葺公署，复集镇，编村庄。于治兵理民之余，问访耆宿，撰修县志，以彰灵台悠久之历史；教民垦荒勤耕，自救自富；倡办私塾，渐复文化；开山辟路以利商旅通行；政绩颂扬，誉声载道。十六年（1659年）卸任升调，人民流涕，留恋不舍。《重修灵台县志》评论：“明清两代县令，惟黄居中一人而已”。

**杨可立**（生卒年代不详）字止止，灵台县上良人。明万历、天启年间贡生。淹贯群书，少工文艺，习宋儒及王阳明性理之学。曾任陕西蓝天县训导，镇安县教谕及河北密云县教授。时宦官执政，灾祸连年，天下大乱，明廷已日薄西山，杨可立辞官回家建修启祥塾，招收乡里子弟，亲自施教。县令郭之屏闻其名，敦请立社，广授生徒，成为当时远近人士之楷模，名列关中十八才子之中，执经问业者，座间常有人在。晚年尤好学笃行，耄耋不衰，与其兄杨可教评订理学，著有《学庸统述》、《物外清音》等文，可惜均遭世乱佚失。惟《灵台县（旧）志》艺文内存有《屏阴魔文》一篇，以寓言形式，说明人内心之正当观念，往往由于受外界事物运动中产生不正当欲望之诱惑而发生动摇，此诱惑之力，即“阴魔”。故人要端正其思想，必须屏除“阴魔”，方能坚定正当观念。

杨可立居乡时颇多善行，诸如设立义田，以其田中收入，帮助贫寒之家，解决生活与婚葬困难。岁值饥荒，有流民百余人，采扶杨家苜蓿，杨见而怜悯，戚然叹曰：“苜蓿，安能保养生命！”“于是各给粟米数斗，百余人赖以全活。一次，饥民变乱，抢掠大户，有几十人至杨宅附近，其中数人对众人说：“杨先生是著名贤人，不要焚掠他家”，遂去。其德被一时，为人所敬服者如此。

歿，祀入乡贤祠。

## 二、近现代人物

**张映兰**（1854～1958）字馨如，灵台县新开乡寨坡村人，清附贡生。宣统元年（1909年）举孝廉方正。民国十一年（1922年）被选为众议院议员，就职北京后，记名为简任职，分发陕西后补道，不久裁缺未赴任。后，历任陇东绥靖司令部部和中央陆军新编第五师师部参议、京师孔教大学校长等职。

民国十四年（1925年）国会解散，张还乡。冯玉祥部五原誓师后，由西北向陕豫推进，军费倍增，苛税繁重，人民怨声载道，平凉镇守使陈毓曜进军河南时，向灵台县摊派军粮二百石，严令火速征缴驻地，县长张文泉筹措不及，召集地方各界人士共策。张

映兰慨然承应，一人出粮二百石，由县府募集五百多把手推车，星夜送往平凉。

民国十年(1921年)，达溪河水泛滥，冲毁县城南垣。张映兰受任改修河道督工，同绅商各界计筹粮款，征集民工，改引河水至南山根下，保护城池，增益粮田五百余亩。十八年(1929年)旱荒，疫病交加，死人甚多，张解囊赈济乡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聘任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1958年逝世，终年104岁。去世后，省文史馆题赠挽联词：“生匆奇迹符大众理想春秋已过百年真上寿；歿无遗憾见前人未作事业躬逢八载新中华”。

**杨子恒**(1898~1961)，名渠统，灵台县上良乡杨家庄人。

少年就读于本村私塾。18岁至22岁先后毕业于灵台县高等小学校和甘肃省立第二中学(平凉中学)。1918年受教于甘肃陆军学校。翌年，辍学就业。在兰州当警察一年，投入陕西凤翔靖国军。1921年，赴绥远，在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冯玉祥部陆军第20师80团当学兵一年。即被保送至北京南苑军士训练班学习，毕业后，在国民1军3师先后任排、连、营长等职。1928年接受中央军17路军总指挥杨虎城部改编，任17路军17师49旅旅长。1930年10月，随17师孙蔚如部入甘肃，在平凉会合陇东绥靖司令陈珪璋，率兵西进，在定西一役，打败雷中田。10月下旬占领兰州，杨子恒被任命为兰州警备司令。1932年正月杀陈珪璋，任陇东绥靖司令，驻军平凉。其间，马占山将军在东北领导义勇军游击抗日，初步取得胜利，杨子恒曾发电祝贺。

杨子恒在治军之余，关心地方文化事业。1934年协助灵台县县长张东野修复文王“灵台”。12月奉令调迁为中央新编陆军第五师师长，移防江苏、安徽之间，出发时，将其平凉驻军营房54间，贻赠平凉中学。1936年6月，任陆军167师师长。12月，“西安事变”，杨子恒受河南省主席刘峙派遣，去西安营救蒋介石，经民主人士杜斌丞介绍，认识了周恩来。1937年8月，蒋介石以明升暗降之策，委任杨子恒为中央陆新编第五十军军长，调往开封。1938年1月，蒋介石依据特务头子戴笠报告，以“杨子恒思想有问题”，密令刘峙逮捕。3月，以“不听命令，意图叛变”为罪名，在武汉受军法总监部审讯，后经于右任、邵力子营救，在重庆担任闲散工作，实际却被特务监视，形同软禁。1938年12月，在重庆参加中国民族解放委员会(1945年改为中国农工民主党)任委员。1942年3月，参加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5年改为中国民主同盟)为盟员。并与沙千里等十多人，捐款创办《人民时代》杂志，宣传抗日，宣传民主政治，揭露黑暗统治下的人民悲惨生活。同时为农工民主党所办的机关刊物——《中华论坛》捐款投资，使其免于停刊。又联合在重庆的甘肃人士，组织“甘肃旅渝同乡会”，杨被选为理事长。1946年5月，中国民主同盟总部迁至上海，杨子恒被选为中央委员。1947年，民盟迁至香港，召开“三中全会”，决定了“反蒋、反美、反封建剥削”的政纲。杨当选为中央委员兼组织委员。1949年9月杨以中国农工民主党代表身份应邀参加了第一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2月，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1950年1月任甘肃省交通厅厅长，8月任民盟甘肃省支部主任委员，9月兼任民盟西北总支部委员和中央委员，10月任甘肃省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副主席。1953年参加赴朝慰问团任二分团副团长。1954年被选为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7年反右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61年因病逝世，终年64岁。1981年4月，甘肃省委对其“右派分子”予以平

反。

**张文明**(?~1930)山东临清县人,毕业于北京中国大学。民国十九年(1930年)九月四日,奉命署理灵台县县长。蒞任后,洞察灵台灾荒及百姓困苦,土匪出没,民不聊生之状,毅然采取减轻财税负担,动员青年练武自卫,教育农民积极耕作,救治饥馑,深为灵民感戴。时陇东驻军中央陆军新编第13师师长陈珪璋部属第3旅旅长杨抱城不顾百姓死活,强行摊派灵台额外服装费银币一万元。张即电告陈珪璋,力争取销,函电往返,齟齬数次,未果,杨抱诚于当年十月,派员王辅丞,协同该旅驻灵台营长张兆儒威逼勒索。张据理力争,断然拒绝。至十月十一日晚,驻军施行暴力,对张吊拷毒打,彻夜不休。张遍体鳞伤,怒目叱咤。次日凌晨,张被绑架出城,诡称解赴平凉,至东门外,惨遭枪杀。群众制作棺木,收殮遗体,寝灵于东岳庙中,远近群众,携带香烛,前来祭吊者络绎不绝。

民国二十年(1931年)春,其子来灵搬柩,因家贫无力,地方人士集资700元,运柩还乡。

后,县长张东野,于张文明殉难处树立《为民流血之碑》,以彰其功勋。

**张东野**(1889—1974)安徽潜山县人。早年受教于江西陆军讲武学堂,安徽军官教练所及上海中华法政学校。历任北伐军校团司令,国民革命军师、旅参谋长,赴日本、南洋群岛考察市政实业专员,攻击江南制造厂第三队指挥,灵台县县长等职。

为人博学多闻,习武知兵。有胆略,多智谋,处事果断,体念民情,蒞任灵台县县长,时值旱荒交迫,四处饥民集中县城,张自捐薪资,并募集各机关、团体人员薪金,按日赈济。

热心教育事业,为地方培育人才。即举办暑期讲习所,培训师资,购课本一万余册,分发各学校。增加教育经费15000元;并将县政府机关历年征收行户之编补费1600元充作办学资金;两年之内新增初级小学80余所。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春,县政府召开植树大会,动员全县人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各区植树10万余株。机关人员用空隙地、苗圃植树5万余株。播种树籽15余亩。

兴建地方各业,修筑南关城墙、街道、马路、水道。兴办商业,改造旧道,继续修筑灵凤、灵邠汽车道;改建监狱,新建县政府办公室。设立教育、公安、司法、交通、邮电等机构。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重修“灵台”,发函全国名人征文题字,置碑刻嵌于台之四周,永志盛举。为续三百年的清代县志,完成重修《灵台县志》。并重修左丘明祠。撰《重修左丘明祠记》、《改进灵台记》、《为民流血碑记》、《灵台考》、《重修灵台序》等文。

**杜国楨**(1914~1941)原名吉儒,邵寨乡三联村杜家堡人。出身农民家庭。自幼聪慧,性情直爽,乡邻长靠颇喜爱。民国十一年(1922年)入学读书,先后在本村初小、灵台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和甘肃省立第二中学(平凉一中)上学。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六月初中毕业,时值日军继侵占东北后,向华北大举进攻,民族危亡日益严重。在中国

共产党抗日号召和全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影响下，杜国楨以抗敌救国为宗旨，毅然投考黄埔军校洛阳分校习攻军事，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毕业，即受命担任于湖南抗日前线陆军某师徐焕陶团部，历任战地防毒教练员、炮兵排长、炮兵三连连长等职，屡建战功。民国三十年（1941年）九月，在湖南湘潭抗日战役中壮烈牺牲，灵寄战地灵官殿，时年28岁。

杜国楨奔赴抗日前线初期，其原配妻辞世。亲友写信以至使人直赴军中商计，劝其续娶，但杜国楨以己任为先，断然拒之，殉职后，抗日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题赠“魂绕丽山”匾额。

**高永祥**（1915~1945）原名高苍贵，灵台县星火乡王家庄村高家庄人。幼聪慧精敏，性倔强，有作为，8岁入马户山村私塾读书，及长，即萌爱国利民思想，继而胸怀远大抱负。民国二十年（1931年），背瞒父兄投奔国民军。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随部于宁都起义，后即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革命队伍中，英勇有为，舍生忘已，身经百战，多次荣立战功，受到嘉奖。历任连长、营长及绥晋军区三十六团团长的职务。1945年牺牲于神池，时年31岁，遗体安葬于华北军区石家庄烈士陵园。

**乔培仁**（1923~1984）化名李玉玺，华亭县上关乡陈家河村人，12岁时在华亭中学读书，因病休学。后与地下党负责人李义祥结识，过从甚密。1941年经李义祥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与李一道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先后活动于平凉、华亭、镇原、崇信一带。

1940年，乔培仁与甘肃工委特派员李义祥在平凉、崇信、华亭交界处以开办药铺为掩护，建立了平东工委地下联络站，认识了来此打短工的西屯乡青阳山贫农柳书来，通过考察培养，于1944年10月接收柳为中共党员，灵台地下党活动由此开端。是年冬，乔培仁首次来灵台，详察干范咀、小村徐家一带基本情况，确定培养发展党员对象，传授开展工作方法。次年农历正月，乔以打短工为掩护，二次来灵台开展秘密活动，发展徐培俊、徐培锦等六人为中共党员，成立小村临时党支部。又以小村为中心，逐步向西屯乡进殿村、二马村和中台乡杨村等地发展。1946年秋，灵台地下党的活动由西屯、中台扩展到独店、什字、上良、梁原、朝那、龙门、蒲窝几十个村庄，发展党员近二百名，受到甘肃工委表扬。同年10月，灵台工委成立，派乔培仁任书记。在任职期间，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解放战争开始，组织动员群众抗粮抗租、抗税抗丁，并着手在梁原一带组织地下武装，建立红村子和堡垒户，同时在国民党下层人士中建立统战关系，发展党员。

乔培仁是灵台地下党的创始人。从1944年10月接收第一名党员开始到1949年7月灵台解放，五年内，在艰险的环境中辛勤工作，使全县大部分地区都有了党的秘密活动，共发展党员近六百余名，建立了当庄村等十五个基层党支部和小村等五个中心支部，为党培养造就了大批骨干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灵台县委组织部长、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书记。1954年调离灵台，先后在白银公司、西安冶金厂、永登水泥厂任职，1984年12月因病逝世，终年61岁。

**李作秀**（1928~1969）灵台县西屯乡进殿村人。出生于农民家庭，性情活泼，志趣广泛。1944年毕业于西屯完小，因家贫寒，无力深造，遂到什字镇私营商号当店员。在此前后，受到共产党在本村地下组织的启示和教育，思想进步很快，革命意志坚决。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12月受平东工委派遣，赴陕甘宁边区学习五个月，结业后编入随军工作班。1949年7月灵台解放后，调回原籍工作，至1958年上半年，先后任什字区党委副书记、独店区区长、团县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副书记和代理书记等职。1958年下半年调任平凉地区农校校长。1961年调任国家统计局西北农产量调查驻兰州工作队副队长。

李作秀平易近人，联系群众广泛，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解决问题及时。做青年工作扎实，很有起色。1956年，深入百里区古城乡，组织带领全乡青年治理水土流失严重的四洼沟，通过植树造林等综合措施，做出了样板，被命名为“青年沟”，对推动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起了引路作用。在县委工作时，重视对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1954年至1957年经他荐举，全县共选拔股级以上妇女干部20余人，改变了建国初期灵台县妇女干部较少的局面。重视业余文体工作，亲自组织并参与业余文艺、体育活动。在平凉地区农校任校长时，注重整顿校风，培养选拔优秀教师，增设农业会计和园艺等专业，扩充农枝教学实验设备，建立学校农业实验基地。并倡导师生种蔬菜，使副食自给有余。每年从生产收益中提取500元，资助困难学生。任职期间，全校风气一新，师生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先后毕业1200多名学生，为全区农业战线输送了新生力量。在农产量调查队工作中，尤能团结科技人员，并带病到基层做调查研究工作。

1969年，因患心脏病医治无效去世，终年41岁，安葬于兰州市华岭坪烈士陵园。

**郭炳智**（1919~1980）灵台县百里乡古城村人，生于农民家庭。幼时家贫，仅读三年私塾，靠给人帮零工、打短工度日。1937年，被国民党政府抓兵，1944年3月随部于河南洛宁起义。参加革命后，在豫西第二军分区当号长。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274旅机务连副连长，川西军区教四团八连连长，1950年转业原籍。历任县武装部副部长，粮食局副局长等职。1975年退休，1980年病逝，终年60岁。

郭炳智参加革命后，数十年如一日，忠于党、忠于人民，以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为己任。1944年冬，游击队司令李桂悟遭日军特务暗杀。郭毅然同战士一起爬山涉水，历尽艰辛，辗转进入山西运城、平陆，投入太岳军区，受到军区首长韩钧、郭清祥表扬。后相继参加了豫北、运城、临汾、晋中、太原、扶郿、成都等战斗。历次战斗中，英勇机智，不怕流血牺牲。1955年5月兰州军区授予解放奖章，同年10月奉国防部令授予上尉军衔。

1950年时值新政权初建，地方残匪常出没于邵寨、新开、五星、新集、龙门、梁原一带，行凶抢劫，扰乱社会秩序，他带领民兵，清剿顽敌，并帮助各乡组建民兵组织，巩固新政权。在粮食部门工作期间，勤俭节约，成绩显著，1974年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受到县革命委员会表彰奖励。

**马西元**（1921~1949）原名马应元，灵台县新开乡寺沟村人。1938年被国民党政



府抓兵，1940年底，逃离国民军奔陕西耀县参加八路军，为陆军第10师步兵30团3营7连战士，后任班长、排长，1949年调任9连连长。是年8月23日在兰州战役罗局战斗中光荣牺牲，年仅28岁。

马西元出身贫寒，自幼饱尝剥削凌辱之苦，深怀求生革新之志。参加八路军后，在共产党和人民军队的培养教育下，锻炼成长很快。1942年大生产运动中被评为生产模范，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英勇善战，曾四次荣立战功。兰州战役罗局战斗中，率全连战士，冲锋陷阵，奋力杀敌，与敌殊死搏斗，不幸中弹，牺牲时还紧握着已牵出引爆线的手榴弹。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10师干部部文字记载：“马西元一贯工作积极，战斗勇敢，不幸于1949年8月在兰州战役罗局战斗中为人民献出了宝贵生命。他是人民的忠实儿子，人民将永远怀念他，他的功绩将永垂不朽！”马西元牺牲后，所在部队上级组织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磨满堂**（1928~1978）陕西省佳县磨家川人。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转业地方工作，1971年调任灵台公路段革命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

七十年代前，灵台县境公路量少质次，除有九公里三级标准路面外，其余均系马车道改建的简易公路，晴通雨阻，行车艰难，为取直加宽，提高路况，磨满堂与工程技术人员共同勘测制定方案，积极报请，落实措施。1972年至1973年，组织段属各班人员，自力更生，改造路面104.4公里，铺筑简易路面100公里，改建接长涵洞20孔，并配合县、社各级，栽植行道树35万株。1974年开始组织力量修建标准公路，至1978年，共铺筑渣油路面94公里，使县境干线公路基本达到标准化。

磨满堂在建设公路工程中，不畏艰难辛劳，与工人同甘共苦，积劳成疾，直至卧病不起。经他努力措办，灵台公路建设成绩优异。1975年甘肃省于灵台县召开了公路养护现场会议，磨满堂被评为公路交通先进工作者、省劳动模范，受到甘肃省委、省政府嘉奖。

1978年因病去世，终年50岁。

**孙明山**（1941~1964）本县新集乡崖湾村西庄人。幼时家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始入学读书。1957年完小毕业，先后担任本村供销员，社办山货厂出纳员、糖厂车间主任及生产队会计。196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为人敦厚纯朴，工作任劳任怨。白天和群众一起劳动，晚上办理业务。廉洁奉公，严以律己，热情排解他人危难，深受群众赞誉。

1964年10月20日拂晓，因20多天的连绵阴雨，生产队饲养站崖面出现大面积塌坡，孙明山闻讯赶来，见11头牛还拴在窑内，他只身冲进，急速解出了4头牛，在继续解脱其余耕牛时，隔壁两窑塌陷，泥石流下，在场的群众疾声呼唤“快出来！”不及应声，轰隆一声巨响，山滑窑塌，孙明山被盖顶而下的土石掩埋了。时年仅23岁。

牺牲后，中共灵台县委授予“舍己为公的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号召全县人民学习他的崇高精神。

**景庆云**（1914~1985）灵台县梁原乡景家庄人。贫农出身，稍识字。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村长、农业社主任、大队党支部书记。1973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出席了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1983年，在新老干部交替中，申请辞去大队党支部书记职务，任党支部委员，1985年10月，因患心脏病医治无效去世，终年71岁。

景庆云担任基层干部三十多年，一贯忠于党和人民事业，带领群众战天斗地，从实际出发，因时因地设功举事。六十年代初，为灌溉庄子坪周围川地，极力倡导，多方筹集资金，组织劳力修筑渠道2000多米，开掘大口井，提水灌地，效益显著。依据本村自然条件，从五十年代开始，即组织劳力在山坡地广植用材林，在川台地营造果树、种植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每赴外地，常留心广集林药苗种，归来亲手精心培育，为集体引进育成中药材作物百余种。至七十年代初，全村林、药、果等多种经营大获成效，为远近村、社之榜样。1972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有领导成员视察工作，批评注重多种经营的做法与“以粮为纲”不挂勾，景庆云直言辩解，置其批评于不顾，之后，群众称他“景犇。”他及时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曾亲自和国营张老寺农场协商，共建两地简易公路30华里。他倍加严护集体田苗公物，不论谁践损一草一木，均勃然变色，叱而止之。

景庆云生前廉洁奉公，未贪占集体分文，亦未藉便为自己新修一室一屋，病危时，囑言从简葬于坪上林荫处，家人邻舍依言置之。

**梁国辅**（1905~1972）字益民，原灵台县鹑觚乡长灵铺人，民国十九年（1930年）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二中学（今平凉一中），自1931年至1949年，一直在灵台从事教育工作，历任灵台县第一完全小学教师、校长，县督学，县社会科长、教育科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参加革命工作，先后任灵台中学教师，独店、东关等完全小学校长。1959年4月以“历史问题”辍职返乡归农。1972年2月因病去世，终年67岁。1981年1月落实政策，纠正原开除工职的处分决定，改按一次性退职安置。

梁国辅生平生活俭朴，谦虚谨慎，严以律己，以诚待人，执教数十年如一日。领导教育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不尚专断，讲求务实。经常注意听取师生意见，集思广益，身体力行，致力改进教育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从事教学，耐心细致，授业解惑，一丝不苟，根据学生特点，因势利导，因材施教，笃言传，尤重身教，对犯错误学生，谆谆告诫，循循善诱，直至改过自新。深受师生爱戴。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梁国辅任社会科长兼灵台中学校长时，学校380名学生为反对县长翟大勋侵占教育经费，妨害教学秩序及其专横恣睢，敲诈烟民等苛政，爆发了规模空前的学潮。事前，梁对学生们的行动计划即已全部掌握，但未泄密并暗予支持，使学生运动未蒙任何外界干扰，终于取得胜利，五十年代任教东关小学，以校为家，治理谨严，晨必先师生而早起，夜必后师生而迟眠，爱惜公物，节俭成习，从不浪费国家资财。

## 第二节 辑 录

### 一、革命烈士

**乔应学** 星火乡乔家沟人。1950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同年7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冯秉西** 独店乡薛家庄村人。1946年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任副营长。同年7月在朝鲜阳德光荣牺牲。

**王三存** 独店乡沟沟王村人。1947年3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同年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赵振兴** 新开乡寺沟村人。1947年11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88师，562团9连战士。同年11月28日在朝鲜开城战斗中光荣牺牲。

**韩五三** 蒲窝乡塔贤村人。1947年3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师583团3营战士。同年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李自修** 什字乡庙头村人。1947年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572团运输连战士。同年4月24日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李重明** 什字乡庙头村人。1948年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任189师565团2营对空联络员。同年5月在朝鲜京畿道三尺洞光荣牺牲。

**李国关** 西屯乡大社村人。1949年7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任63军187师559团副班长。同年5月24日在朝鲜龙头山光荣牺牲。

**彭俊杰** 独店乡大户彭村人。1949年6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63军187师60团战士。同年4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张碎元** 新开乡寺沟村人。1949年11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565团2营6连战士。同年5月2日在朝鲜接洞里光荣牺牲。

**熊上富** 朝那乡小寨村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65军193师571团5连战士。同年4月在朝鲜180高地光荣牺牲。

**周立西** 西屯乡大王村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任559团担架连副班长。次年7月5日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仇志学** 西屯乡大王村人。1949年10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565团3营7连战士。同年4月在朝鲜长城里光荣牺牲。

**巩得仓** 新开乡冯家山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同年4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胡长山** 北沟乡瓦咀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辎重14团战士。同年在朝鲜病故。

**杜有生** 独店乡张鳌坡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同年10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李 昌** 蒲窝乡青山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任辎重4团3营排长。同

年12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曹规正** 什字乡梁家咀村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562团机枪连战士。1952年4月在朝鲜开城战斗中光荣牺牲。

**马成苍** 梁原乡东门村人。1949年12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88师563团7连战士。1952年5月24日在朝鲜汉江光荣牺牲。

**张志文** 星火乡小原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560团营4连战士。1952年7月7日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李茂林** 蒲窝乡青山村人。1948年参加西北野战军，任排长。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年在朝鲜阳德光荣牺牲。

**卫振荣** 吊街乡姚李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2分部7连战士。1952年2月在朝鲜阳德光荣牺牲。

**张彦龙** 蒲窝乡任家坡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63军19兵团战士。1952年在宁夏游泳中牺牲。

**姚修儒** 西屯乡大社村人。1950年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任西北军区总会计。1952年11月在西北军区12陆院病故。

**刘世和** 新开乡大户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10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杜守录** 邵寨乡三联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镗重4团2营6连4排战士。次年2月在朝鲜阳德光荣牺牲。

**冯步西** 独店乡东夏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镗重4团战士。次年7月在朝鲜阳德光荣牺牲。

**马良识** 独店乡大户彭村人。1952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同年11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成海生** 西屯乡店子村人。1952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同年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王化义** 西屯乡北庄村人。1949年11月参加革命，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41师后勤担架3连战士。1953年3月25日在朝鲜上蒲坊光荣牺牲。

**尤得良** 朝那乡社古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十大站8连1排战士。1953年11月在朝鲜战场光荣牺牲。

**薛效贤** 新开乡寺沟村人。1955年参加工作，为甘肃省卓尼县税务局干部。1958年2月在卓尼县上叠乡光荣牺牲。

**于应和** 中台镇东王沟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西藏军区后勤部助理员。1962年10月20日中印边界白蔡战前，因武器爆炸牺牲。

**姚永明** 新开乡底庄村人。1971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同年6月在四川省南川县游泳训练中牺牲。

**薛效琪** 独店乡中庆村人。1976年6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班长。1978年7月13日在新疆军训中牺牲。

## 二、英雄模范

**姚显儒** 新开乡底庄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189师566团3连8班班长。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西线浪蒲里开城保卫战中，率战友执行任务，遇上敌人埋设的地雷，他一面指挥战友掩护，一面用牙齿咬断引爆线，用手刨出雷体，抱回交通壕，按照手榴弹原理，拆开雷帽，卸去雷管，使“活”雷变成“死”雷。之后，依据已取得的破雷经验，一连起出13个平台雷，3个照明雷，同战友一起搬回阵地，卸了又装，装上再卸，不断探索、研究，熟练地掌握了各种地雷的构造特征和破雷的方法要领。不但能对付普遍的阵地雷，还能对付变换了方式的地雷阵，连环雷。在4个月时间里，他率领战友起掉敌人埋设的近千颗地雷，并将4百多颗地雷移位搬家，利用敌人的地雷为志愿军炸工事，打敌人。姚显儒不仅指导帮助本部战友学会了起雷技术，还被邀请到师、团以及朝鲜人民军中传授起雷经验。

姚显儒破坏敌人的地雷功绩卓著，1952年5月，中国人民志愿军领导机关决定给记一等功，并授予二级起雷英雄光荣称号。同年10月，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授予“二级战士”荣誉称号。

**冯光荣** 独店乡冯家堡村牧养员。精心放牧集体羊只，不辞辛苦，因抢救落水儿童，英勇献身。

1976年5月23日，冯光荣带两个小孩到堡子沟水库洗羊。下午4时许，50多只羊即将洗完，突然间11岁的冯亚红被一只羊撞倒在水库里。在这危急关头，他不顾个人安危，冒着不识水性的危险，跳入水中，拼尽全力，托着小亚红艰难地向库边移动。此刻，附近群众闻讯赶来，将托出水面的冯亚红接救上岸。亚红脱险了，而冯光荣却因气力耗尽，滑入库底，为集体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时年54岁。中共灵台县委根据冯光荣生前的事迹，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授予“模范牧养员”称号。

**刘俊花** 原籍静宁县曹务乡人。1968年随丈夫张富仓到本县新集乡落户。她团结村邻，尊敬长辈，经常给年逾六旬的孤老邻居王有福挑水、洗衣、做饭。自己家里每做较好膳食，必请老人过屋一起就餐。逢年过节，倍加照顾。村上演戏、放电影，她常拿上小坐凳，扶着老人一同去看。孤老患病，她既请医，又熬药，精心服侍照料。一次，王老患重病，刘俊花先后转送两个医院，十多个昼夜守护在老人身边，亲自喂药喂饭、倒便盆、换洗衣衫。老人感动地说：“你比我的亲女儿还要亲”。刘俊花的丈夫为人忠厚，辛勤劳作，亦积极帮助给老人拾柴、种地，并与妻子一起给孤老准备了“后事”。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后，夫妻双双便把王有福接到自己家中，一起生活、供养。

刘俊花18年如一日照顾孤独老人王有福，在灵台城乡传为佳话。多次受到省、地、县表彰奖励，1983年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柳金爱** 西屯乡店子村人。尊老爱幼，勤俭持家，日子越过越富裕。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她起早贪黑，精心务作承包地，每年产粮万斤以上。饲养大家畜5头、羊30只。经济收入年胜一年。家中添置了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并新盖瓦房3间，银行存款1300多元。

柳金爱孝敬婆婆,体贴丈夫,爱抚孩子,团结邻里,一家三代,和睦相处,互帮互助,深受群众称赞。1983年全国妇联授予“五好家庭”称号。

**赵彩文** 什字乡赵家沟村人。1953年生,1972年12月应征入伍。历任副班长、班长、代理司务长,志愿兵三级,中共党员。

1984年至1985年7月,赵彩文在云南省老山地区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负责全营战勤保障工作,他一切为前线,一切为胜利,带领全营战勤人员,先后96次向前沿阵地运送物资,抢救伤员,护送烈士。他一人共运送物资3.7吨,护送伤员、烈士26人次。曾6次累倒在阵地上,仍坚持战斗。被营前线部队誉为“累不跨、拖不烂的钢铁战勤运输队”。赵彩文荣立二等功。

### 三、历代名人

**皇甫嵩** 东汉人。幼好读书,勤习弓马,折节礼士,豪杰争附之。时号名将,官至太尉。但为封建观念所局限,翦灭黄巾,遗辜于世。

**皇甫瑀** 南北朝时北周人。官至开封仪同三司,性情平和,安贞守志,以清白自处。建德间,为随州刺史,政从简惠,百姓安之。

**皇甫诞** 隋代人,皇甫瑀之子。少刚毅,有器局。为北周毕王参军。隋朝建国后,官至左丞。嗣拜并州总管司马,并州总管。汉王杨谅谋反,诞切谏不纳。与豆卢毓闭城拒谅,谅袭破城,毓、诞皆亡。

**皇甫无逸** 隋时人。为隋阳太守,政甚有声。

**皇甫绩** 隋时人。精心好学,略涉经史,以才学登进士,为隋时名将,任信州总管。

**牛蔚** 字大章,唐时人,僧孺子。十五应两经举。太和九年复登进士第,三府辟署为从事,入朝为监察御史。大中初,为右补阙,屡陈章疏,指斥时病。宣宗嘉之日:“牛氏子有父风,差慰人意”。寻改司门员外郎,出为金州刺史,入拜礼、吏二郎中。以祀事準礼,天官司所掌班列,有恃权越职者,蔚奏正之,为时权所忌,左授国子博士,分司东都。谕月,权臣罢免,复征为礼部中,兼史馆修撰,迁左谏议大夫。咸通中,为给事中,踰岁迁户部侍郎,袭封奇章侯,以公事免。岁中复本官,历工、礼、刑三尚书。咸通末检校兵部尚书、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使。在镇三年,时中官用事,急于贿赂,……拜章清老,以尚书左仆射致仕。卒,赐赠太尉。

**牛蒙** 字表龄,僧孺次子。开成二年登进士第,出佐使府、历践台省。乾符中,位至剑南西川节度使。黄巢之乱,从幸西川,拜太常卿,以病求为巴州刺史,不许。驾还,拜吏部尚书。襄王之乱,避地太原,卒。

**牛徽** 唐时人,牛蔚之子,僧孺之孙。如擢吏部员外郎,时多奸弊,徽治以刚明,杜干清清,厘正铨法,后官至刑部侍郎。

**李忱** 河阳人,明洪武时灵台县知县。政治宽平,民心称快,地方饥谨,具疏条陈,免去当年丁粮之半。

**刘大武** 长垣人,明洪武时灵台县知县。刚毅明快,治度严肃,使地方道不拾遗,

民怀吏畏。士有夜读者，辄津以灯油之费。

**赵廷琪** 岢岚州人，明洪武时灵台县知县。端方谨饬，人不敢犯。怜恤孤独，救济荒旱。遗爱地方，称之“赵青天”。

**巨敬** 明时人，洪武末任北平道御史。谏阻朱棣，发靖难之兵，被杀。

**张好古** 阳城进士，明成化时灵台县典史。因忤贵戚受左迁，光明磊落，如光风霁月。

**张麟** 明成化时岁贡，授山西荣河县丞。守正奉公，一廉如水，人称“张古人”。妻劝其贪财以助生计，张驳曰：“佣工者一年所得工价，仅有数钱，衣食粗恶，辛苦万状，今吾每岁受禄，较佣工者何啻天渊？汝言何不义？”其子生病，思食鱼，有僧赠一鱼，张立即酬奉米四升，僧辞不得，感慨而去。每出不受民食，食必给俸价。一日，仆入市余米，误多得一斗，急寻原主退还。赴邠州，路遇盗，劫去行李及所乘之骡，公谓盗曰：“此骡吃鞭，吾尚有一鞭以赠汝”，盗惊，相顾而语曰：“听此人声必灵台张古人也”，遂问之，公曰：“然”，盗以其所劫尽还，罗拜而去。

**史书** 明成化乙丑科进士。任山西阳城知县，为官清正。后任保定知府九年，人服其清。因疾谢政，监临念其廉，拟以库存羡金为史终老计，史不顾而去。

**于梓** 明嘉靖时任繁峙县知县。莅官三载，政简刑清，致仕归家，囊无余物。

**杨仲纪** 明嘉靖间贡生，曾任丰润知县。仁人长厚，莅官多善政。

**杨登科** 明隆庆三年举人。先任安化县教官，后历任广东三水及山西静乐县知县，四川威州知州。居心仁恕，政简刑清，朝廷推重。

**张风池** 山西夏县人，明万历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任灵台县知县。学富才敏，心慈行端，劝农课士，建修城垣，首编《灵台县志》，并著有《劝士论》、《劝孝论》、《劝悌论》及《廉、明、仁、敬四箴书》。

**刘从治** 麟游人，明万历时任灵台教谕。立心长厚，有古安定风。讲授儒术，门人多出名儒，人称安定学派。

**杨可教** 灵台上良人，明万历时贡生，曾任城武县训导，博闻强记，穷极经史，与弟可立，互订理学。

**郭积浩** 明万历时贡生，曾任徽州学正，潜心理学，博学多才。

**李宗孟** 清源人，明天启时灵台县知县。清粮赋、厘徭役，勤抚百姓，除豪去害，善政颇多。

**李文蛟** 怀来卫人，明天启时灵台县知县。处理烦难之事，均能迎刃而解。修学宫及明伦堂，父老歌颂，有古循良风。

**姚惟兢** 明天启岁贡。曾任彭水县知县，恺悌慈祥，善抚民，有青天化日之颂。

**潘云升** 顺天人，明崇祯时灵台县知县。时世乱，饥馑奇荒，百姓死逃十之八九，潘即设法拯救，全活甚多。离任时，县民共立《去思碑》一座（已损）。

**于凌霄** 明崇祯庚午举人，曾任山东阳谷县知县。明末。天下大乱，致仕归家。清初，征召遗贤坚辞不赴。

**姚三英** 明崇祯时贡生。历任华州训导和甘泉教谕。端谨长厚，清标高节，赈贫济困。乐善不倦。

**刘璧** 明崇祯间岁贡。曾任四川大竹学训，教诸生以诚正之学。太守莫某，委署为邻水县知县，将特荐。璧以母年高，辞告归养，德性乐易，笃行力学，乡人敬慕。

**李朝** 明时人。少聪敏，博学宏词，屡试不第。曾任怀庆、来州经历，一言一行，非议绝不随声附和，人称“灵台义士”。

**马钟麟** 本县廓顺里人，回族，清乾隆丁卯科登武进士第。任广东都司，嗣在金川征战中阵亡。其子世勋，袭父爵，授任凤翔府参将，后调任斜谷关都司。孙龙图曾任泾州千总，后任固原前营守备，又升花马池参将，未到任病故。

**张汝梅** 上良右集人，清嘉庆丁卯科举人。历任三水训导，中卫教谕，迪化学正，凉州府教授，好延贤士。任中卫教谕时，有王赞襄幼聪慧，家赤贫，汝梅收养，教之读书，后成进士。

**苏履吉** 清道光初灵台县知县。修文庙，振兴书院，多善政，赋有《灵台八景诗》。

**任佐清** 蒲窝任家堡人。清道光十七年耆宾。二十年岁饥谨，出粟赈济乡邻，全活甚多。其子希贤，泛爱众，有父风。同治七年，饥谨严重，出粟救济饥民，乡人皆称其德。

**张炜** 清道光乙未中副车，历任阮陵及柳湖书院讲席。鸦片战争时，作《河清赋》，以寄托“河清海宴”之希望。又作《文品二十四首》，阐述作文立论之要领。并作《西崖草时文》四卷，《唐诗品试帖》一卷。咸丰十年（1860年），清政府向英法帝国主义签订丧权辱国的《北京条约》后，节咏《宋史诗二十四首》，以表示对误国庸臣的愤恨与笔诛。

**多富文** 本县城内人。清道光二十七年入邑庠，补博士弟子员。赋性正直，积学能文，兼善赵魏公书法。家境虽艰，处之泰然。曾在城内胜果寺、疙瘩庙及泾川县之坎家沟设帐教学，造就亦多。

**张得位** 清时灵台上良人。事母甚孝，家贫，躬耕自给。性嗜书，手不释卷，与诸生谈论古今得失，辄中肯。

**张云锦** 清时庠生。家虽贫，酷嗜书，节衣省食，见书辄购，积籍满室，手不离卷，博及群文，时人称为“博物志”。

**李保泰** 清咸丰时西屯进殿村人。精通医术，尤尚医德，每与人诊病，不受诊费，遇有贫困者，且付药资。又好为人排难解厄，同治八年饥谨，贸易至山西解州，遇一贫妇，摘人田中生豆充饥，被田主执搏，要按当地所定之“夥庄法”处以铡头之炯戒，李保泰慨解义囊以制钱五串作赔偿，贫妇得释。

**白作春** 清同治时人。时兵荒饥谨，民生困苦，作春以财粟周济驼水堡一带，全活者二百余人。光绪三年，又逢岁饥，仍扶厄济贫。乡党中贫不能葬，长不能娶者，每首倡助之。

**萧晋星** 湖南宁乡人，清光绪十五年任灵台县知县。遇民诉讼，控即传讯，随讯随结，永不积压，惟恐有误农时。

**汪文枢** 江西平乐县人。清光绪十七、十九年两任灵台县知县。时灵台属地汤渠一带，因泾河倒岸，许多耕地被河水冲裂于宁州境内，被宁人耕种，灵台失地农民，无钱赔粮，苦不甚支。汪即呈报上宪，邀同宁州、泾州、长武等地长官会同勘查，收回土地



十余顷，划归原主。

**汪凤述** 顺天大兴县人，清光绪元年任灵台县知县。勤奋爱民，崇儒重道。

**王尧儒** 湖北黄陂县人。清光绪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四任灵台县知县。改建鹑觚书院为鹑觚学堂。为体念民苦，不摊派建修费，自捐俸银一百二十两，添修斋舍十五间，购买书籍八十余种。并倡议捐募市平银三百两，作教习津贴之用。呈请上宪立案以身自率，规定所有正署各官，每年按四季摊派捐俸，以作兴学之费。

**杨国治** 会宁人，清光绪二十二年任灵台县儒学教谕。教人以教品励行为先，课士严谨而敬重，训迪有方。

**程德音** 四川江津县人，清光绪三十三年任灵台县知县。爱土重农，执法严明。对豪恶棍徒以及健讼害人者，严刑惩治，遂使豪强敛迹，吏役任事，不敢索诈民财。

**李继堂** 本县西屯殿殿人。清光绪十年，参军东征，受奖为六品军功。二十五年担任凤翔高等中学图画教师。民国二十一年任陇东绥靖司令部咨议。自修成国画技艺，专工笔。先画花卉翎毛，后擅人物，笔力雄厚，颜色淡雅，不拘陈格，多出新裁。

**关山巍** 本县关家沟人，清光绪乙酉科拔贡。平生好学，竭力教育，民国初任灵台劝学所长十余年，劳绩卓著。

**王朝俊** 本县城内人，清光绪乙酉科拔贡。民国初甘肃省立速成师范毕业，历充庄浪及本县高等小学校长及教员。博学工文，著作碑文甚多。民国二十三年重编《灵台县志》时，任编审委员。其父王义徵，性情醇朴，品行端方，清宣统二年初赠侍郎翰林院五经博士。母杨氏，性温和矜持，孝事父母，封为八品孺人。

**苟俊儒** 蒲窝关庄人，清岁贡。曾任灵台女子学校校长兼教员，著有《正字赋》。

**张明新** 本县朝那人，清邑廩生。品学兼优，名重儒林。曾任高等小学教员，民国二十三年重编《灵台县志》时任编审委员。

**田蓝珍** 本县邵寨乡人，陇东讲武堂毕业。民国十八年任第二区保卫团团总，是年二月十二日，陕西军阀甄士仁部属团长杨万清率三千余人，劫掠邵寨镇，田率少数团丁奋勇迎击，因众寡悬殊，弹尽力竭，以身殉职。

**车顺恺** 新集车家坡人。民国十八年大饥，斗麦价银十余元。车不借家蓄粮，向贫民无偿散赈二十余石。又买砂锅二千只，散给无锅可炊之流动饥民。二十一年又逢饥谨继续赈济，给千阳逃来饥民散发粮食十余石，受其恩惠者，嗣后共赠木匾一面。又见市上斗行（当时向税收机关承包，以斗量粮牟利者）逼使柴粮农民，倾粮入斗必高，以手拨其外洒（外洒部分归斗行所有），即与有关方面洽商，约定斗行按斗必平，不得外洒，并每斗减收佣金一百文，遂使一方之弊，得以革除。

**何世英** 安徽庐江人，民国二十四年任灵台县县长。廉洁秉公，温厚爱民，禁烟禁赌，革除时弊，济贫扶弱，打击豪强。二十五年春，为北上红军罗炳辉军长举行盛大欢迎会。

**薛国栋** 独店乡薛家庄人。民国时期，曾在甘肃省、台北市合作事业管理局任职。1952年留学日本，先后在拓殖大学政经学部、东京教育大学文学部就学，获文学硕士学位。昭和43年始任教，先后在拓殖大学商学部、外国语学部及驹泽大学外国语学部、波筑大学历史人类学系任讲师、教授。昭和60年辞职。薛国栋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曾发表《日本语和中国语》、《中国之学田制度》、《明清时代之书院》等论文，著有《现代中国语》、《初级中国语教本》及《中国近世教育史之研究》等书籍、书评。

**张国栋** 新开乡寨坡村人，政协灵台县委员会常委，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灵台县负责人。毕业于北平华北大学政治经济系。民国时期曾任平凉师范教导主任，灵台中学校长，甘肃省教育厅督学等职。为灵台中学创办人之一。

#### 四、文艺名士

**多廷璋** 本县城内人，清时太学生。性耿直，不慕荣利，家虽贫，处之泰然。书法工欧体，字态端正谨严，笔力劲道，所书碑、匾颇多。

**贾怀瑾** 本县什字人，生于清光绪十六年。家清贫，幼时仅上学五年。爱好丹青与书法，刻苦学习，自修成艺。初画庙宇，后擅画虎。笔法雄壮有力。

**董发荣** 本县蒲窝人。民国时首任灵台县边区区长。善书法，习颜、欧体，笔力雄厚、流畅。所书匾额、中堂对联甚多。

**曹耀洲** 本县什字人。善书法，先工楷书，后转行、草，笔力劲道而恭正。

**关山龙** 本县中台镇下河村人。民国初任灵台县调查局长兼农林会长。工书法，善绘画，创绘灵邑图。

**王人杰** 本县独店景村人，民主同盟盟员。民国时曾任过成县、甘谷县长，陇东绥靖司令部秘书。五十年代初，担任灵台县第一中学教师，灵台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及县政府文教科科长等职。书法习魏、颜体，笔力雄健古朴。书匾额、中堂、对联颇多。

**王宏恩** 独店乡庙背村人，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留校任教。聪颖好学，常年坚持练习。其画以工笔重彩人物为主，兼采众长，汲取敦煌壁画的特点，形成适合自己艺术追求和感情表达的线条形式，简洁、洗炼。他画的人物朴实、优雅，造型准确，形象俊美，多次在国内外展出、获奖、出版。

**李果** 邵寨乡东庄人，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在甘肃人民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系中国作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甘肃省杂文学会会员。本人特长历史研究，编著有历史研究论文、小品及杂文。

**王作人** 西屯乡大王村人，西安市公安局干部文化学校工作，系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西安作家协会会员，西安戏剧家协会及曲艺家协会会员。王自小喜爱文学，其创作才能比较全面。1973年至1985年，共发表话剧、小说、散文、评论、曲艺、诗歌等多种形式的文艺作品百余篇，二十多万字，尤以话剧创作见长，曾三次获西安市戏剧创作奖。

#### 五、民间艺人

**薛自海** 本县独店乡何屯坡村人，生于1887年。少年从父学艺，为家传木工技术第四代之继承发扬者。16岁具备木工基本技术，25岁独立从业，专工砖土木工程，主建邵

寨、独店、东关、百里学校及邓家峪、独店各村镇舞台等大型建筑近20处。擅长建筑物装饰构件飞、潜、动、植各物之构图雕刻，尤精于木质人物造型艺术。仿效建作，过目成艺。皮鼓制作技术又自成一家。每施工，必严格要求建造技术与工程质量，讲求职业道德，为人所乐道，授徒21人。

**杜林春** 上良乡杨家庄人，生于1899年。其父长于土木建筑。他自幼随父习艺，擅长古建筑，特别是木刻工艺精湛，在县内享有盛名。曾参与县城灵台、文庙、城隍庙等大型古建筑的修建木雕。其子杜耀宗，继承父业，完成了1985年重修“灵台”木雕工艺。

**姚思孝** 新开乡姚家湾人，出身农民家庭，自修成医，专工外科。民国初期即驰名灵台、麟游等地，人呼“姚疮科”。

**冯心传** 独店乡冯家堡人。农民出身，自学成医，民国时始行医，擅中医内科。

**练克昌** 蒲窝乡人，清末士人，自修成医。民国时行医于灵台、麟游等地，对中医妇科造诣较深，治疗多效。

**牛朝栋** 新开乡寺底人。出身农民，少年自学中医，研习祖国医学基础理论知识，临床基础理论以《伤寒论》为正宗，平生注重职业道德，文明行医，诚恳待人，处理病患认真细致，治疗有效。

**郭士洋** 北沟乡人。少年接受家传医术，中年攻习新医著，掌握验方较多，治疗多效。崇尚医德，临床诊断认真细致，处方用药简便廉验。

**冯凌高** 独店乡冯家堡人。少年承受家传医术，后从事教育工作，中年改从中医临床医疗，兼习新医术。

**李爱英** 新开乡寨坡人，农村妇女。自幼酷爱剪纸，勤学苦练，40多岁时剪纸技术已闻名乡里。她搞创作，事先不用设计，操起剪刀，信手便成，剪出的花、鸟、人物，多姿多采，精巧生动，多次在地、县展出、获奖。年逾八旬，仍坚持剪纸。

### 第三节 表 记

#### 一、先进人物

**杨振明** 男，吊街乡人，农民。1952年参加第一野战军“八一”阅兵式，获三百米乘马斩劈第一名，受中央军委奖励。

**李德录** 男，独店乡何屯坡村人，供销社收购员。1978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曹秀英** 女，邵寨乡东郭村人，农民。1979年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雷登月** 女，北沟乡老庄村人，村妇代会主任。1982年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李作新** 男，龙门乡牛宅村人，县信访室干事。198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获金质奖章一枚。

**潘仲韬** 男，中台镇水泉村人，核工业部北京仪器厂工程师。1984年12月国家科委

授予“四等发明奖”，获发明奖章、证书。

**王锋** 男，邵寨乡东坪村人，民请教师。1984年全国科协授予“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称号。

**冯应军** 男，会宁县人，县一中副教导主任。1984年教育部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

**柳万祥** 男，西屯乡店子村人，县一中体育教师。1984年教育部、国家体委授予“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化信** 男，什字乡梁家咀村人，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主任。1985年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授予“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鸿贤** 男，定西县人，灵台县武装警察中队战士。1985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总部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郭女秀** 女，什字乡丁家沟村人，农民。1956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朱士英** 男，镇原县新城乡人，县东关小学副校长。1957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何振华** 男，独店乡大户彭村人，县教育局局长。1958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社会主义建设青年积极分子”称号。

**杨秉时** 男，星火乡西村人，农民。1960年甘肃省委授予“先进民兵”称号。

**周怀珠** 男，新集乡上店房村人，原大队党支部书记，1965年甘肃省委授予“五好个人”称号。

**孔庆川** 男，独店乡秋射村人，县农副公司职工。1958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66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六好职工”称号。

**范效忠** 男，蒲窝乡官庄村人，原大队党支部书记（已故），1970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五好个人”称号。

**王树德** 男，什字乡青岗铺村人，农民。1975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树立为复员退伍军人先进个人。

**周秉钧** 男，星火乡老户村人，县邮电局退休工人，1977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称号。

**张步兰** 女，独店乡瓦玉村人，农村医生。1978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陈登武** 男，梁原乡朱家湾村人，石沟煤矿供销股长。1978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董国柱** 男，什字乡梁家咀村人，什字粮管所副所长。1978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财贸战线先进个人”称号。

**李升元** 男，朝那乡三里村人，县气象站站长。1978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白富治** 男，星火乡东岭村人，村党支部书记。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赵巧俊** 女，邵寨乡石坊村人，农村医生。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养民** 男，上良乡荣旺村人，外科主治医师，县皇甫谧中医院院长。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曹义学** 男，什字乡饮马咀村人，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院长。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杜正林** 男，新集乡老庄村人，村党支部书记。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徐正祥** 男，西屯乡小村人，县地毯厂原党支部书记。198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树立为“先进企业领导人”。

**马生华** 男，回族，中台镇许家沟村人，农民。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种草种树先进个人”称号。

**田秀儒** 男，蒲窝乡郑家洼村人，农民。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种草种树先进个人”称号。

**姚守谦** 男，新开乡底庄村人，农民。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种草种树先进个人”称号。

**姚卫平** 男，新开乡底庄村人，农民。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致富先进个人”称号。

**贾志忠** 男，梁原乡横渠村人，农民。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种草种树先进个人”称号。

**张冀文** 男，新集乡崖窑川村人，村党支部书记。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种草种树先进个人”称号。

**李生玉** 男，什字乡庙头村人，青海省湟中县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畜牧兽医师、副所长。1985年被评为青海省“农村牧区科普先进工作者”。

**姚化钧** 男，西屯乡南头村人，山西晋中纺织工业学校讲师。1985年被评为山西省优秀教师，省级劳动模范。

## 二. 领导干部

**马良骥** 西屯乡东湾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平凉专署文教局副局长，专署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师范党总支书记、校长，地区农业局局长，华亭县委书记，华亭矿务局副局长，平凉地委副书记。

**周凤岐** 北沟乡郭家沟圈村人。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参加革命。历任白银公司冶炼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公司计划处副处长，连城铝厂党委书记、厂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兰州公司经理。

**黎明** 别名牧樵。邵寨乡黎家河村人。1948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西铜川矿务局生产技术处书记，蒲白矿务局综合处副处长，陕西省燃化局办公室副主任，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副院长，西安化工设计公司咨询委员会主任等职。

**吴立忠** 邵寨乡什字村人。1958年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处长，甘肃省兰州军分区副政委。

**马西林** 邵寨乡东郭村人。1967年甘肃教育学院毕业，同年参加工作，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共青团庆阳地委书记，中国共产党庆阳地委副书记。

**郭继芳** 吊街乡吊街村人。1961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同年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书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王文学** 独店乡景村人。1964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同年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处副处长、处长，省委党校副校长。

**韩效文** 什字乡饮马咀村人。1964年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处长，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

**郭建堂** 吊街乡东坡村人。1967年于甘肃教育学院毕业，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水电部九局党委副书记。

**柳斌杰** 西屯乡店子村人。1969年参加工作，1981年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获硕士学位。任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李廉洁** 邵寨乡东庄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人民政府县长，咸阳二级站党委书记，平凉地区试验农场场长。

**郭世强** 吊街乡东坡村人。1940年参加革命，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党总支书记，国营四〇三厂保卫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省政法干校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华亭县委副书记等职。

**王瑞麟** 梁原乡付家沟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华亭县委书记，平凉地区农科所党委书记、农办副主任，社队企业管理局局长等职。

**郑天杰** 蒲窝乡郑家洼村人。1947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子午岭农场党委书记，平凉地区购销站副经理等职。

**徐培俊** 西屯乡小村人。1945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专署交通局局长，地区公路总段段长，党总支书记。

**杨培杰** 上良乡荣旺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检察处副处长，庆阳专署农建局副局长，庆阳地区行署人事处处长。

**冯福提** 中台镇城关村人。1959年参加工作，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空军青岛疗养院院务处长、书记。

**郭立贤** 吊街乡庙背村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共青团庆阳地委副书记，庆阳地区农副公司革命委员会主任，宁县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庆阳地区工业局局长，地委统战部长等职。

**何俊儒** 独店乡大户彭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工交局副局长、地区氮肥厂、小焦湾煤矿党委书记，地区经济贸易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地区物价委员会主任、物价处长等职。

**张世俊** 独店乡景村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酒泉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酒泉钢铁公司政治部、兰州钢厂政治部副主任，甘肃省轻工业厅人事

处处长，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党委书记。

**王怀琨** 邵寨乡东坪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静宁县委书记，平凉地区水电局局长，地区司法处处长。

**孙培基** 西屯乡上孙村人。1948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储备局六三八处政办主任、党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储备局一七三处党委书记、处长等职。

**董维理** 什字乡董家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西省商业机关党委副书记，陕西省外贸出口食品厂党委书记，商业部西安商业学校副校长，陕西财经学院人事处长、贸易经济系党总支书记等职。

**王振民** 邵寨乡黎家河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34648部队司令部装备处副处长、处长，航天工业部第十一研究所供应科长、副经理。

**杜依群** 吊街乡连洼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澜沧冶炼厂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长、纪委书记，云南团山机械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书记，平凉地区汽车修理厂副厂长、厂长、副书记。

**李省修** 邵寨乡东庄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海省柴达木工委社会部副部长，海西州公安处副处长，工交局副局长，建筑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检察院检察长。

**于效贤** 北沟乡瓦咀村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宁夏固海扬水工程指挥部财务处长、办公室主任，宁夏水利勘测设计院副院长、代院长，宁夏水利科学研究所、水利厅机关党委书记。

**周秉毅** 新开乡下周村人。1947年参加革命，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72162厂政治指导、革委会副主任、党委书记、政委。

**夏子俊** 独店乡东夏村人。1962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并参加工作，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藏堆龙德庆县委副书记、书记，林周县委书记，拉萨市委组织部，自治区党政干部月修大学拉萨分校副校长。

**熊统岐** 朝那乡街子村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地区卫校校长，地区卫生局副局长，环县县委副书记、书记。

**张侃坤** 新开乡寺底村人。1953年参加工作，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江汉油田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石油勘探指挥部副指挥，江汉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党委书记，《江汉石油报》社党委书记。

**田孝堂** 新开乡关庄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伟杰** 吊街乡安坡村人。1963年参加工作，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陆军第二师炮兵团党委书记、政委，正宁县武装部政委。

**蒙秀清** 星火乡西村人。1958年参加工作，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专区公安大队党委书记，庄浪、泾川县武装部政委。

**王佐义** 西屯乡新民村人。1958年参加工作，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金川有

色冶金公司工会副主席，金昌市总工会主席。

**曹俊玺** 什字乡梁家咀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庄浪、镇原县武装部副部长，安口煤矿副矿长，华亭矿务局医院党支部书记。

**任国英** 蒲窝乡宁子村人。1950年参加工作，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华亭县委副书记，华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昌森** 中台镇城关村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地直机关党委副书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刘正杰** 独店乡张鳌坡村人。1958年参加工作，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安西县武装部长。

**郭溪若** 独店乡薛家庄村人。1961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并参加工作，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

**王重珍** 邵寨乡光辉村人。1968年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甘肃军区政治部组织处副处长、处长。

**郭长乐** 吊街乡吊街村人。1969年参加工作，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委统战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王镇宇** 梁原乡王家沟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主席。

**李尧华** 梁原乡关村人。1965年于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同年参加工作，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科委副主任、科协副主席，地区行署科技处处长、工程师。

**郑显璋** 蒲窝乡郑家洼村人。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并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书记。

**王效民** 新开乡寺沟村人。1954年于西北大学毕业，同年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新疆工学院总务处副处长、处长，会计师。

**白怀青** 星火乡东岭村人。1958年参加工作，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兰州市邮电局政治处主任、副局长，邮电部干部管理学校行政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

**文丕显** 蒲窝乡青山村人。1959年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中文系讲师、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

**王仁范** 邵寨乡上湾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气象学校办公室主任，庆阳地区气象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

**于朝真** 中台镇南店子村人。1964年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气象局、气象研究所、总参作战部气象装备论证室副主任。

**薛世强** 独店乡薛家庄村人。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于甘肃师范学院毕业并参加工作。历任西北铜加工厂中学副校长、校长，厂党委副书记、厂长。

**夏敏儒** 独店乡西夏村人。1953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地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庆阳地区医药分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



### 三、知识分子

**史可明** 朝那乡史家街人。1962年于甘肃工业大学毕业。历任内蒙古牙克石林业机械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潜心于削球机的研制，主持设计了GT~16吨运材拖车，指导了J~50吨拖拉机变速箱工艺装备。

**杨生彩** 北沟乡宅阳村人。1956年北京工业学院毕业，1959年赴苏联列宁格勒军事机械学院学习，1962年回国，从事科研并教学工作。历任太原机械学院专业学科研究室负责人、副教授。参与“滚压机”、“爆炸成形”、“505”火箭弹设计，研制成第一、二代“尘埃粒子计数器”，编译出版了《固体燃料火箭弹设计原理》、《光和光学测距》、《超净技术文集》等专著，编写了《固体燃料火箭发动机强度研究与计算》、《超净技术标准与测量》、《关于弹箭现代化的探讨》等论文。

**郭藏虎** 北沟乡老庄村人。1953年毕业于西安外语学校，1957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班。历任西安外语学院助教、讲师、长庆油田石油技校副教授，英语教研室主任。编写了俄语理论课和实践课教材。

**杨文渊** 北沟乡宅阳村人。1953年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毕业，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任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主任、副教授。自幼酷爱书法，数十年如一日坚持苦练，其字飘逸流畅，笔法圆润，省内颇有声望。

**李明听** 独店乡人。1954年于兰州医学院毕业并参加工作。历任西北医学院、兰州医学院中医教研室讲师、副教授。

## 第四十一章 大事记

### 第一节 古代（公元前12世纪～公元1839年）

#### 商

约公元前十二世纪，黄帝后裔姞姓密须氏，在邠、泾、岐之间建立密须国，立都于今灵台县百里镇。

#### 周

文王受命三年（约公元前1125年）“密人不恭”，西伯文王率师灭密须，其地属周。

约公元前1066年，武王克商后，西周在密须故地封同姓为密国诸侯。约公元前921年周共王灭密国。

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密须更名为阴密。

秦昭王三十五年（公元前272年）灭义渠戎国，始置北地郡，阴密（今灵台）属之。

秦昭王五十年（公元前257年），王使白起伐邯郸，起以不应伐赵为由辞不受命。王又强使之，起自称疾笃，遂免为士卒，迁于阴密，行至杜邮，自杀。

#### 秦

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分全国为三十六郡，今灵台县境属北地郡。

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于今灵台县东置鹑觚县，属北地郡。

#### 西汉

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析北地郡始置安定郡。置阴密县（治今灵台县百里镇），隶属之。

武帝太始四年（公元前93年）十二月，帝行至雍，祠五畤（古代祭天地、五帝之处），经阴密至北地、安定郡。武帝征和三年（公元前90年）五月，帝行至雍、安定、北地郡。两次巡幸开拓了雍至阴密、安定古道。

置爰得县。

## 东 汉

鹑觚改属安定郡。

安帝永初五年（111年）羌人反抗激烈，将吏议迁郡以免战祸，朝廷允许，遂移四郡。安定郡徙美阳（今陕西武功），人民故土难舍，遂刈田禾，毁屋宇，破积聚，加之旱蝗饥荒，流离失所，死亡甚多。顺帝永建四年（129年），安定郡复旧治。郡治移至临泾。废阴密县，徙置三水县于今灵台境西北部。永和五年（140年）安定郡又徙扶风。

桓帝延熹四年（161年）五月，零吾羌、牢姐羌进逼三辅、安定等郡。十一月，中郎将皇甫规以恩信招抚之。

献帝兴平元年（194年），分鹑觚、漆县置新平郡。二年（195年）鹑觚县改属之。

建安十九年（214年），皇甫谧诞生。晋武帝泰康三年（282年）逝世，终年六十八岁。

省爰得、三水县。

## 三 国

魏复置阴密县。

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年），蜀汉丞相诸葛亮首出祁山伐魏。安定（阴密县属之）等三郡叛魏响应，不久，亮回师汉中，曹真复取安定。

胡遵，安定临泾人，官至车骑将军，封阴密侯。

## 西 晋

初，傅玄，北地泥阳人，弘农太守，领典军校尉，封鹑觚县子。

## 十 六 国 前 赵

光初元年（318年），匈奴人路松多起兵于新平，以附晋王司马保。保遣王连、杨曼守陈仓，张颢、周庸据阴密，松多守草壁（今千阳西北）。秦、陇氏、羌族响应。刘曜率诸将克阴密。三年（321年），转攻陈仓，王连战死，杨曼奔南氏。曜进攻草壁，松多走陇城，又取阴密。司马保畏曜迁于桑城。

同年六月曜以游子远都督雍、秦二州征讨诸军事，降者十余万，移军安定，惟句氏宗党五千余家据阴密，被歼灭。

## 十 六 国 后 赵

太和二年（329年）安定郡及阴密、鹑觚县属后赵。

建武十年(344年)置赵平郡,领鹑觚一县。

## 十六国前秦

皇始元年(351年)苻健称帝,安定郡各县属秦。

甘露二年(360年)分司隶为北雍州,苻双为刺史镇守安定,爱得、阴密二县隶属之。

建元二十年(384年)姚萇起兵北地、安定、新平郡,羌族响应。姚萇自称秦王,徙安定五千户于长安。

太安元年(385年)姚萇引兵攻安定。新平、安定、北地三郡及属县、戍镇悉属后秦。

太初元年(386年)苻登出屯胡空堡,招集戎、夏兵民十余万。三年率众下陇山,入朝那,姚萇据武都,相持,经数十战,互有胜负,姚萇退守安定。十一月,苻登在陇东称帝,仍奉前秦号。

太初二年(387年)四月,后秦征西将军姚硕德为杨盛所逼,退守泾阳。杨定与苻纂联兵攻之,硕德大败,后秦王姚萇自阴密往救,苻纂退屯敷陆。七月,姚萇还阴密。

太初四年(389年),姚萇使姚硕德镇守安定,徙安定一千户于阴密,使征南将军姚靖镇守。后秦略阳太守姚谿畏杨盛兵强,奔阴密以避其锋。

太初六年(391年)十二月苻登攻安定,姚萇如阴密以拒之。

## 十六国后秦

建初八年(393年)姚萇卒,后秦王姚兴遣叔父姚绪镇守安定,姚硕德镇守阴密。

皇初元年(394年)七月,姚兴自安定如泾阳与苻登战于马髦山南,执登杀之,解散其部众,使归农业,徙阴密三万户于长安。

弘始十四年(412年)仇池氏王杨盛叛后秦,攻祁山,姚兴遣四路兵征讨。胡翼度从阴密出千城,姚兴率轻骑五千从雍城会诸将于陇口,为杨盛所败。是年姚兴派遣姚绍、姚弼率禁卫等军镇抚岭北。辽东侯弥姐亭地,率领部人南居阴密,劫掠人民。姚弼收亭地,灭其部众七百余,徙阴密两千户于郑城。

永和元年(417年)晋兵逼长安,后秦王姚泓从兄姚恢,率安定镇户三万八千,自北雍州趋长安。建节将军彭完督,奔阴密,还长安。

## 十六国夏

凤翔二年(414年),夏主赫连勃勃攻陷阴密,执秦州刺史姚军督杀之,被秦东平公姚绍败击。

凤翔四年(416年),夏主勃勃率骑兵四万攻上邽,又进攻阴密,杀秦将士姚良子等一万余人,置雍州于阴密,使其子赫连昌为刺史。

凤翔五年(417年)夏主赫连勃勃厉兵秣马,训养士卒,进攻安定,后秦岭北郡、县、戍镇悉属夏。

胜光元年(428年)二月,魏司空奚斤进军安定;监军侍御史安颉擒夏主赫连昌。部众拥立昌弟赫连定为夏主,都平凉。奚斤追赫连定于平凉马髦岭,被定所俘。十一月魏太武帝到平凉掘堑攻城。赫连定自鄜城救平凉,遇魏军,登鹑觚原,方阵自固。魏兵围困数日,断水草,人马饥渴。夏主引众奔鹑觚原,被魏将丘眷击溃,死者万余人。夏主驱民五万,西走上邽。

## 北 魏

北魏太武帝延和三年(434年)休屠族金当川围阴密,拓跋嘉击斩之。

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年)十一月,卢水胡盖吴起义于杏城,十余万胡族响应。吴遣部帅白广平西攻新平、安定(今镇原、泾川、灵台一带),众多部落酋帅以应之。

明帝正光五年(524年)四月,关陇起义领袖之一。胡琛据高平(今固原),遣大将万俟丑奴,宿勤明达,大败箫宝寅、崔延伯兵十余万于安定。

孝庄帝永安三年(530年)正月,北魏遣骠骑大将军尔朱天光讨万俟丑奴。三月,丑奴围岐州,贺拔岳大破丑奴军,步卒降者十余万,并收其辎重。丑奴弃岐州,北走安定,置栅平亭(今泾川东)。尔朱天光与贺拔岳合军。四月,天光至千、渭之间,扬言“天时将热,未可进军,俟秋凉,更图进止。”丑奴信以为真,散众,耕于百里细川(今百里川),使太尉侯伏侯元进,将兵五千,据险立栅。尔朱天光知其兵力已分,即与贺拔岳等进军,俘侯伏侯元进。所俘士卒,皆放还。诸栅闻知,尽归降。尔朱天光昼夜兼行,至安定城下,泾州刺史侯几长贵以城降。丑奴弃平亭,欲走高平,贺拔岳以轻骑追之于平凉,被侯莫陈崇擒获,余众溃散。

西魏大统元年(535年),自原州百泉县迁朝那县治于今朝那镇。后析置安武县,又置安武郡。

北齐元永封朝那县子邑三百户。

十一年(545年)牛弘诞生。隋炀帝大业七年(611年)逝世于江都。终年六十六岁。

## 北 周

乌支县人梁荣,封朝那县伯。

李穆,高平人封安武郡公。

闵帝元年(557年),安武郡太守于义,河南洛阳人,对民施以德教,不用刑威。郡民融洽,后迁上柱国。

武帝天和四年(569年),割鹑觚县东南部置三龙县(即今岐山县),属岐州。

废赵平郡及阴密县,省宜录县入鹑觚县。

## 隋

文帝开皇三年(583年),废安武郡及安武县。

炀帝大业元年(605年),分鹑觚县置灵台县,并置良原县(治今梁原镇)。

大业二年(606年)灵台县省入鹑觚县。

恭帝义宁二年(618年),凤栖郡更名麟游郡,又以安定郡之鹑觚县析置灵台县,属麟游郡。

##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年),薛仁果与泾州镇将刘感大战于百里细川,刘感被执。陇州刺史常达战仁果于宜录川。

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废麟州,省灵台入麟游县。

贞观二年(628年),分新平、安定、鹑觚三县之地置宜录县,隶属新平郡。

贞观十二年(646年)八月,太宗去灵州,次泾州(鹑觚、良原县属之)赐高年醵寡粟帛。

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八月,改鹑觚县为灵台县。

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原州、平凉没于吐蕃,节度使马璘表置行原州于百里城。

代宗永泰元年(765年)九月,朔方兵马使白元光与回纥药葛罗合击吐蕃,破吐蕃十万人于灵台西原赤山岭,斩首五万级,捕获一万余人,收其所掠子女四千余人,获牛、羊、驼、马不计其数。

代宗大历八年(778年),吐蕃入朝那,侵泾、邠二州。郭子仪使部将浑瑊率精兵五千趋朝那,吐蕃至百城,浑瑊邀击于险隘之处,尽得所掠。吐蕃西走支磨原(今梁原),绕华亭,越陇山而去。

大历十年(775年)泾原节度使马璘复破吐蕃于百里城。

大历十四年(779年),牛僧孺诞生。宣宗大中二年逝世,终年六十九岁。

德宗贞元二年(786年),吐蕃入泾、邠、宁、陇四州,良原县没于吐蕃。集结于泾、陇两州的吐蕃兵被韩游瓌追至安化峡(泾源县西南)使史履澄夜领五百人入其营击败。

贞元三年(787)年八月,吐蕃率吐谷浑、羌众入陇州,长安大震。九月,唐廷派遣神策军将石秀章守武功,决胜军使唐良臣从潘原调戍百城(今百里)。十月,吐蕃入千阳、吴山、华亭,虏一万余人送安化峡给羌、浑人作奴隶。哭绝者数百人,投崖死者千余人。此次泾、陇、邠三州被俘掳殆尽。

贞元四年(788年),收复良原县。同年,李元谅节度陇右,镇守良原,远设烽火,近筑城廓,置弩设防,并开良田数十里,岁入菽粟数十万斛。自此吐蕃不敢入侵。

是年李元谅筑百城,以抵御吐蕃。

昭宗大顺二年(890年)泾原节度使更为彰义军节度使,灵台、良原县属之。

昭宗天复元年(901年)李茂贞置灵台军、良原军、隶属泾州彰义军节度。

哀帝四年(907年),李茂贞据凤翔称岐王,灵台、良原县属岐。

## 五代十国

后梁末帝贞明六年(920年)十一月,蜀王以兼侍中王宗俦,同平章事王宗昱,永宁军使王宗宴,右神军使王宗信率兵伐岐王李茂贞,出故关、屯咸宜(今千阳县境)入良原。王宗俦攻陇州,岐王率兵一万五千屯千阳。蜀将陈彦威出散关,打破岐兵于箭箐岭,(岐山俗称箭箐岭)蜀兵粮尽退还。

后唐废灵台军。

后晋高祖天福七年(942年),彰义军节度张彦泽(灵台属彰义军节度)擅自发兵袭击吐蕃等族,全军复没,遂调州民马一千匹补充军需,赋役苛重,州民不堪其苦,外逃者五千余户。张彦泽生性凶残,无所忌惮,对下属先断手足、决口、剖心,尔后枭首。王周上奏彦泽在镇贪残不法,罪状二十六条,高祖不问。刑部郎中李涛讦张彦泽罪,高祖下诏,州民复业者只减徭赋,降彦泽官一级,授龙武大将军。

后周废良原军。

## 宋

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6年)改彰义军节度为彰化军节度,灵台、良原县仍隶属之。

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八月,以张齐贤为泾原(灵台、良原县属之)等路安抚经略使。

五年(1002年)六月,宋廷增兵八千,分屯环、庆、泾原,以防夏人李继迁入侵。

徽宗大观三年(1109年),建立灵台县学。

仁宗保元元年(1038年),以夏竦为秦凤路(灵台、良原县属之)帅。二年(1039年)又以竦知泾州,兼秦凤路沿边安抚使。

仁宗庆历元年(1041年)以枢密直学士韩琦、龙图阁直学士范仲淹并为陕西经略安抚使驻泾州。

同年十月分为陕西四路,泾州属泾原路。泾原路经略安抚使驻渭州(今平凉城)。

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金兵攻陕西,与五路宋军大战于陕西之富平,宋军大败,宋将吴玠退守和尚原。十一月金将宗辅至泾州,败宋将刘琦于瓦亭。灵台、良原二县入金。

## 金

金代初,将邠州永寿县所属之邵寨镇,割隶泾州灵台县。

宣宗贞祐元年(1213年),西夏攻陷泾州,金节度使瓜尔加被俘。

太宗天会八年（1130年）金将娄室、宋弼破凤翔、通灵台，入泾州。灵台、良原二县属金。

熙宗天眷二年（1139年），金将河南、陕西还给南宋。灵台、良原县复属宋。

熙宗天眷三年（1140年）宋将吴玠拥兵九万据泾州，泾原以西兵民响应。金元帅撒离喝以轻骑军于灵台、泾州接界处对峙。六月金兵大败宋军，尸体枕藉，坑谷皆满。自此关陇属金。

置庆元路（治庆阳府），泾州属之。灵台、良原县属泾州。

## 元

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灵台县并入泾川县。十一年（1273年）复置灵台县，以良原县并入。

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年）刘福通、韩林儿起兵河南，遣其将白不信、李喜喜等进据秦陇，各府、县尽属之。

十八年（1385年），元将李思齐、察罕帖木儿击败白不信等，遂复灵台。元廷又以郎中郭择善守崇信以保平凉，被李思齐擅杀之并其众，退守凤翔，以丁处守守灵台。后灵台人王钧礼叛离凤翔，率众归明。

##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大将军徐达克平凉、下泾州。八月元将扩廓帖木儿遣韩扎儿陷泾州，被冯宗异攻走。徐达遣薛显、傅友德守灵台。

二十四年（1387年）后，封朱松为韩王，镇藩平凉。灵台有屯寨三十所，分归平凉卫十三屯，安东中护卫十七屯，土地归屯军耕种，其地称屯地、粮谓屯粮。

宪宗成化四年（1468年），灵台人杨重为拔贡举人，后五年中进士，官至翰林修撰，外任肃政大夫、江南道监察御史。生性聪明，与江南众才子面试诵《春秋》，杨重倒背不差一字，遂称天下《春秋》第一人，名驰海内。

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年）八月，北方火筛诸部进攻平凉，屯兵于泾州回中山，散掠各县。时承平日久，民不知兵，遂东至邠县、亭口，南至千、陇、灵台，大掠人畜财物六日而去，各州属县村落多成废墟。

世宗嘉靖四年（1525年）七月，鞑靼部俺答渡泾河，占泾川王村，东掠禹山，南至灵台；北渡泾河，自章村登北原，经固原兵邀击，捕其首领斩之。

神宗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知县张凤池，始修《灵台县志》。

毅宗崇祯七年（1634年），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占领灵台，陷旧城，知县敖宏贞遂移县治于台山土堡之上。经军门委灵台人罗文成为千总巡守。次年又提请上级委灵台人姚遇隆为守备，驻防灵台。

八年（1635年），洪承畴任三边总制，亲统大兵围剿李自成部属之起义军于良原，起义军败走百里镇被歼灭。陕西起义军复分道占据灵台、崇信、泾川。洪承畴从西宁回师



围剿，起义军败走。

## 清

世祖顺治二年（1645年），农民起义军贺珍破凤翔，攻灵台县城三昼夜。兵乱后，人民逃亡过多，村落萧疏，土地荒芜，县境一百余里，仅有六百一十余户。

九年（1625年），知县黄居中莅任，筑县城，修堡垒、减粮税、立盐堡、葺学宫、人民稍安。

十五年（1658年）知县黄居中重修《灵台县志》。

圣祖康熙十四年（1675年），平凉提都王辅臣通吴三桂叛清，平凉、庆阳所属各县均被占据，灵台亦遭叛兵祸，经内阁图海平息。

仁宗嘉庆六年（1801年），起义军冉学胜从灵台进军千阳，在冯河受到地主武装力量堵截，返回陇州。

同年千阳悄悄会首领武振关，聚众二千人，于武家半山起义。知县祝大澄带乡勇、壮丁一百四十名，诡称单骑来招抚，武振关中计被捕。其子武克祥率义军争夺，被击退。千阳蕃司王文涌、道员陈学颖领大队追击，战争在急烈之中。灵台县悄悄会首领车举鼎率队支援，乡勇死伤惨重，夺山乌五尊。乡勇退至文家半坡，清副将肖禄增援，义军被歼灭。

### 第三节 近. 现代（公元1840~1948年）

穆宗同治三年（1864年），祝宾暘莅任灵台知县，陕西回民军围攻县城，知县率众巡守，自赋绝命诗，城破被杀。

四年（1865年）一月，因“庇回灭汉”罪而误被革职的前知县吴莹复任。横渠、鹦子埧、马家沟等处回汉族关系融洽。

五年（1866年）十二月，回民起义军著名首领马正和、崔伟、白彦虎、禹得彦、余录等号称十八营，占据董子原一带，北至庆阳驿马，南至宁县邱家寨，西至镇原肖金，东至合水西华池，延袤三、四百里，声势浩大。泾川、崇信、灵台各镇被占领，清军被击溃。

七年（1868年）四月，隆德回民起义首领马搯奎，率众三万余，占据灵台百里镇、朱家寨、邓家寨等处。统领宗岳军吴士迈遣余胜清进军百里镇。马搯奎率万骑迎战，吴士迈被困，先锋战死，守备钟盛庆督洋枪手伏击，马搯奎中弹阵亡，起义军败退，死三千余人。

九月，回民起义军占领百里镇、火星庙，被清军雷正绾袭击，杀伤四百余人。又黄鼎由黑河川来，两军夹击，起义军惨败。

八年（1869年）六月，陕甘总督左宗棠进兵甘肃，驻泾州瓦云驿，令马得顺、简敬临屯军灵台上良、百里等镇，策应南北。

十三年（1874年）三月，左宗棠因甘肃连年兵燹，人民疾苦，奏请清廷豁免同治十三年上至咸丰十年民间一切积欠、正杂钱粮。

同年知县彭光炼，呈请陕甘总督左宗棠改金台书院为鹑觚书院。

德宗光绪元年（1875年），张炜逝世。原籍静宁，随父至灵台，幼时读书，生性聪慧，应童子试，文名大著，知州伯彦颜甚器重。道光十五年陕甘乡试中副车，同治间以军功奖给五品衔，历主阮陵、柳湖讲席，教授生徒甚多。后住县东三香水，著有《河清赋》、《二十四文品》、《唐诗品试贴》等作品。

十八年（1892年）汉中天主教会会长杨连开等人于万宝川郭家庄设天主教堂一处，天主教始传入灵台。

三十二年（1901年），甘肃水力军重修苟家庙、柳家舖、西屯土轿。

同年改朝觚书院为高等小学堂，并设乡镇初等学堂五处。

逊帝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爆发武昌起义。九月一日陕西响应。五日灵台有不少人起而举事，因知县杨昌禄率众戒严未果。

九月十三日，南川农民蔡一娃率百余人捣毁天堂镇官盐局，打通甘肃通往陕西盐路，后被官方捕杀，余众皆散。

十月，辛亥革命武昌起义后陕西革命军进驻天堂镇，固原提督张行志奉清甘肃总督长庚令率领十营出凤翔，派营官陈绍伯驻防灵台。二十七日与国民革命军战于蒲窝通气原，直逼凤翔县城，以灵台县城为后方供应基地。

## 中 华 民 国

### 元 年（1912年）

一月一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灵台县隶属甘肃省平庆泾固化道（1913年改为陇东道，1914年6月10日又改为泾源道）。改知县为知事，李承培任灵台县知事。

经马兴福倡议，复立朝那镇。全县为七镇。

截经制，改巡长为警备长，并设警备兵五哨。

### 二 年（1913年）

沿用清制，设县衙，内分“三班”、“六房”。

### 三 年（1914年）

成立警备队，编制官兵120名。每名每月给饷制钱三串。

### 四 年（1915年）

四月，河南中原复汉军都督白朗率万余人攻破陇县，前导华亭、安口为陇东护军使张行志所遏。又南至麟游，入县境南去。

七月，庆阳、合水、环县、正宁、镇原、灵台、华亭等十六县农民用“鸡毛传贴”互相联系，形成声势浩大的抗捐运动，反对新税法。

八月，由巡防军复修白崖土轿。

### 六 年（1917年）

九月初，一小股散匪乔装官兵数骑，来县城窥测地形。六日拂晓，大雾弥漫，有匪众数百人扑入县城，劫去县署准备上解的地丁银数千两及衣物等，并打伤学生、群众数人。

改警备队为警察所。

**七 年 (1918年)**

撤销舖司，设县邮寄代办所。

**八 年 (1919年)**

三月，陕西靖国军第八军军长叶荃率数千人入甘肃，驻灵台等县，为陇东军所败，退入陕境。

同年，设行营电报局。

**十 年 (1921年)**

成立县自治讲习所。后奉省民政厅令，另设自治筹备所，委派专员。十六年撤销。

十月七日，陇东巡防炮队驻扎孔庙，失火全毁。

张明高捐赠地基六亩，县知事熊远猷于朝那镇创建第二高等完全小学校；又于三教村建立女子学校。

**十 一 年 (1922年)**

陇东镇守使张兆铨令县知事及地方人士倡导，重修孔庙落成。

为控制水患，保障县城安全，动工改移达溪河道，开渠480丈，两岸栽植杨柳树，用工七千余。

**十 二 年 (1923年)**

八月一日，民国第一届国会第二次复会，灵台县张映兰为众议员出席会议。

什字、独店镇设邮政柜。

县知事王棣重修朝那土桥。

**十 四 年 (1925年)**

八月，国民军千余人，扰经第四（上良）、五（百里）、六（梁原）区，县署下令各区招练民团共同防御。

**十 五 年 (1926年)**

夏，冯玉祥国民军师长孙良成与陇东镇守使张兆铨大战于陇东西部。八月，张兆铨兵溃出平凉，陇东各县为国民军控制。

十月，冯玉祥国民军联军驻防陇东前往援陕，灵台人民运送粮草不息。

**十 六 年 (1927年)**

春，中国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委任刘肇汉等三人为灵台县党务筹备员。

七月，省政府公布各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改灵台县知事为县长。

独店、邵寨、新开等处部分农民加入红枪会，组织神团（硬丁），赵克明任团长。参加人数渐多，县长张文泉，带领警兵前往独店高回庙（今属吊街乡）弹压，令其解散。当场双方战斗，县长受伤，警兵枪毙数人，团丁马岁长、马俊生等被捕，赵克明隐迹。八月陇东镇守使陈毓曜巡视灵台，枪毙“二马”等人，其事遂息。

**十 七 年 (1928年)**

三月二十九日，陕境土匪杨子福（杨老二）攻县城。时无驻军，仅有未经训练的警察六十余人守防。县长陈渐贤临事仓惶，警佐开门迎匪入城，劫去县府印信、公款及公私财物，县长潜逃。四月十三日，国民军孙玉田旅长及新任县长王心广到县，人心稍安，查限损失约四万元。

五月，张得安又率部攻城，县长王心广指挥防御，张退至星火原一带侵扰乡村。同月中旬杨子福又来朝那，六月一日攻破庙沟原堡，屠杀团长郭文英等二十余人，又到马虎山、社古寺，史家街一带放火延烧村庄、房屋、麦垛、器具。县城经县长王心广、警佐陈锡亭、队长邵发荣、绅士张映兰等率领军民巡防四十昼夜，未被攻破。事后派人调查，东至涧沟，西至水磨庄（今属崇信县），南至茨洼川，北至陶家沟纵横二百余里，不闻鸡鸣犬吠，骡马牛羊被抢，粮食器物掠一空。

驻军修建营房，夷平“灵台”故址，出土周代文物（祭器）数件，全部遗失。

修通灵台至凤翔、泾川汽车道。

### 十 八 年（1929年）

一月九日，杨子福又入县西区，驻军骑兵与警兵夹击于星火原。杨失利南逃。

二月十二日，陕西军阀甄士仁部属团长杨万清，劫掠邵寨镇，民团团长田蓝珍战死。杨复据新开屹塔庙。县保安队数人战伤。此后散兵游勇，时有剽掠。

秋，国民党省党指导委员会，派罗希明、杨元贞、杨超三人为灵台县党务宣传员，并成立办公处。翌年十二月，因冯玉祥反蒋失败，国民党中央以甘肃国民党组织“附逆（阎锡山、冯玉祥）叛党”，命令解散。

修通什字、上良、朝那大车道。

因连年大旱，田禾不收，断炊枵腹，野有饿殍。龙门人李树林、马俊儒、熊迪吉组织口袋队七、八十人，向富户立据借粮，救济灾民，声势逐渐扩大。寺峪川富户“二疯子”（姓名不详）、杜家庵李廷儒等纠集乡丁，对口袋队武力镇压，击毙李、马、熊三人，饥民逃散。

### 十 九 年（1930年）

春，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中原大战开始，冯玉祥国民军大部分赴河南参战，庆阳民团陈珪璋率部入泾川。五月陈部杨抱诚旅营长李正芳与凤翔张应坤团合攻灵台县城四天三夜，县长高维岳率保安队防守。六月陈珪璋进驻平凉，杀泾原区行政长官杨承基。自称陇东绥靖司令。

十月陈珪璋部旅长杨抱诚驻泾川，向灵台县摊派服装款一万元，县长张文明陈词拒绝，被杨部张兆儒、王辅承杀害于灵台东门外。后继任县长张东野题词立“为民流血之碑”。

十二月二十四日，陈珪璋派第一旅旅长谢绍安驻防灵台县城。曾数次击败陕西民团毕梅轩、杨万清等部。

### 二 十 年（1931年）

二月，谢绍安旅长出击甄士仁部属团长毕梅轩、杨万清。时有八十余人，携带武器，从天堂来攻打县城，留守参谋高紫岳率众击退。又从麟游复来百余人继续攻城，被谢旅骑兵击走。

三月十五日，杨渠统（子恒）由凤翔回县，停留两日后，赴镇原协击毕梅轩、杨万清。

是年，县设保卫团，编制官兵120名。改县署为县政府，又按户编村，改旧制六里八排为三区，后奉省政府命令，复改编为六区，108村。

“九·一八事变”发生，县属各学校师生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组织宣传队，深入街巷农村向广大人民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罪行。

### 二十一年(1932年)

二月，杨虎城部十七路军十七师四十九旅旅长杨渠统，率部消灭陈珪璋部，就任陇东绥靖司令，收编陈部十三师谢绍安等旅，派连长马登云驻防灵台。

是年，县政府始设电话机，与泾川、平凉始通话。继而架设西屯、什字、上良、邵寨电话线路。次年，架设朝那、梁原、独店电话线路。二十三年，续修百里、新集、龙门、蒲窝电话线路，全县共有十六部电话机。

### 二十二年(1933年)

春，国民党甘肃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成立，委派泾川整理委员刘文杰兼办灵台县党务整理工作，改前设立的办公处为整理委员会办事处，隶属泾川县党部。

是年，始设新集镇。

成立“天足委员会”，禁止妇女缠足、男子蓄发。

一架民航飞机坠毁于本县新集境内，县长张东野赴现场调查，料理善后。

### 二十三年(1934年)

春，县长张东野召开植树大会，各区植树十余万株，并在苗圃、机关空隙地插树秧五万余株。

陇东绥靖司令杨子恒巡视灵台，迁朝那第二高等小学校于上良镇。

是年，在邵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百里、龙门、朝那、新集、梁原等镇设立民团，共有官兵186名，月支洋1286元。

重修“灵台”。广收国民党中央、省、县军政要人题词，刻石碑130余块嵌于台上。

县长张东野提倡发展教育，举办师范讲习所，训练师资63名。

复设梁原、龙门两镇。此时全县共有独店、西屯、邵寨、什字、上良、朝那、百里、新集、梁原、龙门十镇。

### 二十四年(1935年)

元月，奉甘肃省政府命令，办理保、甲、改区为乡，改乡为保，改闾为甲，全县编为八乡一镇。

三月，灵台县改属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八月二十三日，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在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率领下从泾川入灵台，在什字镇休整两日，张贴标语，宣传抗日救国。后经上良、梁原入崇信县境。

十二月，县以下设区署。全县编为7区，一个特别联保处（鹑觚），179保、1720甲，在原15个联保处的基础上增设3个联保处。

同年将崇信县所属之庙沟、郭家沟等6个村庄划归灵台县。

成立中国国民党灵台县党部。

### 二十五年(1936年)

县政府积极推行甘肃省政府制定的保甲连坐法。

成立禁烟（鸦片）委员会，附设戒烟所。禁烟中枪杀烟犯张子仁、严聚才、董雪娃

等七人。

### 二十六年(1937年)

元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二军和二十八军组成追击军，在罗炳辉、宋任穷率领下，进驻平凉、崇信、灵台、泾川等地。二月上旬至三月上旬，红三十二军先后驻防梁原、朝那、什字、西屯独店和县城。宣传演出《松花江上》等现代戏剧，举行军民联欢、组织抗日救国会、抗敌后援会。县长何世英等组织物资，制作军装积极支援。

抗日战争爆发，县成立抗日战争军事训练总队部。省政府派军事教官三名，训练乡镇人员，联保主任、保长等。凡县城居民，商人和乡村农民均参加军事训练，准备参战。

### 二十七年(1938年)

十一月，甘肃省第三保安司令部下达训令：各县建立情报网。县长叶超令各区及联保处建立情报组。警佐高丙寅任总情报员。

### 二十八年(1939年)

六月，建立中央银行灵台支行。

冬，进行币制改革，开始使用法币（纸币）。

### 二十九年(1940年)

设县国民兵团，由县长兼任团长，军管区派员兼团副，负责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兵军事训练。团内分设长老会、少年团、义勇警察、妇女队等组织。

成立灵台县初级中学，附设师资训练班。

### 三十年(1941年)

撤区设乡镇。全县设中台镇和邵寨、独店、安岭、新开、蒲窝、百里、新集、横渠、梁原、上良、什字、西屯、朝那、龙门十四个乡，取消联保处，乡辖保、保辖甲。

按省政府要求，开展土地丈量陈报。丈量后全县实有土地1050141亩，较前增加03041亩。土地分为三等九则，田赋总额为28707.52市石，较前增加23696.21市石。

县政府成立户籍室，在全县各乡、保进行“清乡”活动，编查户口，编报户籍，印制门牌。

### 三十一年(1942年)

二月，在县城东街建立三民工厂，投资35万元（法币），职工25名，以生产土布为主。

九月，灵台中学380名学生在学生会领导下，为反对县长翟大勋侵占教育经费、妨害教学秩序以及苛捐杂税、敲诈烟民等暴政，爆发了规模空前的学潮，很快得到西安、宁夏、兰州等地大专院校和平凉师范，陇东师范等校进步团体的声援。学生运动取得胜利。

### 三十二年(1943年)

八月，成立灵台县临时参议会，首任议长贾从城、副议长刘肇汉。三十四年八月，正式成立灵台县参议会。仇良民任议长，王人杰任副议长。

### 三十三年(1944年)

十月，中共平东工委特派员李义祥派乔培仁来灵台西屯，开展党的秘密工作。

同月，全县有70名在校中学生为抗日救亡，报名参军。

是年，一贯道在灵台境内开始活动。

### 三十四年(1945年)

四月，中共灵台小村临时支部成立，年底改为中心支部，发展党员30余名。

八月十四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国民政府通电，飭令自九月停止征兵一年。九月四日，全县城乡举行庆祝抗战胜利大会。

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灵台分团部筹备处。梁国辅、林凤洲、田资哲、关维城、张之道五人为干事，梁国辅兼主任，林凤洲兼书记。

成立信用合作联社，有乡镇及保合作社121处，吸收社员15658人，入社股金11009300元（法币）

### 三十五年(1946年)

八月八日，成立灵台卫生院。

八月二十七日，王震率中国人民解放军359旅中原突围后从陕西进入灵台经横渠、仇家峡岷、上良。二十八日经什字、西屯，二马等地，涉黑河进入泾川境内。

九月五日，解放军李先念部13旅直属警卫连百余人由陕西进入邵寨经新开、蒲窝、百里、星火、上良去泾川。

### 三十六年(1947年)

二月九日，甘肃省府重定各县等级，灵台属三等县。

三月二十五日，奉甘肃省府令，成立“灵台县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进行反共活动。

国民党十八集团军胡宗南等部队二十三万兵力进攻陕甘宁解放区。西北行辕下令继续征兵，扩充军队。81军派征兵部队来灵台先征后抓，抓兵370余名。此后连年征兵。

十月，中共灵台工委在西屯乡小村徐家正式成立，乔培仁任工委书记，活动范围由西屯发展到独店、什字、上良、梁原、龙门、蒲窝等10个乡镇，发展党员100多人，领导群众开展抗粮、抗款、抗丁等斗争。

通货膨胀。百元法币1937年可买两头牛，到1947年只能买半盒火柴，人民生活极端困苦。

### 三十七年(1948年)

三月十五日，甘肃省选举事务所公布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贾从城为灵台县代表。

彭德怀率领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1、2、4、6纵队挺进泾、渭之间广大地区。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解放灵台县城，任命胡思恭为县长。民国县长赵铸民，国民党党部书记梁登甲、参议会议长朱锦堂等撤离县城。大军过后，赵铸民被撤职，孟云亭继任县长。

五月，国民党82军骑兵团约2100人驻防灵台县城。

六月，中共陕西省委长（武）灵（台）工委在陕西旬邑县后掌村成立，在灵台邵寨等乡活动，发展地下党员56名。

同月，国民党新四师11旅19团驻防灵台县城。

八月，发行“金元券”，每元折合“法币”三万元。

## 三十八年 (1949年)

二月八日，奉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命令，县设情报总站，乡、镇公所设分站，保卫小组，甲设防谍细胞一至二人，负责侦察工作。

县政府决定，扩充自卫队为自卫总队，下设5个中队，15个分队，共500余人。邵寨镇驻中央陆军11团，虚张声势，号称三个师。胡宗南36旅由灵台过境。县东沟至下河驻扎甘保团，奸淫掳掠，群众怨声载道，称之为“遭殃军”，以县长孟云亭、军事科、警察局为主体，在县政府成立“防奸委员会”，搜集情报，又日夜拉夫、催粮、要草、索款、迫使群众背井离乡，农村萧条。

五月十九日，中共平东工委武工队与崇信工委游击队在灵台工委地下党员配合下，夜袭梁原乡公所，缴获步枪11枝，武装成立灵台工委游击队，队员30人。

六月三日，中共灵台工委小村、进殿地下党支部先后被破坏，徐培俊、李清林、李廷显、周鸿儒、马效儒被捕。在平东工委和崇信党组织配合下，经多方营救，于七月十六、十八日出狱。

七月二十一日，县长孟云亭闻报凤翔解放，即令公职人员分三批向西转移。自卫大队长杨镇藩带领300余人于二十二日撤至泾川盘口，准备投靠国民党82军。经打入自卫队中的共产党员徐正礼、曹贵堂、马良臣等极力说服，杨遂离盘口，返星火原驻扎。

七月二十三日，人民解放军19兵团188师分两路进入灵台境内，一路经蒲窝，涉达溪河至西屯、什字，另一路经羊引关沿南川入灵台县城。先遣部队进入灵台县城时，国民党军政人员早已撤离县城，二十四日，街市一片欢腾，迎接人民解放军，欢庆灵台县解放。各乡镇连日举行庆祝大会。

七月二十五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地下)工作委委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19兵团188师接洽。二十七日成立灵台县解放委员会，主持政务，开始收编县自卫队。

八月七日，成立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委员会，李正林任书记，相继成立灵台县人民政府，李正林兼任县长。

同月建立区、乡、村政权，废除旧保甲制，先后成立10个区、47个乡、195个行政村、613个自然村。同时组成四个工作组，接管旧政府遗留之各部门。

同月十五日后各学校相继开学，九月二十日县政府召开各中小学教师座谈会，对废除旧教育制度、实行新教育制度方针进行讨论部署，

同月，动员组织群众支援前线，

### 第三节 当代 (1949年~198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城及各区举行庆祝大会。

10月中旬，登记并集训国民党区分部书记、委员和三青团区队长、区队副以上骨干72名。



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 1950年

1月15日，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灵台县委员会。

5月，成立灵台县卫生院。

上半年，开展建党工作，发展党员300余名。

11月1日，县委举行第一届党的代表大会。

是年冬至次年春，在36个乡开展减租减息，废除历史不合理旧欠地租，处理各种债权、债务，初步评定农村阶级成份，结合开展反霸斗争。

#### 1951年

4月，在全县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和动员，714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5月，开展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县捕获，管押反革命分子77人，土匪55人，枪决23人。

同月，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保卫和平，全县进行和平签名运动。

7月，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进行“交清问题，谈清思想，放下包袱，安心工作”的思想改造。

9月25日，在独店区第一、三乡，邵寨区第五、六乡，中台区第二乡开展土地改革试点。后逐步铺开，至下年4月25日完成10个区，47个乡的土地改革任务。

县设供销合作联社。区、乡发动群众入股集资，组建基层供销社。

#### 1952年

1月，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开始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并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始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4月，为粉碎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全县开展以消灭老鼠、蚊蝇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春，开展大办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全县办起各种形式的互助组4518个，入组农户12180户。并办起张世昌农业生产合作社。

开始对个体手工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对私营商业试行合作经营和批购代销。建立中国花纱公司灵台县分公司和食品收购站。

中台区小村乡（今西屯乡）创办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

10月至次年2月，分期分批进行土改复查，结合开展整党建党工作。

#### 1953年

4月，梁原区属的金龙庙、水磨等11个村庄划归崇信县。

6月，引进“碧蚂一号”小麦良种在全县推广。

9月，“扫雷英雄”姚显儒之父姚世杰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前往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

12月，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县委建立收音室，开始收抄中央、省广播新闻。

#### 1954年

3月，全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结合选民登记，选举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月31日，成立下河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7月16日，灵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9月15日，开始实行棉花、棉布计划凭证供应。

下半年，开始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对干部的审查工作（简称“审干”）。

#### 1955年

5月，在全县干部队伍中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至1957年基本结束。按中央有关规定，定为“反革命分子”的44人，交审于部门处理的34人。

秋，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城镇人口开始按定量供应。

全县共办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3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1%。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全县55个乡，乡乡建起信用合作社。

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

#### 1956年

1月18日，原灵台县属的独店区马寨乡16个村和林王乡朱陈咀、菜子沟圈两个村，划归陕西省长武县。

4月12日，原泾川县草滩乡属的马房店、姜家庄、朱家庄划归灵台县。

11月，灵台县人民政府更名为灵台县人民委员会。

同月，基本完成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共组织起公私合营企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生产小组22个，从业人员212人，占原个体从业人数的84.8%。

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共组织起公私合营、合作商店40个，代购代销和委托经销户61户，从业340人，占原从业人员的70.4%。

12月，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共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58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2%。

同月，梁原乡建成红旗渠，设计灌溉横渠、马家沟、付家沟3个行政村川台地2400亩。

是年，开始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

县委创办《灵台农民报》，建立广播站，开始有线广播。

#### 1957年

2月14日，灵（台）长（武）公路张河桥建成。省交通厅长杨子恒专程来灵台参加通车典礼，并为之剪彩。

平凉运输公司在灵台县城建立汽车站，平凉至灵台始通班车。

在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试验站帮助下，开始西沟流域综合治理。

下半年，根据中央指示，开展“整风”运动。整风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进攻，遂即开展反右派斗争，全县33名职工和30名教师，被划为右派分子。

冬，全县动员2万劳力，兴修“引达溪河水上山”“引涧河水原”大型水利工程。次年停建。

### 1958年

1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除四害”（蚊、蝇、鼠、雀）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4月，建立国营万宝川农场。

6月，撤销原11个区，建立邵寨、新开、寺沟、林王、独店、下河、西屯、什字、北沟、上良、朝那、干沟桥、横渠、龙门、喂马、新集、三联、百里、蒲窝19个乡。

全县掀起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热潮。

7月20日，原泾川县所属的龙翻头、何家坡、陈家咀、秋射、湾里陶、辛家坡6个村，划归灵台县。

8月，全县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

宣传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全面掀起“大跃进”。

9月，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全县近3万人去安口、新窑炼钢炼铁，历时半年有余。

提出“男工女农”口号，土法上马，大办地方工业。

大办农村“集体食堂”，农民集体就餐。

在回民地区开展反封建特权斗争。

11月，县人民委员会以“20万亩（实际14.7万亩）玉米，亩产千斤（实际亩产181斤）”出席全国农业先进代表会议，国务院授予“农业先进县”称号。

建立国营珍珠山林场。

12月20日，撤销灵台县建制，并入泾川县。

冬，以“三不彻底”（土改、镇反、肃反）为主要内容，在全县开展整风。同时进行“黑军”案查捕运动。

### 1959年

前季，合并公社、大队、生产队规模，全面实行大队核算分配。

9月，全县在党内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不少县、社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有的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

在农村揭发批判“资本主义冒尖人物”，部分社、队发生捆绑、打骂、扣罚群众等现象。

冬，县委提出高原水利化，农田河网化口号，开展全民打井运动。

### 1960年

春，全县开展反贪污、反盗窃、反投机倒把的“新三反”运动。

秋，大批脱产干部下放到大队、生产队兼任总支、支部副书记或大队、生产队副队长。

冬，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开展整风整社运动，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多吃多占风”。解散农村集体食堂。提倡劳逸结合。

**1961年**

4月，县委召开七千人大会，开展“大算帐”运动，纠正1958年后出现的“一平（均）二调（用）三收款”的错误做法，进行退赔兑现。

秋，开始为1958年以来在“反右倾”、“两条路线斗争”和“拔白旗”运动中错捕、错斗、错处理的干部、群众甄别平反。

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划小公社、大队、生产队规模。

**1962年**

1月，恢复灵台县建置。

同月，成立中共灵台县委党校。

春，全县精简干部173人，支援农业第一线。

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一切工作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

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整顿、巩固、提高”八字方针，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1963年**

全县机关内部开展反不良倾向；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贯彻1962年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合理调整农民负担，全县粮食征购任务由4412万斤调减为3100万斤。

**1964年**

是年，开始农业学大寨。秋季，平凉地区水利局派工作组于独店公社大户彭大队开展原面条田化试点。

8月，全县抽组180余名干部，参加全省张掖地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秋，地、县、社干部和积极分子496名，于安岭、吊街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农具厂、拖拉机站合并建立灵台县农机修造厂。

**1965年**

1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在全县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

下半年至次年春，全县抽组300余名干部参加平凉地区在平凉县、泾川县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月1日，县委召开灵台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筹建灵台县贫协，选举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代表。

12月15日，灵台县第一次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于县城召开。参加先进单位94个，积极分子137名。

是年，建立百里林场。

**1966年**

5月10日，上海《解放日报》和《文汇报》同时发表姚文元文章《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对本质》，对邓拓等进行政治陷害。同月，中共灵台县委组织和发动全县干部、职工、学生对邓拓、吴晗、廖沫沙进行群众性的声讨和批判。

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开始文化大革命。

6月，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县一中，开展文化大革命。

8月，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会议，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

9月，学校组织红卫兵，提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破“四旧”（旧文化、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文化、新思想、新风俗、新习惯）。县城古迹“灵台”被拆除。

10月，机关职工及部分农民开始组织“战斗队”，揭批“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1月，有229名教师、学生分期分批赴京串连，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县设“红卫兵接待站”，接待串连通境的红卫兵。

12月，县委开始为运动初划定的“黑帮”平反，销毁材料，恢复名誉。

灵凤公路达溪河桥建成。

### 1967年

年初，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各单位群众组织先后向“走资派”夺权。党、政机关处于瘫痪状态。

4月，成立由党、政、军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结合的“灵台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7月，各群众组织围绕一中“926造反司令部”和“105联合军部”形成两大派。

冬，平凉造反组织“东方红”派员来灵台串连。对“走资派”拳打脚踢，斗争升级。

两派群众组织“踢开党委闹革命，”“砸烂公检法”，“105军部”进驻县委、县人委，“926司令部”以商业局为据点，互相对峙、攻讦，制造武器，开始武斗。

陕西省凤翔县“造反派”，深夜抢去灵台县武装部全部武器。

### 1968年

春，灵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对公、检、法实行军管。相继成立公社、大队革命委员会和机关、单位、学校、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新高潮，开展“三忠于”（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敬仰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活动。

群众组织大联合。成立“灵台县革命造反联合委员会”及“三代（工人、农民、红卫兵代表）会”。

秋，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被揭发清理出有各类问题的3883人，其中定为“特务”、“叛徒”、“反革命分子”、“走资派”的633人。

10月，县直部门部分脱产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及农村劳动锻炼。

12月，响应省革命委员会号召，大部分城镇居民下放农村落户。

贯彻毛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指示，成立灵台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是年，接待安置兰州知识青年300余人于梁原公社插队劳动。之后，各公社相继建立知青点，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 1969年

1月，开始解放被造反组织专政的干部、职工和群众。

下半年进行整党，分期分批恢复党员组织生活。

兰州炼油厂派支农队来灵台，实行厂县挂钩，对口支援。

冬，组织县、社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分期分批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掀起学大寨高潮。

响应“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备战、备荒、为人民”号召，成立灵台县人民防空指挥部，发动城乡群众广挖地道。

是年，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

## 1970年

2月，抽调一批县、社干部到生产大队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副大队长。

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打（打击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盗窃、反投机倒把）运动。揭发出“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3100余人。

3月，修通灵（台）百（里）公路，全长25公里。

省革命委员会树立新开公社寨坡大队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组织县、社、大队三级干部来寨坡参观学习。

7月，告工河水电站动工修建。次年8月建成，10月1日发电。

秋，地、县派“农宣队”进驻农村社、队，派“工宣队”进驻机关、学校，抓革命，促生产。

10月，省革命委员会提出“苦战三五年，普及大寨县”口号，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新高潮。

是年，省水文队在什字、上良公社打高原深井，探测地下水况。县成立打井队，在川区打大口井。

国家投资引进“新淮猪”20只，在新开公社寨坡大队建立良种猪场。

## 1971年

1月，召开七届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新县委。

3月，成立灵台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城乡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落实节育措施。

上半年，开展“批陈（伯达）整风运动”。批判“天才论”。全面清查“5·16分子”。

9月13日，林彪叛国逃亡事件发生后，全县党内外，深入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

## 1972年

前季，对三大地方病（大骨节、克山病、甲状腺肿）全面采取“三防”（防寒、防烟、防潮）、“四改”（改水质、改饮食习惯、改环境卫生、改居住条件）、食盐加碘以及药物治疗等综合防治措施，发病率逐年降低。

县成立民兵师，公社建立民兵团，部分大队组建武装基干连，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

开展批林（彪）整风，在全县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0月，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于本县西屯公社白草坡及什字公社姚家河发掘西周古墓群。白草坡发掘古墓葬9座，姚家河发掘古墓葬5座，出土文物共706件。

#### 1973年

根据中央指示，开展批林批孔（丘）运动，继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农村社、队结合开展经济“小四清”（工分、财务、粮食、公物）。

夏，在百里公社洞山生产队发掘西周古墓1座，出土文物11件。

梁原公社景家庄大队党支部书记景庆云当选甘肃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 1974年

春，继续批林批孔，宣讲儒法斗争史，学习推广天津市宝坻县小靳庄经验，开展“评法批儒”。

建立苗家岭林场。

10月，筹建灵台县地毯厂。次年建成投产。

建成什字公社龙王沟水库。

#### 1975年

2月，于崇信县属之新窑筹建灵台县石沟煤矿。1976年10月建成投产。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评论《水浒》活动，批判“投降主义”。

建成五星公社湫子沟水库。

#### 1976年

前季，根据中央针对邓小平提出“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开展“批邓”反击右倾反案风。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18日县、社举行追悼大会。

10月6日，党中央政治局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24日，县城3000余人集会游行，欢庆胜利，欢呼华国锋任党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10月25日，中台公社南店子大队枣树台生产队出土波斯（今伊郎）铅币274枚。

从川原区11个公社抽调500名劳力，组成县农田基本建设专业团，历时1年零2个月，先后完成城区达溪河护岸、新集莲花咀达溪河改道、苗家岭林场盘山公路及城关荆山改造工程。

#### 1977年

8月，建成胡家原边电视差转台。

建成上良公社蒋家沟水库。

建成上良至柳家铺3.5万伏输电线路，设柳家铺变电所。

全面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大办地方工业。先后建成卷烟厂、砖瓦厂、水泥预制厂，全县兴办社队企业486个。

#### 1978年

下半年，五星公社任家坡水库建成。

12月，全县对“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酿成的冤、假、错案开始平反。

## 1979年

1月16日，县委召开八届一次党代会，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

3月，落实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5月，对“四类分子”进行纠错、摘帽。对地富子女改定成分、出身。

10月，县畜牧兽医站研制的“牛源抗猪瘟血清”和“猪瘟兔化弱毒牛体（辜丸）反应（湿）疫苗”，获甘肃省科研成果三等奖。

## 1980年

1月，划独店公社7个大队设立吊街公社；划什字、上良公社的12个大队设立胜利公社。

春，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恢复中台公社下河、新开公社华掌、梁原公社付家沟3处清真寺。

上半年推行生产队划组作业，以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下半年在困难队推行包产到户。

7月，开始于什字良种繁殖场进行冬小麦旱地栽培综合技术研究。1984年通过地县技术签定，获科研成果三等奖。

10月，贯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进行选民登记，开始实行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

## 1981年

1月，召开灵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成立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月，撤销灵台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灵台县人民政府。

春，开始在全县推行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

11月，开始地名普查。1983年6月底结束，编出《灵台县地名资料汇编》。

县地毯厂采用，“恒温洗毯”新工艺取得成功，获国家经贸部及省技术成果和产品质量奖。

引进“西门塔尔”冻精试行人工配种，进行黄牛改良。

## 1982年

1月，建立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

3月，旅日华侨薛国栋教授回故乡灵台县探亲。

5月，成立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开始征集、编纂《灵台县党史资料》。

开始农业区划工作，次年12日结束。《灵台县综合农业区划》获得省、地资源调查和区划成果三等奖。

7月，全县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

同月，朝（那）水（磨）公路梁原黑河桥和灵（台）千（阳）公路新集达溪河桥建成。

10月，成立《灵台县志》编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始县志资料征集。

## 1983年



3月，由点及面进行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改革。公社改称乡（镇），恢复乡政府，建立乡经委；大队改称村，生产队改称农业生产合作社。

夏，省林业飞播大队开始于本县百里乡老虎庄山区用飞机播种造林，至1984年共播51299亩。

8月，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11月，全面开始商业体制改革。

12月，召开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台县委员会。

### 1984年

5月20日，日本第三次窑洞建筑考察团青木志郎一行10人，来本县独店乡景村、张鳌坡村进行窑洞考察。

8月，新西兰公路雷家河桥建成通车。

9月，地区林业总场隶属的珍珠山林场划归灵台县，原场属湫子沟等两个村、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入龙门乡。

秋，新开乡华掌清真寺阿訇马哲贤参加中国伊斯兰教代表团，赴沙特阿拉伯麦加城朝觐。

10月，开始在全县开展集资办学活动。

同月，百里乡建起全县第一个敬老院。

11月，在全县范围开始第二次工业普查。

是年，从陕西省农业科学院引进美国瘦肉型“杜洛克”猪进行繁殖、饲养。

省、县投资195.3万元建设肉牛生产基地。达溪河以南7个山区、半山区乡为繁殖区，东北部川、原区9个乡（镇）为肥育区。购进母牛2700头。

### 1985年

5月，日本第四次窑洞建筑考察团青木志郎一行22人，在什字乡庙头村枣林湾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窑洞考察。

8月，县直单位基层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开展第一期整党。

同月，重修“灵台”及新建灵台影剧院落成。

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进行工资改革。

11月3日，联合国粮农组织投资中心畜牧师爱德·西蒙，来灵台考察肉牛基地。

同月，修建卫星地面差转台。

县农牧局引进白花奶牛，发展乳品生产。

县面粉厂建成日产10万斤制粉楼。

是年底，全县发展个体工商户427户，从业628人，资金总额60.8万元。

# 附 录

## 灵台县志张原序

不穀凤池，从戊申二月承乏兹土。入灵即问志，咸曰：县从来无志，祇附府三叶许。遂私心病之。每朔望谈及此阙，乃师友即恳余为创。余产夏畿以内，习闻克俭之风，岂不憚此之为费哉？第有益，则宁费勿憚，又宁费在官，勿在民也。遂以是属学翰与弟子员，余顾敢怯寡昧，憚督率裁决之为劳耶。乃谨就师生藁，复搜故实，益新的，会源委，稽异同，酌丰约，剖疑似，缀遗漏。纪载有叙，得失有论，分门别彙，撮要采精，始颇就牒然。总之，以实覈实，弗法而惟弗敢法。是故徵茂宰治绩而狱慎实，徵山川巨丽而形势实，徵累朝人氏考而忠孝节义实，以至气运灾祥，民情荣悴暨种种科条，无一敢捉风影、匠胸臆、邀巨贝、趋太阿而以失吾实也。自是千百世后，一吊古而考实，能不以吾笔为惧乎？若按吾实而采吾华，吾弗能华。志成，乃进士民而谓之曰：是志之创，宁独备尔灵之文献益尔灵也，将使有其教尔者，因材质之宜，为启迪之术，可以作人矣；有牧尔者，肄刚柔之习，达宽猛之方，可以立政矣；即时而有观风尔邑者，听淳疵之音，尽节宣之道，可以贡俗矣。行将士习民安，风淳俗美，谓不泰山增丽、密水添绿者未也。所藉益于尔灵弗浅也，费之宜也，即捐俸吾奚憚焉。

明万历三十七年夏五月灵台县令夏县巨川张凤池撰

## 重修灵台县志朱原序

郡邑之有志，犹家之有乘、国之有史也。虽其体制洪纤详略不同，大抵考废兴、稽沿革、辨贞淫、存法戒，足以征历代之盛衰，见一时之得失。其事裁而该，其词严而覈。一邑之事，视之犹一家也，而米、盐、丝、帛、播植物产之宜无不举，推之即一国也，而则壤成赋、水旱氛侵之条无不备。官司守其器，庶民遵其俗，变通有稽焉，补苴有术焉，憶此志之不可以己也。按灵台为古密须国，其曰鹑觚、曰阴密、曰阴盘、曰梁原，皆随代易名，析置不一。其地错于邠、陇、泾、岐之间，意其人民谣俗犹有三代、秦、汉之遗风。遭明季乱离，数罹兵燹，典章散失，文献无徵。皇清在宥，县寓更弦，沐浴新化，亦既有年矣。闽定方黄君，以名进士来令灵台，迺首葺黉宫，修举坠典，以诗书俎豆课士，以饮射读法教民。既数年，政成人和，登览咏歌之余，慨然兴叹曰：邑而无志，后嗣何观，世远事湮，时势不同，不有兴厘，犹无志也。于是与邑之文学、掌故、耆民、秀士，讨求故实，网罗逸闻，损益时宜。参考旧贯，勒成志书四卷，以辨疆域，奠城社，稽土田，均力役，则禹贡职方之编也；以原山川，察庶类，叙官师，表人物，则《河渠》、《食货》、列传编年之体也；以载醇修，阐幽节，摭遗文，考祥异，则儒林、文苑、高士、烈女、天官五行之书也。他如详分隶以杜邻役之扰，招流移以实土著之籍，开盘口以引盐车之利，及先后条陈，凡有关于邑之兴革者皆附焉。呜呼！志也，而史法备矣！黄君之所以汲汲于斯，其为虑豈不深且远哉？今运当开辟，圣君贤相，伟绩丰功，猛将谋臣，奇猷秘画，耀史册而勒旆常者，何可胜纪。顧起居日录之官未备，金匱石室之藏缺如，至议及前代，政事理乱，人材臧否，是是非非，可以资训，

典垂殷鉴，则莫不以为迂阔不急之务，究令稗官野乘，居然窃董狐之权而褒贬不公，流传失实。呜呼！豈其视天下国家之事，反不如一邑之切也。毋亦承明著作之庭，未有扩昭旷之观，宏远大之虑，如黄君其人耳。使黄君異日者，秉囊籒笔。则其用心，又豈出于兹邑后哉？或言：灵台之有志，实肇于夏县巨川张公，非自黄君始也，曰：否。夫言有作有述，而事有创有因。张公在万历年间，纪纲修明，文物大备，虽曰作而事多可因；黄君值兵戈甫定，艺文灰烬，故老稀存，虽曰述而事多主创。故张公遭其易，而黄君倍当其难。张公之未备，赖黄君而始全；黄君之独裁，不因张公而后著也。先是余摄分巡事，履亩过其邑，则见众。嶽列秀，溪流环之，一峰耸然独峙，号曰台山，邑治踞其上。台以灵名，良由此也。余别黄君诗有：“县古桐清宜引凤，台高露迥任飞凫”之句，治状形胜，大略可观。黄君因和余诗，并镌入密须咏中。乃知勇于者如此，固宜是志之越前贤传来褻也。余又何幸，论琬琰之编，共勒不朽哉！

清顺治十有五年戊戌春三月朔钦差整飭固原兵备道陕西按察司副使豫章进士朱徽遂初甫撰。

## 重修灵台县志李原序

古圣王之治天下，司民协孤终，司商协民姓，三载考绩，则诸侯负版以朝。王乃念敬我众，袞冕临轩以受之。十年令户版以登民数。三代而后，惟汉近古，爰稽其制，郡国计吏，先上计于太史。后以其副上丞相、御史诚以生民之寄，必与二、三司牧者，按图共计之，自昔然也。后世稽古制治，代不一规。太抵册府重精微，职方按輿考，散至省、州、县，非各有图志则何以存宪纲、重保厘也？余以司空郎出守朝那，值我清定鼎之始，于时草创，百务苟简，乐冀仁贤博洽之儒，相次厘举。而灵台黄令，英年甲榜，来蒞兹邑，敬能以忠善损怨狎其民人，行之三年，而政不扰，民不偷，且各尽其力也。乃进邑士民，相与考正风俗，详核古典，删略繁芜，编摩简劲，就旧志而增修之。书成，乃就正于余，余顾读而叹曰：美哉！洋洋乎！殆昔人所称，瞻而不秽，详而有休者乎。此正余向欲与诸贤相次厘举之至意也。于以下各册府职方之考，上报圣天子贤相之求。皆可按籍而得矣。因忘其芜陋，弁言于其端。

清顺治十五年戊戌春中宪大夫知平凉府事大兴李遇昌元感父题。

## 重修灵台县志黄原序

壬辰冬，居中承乏灵邑，购求县志，因兵火之余，版章焚毁，思续貂之未能也。丁酉春，奉督学秦公宪檄徵志，复遍购之绅衿里老，仅获残半。按旧志创修于前令张巨川，迄今五十余年矣，时異势更，沿革废兴，每多感慨系之！顾余自知龕鄙，胸未通古今之学，目未见天下之书，何敢剖判百家，采摭群言，而把三寸弱翰，以窃名于一日。况邑志褒善箴恶，纪绩励世，风俗之淳浇，财赋之盈缩。政治之得失，咸于是乎系焉。虽曰述而不作，前人俱有论断，大义其粲然矣。引而伸之，芟夷烦乱，剪裁浮词，惧简略而无当也。乃宪檄征书，当版章遗失之后，不揣固陋，删其浮泛，补其阙亡，图方輿

著沿革，谱风俗，纪古迹。至于建置、秩官、赋役、利弊以及人物节义、侨游灾异，咸不敢忽而略之，又不敢不以实录也。盖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因时损益，难可详悉。今即补辑旧章，彙次成帙，而何辞于卑鄙之消哉！

清顺治十五年戊戌仲春灵台县知县黄居中书于密须公署

## 重修灵台县志序

县志者，国史之余，且所以备辘轳之采焉。其间山川、人物、风土、政治以及忠孝节义、田赋户口，各纪载体例虽有不同，而其征文考献、援据借镜实则一致耳。我灵志乘始原创于前明夏县张公，继补成于清初龙溪黄公。迨后三百年来，从未续修，凡属文物典章，已湮没其无几。加以同治兵燹，档案全毁，前次之掌故，实皆泯焉无闻。统于肄业小学时，即征求旧志，参观既往。惜全县仅有一、二残本，率玄欠阙，简而未详。斯一县之文献，其命脉不绝者如线。彼时身未任国家社会诸事，尚于此甚不加意。民国二十三年春，统因事旋灵，询知修志之举已阅有十余年矣。屡因环境驱迫，费无从出，虽有其事，实未着手纂辑。若再延诿，志成凋谢，更恐难施铅槧焉。所幸张县长东野先生热心希古，兴举一切。统即捐俸千元，商同督修。并请王杰丞、张明新二先生为编纂，董编其成，刻日采访，努力进行，阅八月而全书脱稿。复组织编审委员会，由全县乡贤、区长、士绅会议审定，免有遗漏传误之憾。又经两月，始蒇其事。是年十一月杪，统因奉命东开，便道旋里，遂披览一过，见其以“方輿图”、“官师表”、“风土志”、“人物传”列为四帙，以沿革、疆域、职官、选举、田赋、户口、孝义节烈等，都为二十八纲，又分门别类，因其近似者而附有四十六目。夫旧志之修成于清初，其当残破之余，加以扰攘初定之际，仓卒成就，未免略而不详，讹而鲜当。兹于旧志之缺者补之，繁者芟之，举前之包罗未尽、后之焚毁无存者，悉必竭耳目心思之力，旁搜远征，不厌求祥。又凡有关于残碑断碣之文，摹拭必录，藉资考据。斯举三百余年未之废坠，以成一代之文化掌故，豈仅纲举目张，有条不紊，为是志之能事哉。且是志之后，附有《灵台专集》，由张县长东野主编，恢复数千载之盛规。内多全国要人赠诗题字，并古迹、风景、人物照片百余幅，声价更高。故此志与“灵台”虽名重修，其实皆创修也，抑虽诸乡贤苦心孤诣纂修之力，盖即东野先生热心提挈，昌明圣蹟，守土职责之功也。因为之序，亟请付印。统虽行矣，心犹耿耿焉而望其成。时在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岁次甲戌十一月抄日。

陆军新编第五师师长陇东绥靖司令邑人杨渠统子恒甫序于灵台旅次。

## 重修灵台县志新序

国有史，邑有志，由来尚矣。然作史易而作志难，何也？盖史特设专官以掌之，即时代递嬗，风云扰攘，而金匱石室之藏依然也。志则征文考献，以成纪载，乃守令之责，然非其人莫属也。史才寥寥，求之豈易，非困跲于簿书，即逊谢于未遑，迟之又久而典章残缺，老成沦亡，即具子长之博雅、孟坚之典核亦将举措茫然矣。《灵台县志》，

自明神宗时，知县张凤池始为创修，区区仅有一卷，体例未全，挂漏滋多，而聊胜于无，不可谓非仅存之硕果也。旋遭明季之乱，流寇陷城，凡旧日之典章文物，县署之册籍档案，均被焚毁，又四出劫掠，征求苛烦，人民供亿不堪，死亡逃徙，村里为墟。清初综覈户口，合县所存男妇仅共千余人耳！遭祸之惨，未有其于此时者。顺治九年冬，黄君居中未绾灵篆，下车后，目击城郭之残破、市井之萧条，慨然有志兴复。遂修城浚池，置文武衙署，建立郊坛祠宇，并办团练、筹捍卫，又呈请列宪轻徭薄赋，体恤抚绥，以招集劳佚，五、六年间，草创略备，乃于十五年春，复集合士绅，重修县志，亦略具椎轮，即今所存之旧志书是也。盖当时荒凉满目，诸务苟简，黄君独能披荆斩棘，毅然以纂盖修自任，亦可谓铮铮佼佼卓尔不群者矣。虽其间节目疏阔，不无简率之病，盖其意以为事莫难于创始。倘有人焉，力任艰巨以为之先，则后之君子，或能踵事增华，将以蔚为大观不难矣。诿意自黄君修后，迄今近逾三百年，更无人起而修废举坠，从事铅槧，以挖扬盛业，使三百年来之忠孝义烈，文人畸士，竟湮没而不彰者何可胜道。邑绅王君杰丞，余之旧日大同年友也，志存续修，旋因改革后，国步多艰，有志未逮。民国九、十两年间，君又呈请历前各任，督率编纂，已遣派专员，分赴各里采访矣，嗣以费用无着中止，良可慨也！十九年夏，余承摄县事，抵任后，即征求志书，仅得一部，板已剥蚀患漫，强半模糊，莫辨鲁鱼。更求其他，金曰“此即鲁殿之灵光，唐谿之显庆也”。余慨然者久之。遂进杰丞君而励之曰：此志未修近三百年，固守土者之羞，抑亦士绅之咎也。目今上宪征志方殷，君固夙抱著作之才，存续纂之志，倘不及时编集，以备一邑之宪典，恐过此以往，旧志有散佚之虑，父老无传信之人。不特此三百年来之名宦政绩、乡贤著述与夫孝友义烈之风规，举而归诸浑噩榛莽中，即凡山川之形势，疆域之沿革，户口之多寡，赋役之烦苛以及风俗刚柔，关津险夷，古迹形胜，土性适宜并其教育、实业、交通、利弊之种种变迁，或皆流入于无可资考。吏斯土者，将茫乎若迷，且邑之后未英俊，以何所藉以感发而兴起也？斯举顾不重且大哉！君亦慨然以重修为己任。惜余未观阙成，遽尔解组以去，寸衷耿耿，时萦寤寐。兹特幸续志脱稿，远道寄观，见其纲举目张，洪纤悉具，不胜踊跃三百！爰即其始末而详书之，俾弁简端，以昭来兹。岂徒灵邑之幸，亦即余之所深幸也夫。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岁次癸酉秋七月前代灵台县县长长武高维岳步松甫撰

## 重修灵台县志序

### 潜山张东野撰

国史所以明治乱兴亡之迹，县志所以纪风土人物之情。国史为县志之总汇，县志是国史之源流。二者，皆所以示后世、传不朽、留为世间法之考信也。然县志之作难矣！不难于其人，必难于其时。有博识好学之人，而时不可为也，则固不可；时而可为，而无博识好学之人，则尤不可。故纪言纪事之文，可以藏之金匱、石室，伟业丕著，令典昭垂，此岂苟简所可以事哉？盖一县之山川、河流、名胜、文献、制度、典章、风俗、古迹，与夫忠孝节义，阐发民族之光辉，表扬国粹之精神，罔不搜博采志之其中。其责任与关系之重大，有如此者。东野半生戎马，学识荒落，何敢倡修一代之信史？只以滥竿邑

事，两载于兹，责之所在，不敢怠荒，心之所知，焉忍袖手。原于民国二十三年秋，提倡重修文王之“灵台”，询知灵志已三百年失修。民初至今，虽已设馆兴修，但屡修屡辍，念年来，皆未得成，乃不禁相与叹息！欲续修之。适邑之闻人杨子恒先生暨邑之志士仁人，均皆有志于此议，以续修为请。于是筹款开馆征稿，仍聘王君杰丞、张君明新为编纂，复聘张明新、贾从众、张馨如、杜逢春、关子高、张伦五、梁俊卿、薛茂蔚、姚达丞、刘肇汉、左雅儒、关维藩、苟鸿山、多昆山、董仲仁、薛得霖、曹生瑞、朱锦堂、梁国辅、杜生麟、杨耀丛、杜培基、汪顷波、李洪都诸君暨合县各界知名之士与区长等二十余人，组织编审委员会，缺者补之，误者正之，体制咸宜，不涉虚张。诸编审饱学宏文，褒贬笔削，主持正大。稿成，犹恐间有不妥，复请陈西疆、汪顷波二先生加以审核。盖欲免舛戾于万一，不得不敬慎其事也。志内有《灵台专集》二本，为余集重修“灵台”题字、序、跋并影照风景古迹而成之者。恢复往昔之盛德，补充灵邑之文献，使数千年历史文化圣迹与宇宙得以同存，令人想见姬周盛治而发思古之幽情，此实为余引为平生快慰之事，而亦邑士绅父老之所乐许也。因刊印有日，乃书数语，聊以纪实，文之工拙，未遑计焉。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秋七月中浣。

## 中共灵台县委（通知）

知字（1984）8号

### 关于收集、提供县志资料的通知

各乡党委、县直各机关总支（支部）：

我县历史悠久，具有灿烂文化遗产和革命传统，也有编修县志的真实记载。为了总结历史经验，促进四化建设，教育子孙后代，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决定成立灵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新修《灵台县志》。

编修地方志，对当前两大文明建设关系极大，它不是一般的历史研究、学术讨论、工作总结。而是对一个地方的历史、自然、社会、经济、文化等诸方面情况的全面地系统地调查研究，进行科学的整理和总结。这对各系统、各部门革命建设事业的正确判断，对制定国民经济总体规划，进行地方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新修《灵台县志》，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真实地反映我县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状况，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较好的结合。为使编修县志工作进行顺利，按照全国地方志编纂规划和省委要求，尽快完成任务，县委要求各乡党委、县直机关党总支（支部），都要把编修《灵台县志》的工作，视为义不容辞的任务，积极协助县志编委会，收集、提供编修县志所需资料。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收集、提供资料的范围和内容

1、本乡、本部门业务概述。即工作任务、性质、范围及服务对象的历史和现状；

2、本乡、本单位历史沿革(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事变动等);

3、本乡、本部门各个历史时期业务开展情况,工作成就和经验教训。历史阶段的划分大体是:解放前民国时期;解放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大跃进时期;调整恢复时期;十年动乱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分别用事实和数字反映清楚各个历史阶段事业发展变化情况;

4、本乡、本部门下属单位(如乡属企业、局属场(厂)、站、公司等)的主要工作进展变化情况;

5、本乡、本部门涌现出的先进集体、模范人物等事迹简介;

6、本乡、本部门涉及全局的大事记述;

7、本乡历史上的主要自然灾害(如地震、冰雹、风、霜、水、旱、虫灾等等);

8、其他。

## 二、收集、提供资料的基本要求

1、时限要求:凡收集提供的资料,下限暂止一九八三年底,上限尽量追溯。

2、提供的资料,既要有数字图表,又要有文字记述,数据要准确,记事要真实,能经得起历史考验,不加观点,切忌分析。

3、计量单位均以公制为标准,按国务院统一规定(见《新华字典》附录)书写。习惯用的市制需要时仍可使用,但应加注折算说明。

4、时间称谓,解放前用朝代历史年号。在括号内加注公历年份;解放后统一用公历年份。

5、数字统计、百分比,统用阿拉伯数码,其他数字一律用汉字;数字增减要注意用词概念的准确性,不能在数字前后用“近”、“多”、“少”、“约”、“左右”等字样。

## 三、加强组织领导

收集、提供县志资料,是一项面广、量大、任务艰巨的工作,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乡党委要有一名领导负责,指定专人,集中时间收集、整理;县直部门以大口为单位,由编委会委员负责,从各局抽调人员,组成收集资料小组,按系统分部门收集整理。党群口由刘涛、姚景新、董自省、田汉民、孙斌儒同志负责;政法口由何义民、候立民、吴廷怀、姚化英同志负责;农林口由王建华、边镇藩同志负责;财贸口(含三行)由李志勋、张崇壁同志负责;文卫口由何振华、苟建国同志负责。

各乡、各部门在收集、提供资料过程中,要与县志办公室取得联系,共同研究解决疑难问题。县志办公室要积极协助各乡、各部门开展工作,进行业务辅导,及时督促索取有关资料。各乡、各部门务于一九八四年底前,将全部资料加工整理送交县志办公室。

中共灵台县委

1984年6月4日



# 灵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 关于征集县志史料的启事

我县历史悠久，具有灿烂的文化遗产和光荣革命传统。也有编修县志的真实记载。为了总结历史经验，促进四化建设，教育子孙后代，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决定成立灵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新修《灵台县志》。为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县志编纂委员会决定大力开展县志史料征集工作。特请全县各乡、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熟悉我县斗争历史的老党员、老干部、老知识分子、老农民、重要历史事件的当事人，通过各种形式，提供下列史料和线索：

### 一、征集范围

1、鸦片战争以来，（包括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抗日战争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各个历史时期灵台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农、林、水利、工业、交通、财政、金融、卫生防疫、自然灾害等概况，以及各个历史时期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事变动、政绩表现、大事记述等；

2、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对我县的影响和经过；党在各个时期的发展状况和斗争事迹；日寇和胡、马匪军等在我县的暴行以及我县人民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斗争的史料；

3、辛亥革命以后任职本县主要职官的简介，本人签署的文告、讲稿、著作、信札、照片、委任状等；

4、原籍我县清末，民国时期的名流学者、工程师、主任医生以及有特殊造诣的名医、名匠、作者、县团级以上党政军要人的简介、著作、创造发明、嘉奖令等；

5、原籍（含外籍为我县革命事业牺牲的）我县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烈士、战斗英雄、著名劳模以及著名历史人物的生平事迹、传记、日记、笔记、书信、照片、图片、遗物、回忆录等；

6、出自本县历代名人之手的字画，碑贴、诗词、对联等墨迹及本县出土的陶瓷、青铜器、碑石、墓志、化石等古代文物。

7、源自本县流传于民间的民歌、民谣、民谚、戏曲、故事传说、风土民俗，方言俗语，有史料价值的家谱等；

8、本县历代社会集团及学校的会刊、校刊、题名录、纪念册、章程、照片等；

9、为本县重大历史事件撰写的回忆录以及轶闻等；

10、我县明、清、民国时期旧县志的各种版本，各种辅助材料、古迹、书刊、珍贵字画等文物。

### 二、征集办法

1 凡保存并提供上述材料者，不论是文字、实物、复制品、影印件或提供线索，均

表欢迎。如原件本人仍需保存，经本委员会采用后，立即奉还。如有损坏，负责赔偿。

2、凡提供资料的个人，无论是实物还是文字，已经采用的均给予适当的报酬。

3、凡持有上述资料者，或邮寄或函告本委员会，派人联系均可。一切费用由本委员会承负。

4、凡提供史料和实物者，务必真实准确，字迹清楚，并注明姓名，住处，以便联系。

5、来函来访，请与灵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灵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4年4月15日

## 编志始末

地方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编修地方志是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源远流长，经久不衰。

灵台县修志，有据可稽自明始。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知县张凤池主持编纂成首部《灵台县志》，唯仅有记载，志书无存。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知县黄居中重修刊印第二部《灵台县志》，其遗籍尚存，数量极少。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县长张东野主持再次重修《灵台县志》，二十四年（1935年）成书，经“文革”查抄，亦存留无几。此次修志，起自1982年，历时五个年头，至1987年8月总纂成书，为本县历史上第四部《县志》。

1982年3月，根据中央部署和全国修志工作发展形势，中共灵台县委决定成立灵台县志编纂委员会，开始酝酿并着手新修《灵台县志》的准备工作。是年10月抽调人员组建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首先组织修志人员去庆阳地区参观学习，尔后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本县实际，着手编拟《灵台县志》纲目，收集县志资料在1983年的一年里，全体修志人员（七人）在编委会的领导下，曾四次编拟，修订县志纲目，并撰拟了数万字的编纂细目；同时翻阅了县档案馆1200多宗案卷，抄录了大量档案资料。

1984年1月，随着县级体制改革，机构变动，人事更迭，重新调整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县委为县志办公室配备了专职主任、副主任。修志工作人员采取借调，聘用等办法，相应地予以充实加强。为使修志人员开阔视野，学习先进地区修志经验，是年春，再次组织办公室10名修志工作人员赴四川省什邡、阆县、温江等县远道“取经”。之后，依据中央及省对新志书的编纂要求，借鉴四川经验，重新修订了《灵台县志》纲目。基本篇目分建置、自然地理、政治、经济、文教卫生、社会、人物7编，共39章，170节，250目，另有概述、大事记列于卷首。

一部志书的编纂、出版，是一代一方智慧的结晶，精神文明的代表；是一世一代地盛衰的写照，物质文明的纪实；也是求训致用的救弊之作，彰往昭来的存史之章。上

下古今，天文地理、自然社会以及哲学等无所不包。《县志》编纂质量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料完备与翔实，亦非少数人之可为，必须把社会各方面力量都动员起来。鉴于我县历史文献资料极缺，文书档案资料不全，旧志版本又少且多重人文的实际，1984年主要抓了资料的采收与征集。4月15日编委会发布《关于征集县志史料的启事》，广为张贴，既征集资料，又开展修志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修志工作的局面。在当年召开的县人大代表会议上，代表们就编修《灵台县志》提出了建议和要求，会议也进行了专门的讨论。号召全县人民为编修新县志收集，提供资料，做出积极努力。其后不少社会人士，采取各种形式应征，提供有关史料。新开乡蛟城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郭世创贡献出家藏三百多年的一部清代《灵台县志》，且是迄今征集到唯一的一部。

征集《县志》资料，注意了两个问题，采取了五条办法。两个问题是：考究文献，重视现情，巨细毕收，博而不断。这就是既重视历史文献资料的采掘，更注重现情资料的收集；既广征博采，又不留时代空白。五条办法是：①召集资料征集座谈会。本县自民国二十四年到1949年这一段档案资料全毁。为抢救这段历史资料，于1984年8月，邀请熟知这一时期历史的36名老学者、老知识分子、社会名流，座谈征集“活资料”。三天会议，征集到57000余字的口碑资料，基本搞清了上述时期灵台的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情况。②发动县直各部门收集，提供资料。按县志办公室印发的提供资料提纲中规定的资料内容、时间、断限和要求，为县志提供了本部门比较完备，翔实的资料。③由近及远，先内后外，大量查找翻阅文献资料和档案资料。县志办公室工作人员除在本县各图书馆、档案馆翻阅有关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外，还先后到地区档案馆、省档案馆、图书馆和省、地组织、人事部门以及邻近各县、市志办、档案部门，翻阅了大量文献和档案资料。诸如《甘肃新通志》、《甘肃通志稿》、《甘镇志》、《甘肃镇图说》、《甘肃统计年鉴》、《平凉府志》、《泾州志》、《凤翔府志》、《邠州志》、《麟游县志》、《长武县志》、《中国名人大辞典》、《地名大辞典》、《历史地图册》以及“二十四史”等古籍和大量文书档案，人事档案，对涉及本县的史料作了比较详尽的抄录。④走访串连，采集口碑资料。我们组织修志工作人员走出去，面向社会，进行社会调查，曾先后到本县有关乡、村及长武、凤翔、麟游、陇县、宝鸡、西安、崇信、华亭、泾川、庆阳等地，找知情人专访，邀集老年人座谈，既征集了大量口碑资料，又对与邻县有牵连的地理疆域，历史沿革等问题，一一作了商榷和考证，取得了比较一致的看法和认识。⑤发函索取资料。涉及入志人物面广量大，分散于许多省市，主要采取函调办法，共发出函件320余份。并在《甘肃日报》上刊登了征集启事。通过上述办法，一年内共收集500余万字资料，为试写编纂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同时，从1984年秋季开始，着手进行部分章节的试写编纂。写好一章，打印一章。一边送编委会成员审阅，广泛征求意见，一边分发办公室工作人员，互相参阅，共同讨论。目的在于做好全面编纂前的练兵，以提高编写人员的编纂能力。1985年春节过后，即全面开展了《县志》草稿的编纂工作。为了保证编纂质量，实施了下述措施：一是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任务要求，按照《县志纲目》暂定的7编，以编定人，每编确定一名主笔，任务到组，责任到人，分工协作，包干完成。二是反复考

证,严格把关,力求资料翔实。三是统一编写原则和要求,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十二大确定的思想路线,要秉笔直书,要唯实,要有全面观点。做到杂而不乱,散而不碎,内容要详,取材要新,文字要雅正,语言要流畅。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于1985年12月完成百万字的《灵台县志》初稿编纂任务。年底平凉地区在我县召开全区首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实事求是地估价了我们的工作,指出了其后的工作任务。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州市县志指导处薛方昱同志也亲临我县,审阅了《灵台县志》初稿,对我们的工作进行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

1986年在初稿的基础上,根据全国南、北片县志稿评议会议及甘肃省《宁县志》稿评议会议精神,全面进行查漏补遗,核实资料,去粗取精,存真求实,调整篇目,统一文风的加工修改工作。补收资料150万字以上。5月参加了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的部分县志主编赴渭南学习会议。借鉴陕西渭南县的编志经验,第六次修订了《灵台县志》纲目,不少篇章重新进行编纂。8月参加了省地方志编委会举办的县志主编培训班,按照新的要求,10月我们第七次修订县志纲目,由编、章、节、目四个层次修改为章、节、目三个层次,使篇目编排层层成为实体,同时对章、节、目的编排次序作了合理调整。10—11两月,全体编纂人员全力以赴,按照最后修订的纲目,进行志稿通审、修改。11月底基本完成第二稿修改任务,12月中旬,县委、县政府邀集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有关领导及县志编委顾问、部分编委成员和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30余人,历时20天,对《灵台县志》修改稿系统地进行了初审评议。经过集体讨论,原则通过,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

1987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初审评议的意见,进入志稿总纂。将编纂人员分成三个小组,分三道工序流水作业,对志稿进行系统梳理、修改、提高,至8月中旬完成了60余万字的送审稿,逐级上报审批。

编修新《县志》是一项有组织的,集体进行的大工程,从篇目设置、确定、资料征集、选用,初稿编撰、修改到总纂成书,要有一个坚强的领导班子,中共灵台县委和县政府,对新修《灵台县志》十分重视,五年来,随着体制改革,机构变动,人事更迭,曾五次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每次调整都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加强修志工作的领导。1984年7月,县委常委会议再次决定,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主要负责人组成七人县志编纂领导小组,实施修志工作的具体领导。在数年的修志实践中,凡涉及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必须遵循的原则以及纲目审定,资料采收,志稿审核等重大问题,都由编委会或领导小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选调修志人员、住房、经费等实际问题,都由县委、县政府出面解决。修志五年,县财政共拨款51000元。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是我们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县志》乃一县之“百科全书”。古人有云:“其所记述,则不外地理之沿革,疆域之广袤,政治之消长,经济之隆替,风俗之良窳,教育之盛衰,交通之修阻与遗献之多寡”。而新县志不仅要贯通古今,而且要体现新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这就需要百科人来修百科书。然而就我县来说,各部门人力都很紧,各方面工作任务都很繁重,欲调集大量专门人才,确有实际困难。我们的修志工作人员,有从单位借调来的,有聘请

的退休老干部，论年龄，大都在50岁以上，也有年逾花甲的。论学历，多为普通初、高中毕业。也有仅只读过小学的。论专长，大都是做行政工作，无一从事专门技术的。大家凭着一颗赤热的心，一股奋发拼搏的精神，学中干，干中学，齐心协力，刻苦钻研，努力进取。不少同志带病坚持工作，日以继夜，废寝忘食，在新修县志工作中确实付出了艰苦的劳动，这种精神是值得称道的。

此次修志，历时五年，数易其稿，最后形成这部志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共同劳动的结果，许多同志为本志贡献了力量，付出了代价。在此谨向指导本志编纂，为本志提供了资料的同志以及县直各部门表示感谢！

灵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9月2日

## 灵台县第一届县志编纂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崔树森  
 副主任：王旭 朱建唐  
 委员：徐培昌 姚景新 刘涛 董自省 姚化英  
           郭继芳 马英骏 边镇藩 田汉民 王遵道  
           张国栋 李佐唐 王怀珍

## 灵台县第二届县志编纂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郭继芳  
 副主任：宋春明 田孝堂 杨自华 李金伟 王镇宇  
           张步德 王泽民  
 委员：李广兴 何义民 姚景新 刘涛 姚化英  
           曹世学 吴廷怀 王建华 李志雄 边镇藩  
           何振华 苟建国 张崇璧 孙斌儒 田汉民  
           侯立民 董自省

## 灵台县第三届县志编纂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郑显璋  
 副主任：宋春明 张步德 田孝堂 杨自华 常本光  
           徐培昌 李温 王镇宇  
 委员：王泽民 曹兴荣 张哲 姚景新 刘涛  
           姚化英 曹世学 吴廷怀 郭效录 李志雄  
           王俊杰 何振华 苟建国 张崇璧 孙斌儒  
           田汉民 韩发祥 史可观 董自省 张学明

## 灵台县第四届县志编纂委员会

### 委员名单

主任：郑显璋

副主任：宋春明    李铁成    张步德    杨自华    徐培昌  
           田孝堂    王镇宇    常本光    李  温

委员：胡昌林    冯琴音    柳明德    张效贤    张仕侠  
           刘国庆    李本廉    李克让    李惠儒    姚景新  
           杨纯嘏    尹新野    魏恨生    彭金元    张来民  
           曹兴荣    杜立栋    王泽民    孙振宇    张  哲  
           周进国    刘  涛    姚化英    吴廷怀    李炳锋  
           曹世学    郭效录    李志雄    王俊杰    何振华  
           苟建国    张崇璧    孙斌儒    田汉民    韩发祥  
           史可观    董自省

编委会顾问：朱建唐    张国栋    梁泓如    任世隆

## 灵台县第一届县志编纂领导小组

### 成员名单

组  长：郭继芳

副组长：王镇宇

组  员：宋春明    张步德    田孝堂    杨自华    杨纯嘏

## 灵台县第二届县志编纂领导小组

### 成员名单

组  长：宋春明

副组长：张步德    王镇宇    王泽民

组  员：田孝堂    杨自华    徐培昌

## 《灵台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尹新野

副主编 王泽民 蔡俊儒

编 辑 傅新一 马怀章 曹转红 曹效参 梁泓如

梁登科 王维典

参与资料采辑和初稿编纂的有王培俊 卫自立 王家驹 张秀儒

杨一青 董自省 柳维祖 王国良 王世英

张爱世 黎作栋

工作人员 于忠位 李灵萍 张军玮



80016696



新版《灵台县志》全册72万字。经对已成版本再次校核后，又发现文字、标点方面有160多处误差，占全书总字数的万分之二点二〔出版合格误差率规定为万分之三以下〕。虽经校勘，疏漏仍在所难免，附上勘误表一份，恳请在阅读中参考订正。

灵台县志编委会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五月

勘 误 表

序号	页码	行数	误	正
1	彩照4		万亩灌区	千亩灌区
2	序一1	4	政治	政治
3	序一2	4-5	相沿不绝	相沿不替
4	序二2	5	原列	原则
5	凡例	4	广征博采。	广征博采，
6	凡例	6	横间	横向
7	概述1	3	20123	201238
8	概述1	8	摇蓝	摇篮
9	1	倒9	为基岩上，部	为基岩，上部
10	4	21	地山	山地
11	5	17-18	残迹造系	残迹。高志山地质构造系
12	7	13	东南部	西南部
13	9	25	(见1-表1)	
14	13	17	总次数7	总次数74
15	24	倒8	低头	1962年
16	27	8	又雹遭洪	又遭雹洪
17	29	6-7	草木	草本
18	29	9	草不留行	王不留行
19	29	10	王木	草本
20	34	5	西部、朝那	西部朝那
21	34	7	今鹑觚县	鹑觚县

# 勘 误 表

序号	页码	行数	误	正
22	40	16	联保处, 设鹑觚	联保处设鹑觚乡
23	40	倒7	上良乡	上良区
24	42	17	蔡坡	蔡坡
25	42	23-24	陈家咀	陈家咀
26	42	24	12	128
27	43	9	路家庄	路家沟
28	49	表内1	7070	70704
29	50	15	(1981年)	(1931年)
30	50	17	(……至60岁)	(……和60岁)
31	51	13	以登及记	以及登记
32	54	表内9	150039	15034
33	59	7	厂、矿免费	厂、矿免费),
34	63	倒8	共斗顾	共斗争
35	64	26	34名	734名
36	86	18	橡帮堰	橡帮堰
37	92	倒8	装6us-6水泵	装6sn-6水泵
38	93	10	(见6-表13)	—
39	95	2	沟流域)	沟流域(
40	195	14	0.2%	30.2%
41	105	倒11	冬种小麦	冬小麦
42	106	16	感锈	感锈
43	106	16	(即亩	(即麦
44	106	13-19	麦产	亩产
45	107	倒5	长远1号	长选1号
46	124	5	响影	影响
47	125	倒3	30~5。亩	30~50亩
48	131	倒6-5	历两史	历史
49	140	7	4984年	1984年
50	164	2	料肥	肥料
51	192	3	依靠国	依靠国家
52	195	6	1996年	1956年
53	218	3	银流园行	银园流行
54	239	2	邵寨第中学	邵寨等中学
55	240	倒12	逐	还
56	241	16	982年	1982年
57	249	17	拷死	拷死
58	251	11	民间	民国
59	251	倒15	扬文渊	杨文渊
60	255	表内11	佛教筒况	佛教筒况
61	256	17	枉法逃死。	枉法逃死,
62	256	倒7	徐徐至并轩	徐徐至中轩
63	256	倒6	中将溢奴隶	并将溢奴隶
64	256	倒4	辅	铺
65	257	6	下坐。使说令。	下坐, 使传令。
66	257	倒4	名自望	名自留
67	258	16	前赴继后继	前赴后继
68	262	16	筹	等
69	264	6	公元921年	公元前921年
70	266	倒8	口径105厘米	口径10.5厘米
71	269	倒16	百百乡	百里乡
72	269	倒13	饕饕一组	饕饕纹一组
73	270	倒13	衔接	衔接
74	270	倒12	饰牛首	饰牛首
75	275	8	土良乡	上良乡

# 勘 误 表

序号	页码	行数	误	正
76	276	4-5	几经修。	几经修葺。
77	278	6	文北馆	文化馆
78	279	倒3	旧、新石器时期183件。石器、	旧、新石器时期石器183件
79	283	17	1985底	1985年底
80	283	倒9	发展	发现
81	284	11	宫领癌	宫颈癌
82	288	倒7	酸硫软骨素	硫酸软骨素
83	289	倒8	作3	作了
84	293	2	针灸	针灸
85	297	6	OC	QC
86	297	16	鉴定	鉴定
87	302	19	梁国铺	梁国辅
88	315	20	工商业	工商业者
89	317	19	朱耀庚	朱耀庚
90	318	4	对对培俊	对徐培俊
91	322	表内4—5	1985年	———
92	330	倒7-6	明成化间	明成化间
93	330	倒5	明弘治间	明弘治间
94	335	倒2	三十七年五年	三十七年五月
95	336	表内6	郑天浩	郑天杰
96	337	表内6	男	女
97	337	表内7	甘肃省	河北省
98	337	表内12	1963·3	1968·3
99	345	7	10月内	10日内
100	346	倒4-3	律事	律师
101	349	17	6人。	46人。
102	350	4	1685年	1985年
103	354	5	(1626年)	(1926年)
104	354	12	各乡、镇	各区、乡
105	354	13	47个乡(镇)	10个区
106	354	13	各行政村	各乡、村
107	356	2	补助的	补助
108	356	18	烈热	热烈
109	362	1	公用系统	公用事业系统
110	362	10	农场	农场
111	368	14	委员2	委员25
112	368	20	15团	团
113	368	21-22	突击手名	突击手1名
114	372	9-10	村代会	村妇代会
115	373	倒6	主管	主管
116	373	倒6	拥政爱民	拥政爱民
117	374	倒2	登城县	澄城县
118	376	16	1950全	1950年
119	379	1	乡队队长	乡队长
120	389	倒1	切有面	有切面
121	390	11	白酒	白酒
122	393	1	时农历	旧时农历
123	395	14	移户入厘	移户入厘
124	404	倒9	馍	馍
125	405	11	五黄六日	五黄六月
126	405	倒9	两眼	两眼
127	408	1	轿	桥
128	409	倒2	刀	刀

# 勘 误 表

序号	页码	行教	误	正
129	411	13	日	日
130	415	倒11	泮	泮
131	416	4	究	究
132	417	6	翔	翔
133	417	倒17	陆新编	陆军新编
134	424	倒18	志连军	志愿军
135	426	22	嘉之日	嘉之日
136	426	倒11	诗	侍郎
137	426	倒12	逾	逾
138	429	倒4	薛国栋	薛国栋
139	430	倒2	薛自海	薛自海
140	440	倒3	败	败
141	446	7	轿	轿
142	446	倒6	轿	桥
143	447	19	轿	桥
144	450	倒15	03041	603041
145	451	倒5	仿	防
146	452	倒14	委会	委员会
147	456	倒3	对	动
148	457	10	通	过
149	458	17	告工河	告王河
150	461	12	轿	桥
151	464	8	众。嶽	众嶽
152	464	9	风	凤
153	464	10	勇于者	勇于著
154	465	13	志成	老成
155	466	9	纂盖修	纂修
156	469	12	设	置
157	470	倒2-1	一世一地	一世一地
158	471	14	民国二十四	民国二十四
159	471	23	游	游
160	471	27	麟游	麟游